

七色花

[苏]卡达耶夫

有一个姑娘叫珍妮。有一天，她的妈妈打发她到铺子里去买面包圈。珍妮买了七个面包圈：给爸爸买了两个带茵香的面包圈，给妈妈买了两个带罌粟子的面包圈，给自己买了两个带糖的面包圈，给弟弟巴里克买了一个粉红色的小面包圈。珍妮提着一串面包圈，就回家去了。她一面走着一面向旁边张望着，念着招牌上的字，数着乌鸦。可是就在那时候，一只狗紧跟在后边，把所有的面包圈全吃完了：一个一个吃着，先吃了爸爸的带茵香的面包圈，后来吃了妈妈的带罌粟子的面包圈，再后来又吃了珍妮的带糖的面包圈。珍妮觉着手里非常轻起来。转回头来——可是已经晚了。空麻线在摇摆着，狗把最后一个粉红色的——巴里克的——面包圈也吃光了，舐着嘴唇。

“啊哈，害人的狗！”珍妮叫着，就在狗后边追起来了。

跑着，儿着，没有追上狗，自己却迷路了。一看，完全是一个生地方。没有大房子，只有一些小房子。珍妮吓一跳，就哭起来了。忽然，不知道从哪儿走出来一位老婆婆。

“小姑娘，小姑娘，你为什么哭呢？”

珍妮就把一切都告诉了老婆婆。

老婆婆很可怜珍妮，把她领到自己的小花园里，就说：

“不要紧，别哭，我帮你忙。不错，我没有小面包圈，也没有钱，可是，在我的小花园里有一朵花，叫做‘七色花’，它什么都能办得到。虽然你爱东张西望，可是我知道你是一个好姑娘。我把这朵七色花送给你，它什么事都能办呢。”

老婆婆说着这话，把一朵像甘菊似的非常美丽的小花，从花坛里摘下来，送给珍妮。这朵花有七片透明的花瓣，每片花瓣的颜色都不一样：黄的，红的，蓝的，绿的，橙色的：紫的和青的。

“这朵小花，”老婆婆说，“不是平常的花，你想要什么它就能做什么。到时候，只要撕下一片小花瓣来，把它扔出去，就说：

飞哟，飞哟，小花瓣儿哟，

飞到西来飞到东，

飞到北来又到南，

绕一个圈儿哟，打转来。

等你刚刚挨着地——

吩咐吩咐如我意。

吩咐吧，随便做什么都可以。

它就会立刻做起来的。”

珍妮客客气气的谢了老婆婆，走到篱笆门外边，这时她才想起来不知道回家的路。她想回到小花园里，请求老婆婆把她送到附近的警察那儿去。可是小花园没有了，老婆婆也不见了。怎么办呢？珍妮已经打算照自己的习惯哭起来，甚至连鼻子都皱得好像手风琴似的了，可是她忽然想起来了一朵神奇的小花。

“啊，试一试看吧，这‘七色花’，到底灵不灵呢！”

珍妮连忙撕了一片黄花瓣，把它扔出去就说：

飞哟，飞哟，小花瓣儿哟，
飞到西来飞到东，
飞到北来又到南，
绕一个圈儿哟，打转来。
等你刚刚儿挨着地——
吩咐吩咐如我意。

吩咐吧，叫我带着面包圈回到家里去！

没等她把这些话说完，一眨眼的工夫，她就回到家里了，手里提着一串小面包圈。

珍妮把小面包圈交给妈妈，自己想：这真是一朵神奇的花，应当把它插到最好的小花瓶里！

珍妮是一个很小的的小姑娘，因此，她站在椅子上，伸着身子去拿妈妈心爱的小花瓶：那是放在书架的最高一格上。也真倒霉，这时乌鸦从窗外飞过。当然，珍妮当时想确实知道有几只乌鸦——七只呢，还是八只？她张开嘴，屈着手指数起来，可是小花瓶落下去就——当啷一声，——打成碎片了。

“你又把什么东西打碎了，糊涂虫！”妈妈在厨房里嚷着，“是不是把我心爱的小花瓶弄打了？”

“没有，没有，妈妈，我什么也没有弄打。这是你心里想的。”珍妮嚷着，连忙撕了一片红花瓣，把它扔出去就低声说：

飞哟，飞哟，小花瓣儿哟，
飞到西来飞到东，
飞到北来又到南，
绕一个圈儿哟，打转来。
等你刚刚儿挨着地——
吩咐吩咐如我意。

吩咐吧，叫妈妈的可爱的花瓶儿完完整整的对在一起。

没等她把这些话说完，那些碎片就自己往一块爬着，对到一起了。

妈妈从厨房里跑来了，——一瞧，她的心爱的小花瓶，好好几放在原地方。妈妈怕她把花瓶真的打碎，用手指对着珍妮指了一下，就打发她到院里玩去了。

珍妮来到院子里，男孩子们都在那儿玩着“巴巴宁”游戏，都坐在旧木板上把一根棍子插在沙里。

“小朋友，小朋友，让我来玩一玩吧。”

“想的可好！你没瞧见——这是北极吗？我们不带小姑娘到北极的。”

“这只是一些木板，这算什么北极呢？”

“不是木板，是大冰块。走吧，别打搅吧，我们现在连喘气也喘不过来呢。”

“那末，不留我玩吗？”

“小留，走开吧！”

“也不要你们留。没有你们，我马上也会到北极呢。不过不是在你们这样的北极，是在真正的北极。可是你们这算什么呢？——猫尾巴！”

珍妮走到大门前，把那神奇的“七色花”掏出来，撕了一片蓝花瓣，扔出去就说：

飞哟，飞哟，小花瓣儿哟，

飞到西来飞到东，
飞到北来又到南，
绕一个圈儿哟，打转来。
等你刚刚儿挨着地——，
吩咐吩咐如意。
吩咐吧，叫我马上到北极！

没等她把这些话说完，忽然一阵旋风吹来，太阳没有了。变成了可怕的黑夜，地在脚下好像陀螺似的转着。

珍妮那时穿着夏天的衣服，光着脚，孤零零的一个人到北极了，可是那里冷到零下百度呢。

“唉呀，好妈妈，我冻坏了！”

珍妮叫着哭起来，可是眼泪马上就变成冰柱，挂在鼻子上，好像水管子上的冰柱一样。

同时，七只白熊从大冰块后边出来，就一直向小姑娘跑去了，一只比一只凶：第一只是急躁的，第二只是凶狠的，第三只是黑头顶的，第四只是脱毛的，第五只是卷毛的，第六只是斑点的，第七只是最大的！

珍妮吓坏了，她就用冻僵的手指，抓起“七色花”，撕了一片绿花瓣，扔出去，大声喊着说：

飞哟，飞哟，小花瓣儿哟，
飞到西来飞到东，
飞到北来又到南，
绕一个圈儿哟，打转来。
等你刚刚儿挨着地——
吩咐吩咐如意。
吩咐吧，叫我马上回到我们的院子里！

一眨眼的工夫，她又在院子里了。男孩子们都望着她笑着。

“唔，你的北极在哪里？”

“我到过了。”

“我们没看见。你拿出证据来给我们瞧瞧吧。”

“你们瞧吧——冰柱还在我这儿挂着呢。”

“这不是冰柱，这是猫尾巴！怎么，你拿了么？”

珍妮不高兴，决定不再同男孩子们缠了。她走到别的院子里，同女孩子们玩去了。一来到——就看见小姑娘们有各种各样的玩具。有的人有小轿车，有的人有小皮球，有的人有跳绳，有的人有三轮自行车，还有一个女孩子有一个会说话的大洋娃娃，戴着洋娃娃草帽，穿着洋娃娃胶皮鞋。珍妮苦恼起来了。甚至她的眼睛都羡慕得好像羊眼似的发黄。

“唔，”她想着，“我现在叫你们瞧一瞧，看谁有玩具吧！”

她把“七色花”掏出来，撕了一片橙色的花瓣儿，扔出去就说：

飞哟，飞哟，小花瓣儿哟，
飞到西来飞到东，
飞到北来又到南，
绕一个圈儿哟，打转来。
等你刚刚儿挨着地——
吩咐吩咐如意。

吩咐吧，叫世界上所有的玩具都归我吧！

一眨眼的工夫，玩具从四面八方都向珍妮跟前拥来了。

当然，最先跑来的是洋娃娃，眼睛已的巴的大声响着，不停地唧唧哇哇的叫着“爸爸——妈妈”，“爸爸——妈妈”。起初珍妮非常高兴，洋娃娃真多呀，它们一下子就堆满了院子，一条胡同，两条街和半个广场。可是那时候走一步路都要踩到洋娃娃。四下里除了洋娃娃唧唧哇哇的声音以外，什么也听不见了。你想一下吧，五百万个会说话的洋娃娃，有多么样的吵人呢？这还不算多呢。这不过是莫斯科的洋娃娃啊。列宁格勒、哈尔科夫、基辅、罗夫和苏联其他城市的洋娃娃还没赶到呢，它们都好像鸚鵡似的，正在苏联各条路上哇哇的叫着。珍妮有点害怕起来，可是，这还不过是才开头呢。小皮球、小球、自行车、三轮自行车、拖拉机、汽车、坦克、小战车、大炮，都跟着洋娃娃滚来了。跳绳好像蛇，一扭一扭地爬着，绊着洋娃娃的脚，惹得性急的洋娃娃更大声地叫起来。千千万万的玩具飞机、飞艇、滑翔机，都在空中飞着。棉花制的跳降落伞人，好像郁金香似的，从天上撒下来，挂到电话线上和树上。城里的交通停止了。站岗的警察，都爬到电线杆子上，不知道做什么好了。

“够了，够了！”珍妮吓得抱着头叫起来，“算了吧，你怎么了，你于什么呢？我真不要这么多玩具啊！我说笑话的。我怕……”

可是没有用，玩具还是在堆着，堆着。

全城的玩具，都一直堆到房顶上了。

珍妮走到梯子上一玩具在跟着她，珍妮跑到露台上——玩具跟着她，珍妮上到楼顶上——玩具也在跟着她。珍妮爬到房顶上，连忙撕了一片紫花瓣，扔出去，很快他说：

飞哟，飞哟，小花瓣儿哟，

飞到西来飞到东，

飞到北来又到南，

绕一个圈儿哟，打转来。

等你刚刚儿挨着地——

吩咐吩咐如我意。

吩咐吧，叫玩具赶快都回到商店去！

于是所有的玩具就立刻不见了。

珍妮把自己的“七色花”一看，总共只剩下一片花瓣了。

“哟，只剩下一片了！把六片花瓣都浪费了。连一点乐趣也没得到。唔，不要紧，以后我要聪明些了。”她走到街上，走着想：

“我还该要什么呢？我给自己要四斤‘熊牌’糖吧。不，最好是要四斤冰糖吧。或者不要吧。最好这样办：要一斤‘熊牌’糖，一斤冰糖，四两花生糖，四两胡桃。唔，我把这些都吃了，就什么也没有了。还有，不管怎么样也要给小弟弟要一个粉红色的面包圈。可是这有什么意思呢？不，最好我给自己要一辆三轮自行车。不过，干吗呢？我骑一骑，过后该怎么样呢？有时候会叫男孩子们夺去呢。也许还会挨揍呢！不。最好我给自己要一张电影票或马戏票，那里总该热闹些。要不就要一双新凉鞋吧？这也并不比马戏坏。不过，实在说，那新凉鞋有什么意思呢？可以要更好的东西呢。要紧的是别着急。”

珍妮这样打算着，忽然看见一个很好的男孩子，坐在大门跟前的板凳上，

他有很大的蓝眼睛——愉快的，可是沉静的眼睛。小男孩，和气可爱的样子，一看就知道不是爱打架的人。珍妮想和他做朋友，小姑娘一点都不害怕，走到他紧跟前，近得在男孩的两个眼珠里，都非常清楚地看见自己的摆在两肩上的小辫子。

“小朋友，小朋友，你叫什么名字？”

“威嘉。你叫什么名字？”

“珍妮。我们来捉迷藏吧？”

“我不行，我是跛子。”

珍妮看见他的一只脚穿着和平常不一样的鞋子。那鞋底非常厚。

“多可惜，”珍妮说，“我很喜欢你，我真愿意同你一块跑着玩。”

“我也很喜欢你，我也真愿意同你跑着玩，可是，可惜这不可能啊，没法子，一辈子就这样了。”

“啊哈，小朋友，你怎么说这样的话！”珍妮叫着，就从口袋里把神奇的“七色花”掏出来，“你瞧吧。”

小姑娘说着这些话，非常小心的把最后的一片青色花瓣撕下来，把它在眼上贴了一下，后来松开手指，用那幸福得颤抖了的细声唱起来；

飞哟，飞哟，小花瓣儿哟，

飞到西来飞到东，

飞到北来又到南，

绕一个圈儿哟，打转来。

等你刚刚儿挨着地——

吩咐吩咐如我意。

吩咐吧，叫威嘉健康起来吧！

就在那一分钟，男孩子从板凳上跳下来，就同珍妮玩起捉迷藏来，跑得叫小姑娘无论怎样用力也赶不上他了。

（曹靖华译）

小王子

[法] 圣埃克絮佩利

—

我六岁的时候，看到过一本写原始森林的书，名叫《真实的故事》，书中有一张非常美丽的插图。上面画着一条蟒蛇正在吞食一只猛兽。照原样画下来就是这个样子。

书中是这样写的：“蟒蛇捕到了野兽，就囫囵吞下，连嚼都不嚼。随后就再也不能动弹了，要一直睡上六个月来消化肚里的食物。”

那时，我脑子里总想着原始森林中的那些惊险故事。于是，我用彩色铅笔画出了我的第一张图画。我的第一张图画就是这个样子。

我把我的杰作拿给大人们看，并问他们看了害怕不害怕。

他们回答我说：“一顶帽子有什么好怕的？”

我画的不是一顶帽子，而是一条蟒蛇，它正在消化肚里的那头大象。为了让大人们都能看懂，我干脆把蟒蛇肚里的东西也画了出来。这些大人啊，总得要别人给他们解释呀解释。下面就是我的第二张图画。

大人们劝我，还是把那些剖开的，或者完整的蟒蛇画丢到一边去吧，多关心点地理、历史、算术和语法为好。就这样，在我六岁那年，我只好放弃了美好的画家生涯。由于我的第一张和第二张图画都不成功，我自己也就灰心丧气了。大人们自己总是有什么也弄不明白，还得要孩子们给他们翻来覆去地解释，真是烦死人了。

我不得不选择另外一种职业，于是我就学会了驾驶飞机。我差不多飞遍了整个世界。说真的，地理知识可真帮了我的大忙。哪儿是中国，哪儿是美国的亚利桑那州，我一眼就能辨认出来。假如夜间迷航的话，那地理知识就显得更有用了。

这样，在我的生活经历中，我就和许许多多严肃的人频繁来往。我在大人圈子里生活了好长一段时间，并对他们进行了仔细的观察。尽管如此，我对他们的看法也没改变多少。

每当我遇到一个我认为头脑稍微清醒的大人时，就拿出我一直保存着的第一张画试他一试，看他是不是真的能看懂。但是，回答我的总是老一套：“这是一顶帽子。”于是，我就再也不跟他谈论什么蟒蛇啊，原始森林啊，星星啊，而是说些他能够听得懂的事情。我跟他谈谈打桥牌呀，说说打高尔夫球呀，聊聊政治呀，要么就把话题扯到领带上去。这么一来，这个大人倒挺高兴，因为他结识了一个通情达理的人。

二

我就这样孤独地生活着，没有一个人，我能和他推心置腹地谈一谈。这种生活一直持续到六年前才算结束。当时我的飞机在撒哈拉大沙漠发生了故障。发动机里有一个什么零件坏了。尽管我身边既没有机械师，也没有乘客，只有我独自一人，我还是要争取完成这项艰巨的修理工作。对我来说，这可是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因为我带的饮水只够维持八天。

第一夜，我就睡在那远离人间十万八千里的荒漠里，我深深感到此时此刻，我比那漂泊在大洋上的遇难者还要孤寂无援。第二天，天刚亮，一个奇怪而微弱的声音把我惊醒了。你们可以想象，当时我是多么的惊讶啊。那个

声音说道：

“请你……给我画一只绵羊！”

“嗯？”

“给我画一只绵羊。”

我腾地一下跳了起来，使劲揉了揉眼睛，向四下里张望，一个不同寻常的小男孩出现在我的面前，他神色严肃地盯着我。这是后来我给他画的一张最好的肖像。当然啦，这张肖像远远没有他本人那样光彩夺目。这可不是我的过错。我六岁那年，那些大人断送了我的画家前程。除了完整的和剖开的蟒蛇以外，我什么也不会画。

我惊愕地望着这位不速之客，请不要忘记，当时我是在远离人间十万八千里的大沙漠之中。在我看来这个小家伙不像是迷了路，他既没有精疲力尽的倦意，又不像受过饥渴的折磨，也丝毫没有惊慌失措的神色。总之，他一点也不像一个在荒无人烟的茫茫沙漠中迷失路途的孩子。好半天我才说出话来，我问道：

“你……你在这儿干什么呢？”

他又郑重其事地，轻声重复道：

“请你给我画一只绵羊吧……”

这事情神秘到使人震惊。在远离人间十万八千里的大沙漠里，又面临着死亡的威胁，这件事情对我是这样的不可思议。我只好俯首听命，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和一支钢笔，这时我才想起，我过去学习的主要是地理、历史、算术和语法呀。于是我对那小家伙说（多少有点儿不耐烦），我不会画画儿。他却回答说：

“没关系，给我画一只绵羊吧。”

因为我从来就没有画过绵羊，就从我会画的两张之中选了一张给他画了出来，就是那张囫囵吞象的蟒蛇图。这个小家伙竟用，这样的话回答我，真使我大吃一惊：

“不！不！我不要蟒蛇肚里的大象。再说蟒蛇太吓人了，大象也太占地方，我那个地方又特别小。我只要一只绵羊，给我画一只绵羊吧！”

于是我就给他画了一只。

他仔细认真地看了一会儿才说：

“不行！这只羊已经病得太厉害了，给我另画一只吧。”

我又画了一张。

我的朋友可爱地微微一笑，怀着谅解的心情对我说：

“你瞧瞧……这不是我要的绵羊，这是一只公羊呀！它还长着角呢……”

于是我又画了一张。

像前几张一样，他还是不要。

“这一只太老了。我要一只只能活好长好长时间的绵羊。”

这时，我已经不耐烦了，因为我急着要去拆卸马达，就草草了事地乱画了一张，我把画扔给他说：

“这是只箱子。你要的绵羊就在里头。”

然而我非常惊讶地看到，我的小审判官竟变得眉开眼笑，容光焕发。

“啊！这才是我所要的呢！你说，这只绵羊要吃很多草吗？”

“你问这个干什么？”

“因为我那个地方非常小……”

“肯定够它吃的。我给你画的也是一只非常小的小绵羊。”

他低头看着画儿说：

“不是那么小……瞧啊！它睡着了……”

就这样，我认识了小王子。

三

费了好长时间，我才弄清楚小王子是从哪儿来的。他向我提出一连串的问题，却好像从来也听不进我的问话。他偶尔说出的片言只语；一点一点地向我泄露了他的全部秘密。当他第一次看到我的飞机时（对我来说画一架飞机实在是太复杂了，我就不画了）就问我：

“这是什么东西呀？”

“这不是东西，它会飞。这是一架飞机，是我的飞机。”

我很自豪地告诉他我是飞来的。于是他叫了起来：

“怎么！你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是啊。”我谦逊地回答。

“啊！这可真有意思……”

说着就爆发出一阵欢快爽朗的笑声，这使我非常恼火，我希望别人能严肃地对待我的不幸。接着他又说道：

“那么说，你也是从天上来的了！你是从哪个星球来的？”

于是我立刻发现了一些线索，可以弄清他是从哪里来的这个秘密。我突然反问道：

“这么说，你是从别的星球来的啦？”

他没有回答我的话，只是望着我的飞机轻轻地点了点头说：

“说实在的，靠这个，你不可能是从很远的地方来的……”

好长一段时间，他陷入沉思默想之中，然后他把我画的绵羊从口袋里掏出来，对着他那宝贝看得出神。

你们可以设想一下，他这番关于“别的星球”含糊其辞的说法，使我多么惊讶啊！所以我要想方设法弄清他的来历。

“我的小家伙，你是从哪儿来的呀？”“你的家在什么地方呀？你要把我的绵羊带到哪里去呢？”

他默默沉思了一阵后对我说：

“你给我的这个箱子太好了，夜间可以给绵羊当房子住。”

“当然可以。要是你很乖，我还可以给你画一条绳子，白天好。把绵羊拴起来。再给你画一根木桩子吧。”

这个建议好像惹得小王子很不高兴。

“把它拴起来？亏你想出这个坏主意。”

“可是你不把它拴起来，它会到处乱跑的，会跑丢的呀……”

我的朋友又是一阵爽朗的笑声：

“你要它跑到哪儿去呢？”

“不管是哪儿，它会一直往前跑的……”

这时，小王子郑重其事地指出：

“那倒没有关系，反正我那儿小得很。”

然后，他仿佛略带伤感他说：

“一直往前跑，也跑不了多远……”

四

就这样，我又了解到了第二个非常重要的情况：小王子原先所在的那个星球很小，它只比一座房子稍微大那么一点儿。

这我并不觉得多么惊奇。我很清楚，除了地球、木星、火星、金星这些早已命名的大行星以外，还有成百上千的小行星，它们小得用望远镜都难以看到。当天文学家发现了其中的一颗，就给它编上个号码当名字。比如叫它3251号小行星。

我有充分理由相信，小王子来自B612号小行星。1909年，一位土耳其天文学家在望远镜里观测到了这个小行星。

于是，他在一次国际天文学大会上出色地论证了他的发现。但是，由于当时他穿着一身土耳其民族服装，所以没有一个人相信他的这个发现。大人们就是这样。

后来，土耳其的一个专制暴君强迫他的臣民穿西式服装，违者格杀勿论。1920年，那位土耳其天文学家身着一套既讲究又时髦的西服，再一次论证了他的发现。这次就再没有一个人不同意他的论证了，这才挽回了B612号小行星的名声。

我之所以如此详尽地向你们介绍B612号小行星，甚至连它的编号都告诉了你们，这都是因为大人们缘故。他们对数目字有一种特殊的爱好。当你对他们谈到一个新朋友时，他们从来不会向你打听主要的情况，也绝对不会这样问你：“他说话的嗓音怎么样啊？他喜欢做些什么游戏呀？他采集蝴蝶吗？”而是问你：“他几岁啦？他弟兄几个呀？他体重多少啊？他爸爸一个月挣多少钱呀？”他们以为经过这么一问，就了解这个人了。如果你对他们说：“我看到一座漂亮的粉红色的砖房，窗前开着绣球花；屋顶上落着成群的鸽子……”他们怎么也想象不出这座房子是什么样儿的。你必须这样对他们说：“我看到一座房子，价值十万法郎。”那他们就会叫起来：“啊；怎么这么豪华啊！”

同样，如果你对他们说：“有那么一个小王子，总是笑眯眯的，招人喜爱，他还想要一只绵羊呢！因为他想要一只绵羊，这就足以证明有这么一个小王子存在。”大人们听了只会耸耸肩膀，把你当成孩子看待。相反，如果你对他们说：“小王子是从B612号小行星上来的。”那他们就确信无疑了，再也不会用他们的问题来纠缠你了。大人们就是这样，也不必责怪他们。孩子们应该对大人宽宏大量。

当然啦，我们懂得什么叫生活，根本就不把那些数目字放在眼里，我想像用讲仙女童话故事那样来叙述这个故事：

“从前，有一个小王子，住在一个只比他大一点儿的小行星上，他很想找一个朋友……”对于那些懂得生活的人来说，这事就显得更为真实可信。

提起往事，我是满腹辛酸。六年前，我的朋友带着他的绵羊一起离开了我。现在我所以要在这一页着力描写他，为的是不至于忘记他。忘掉一个朋友是令人悲伤的。并不是每个人都有过朋友。再说，我也可能会变得像那些大人一样，只对数目字感兴趣。我不愿意人家用轻率的态度来读我写的书。我要努力把书写好，我还买了一盒水彩和几支铅笔准备插图。可是，我除了画过那个剖开的和完整的蟒蛇之外，还从来没有想到再画别的东西，眼下到了这般年纪，再重新提笔作画就很困难了。当然啦，我要尽可能画得惟妙惟肖，但是能不能如愿以偿，没有确切的把握。画出来后，这一张还可以，另一张就不太像。我在人体比例上还出了点差错。在这个地方把小王子画得太大了，

在另一处又把他画得太小了。至于他的衣服应该着什么颜色，我也没有把握。于是，我就这么试试，那么试试，总是时好时坏，凑凑合合的。最后，我甚至把某些重要的细节也画错了。在这一点上，你们还得多多原谅。

五

每天，我都了解到一些有关他那个星球，以及他离开星球和旅途中的情况。这些都是慢慢琢磨出来的。就这样，到第三天，我才知道猴面包树所导致的悲剧。这次多亏了那只绵羊。小王子像是心事重重，突然问道：“绵羊也吃小灌木，这是不是真的？”

“是，是真的。”

“啊！这我就放心了。”

我真不明白，绵羊吃不吃灌木，这事为什么这样重要。小王子又接着问道：“这么说，绵羊也吃猴面包树啰？”

我提醒小王子说，猴面包树不是灌木，而是有教堂那么高的大树，即使是赶来一群大象，也没有一棵猴面包树那么高。

一群大象的说法，把小王子逗乐了。

“那就得像叠罗汉似的，把大象摞起来啦……”接着他又很聪明地指出：“猴面包树也是从小材苗开始长成大树的呀。”

“你说得对！可是为什么你要叫绵羊去吃猴面包树呢？”

他回答我说：“哎呀！你怎么了！”似乎这是一件显而易见的事情。可我却费了很大的劲，才弄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

其实，小王子的星球和其他的行星一样，上面长的草也有好有坏。益草结良种，杂草结坏种。要是单从种子看，是很难分辨的。它们在大地的怀抱里酣睡，一直睡到其中的一粒一时高兴，从梦中醒来。它伸伸懒腰，羞答答地向着太阳生出一片娇嫩喜人的幼芽来。假如它是一棵红萝卜或者玫瑰花的嫩芽，可以让它自由自在地生长。如果它是一棵有害植物的恶苗，一经辨别，就应该立即除掉。在小王子的星球上，还有一些可怕种子……这就是猴面包树。它使这个星球的土地备受蹂躏。万一有一棵猴面包树的幼苗没能及时拔掉，它长起来后就再也拔不掉了。它会遮天蔽地覆盖整个星球，盘根错节把那星体穿透。假如这个行星特别小，而猴面包树又出奇的多，它们能把把这个星球撑得四分五裂。

“这里有个规矩，”小王子后来对我说，“每天早晨漱洗之后，应该仔细清理一下自己的星球。猴面包树的幼苗长得几乎与玫瑰花的幼苗一模一样，一旦辨认出来，必须毫不留情地把它拔掉。这个工作做起来很单调，又很容易，但必须长期坚持下去才行。

有一天，小王子建议我下点工夫画一张美丽的图画，好让我们地球上的孩子们把它深深印入脑海。“如果有一天他们去旅行的话，”他对我说，“这对他们肯定有用。自己的事情偶尔耽搁一下是没多大妨害的。但是，如果耽误了猴面包树的大事，那将是一场不堪设想的灾难。我就知道有那么一个星球，上面住着一个懒汉，他忽略了三棵小树，就……”

于是，我就根据小王子的意思把那个星球画了出来。我向来不喜欢用道学家的口吻训人，但是由于很少有人知道猴面包树的危害，那个星球上的那个人又误入歧途。由于一时疏忽，竟面临这样大的风险，这一回，我再也不能沉默了，我要说：“孩子们！当心猴面包树啊！”我要提醒我的朋友注意，他们长期以来就面临着这种危险，但却和我一样，始终对它视而不见。

为此，我才不惜付出巨大的劳动来完成这张画。为了告诉人们这个教训，我这样做是值得的。也许你们会问：在这本书中，为什么其他插图都没有这张猴面包树那样有气派呢？答案很简单，我也想画好别的画，但是没有成功。而我在画猴面包树时，我是在一种激情的鼓舞下画成的。

六

啊！小王子，我就这样一点一点地知道了你那充满忧伤的生活。长期以来，只有欣赏日落时那脉脉含情的余晖，才是你唯一的乐趣。第四天早晨，我才了解到这个新的情况，当时你对我说：

“我很喜欢晚霞，我们一起去看看日落……”

“那得等一等……”

“还等什么呀？”

“等太阳落山啊！”

起初，你显得十分惊讶，后来，你自己也禁不住笑了。于是你对我说：

“我总以为还在自己的星球上呢！”

本来嘛，大家都知道，当美国中午十二点时，在法国正是太阳下山的时候。只要能在一分钟内赶到法国，就可以看到日落景色。可惜法国离得太远了。然而在你那个小小的星球上，你只要提着椅子走几步，想什么时候看黄昏的景色，就能在什么时候看到。

“有一天，我一连看了四十三次日落。”

过了一会，你又说：

“你知道……当一个人心里感到十分忧伤的时候，他就愿看看太阳落山……”

“你一连看了四十三次日落的那天，就是那么忧伤吗？”可是小王子却没有回答。

七

第五天，还是多亏了那只绵羊，小王子生活的秘密被揭开了。好像是一个问题经过长时间的思考，有了结果那样，他突然开门见山地问我：

“要是绵羊吃灌木的话，那么它也吃花儿吗？”

“绵羊碰到什么吃什么。”

“连带刺的花儿也吃吗？”

“对，带刺的花儿也吃。”

“照这么说，那些刺儿还有什么用呢？”

这我可不知道。当时我正忙得不可开交，想把一颗拧得特别紧的螺丝从马达上卸下来。同时我心里又非常着急，因为事故看来十分严重，我所带的饮水眼看就要喝完了，我担心要出现不堪设想的后果。

“那些刺儿还有什么用呢？”

小王子提出了个问题，总要打破沙锅问到底，问不出个结果是不会罢休的。我这里正被那个该死的螺丝急得团团转，就顺口回答说：

“那些刺儿什么用处也没有，这都是那些没良心的花闹的。”

“哦！”

稍停片刻，他满腔怨恨地连声指责我说：

“我不相信你的话！花儿们天真烂漫，又弱不禁风，她们尽量自己给自己壮胆。她们以为有了刺儿就能吓退……”

我没吭声，心想：“要是这个螺丝拧不下来，我就给它一锤子，把它敲

下来。”小王子又一次打断了我的思路。

“那你，你相信花儿……”

“不！不！我什么也不相信！我是顺口说的，我正忙着呢，我，我正忙我的正经事儿呢！”

他目瞪口呆地望着我。

“正经事儿！”

他见我手里拿着锤子，手指上沾满了乌黑的油泥，身子俯在一个在他看来是其丑无比的东西上。

“你也像大人们那样说话呀！”

这话使我感到羞愧。他毫不留情地继续说下去：

“你都搞错了……你把什么都混在一起了。”

他怒不可遏，金黄色的头发在风中飘动：

“告诉你说吧，在一个星球上，我认识一个红脸先生，他从来没有闻过花香，也从来没见过星星，他压根儿就没爱过任何人。除了运算加法外，他什么都没做过。他一天到晚像你那样唠唠叨叨说个没完：‘我是个正经人！我是个严肃认真的人！’他骄做得把尾巴都翘到天上去了。这哪里是个人啊！这是一个蘑菇。”

“一个什么？”

“一个蘑菇！”

这时，小王子气得脸色发白：

“千万年来花梗上就长着刺儿。千万年来绵羊照样把花儿吃掉。为什么花儿们辛辛苦苦长出来的刺却毫无用处，难道想要弄清楚这一点是不严肃的吗？难道绵羊和花儿们之间的斗争是不重要的吗？难道这不比那个红脸先生的加法运算更严肃，更重要吗？比如说，我知道宇宙中有一株举世无双的花儿，除了在我的星球上，任何别的地方都没有。然而突然一个早上，一只小小的绵羊竟糊里糊涂地一口把它吞掉了，难道说这还不严重吗？”

他的脸涨得通红，又继续说下去：

“如果有个人喜欢一株花儿，她是千万颗星星上绝无仅有的。当他仰望满天繁星时，会感到莫大的幸福。他会自言自语他说：‘我的花儿就在那儿的一个什么地方……’但是，如果来了一只绵羊把花儿吃掉了。对他来说，就如同满天的繁星突然消失一样，难道这还不严重吗？”

他再也不能说下去了。突然他失声痛哭起来。黑色的夜幕已经降临。我连忙放下手中的工具，什么锤子呀，螺钉呀，什么干渴和死亡呀，我统统都顾不上了。因为在一颗星星上，在一颗行星上，在我的地球上，有一个小王子需要安慰。我把他搂在怀里，抚摸着。我对他说：“你喜欢的那朵花儿没有危险……我给你的绵羊画上个嘴笼套……再给你的花儿画个玻璃罩……我……”我笨嘴拙舌地不知该说什么才好，我不知怎样才能安慰他，不知怎样才能和他心心相通……

八

很快我就弄清了这株花儿的来历。在小王子的星球上，一直生长着一些很普通的小花。她们只点缀着一层花瓣儿。她们既不占地方，也不妨碍任何人。清晨，她们在草丛中竞相开放；傍晚，她们又自行凋谢。有一天，一粒不知从哪儿飞来的种子突然发芽，破土而出。小王子密切注视着这棵与众不同的幼芽。它也许是猴面包树的一个新品种吧。可是小苗很快就停止生长，

开始孕育花朵。眼看着它长出了一个硕大的花蕾含苞欲放，就要开出一朵奇异的鲜花来。但是那花儿却老躲在绿色的花苞里，不断地修饰她那秀丽的容貌。她为自己精心地挑选各种色彩，慢条斯理地穿衣裳，用她的花瓣一片一片地打扮起来。她不愿像罌粟花那样，穿着又皱又破的衣服来到人间。她只想一旦开放，就要让她那美丽动人的姿容大放光彩，啊！是的，她是一朵非常爱美的花儿。她那令人神往的梳妆打扮进行了多少个日日夜夜啊！终于在一天清早，恰好是在太阳刚刚升起的时刻，她露出了自己的容貌。

她打着呵欠说：“啊！我是刚刚醒来……请您原谅……”

这时，小王子情不自禁地啧啧称赞：

“您是多么美丽啊！”

花儿温柔地回答：“我是和太阳一起出生的……”

她是多么娇媚动人啊！

“我想该是吃早饭的时间了吧！”接着她又说，“劳您驾，想着我点儿……”

小王子赶紧找来一把盛着清水的喷壶，给花儿浇水。

有一天，在谈到她那四根刺儿时，她对小王子说：

“很可能会有张牙舞爪的老虎跑来！”

“我的星球上没有老虎，”小王子不同意这种说法，“再说老虎也不吃草哇。”

“我可不是草。”花儿柔声地回答。

“对不起……”

“我一点儿也不怕老虎，可是我讨厌那一股股过堂风。您有屏风吗？”

讨厌那一股股过堂风……对于花草来说，这可不是好征兆，小王子这时已经觉察出来，这株花儿可真难侍候，……

“晚上您把我罩起来吧，您这儿太冷了。住在这儿可真够受的。我来的那个地方……”

话说到半截，她又咽下去了。她来的时候不过是一粒种子，她对别的世界一无所知。她为自己编造了谎话而感到不好意思，就接二连三地咳嗽起来：

“那屏风呢？……”

“我刚要去找，您就跟我说话了。”

小王子是真心爱花的，但他把花儿的废话看得太认真了。

一天，小王子对我吐露了真情：永远也不要相信花儿们的话。只应该欣赏她们，闻她们散发出来的清香。我那朵花在这个星球上香气四溢，可是那时我并不知道这是一种享受。

他继续对我说：

“那时我什么都不懂！我本该根据她的行动，而不是根据她的言词来评价她。她芳香扑鼻，沁人心脾，我万不该扔下她就跑了！”

九

小王子是趁着一次候鸟迁徙的机会出走的。临走的那天早晨，他把自己的星球收拾得井井有条。他仔细地把活火山口清理了一遍。他有两座活火山，用它们做早饭可方便了。他还有一座死火山。正像他常说的：“谁能保证它今后不再爆发了呢！”所以他照例把死火山口也通了一遍。如果把火山口通一通，它们就会缓缓地、均匀地燃烧，而不会爆发。不过，他那里的火山爆发，也只像我们这里壁炉内燃烧着的火焰罢了。显然，我们不可能去通地球

上的火山口，我们的个子大小了。为此，火山给我们带来了多么多的麻烦。

小王子略感惆怅地拔去了最后几棵猴面包树幼苗。他想，自己大概永远也不会再回来了。那天早上，他觉得干这些事格外亲切。但是当他最后一次给花儿浇水，并准备把她罩起来的时候，他发现自己真想哭：

“永别了。”他对花儿说。

可是花儿却不理睬他。

“永别了。”他又重说了一遍。

花儿咳嗽起来。

“过去我真傻，”她终于对他说，“请你原谅我吧。祝你幸福！”

一句责备的话都没有，这使小王子感到意外。他双手捧着玻璃罩，不知所措地站在那里。他没有理解她那沉静的柔情。

“说真的，我是爱你的，”花儿说，“由于我自己的过错，因而你没有完全了解我的心意。这也没有什么关系。可你呢，也跟我一样傻。祝你幸福……把罩子放到一边去吧！我再也用不着它啦！”

“可是风……”

“夜里清爽的空气对我有好处。我是花儿呀。”

“可是野兽们……”

“如果我想和蝴蝶交朋友，我也应该经得起两三只毛行虫呀！听说蝴蝶美丽极了！那些大野兽么，我一点儿也不怕它们。我也有爪子呀。”

于是她天真地把那四根刺儿指给小王子看。随后又说：

“别再这么拖拖拉拉了，真叫人心烦。你已经打定主意要走，那就快走吧。”

她这样说，是因为她不愿叫小王子看到她掉眼泪。她是一枝多么骄傲的花儿呀……

十

小王子来到 325 号、326 号、327 号、328 号、329 号和 330 号小行星一带。为了找点事情做，学点知识，他开始访问这些星球。

第一个星球上住着一位国王。他身穿紫红色的貂皮长袍，高高地坐在非常简朴而又极其威严的御座上。

“啊，来了一个臣民！”国王一看到小王子就高声喊道。

小王子心想：

“他从来就没见过我，怎么会认识我呢！”

他哪里知道，对于国王来说，世界是再简单不过了。天下所有的人都是他的臣民。

“走近点儿，让我好好看看你。”国王对他说，他为多了一个臣民而神气十足。

小王子环视四周，想找个地方坐下，可是整个星球都被那件华丽的貂皮长袍盖满了，小王子只好站着。由于路途劳顿，他不由得打起哈欠来了。

“在国王面前打哈欠，值是礼仪所不许可的，”这位君王对他说，“我不准你打哈欠。”

“我控制不住自己，”小王子很难为情地回答，“我走了很远的路，到现在还没睡觉呢……”

“那好吧，”国王对他说，“我命令你打哈欠。这么多年了，我还没见过人打哈欠呢！对我来说，打哈欠也是件新鲜事。来吧！再打一个。这是圣

旨……”

“这可真吓死人了……我再也不能……”小王子涨红着脸说。

“哼！哼！”国王说，“那么，我……我命令你一会儿打哈欠，一会儿不打……”

他嘴里不住地嘟囔着，看样子很恼火。

因为国王认为，最重要的是他的权威，不允许有人违抗他的命令。他是一个专制君主。但是由于他心地善良，他下的命令倒也合乎情理。

“假如我命令，”他说起话来滔滔不绝，“假如我命令一个将军变成一只海鸟，而将军不遵从我的命令，这也许不是将军的过错，而是我错了。”

“我可以坐下吗？”小王子怯生生地问道。

“我命令你坐下。”国王回答说，同时威严地拉了拉貂皮长袍的下摆。

小王子很惊讶，这个星球小得不能再小了。国王还有什么好统治的呢？

“陛下……”他对国王说，“请原谅，让我向您提个问题。”

“我命令你向我提问题。”国王急忙道。

“陛下……您统治着什么呀？”

“统治着一切。”国王非常简单地回答。

“统治着一切？”

国王随便指了指他的星球、其他的星球以及满天的星星。

“统治着这一切？”小王子反问道。

“统治着这一切……”国王回答。

这么说他不但是一个国王，而且还是一个宇宙之王。

“那满天的星星都归您管啊？”

“那当然，”国王对他说，“我一声令下，诸星从命，倘有违抗，决不容情。”

如此这般的权力真使小王子敬佩。要是他自己也有这么大的权力，就再也不必老提着一个椅子，一天之内只能看到四十四次日落，而将是七十二次，甚至是一百次或二百次了。由于他想起被他抛弃的那个小行星，不免有点伤感，于是他鼓起勇气请求国王：

“我想看一次日落，请您让我高兴高兴吧……请您命令太阳落下去……”

“如果我命令将军像蝴蝶一样，从这朵花飞到那朵花，或者叫他变成一只海鸟，要是这位将军拒不执行命令，你说说，是他错了，还是我错了？”

“当然是您错啦。”小王子斩钉截铁地回答。

“完全正确。只能要求每个人做他力所能及的事情，”国王继续说道，“权威首先是建立在理智基础上的。假如你命令你的百姓去投海自尽，他们就会起来革命，我有权要求他们服从，因为我的命令是通情达理的。”

“那么，我看日落的事儿呢？”小王子又回到原来的话题上来，只要他提出一个问题，得不到答复是不会罢休的。

“你要看日落嘛，会看到的。我就要命令它下山了。不过，根据我的治国方针，我要等到时机成熟。”

“要等到什么时候呢？”小王子问。

“嗯！嗯！”国王先翻阅一本厚厚的大日历，随后说，“嗯！嗯！这将在……在……这将在今天晚上七点四十分。你到时候就会看到，星球们对我都是惟命是从的。”

小王子又打了个哈欠，因为看不到日落，他感到很扫兴。也觉得有点无聊。

“我在这儿没事可做了，”他对国王说，“我要走了。”

“别走，”有人来做他的臣民，他是那么得意，“别走，我封你做我的大臣！”

“什么大臣呀？”

“司……司法大臣！”

“可是没有人需要受审判啊！”

“不见得吧，”国王对他说，“我还没巡视过我的王国。我太老了，走不动了，而这里，连停放一辆马车的地方都没有。”

“哦，我已经看到了。”小王子探着身子向星球的另一边看了一眼说，“那边也没有人呀……”

“那么，你就自己来评判自包嘛。”国王回答他说，“这是最难的了。自己评判自己要比评判别人困难多了。如果你能做到有自知之明，那你就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圣人啦。”

“我呀，”小王子说，“我在哪儿都能自己评价自己，何必在您这儿呢！”

“唔！唔！”国王说，“我想起来了，在我星球上的一个什么地方，有一只很老的大老鼠，夜里我经常听到它出来活动。你可以去审判这只老鼠。你可以不时地宣判它死刑，它的性命将由你主宰。但为了留它一条活命，每次判刑之后，你可得赦免它。因为这儿只有这么一只老鼠了。”

“我，”小王子回答说，“我才不喜欢宣判什么死刑呢，我认为我该走了。”

“不行。”国王说。

小王子还是做好了走的准备。可是他不愿意让这位年迈的国王难过，就说：

“如果陛下希望人们对您惟命是从的话，那么您可以给我下一道合情合理的命令。比如说，可以在我走的前一分钟下令叫我离开。我觉得条件成熟了。”

国王默不作声，小王子犹豫片刻，接着叹了一口气就出发了。

“我封你做我的使臣。”国王连忙喊道。

他摆出一副威风凛凛的神态。

大人们可真怪，一路上小王子心里一直这么想。

十一

第二颗星球上住着一个自吹自擂、爱好虚荣的人。

“啊！啊！一个崇拜我的人登门拜访来了！”这个虚荣迷老远看到小王子就叫喊起来。

因为在一切虚荣迷的眼里，所有的人都是他的崇拜者。

“您好，”小王子说，“您的帽子可真滑稽。”

“这是用来向人们致意的，”虚荣迷回答道，“当人们向我喝彩时，我好举起帽子还礼。可惜一直没有人到这儿来。”

“真的吗？”小王子莫名其妙地问。

“拍手啊！用这一只手去拍另一只手。”虚荣迷要小王子鼓掌。

小王子的两只手拍打起来；虚荣迷谦逊地脱帽致意。

“这比拜访国王好玩多了。”小王子心想。于是他再一次拍起手来，虚

荣迷再次举起帽子还礼。

练习了五分钟以后，小王子就对这枯燥单调的游戏不感兴趣了。

“告诉我，要你把帽子放下，”小王子问，“该怎么办？”

可是虚荣迷根本听不见他说的话，除了赞美和颂扬，虚荣迷从来听不见别的话。

“你是不是真的非常崇拜我呀？”他问小王子。

“崇拜是什么意思呀？”

“崇拜吗，就是承认我是这个星球上最英俊、最华丽、最富有、最聪明的人。”

“可是你的星球上只有你一个人哪！”

“请你成人之美，还是崇拜我吧！”

“我崇拜你，”小王子无可奈何地耸了耸肩膀说，“可是，这对你又有什么好处呢？”

于是小王子又离开了。

大人人们的确确够怪的，一路上小王子心里总是这么想。

十二

第三颗星球上住着一个酒鬼。

“你在这儿干什么呢？”小王子问那个酒鬼，只见空的和满的酒瓶堆积如山，他默默地坐在里边。

“我在喝酒。”酒鬼回答，说话时他脸上露出凄楚的神色。

“你为什么要喝酒哇？”

“为了忘掉一切。”酒鬼答道。

“忘掉什么呀？”小王子对他深表同情。

“忘掉耻辱。”酒鬼低头承认。

“什么耻辱哇？”小王子追问道。他很想助他一臂之力。

“喝酒的耻辱。”说完，他就再也不作声了。

这次短暂的访问，使小王子陷入无限的伤感之中，他困惑不解地离开了。这些大人人们的确确是太古怪了，一路上小王子只有这个想法。

十三

第四颗是个商人的星球。这个人可真够忙的，小王子来到时，他甚至连头都顾不得抬一抬。

“您好，”小王子对他说，“您的香烟灭了。”

“三加二得五。七、五得十二。十二加三等于十五。你好。十五加七，二十二。二十二加六，二十八。我没功夫点烟。二十六加五，三十一。喔唷！总共是五亿零一百六十二万二千七百三十“五亿个什么呀？”

“嗯？你还在这儿？五亿零一百万……我也不清楚……我的工作多极了！我是非常严肃认真的，我，我没工夫跟你说废话！二加五等于七……”

“五亿零一百万个什么呀？”小王子又问道，他生来就是这样，非打破沙锅问到底不可。

商人这才抬起头来：

“我在这个星球上已经住了五十四年了。五十四年来，我只被打搅过三次。第一次是在二十二年前，天知道从哪儿掉下来一只金龟子，发出骇人的巨响，害得我在一次加法运算中出了四个错。第二次发生在十一年前，那是因为我的关节炎发作。我缺乏锻炼，可我哪有时间去闲逛呀。我是严肃认真

的。第三次嘛……就是现在。我刚才是说，五亿零一百万……”

“一百万个什么呀？”

商人明白了，不回答小王子他就休想得到安静：

“一百万个有时能在天空中看得见的小东西。”

“是苍蝇吗？”

“不是。是一些闪闪发光的小东西。”

“是蜜蜂啦？”

“也不是。是一些使懒汉们想入非非的金黄色的小东西。但我是个严肃认真的人！我可没有时间胡恩乱想。”

“啊！是不是星星？”

“正是星星。”

“那么，你把这五亿颗星星做什么用呢？”

“是五亿零一百六十二万二千七百三十一颗。我是个严肃认真的人，我，我讲究准确。”

“你把这么多星星做什么用呀？”

“我把它做什么用？”“对呀！”

“什么也不做，我占有它们。”

“你占有星星？”

“是呀！”“我曾经见到过一个国王，他……”“国王不占有。他们只‘统治’，这是绝然不同的两码事。”

“你要这么多星星有什么用呢？”

“可以使我发财致富哇！”

“发财致富又有什么用呢？”

“如果有人发现了星星，我就把它们买下来。”

小王子心中暗想，这个人哪，说起话来真有点儿像那个酒鬼。

尽管这样，他还是向他提了一些问题：“怎么才能占有星星呢？”

“你说它们属于谁的？”商人不耐烦地反问道。

“我不知道。不属于任何人。”

“那好啦，星星是属于我的，因为我第一个有这种想法。”

“这就是理由吗？”

“当然啦。当你拣到一颗不属于任何人的钻石，那它就是你的。当你发现一个无主的海岛，它也是你的。当你第一个有了某种创见，你就申请发明专利证；它是属于你的。而我占有星星，就是因为在我之前，从来没有人想到占有它们。”

“这倒是真的，”小王子说，“那你用它们做什么呢？”

“我管理它们。我统计它们的数目，反反复复地计算，”商人说，“难哪。不过，我是个严肃认真的人。”

小王子对这样的回答并不满意。

“要是我有一条围巾，我把它韬在脖子上。要是我有一朵花，我把它摘下来戴上。可是你不能去摘星星呀！”

“是不能，但是我可以把它们存在银行里呀！”

“这是什么意思？”

“这就是说，我把星星的数目定在一张小纸片上，然后就把它锁在抽屉里。”

“这就行了吗？”

“这就行了。”

真有意思，小王子心想：“可就是不太严肃。”

在重大的事情上，小王子与大人们的想法截然不同。

“我呢，”小王子说，“我有一朵花，我每天给它浇水。我还有三座火山，每个星期我清理一遍火山口，就是那座死火山，每次也要通一通。谁能保证它不爆发呢！我占有它们，这对火山口和花儿都有好处。可是你对星星有什么好处呢？……”

那商人被问得张口结舌，无言对答。于是小王子又离开了。

这些大人简直古怪得出奇，一路上小王子总这么想。

十四

第五颗星球非常奇特。它是这些星球中最小的一颗。小得只能安装一盏路灯，住一个点灯的人。小王子怎么也想不通：在天上的这么一个角落里，在一个既无房屋又无人烟的小星球上，要一盏路灯和一个点灯人到底有什么用呢！他又不禁暗自思量：

“这人很可能是个糊涂虫。但是和国王、虚荣迷、商人以及那个酒鬼比起来，他还不那么愚蠢。至少他的工作还有点意义。当他把路灯点着，天上就好像多了一颗星星，或者就好像开了一朵花儿。他把路灯熄灭后，又好像花儿进入了梦乡，星星闭上了眼睛。这是一件很有趣的工作。既然有趣，就一定有意义。”

小王子登上了这个星球，恭恭敬敬地和点灯人打招呼：

“你好，刚才你为什么把路灯熄灭呀？”

“这是照章办事，”点灯人回答，“早安。”

“什么叫照章办事呀？”

“这就是把路灯熄掉。晚安。”

说完他又把路灯点着了。

“那你为什么又把路灯点着了呢？”

“这是照章办事呀！”点灯人答道。

“我不明白。”小王子说。

“这里没有什么明白不明白的，”点灯人说，“照章办事就是照章办事呗。早安。”

说完他又把路灯熄灭了。

这时他掏出一块红方格手帕擦掉额头上的汗珠。

“干我这一行真够受的。从前还说得过去。早晨我把路灯熄灭，晚上我再把它点着。白天有休息的空儿，晚上有睡觉的时间……”

“你是说从那以后规章变了吗？”

“规章倒没变，”点灯人说，“倒霉就倒在这里！这个星球一年比一年转得快，而规章却始终没有变。”

“那么现在呢？”小王子问。

“现在它一分钟转一圈，我连一分钟休息时间都没有。每分钟内就得点一次，熄一次。”

“这可真稀奇！你这里一天只有一分钟长啊！”

“这一点儿也不稀奇，”点灯人说，“我们俩说话的这会儿，已经过了一个月了。”

“一个月了？”

“对呀！三十分钟就是三十天，一个月。晚安！”

他随即又把路灯点着了。

小王子望着他，打心眼里喜欢这个如此忠于职守的人。他不由得想起自己提着椅子追着太阳看日落的往事，他很想帮帮他的朋友。

“你可知道……我有个办法，能叫你想什么时候休息就什么时候休息……”

“我一直是这么想的。”点灯人说。

看来这人可能既是个忠于职守的人，同时又是个懒汉。

“你的星球这么小，三步就能绕一圈。你只要慢慢地走，就能总面向太阳。你什么时候想休息，你就什么时候走动……这样你想叫白天有多长，它就有多长。”

“这也帮不了我多大忙，”点灯人说，“我最喜欢的就是睡觉。”

“这可不走运。”小王子说。

“对，是不走运。”点灯人说，“早安！”

这时他又把路灯熄灭了。

“这个点灯人，”当小王子继续向前赶路时，自言自语道，“这个人哪，可能别人看不起他，国王、虚荣迷、酒鬼和商人可能都不把他放在眼里。但在我看来，他是唯一不显得荒唐可笑的人。这也许是因为他所关心的不是他自己，而是别的什么事情。”

小王子很惋惜地叹了一口气，心中还在想：

“只有这个人才有可能成为我的朋友。但是他的星球实在是太小了，小得连两个人都住不下……”

有一点小王子没敢承认，这就是他十分留恋这颗使他满意的星球，尤其是每二十四个小时内，就能观看一千四百四十次日落的景色。

十五

第六颗星球比第五颗大十倍，上面住着一位老先生，他正在写长篇著作。

“瞧哇！来了一个探险家！”他一看到小王子就喊了起来。

小王子坐在桌子上，稍微喘了口气。他这段旅程可不近啊！

“你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呀？”老先生问他。

“这大厚本子是什么书哇？”小王子问道，“您在这儿干什么呢？”

“我是地理学家。”老先生说。

“地理学家是干什么的呀？”

“地理学家是个学者，他知道海洋、河流、城镇、山脉和沙漠在什么地方。”

“这倒挺有意思，”小王子说，“这才是真正的职业。”他站在老地理学家的星球上，环顾四周。他至今还不曾见过如此壮丽的星球呢。

“您的星球可真美呀。这儿有海洋吗？”

“这我可不知道。”地理学家说。

“哦！”小王子有点失望，“那么有山脉吗？”

“这我怎么能知道呢。”地理学家又说。

“那么城镇呢？河流呢？沙漠呢？”

“这些我更无从知道。”地理学家还是那样说。

“可您是地理学家呀！”

“一点儿也不错，”地理学家说，“可我不是探险家，我缺少的恰恰是探险。地理学家是不跑出去统计有多少城市、河流、山脉、海洋和沙漠的。这不是地理学家的事儿。地理学家身负重任，哪有工夫优哉游哉地去闲逛？他不离开自己的办公室，而是在办公室里接待探险家们，向他们提出问题，然后把他们记得的东西记录下来。如果地理学家对其中某个探险家发现的东西感兴趣的话，他就派人去调查一下这个探险家的品德。”

“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因为说谎的探险家会给地理学家的著作带来灾难，同样，一个喝得酩酊大醉的探险家也会如此。”

“这又是为什么呢？”

“因为在醉汉眼里，什么东西都是成双成对的。于是地理学家将会记录下两座山来，而实际上那里只有一座。”

“我认识一个人，”小王子说，“他大概是一个很蹩脚的探险家。”

“这很可能。所以嘛，即使探险家的品德是好的，还得对他的发现做一番调查。”

“要亲自去看一看吗？”

“那倒不必。这样太费事。只要求探险家提供证据。比方说他发现了一座大山，那就要求他带回一些大块石头来。”

地理学家突然激动起来：

“就说你吧，你是从很远的地方来的！你就是个探险家！你来给我描述一下你那个星球吧！”

说话间地理学家打开了记录本，削好了铅笔。他总是先用铅笔记录下探险家们的谈话，等到探险家提供了证据后，再用墨水笔记录下来。

“你说呀，啊？”地理学家问道。

“哦！我那儿，”小王子说，“我那儿没多大意思，又特别小。我有三座火山。两座活火山，还有一座死火山。谁也说不准它今后会不会爆发。”

“谁也说不准。”

“我还有一株花儿。”

“我们不记录什么花呀草的。”地理学家说。

“那是为什么呀！这花美丽极了！”

“因为花草是转瞬即逝的东西。”

“‘转瞬即逝’是什么意思？”

“地理学著作，”地理学家说，“是群书之中最珍贵的书籍。它永远不会过时。火山搬家古今罕见。大海干涸世上未闻，我们只记载永恒不变的东西。”

“可是死火山也会复活的呀，”小王子问道，“‘转瞬即逝’是什么意思？”

“不管是死火山还是活火山，对我们来说都是一回事。”地理学家说，“重要的一点，它是山。山是不会变的。”

“可是什么叫‘转瞬即逝’呢？”小王子又一次追问，他生来就好刨根问底，不问出个究竟来是不肯罢休的。

“意思就是：受到眨眼间就要消亡的威胁。”

“我的花受到眨眼间就要消亡的威胁吗？”

“那当然啦。”

“我的花生命也是转瞬即逝，”小王子自言自语地说，“面对着这么大一个世界，她只有四根刺儿来进行自卫呀！而她却被我抛下，孤零零地留在那里！”

这是他有生以来的第一件憾事。然而，他又重新鼓起勇气问道：

“您能告诉我应该去看些什么吗？”

“去看看地球吧，”地理学家回答他，“它的名声很好……”

小王子心中想着他的花离开了。

十六

第七颗星球就是地球。

地球可不是个普普通通的星球。据统计，那儿有一百一十一个国王（当然啦，没有漏掉黑人国王），七千个地理学家，九十万个商人，七十五万个酒鬼，三亿一千一百万个虚荣迷，也就是说大约有二十亿大人。

为使你们对地球的大小有个概念，我可以告诉你们，在发明电灯之前，七大洲总共要有四十六万二千五百一十一个点灯人，这真是一支名副其实的大军。

从远处望去，好一个壮丽辉煌的场面。这支大军的行动有如歌剧院里芭蕾舞演员的动作，和谐优美，丝丝入扣。首先是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点灯人登场，他们把路灯点燃之后就回去睡觉。于是轮到中国和西伯利亚的点灯人翩翩起舞，穿场而过。随后轮到俄罗斯和印度的点灯人上场，非洲和欧洲的点灯人也紧紧相随。当南北美洲的点灯人上台表演的时候，一出舞剧已接近尾声。他们出场的次序总是有条不紊，毫无差错。真是有声有色，气势磅礴。

唯独北极和南极总共只有两个点灯人，他们过着悠闲自得的生活，一年之内他们只工作两次就算交差了。

十七

卖弄小聪明的人往往要说点假话。当我跟你们谈到点灯人的时候，我就不那么诚实，险些使那些不了解我们地球的人产生错觉。人类在地球上只占据很小一块地方。如果生活在地球上的二十亿人都站着，像开群众大会那样稍微挤紧一点，就能宽宽绰绰地在一个二十英里见方的广场上住下。甚至可以把全人类堆在太平洋里的一个最小的岛屿上。

那些大人当然不会相信你们的喽。他们妄想占据许许多多的地盘。一个个像猴面包树那样自以为了不起。建议他们去做计算题倒挺合适。他们对数目字简直是着了迷。数目字能使他们笑逐颜开。但是你们千万不要在这种无聊的事情上浪费时间，因为这是徒劳无益的。在这点上，你们尽管相信我好啦。

小王子来到地球上，看不见一个人影，感到很惊奇。要不是看到有一个月白色的圆环在沙地上蠕动的話，他真担心是搞错了星球。

“晚安！”小王子怀着碰碰运气的心情说。

“晚安！”蛇说。

“我这是落在哪个星球上啦？”

小王子问道。

“地球上呀，在非洲。”蛇回答说。

“啊！……地球上怎么连个人影都不见呀？”

“这是沙漠。沙漠里怎么会有人。地球大着呢。”蛇说。

小王子坐在一块石头上，抬头仰望天空：

“我寻思，”小王子说，“满天的星星都在闪闪发光，是不是为了让大家有一天都能找到自己的那颗星球。瞧我的那颗星星，它正好在我们的头顶上……可是它离我们多么远啊！”

“你的星星真好看，”蛇说，“你到这儿来干什么呀？”

“我跟一朵花闹别扭了。”小王子说。

“哦！”蛇说。

于是他们就都默不作声了。

“人都在什么地方呢？”还是小王子先开口，“在沙漠里真有点孤单……”

“跟人在一起也照样会感到孤单的。”蛇说。

小王子久久地凝视着它。

“你真是个怪物，”小王子又对它说，“细得像个手指头……”

“可我比国王的手指头要厉害得多呢。”蛇说。

小王子脸上露出了笑容：

“我看你没那么厉害……你连脚都没有……恐怕连路都不会走吧……”

“我能把你带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比大轮船走得还要远。”蛇说。

它缠绕在小王子的脚踝骨上，像只金镯子。

“凡是我接触到的人，黄土地里生长出来的，我送他回到黄土地里去。但你是纯洁的，再说你又来自另一个星球……”

小王子什么也没有回答。

“你真叫人可怜，在这个花岗岩的地球上，你是那么的脆弱。如果有一天你非常相信你的星球时，我能来帮助你。我可以……”

“哈，我完全明白了，”小王子说，“但是，为什么你说的话都像谜语那样隐晦呢？”

“可我把一切谜底都说破了。”蛇说。

于是他们又都沉默不语了。

十八

小王子穿行在沙漠中，仅仅遇到了一株花。一株只有三个花瓣的很不起眼的花儿……

“你好。”小王子说。

“你好。”花儿说。

“人都到什么地方去了呀？”小王子很有礼貌地问道。

花儿曾在某一天看见一个商队经过。于是她说：

“人吗？是有的，好像有那么六七个人。前几年我曾看见他们经过。可是谁也说不准能在哪儿找到他们，他们到处飘泊。因为他们没有根，这使他们很不方便。”

“再见。”小王子说。

“再见。”花儿说。

十九

小王子攀登上一座高山。在这之前他所见到的山，只有那三座高不过膝的火山。那座死火山，他还经常用来当凳子坐呢。“在这么高的山顶上，”小王子这样想，“我能一眼望遍整个地球，看到所有的人……”但是除了鳞岬的怪石，突兀的山峰之外，他一无所见。

“你好。”他随便喊了一声。

“你好……你好……你好……”回答他的是回声。

“你们是谁呀？”小王子问道。

“你们是谁……你们是谁……你们是谁……”回答他的是回声。

“做我的朋友吧，我很孤单。”他说。

“我很孤单……我很孤单……我很孤单……”回答他的还是回声。

“多么奇怪的星球啊！”小王子心中暗想道，“它一片干旱，满眼都是突兀的怪石，还弥漫着咸味。而这里的人们又都缺乏想象力，只会人云亦云……在我那儿，有一朵花，说起话来，总是她第一个先开口……”

二十

小王子走啊走啊，穿沙漠、翻山岩、过雪地，经过了长途跋涉，终于发现了一条大路。这里条条大路都是通向人们居住的地方。

“你好。”小王子说。

这是一个长满玫瑰花的花园。

“你好。”满园的玫瑰花齐声答道。

小王子看着她们，发现每一朵都像他自己的那朵花。

“你们是谁呀？”小王子惊讶地问她们。

“我们是玫瑰花呀。”玫瑰花们异口同声地回答。

“啊！……”小王子说道。

这时，他觉得自己很不幸。他那朵花曾经对他说过，她是世上独一无二的一朵花。而眼下，只是在一个花园里就有五千朵和她一模一样的花儿！

“要是她看到这些，”小王子心想，“她将会羞得无地自容了……她会没完没了地咳嗽，来逃避别人的耻笑……”

接着他又想：“我自以为很富有，拥有一朵举世无双的名花。现在看来，我只有朵普通的玫瑰花……”

想到此，他一头扑到草地上哭了。

二十一

这时来了一只狐狸。

“你好。”狐狸说。

“你好。”小王子彬彬有礼地回答，说着忙转过身来，可是什么也没看到。

“我在这儿，”那个声音说，“在苹果树下……”

“你是谁呀？”小王子说，“你真漂亮啊……”

“我是狐狸。”狐狸说。

“快来跟我玩玩儿吧。”小王子向它建议说。

“我可不能跟你一起玩。”狐狸说，“我还不是你驯养的呢。”

“啊！对不起。”小王子说。

他想了一想又问道：

“什么叫‘驯养’啊？”

“看来你不是本地人，”狐狸说，“你在找什么呢？”

“我在找人，”小王子说，“‘驯养’是什么意思？”

“人嘛，”狐狸说，“他们有枪，还经常打猎。这最讨厌了！他们还养鸡呢。这可是他们唯一关心的事情。你也找鸡吗？”

“不找，”小王子说，“我找朋友。‘驯养’是怎么回事儿啊？”

“这事儿，好多人都把它忘了，”狐狸说，“它的意思就是，建立某种

联系……’ ”

“ 建立联系？ ”

“ 就是啊， ” 狐狸说，“ 对我来说，你和成千上万的小男孩一模一样。所以我不需要你。你呢，也不需要我，对你来说，我和成千上万的狐狸毫无差别。但是如果你驯养了我，我们就有了不解之缘。在这世界上我只有你，你只有我…… ”

“ 我明白点儿了， ” 小王子说，“ 我有一朵花……我认为她驯服了我…… ”

“ 这倒有可能。 ” 狐狸说，“ 在这个地球上，可以说是无奇不有…… ”

“ 哎！不是在地球上。 ” 小王子说。

狐狸露出惊奇的神色：

“ 你是说在别的星球上？ ”

“ 是啊！ ”

“ 在那个星球上有猎人吗？ ”

“ 没有。 ”

“ 这，这可真有意思！那么有老母鸡吗？ ”

“ 也没有。 ”

“ 任何事物都不会是十全十美的呀。 ” 狐狸叹了一口气说。

然后狐狸又回到原先的话题上来：

“ 我的生活单调无聊。我逮鸡，人逮我。所有的鸡都是一个模样，所有的人都是一个长相。我真有点腻味了。可是如果你驯养我，我的生活将会充满光明。我将能听出一种与众不同的脚步声。听到其他脚步声时，我就钻到地下去。你的脚步声像音乐一样能把我从地下召唤出来。你瞧，你看见那边那块麦田了吗？我从来不吃面包，所以小麦对我毫无用处。麦田也不会使我产生任何联想。这是很可悲的呀！但是，你有一头金黄色的头发。当你驯服了我，那将会是多么美好啊！金黄色的小麦将使我想起你来。于是就连那滚动在麦浪里的风声，我也会爱听了的…… ”

狐狸说到这儿就不作声了，它久久地注视着小王子：

“ 请你……请你驯养我吧。 ” 它说。

“ 我很想这样做， ” 小王子回答，“ 但是我没有那么多的时间。我得去寻找朋友，还有很多事物有待我去认识。 ”

“ 只有被人们驯服了的事物，才能为人们所认识。 ” 狐狸说，“ 人们再也没有时间去认识的什么事物了。他们在商人那里购买制成品。但是，由于在商人那里购买不到朋友，所以人们也就没有朋友了。要是你想找个朋友，那就驯养我吧！ ”

“ 那应该怎么办呢？ ” 小王子说。

“ 一定要很有耐心， ” 狐狸回答，“ 就像现在这样，你先离我远一点，坐在草地上。我用眼角瞅着你，你呢，什么话也别。言语是产生误会的根源。但是，你每天可以坐得离我近一点儿…… ”

第二天小王子又来了。

“ 你最好在同一起来， ” 狐狸说，“ 比方说，你下午四点钟来，我从三点就开始感到高兴了。越是接近预定的时间，我心里就越觉得痛快。到了四点，我就激动得坐立不安了；我将发现幸福是有代价的！但是，如果你来的时间没个准儿，我就总也不知道该在什么时候做好精神准备……这需要

养成习惯。”

“什么叫习惯呢？”小王子说。

“这也是件早被人忘却了的事情啦，”狐狸说，“所谓习惯，就是使这一天与其他日子有区别，使这个小时与其余的时间不相同。打个比方说吧，我这里的那些猎人就有个习惯。每逢星期四，他们就和村里的姑娘们一起去跳舞。那么星期四就成了我的好日子。我就去散散步，一直可以走到葡萄园那边。如果猎人们在随便哪一天都可能去跳舞，那就分不出个初一、十五，我也就别想有个休息的日子了。”

就这样，小王子驯养了狐狸。眼看分手的日子就要到了。

“啊！……我快要哭了。”狐狸说。

“这就是你的不对了，”小王子说，“我一点儿也不想使你难过，当初是你要我驯养你的呀……”

“你说得对。”狐狸说。

“可是你要哭了！”小王子说。

“这我承认。”狐狸说。

“那你从中什么也没得到吧！”

“我还是得到了，”狐狸说，“我还有麦子的颜色。”

狐狸又接着说道：

“再去看看那些玫瑰花吧。你将会明白你那一朵花儿是天下独一无二的了。然后你再回来跟我告别。我将把心中的秘密告诉你，作为我送给你的礼物。”

于是小王子就跑去看那些玫瑰花：

“你们和我的那朵玫瑰花一点儿也不像，你们还什么都不是呢。”小王子对她们说，“没有人驯养过你们，你们也没有驯服过任何人。你们就像我从前的那只狐狸。它过去跟成千上万只狐狸没有什么不同，但是后来它成了我的朋友，就成为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狐狸了。”

玫瑰花们感到很难为情。

“你们很美丽，但是很空虚，”小王子又说，“人们不会为你们去死。当然啦，至于我的那朵玫瑰花，普通的过路人会以为她与你们毫无差别呢。但是，就单单她一朵花也比你们所有的花还要名贵得多呢，因为是我亲手给她浇水，是我给她安放玻璃罩，是我给她挡上屏风，是我给她捉拿毛毛虫（留两三只变蝴蝶的除外），是我倾听她衷诉愁苦，或者自夸自赞，甚至默默无言。因为她是我的玫瑰花啊！”

说完，他就回到狐狸这儿来了。

“再见了。”他说……

“再见，”狐狸说，“这就是我的秘密。说起来也很简单：只有心灵才能洞察一切，肉眼是看不见事物本质的。”

“肉眼看不见事物的本质。”为了牢牢记住这句话，小王子重复了一遍。

“你为你的玫瑰花花费了时光，才使她变得如此名贵。”

“我为我的玫瑰花花费了时光……”为了牢牢记在心里，小王子又重复了一遍。

“人们已经忘记了这个真理，”狐狸说，“但是你不应该忘记。对你所驯养的东西，你要永远负责。你对你的玫瑰花负有责任……”

“我对我的玫瑰花负有责任……”为了牢牢记住这句话，小王子又重复

了一遍。

二十二

“你好。”小王子说。

“你好。”扳道工说。

“你在这儿干什么呢？”小王子问。

“我在成千成干地运送旅客，”扳道工说，“我把运载旅客的火车发往各地，时而向东，时而向西。”

说话间，一列灯火辉煌的特别快车雷鸣般地吼叫着开过去了，震得扳道房摇摇晃晃。

“他们好匆忙啊，”小王子说，“他们急着去干什么？”

“连火车司机自己也不知道。”扳道工说。

这时，第二列灯火通明的特别快车轰轰烈烈地向着相反的方向疾驰而去：

“他们又回来啦？……”小王子问。

“这不是刚才那批旅客，”扳道工说，“这是对开的火车。”

“他们不满意他们那个地方吗？”

“人们对自己所在的那个地方是永远也不会满意的。”扳道工说。

第三列灯火明亮的特别快车又风驰电掣般地呼啸而去。

“他们是去追赶第一批旅客吧？”小王子问。

“他们什么也不追赶，”扳道工说，“他们在车厢里睡大觉或者打哈欠。只有孩子们把鼻子贴在车窗上向外张望。”

“也只有孩子们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小王子说，“为了一个破布头做的娃娃，他们可以花上好多时间，这样，布娃娃就变得比什么都重要了，要是有人把它拿走了，他们就会大哭……”

“他们真有福气。”扳道工说。

二十三

“你好。”小王子说。

“你好。”商人说。

这是一个卖精制止渴丸的商人。每个星期吃一丸就不需要喝水了。

“你为什么要卖这种东西？”小王子问。

“可以大大地节省时间，”商人说，“专家们计算过，每星期可节约时间五十三分钟。”

“那么用这五十三分钟去干什么呢？”

“想干什么就干什么，随便……”

“我呀，”小王子自言自语道，“如果我有五十三分钟可支配的话，我就慢慢悠悠地走到水池边去了……”

二十四

我的飞机在沙漠里发生故障已经是第八天了。我听完他讲商人的故事时，正好喝光了最后一滴水。

“啊！”我对小王子说，“你的回忆真有意思。可我的飞机还没修好，水也喝完了，如果我也能够慢悠悠地向一池泉水走去，我也会感到高兴的啊！”

“我的朋友狐狸……”他对我说。

“我的小家伙，不要再提狐狸了。”

“为什么？”

“咱们快要渴死啦……”

他没听懂我的意思，回答我说：

“即使快要死了，有个朋友也好哇。就说我吧，我有个狐狸朋友，我就非常满意。”

“他是估计不到这种危险的，”我心里想，“反正他从来没尝到过饥饿和干渴的味道，只要有点阳光就足够了……”

他望着我，像猜透了我的心思似的回答：

“我也渴啦……我们去找口井吧……”

我做了个不耐烦的动作。在这无边无际的大沙漠里，漫无目标地去寻找水井，简直是异想天开。尽管这样，我们还是上路了。

我们默默地走了几个小时，不觉夜幕降临，星星开始眨着眼睛。由于渴的缘故，我有些发烧，望着满天的星斗，犹如在梦中。小王子说的那些话不断在我脑海里萦回。

“你也觉得渴了，想喝水呀？”我问他。

他并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话，只简单地对我说：

“水也是可以滋润心田的呀……”

我没听懂他的话，但是我再也没说什么……我心里很清楚不应该再问他了。

他累了，就坐在地上。我也挨着他坐下来。在沉默了片刻之后，他又对我说道：

“星星是美丽的，原因是有一朵人们看不到的花儿……”

我说了句：“当然啦。”然后望着月光下的层层沙浪再也没说什么。

“沙漠多美呀。”他又补充了一句。

这是千真万确的，我向来就喜欢沙漠。当你坐在沙丘上举目四望，一无所见；侧耳细听，又寂静无声，但在这一片幽静之中却有个什么东西在闪闪发光……

“使沙漠变得这样美丽的，”小王子说，“是它在什么地方隐藏着一口水井……”

令人惊讶的是：我突然明白过来为什么沙地上有那种神秘的闪光。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住在一座古老的房子里。传说在这房子里埋藏着一件宝贝。当然啦，谁也不曾发现过它，甚至谁也没去寻找过它。但是那宝物却使这座房子具有魅力。我的房子就把这个秘密深深地埋藏起来……

“说得对呀，”我对小王子说，“不论是房子，是星星，还是沙漠，使它们光彩夺目的东西，是用肉眼看不到的……”

“你也同意我那狐狸的看法，”他说，“真叫我打心眼里感到高兴。”

这时小王子睡着了，我就把他抱在怀里重新上路。我心情激动，好像抱着一个娇嫩的宝贝。甚至我觉得地球上再也没有什么比他更娇嫩了。月光下，只见他额头苍白，双目紧闭，缕缕金发迎风飘动。我心想：“这儿我所看到的仅仅是他的外貌，那最重要的东西，用肉眼是看不到的……”

只见他双唇微开，嘴角挂着一丝微笑。我自言自语道：“这个正在酣睡的小王子，感人至深之处是他对一朵花的忠贞不渝。这朵玫瑰花的形象有如一盏明灯的火焰在他心中发光，甚至映照着进入梦乡……”于是我猜想他可能会比以前更为娇嫩。我必须好好保护那灯火，不然一阵风会把它吹灭

的……

于是就这样走呀走呀，在红日跃出地平线时，我终于找到了一口井。

二十五

“那些人呐，”小王子说，“他们乘上特别快车，但是他们却不知道要去干什么。因此他们心神不安，急得团团乱转……”

接着他又说：

“这真没必要……”

我们遇到的这口井，不像是撒哈拉大沙漠里的水井。撒哈拉大沙漠里的水井是挖在沙地上的一些很简陋的水坑。这口井倒像是一般农村里的水井。但是这里连个村庄的影子也没有啊。我总以为自己是在做梦。

“这可真奇怪，”我对小王子说，“井上样样俱全：轱辘、水桶、还有井绳……”

他笑着，抓住井绳就摇起轱辘来。于是轱辘发出吱呀声，像一支老风向标长期沉睡后重新转动时在呻吟一样。

“你听，”小王子说，“我们唤醒了这口井，它在歌唱呢……”

我不愿叫他劳累。

“让我来吧，”我对他说，“你干这活儿太重了。”

我慢慢地把水桶摇到井台上，把它放稳。轱辘的歌声仍然在我身边回响，通红的太阳在微微颤动的水面上跳跃。

“我多么想喝这水呀，”小王子说，“给我喝点吧……”

这时我才明白他要寻找的是怎么了。

我把水桶端起举到他的唇边。他闭着眼睛一口一口地喝起来。真好像欢度佳节那样甜美。这水绝不同于一般的食物。它是经过星光下长途跋涉才找到的。是伴随着轱辘的歌声，用我双臂的力量才提上来的。这甘甜的水像一件礼物使人欢快。我童年时候，圣诞树上的灯光，半夜弥撒的乐曲，温柔深情的微笑都是我收到的令人欢快的圣诞礼物。

“你那里的人们，”小王子说，“可以在一个花园里栽种五千株玫瑰花……但却找不到他们自己要找寻的东西……”

“他们是找不到……”我回答。

“然而他们要找的东西，很可能就在一株玫瑰花上，或者一点水中……”

“你说得对。”我回答道。

小王子这时又补充了一句。

“但这是肉眼看不见的。应当用心灵去找才行。”

我喝足了水，深深地出了一口气。太阳冉冉升起，黄沙呈现出如蜜一般的颜色，这蜜一般的颜色格外喜人，我何必自寻烦恼呢……

“你可得遵守诺言呀，”小王子和颜悦色地对我说，他又重新坐在我身边。

“什么诺言？”

“你不会忘记的……给我的绵羊画一个嘴笼套……我要对那朵花负责呀！”

我把那些稿纸从口袋里都掏出来。小王子一见就笑着说：

“你画的猴面包树真有点像卷心菜……”

“哦！”

我为这几棵猴面包树感到那么自豪。

“你瞧哇……你画的狐狸，……它的耳朵……有点儿像犄角……它们太长了！”

他说着就又笑了起来。

“小家伙，你错了。除了完整的和剖开的蟒蛇之外，我什么也不会画呀。”

“哦，这就很不错了，”他说，“孩子们会看得懂的。”

于是我就用铅笔画了一个嘴笼套。当我把画交给他时，心里真难过：

“我真不知道你还有什么打算……”

他却不直接回答我的问题，只是说：

“你知道，我落在地球上……明天就是一周年了……”

沉默了一会儿，他才继续说：

“当时我就落在离这儿不远的地方……”

只见他的脸红了。不知为什么，一种难以形容的忧伤又袭上我心头。我立即想到一个问题：

“八天前，我认识你的那个早晨，你独自一人在这远离人烟的大沙漠里游来逛去，那么说这不是偶然的啦！你是不是回到了你

下落的地方来了？”

小王子的脸又红了。

我犹豫地追问了他一句：

“也许，因为是一周年了就……”

小王子的脸更红了，可他就是不回答我的问话，当他脸红的时候，这是不是就意味着“对”呢？

“啊！”我对他说，“我怕……”

他却对我说：

“现在你应该回去工作了，回到你的飞机里去吧。明天晚上你再来，我在这儿等你……”

可是我很不放心，我不由得想起狐狸来了。要是你被人驯服了，你就可能会掉几滴眼泪……

二十六

水井边有一堵旧石墙的残垣断壁。第二天晚上我干完活回来，远远望见我的小王子正垂着两腿坐在墙头上。这时我听见他说：

“你怎么想不起来啦？”他说道，“根本就不是这儿！”

无疑有另一个声音在回答他，因为听得出来他正在进行解释：

“是的！是的！时间正好是这一天，但地点不是这儿……”

我继续向石墙走去，始终看不到一个人影，也听不见有人说话，可是小王子又解释道：

“……那么好啦。你将会看到我留在沙漠上的脚印是从哪儿开始的。你只要到那儿等我就行了。今天夜里我一定到那里去。”

离墙只有二十米远了，我还是什么也没看到。

一阵沉默之后，小王子又说：

“你的毒液真是很厉害吗？你保证不会让我长时间受痛苦吗？”

我停住脚步，心情紧张，可总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现在你给我走开，”他说道，“……我要下来了！”

这时我低头向墙脚下看去，不由得吓了一跳！原来那儿有一条黄色的毒蛇，它正挺身昂首对着小王子。这种蛇的毒液，在三十秒内就能致人于死命。

我一面飞跑过去，一面把手插进口袋去掏手枪，但是我的脚步声惊动了那条蛇，那家伙好像一股渗入地下的水流，悄悄地从沙子里蜿蜒而去。它不慌不忙地钻进了乱石堆，发出一阵轻微的铿锵声。

我赶忙来到墙下，正好把我的宝贝小王子接在怀里，只见他面色苍白。

“这是怎么回事！刚才你竟跟毒蛇谈起话来了！”

我忙解下他那条从不离身的金色围巾，浸湿后敷在他的太阳穴上，并叫他喝了点儿水。这时候我什么也不敢再问他了。他用严肃的目光望着我，一下子用双臂搂住我的脖子。我感到他的心在跳动，就像一只中弹的小鸟临死时那样微弱。

“你已经找到了发动机上缺少的零件，我很高兴。你可以回到你那儿去了……”

“你怎么知道的！”

我恰恰是来告诉他，我出乎意料地修好了我的飞机。

他所答非所问地补充了一句：

“跟你一样，今天我也要回家了……”

接着他神色凄然地说：

“我的路途更为遥远……也更为艰难……”

我深深地感觉到发生了什么意外的事情。我像抱一个小孩子一样紧紧地把他搂在怀里。这时我觉得他好像笔直坠下万丈深渊。尽管我想拉住他，却无能为力。

他那严峻的目光望着遥远的地方：

“我有你给我的绵羊，还有它住的箱子和它的笼套……”

他脸上露出惨淡的笑容。

待了好长时间，我才觉得他慢慢地缓了过来。

“小家伙，你害怕了……”

不用说，他真的害怕了。可他却轻轻地笑了：

“更叫我害怕的是今天晚上……”

我的心又凉了半截，感到事情已经无法挽回。一想到从此以后再听不到他那笑声，我就难受。他的笑声对我来说好比沙漠中的一股甘泉呀！

“小家伙，我还想再听到你的笑声……”

可是他却对我说：

“到今天晚上就整整一年了。我的星球正好转到去年我落下来的地方……”

“小家伙，什么蛇呀，约会呀，星星呀……这些东西不都统统是一场噩梦吗？”

但他对我的话却避而不答，只是说：

“重要的东西是看不见的……”

“当然啦……”

“对那朵花来说也是一样。如果你喜欢某颗星星上的一朵花，夜间当你仰望天空时，你就会觉得心里甜滋滋的，满天的繁星都开遍了鲜花。”

“当然啦……”

“那水也是一样。你给我喝的水就像一支美妙的乐曲……你还记得吧……那是多么甘甜呀。”

“当然记得。”

“深夜，你看看那满天星斗吧！我的那一颗太小了，小得我都没法指给你看它在什么地方。不过这样更好。对你来说，我那颗星星是满天繁星中的一颗。那你就会喜欢观看所有的星星啦……它们将都成为你的朋友。我还有件礼物送给你……”

他又笑了起来。

“啊！小家伙，小家伙，我多么爱听你的笑声啊！”

“这正是我要送给你的礼物……它就像水一样……”

“这是什么意思？”

“人们对星星，各有不同的看法。在旅行者的眼里，星星是向导。在另外一些人看来，它们只不过是一些微弱的亮光。而对于学者来说，它们就成了研究的对象。商人眼里的星星就又都变成黄金啦。但是这些星星却从不开口分辩。唯独你的星星是任何人也不曾有过的……”

“你说什么？”

“既然我就住在其中的一颗星星上，既然我在那里笑，那么当你夜间抬头仰望天空时，你就会仿佛听到所有星星的笑声。只有你才拥有天上那些会笑的星星。”

于是他又笑了起来。

“当你得到了安慰时（人们总是要自我安慰的），你会因为认识我而感到高兴。你永远是我的朋友。你会希望和我一起欢笑的。有时你会打开窗户，这样做也是为了散散心……你的朋友见你仰天欢笑，一定都会非常惊讶，那时你就对他们说：“是的，星星永远使我欢笑……”

他又笑了。

“好像我给你的不是星星，而是许许多多会笑的小铃铛……”

他又笑了，过后又变得严肃起来：

“今天夜里……你知道吧……你就别来了。”

“我不能离开你。”

“我那痛苦的模样……我那濒于死亡的神态……就是这样。你别来看啦，没有那个必要……”

“我不能离开你。”

于是他变得忧虑不安起来。

“我对你说这些……这也是因为那条蛇。一定不能让它咬着你……蛇很恶毒。它咬人是为了取乐……”

但是好像有件什么事情又使他放下心来。

“真的，毒蛇咬第二口时就没有毒了……”

那天夜里我不知道小王子是什么时候动身的，他不声不响地走了。当我追上他的时候，他正坚定地、大步流星地向前赶路。见了我，他只说了句。

“啊！你来了……”

他一把拉住了我的手，感伤地说道：

“你错了。你会感到痛苦的。我的脸色将会像死人一样，但这不是真的……”

我，我说不出话来。

“你知道，路太远了。我不能带着这躯壳走，它太重了。”

我还是说不出话来。

“我的躯壳就像一块扔掉的老树皮，用不着为它伤心……”

我仍然一言不发。

他有点灰心，却仍强打起精神来说：

“你想，这是多么美好呀！我也将观赏那满天的星斗。每一颗星星都变成一口水井。所有的水井都自动地倒出水来给我喝……”

我，我始终一言不发。

“这好玩儿极了。你将有五亿只小铃铛，我呢，我将有五亿井甘泉。”他再也说不下去了，因为他忍不住哭了起来……

“就是这个地方。让我自己走吧。”

由于害怕，他坐了下来。

他又说道：

“你知道……我的花儿……我要对她负责的呀！她是那样弱不禁风！又是那样天真烂漫。面对着整个世界，她只有四根微不足道的细刺用来保护自己……”

我实在支持不住了，也坐了下来。

“就这些……我说完了……”

他稍微还犹豫了一下，就又站起身来往前走了一步。而我却连动都不能动了。

只见他脚腕旁闪出一道黄色的光。他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儿。他没有叫喊一声，就像一棵树一样慢慢地倒在了地上。因为是在沙地上，没有发出一点儿声响。

二十七

到现在，已经足足六年了……我从来没有讲过这个故事。朋友们见我活着回来，大家都很高兴。我自己反而闷闷不乐，我只对他们说这是因为累……

现在，我略微感到一点宽慰。这就是说……还没完全得到宽慰。可是有一件事情却非常清楚，就是小王子的的确确回到他那星球上去了，因为第二天天刚亮时，我再也没有看到他的躯体。他的躯体并不很重……从此我就喜欢在夜间倾听星星们的笑声，就像听五亿只小铃铛的响声……

然而又发生了一件不寻常的事件。在给小王子画的笼套上，我忘了画上一条皮带子！他永远也别想给绵羊戴上啦！于是我暗自思忖：“他的星球发生了什么事情？很可能绵羊把花儿吃掉了……”

忽而又这样想：“肯定不会的！每天夜里小王子都用玻璃罩把花儿罩起来，再说他也会很好照看他的绵羊的……”想到这里，我高兴了，星星们也都脉脉含情地笑了起来。

然而我又那样想：“人总会有一两次疏忽大意，这就够了！说不定哪一天晚上他忘了盖玻璃罩，或者绵羊在半夜里不声不响地跑出来……”那么所有的小铃铛一个个都将变得泪眼婆娑了……

这是一个深奥的谜。你们跟我一样都很喜欢小王子，如果在一个谁都不知道的什么地方，有一只我们谁也没有见过的绵羊，吃掉了或是没有吃掉一朵玫瑰花，这都会使宇宙万物产生天渊之别的变化……

请你们抬头仰望天空，想一想：绵羊吃掉还是没有吃掉那朵花？于是你们将会看到一切都发生了变化……

然而任何一个大人永远也不会明白这有多么重要！

（胡雨苏译）

一只聪明的小狐狸

[捷]约瑟夫拉达

—“五棵柏”小屋

森林看守人沃比努克的看守小屋，坐落在密林深处的一小片空地上。看守人的妻子和两个孩子跟他住在一起。他的两个孩子，一个叫叶尼克，一个叫露申卡。在小房子四周，长着五棵老柏树，密的枝叶覆盖在小房子顶上，所以这个看守的地方就叫。“五棵柏”。

住在森林里可真好！要是你们想叫叶尼克和露申卡把他们的小房子搬到农村或者城市里，他们说什么也不会同意的。想想看嘛！森林里长着那么多草莓、核桃和蘑菇。夏天天热的时候，身边就有个小湖，你爱在水里游多久就游多久。到了冬天呢，小湖又变成一个亮晶晶的滑冰场。还有近旁的戈摩利山，那山坡好像是专为你修的，让你能够坐着小雪橇从上头往下滑！……

看守人特别疼爱叶尼克和露申卡。他每次进城，都不会忘记给他们带回礼品。有时候他到森林里走走，也会给他们带回点儿新鲜玩艺儿。

一天，他去森林里巡查的时候，抓到一只灵巧的狐狸。

“喏，这个给你们！”看守人对叶尼克和露申卡说，“你们给这个淘气的小家伙盖座像样儿的房子，好让他喜欢咱们这儿。”

哥哥和妹妹商量了一下，决定让小狐狸住在旧的狗房子里。别看小狐狸毛色发红，可他到底还是他们家那两条狗的亲戚呀！——那两条狗叫“盖可托”和“苏旦”，这是两条猎犬，他们住在沃比努克家已经很久了。

“真可笑！”盖可托不高兴地嘟哝着，“你瞧啊，苏旦，他们把那座好房子给小狐狸住了！你瞧，你瞧！他们还用抹布使劲擦洗那房子哪，好像那里头要住位公主似的！你倒是说说，咱们不管是热天还是冷天，都得去干活儿——到森林里去跟踪野兽，回到家来呢，还得对这么一个森林里的野东西低声下气！”

小窝儿安排得舒舒服服，可是那只小狐狸一点儿都不喜欢它。这也许是因为把他结结实实地拴在漂亮的小房子里了。小狐狸拚命地东突一下，西窜一下，总想挣脱看守人给他套在脖子上的皮圈儿。盖可托和苏旦这两条狗从远处看看，幸灾乐祸地龇了牙笑。但是叶尼克和露申卡很担心，怕那条小皮带会勒死小狐狸。爸爸安慰他们说：

“别害怕！没事儿！你们的狐狸会很快地安静下来。等到他明白反正他也逃不掉，他就不会那么东奔西窜，那么瞎叫唤了。他会习惯拴着过日子，跟狗似的。”

爸爸说得真对。小狐狸很快就不想挣脱皮带了——反正也没用！慢慢地，他有点习惯自己的新家了。叶尼克和露申卡想方设法让他囚禁的生活美好些。他们给他吃最好吃的东西，对他特别温和。

盖可托和苏旦是气得要命。他们一时还不敢欺负小狐狸，只是因为看守人特别、特别严厉地禁止他们这样干。猎狗是聪明的，他们知道什么时候可以不听主人的话，什么时候不听话就要皮肉受苦。

两个孩子一有空儿就呆在小狐狸这儿，跟他在一起玩儿好长时间。这个小俘虏很快就对两个孩子习惯了，他在远处一看到两个孩子，就高兴得摇尾巴。

露申卡这小姑娘特别爱看书。她心想：“要是我爱，那小狐狸一定也爱。”所以小姑娘开始给小狐狸大声念自己的一本新书。这本书是新年时候，圣诞老人送她的礼物。书里有好多好多有趣的动物故事。当然了，露申卡给自己的红毛儿朋友念得最多的是狐狸的故事。那些狐狸在跟贪婪的狼、愚蠢的熊，甚至跟人打交道的时候，老是得到胜利。

在开始的时候，当然啦，小狐狸对露申卡的故事一句也听不懂。可是他总是注意地听，用心听。这样一来，他很快就能弄明白一句半句的。他又继续听，这样，过了一段时间，他能听懂很多了。

这也没什么奇怪的。你们都知道，比方说，狗是能听懂主人的意思的，他们能分辨出，主人是在夸奖他们，还是相反，在责备他们做错了事。小狐狸呢，是狗的亲戚，而且是近亲，这谁都知道，除了这个，我们讲的这只狐狸，在狐狸里头又是最聪明、最机智的。这么一来，这只狐狸每天听人说话，就听懂了，而且，比哪一条狗都懂得多。

这小狐狸听露申卡讲故事，越听越爱听。特别让他喜欢的那些讲狐狸怎样战胜别的野兽的故事。在那些故事里，狐狸甚至凭着自己的智慧战胜了圣明而威严的百兽之王——狮子！

咱们的这个小狐狸决心下狠劲儿学习，好尽快地成为故事书里的那个狐狸。要像他一样聪明，一样狡猾。他努力完成露申卡和叶尼克留给他的作业。那两个孩子教给他的，都是有用的：从地上捡一根木棒或者别的东西，摇布娃娃睡觉，用两条后腿站起来……他们甚至教他拄着手杖走路。

看守人看到小狐狸已经完全习惯了自己的新家，就允许两个孩子牵着他去散步，后来就白天完全放开他。小狐狸呢，在院子里训练完，一听到叫他，就回到自己的小房子那儿，乖乖地让两个孩子给他套上皮圈儿。

盖可托和苏丹这两条猎狗恶狠狠看着这一切。当然喽，他们俩尽量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神气，好像根本就沒注意到狐狸取得的这一切成就。可是，他们心里实在是忌妒极了。

“看着简直恶心，”盖可托对苏丹说，“那狐狸拿来木棍儿的时候神气活现！咱们还是个狗崽子的时候，就会这套把戏啦，对不苏丹？当然啦，那时候咱们是用嘴叼，不是用爪子拿，可这又有什么区别？咱们没练习用爪子拿，只是因为咱们有更重要的事要做：巡路呀，看家呀……再说，咱们也没那么自高自大，把自己装成大人物！你瞧着吧，他很快就得对咱发号施令，跟个主人似的了！可是，他要是办得到，让苍蝇蚊子把我咬死！”

“那可不行！让个长癞的臭狐狸对咱们指手划脚，跟个主人似的，休想！”苏丹咕哝说，“要是这种事，把我尾巴切掉！我宁可到农村，挨着门要饭去！”

“先别叫苦，苏丹！这种事还没实现呢。而且，希望它永远不会实现。咱们俩先这样……”盖可托说着，把嘴凑到苏丹的耳朵上，小声地说起来。

苏丹点点头。两条狗马上行动。他们一齐从窝里跳出来，一边震耳欲聋地汪汪叫，一边围着看守小屋跑了三圈儿，好像正追赶着一大帮强盗。

他们俩干完了这一套，带着一种得胜的神气，回到院子里来。可是他们斜着眼睛看看小狐狸，立即气得肚子鼓鼓的：原来小狐狸对他们俩的这次军事行动丝毫也没理会。他正靠着自己的小房子，舒舒服服地睡着。在那两位大喊大叫地报警的时候，他甚至没想到要站起来，钻进窝去。

盖可托和苏丹感到受了莫大的侮辱。小狐狸呢，明白这两个家伙是存心

向他示威，决心要教训他们一下。

我说过，这只小狐狸已经能听懂人话。在那以后，他又试着自己说话，经过了一段努力，他成功了。可是他想要在让叶尼克和露申卡大吃一惊之前，先在这两条狗身上试一试自己讲话的能力。

一天晚上，两条大狗干了一整天活儿，累得要死。他们一回来，就钻进自己的窝，躺了下来。小狐狸钻进了自己的窝，在里头大声喊：

“盖可托！苏旦！”

一听见叫他们的名字，两条大狗就跟两颗子弹一样，“嗖”一下从自己的小房子里窜出来。他们跑到主人门前一看，门关着。两条狗东张西望了好半天，也没见一个人影儿。真怪！谁叫他们呢？

他们俩慢慢腾腾地回到自己窝里。没想到，他们躺下，刚刚打起盹儿来，小狐狸就用更大的声音喊：

“盖可托！苏旦！”

两条狗一听，又“噌噌”窜到看林人的门前。咦，门还是关着！这两位仔仔细细把院子搜查了一遍，好长时间不敢回到自己窝里去。他们怕主人会惩治他们：怎么，叫了两遍还叫不出你们！

过了好半天，盖可托低吼一声：

“有人拿咱们开心！”

他在那个调皮儿的房子前停住，满腹疑团地往里头看了一会儿。小狐狸装成睡熟的样子，而且看上去像是这样睡了一个星期了。年老而又富有经验的盖可托，马上觉得这里头有点儿问题，可他又怎么也想不通：难道这狐狸会做人的声音叫他们的名字？他只好在鼻子里哼了一声，跟苏旦肩并肩地站在自己的小房子前头，等着再叫他们。

可是小狐狸没有再叫他们。他觉得已经折腾得他们够受的了。况且，他已经证明：他说话的声音确实跟人一样的！

从这以后，小狐狸更加用心地听露申卡念书，听两个孩子说话了。小姑娘把一支铅笔放到小狐狸的小爪子里，扶着他的爪子在纸上写字母，这让小狐狸觉得非常开心。结果是，这只小狐狸学会了写字！这是因为，他学习很自觉，根本用不着别人逼着。就是他的小老师被爸爸妈妈叫回家，只剩下他自己的时候，他也要拿着一根尖尖的树枝儿，在沙子上画字母，他这么用功，当然啦，很快就学会了写自己的名字：“小狐狸”。

两条大猎狗常常跑到小狐狸这儿来看。他们想知道小狐狸到底在忙什么。可是小狐狸总是在他们来到之前，用尾巴把沙子上的字母扫掉。所以两条大狗还是什么也不明白。这么一来，他们俩更恼火了。

苏旦出主意说：“咱们去撩惹他吧！一直到把他折腾得从这儿滚开！”

盖可托说，“对！不能让它安安生生过日子！那回就是他叫咱们！记得那回不？是露申卡教他像人那么说话，哼，就跟一只愚蠢的鹦鹉似的！要说就自己跟自己说去吧，他有什么权利叫咱们的名字？他叫咱们，活像叫两个要饭的！咱们得让他领教一下，真正的狗有什么本领！说干就干，苏旦，跟我来！我怎么干，你就怎么……”

小狐狸这工夫正安静地晒太阳。他忽然看见那两条大狗站起来，一直朝他走来。起先他还没当成一回事，等到盖可托和苏旦凶恶地扑向他的时候，他不由自主地钻进自己的小房子，躲在最靠边的角落里。当然，他知道主人禁止他们欺负他，可是这号无赖汉有时候是会忘掉良好的教养的。

两条大狗吓唬完了狐狸，态度安详地踱回去，好像根本没那回事似的。

这以后看守人一离开院子，两条大狗就开这种残酷的玩笑。森林看守小屋的生活，一下子变得没法儿忍受了。

当然，小狐狸可以告发那两个欺负他的家伙，可是他认为这会降低自己的身份。

“我是一只勇敢的森林里的野兽，”小狐狸对自己说，“可不是一只怯懦的家猫。诉苦和告密会使我羞愧。最好的办法是离开这儿，彻底地离开！叶尼克和露申卡一定会哭的，可是他们会明白，我的家不应该是拴着皮带的小木房子，而应该是无边无际的大森林。所有勇敢的、机智的狐狸都是住在那儿的……”

这样决定了以后，小狐狸只是等待着逃走的机会。他没怎么想他获得自由之后，该怎样独自谋生。他完全不知道那是多么困难。因为，在露申卡念给他的故事里，那些狐狸总是轻而易举就取得成功的。

机会到底来了。

有一天，露申卡在叫回小狐狸的时候，没有把脖套儿拴牢。小狐狸觉得，他可以不用费多大力气就得到自由了。等到两条大狗跟着沃比努克出去之后，他摘下了皮圈儿，接着，就像一道闪电，穿过院子，闯出大门，窜进了大森林！

再见啦，森林看守小屋“五棵柏”！再见啦，亲爱的叶尼克和露申卡！祝你们生活得幸福！啊，自由！金子一样的自由，你好！

那天夜里，已经很晚了，两个孩子还在哭。父亲拼命安慰他们，对他们说，他一定从森林里带回一只小狐狸。比原来那只更聪明，更伶俐。可是他白费力气。叶尼克叫着说：“我不嘛，我不要另一只！”

露申卡哭着说：“我的小狐狸会饿死的！他根本就不会打猎。他根本就不会吃生东西，他光吃煮熟的和炸过的东西！你在哪儿呀，我的小狐狸？你在哪儿呀，可爱的小狐狸……”

只有盖可托和苏丹在院子里洋洋得意地走来走去。他们觉得，他们挺巧妙地把小狐狸打发走了。他们还打算在森林里碰到这只小狐狸，再好好跟他算账。

二 新家

就在叶尼克和露申卡哭得伤心的时候，那个小没良心的已经在森林里给自己找到了新家。那是一棵弯曲的老橡树下面的洞，一个很好的洞。这地方是在戈摩利山的另一侧，在多兰斯林区。

第一天一清早，小狐狸仔细地察看了四周环境，觉得非常满意，离开那棵老橡树不远的地方，是看林人布热津的看守小屋。布热津有个小儿子，很像叶尼克，这也挺合小狐狸的心。他给自己安排新家时离开原来的家尽可能远些。这虽然躲开了盖可托和苏丹，但也远离了叶尼克和露申卡，这使他很难过。

但是，小狐狸下决心，再也不跟人们生活在一起。这是因为：第一，生活在大森林里是自由的；第二，所有有本领的狐狸，都应该自己安排自己的生活，自己去找吃的东西。他觉得自己已经长大了，应该过独立的生活了。

看来，咱们的小狐狸一切顺利。糟糕的是，他的肚子忽然饿起来。大森林里找不到煮熟的和炸好的东西，捕捉野味他又不会。一连两天，他光是吃各种各样的昆虫。接下去，他泄气极了。露申卡念给他听的那些机智的

狐狸的故事，在他脑袋里搅糊涂了，连一个都记不起了……

有一天，咱们的这位小狐狸走过这里的看林人布热津的房子，正好听见里边讲故事。这个故事，露申卡给小狐狸念过。你们想得出，小狐狸听到这故事时，该有多么高兴！看林人为了让自己的小儿子快活，给他讲狐狸们怎样想出巧妙的计策，从别的野兽以及人的手里弄到最最好吃的东西。

“这回呀，”小狐狸自言自语他说，“我就有吃不完的好东西啦！以后我就每天到这儿来，听一个这样的故事。我要把这故事弄得清清楚楚，趁着还没忘，立刻照着去办。既然故事里的狐狸都成功了，我也能成功。说不定比故事里的狐狸干得还要出色哪！”

他这天偷听到的是狐狸和葡萄的故事。那故事是这样的：一只狐狸，在树上看见一大串熟透的葡萄。他想摘下来吃。他就拼命伸爪子，又是蹦又是跳。可是葡萄挂得太高了，怎么也够不着。实在没招儿了，狐狸只好安慰自己说：

“这葡萄真次，又绿又酸！我当然能摘下来，可是我根本不想吃！”

听了这个故事，咱们的小狐狸偷偷笑了。他想：

“看林人先生，你讲的那个狐狸呀，可算不上聪明。葡萄挂得很高，可那绝不是说摘不下来！不信咱们就试试：别看你们的葡萄也挂得那么高，但那只能防鹅、防小孩子，要是我去搬来个梯子……”

小狐狸一分钟也不耽搁，在院子里跑了一圈儿，直奔放东西的板棚。几条狗冲着他汪汪叫。可他知道狗是锁着的。所以没费多大力气就从板棚里扛出一个小木梯，把它架在花园墙上。靠着墙，正好是葡萄架。他一边为自己的聪明感到骄傲，一边架好梯子，灵巧地爬上去，流着口水摘下一大串葡萄来。

可是小狐狸刚把一粒葡萄送进嘴里，他的鼻子就皱了，脸变得歪歪扭扭，身体也缩成一团……

“呸！呸！酸死了！原来葡萄真是酸的……”

倒霉的小狐狸把梯子送回去，垂头丧气地走进森林。他头一次运用智谋就碰了钉子，这让他很害羞。可是他舒舒服服在自己的洞里躺下来，又渐渐恢复了勇气。睡觉之前他对自己说：

“用不着难过嘛。你会让世界知道，小狐狸是多么能干！”

三 不走运的渔夫

第二天，咱们的这个小狐狸又悄悄溜到看守小屋的窗外，希望偷听到一个新故事。

这回，看林人正给他的小儿子讲一只狐狸如何瞒过一个不动脑筋的赶车人：

“对啦，这只狐狸是个滑头！有一天，他看见路上一辆大车，车上装满了又肥又嫩的鲜鱼。一股诱人的香味儿直钻进狐狸的鼻子，他的口水都流出来了。

“这只狐狸说：‘今天我要是尝不到鱼的滋味，我就只值一分钱！’”

“他一直朝前跑，跑到转弯的地方，躺在大路中间装死。

“赶车的一瞧见，马上停下来，跳下来。他高兴地说：‘哦！谁射死一只狐狸不拿走啊？这么漂亮的一张皮，城里的皮货商会给一大笔钱的！要是我不把它捡回去，那我就是个头号大傻瓜！”

“他把死狐狸装到大车上，又赶着马车走了。可是他刚把车赶上铺着石

子的路，车轮咕隆咕隆响起来，那狐狸就活了。他悄悄地把鱼一条一条扔下车去。等到扔完最后一条鱼，他也随着跳下去，把路上的鱼都集中起来，运回自己的洞，不慌不忙，津津有味地吃起来。”

咱们小狐狸在窗外听完这个故事，便自言自语地说：

“好哇！这一招儿对我来说，再合适也没有啦！我这回一定能够成功！”

小狐狸一连好几天，蹲在路边，等着运鱼的大车经过。

到底让他等着了！远处出现一辆带篷的大货车，正是装鱼的——小狐狸一看就知道，因为车帮子上画着各式各样的鱼。小狐狸立刻把早就预备好的一张纸片拴在自己尾巴上。纸片上写的是：

定价 1000 元

拴好了，他就四脚朝天地躺在大路中间。

“吁——！”赶车的见到狐狸，高兴地叫一声，从车上跳下来。“是一只狐狸！哈哈，值一千块钱哪，我今天可真走运！”

他把狐狸扔到车上帆布篷子里，又赶着车走。狐狸朝四下看看，爬起来。奇怪，怎么闻不着鱼味儿？

其实车上是装满了鱼的：四周都摆着圆铁盒子，盒子上画着鱼。

“啊，它们全都穿着大衣哪！”小狐狸说，“这也没关系，我反正要把它们扒下来的！”

他抓起一个盒子，想打开。可是那盒子没有把儿、没有钩儿、没有底儿、没有盖、没有拉链儿、没有缝儿！

“这真是新鲜玩艺儿！”小狐狸暗暗地发火儿了，“怎么打开这该死的东西？总该有个盖子呀，我就不信人是连这盒子一起吃下去的！”

他抱住铁盒子用牙咬，用爪子抓，可还是没用处。他气得使劲把盒子朝大车上一摔。

铁盒子打了个滚儿，弹在别的盒子上，“哗啦啦！”一声响，把赶车的吓了一大跳。他扭过头来往帆布篷子里瞧：狐狸不见了。他一抬头，看见大路旁的树丛中，狐狸的红尾巴闪了一下。

小狐狸钻进密林里，气呼呼地说：

“又失败了，又错了！我现在可真是没脸见那些体面的狐狸了！哼，你尾巴上还挂着‘定价 1000 元’干嘛呀？你连一分钱都不值！”

他一把把尾巴上的小纸片揪下来，拼命撕。他撕了好半天，等到那张纸片变成了碎末末，他的气也消了。他说：

“我再也不听故事啦！不错，这些故事只能拿来哄孩子。现在受过教育的狐狸应该懂得，这些故事都是瞎编的！靠这些玩艺儿，连蟋蟀都吃不饱肚子。应该想别的办法。当代的狐狸应该跟上时代的步伐，应该利用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成就给自己建立自自在在，舒舒服服的生活！”

四 神桌的奇迹

话说咱们的这只小狐狸不想再生活在童话里了，他用科学的方法弄到吃的东西。可说来容易做起来难。他苦苦想了一整天，到了晚上，又情不自禁地溜到小屋子那儿去，好再听一个故事。

这天晚上，看林人没给他的小儿子讲狐狸。他在讲一只什么羊羔儿。小狐狸对他的故事一点都不感兴趣。他正想转身走开的时候，忽听到看林人讲

起“神桌”的童话来：

“……你只要对这个小桌子喊一声：‘小桌子，铺起来！’那个小桌子上，马上就摆满了最好吃的东西……”

小狐狸竖起耳朵来。

看林人的小儿子威诺乌什说：

“要是咱们家有这么一个小桌子，该有多好啊！”

他的父亲回答说：

“咱们有！这是爷爷作为礼物送给我的，从那以后咱们全家就一直吃这个小桌子上出现的东西。可是吃了很多年，大家都吃腻了。为了不吃倒胃口，咱们就把那个小桌子堆放到板棚里去了。直到现在，它还跟那些破烂家具堆在一起。你没看见过吗？就是堆在上面的那个绿漆的……”

小狐狸再也不肯听下去。他咽着口水溜向板棚。

在看林人讲故事的时候，他家的女厨子手拿着一个透出油来的纸包，走进板棚。她出来的时候，手里的油纸包不见了。她也没关好板棚的门。

小狐狸没看见她，可是看见了敞开一半的门。小狐狸高兴地想：

“这下子更方便啦！”

一分钟以后小狐狸已经拖着小神桌，跑进了树林。

神桌很沉，可是小狐狸也不知自己从哪儿来的那么大力气。他一直把神桌拖到一大片松林中的空地上。在这儿，谁也不会看到他了！

他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围着神桌绕了一圈，仔细地看。他本想把神桌弄回洞去开饭，可这时候肚子饿了，忍不住想试一试。他就冲着神桌喊：

“小桌子，铺起来！”

他把眼睁大看着桌面。可是小桌子就跟没听见一样。根本就没有“铺起来”的意思。

“跟你说哪！——小桌子，铺起来！”

但是小桌子装做睡着了。

小狐狸这下子可发脾气了。他一边嘴里喊着：“铺起来！铺起来！叫你铺起来！……”一边抱住小桌子，又敲又晃。

这回，小桌子真的“铺起来”了——说得准确一点儿，是“打开来”了。抽屉滑出一截儿，露出一个油纸包，一阵香喷喷的气味立即冲进小狐狸的鼻孔。

小狐狸掏出纸包，急急忙忙打开看。这一看，他马上就快活得跳起舞来。原来，里边是五根大香肠！

“好哇！好哇！”小狐狸发疯一样地喊叫。“噢——好哇！以后我就不愁吃的啦！以后我再也不用为找吃的受累啦！以后我再也不用冒险到人住的地方去啦！我不用再费脑筋去别的野兽那儿找吃的啦！我不用再跟那傻瓜车夫装死啦！一切困难和劳苦都结束了，从现在开始，我要过不用干活、逍遥自在的日子啦！我每天都躺在洞里，饿了就让神桌给我开饭。好哇！我再喊一遍：好哇！现在，我要吃好东西了……”

小狐狸津津有味地把五根香肠都吃了。那张油纸他也收藏好，作为神桌第一次赠给他食物的纪念。

然后，他把小桌子扛到背上，带回洞里。他一路上想着他的神桌，笑得合不拢嘴。

第二天，咱们的小狐狸一睡醒，就叫住了一只飞过的喜鹊，请他拜访一

下当地所有的狐狸，并转达小狐狸对他们的邀请：请他们今晚光临他家，参加一个盛大的友好宴会。还有，请他们今天一整天别吃东西，好让肚子里有足够的空地来装那些美味珍馐。

就在喜鹊在森林里到处飞，挨家挨户去邀请狐狸们的时候，咱们的小狐狸还在那儿侍弄自己的神桌。他一会抚摸抚摸它，一会儿又对它讲几句逗乐儿的话，好让神桌能把快活的情绪一直保持到晚上。小狐狸有一百次想让神桌施展本领，可是每次他都忍住了。让神桌养精蓄锐，准备晚上来施展吧！

喜鹊真是拉客人的能手！第一批好奇的狐狸中午就来到了。到了下午三点钟，歪脖儿大橡树前头的空场上一片红乎乎的，全是狐狸。这里有带着三个狐狸崽子的狐狸妈妈，有的甚至带着七八个狐狸崽子。这里有狐狸奶奶、狐狸爷爷。有些年老体弱的狐狸，还是由他们的儿子、孙子背来的。

我敢担保，这会儿你去森林，就连一只狐狸也看不到——所有的狐狸都聚集到小狐狸洞前的空场上来了！他们全都空着肚子：有些是照小狐狸的要求办的，有些是想找吃的，可是没找着。他们都焦急地等着小狐狸在洞口出现。到了五点钟，有些耐不住了。所有的狐狸异口同声地要求宴会开始。咱们的小狐狸巡视了一眼，估计大家都来了，就神气十足地从洞里搬出他的神桌来。狐狸群里响起一阵嗡嗡声，站在后头的狐狸都把脖子伸得尽可能的长，妈妈们把狐狸崽子顶在头上，年轻的狐狸把狐狸爷爷、狐狸奶奶背到背上，好让他们都能看得清清楚楚。小狐狸发表了演说。他等大伙儿安静下来，就用庄严的声音说：

“朋友们，父老兄弟姐妹们：我今天把大家邀请到我家来，是为了让你们分享我的幸福。前几天，一位跟我要好的魔术师为了我的伟大智慧和我的洞内的模范秩序，奖给了我这张小桌子。请大家不要错认它是一件什么旧货，不是的！这是一张不平凡的桌子，它会听从我的命令，给我变出一个油汪汪的纸包，里面包着整整五根大香肠！而这样的命令，我可以给它下一千一万次！你们都生活在大森林里，找到一点儿吃的东西，是不容易的——这一点，我深有体会！父老兄弟姐妹们，所以我今天把你们请来，和我分享这难得美味！首先，我要请你看看这张纸和这根绳子——”

小狐狸说着，把那张油纸和一条细绳子高高地举起来：“这张纸，就是包大香肠用的，这条绳子呢，它扎在外边。好，现在你们就可以亲眼看一看，我是怎么把它变出来的……”

狐狸们盼望好久的那个时刻终于来到了。小狐狸庄严地走到神桌旁边，扬起他的手臂，表示宴会就要开始了。狐狸群里鸦雀无声。

“小桌子，铺起来！”小狐狸满脸严肃地喊，接着，拉开了抽屉。

所有在场的狐狸都把脖子伸得不能再长，把眼睛瞪得不能再大，鼻子也扇动得不能再快——好仔细地闻一闻大香肠的香味儿。可是……

从空抽屉里飞出一只蚊子来。

小狐狸吓了一大跳。他赶紧把抽屉关上，非常严厉地喊：

“小桌子，铺起来！”

这一回，打开的抽屉里，就连一只蚊子也没有。

客人抱怨起来：

“这是拿咱们开心哪！”

小狐狸一看到客人们愤怒的眼光，激动得腿都发抖了。他冲着小桌子喊：

“见你的鬼！你倒是铺起来不铺起来？”

他拼命拉开抽屉，因为用力过猛，摔了一个四脚朝天。

可是他立刻就跳起来，扔掉空抽屉，撒腿就跑。气得发疯的客人们在后面紧紧追赶。

“你给我们设的这叫什么宴席！”他们一边追，一边怒吼着，“我们饿着肚子，从森林最远的角落赶来，我们是为什么？就是为了欣赏你包香肠的纸？就是为了让你们拿我们开心？你这个牛皮大王！你这个无赖！你这个该死的！……”

那些没有去追小狐狸的客人，发疯似的冲向小桌子。不大工夫，小桌子就给摔成了碎木片。

小狐狸能够得救，只是由于他爬上了棵大松树。你们都知道，狐狸是不会上树的。可是咱们这只小狐狸因为要逃命，自己也不知是怎么回事，就爬到这棵大树尖顶上去。气得发狂的客人们不肯离去，他们团团围住大树，发出愤怒的叫声，把整个森林都震动了。就连看林人的看守小屋里也听到了这叫声。

看林人布热津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他赶忙拿起猎枪，带上狗，跑进森林。他从远处看到那么多狐狸聚在一起，知道自己一个人没有力量把他们赶散，他就马上跑回去，叫来别的看林人和猎人。他们又是朝天放枪，又是喊叫，费了好大力气才把这一大群发疯的狐狸驱散。

当然，他们谁也没看到小狐狸。因为他抱着树枝，而松树皮的颜色和狐狸皮的颜色都是红的。

小狐狸在树上蹲到半夜，一直到远处猎人的喊声、狐狸和狗的叫声都完全消失，才悄悄溜下树，回到给砸得稀巴烂的家。

想了想这倒霉的一天，小狐狸总结说：

“我犯了一个很大的错误——由于自己的粗心，损失了一件好宝贝。小桌子肯定是神桌，只是我不会用，这才出了毛病。大概，不能下命令，只能请求它。要不就是，小桌子还有一套秘密的咒语。要是那天我有耐心，多在窗户那儿听一会儿，我就会听到啦！嗯……会不会是因为我瞎吹，惹得小桌子生气了？也说不定它是故意装傻，假装听不懂让它干什么。因为要喂饱那么多个空肚子，这要累坏的，不信，要不你试试看！小桌子是对的，完全对！就凭那些家伙的野蛮劲儿，连香肠纸都不该给他们看——他们不配！我知道，他们这会儿。准是在森林里到处传我的笑话哪！唉，也是活该，谁叫我不把故事听完就急着去板棚里搬桌子？可是，我会洗掉这耻辱的！我还不知道我该怎么干，但我一定会干好，我会恢复森林里最了不起的狐狸的名誉！”

五 电话万岁

第二天，小狐狸更是急着等天黑，好到看林人的窗外去听故事。这回看林人布热津给他的小儿子讲“宝罐子”的故事。这个宝罐子啊，只要一听到“煮吧，小罐子，煮吧！”马上就变出满满一罐子粥来。

“粥有什么意思！”小狐狸皱着眉嘀咕，“不好吃不算，还准得弄得你满脸手都是！这种玩艺儿，白给我都不要！”

威诺乌什也对这个宝罐子不感兴趣，他一口咬定说：

“反正谁也没妈妈煮的粥好吃！”

爸爸不说话了，他在想，该给小儿子讲个什么故事。

这男孩子说：

“故事总是故事。爸爸，你最好还是给我讲讲这个吧：昨天妈妈说：‘要

是咱们晚上能吃火腿，该有多好。’你就回答说：‘好吧’，可是你没去城里，没写信去也没托人。没想到，晚上真的有一只大火腿，也不知道是从哪儿飞出来的。爸爸，这是怎么回事呀？”

“可不是嘛，我把这事完全忘啦！”爸爸说起来，“现在我就讲给你听。事情是这样的：我们的办公室里，刚刚装上了电话。这可真是个好东西！明天我就教给你怎么用它。这一点儿都不难！你拿起话筒，把有线的一头对着嘴，没线的那一头按在耳朵上。不一会儿，就听见里头说：‘喂，我是诺加维茨城！你要哪儿？’那时候，你就告诉他你要说话的人的电话号码，比方说，五十四——这是腊肠商史别立克先生的电话号码，昨天正是这样的：妈妈说晚饭要火腿，我就拿起来话筒，里边问我：‘要哪儿？’我就说：‘请接五十四号！’过了不一会儿，里边就有人说：‘我是腊肠商人史别立克。’我就说：‘您好，史别立克先生！我是看林人布热津。您的买卖怎么样啊？很好？像你这样能干的人，像你这样大的商店，不可能不好啊！是，谢谢您，我也很好！就是有一件事儿：我现在需要火腿。对！请您送来一个整只的火腿吧！对，对，当然啦，要最好的！可是，不烦你们把马车赶到我们这么偏僻的地方。您可以让店员，把货放到大路拐弯儿的那棵老橡树的树洞里。等我巡查的时候，我就自己带回家来了。钱，我星期日进城顺便带给您。祝您好，史别立克先生，好，再见！’……”

小狐狸在窗外听了这番话，激动得胡子都竖起来了。他跑回洞里，盘算着：

“这么说，我这回可以不费多大力气弄到一整只火腿啦！等下回看林人再向城里订货的时候，我比他早点儿到那棵老橡树那儿，就成啦！不过，这可得等到看林人把那个大人腿吃完，再购第二只的时候……嗜！我自己也可以打电话订货嘛！我已经知道怎么打电话了，只要看林人不在办公室……窗户反正总是开着的……”

第二天早晨，当看林人锁上办公室的门，到森林里巡查的时候，小狐狸灵巧地跳进办公室，跑到电话那儿，拿起话筒。电话里问：

“我是诺加维茨城！你要哪儿？”

“劳驾，请接五十四号……”

“喂！我是腊肠商人史别立克。”

“您好，史别立克先生！我是看林人布热津，听出来了吗？您的买卖怎么样？好吗？像您这样能干的人，像您那么大的商店，不可能不好啊！……”

“您那儿，我希望，也一切都好吧？”

“是，谢谢您，都好！您昨天给我们送的那只大火腿可真棒！请您今天再送一只来。对，当然啦，要最好的！对，对！可以放在那个地方，在树洞里。钱我星期日进城顺便带给你。再见！”

挂上话筒，小狐狸赶快从办公室跳出来。他一直走到大路边那棵老橡树那儿，躺在一丛浓密的灌木里等着。这次给他等到了：十点钟的时候，大路上响起车轮声，一辆大车在树旁停下来，香肠商店的店员从车上跳下，东张西望地看了看，就把一大包东西塞进树洞。小狐狸藏在矮树丛里，激动得全身发抖。那辆车刚一走，他就跑到树洞那儿，从里边拖出一个沉重的大纸包，拼命跑回洞里。

亲爱的小朋友，你们还记得小狐狸从神桌里找出大香肠，是怎么高兴的吧？

那你们就能想象出，他看到那个散发着香味的大火腿，该是怎样地又蹦又跳！他没高兴成疯子，只是因为他蹦得太高，脑袋“砰”一声，结结实实撞在洞顶上，把他撞得清醒了一点儿。他到底能够自己弄到好吃的东西了！

在他带着极好的胃口，大嚼着这从未尝过的美味时，他无限赞美现代的新发明。那个神奇的、钩子上挂着两个圆筒儿的东西——那个使他得到幸福的电话！

六 一封大胆的信

小狐狸是个会过日子的管家人。那些没教养的狐狸，准会一口气把这只火腿吃光。可小狐狸愿意多快活几天，这样，他就有了存粮。

他又跑到看林人小房子那儿去了。这回纯粹是因为好奇——

他想知道，人们对他捣的鬼会说些什么。

果然，看林人正跟小儿子讲这件事。他说，有一个骗子，用他的电话，冒充他的名字，在腊肠商人那儿订了一只大火腿，让他把火腿送到同样的地方去。进行这种欺骗活动，应该坐牢。那个坏蛋当然逃不过惩罚，因为腊肠商人已经告到警察局去了。

小狐狸一听，吓了个半死。他赶紧从窗下逃回他安静的洞中去。坐在洞里，他稍微安心了些了。把事情前前后后都掂量了一番以后，他说：

“不错，我是骗人了。骗来了一只大火腿。可是，你们说说：

要是所有的童话和寓言里都赞扬狡猾的、会骗人的狐狸，那我还会干别的吗？也许，想让我向全世界证明，童话里讲的全是假话？

要么是让我来证明，狐狸不弄东西吃，而只是吃树皮和树叶？也许是让我像一些狐狸那样，在树林里抓鹧鸪和兔子过活，可不这也是欺骗和抢劫吗？不，亲爱的！如果我能凭着聪明机智，同人类较量一番，那我为什么去抓可怜的兔子？人类认为自己是一切动物的统治者，简直自高自大到天上去了！你等着瞧吧，亲爱的看林人先生，明天我还得去你那，再用电话订一只大火腿！”

这个决定很大胆，简直可以说是胆大包天。小狐狸第二天早晨真的又跑到森林看守小屋窗下，看准了办公室里没人，从窗户跳进去。他摘下话筒，跟上次一样装成粗嗓门儿，跟腊肠商人讲话，订了一只大火腿，让他们送到老地方。他还特别指出，这次订货的可不是个什么骗子，而是布热津本人。

讲完了，他从窗户爬出去，不慌不忙回到洞里去。

他一点儿都不知道，在他打电话的时候，看林人布热津正从钥匙洞里偷看着。小狐狸刚刚消失，他立刻打电话给史别立克，取消了狐狸的订货。

“不，我什么也没订！……不对，不对！刚才打电话的不是我，而是我们这个林区的一只狐狸！……对，是普通的狐狸……对对，有尾巴的！我想，如果你明天不是放火腿，而是放一个捕兽器进去，那你就什么都明白啦！……”

第二天，小狐狸到那棵大橡树下比约定的时间要早，这是因为他这天早晨没什么事好干。让他吃一惊的是，他刚刚到达，就听见大车的轮子响。他赶紧躲进矮树丛，看见大车上端坐着腊肠商本人。相反的方向也响起脚步声，看林人布热津走来了。他们俩互相问了好，就噼噼喳喳说了一通，说完了，他们把一个什么东西轻轻放进树洞，两人就分手了。

小狐狸使劲儿伸出鼻子，一阵风吹来一阵香肠味儿，其中还夹杂着一股铁器味儿。小狐狸轻蔑地笑了笑，跑到洞口，用一只眼往里仔细瞧了瞧，瞧

完了，他又笑笑，就回家了。

看样子，小狐狸又想出了什么主意。

果然，一回到家，他就拿出露申卡从前给他的一个铅笔头儿，又从包大火腿的纸上撕下一片，展平了，在纸上写了起来。写完了，他像一支箭一般，又跑回老橡树。他向四周看看，然后小心地把写好的纸放进树洞。放好了，他就舒舒服服躺在小丘上的灌木丛里，等着看林人和腊肠商人来。

中午时分，那两个人跑来了。他们想，那只小狐狸一定被树洞里的捕兽夹子牢牢地夹住了……

亲爱的小朋友，你们没有欣赏到那两个失败的猎手的表情，实在是很难——他俩没看到夹住的狐狸，倒看见一张写着字的纸，两张脸一下拉得都有二尺长！那张纸上是这样写的：

最敬爱的腊肠商先生：

你是怎样好心肠地完成老主顾对您的委托！我用人的语言对您说，我要一只最好的大火腿，您却给我放一小截儿前天的小灌肠！既然您的服务态度这样糟糕，那我不再麻烦您送货上门了。星期六早上，我要亲自到您商店去取！请届时准备好最新鲜的大火腿，我将挑选一只味道最可口的。

致以

敬礼！

住在多兰斯林区歪脖子

大橡树附近的小狐狸

你们可以想象得出，腊肠商人史别立克看了这封信，该有多么生气！他哇哇叫喊着说：

“知道吗，看林人先生？你们这儿的这只狐狸，简直就是个厚颜无耻的骗子！让他星期六来吧，我要叫一百万只蚊子来咬他的耳朵，我得给他准备一个盛大的欢迎，叫他来了就休想再回去！我要叫二百万只马蜂来咬他的脑袋……”

让狐狸感到十分奇怪的是：看林人布热津并没分享他朋友的愤怒。他甚至还用带着几分自豪的口气回答说：

“我不能担保，史别立克先生，我不能担保这个骗子不会再骗咱们一次。这个住在歪脖子大橡树附近的小狐狸，实在是比所有童话和寓言里的狐狸都更狡猾。我怕在别的林区找不出第二个这么诡计多端的狐狸。我敢跟您赌一百块钱：他还得再愚弄您一次！”

“我跟您打赌！”腊肠商人不服气地大声喊，并且使劲地跟看林人击一下掌。

七 诺加维茨城历险记

星期五这天，小狐狸一大早就在他的壁橱里乱翻。这里保存着各种各样乱七八糟的东西，都是他从森林里、大路上和冬天废弃的兵营里捡来的。他翻腾了一通，找出来一双女人的旧靴子，一条裙子，一件针织的短上衣。他把这些玩艺儿全穿上了，又在头上扎了块破头巾，免得耳朵翘在外边。

在晚上天快黑的时候，他就是这么个打扮，又拿了一根疙里疙瘩的树枝当拐棍，到诺加维茨城去了。

他是去侦察！

必须把香肠商店和四周的道路都弄得清清楚楚，好制订出一个准确无误的“星期六作战计划”来。

小狐狸决定：到星期六那天他不化装，就用他本来的面目去取火腿。所以当他在城边一座房子的墙上看到一块大牌子时，他感到十分满意。那块大牌子上写着：

市区内严禁
给狗摘去口套！！！！

他绕着腊肠商人史别立克的店铺走了好一阵。街上的行人，谁也没注意这个矮小、弯腰的老太婆。老太婆仔细打量着每一条大胡同和每一扇小门，边看，嘴里还边叨叨咕咕，看样子十分满意。

看够了，老太婆走上另一条街，从那，又走上第三条街。在第三条街上，他在一家皮货店门前停下来，站了好半天。接着，他又绕着这家商店兜了一圈儿，发现院子里头，在一条木头横梁上挂着一排狐狸皮。那时候，恰好一个看院人从旁边走过，他忽然看见一个身体很弱的小老太婆在皮货那儿停住，呆呆地发愣，接着就猛地拍了一下自己的脑门儿，像是想出什么好主意，手舞足蹈起来。老太婆跳得那么灵巧，那么有劲儿，简直连年轻人都会羡慕。那个看院人见了这情景，不禁十分诧异。老太婆发现有人注意她，好像有些发慌，急忙溜进角落，无影无踪了。

好，冒险计划已经订出来了！一回到家，老太婆又变成了小狐狸。他饱餐了一顿，早早地躺下睡觉了。

第二天早晨，小狐狸没化装，就那么进诺加维茨城。

小狐狸知道他在于一件非常危险的事。可是他决心要干好，因为这可以惩罚腊肠商人，可以证明自己是勇敢的，可以使看林人挣一百块钱，还可以给自己准备一个星期的粮食。

他爬上一个小山岗。从这儿看下去，诺加维茨全城清清楚楚展现在眼前。小狐狸在这儿观察了一会。城市非常平静，行人比前一天少得多——正是这一点，引起了小狐狸的警惕。他知道，有很多男人、女人、孩子都手握枪支，擀面杖和随便能抓到手的东西，正躲藏在城市的各个角落，只消史别立克发出攻击信号，他们就会一齐冲出来，小狐狸才不怕枪呢！他知道城里是严禁放枪的，因为这会伤害行人。

稍微歇了歇，小狐狸就进了城。

他穿过了弯弯曲曲的小胡同，成功地躲过了人们的眼睛，溜进了史别立克的花园，跑到门前的广场上。紧接着，他就像闪电一样，窜进了香肠商店敞着的大门。十个武装的男人正等在那儿，可是小狐狸那么突然地出现，使他们不禁一愣。小狐狸就利用这一刹那，飞快地从柜台上叼起一块黄油，窜出商店。

整个城市都响起了史别立克的号叫：

“见鬼，就是他！前进！跟我来！今天我要能抓住这长癞的狐狸，布热津就给我一百块！前进！——跟你说哪！你倒是快呀！……”

那些发呆的猎人清醒过来，都从商店里奔出去。

听到腊肠商人的叫喊声，人们从四面八方涌来，想把狐狸堵在广场上，不让他溜掉。小狐狸在人们的追打下，东奔西窜，好像完全吓慌了。

其实，他是在故意磨时间好等广场上聚来更多的人。因为人挤得越多，越是你妨碍我，我妨碍你。果然，东一槌子，西一棒子，没有一下儿是落空的——不是敲着这个人的脑袋，就是打着了那个人的腿，唯独没打着小狐狸。

小狐狸一见整个城市的人全都聚集到广场上来了，他就从人们脚下“嗤溜”一下钻进一条街，从那条街又窜进第二条街。

史别立克一见狐狸逃走，转身就追。可是第二条街特别窄，人群完全把他堵住。追赶的摔倒了几个，别人就都绊倒在他们的身上。

小狐狸顺利地跑过了第二条街，拐到第三条街上去。到了这条街，他直奔皮货店，乘着追赶的人群还没拐过来的时候，他跳起来，牢牢咬住挂着许多狐狸皮的横梁，自己也变成了一张狐狸皮。

追赶的人群拐到第三条街上不见了狐狸，就拼命奔向第四条街，谁也没看那些狐狸皮一眼，只有史别立克一个人，一边向前飞跑，一边向那一排狐狸皮挥舞着拳头喊：

“再过一会儿，我让那个红毛儿流氓的皮，也挂到这个横梁上来！”

等到追赶的人群都拐上通向田野的第四条街，咱们的这个小狐狸就松开嘴巴，轻轻落在地上。他一刻也不耽误，从这里逃回第二条街，又从第二条街跑回第一条街。他通过了空无一人的广场，跑回史别立克的香肠商店。

小狐狸跳上柜台，挑选了一只最肥的大火腿，就奔向门外。忽然，看见门旁挂着记账用的大黑板，小狐狸又停下来。

他拿起粉笔，在黑板上写道：

最敬爱的史别立克先生：

谨通知您：我拿走一只最肥的大火腿。当您去我们那儿给看林人布热津先生这一百块钱的时候，您可顺便把这只大火腿的账单放在老地方。

致以

敬礼！

住在歪脖子大橡树附近的

小狐狸

虽然由于匆忙，这些字写得歪歪扭扭，可还是蛮清楚的。

写完了，小狐狸就跑出商店，穿过空荡荡的城市。几分钟以后，他已经不慌不忙地走在林间小路上。他身上背着的那只大火腿，发出了诱人的香味儿。

在这同时，没有找到狐狸的人群分散开来。各自回家。大伙儿都骂骂咧咧，十分气恼。只有史别立克安慰自己说：

“虽说我没抓住这个红毛儿强盗，可这次打赌我也没输！因为他没拿去我的火腿嘛……”

你们想想看，亲爱的小朋友：当史别立克回到商店，发现他少了一只大火腿，他该有多么恼火！

他跑到广场上，跺着脚哇哇叫：“让五百万只蚊子和马蜂钻到他帽子里去！难道这个该死的又回到这儿来了？”

等到他看了黑板上的字，他简直跟疯了一样。要不是大家扯住了他，他肯定一个人追赶那个根本追不上的狐狸去了。

第二天天刚擦黑，小狐狸就跑到看林人的窗外，他去的时间刚好合适，

看林人布热津刚刚迈进门坎儿。他的小儿子威诺乌什向他提了一大串问题。

看林人点起烟斗，笑嘻嘻他说：“是这样的，孩子。昨天夜里和今天白天，诺加维茨城跟一百年前那回一样热闹——那是因为皇帝到这个城市里来。大街上到处是人，议论纷纷。大家都讲我们这儿的这只狐狸，讲他怎样巧妙地骗过了聪明透顶的腊肠商人，同时瞒过了所有居民。他们成群结队地追捕那只狐狸，可是连他的一根毫毛也没捞到。有一半居民夸奖这个狐狸的机智，另一半居民就骂他，说这该死的狐狸在全世界面前出了他们这个城市的丑。其中骂得最凶的是史别立克先生。这也不奇怪，因为他不光是损失了一只大火腿，还由于打赌输给我一百块钱。他现在简直羞得不敢见人了。

“关于他的不幸和狐狸的成功，这里的电台已经广播，诺加维茨城的报纸上也登出来了。可是有一件事谁都弄不明白：在大伙儿追他的时候，这个小滑头到底藏到哪儿去了呢？他就跟钻进地里一样不见了。还有：他是怎么神出鬼没地取走了大火腿，又在铺子里的黑板上写了那么多字？这种事简直太玄啦！所以，看林人聚在一起的时候，谁都不相信我的话！不管怎么说，这个住在歪脖儿大橡树附近的小狐狸，是个好样儿的！他没辜负我的期望，我也没白白力他打赌。暗，这就是那一百块钱，是咱们的狐狸给挣来的……”

听了这一番话，小狐狸得意地悄悄笑了。

八 大路上的财宝

上面讲的那件事过了没几天，小狐狸从那棵老橡树旁边的大路上走过，忽然闻到一股淡淡的香味儿，说香肠味儿不像香肠味儿，说火腿味儿不像火腿味儿。小狐狸决定往树洞里看一眼，万一史别立克又放了什么好吃的在里头呢！

可是他刚走了几步就呆立不动了。在大路中间，有一个非常奇怪的东西，就是它，正散发出一种好闻的熏制食品的气味儿。

小狐狸带着极大的警觉，靠近那个怪东西。因为，这很可能是捕兽器呀！

他使劲闻了闻，没有铁器的气味；他再仔细看看，那东西像是用很柔软的皮革缝制的。尽管这样，他还是先用爪子拨动一下，然后才小心翼翼地拾起来。

不，这不是捕兽器。可它也不是什么好吃的。他打开来看，里边是一大叠花花绿绿的纸片子。小狐狸一下子想起来：

那天看林人告诉他全家，是小狐狸给他挣来的，拿出来的就是这些淡青色的和绿色的纸票子。

“嗯，”小狐狸自言自语他说，“这就是人们叫做‘钱’的那种东西。看样子，还真不少呢！不该把它扔在路上，我带回去吧，说不定什么时候会有用处……”

当天晚上，小狐狸又悄悄走近看林人的窗户。开始，他什么有趣的事也没听到，看林人问他的小儿子，他白天是怎么过的，做什么游戏了。正在这时候，隔壁响起电话铃声，父亲跑出去了。不一会儿，他慢慢地走回来，好像有点儿心事。

“你瞧，咱们这位史别立克有多不走运！”爸爸叹口气说，“这是他打来的电话。今天早晨他从咱们的森林经过，把钱包丢掉了，钱包里有一万块钱！天哪，是一万块钱！他坐着大车去储蓄所，可是到了地方发现钱没了！也不知丢在什么地方。他请求，如果哪个看林人或者猎人拾到了，千万带给他。他已经通知了电台，请他们广播遗失启事。”

“那干嘛呀？”小儿子不明白。

“好让大伙儿知道，捡了钱该还给谁。”

“那样，史别立克先生就会送给那个人一个灌肠，对吗？”

看林人笑了，说：

“不，我的孩子，一个灌肠可不能了事。为了报答送还这钱包，至少会奖给他一千块钱。那个诚实的人用这笔钱，至少能给自己买十个最好的大火腿……”

小狐狸再也听不下去了。他挑了一条最近的路，飞奔回家。一到家，他就把皮钱包从壁橱里拿出来，回到对着正门的客厅。这儿有色彩鲜艳的碎布条儿，有摔掉一半的小镜子，有光亮闪闪的玻璃片，还有别的宝贝。这些都是到森林别墅里度假的人们丢下的。小狐狸在这儿找出了一副没有玻璃片的眼镜，一本正经地戴上——每逢小狐狸吃什么好东西，办什么重要的事情时，他都要戴上它，觉得这样会更神气一些。

戴好眼镜，小狐狸就坐下来，打开皮钱包，里边淡青色和绿色的纸片子，散发出一阵阵明显的腊肠味儿来。是不是发出腊肠味儿来，就一定是腊肠商人的东西？说不定所有的钱都有这种气味儿哪！

可是接下去，他的疑问消除了。因为在皮夹子最里边，他找出一张硬纸片，上面写着：

安东尼史别立克 腊肠商人 诺加维茨城 54 号

小狐狸把皮钱包藏到最安全的地方，又坐下来，舒舒服服往后一靠，仔细地想起来。

最后，小狐狸自言自语他说：

“对，是这样的！史别立克损失这条大火腿，我一点儿也不觉得难受：这是我正大光明地赢来的！可是说到头一回那条大火腿……嗯……简直想一想就别扭，我不该那么做！我还把布热津先生也拉进去了，用他的电话，还冒充他的名字，这实在是不光彩……可是现在，哈哈！现在好了！现在我可以弥补我的过失了。我要跟他把一切账都算清……当然啦，开头儿不妨开他一个玩笑，一个很小很小的玩笑！”

小狐狸第二天一大早就等在林人的窗外。一见看林人出去巡查了，他马上从窗户进办公室，直奔电话机。

“是诺加维茨城吗？劳驾，我要五十四号……是史别立克先生吗？您好啊！我是小狐狸。对，对！一点儿都不错，就是您的老主顾！我想告诉您，我自己取来的大火腿，实在是太好吃啦！我现在可以替您的商店做广告，把您的商店介绍给我的同族……别！别！史别立克先生，您别骂街呀！对，对！第一次的火腿还没付钱！可这也不能成为您骂街的理由哇！您没给我送账单来嘛！……什么？什么？找我算账？欢迎啊，我可以还您的账，现在我有的是钱啦，就跟树上的树叶那么多！是这样的：我刚好在路上捡了一个黑色的皮包，里边塞满了花花绿绿的纸片子……哎哟，您怎么啦，史别立克先生？你身体不舒服吗？您是在笑，还是在哭？……放在哪儿啦。当然是带回家啦！您就放心吧，腊肠商人先生！钱，我还给您，因为这是您的。什么？不，我不要酬谢！什么？五只大火腿？谢谢您！我第一次不该那样做……就用这

五只火腿还您那一只火腿吧！钱您什么时候来取都可以！现在就来？那好吧！钱还放在老地方，对，树洞里！我怎么会骗您呢……”

小狐狸挂上电话，赶紧回家，把钱包送到那棵大树那儿去。在洞里放好之后，他又躲在老地方看。

过了不到一刻钟，一辆马车飞驰而来。史别立克先生不等车停就从上边跳下来。可是跳下之后，他又一步一步，慢慢往大树那儿走，好像生怕吓跑一只鸟似的。

一把抓住钱包之后，他只是发出一种奇怪的声音：

“噢！”

他急急忙忙打开钱包，数了数，确信全部钱款都在里边时，他又一次发出那声音：

“噢！”

九 小狐狸得到光荣

这一天小狐狸好不容易盼到天黑。他想知道城里人现在说些什么。果然，晚上，看林人全家谈的正是多兰斯林区的小狐狸的最新消息。

看林人布热津刚一回来，就找来他全家人，对他们说：

“啊，亲爱的，现在我讲个让你们大吃一惊的消息吧！史别立克先生的一万块钱，有人给他送回来了！捡了东西还给本人，这样做的人已经很多了，可也还是有人贪便宜，自己把人家东西留下了。万物之灵的人还这样，更不用说动物了。可你们知道把钱还给史别立克先生的是谁？是一只狐狸！还正是咱们这儿的小狐狸！大家都知道他又狡猾、又机灵，可他怎么知道那笔钱是腊肠商人的呢？他打电话准是在咱们办公室。那回，他就是在咱们这儿打的电话，从史别立克先生那儿骗了一只火腿，把我恨得要命。可这回呀，我简直为我们这里出了这个狐狸感到骄傲！可惜我到现在也没跟他认识，我只见过一面。还是在钥匙洞里。现在，诺加维茨城的人把愤怒都变成喜爱啦！上星期六小狐狸把他们惹得多恼火呀，这回，全城都准备热烈欢迎他啦！明天，布拉格电台会怎么讲这件事呢？这倒是很令人感兴趣的。真幸运，咱们刚好买来一个高级的收音机。这回，咱们可以不用耳机，全家人一块儿收听啦！”

“那咱们的耳机呢？”他的小儿子威诺乌什又问。

“没用了，我把它扔到板棚里去了。”

“为什么咱们的新收音机声音那么大？”小儿子又问。

爸爸就高高兴兴地给他讲起两种收音机有什么区别。小儿子注意地听着。小狐狸在窗外，比他听得更认真。他又有了新打算。当看林人讲完了矿石收音机，开始讲新买的电子管收音机的时候，小狐狸对自己说：

“这玩艺儿我一时还用不着。我知道怎么用耳机就够了。对不起，那耳机我得先用两天，用完了，再还回来。”

小狐狸钻进板棚，把耳机连同一个小盒子一起，拿回洞去。他急着想听听布拉格电台说些什么。

亲爱的小朋友，你们别觉得奇怪。小狗在听到人们夸奖的时候，不是高兴得摇头晃脑吗？你们听到夸奖的话，大概也一样，就是我，嗯……也是这样。所以小狐狸巴不得听见电台里有人夸他是世界最狡猾，但又是最高尚的狐狸，是最淘气，但又是最高尚的狐狸。

一回到家，小狐狸就摆弄收音机，激动得全身发抖。

他把小盒子摆在当桌子用的那块光溜溜的大石头上，照着看林人说的用法放好。只有一条连在小盒子上的细铜线，小狐狸不知该怎么弄。可是也并没把它揪下扔掉，他想：既然把它接在上面那它总会有点用处……

到最后，小狐狸把长铜线的那一端扯出洞去，扔到树顶上，免得它在屋子里碍手碍脚。他回了洞，就把耳机戴上。

开头儿他什么都听不见。不管他把耳机的那两个黑圈圈朝什么方向放在耳朵里，总是有什么声音都没有。

“这玩艺儿坏了！”小狐狸懊丧地想。

可是，他无意中把爪子碰到盒子上一个圆的按钮上，耳机突然就变活了。先是响了一阵劈劈啪啪的声音，然后是小声的音乐。小狐狸拧了一下旋钮，音乐声变得非常清楚，好像有个交响乐团在他洞里演奏一样。

音乐声一停小狐狸就竖起耳朵听，果然，里边有一个人说话了，而且讲的正是他的事情！

“各位听众请注意！各位听众请注意！本台已经播送过，安东尼史别立克先生，诺加维茨城的腊肠商人，住在该城五十四号，日前曾丢失一个皮革钱包，内装一万块钱。本台曾为此向拾到这笔钱的人呼吁，要求他有同情心和荣誉感。现在，本台的这一呼吁已经得到响应：今天早晨，整个钱包完整无缺地归还到它主人手中了！这件事情生动地表明了以下几点，第一，本电台存在的巨大意义；第二，它证明了世界还存在着诚实的人，尽管我们应该说明，这时我们谈的不是人的问题，因为拾到这笔钱并把它归还原主的是一只狐狸。我们前次广播过一个消息，那是狐狸的狡猾和机智的罕见事例：一只以前默默无闻的多兰斯林区的狐狸，写了一封亲笔信给腊肠商人史别立克先生，声言某日某时要去他商店里取一只最好的火腿。虽然整个城市都参加了这家商店的战斗，但那只狐狸还是采用一种至今不明的方法，成功地进入该商店，取走了火腿。昨天，恰恰是这只狐狸，通知史别立克先生，他将这笔钱还给他不愿索取任何报酬。在指定地点拿到那笔钱之后，史别立克先生立即愉快地将此事通知本台。我们也满意地把这只狐狸的聪明与无比高尚的精神告诉我们敬爱的听众。除此之外，根据情况判断：这只狐狸毫无疑问，是多兰斯林区中我们电台的一个基本听众。否则，他绝不可能知道钱是谁丢的。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设想，前面说的那只狐狸的智力，也正是在我们不间断的广播的影响之下发展起来的——这也还是证明了我们电台的重要性以及它带给听众的巨大利益！……”

播音员讲完了，耳机里又响起了快乐音乐。

小狐狸高兴得不知怎么样才好。现在，全世界都听到他的事迹了，会有很多狐狸，不，狐狸还不算，会有许多人都羡慕他！

小狐狸觉得，他必须向大家讲几句话，让大家不要认为，光荣是很容易地、不花费劳动就可以得来的。

他抓起一只耳机，用尽全身的力气，冲着它喊起来：

“请你们别当是，别当是光荣那么容易就能得到！守着火炉坐在家里，那是什么英雄事迹也创造不出来的。应该到处去流浪，不躲避危险，不绕过困难。但是，还必须小心谨慎。要不是沉着冷静，我就不能从城里活着出来啦，我早就跟皮货店那一大串狐狸皮挂在一起，等着晾干啦！那可就没有一个人肯在电台里说我一句好话啦！我不过是顺便这么说说。谢谢你们为我的成功而感到喜悦！热烈地向你们表示敬意！再见！祝你们好！晚安！……”

他还当是收音机跟电话似的，能把他的声音传出去呢！

讲完话，小狐狸又戴好耳机，听快乐的音乐。听着听着，他呼儿呼儿地睡着了。这一天发生那么多事，他实在是累极了。

他睡得特别香甜。天还没亮，一阵吵嚷、叫喊声把他吓醒了。他惊惶地从洞里窜出去，可他马上明白了：

“哎哟我真傻！我可真傻！害怕干嘛呀？这是我昨天睡觉的时候，忘记摘掉耳机啦！”

这天晚上，小狐狸又跑到看林人窗下去听，又听到了不少自己的事情。

“你们倒是想想，亲爱的！”看林人欢喜他说，“所有的报纸今天都登了关于咱们这个小狐狸的文章。中央电台也广播了他的事迹。森林管理局局长本人还给我打来一个电话，说他感到非常幸福，因为著名的狐狸是住在他管辖之下的森林里。各国的森林管理局局长都给他拍来贺电。他严厉而严厉地命令我，绝对不许欺负这只狐狸，而且要我立刻通知所有的猎人不许追击他。可是，我想也没想过要难为他。我自己也为他感到骄傲啊！别的看林人呢，因为他住在我的林区，他们非常羡慕。局长先生还开玩笑说，这个聪明的狐狸倒是挺适合当个看林人的，‘马利诺小丘’的看守小屋现在空下来了，怎么也找不到合适的人选……”

小狐狸回到家，拿起他的半片小镜子，照了好半天。

“真的，多带劲儿的一只小狐狸！”他边照边说。

当个看林人，他完全能胜任！

那时候，他就要从洞里搬到漂亮的看守小屋去了——干净、明亮、宽敞！到那时候，他，这个聪明的小狐狸，会把房间布置得多有韵味啊！他一定会在那儿摆上留声机，摆上最高级的收音机，一打开，全区都听得见。那种只会在你耳朵上喊喊喳喳的玩艺儿算什么呀！森林管理局局长一定会给他装上电话……

小狐狸越想越神了：

“啊，要是‘五棵柏’看守小屋的看林人碰见我，看见我跟他一样：穿着制服，帽子上插着漂亮的羽毛，肩上背着枪，还带着两条猎狗，他该怎样大吃一惊啊！我的老朋友叶尼克和露申卡该会多么高兴啊！嗯，那两条狗，盖可托和苏旦，可准得气得哇哇叫！”

小狐狸最后说：

“见鬼，我为什么不真的去当个看林人？难道当个看林人就那么难？现在有空位置，只要我努力，就办得到！也许我应该去找局长，告诉他我对这个工作感兴趣——因为他还不知道哪！不过，我最好是先试试，看我会不会当看林人……对，我明天就来试！”

这个想法使小狐狸非常激动，他怎么也睡不着了。最后他从床上爬起来，又跑又跳，拼命地撒欢儿，活像他已经当上看林人他这么干，其实是为了折腾累了美美地睡上一大觉，明天能够有力气去执行他的计划。

十 考试

第二天刚吃完早饭，小狐狸就着手清理自己的壁橱。他翻腾了好半天，最后才算从那一堆乱七八糟的东西里找出他所需要的：一顶旧得发红、可仍然算得上是绿颜色的帽子；一条穿破了，但还结实的裤子；还有一个有洞的猎人用的旧挎包。小狐狸穿戴停当，用镜子照了照，自己也不由哈哈大笑起来。这副怪样子使他看来像个稻草人，只不过颜色更旧一些。

“当然，我真正当上了看林人，他们会马上给我发一套新制服的。”小狐狸喃喃自语，“先凑合着穿吧！现在，我得到森林里去了。谁要是胆敢破坏树木，有他的好看！”

小狐狸拿起他那根疙里疙瘩的棍子，一直朝松树林走去。那儿是孩子们和别墅里的人最爱去的地方，他们总是到那儿去采蘑菇，摘野果。

他到了松树林还不足十分钟，就有两个孩子来摘草荡。小狐狸一见，胡子都气得竖起来了。这个自充的看林人一下子暴跳如雷：

“呸！又是你们！简直烦死啦！是谁许可你们，小强盗们，在这儿吓唬鸟兽、折断小树。破坏树林的？啊？赶快走开，要不……”

下边的话孩子们听不到了。因为小狐狸刚喝了第一声，他们就丢下小罐子和小篮子，没命地向林外跑去。小狐狸在后头边叫边赶。两个孩子一直跑到公路上才停下脚步，好喘口气。

小狐狸也停下来，在后边得意地看着他们，好极了，他们怕他！

可是，等到他看出两个孩子的脸上满是害怕和难过的神情时，他忽然觉得可怜起他们来。他又喊：

“喂，孩子们，你们可以回来！蘑菇和草莓，随你们采多少！只是请你们不要折断树枝……”

为了让两个孩子不再害怕，小狐狸说完，赶紧走开了。他心想：

“挺好，孩子们怕我，这就是说，他们拿我当作真看林人啦！我让他随便摘草莓，这是对的，因为这对森林一点儿坏处也没有。可是，要是游手好闲的大人在这儿瞎胡闹，那我可绝饶不了他！”

小狐狸把帽檐儿往下拉了拉，又戴了那没玻璃片的眼镜。他觉得这样会显得更威严一些。由于满肚子的工作热情，他的胡子根根翘起，眼睛也闪闪发亮。

走着走着，他猛然收住脚步，两只耳朵也一下竖起来。

他听见不远的地方有脚步响，还有悠闲自在的口哨声。

“不是猎人，也不是巡查的人！”小狐狸断定，“他们在森林里总是静悄悄地走路。哼，瞧着吧，我要让你知道，应该怎么规规矩矩的！”

口哨声越来越大，来人走近了。小狐狸握紧了木棍。接着灌木丛分开来，一个又矮又胖，活像个啤酒桶的人出现。他身穿棕色外套，脚蹬黄色高统皮靴，头戴一顶绿色的礼帽。帽上的装饰不是一根羽毛，而是鹿毛的穗子，十分阔气。

“哪儿来的这么个大肚子饭桶！”

小狐狸这么想着，没等那个大胖子看见他，就大吼一声：

“喂！这是路吗？你这个捣乱的家伙！趁你还活着，赶快从这儿滚开！要不我就用棍子狠狠地抽你的脊梁！”

那胖子吓了一跳，用哆哆嗦嗦的声音回答说：

“我是基米扬葛拉巴呀！”

小狐狸喊：

“什么葛拉巴不葛拉巴的！赶快从我眼皮底下滚开，要不，我就开枪啦！”

小狐狸端起木棍，直扑那大胖子。那个胖子一见他怒火直冒的眼睛、气得直挺挺竖起的胡子和手里的武器——也说不准是射击用的火器，还是刺杀用的兵刃，吓得再不敢解释，掉头就飞跑起来。

他挤过树丛，不断地勾在树枝上，绊在树墩子上。小狐狸差一点就踩着

他的脚跟了。小狐狸一边在他头顶上挥舞棍子，一边嘴里不停地叫喊：“你瞧着，强盗，我马上把你打成肉酱！没错儿，胖小子！你准是偷偷射死树林里许多野兔、山鸡和鹧鸪，才吃出一个这么肥的肚子！你还敢在草上跑！你还敢在草上跑！你把草都踩烂啦！……”

最后，胖子跑出森林，跳上公路，这才停下来。小狐狸不再追他，可是又在后头狠狠地训斥了他一顿。

胖子在路边的石沿上坐下来，大口大口地喘气，不住地擦脑门子上的汗水。歇了好一会儿，他才站起来，绕过森林，摇摇晃晃地来到多兰斯林区的看守小屋。

他在这儿受到比森林里好得多的接待。女主人一看是森林管理局局长葛拉巴先生来了，马上跑进厨房，给他准备好吃的东西。布热津呢，跑上去报告说：

“林区情况，一切正常。”“对，正常，简直是正常极啦！”葛拉巴先生肚子里还有气，一下子叫起来，“就在几分钟以前，你手下还有个工作人员，把我从森林里赶出来。我跟他说是葛拉巴也不成！他冲着我大喊大叫，倒好像我是个流浪汉！他就跟骂一个娃娃似的骂我。他还拼命追我，差点儿把我的魂儿追掉。要不是我两条腿灵巧，他早就开枪打死我啦！我记着这家伙的样子：小个子戴着一顶绿花花的帽子，上头插着根断羽毛。他戴眼镜，红胡子朝上翘着。”

“这可太奇怪啦，葛拉巴先生！”看林人布热津辩解说，“您说的这个人，不是我们的工作人员！现在跟我一块儿工作的，只有年轻的看林人杜别克。可他是个大高个儿，不戴眼镜，也没胡子。再说，你讲的那个时间，他正在我这儿跟我说话呢！”

“那就更不成！”葛拉巴先生叫道，“要是这家伙不是看林人，他就更没必要呆在森林里！赶快去松树林调查一下，是谁胆敢在我的森林里发号施令！啊，我的天哪！跟他见这一面简直能把我吓死！你要罚他的款，去吧！”

这时候，小狐狸已经躺在自己的洞里了。在这场成功的考试之后，他得好好休息一下。他想：

“啊，要是森林管理局局长能看我怎样赶走那个胖子，该有多好！那我准能当上‘马利诺小丘，的看林人！不过，这没什么，明天我就写一份申请书，在申请书里，我当然要写上：我已经有了看森林的经验啦！”

十一 葛拉巴差点儿笑破肚皮

第二天，小狐狸又找出那张包火腿的纸，从上边撕下一片，把它展开，爪子里捏着铅笔头儿，想了好半天，他知道这个申请书应该写得很小心，免得给他的保护人布热津带来什么不愉快。最后，他伏在树墩——他的书桌上，写出下面的话：

尊敬的森林管理局局长先生：

早上好！

您知道，人们过日子不能不闲扯上几句，不能不磨磨舌头，简单点儿说吧：他们不能不谈话。就这样，我从那样一次闪谈中听到一个消息，说是您特别需要一个“马利诺小丘”的看林人。我还听说，有许多人都眼巴巴地想得到这个职位，但谁都不够格，因为他们全是些外行。可是我呢，跟您说实话吧，我可有特别丰富的看林经验！就在昨天，我还从您的森林里赶出去一个穿得很阔气的大胖子。这个花里胡哨的丑八怪穿着黄色的高统皮靴，帽子上还插着一撮鹿毛儿！他竟然在森林里大摇大摆地吹口哨——想想看，这成什么

话！好像这不是森林，倒是个市场！他到森林里去，压根儿什么事没有，倒好像专门去践踏草地！我马上冲他大声喊起来，他就没命地逃出森林了。我一直把他赶到公路上，好让这个厚脸皮的胖子再不敢到您的森林里来。

鉴于上述事实，我斗胆建议您接纳我为森林管理人员。我保证忠诚而热心地完成自己的任务。

我住多兰斯林区。我想，您或许知道一只世界上最诚实的狐狸，那就是我。因为我曾把一大包钱还给腊肠商人史别克先生。

如果您能把接纳我为看林人的回信放到大路拐弯的那棵老橡树的树洞里，我将是非常感激了！

顺致

最崇高的敬意！

小狐狸

住址：多兰斯林区歪脖子大橡树附近

小狐狸把申请书念了几遍，觉得写得很漂亮，就把它装进从壁橱里找出一个旧信封里。他把旧信封原来写的字划掉。重新写上：

亲交森林管理局局长先生

因为信封已经没法儿再粘了，他找了一根黑鞋带儿把它扎起来，鞋带上又拴了一个小纸条，写上：

拜托布热津先生将此信转交局长先生

然后，小狐狸把信送到看守小屋那儿去，放在窗台上，还在上头压了一块小石头儿，免得被风刮跑，放好了，他就回家去等着。

看林人布热津晚上关窗户的时候，发现窗台上有一封破旧的信，十分奇怪。但既然委托人那么相信他，他就应该做好这事。他决心第二天去局里一趟，把信交给局长葛拉巴先生。

葛拉巴先生惊奇地把那个脏信封在手里翻了个个儿，然后解开鞋带，读起信来。布热津站在一旁，眼见局长先生眉毛向上耸起，眼睛鼓出来，鼻子皱成一团，嘴巴越张越大……

局长先生突然爆发一阵哈哈大笑。他笑得那么厉害，扑通一下倒在椅子上，用双手使劲按住大肚子，免得把它笑破。看林人站在一边，长久而耐心地等待着。局长的笑声好不容易停下来，可是接着又哈哈地响起来。最后他笑得太累了，这才擦干眼泪，愉快他说：

“您准是还没闹清这是谁写来的呢！哈哈哈哈！呵呵呵呵！哎呀，差点儿笑死我！亲爱的布热津先生，我现在就讲给您听：昨天我还向您发脾气，说您没教育好部下。那时候，我还不知道，是谁把我赶出了森林，闹了半天，这是……哈哈哈哈哈！哎哟，可笑死我了，哎哟，我的肚子笑破了……这是一只狐狸！就是那一只！您不信？不信您就看看这封信？哈哈，‘穿得很阔的大胖子’，那就是我呀！可是，那狐狸真是个好样儿的！告诉您吧：我现在决定接受他为我们森林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并且把它安排到‘马利诺小丘，当看林人！别那么瞧着我。我相信，他一定会很出色的担负起这个职务！

我马上就下令把他列入我们的人员编制。关于这个决定的通知，要及时送到公路拐弯处那棵老橡树的树洞里去。还有。如果您能在星期日午饭后接待他一次，我将非常感谢！作为他未来的顶头上司，你应该和他见见面。请允许我也在那天去你们那。我相信，您一定能跟您的这位新同事合作得很好，也相信您会安排好他的生活，使他能安心工作。现在，我不再耽误您的时间了，星期日再……”

看林人惊奇万分地走出局长办公室。可是局长的决定在全局办公室里引起的惊奇和激动更厉害十倍。副局长看了局长签署的命令，说是让歪脖子橡树附近住的一个什么狐狸来顶替一个看林人的位置，吓得几乎从椅子上摔下来。接着，管理局的官员们窃窃私语，嘀咕了好久。每个人都用手指头叩着自己的脑门儿，那意思是指局长的脑门儿，说那里头准是出了什么毛病。但是，局长是那么有权威的人物，没有一个人敢提出反对意见。

星期日早晨，森林管理局的投递员拿着一大捆信，一本正经地来到多兰斯林区看守小屋附近的公路上。他在公路拐角那棵老橡树下停下来，小心地把一封信放进树洞，然后庄重地走开了。

十二 “马利诺小丘”的生活

投递员的影子还没消失，小狐狸就在他隐蔽的地方跳出来。天刚亮他就等在那儿了，这会儿，急急忙忙从洞里取出信来，跑回家去。

小狐狸用发抖的爪子打开信封，取出一张写满字的纸。他刚看完一句，就高兴得跳起来，脑袋在洞顶上撞了一个大疙瘩。挂在四面墙上的东西都震下来了，能碎的都摔得粉碎，可是小狐狸一点儿都没在乎。那半片小镜子和没有嘴儿的瓶子虽然十分可爱，但他不久就要搬到方便、干燥的房子里去啦！在那儿，屋子里是摆满了漂亮的家具的。

信上，白纸黑字地写着：

谨通知您：根据您本人申请及森林管理局局长任命，您自即日起担任“马利诺小丘”的看林人职务，并有权使用该处森林看守小屋……

小狐狸捧着通知，没完没了地念着这几句话，一直念到他必须准备动身去见他顶头上司的时候。他匆匆忙忙地准备起这次极其重要的拜会来。首先，他仔仔细细地洗了脸，刷了身体，然后戴上没有玻璃片的眼镜，穿上那套他“考试”时穿的衣服。等到日影从大松树梢移到离地洞口半步的时候，他知道，已经到了两点半，他就心情激动地走向多兰斯看守小屋。

这时候，森林管理局局长葛拉巴先生已经坐在看林人布热津门口的长凳子上。他一边津津有味地吃着布热津的妻子端给他的一罐酸奶，一边不停地向大路张望。他情绪非常之好，谈的都是关于小狐狸的事：这样一只狐狸，你到哪儿去找哇？不管是哪一片森林，不管是哪一个动物园，都找不出来！

三点整，葛拉巴先生正低头看表时，小狐狸已经站到他面前了。

看了小狐狸第一眼，局长先生，连同布热津和布热津的妻子，都忍不住开心地大笑起来：他这算是什么打扮呀！

小狐狸一下子特别难为情——这倒不是因为大家笑他，而是因为，他忽然认出，眼前这个胖子显然就是通知里讲的局长，正是被他气势汹汹地赶出森林的人！

小狐狸的腿都发抖了。他正想掉头逃走的时候，那胖子站起来，笑眯

地同他握手，嘴里说：

“能和您认识，我非常高兴！我听过您的那些事迹，这引起我的好奇心，很荣幸，你能够到敝局来任职。要是您高兴，现在就可以上任！我已经让他们积极为您准备房子，并且可以按照您的喜好来布置房间。您还有什么需要，都可以向布热津先生提出。现在呢，我觉得您首先需要换一套漂亮衣服。现在您穿的这一套，应该马上脱下来。去还给菜园子里的那个稻草人。除了漂亮的制服，您还会得到一支小猎枪。您还有什么希望和要求吗？”

“首先我想要……”小狐狸激动得直打嗝儿，“想要向您表示歉意。我那天是那么粗暴地把您赶出了森林……”

“说到这事，小狐狸先生，我一点都不生气。”葛拉巴先生忍不住又哈哈地笑起来，“至少，我是亲身体会了您对工作的认真负责精神。也正因为这样，我才毫不犹豫地决定让您当看林人。希望您今后继续保持这种热情。”

“我一定做好工作！”小狐狸说。

接着，他向葛拉巴先生提出了请求：“您是不是可以答应：以后不要从森林里赶走那些摘草荡、采蘑菇的男孩子和女孩子？还有，也不赶那些去捡一把枯树枝的老奶奶。森林不会因此有任何损失。我保证不让任何人破坏规定。我还有一个请求：不要让我带真枪，因为这可能会伤害什么人。我想我有一支打响的玩具枪就够了。”

葛拉巴先生一边听，一边连连点头，表示同意他的这些请求。后来，他请这位可尊敬的小狐狸坐下来，讲讲他的童年和有趣的经历。葛拉巴听他讲到他是在看林人沃比努克家培养起来的，真是又惊又喜。当小狐狸讲起那个值得纪念的日子，怎样给自己安排了一场当看林人的考试，葛拉巴先生忍不住又哈哈大笑起来，笑声把树叶都震得簌簌直响。

接着，葛拉巴先生向大家告别，回家去了。他马车轮声刚刚消失，布热津的小儿子威诺乌什就放学回家来了。看见一只狐狸自由自在地坐在他们家椅子上，他差点儿摔个筋斗。等到爸爸把小狐狸介绍给他，他又亲耳听到小狐狸用人的声音向他问好，他又该怎样惊奇？小朋友，你们自己去想吧！

从见面开始，这男孩子就跟小狐狸寸步不离，他跟小狐狸手拉手儿，就是妈妈让他们坐到餐桌前边来时还是这样。其实也不光是这男孩儿，全家人都被小狐狸吸引住了。他们对小狐狸文雅的举止言行感到惊奇。他们争着问小狐狸在沃比努克家生活的情况，问他是怎样逃出的，怎样战胜了史别立克先生，以及后来又怎样和好了。

等到小狐狸讲完了他的故事，天色已晚。他们当然不肯让小狐狸再回洞去睡，因为他已经成了一个看林人了。看林人答应小儿子的要求，在小儿子房里给小狐狸安置了一张床。

第二天，布热津把小狐狸介绍给他的两条猎狗。他设法让两条狗认识并记住这个新看林人，免得在森林里偶然遇到他时会发生不愉快。小狐狸觉得还是由他自己来讲清事情更好些。他先大声把局长的命令念给他们听，然后一句一句地翻译成狗的语言，最后跟他们说，这里头讲的那个新看林人，正是他小狐狸。两条狗注意地听着，可是他们用怀疑的眼光看着这位新看林人的衣服——那套衣服显然是菜园里的哪个稻草人的身上剥下来的嘛！

布热津看出了这一点，马上找了一个手艺特别高明的裁缝师傅，连夜给小狐狸赶制出一套体面的衣服。威诺乌什把自己的皮鞋分给小狐狸一双，跟他说好，让他玩玩他的能打响的玩具枪。

在小狐狸暂住在布热津家的时候，修缮“马利诺小丘”的房子的工程加紧进行。威诺乌什是多么喜欢小狐狸呀，他连听也不要听小狐狸跟他分手的事。可是看守小屋完全安排好，门面也装修一新。小狐狸回他的洞里一趟，拿了一些能使他回忆起旧日生活的纪念品，就搬到“马利诺小丘”去了。在这以前，他把耳机还给了布热津先生。他还暗下决心，只要他有钱，马上就买个桌还给自己的新同事。

跟小狐狸一起搬到新看守小屋的，还有一个马切依老爷爷。他是多兰斯林区的投递员。他跟小狐狸才认识了不几天，就喜欢上他了，简直都不想离开。马切依老爷爷做得一手好菜，简直胜过城里的名厨师。他在新居准备了妙不可言的饭菜——东西都是照局长的指示储藏好的。

小狐狸对生活非常满意，他喜欢他的看守小屋，工作并不特别累人，布热津几乎每天都来看望他，来时还总是带着他的小儿子威诺乌什，这样，他们就能在一起度过一个愉快的夜晚。

一天晚上，葛拉巴先生来看小狐狸。他了解一下这位新工作人员工作是不是愉快，还有什么要求没有。他坐在一棵大树下，跟小狐狸聊了好久。他说他以后要常常来，因为跟聪明的小狐狸谈一谈，比跟局里那些头头们在一起要快活得多！他让人给小狐狸安排了新家具、留声机和收音机。新制服也送来了。

这样，小狐狸得到了他梦想过的一切。

小狐狸只有一个愿望了，那就是，他特别想看到两个老朋友露申卡和叶尼克。他们是他最老的朋友，也是他的老师。很久很久不见他们了，真是想念啊！当然，他也想看到他们的爸爸沃比努克。他还想穿上漂亮的新制服，让那两个总是欺负他的毛蓬蓬的大狗盖可托和苏丹看一看。

这个愿望实现得比他预料的还要早一些！

在小狐狸当上看林人两个星期以后，一天早晨，他巡查森林的时候，在树林间的小路上碰见了两个孩子。他马上就认出这是叶尼克和露申卡！可是那两个孩子惊奇地呆望着他，完全认不出这是谁。小狐狸也因为太激动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这不是咱们的小狐狸吗？”最后，叶尼克叫起来，“简直认不出他啦！他这是从哪儿弄来这么漂亮的猎人服呀？简直就跟爸爸的一样！”

“瞧啊，瞧啊！他还戴着帽子，背着一支奇怪的枪！”露申卡小声儿对哥哥说。

他们一齐转向这个奇怪的看林人，快活地叫道：

“小狐狸啊，小狐狸，快告诉我们，这是你吗？你认不出我们了吗？认不出你的最好的朋友了吗？”

你们，小朋友们，一定会记得：小狐狸还没来得及用人的声音同他们说话，他就被迫离开了家。所以，当他真的用人的声音回答两个孩子的问题时，两个孩子又惊得呆住了。

“是啊，是我！我怎么会不认识你们呢！你们简直都想不到，我见到你们，心里有多么高兴！啊，叶尼克，露申卡！自从我从你们那儿一声不响地逃走以后，我天天想念你们，总想要再一次见到你们，可是，我怕那两只大狗。现在好了！你们看，我已经不是一只普通的狐狸了，我是森林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啦！走，快到我的家里去做客吧！”

叶尼克和露申卡吃惊地张大了嘴，直到小狐狸拉着他们的手，走向他的

新房，他们才清醒过来。他们不一会儿就欢喜得活蹦乱跳的了。啊，多好，他们的小狐狸并没有在森林里饿死！他反倒成了一个看林人了！

一路上，小狐狸给他们讲着他离开以后的种种有趣的事。

小狐狸在马切依老爷爷的帮助下，给两个小客人准备一顿非常丰盛的饭菜。他们说啊笑啊，一直闹到天晚。叶尼克和露申卡告诉他，现在家里一切照旧，爸爸妈妈身体都很好。只是两条狗很快就要换新的了，因为局里给爸爸送来了两条新品种的猎犬，原来的两只老狗就要被赶出去了。

“谁知道那两只可怜的狗会怎么样呢，”露申卡难过地叹了一口气说，“他们老了。也许他们要给送到送奶人或者磨刀人的手里，给他们拉小车。他们的新主人会不会给他们吃饱肚子呢？可怜的盖可托和苏旦！他们要离开家的时候，心里该会多么难受啊……”

露申卡的眼睛里浮出泪水，说不下去了，叶尼克接上去说：

“可怜的狗！他们以后在城市、在农村到处游荡，该怎么生活呢？要知道，他们是在森林里长大的呀！”

两个孩子都低下头，一声不响了。小狐狸用爪子抱住头，想了一会儿，忽然高兴地喊：

“对啦，亲爱的朋友，我有办法啦！让这两条狗到我这儿来参加服务吧。我是看林人，他们迟早要送两条狗来的。要训练两只小狗，还不如找两只成年的、熟悉的狗。第一，用不着等他们长大；第二，互相都认识。对！就这么办！星期日我到你们家去看望沃比努克先生，顺便跟他商量一下这件事。这样，你们就不会难过了。因为他们没离开森林，而且，你们可以常常找他们玩儿，也顺便找我玩儿！”

两个孩子听了，别提有多高兴了。他们没完没了地向小狐狸表示感谢，还拥抱了他。他们巴不得星期日一下子就来到，因为他们想让爸爸妈妈也大吃一惊：他们的小狐狸找到了，他会说人话，他穿着漂亮的制服，当上了看林人。

到了星期日这天，“五棵柏”看守小屋简直热闹极了！看林人沃比努克、他的妻子和两个孩子热情地接待了这个新看林人。虽然两个孩子跟他们讲了小狐狸的一切情况，可他们总不能完全相信。所以当他们亲眼看到小狐狸穿着崭新的看林人制服，亲耳听到小狐狸有礼貌地向他们问好时，他们简直惊奇得目瞪口呆，一步也迈不动、一句话也说不出。两条大狗盖可托和苏旦睁大了四只眼睛盯着这个奇怪的客人，不知道应该向他汪汪叫，还是应该向他摇尾巴。只有两个孩子像老朋友那样，说说笑笑把他让到屋里。

主人殷勤地款待了小狐狸，吃饭以后，就是谈哪，讲啊，你一句我一句，说个没完没了。小狐狸答复了他们提出的一切问题，大家听着，觉得非常有趣，常常大笑起来。

这个星期日是过得那么快活，谁也没注意天是怎么黑的。快告别的时候，小狐狸谈起了狗的事情。

沃比努克听了小狐狸的建议当然非常高兴。他也和两个孩子一样，很可怜那两条狗。他说，他愿意把狗赠给自己的新同事，可就是不知道，他们肯不肯跟着一个不认识的人……嗯，嗯，一个不认识的狐狸走。

小狐狸亲自来说服那两条狗。

小狐狸和沃比努克一起来到院子里。他用狗的语言同他们谈话。小狐狸告诉他们自己是谁的时候，两只狗都难为情地低下了头，因为他们过去是那

么野蛮地欺负小狐狸。他们知道主人快要把他们送给随便哪个流浪汉的时候，心里更难受了。到后来，听说小狐狸要带他们去服务，能继续留在森林里，他们才高兴起来。

两条大狗怀着沉重的心情离开了自己的老窝儿。接着，他们跟在自己新主人的身后跑起来。他们宁肯这样留在森林里，也不愿被一个陌生的流浪汉牵着去过流浪生活。但是，他们一边跟在小狐狸后边走，一边又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小狐狸会不会跟咱们算老账，来报复一下呢？

后来的事情证明，这些担心是多余的。小狐狸看出他们真心地悔过了，看到他们努力地完成自己的工作，对他们非常友爱。他给他们吃得饱饱的，还尽量不让他们太累。他们三个的工作配合非常好。马切依老爷爷也很快地跟盖可托、苏旦交上了朋友。他们四个在看守小屋生活得非常快活。

小狐狸一下了班就在屋里听收音机、留声机，再不就打电话给威诺乌什、叶尼克和露申卡。孩子们常常来他家里做客。客人一来，他就跟他们做起各种游戏。每逢这时候，咱们的这个小狐狸可就忘了他是森林管理局的一个工作人员了。他跟大伙一块儿喊啊、闹啊，满地打滚儿。屋子里人笑狗叫，简直要把房顶掀起来了。

（孙幼军译）

不肯长大的小泰莱莎

[意] 罗大里

泰莱莎是一位小巧聪明的姑娘，可爱得像个玩具娃娃，因此，大家都叫她小泰莱莎。她和爸爸、妈妈、奶奶住在山上的一个乡村里，日子过得非常快活。

后来，弟弟安塞尔莫出世了。于是小泰莱莎就经常领他外出观看鲜艳美丽的花朵，去鸡场捡刚生下来的新鲜鸡蛋，并让弟弟去摸那些肥大温和的母牛。

一天，爆发了战争。小泰莱莎的父亲被抓去当了兵。结果，从那以后再也没有回来。小泰莱莎见妈妈和奶奶整天哭个不停，就好奇地问道：

“你们为什么哭呀？”

“我可怜的小泰莱莎，可怜的小安塞尔莫，”奶奶回答说，“你们的爸爸再也回不来了。”

“那怎么行！”小泰莱莎叫道，“爸爸多好呀，我最最爱他。我马上给国王写信，让他把爸爸还给我们，我们一步也不能离开爸爸。”

“国王是不可能把你爸爸还给我们。”奶奶说，“国王派他去打仗，现在战争结束了，国王打胜了，但我们却遭受了无可挽救的损失，你的爸爸死了。”

“这太不合情理啦！”小泰莱莎气愤他说道，“也太不公平了，简直叫人有点莫名其妙！”

“我的孩子，”妈妈说，“等你长大后，你就知道了。”

“我什么也不想知道，”小泰莱莎眼含热泪说道，“此外，我也不想再长了，就让我永远保持这个小小的身材吧。”

她的话一点也不假，自从那天起，小泰莱莎果真再也不长了。然而，小安塞尔莫却每天都在长，一直到他能独自一人奔跑游玩的时候，可他的姐姐仍然是那么小，那么忧愁。

后来，当她的小伙伴都长成高大、健壮的美丽姑娘，开始为自己缝嫁衣裳的时候，小泰莱莎仍保持着原来那个样子。于是“不肯长大的小泰莱莎”这个绰号，从此就叫开了。

“小泰莱莎”，她们说，“如果你还是这么小，谁要你呀？”

“我谁也不嫁。”

“如果这样的话，小伙子们可就不来给你奏小夜调。”

“对我来说，听不听它都一个样。”

“那样，你就无法穿高跟皮鞋啦。”

“我不要穿什么高跟皮鞋，我最喜欢的是我的平底鞋。”

姑娘们一听都笑了，于是小泰莱莎就跑进了草房里。在那里，她想啊想啊，想得头昏脑胀，可始终就没有想出一个办法，改变她要保持那么小的决心。

后来，小泰莱莎的妈妈由于悲伤过度，加之劳累，得了重病，被送进了医院。这样，家里的一切活儿都压在了年老的奶奶身上了，小泰莱莎每当看到弯着腰的奶奶，吃力地背着木柴朝家里走来时，心中别提是多么地难受了。

“我的命真苦啊，”奶奶一边打水一边说，“这一桶一桶的水太重了。”

唉，小泰莱莎，如果你能快点长长就好啦，也好减轻我的一点负担呀。”

小泰莱莎听后，暗地想试提一桶水，可是怎么提也提不起来。她想试背一捆柴，结果，非但没有背起来，反而摔了一跤，把膝盖皮也擦破了。

“看来没有别的办法可想，”小泰莱莎说，“只有长大一点，但只能长大那么一丁点儿，能帮助奶奶干活就行了。”

说来也真怪，她真的就让自己长大了那么一丁点儿，然后就去井边打水。奶奶一见她手提满满一桶水，毫不费力地走进家里，简直高兴极了，把她亲了又亲。

“谢谢你，小泰莱莎，你真是一个好孩子。你再去叉点草料给母牛吃，好吗？今天，我的胳膊很痛，再说，杈子也太重了。”

于是，小泰莱莎就跑进她家附近的一间牛棚里，双手抓住草杈，但却提不起来，杈子重得就像是铅块似的。

“没有办法，”小泰莱莎说，“看来，我还得再长大一点儿。”

话音刚完，她真的又长大了一点儿。这样，她就和她以前的女伴们几乎一样高了。可是人们因叫惯了，仍然叫她“不肯长大的小泰莱莎”。因为，当一个人获得了一个绰号后，想要人们轻易忘记，那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后来，奶奶去世了，可妈妈仍在医院里。于是，家中的一切事情又全落到了小泰莱莎的身上了。那时，弟弟才上一年级，每天早晨，小泰莱莎得按时叫醒弟弟，督促他把脸儿洗干净，给他准备好书包和早饭，然后再陪他去学校，回来后，又忙着准备中午饭和打扫房间，整理床铺，喂牛喂鸡，有时还得去园地里干活……

这样，一到晚上，小泰莱莎就又累又困，连眼睛都睁不开了，可她还得去洗碗碟，把弟弟的衣服补好烫平。

“看来，我还得再长大一点儿，”小泰莱莎决断他说，“因为妈妈还没回来，弟弟又小，照料不了自己，如果我再不好好照顾他，那谁来关心他呢？”

于是，小泰莱莎就又长大了一点儿，活儿对她来说，顿时好像也变得轻了。有时她对着镜子，看着自己高大的身躯，不由地又埋怨起自己来：

“你怎么这样不坚强，小泰莱莎？你以前不是决心不长大的吗？可瞧你现在长得多大，连镜子都快容不下你了。”

可是她马上就打消了这个念头，又埋头干活了。她想：我是长大了，可我不是为了自己才长大的，因此，我问心无愧。

妈妈病好后从医院里回来，见家中有条有理，安塞尔莫的衣服整洁干净，小泰莱莎长得又高又大，差一点都认不出来了。妈妈心中非常高兴。

妈妈的健康还没有完全复原，小泰莱莎不肯让她做家务事情。

“你出去晒晒太阳吧，”她对妈妈说，“或者去树林里散散步，好好保养保养，家务事我来做。”

现在家中有三个人了，活儿也多了，因此小泰莱莎一个人忙得有点吃力。

“没有办法，”她说，“我还得再长大一点儿，这样做不是为了我，而是为了不让妈妈再次病倒。”

于是，她又长大了一点儿，现在她可成了村子里最高最漂亮的姑娘之一了。如果她再长下去的话，人们可就要给她起个“长杆”的新绰号了。

“喂，‘不肯长大的小泰莱莎’，现在你再不能长了，否则，要比小伙子们都高了，到那个时候，谁也不会娶你为妻的。”姑娘们笑着对她说。

事实上，小泰莱莎既不想小伙子们，也不为自己着想，她时时刻刻只想

着一件事情，那就是怎样去帮助人，现在她长得又高又壮，心中非常高兴，因为这样，她就能帮助更多的人了。等到妈妈身体基本恢复，小泰莱莎的活儿就减轻了些。于是，她就去帮助她家隔壁的一位无亲无友的老大娘干活。

有一天，从山上下来一个全副武装的强盗，他一进村，就凶狠地命令村民赶快交一公斤的金子给他。

“一克也不能少！”他威胁说，“否则，我就把你们的住房一个一个地烧掉。”

当时，没有一个人敢与他违抗，为了凑齐那一公斤的金子，妇女们慌忙地把金戒指、金耳环、金项链收在一起。香料店的老板娘把她的磅秤推了出来，要称称看搜集的金子是否够一公斤。她一边秤，一边不停地向人们说，她借出磅秤，就等于完成了交金子的义务。

相反。这时小泰莱莎正在挨家挨户他说服男人们：

“快，把大伙联合起来，你们人多，强盗只有一人。”

“他虽是一个人，但他有枪呀，”男人们害怕地回答说，“我们看最好还是满足他的要求为妙。”

小泰莱莎一听又气又急：“你们到底是男人还是山羊？”

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回答。反之，为了不让小泰莱莎看见他们羞得通红的脸，都把脸转向一边。

“既然如此，那好吧。”小泰莱莎说，“我来对付他！”

说完，她就跑回家，站在镜子面前大声地叫了起来。

“我还要再长大点，我要成为一个巨人。”

话音刚落，她果然飞快地长了起来。一直长到她头顶天花板。但她仍不满足，又来到院子里任其成长。当她长到和屋顶一样高的时候，她才停止下来，看了一眼，心中仍不是非常满意。

“我应该长得和烟囱一样高！”她决断他说。

当她长得和烟囱一样高，心觉满意的时候，才动身去惩罚那个强盗。

惩罚行动非常简单，小泰莱莎来到广场上，就朝那个强盗走去。强盗一见有个巨人朝他走来，吓得慌忙丢掉猎枪，拔腿就逃。小泰莱莎一见，只朝前跨了几步，就一把抓住了他的脖子，然后把他放在钟楼顶上，用命令的口气说：

“你就坐在这里吧，直到警察来把你抓走时为止。”

这个强盗一听，吓得不由得从钟楼上掉了下来，摔得顿时断了气。

小泰莱莎向四周看了看，只见大伙儿正从家门出来，热烈地向她表示祝贺。小泰莱莎一句话没说，转过身子就回家去了。

“这一次我长得太多了，”她说，“可有什么办法呢，总不能眼看强盗胡作非为啊！”

谁知，就在这个时候，发生了一件奇妙的事情。小泰莱莎每走一步，她的高大身材就缩短好大一段。到后来，她越缩越小，直至到一个中等身材姑娘那么大小了，并且还成了村里最漂亮的一名姑娘。

人们一瞧，简直无法相信这会是事实。

“小泰莱莎，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他们问。

小泰莱莎高兴地微笑着，一句话也没说。她是一个非常纯朴的姑娘，根本不知道这么一个道理：一个最普通的人，只要他敢于同恶人作斗争就能成为一名巨人。

哑天鹅的故事

[美]怀特

哑天鹅路易士学会吹铜号后，就去给在安大略森林深处的小湖边举行夏令营活动的少年们吹作息号。在这个湖上，正在换毛、翅膀上的羽毛已经脱落的路易士扑动大翅膀、踏着浪花，奋勇潜入水中，救起了不幸落水的少年“小苹果”，从而荣获一枚救生奖章，上头镌刻着：“他不顾自身安全，勇敢地拯救了小苹果的生命。”于是，哑天鹅路易士的名声四方传扬。

夏 末

铜号有三个小键钮，吹号的人按得准，可以发出各种音调。路易士常常研究这三个小键钮，可是没法子使用。他的每一只脚上有三个前趾。由于他是水鸟，所以长了蹼，他也就不能单独用三个前趾。幸好吹军号不需要用这三个键钮，因为军号只由 do、mi、sol 个音组成，号手不必按键钮就可以吹出这三个音。

“我切果能用三个前趾按这三个键钮，”路易士在心里琢磨着，“那我能吹出各种各样的乐曲，而不只是军号了。我可以吹爵士音乐，可以吹摇摆舞曲，可以吹巴赫、贝多芬、莫扎特、西贝柳斯、欧文伯林、勃拉姆斯和各个作曲家的伟大作品。我可以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号手，而不仅仅是夏令营的号手了。我甚至可能在交响乐团里找到工作。”这个念头使他满怀抱负。路易士喜爱音乐，此外，他已经在想方设法，要在夏令营结束以后再找个挣钱的途径。

路易士尽管在营地上过得很快乐，他还是常常想起蒙大拿红岩湖上的家乡。他想爸爸妈妈，哥哥姐姐，也想赛丽娜。他很爱赛丽娜，经常想到：她现在不知怎么样了？夜间，他会看着天上的星星，想着她。晚上，在宁静的湖上传来大牛蛙的叫声的时候，他会想着她。有时候他感到孤独，悲哀，思念家乡，但是，他的音乐对他确是一种安慰，他喜爱他自己的号声。

夏天一晃而过，在夏令营结束的那一天，布里克先生把所有的管理员召集到一起，付给他们工资。路易士拿到一百元——他第一次挣到的钱，因为他既没有钱袋，也没有口袋，所以布里克先生把钱放在一个口儿上穿了根绳子的防水袋里，把钱袋套在路易士的脖子上，和铜号、石板、粉笔、救生奖章挂在一起。

路易士到了山姆的帐篷里，看到山姆正在收拾行李。路易士取下石板和粉笔。

“我需要另找工作，”他写道，“我该到哪儿去呢？”

山姆坐在床上想了一会儿，说：“到波士顿去，也许你能在天鹅艇上找到个工作。”

路易士从来没有去过波士顿，也不知道什么是天鹅艇，不过他还是点了点头，又在黑板上写了一句：“帮我个忙，好吗？”

“当然可以。”山姆说。

“用刀片把我右脚的蹼趾割开，要让脚趾头能够扭动就成。”他把右脚伸了出来。

“你为什么要扭动脚趾头呢？”山姆问。

“你会明白的，”路易士写道，“我要用脚趾头干正事。”

山姆犹豫了一下，向一个管理员借了一片刀片，在路易士的三个脚趾之间割了两个长口子。

“疼吗？”

路易士摇摇头。他摘下铜号，把脚趾放在键钮上，吹出了 do、re、mi、fa、so1、1a、ti、do、do、ti、1a、sol、fa、mi、re、do。咕——呜！

山姆笑了：“天鹅艇会雇佣你的。好！你现在是个真正的号手了。可是，你右脚蹠趾割开以后，游泳会困难一些。你可能会绕着圈儿游，因为你的左脚会比右脚更得力。”

“我会想办法的，”路易士写道，“谢谢你为我动了手术。”

第二天，露营的人都动身回去了。独木舟都搁到了架子上，浮坞拖上了岸。为了防止狗熊和松鼠钻进营房，窗子都用木板堵住，垫褥也放到装上拉链的袋子里；为了过冬，一切都已安置妥当。只有路易士留了下来，他翅膀上羽毛长得很快，可是还不能飞行。他决定单独留在营地，到他能飞的时候，就朝波士顿进发。

没有了孩子们，湖上显得很寂静。路易士倒不怕孤单，他安安闲闲地过了三个星期，有时想着赛丽娜，有时练习吹号。这个夏天，他听了不少音乐——好几个男孩子有收音机和电唱机——现在，他就学着吹那些歌曲，每一天都有进步。有一天，他为赛丽娜作了一首爱情歌曲，把词和谱子都写在石板上：

哦，在永远是绿色的春天，
我靠在岸边的树旁休息，
为了爱情我感到伤悲，
天鹅，我的意中人。

他的确在想着赛丽娜，但是没有把她的名字摆进去，似乎这只是一首一般的抒情曲。

现在，他的羽毛长得美丽丰满，他感到精神抖擞。九月二十一日，他试了一下翅膀，居然能够起飞了，他好不高兴！路易士飞上高空，铜号撞着石板，石板撞着钱袋，救生奖章撞着粉笔，丁了当当——可是，路易士毕竟又能飞了。他愈飞愈高，朝着波士顿飞去。

“我身上挂了这么多东西，飞行比过去困难得多了，”路易士想，“真的，旅行最好是轻装上阵。不过，我又非有这些东西不可，如果我想要赛丽娜做我的妻子，必须要有号才能表达我对她的感情；我必须带着这个钱袋才能代爸爸付还他欠乐器店的款子；没有石板和粉笔我就不能表达意思；我又应该戴上这枚奖章，因为我的确救过生。如果我不戴，会被认为不知好歹。”

他飞呀飞呀，朝波士顿飞去。波士顿是麻省的首府，以烤豆子、鳕鱼、茶会、天鹅游艇等等而著称。

哑天鹅在波士顿大获成功

路易士在空中一眼看到波士顿的时候就爱上了这个地方。他的脚下躺着一条河流，旁边有一个公园，公园里有个湖，湖上有个小岛，岸上有个码头，码头上拴了一只天鹅形状的小船。看起来这是个理想的地方。附近还有一家非常像样的旅馆。

路易士在天上盘旋了两圈，然后滑翔而下，在湖上停住。几只鸭子立刻过来瞅着他。这公园名叫“大众花园”，在波士顿，人人都知道这个地方，或是来散步，或是靠在长椅上晒太阳，或是喂鸽子和松鼠，或是坐天鹅艇游湖。成人坐一次游艇要付两角五分钱，儿童一角五分。

路易士休息了一会儿。吃了一口食，就游到码头那边，爬上岸去。在天鹅游艇旁边负责收票的人看到一只大白天鹅脖子上挂了那么多东西，似乎十分惊讶。

“喂！”游艇管理员招呼他一声。

路易士举起号。“咕——鸣！”他回答。

听到这声音，公园里所有的鸟儿都抬起头来四下张望。游艇管理员跳了起来。远至一英里以外的居民都看着天上说：“那是什么声音？”在波士顿，谁也没有听到过野天鹅的叫声。这声音唤起了大家的好奇心。在阿灵顿大街丽兹饭店吃饭的人全都抬起头来。侍者和旅馆服务员也在问：“那是什么声音？”

天鹅游艇的管理员可能是全波士顿最最感到惊讶的了。他把路易士的铜号、钱袋、救生奖章、石板和粉笔都仔细看了一遍，然后问路易士到这儿来有什么事，路易士在石板上写着：“我有号，需要工作。”

“好，可以给你一份工作。五分钟以后，天鹅艇就要开始绕湖一周，你的工作就是游在前头，一边吹号，一边带路。”

“给我多少工资呢？”路易士又在石板上写了一句。

“我们先看看你干得怎样，再谈工资，今天先试一下。”

路易士点点头，他把脖子上挂的东西理好，静静地下了水，在离游艇几码的地方等着。他不知道游艇怎么发动，没有看到游艇外面装有任何推进机，也没有船桨。游艇前部摆了不少给游客乘坐的凳子，船尾有一个形状像是天鹅的东西，中间是空的，里面有一个座位，跟自行车座差不多，还有两只踏板，和自行车的踏板一样。

游客们上了游艇以后，来了一个年轻人，他爬上艇尾，坐到那个天鹅形东西的中间那个座位上蹬起踏板，就像骑自行车似的，一个明轮开始转动起来。游艇管理员解开缆绳，天鹅游艇慢慢向湖中间驶去。路易士在前面引路，他左脚划水，右脚举着号。

“咕——鸣！”路易士的号响了，声音高亢嘹亮，游客们大为激动。后来，他意识到应该演奏一点适合眼前气氛的音乐，于是吹了一首孩子们在夏令营唱过的歌曲：

划、划、划小船，轻轻地向前划，
快乐呀，快乐呀，快乐呀，快乐呀，
人生美如画。

天鹅艇上的游客简直高兴得要发狂了，一只活天鹅！还在吹号！人生美如画，一点也不假！真有趣！真好玩！真开心！

“太妙了！”前座上的一个孩子嚷嚷道，“这鸟儿跟那个著名的号手路易士阿姆斯特朗吹得一样好哩！我就喊他路易士吧！”

路易士听到这个，就游到船身旁边，用嘴噙住粉笔在石板上写道：“那本来就是我的名字。”

“喂，你们瞧！”那孩子又嚷嚷开了，“这天鹅还会写字哩！路易士会写字，我们为他欢呼吧！”

旅客们高声欢呼起来，路易士继续在前面带路。在号的伴奏下，游艇慢悠悠地在小岛周围绕了一圈。这是个可爱的九月的早晨，雾蒙蒙的，雾气中带着温馨，树木开始披上金色的秋装。路易士又吹了一首《老人河》。

当天鹅艇停靠在码头上，游客下了船以后，等着上船的人已经排成了长长的队伍，游园的人愈来愈多，人人都想坐天鹅艇，都想跟在一只会吹号的活天鹅后面游湖，划船。波士顿已经很久没有这样轰动过了。人总是喜欢奇闻趣事的，现在，这艘天鹅游艇，有了路易士在前面引路，一下子就成了波士顿最最吸引人的东西。

“我们决定雇佣你了，”在路易士爬到岸上的时候，游艇管理员对他说，“有你吹号带路，我的生意会增加一倍、两倍、三倍、四倍。我能……我能把生意扩大五倍。反正，我雇佣你了。”

路易士取下石板。“多少工资？”他问。

管理员环顾一下等着上游艇的人群。

“周薪一百元。如果你愿意吹号在游艇前面带路，每星期付你一百块钱，成不成？”

路易士点点头。管理员仿佛很高兴，又很纳闷。他说：“我是否能问一下，你为什么对钱这么有兴趣呢？”

“大家都是如此呀。”路易士在石板上回答。

“是呀，人人都喜欢钱。这个世界就是这么莫名其妙。不过，我是说，天鹅为什么需要钱呢？你只要潜到水里，从湖底下拉几根水草上来就可以当饭吃了，你为什么还要钱呢？”

路易士把石板擦干净，又写道：“我要还债。”这时，他想到爸爸抢走铜号，乐器店老板受到损失的情景，下决心一定要继续挣钱，直到把这一笔账还清为止。

“哦，是这样，”管理员转身对游客们说，“这只天鹅说他有债务，请大家上船吧！”他开始卖票了。这儿一共有好几只天鹅形状的游艇。不一会儿工夫，每一只游艇上都坐满了人。金钱像水一般地流进了管理员的腰包。

天鹅艇从早到晚满载着兴致勃勃的游客在湖上兜着圈子。大多数游客都是孩子。路易士的号吹得比过去任何时候都好。他喜爱这个工作，喜欢为游客演奏，因为他爱好音乐。管理员更甭提有多么高兴啦！

这一天的工作结束以后，路易士站在岸上整理他的东西，管理员向他走了过来。

“你干得很出色，的确是一只好天鹅。我早雇到你就好了。现在——你准备在哪儿过夜呢？”

“就在这个湖上。”

“哦，不过，”管理员不安他说，“大家伙儿对你感到十分好奇，他们可能给你制造麻烦，有些坏孩子可能会来骚扰。对于那些晚上还在公园里转来转去的人，我是不大放心的。你可能会被人抢走，我可不愿意失去你。我看，还是带你到丽兹饭店去租个房间过夜吧，那儿很干净，伙食又好，也安全得多。那我才能放心。”

路易士并不认为这个主意有多么好，可他还是同意了。他想，“我从来没有住过旅馆——也许还怪有意思的。”他和管理员一起走出公园，穿过灵

顿街，进了丽兹饭店的门厅。对于路易士来说，这一天他工作的时间很长，也很辛苦，但他感到宽慰的是，他有了一份好的职业，可以像个音乐师那样在波士顿挣钱了。

（黄 鹏 译）

倒长的树

[印度]钱达尔

—

父亲去世的时候，拉姆家里还有一间草房、一头牛、一口井和一个小小的园子。其余的家当都在父亲生前抵了债——有一些付给村里高利贷者，有一些归了国王。

父亲死后，母亲对拉姆说：“现在咱们什么也没有了，你干脆到国王那儿当兵一口吧。”拉姆是个傻乎乎的孩子。他刚十二岁，说话粗鲁，根本不懂得应当怎么讲话。他没理会母亲的话，反而说：

“哼，要我找上门去？干吗国王不来找我？是他需要士兵，又不是我需要。”

母亲慌忙朝四下里看了看，说：“你小点声，国王听见了可要杀头的。”

果然，拉姆的话真传到国王的耳朵里去了。因为凡是残暴无道的国王，总要把密探布满全国的。国王一听到拉姆的话，就亲自上拉姆家去。拉姆从未见过国王，不知国王是个什么样子。他问道：

“你是谁？”

“我是国、国、国王。”

拉姆笑着说：“哟，你是个结巴？当国王的都是结巴吗？”

国王很生气，可是那时他正需要士兵，所以只好忍着。他说：

“不，有、有、有些是结……巴，有些是秃、秃、秃秃子，有些是聋……聋子，每个人总……总……总是有点毛……毛病。”

“你有什么毛病？”拉姆问。

“我专横残暴，专干些伤天害理的事情。”国王磕磕巴巴他说。

国王的口吃，实在无法一一描述。照这样写下去，恐怕文章也要结巴了，不如索性直截了当地往下写。下文中，凡是国王说的话，你们自己把它念成结巴的吧，这样倒更有趣些。

拉姆问：“这么说，你是害我来了？”

国王说：“不，不。我来，是要你给我当兵。”

“给多少钱？”

“钱？不！我的士兵不拿饷，抢到了东西，我分给他们四分之“什么？抢？”

“是的，我把军队开到别的国家去抢劫。谁抢到了东西，他就得到四分之一。至于你嘛，我只给十分之一！因为你还小，刚十二岁，抢不了多少的。你干不干？快说！我可没时间和你泡蘑菇。”

拉姆想了想，问道：“别的国家里住的也是人吗？”

国王：“那还用说，他们跟你一样都是人。”

拉姆：“那你这个差使我不干。”

国王咆哮了：“要知道，你是在跟国王说话！”

拉姆也咆哮着回答：“要知道，你是在跟鞋匠的儿子说话！”

国王笑了。他明白了，这孩子是个傻瓜，跟他说话等于对牛弹琴。于是国王就打别的主意。他扫了一眼草房的四周：郁郁葱葱的园子里，繁花怒放，五彩缤纷。他说：

“这园子里的花真美！”

这称赞使拉姆高兴了，他说：

“你要多少尽管拿吧！”

国王说：“花就这么美，长这花的地下更美吗？这块地我全要了！”

说完，国王便拍拍手，五十个士兵立刻来了。从此，拉姆家的花园就成了国王的了。——根据政府的法令！

第二天，母亲对拉姆说：“孩子，花园也没有了，现在你就到国王那儿当兵吧。”

拉姆说：“妈，我要是当了兵，就会跟他们一样的为非作歹。您愿意儿子变坏吗？”

母亲连忙用手捂着耳朵：“天哪！孩子，我可是白天黑夜祈求老天爷保佑你成个好人，正经人。”说完，母亲便走进了草房。

拉姆从井里提了一桶水去饮牛。这时，他看见自己的花园里，噢，应当这样说，在已经属于国王的花园里，有一个衣着十分华丽的姑娘，他问道：“你是谁？”

姑娘回答说：“我是公主，来逛逛自己的花园。还不快给我行礼！”

“为什么？”拉姆问。

“我是公主！”公主大声嚷着。

“我是鞋匠的儿子！”拉姆也大声嚷着。

公主又说：“我的衣服全是金丝编的。”

拉姆也说：“我的牙齿结实得很。”

公主说：“我天天都吃胡萝卜奶糕。”

拉姆说：“我种胡萝卜，你会么？”

公主说：“我不会。”

拉姆做个鬼脸，接着说：“哼，你就会吃。好吧，你说，有什么事？干什么来的？”

公主说：“我渴了。”

拉姆从井里打了一桶水让她喝。

喝过了水，公主说：“你这井里的水真甜，这样的水我还从来没喝过。”

拉姆高兴他说：“往后你天天来，我天天给你喝。”

“这水就这么甜，这口井不知该多甜哪！我干吗不连井也要过来呢？”

说完，公主拍拍手。

五十名士兵呼拉一下都来了。于是，这口井就成了国王的。——根据政府的法令！

第三天，母亲又对拉姆说：“孩子，这回你就去当兵吧。要不，咱们都得饿死了。”拉姆说：“妈，眼下还有一头牛，我去把它卖给财主。换来点钱也够吃些日子的，往后怎么着，那就走着瞧吧。”

母亲难过得掉下了眼泪。她很爱那头牛，可是饥饿难熬，有什么法子呢！拉姆解了绳子把牛牵到财主那里。财主问：

“这牛一天出多少奶？”

“三西尔。”

“就三西尔？”

“是的。不过奶很甜，你尝尝看。”

“我早就喝过，那还是你爸爸活着的时候。是头好牛啊，可就是奶出得少，只三西尔！好吧，这牛你就卖三个卢比吧！”

“三个卢比？”拉姆吃了一惊。

“对，”财主说，“一西尔牛奶卖一个卢比，对吗？照这么算，三西尔就是三个卢比。要是你的牛能挤四十西尔牛奶，我就给你四十个卢比。可我有办法呢，它只有三西尔奶啊！这三个卢比你拿去吧。这笔账没错！”

可怜的拉姆哪懂得什么算账呢，他说：

“大叔，靠这几个钱，我们家可没法过啊！”

财主说：“那么，你就要了这三颗魔术种子好了。”

“什么魔术种子。”

“有个魔术师欠了我的钱，是他拿来顶账的。他说，谁要是在地里播下这三颗种子，第二天就能长出一棵大树。这树一个劲儿地往上长呀，长呀，一直长到云里头。那时，你就能顺着大树爬到天上去。可是有一个条件：你得把三颗种子埋在一起。”

拉姆听得入了神。最后，财主说：“说吧，你要什么？三个卢比呢，还是这三颗魔术种子？”

他的话音刚落，拉姆就一把拿过种子，紧紧地摸在手心里，朝家里跑了。

财主望着拉姆远去的身影，得意地笑了：

“这蠢驴，叫我变得晕头转向的！”

拉姆到了家，母亲问他：“钱拿到了吗？”

他说：“我拿到了三颗树种。”

母亲一跺脚：“唉，你也不小了，怎么净做些蠢事呢？要树种顶什么用！要是拿点钱来，咱娘俩还可以凑合几天的饭食。你多傻呀，孩子！”

拉姆说：“这三棵是魔术种子，把它们种在外面的花园里，就能长出一棵魔木树，一直长到天上去。”

母亲说：“那又有什么用呢？”

拉姆说：“我到天上去，把星星摘下来给您。”

母亲摇摇头说：“你做什么梦呀！财主把你骗了。我这就出去一下，跟邻居借点吃的。”

母亲出去了。拉姆走到外边的园子里，他把种子放在草地上，然后在一旁掘着土，准备把种子播下去。正在这时，一只乌鸦“呱呱”地叫着飞来，刹那间就把两颗种子叼跑了。拉姆难过极了，因为财主说过，要三颗种子一块儿种，不然魔力就没有了。他伤心地哭了。牛没了，钱没了，临了连魔术种子也算完了。现在就剩下这一颗，该怎么办呢？最后，他想，管它怎么着，先把种子埋了，长不出大树，能冒出棵小苗苗也好，能结点豌豆什么的，咱就吃豌豆好了。想到这里，他就把种子埋在松软的泥土里，然后回到草房，轻轻地睡了。

那天夜里，雷鸣电闪。暴雨使他一夜也合不上眼。他起来好几次，借着闪电的亮光往花园里看，怎么也没见到魔木树，他慌了。好不容易才挨到天亮。这时风停了，雨也住了，拉姆急匆匆地跑到花园里一看，只见许多小树被风刮跑了，不少大树也给掀翻了，而埋魔术种子的地方被雷电打了一个裂

口，变成一个根深坑。哪有什么高耸入云的魔木树呀！拉姆非常失望，他妈妈也哭了。拉姆顺着裂口往里仔细一瞧，这才发现里面确实有一棵很大的树，可它是倒着长的。就是说，这棵树不是朝天长，而是往地底下长的。它长得根深很深，使劲看也看不见尽头。最后，它消失在黑暗里。

母亲沮丧他说：“咱们的命有多苦哇，种棵树也倒着长。论理它该往天上长的，但它偏偏长到地底下去了。这都是财主捣的鬼。”

拉姆从裂口往下走。他用胳膊搂着树身，对母亲说：“管它正着长还是倒着长，反正我要下去瞧瞧，看它长到哪儿去。……”

母亲恳求着说：“唉，你别往里头走啊，里面那么黑，谁知道会碰着什么！我看里头黑咕隆咚的。”

拉姆毫不理会，他敏捷地踩着树杈子往窟窿深处走去。开头还有一线阳光伴随他，他就借着亮光在树上攀登。没走多久，亮光就消失了，他在昏暗中摸索着树枝前进，越走越黑，黑得像漆一样，简直什么也看不见了。这时，他耳边响起各种各样的声音：“杀呀！杀呀！别让他溜了！造反呀！放火呀！抢呀！”

拉姆很害怕，他用手四下寻摸着，这才发现树干旁边有一道梯子。他便离开大树沿着梯子往下走，走到一座门前，啪啪啪地敲了几下，门开了。这时他才看见，面前是一座圆顶的大屋子，屋子里的窗户都装有铁条，在一个壁龛里点着一支蜡烛。这屋子里虽然连一个人影也见不着，但总觉得里面有成千上万的人在吵吵嚷嚷。

“谁呀？”拉姆大声地叫喊着。

“谁呀？”他的声音在屋子里回荡着，回答他的是成千上万的哈哈大笑声。

拉姆全身的汗毛都竖起来了，可他并不退缩。他大声嚷道：“谁在笑？出来呀！”

回答他的又是一阵强烈的笑声，还有高昂的口号声，好像千万支游行队伍汇拢在一起。

他听着听着，忽然觉得有一个很轻很轻的声音就在他身边飘来荡去。那个声音说，“你知道，你在哪儿吗？”

“不知道。”拉姆摇着头说。

“这是声音的坟墓。”

“什么？声音也有坟墓？”

“是的，”那个柔声细气的声音说，“这里关住的都是作家、诗人和政治家的声音。这些人反对国王，因此有的被杀掉，有的被抓进了监牢。”

“那么后来呢？”

“后来吗，这些人虽然关的关、杀的杀了，但他们的声音却不肯罢休，一直在全国震荡着。国王很恼火，就把这些声音也一股脑儿抓起来关进这个圆屋子里。现在，他以为这些声音已被永远压制住了，他可以高枕无忧了。哈，哈，哈。国王真是个大笨蛋！”

“国王是个笨蛋？”

“当然啦！你听我说，”娇嫩的声音贴着拉姆的耳朵轻轻他说，“我们一起在屋子里挖了一条隧道，要知道，这条隧道一直通到国王的宫殿。这屋子——这声音的坟墓正好就在皇宫的下面。现在，我们全体都将汇集在隧道里，就像一条炸药引线似的。你的任务就是用那根蜡烛把这引线点着。我们

仅仅是声音，我们没有手，不靠人手的帮助，这引线是不会着的。现在你快把这件事办了，然后再跑回树上看热闹去吧。”

拉姆从壁龛中拿起蜡烛放在隧道里，屋子里千万个声音骚动起来了，呼拉一下子都钻进了隧道。拉姆跑出门，很快就上了树。他刚踩上一个树杈，就听得轰隆一声巨响，大概是那间圆顶屋子倒塌了。随后，他看见有成千上万支蜡烛闪烁着，直到很远很远。这烛光给他照亮了很长很长的一段路程。

二

拉姆兴高采烈地上了树。攀呀攀呀，又走了三天三夜。途中饿了，他就从树上摘点豌豆吃。那豌豆像葡萄一样甜美多汁，因为这是魔木树上结的豌豆啊！要是通常的豌豆，他肚子早就该痛了。

走了三天三夜之后，周围又是一片黑暗，没有烛光，他仍然在昏暗中攀登。可是越来越黑了，怎么办呢？继续前进，还是往回走？他正犹豫，突然被人从树上抓下来。他觉得自己被人捏在掌心，在空中飞着。他使劲摆脱那只爪子，可怎么样也挣脱不开。就这样飞了好一阵子，他才降落到一座大城门外。这城门很大，别说是人，就是魔鬼一类的庞然大物，出来进去也毫不费事。拉姆很容易就走了进去，抬头一看，只见城门上写着“黑魔城”三个大字。

他刚念完这三个字，就被人重新捏在掌心。定睛一看，是一只大黑手。那长着大黑手的人还有一个宽宽的黑胸脯，一张大黑脸，一双闪闪发光的黑眼睛。这双眼睛一动也不动地盯着他。那人嚎叫时，两块厚厚的黑嘴唇像两扇门似的打开了：

“你是谁？”

“你是谁？”拉姆反问。

“我是黑魔王。”

“我是鞋匠的儿子，从地面上来的。”

“可是他的颜色……不黑，又不白，到底算什么呢？”

“我们那儿叫做麦色。”

“可惜啊，”黑魔王说道，“你对我一点用也没有，我放你走，你从哪儿来就回哪儿去吧！”

拉姆虽然不很明白黑魔王的用意，但他庆幸自己能够脱身，于是赶忙离开了。他走着走着，终于看出来：原来这是一座很大的城市。这城里，所有的有钱人都是黑色的，白人都是穷人。黑人奴役白人。黑人让白人住在肮脏的草棚里，用手铐锁着他们，用鞭子抽打他们，逼着他们干活。一切力气活都由白人干，黑人舒舒服服地享受。

拉姆在城里待了四天四夜。在每个地方，他所看到的情形都是这样。他觉得很奇怪，于是，在临离开这座城时，他再次到黑魔王那里。他问道：“黑魔王，你这儿的白人是奴隶，受黑人统治，真怪，这是怎么回事？”

黑魔王笑了笑说：“听说你们地球上白人统治黑人，我很生气。于是我就把这里的白人关起来，让黑人统治他们。我还让人从地球上把白人拐卖到这儿来，用镣铐把他们锁起来。”

“这很不好。”拉姆说。

“怎么？”魔王问。

“你叫一个白人来。”

黑魔王把一个白奴拉到拉姆面前。

拉姆说：“割破他的手指头。”

“哈，哈，哈，我很高兴为你效劳。”黑魔王把白人的一个指头割破，鲜红的血流出来了。拉姆又对黑魔王说：“现在你把自己的手指拉一个口子吧。”黑魔王划破了自己的指头，鲜红的血流出来了。

拉姆说：“你看，你的皮肤是黑的，可血是红的；他的皮肤是白的，血也是红的。肤色不同，血液没什么两样啊。”

“那该怎么办呢？”黑魔王沉思起来。

拉姆说：“既不要黑人统治白人，也不要白人统治黑人。要让他们相亲相爱，互相关心，互相体贴。我的理智就是这么说的。”

黑魔王点点头说：“你的理智说得对，从今天起，我让白奴自由。这座城里的黑人、白人从此和睦相处，共同劳动。你也留在这儿吧，我请你当这座城的首领。”

拉姆说：“现在请你把我送回那棵树上吧。你要是怜悯我，就请这么办。”

尽管黑魔王再三挽留，但拉姆执意要走。最后，黑魔王只好把他托在手掌中放回那棵大树的一个桠杈上。

拉姆又开始攀登，黑暗包围着他。树上，有许多萤火虫一闪一闪地飞舞着，这数不清的星星点点一直蔓延到很远很远。

拉姆借着萤光走了漫长的一段路。后来，萤光消失了，四周黑得怕人。他约莫觉得在树上已攀登了七天七夜，但这棵树还是不见尽头。他迟疑了一下，打算往回走，忽然发现一团漆黑中有两只闪亮的眼睛。走近一看，原来是一只奇怪的动物蹲在一根粗大的树枝上。这怪物的头是猫头鹰的，身子却是人的。它的两眼放射出一种可怕的光。

拉姆好奇地问：“你是人，还是猫头鹰？”

“我是印度的电影导演，”怪物眨眨眼睛继续说，“我白天睡觉，夜里醒着。”

一听电影导演，拉姆立刻明白了，因为他的村子里也来过一次流动电影。

拉姆问：“你一个人在树上蹲着干什么？”

“不单是我一个人，”导演回答说，“你走近点看看，还有许多弟兄都在这昏天黑地里坐着呢。他们都是被魔法变成猫头鹰的。”

拉姆凑近一看，树枝上果然有上千只猫头鹰似的怪物，他们两腿悬空，垂头不语，正在打瞌睡。

拉姆同情地问：“谁把你们整成这副样子？”

导演答道：“一个十岁的小孩，他对我们施了魔法。”

“你们都有什么罪？”

“那孩子说，我们二十五年来没有为儿童拍过一部电影，因此给了我们这个惩罚。”

“那孩子在哪里？”

导演说：“沿着这根树枝一直走，大约走三百多码，你就会看见前面有亮光，那儿有一部很大的摄影机，它的快门大得能走过一个人。到了那里，你在摄影机的开关上按一下，说三声‘格，格，格！’那快门就自动打开了。你进去后一直往前走，就能见到那个孩子。”

拉姆问：“那孩子有什么特征，你告诉我吧！”

导演说：“他的双手都只剩下一个大拇指，其余的手指都被砍掉了。”

拉姆问：“这是怎么回事？”

导演答：“我哪儿知道！我是导演，不是算命先生。”

拉姆在这根树枝上一路往前走。这树枝的最后一节上的最后一片叶子，就挨着一个很大的照相机。这儿有一丝微弱的亮光。拉姆按着开关叫三声“格，格，格！”照相机镜头上的玻璃像一扇门似的往一旁打开了。他在暗淡的光线中朝前走了一会儿，突然“卡喳”一声，四处大放光明，他发现自己正站在一座大门前。

三

这是一座大城市。举目四望，到处都是高楼大厦，高高的烟囱在冒烟。城市很美，也很整洁。拉姆十分高兴。他想：好吧，就在这里逛几天。他朝大城门里刚一迈步，就有一个声音钻进他的耳朵：“小心口袋，提防扒手！”

拉姆向两旁看了看，不见说话的人。进了城门，他就往前面的大街走去，忽然听到一个声音：“大人，请走人行道。”

他连忙走上人行道，几辆漂亮的汽车擦身而过。汽车到了前面的空地上，在一盏红绿灯前面停下。

他走近最前面那辆汽车，朝里一看，惊讶得张大了嘴巴——车里是空的，连人影也没有！正在这时候，汽车里面传来说话声：“来吧，请坐！”跟着，车门也自动打开了。

拉姆稳稳当地坐到了软席上。车里又说话了：“先生，您要上哪儿去？”

拉姆说：“去商场。”

这时候，绿灯亮了，汽车自动行走起来，转眼间就进入市场。每个商店都敞着门，里面摆满各种物品：华丽的服装，各种各样的水果、糕点，五颜六色的、香喷喷的甜食……，所有的商品都有精巧的装潢，奇怪的是，市场里连一个人也没有。

汽车在一个汽油泵旁边自动停下，车里的声音响了：“请原谅，汽油没了，我得加点油，您就在附近的商店里转转吧。”

逛商店之前，拉姆先看了看那个汽油泵。一条细细的油管自动升起来往汽车里灌油，加过油它又自动抽回去，挂在原先的地方。

拉姆转身朝甜食店走去。店里摆满一碟碟的甜食点心，可就是没有老板也没有顾客。他吃了两碟炸奶团、两碟糖胶奶丸子和一碟豆面煎饼。吃完，他用手中擦擦嘴，起身往外走。突然，有人对他说：“先生，请您付八安那。”

拉姆吃惊地转过身，可是，人呢？他很纳闷，但他压住自己的惊讶，说：“我现在口袋里连一个拜沙也没有。”

那声音说：“没关系，先给您记上账。”

这时，“卡喳”响了一下，拉姆这才看见，在通常是老板坐的位置上，安装了一台机器。拉姆一说话，那机器上的灯就亮了，同时“哒哒”地响了两下，接着从机器里伸出一只带弹簧的铁手。这铁手托着一个小瓷碟子，碟子里放着一张打印的账单，账单上写着“八安那”。

那个声音又说：“请把账单装在衣袋里，离城的时候好结账。”

拉姆呆呆地拿了纸片，走上汽车。

汽车问道：“上哪儿去？”

拉姆说：“我累了，找个休息的地方。”

汽车在一个富丽堂皇的旅馆门前停下。车门自动开了，接着旅馆的门也

开了，拉姆走了进去。现在他开始有点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了。他四下看了看，只见一旁摆着一架大机器，他一进来，那机器上的各种颜色的灯就闪亮了。拉姆走近一步，对机器说：“我要一个房间。”

机器问：“你叫什么名字？”

“拉姆。”

“打哪儿来的？”

“从国王的城里。”

“怎么来的？”

“沿着魔木材攀登来的。”

“在这里待几天？”

“直到看见人的时候。”

机器笑了，拉姆也笑了。

机器说：“您瞧，正面这间小房子，叫做电梯，您进去站好，它会带您到您的房间里。”

拉姆照着做了。电梯把他带到一个大房间的门前。拉姆一走近，门就自动开了。

进去一看，房间挺宽敞，摆满各种各样的机器。在一个角落里有一张椅子，椅子上坐着一个小孩。小孩的眼睛里有一种异样的光芒和奇特的吸引力。他的两只手都只剩下大拇指，别的指头全没有了。

拉姆说：“您好！”

孩子说：“哈罗！”

拉姆：“你的手指都哪儿去了？”

孩子：“要那么多手指干什么！这里一切事情只要揪揪电钮就办妥了，所以，有一个大拇指就够了。”

拉姆问道：“这城里的人都住在哪儿？我到过市场，也经过许多大街小巷，可以说，几乎所有的地方我都走遍了，除你以外，再没见到第二个人。这城里的人都到哪儿去了？”

孩子：“这城里没有人，只有机器和电钮。”

“人呢？”

孩子叹了口气说：“都死了，有自己死的，有被别人杀死的。现在，城里除我以外没有第二个人了。”

“你的父母呢？”拉姆问。

“他们也死了。我爸爸是本城的主人，他对赚钱很有兴趣。他在城里到处开工厂，工厂里有成千上万的工人。他很喜欢购买新式机器。有时，一部新机器来了，它不是顶一个而是顶一百个工人劳动。我爸爸在工厂里装上这种新机器，就要裁减工人，只留一个工人管机器，其余的九十九个都辞掉。这样一来，机器越是增加，失业的情况就越严重，饿死的人也一天比一天多了。”

“嗯。你爸爸干吗要这样做呢？一部机器能顶一百个工人干活，那很好嘛，可以把一百个工人留下来，让他们每人都只干一丁点儿活。比如说，原先干十二个钟头的，现在只干十二分钟。”

“可我父亲不这么想。他常说，我的工人就是干十二个钟头的。一百个也好，一个也好，反正都得干十二个钟头。”

“这是为什么呢？机器是为人服务的，不是人为机器服务。人们应当从

高效率的好机器中得到好处——减轻劳动。我就是这么看的。”

“我父亲偏不这么看，他宁可减少工人，也绝不答应缩短工作时间。他说，那样做，工人要变坏的。机器要是零件坏了，换上新的，它又重新运转；可是工人呢，要是他们变坏了，谁能把他修好？”

“你父亲的脑筋真是古怪得出奇！”

“你听呀，”孩子接着说，“最后，所有的活儿都由机器包了。人们就失业，贫困，以至饿死。我爸爸反倒高兴起来，因为他的利润老在增长。终于有一天发生了大饥荒，市场都空了——东西有的是，但人们没钱买——几天之内就饿死了上万人。许多人因为造反被杀掉，其余的都离开这城市逃荒去了。一天，全城就只剩下三个人——我和我的父母。后来我父亲也自杀了。因为城里没有人，他就再也没有利润了。你知道，利润不是从机器那里得来的，而是从人的身上赚来的。如今没有人了，他赚谁的钱呢？他忍受不了这种痛苦，就自杀了。三年前，我妈妈也去世了。打那时候起，城里就剩下我孤零零的一个人。我没别的事，就是按按电钮，空闲时看看电影。但没有一部电影是为儿童拍的，我觉得很讨厌，就干脆把所有的电影导演都变成猫头鹰，让他们在树上待着。你来时大概已瞧见了吧！”

“是的，我见到了，不过，你还没告诉我，你的手指头是谁砍掉的。”

“是我爸爸，因为我爱干活。爸爸说：‘用不着你动手，让机器干得了。’因此，他就把我几个指头砍掉了。”孩子看看自己的双手，叹了口气。

拉姆说：“你跟我走吧，离开这里。这不是城市，是失业和饥饿的坟墓。”

孩子说：“我跟你去干什么呢？”

拉姆说：“爬上树去，看看新的世界，见见各式各样的人。”

孩子说：“可是我怎么爬树呢？我只会按电钮啊。”

拉姆说：“我教你，跟我一起走吧。哦，我还没问你，你叫什么名字？”

“零、零、壹（001）。”

“这也算个名字？说是电话号码倒差不多。”

孩子说：“我们城里的人都没有名字，只有号码。我的号码是零零壹。”

拉姆说：“从现在起，你就叫‘雅民’吧。”

“雅民！”零零壹反复念着这两个字说，“这名儿不错，像钟声那么响亮。”

雅民就要跟着拉姆走了，他依依不舍地朝这个城市看了最后一眼，然后惋惜他说：“多大的城市啊！宽阔的街道，漂亮的楼房，来往如梭的汽车，堆积如山的金钱，这一切的一切，将会怎样呢？”

“没有人，这一切就毫无价值；有了人，这些东西才有意义。衣服是给人穿的，甜食糖果是给孩子们吃的，街道是给人走的。可是，如果工厂里没有工人做工，住所里听不到妇女的笑声，大街小巷没有儿童的吵吵嚷嚷，这像个什么城市呢？……哦，你在胡同里胡闹过吗？”

“胡闹是什么……”雅民用忧郁的目光望着拉姆。

还没等他说完，拉姆就拽着他的胳膊说：“快走吧！这城市一片死气沉沉，再待下去，你就会被这种沉闷吞噬掉。你看，你才十岁，脸上就有皱纹了。”

拉姆夹着他的手臂从摄影机的眼睛里走出来。外面的树枝上，一群电影导演正吵得不亦乐乎。

一个说：“我比你高明。”

另一个说：“不，我比你高明。”

“有什么根据？”

“这就是根据，你瞧，我能倒挂在树上！”说完，它拍打着翅膀，用脚勾着树枝，像蝙蝠似的倒悬起来。

前头那个说：“哈哈，我早就知道了！当初我看了你的影片，就断定你是倒过来拍的。”

拉姆对雅民说：“咱们走咱们的。这班人的争论，咱小孩子管不着。”

沿着树枝走着走着，他们到了树干上。这里又是一片漆黑，幸而雅民想得周到，临行时把手电筒带上了。这两个新朋友借着手电光往树上爬。

雅民在前，拉姆在后。这样，万一雅民掉下来，拉姆可以在后面拉着。

四

雅民爬树只靠着两个指头，因此很费劲。在黑暗中爬了一会儿，前面忽然出现一片淡淡的光芒，就像月夜的清辉。再往前走，只见一根高高的树杈上吊着一个笼子，里面关着一个月亮。

笼子旁边坐着一个奇形怪状的妖魔。他浑身上下闪着银光，眼睛是银的，手臂是银的，连舌头也是银的。他一说话，从嘴里出来的不是句子，而是银子。那银子丁零当啷，怪声怪响地掉到下面一个大银盘里。银盘中央有一个大洞，洞的下面连着一管道，管道连着妖魔的肚脐。银子从那妖魔的嘴里掉下来，叮叮当当地落在盘子里。拉姆伸手去抓一把银市，又“哟”的一声连忙放下了。原来银币像火一样，滚烫滚烫的。

拉姆看看自己的手，手拿上烫起了许多泡。

雅民说：“现在你怎么爬树呢？”

银魔王笑着说：“用不着走了，就在我们这个世界里住下来吧。”

雅民问：“你们这个世界怎么样？”

银魔王从身边拿起一面大鼓挂在自己的脖子上。这鼓很特别，框架是用骨头做的，而不是木头的；鼓面是人皮，一面是白色的，另一面是黑色的。

拉姆说：“喂，魔王，我想问你几个问题，你答应不杀我么？”

银魔王十分傲慢他说：“说吧，我饶恕你，有什么话你快说！”

拉姆问道：“你这鼓为什么用骨头做框架，而不用木头呢？”

银魔王说：“木材多贵呀！所以我就用人的骨头，这鼓面也是人皮做的，因为别的皮太贵了。”

雅民问：“这鼓一面白，一面黑，这是什么意思？”

银魔王回答说：“一面是白人的皮，另一面是黑人的皮，我用一根棍子敲打两种人。”说完，他两头同时敲着说：“咚咚咚，快来看魔术世界呀！四个安那一张票，快来看呀！咚咚咚！”

拉姆说：“我们连一个拜沙也没有。”

雅民说：“不，我的衣袋里有八安那。”

他们给了银魔王八安那，就走进魔术世界里。原来这是一个大沙漠，光秃秃的荒野上有几座隆起的沙丘。

沙漠中央有一条路伸向远方，路上到处都是人的骨骸。数不清的男男女女正沿着这条路往前走，他们呻吟着，互相碰撞着。

这些人个个都戴着一副金脚镣，这些脚镣一个连着一个，把他们串在一起。他们极其虚弱，连迈步也很困难。许多人瘦得只剩下一副骨头架子。

拉姆问他们：“你们是什么人？”

一个人答道：“我们是金魔王的奴隶，是他把我们锁起来的。”

拉姆问：“金魔王在哪里？”

“就在前面。”

“前面的什么地方？”

“这条路尽头。”

金魔王果然就在这条路的尽头坐着。他的长相和银魔王十分相似，不同的是，他说话时从嘴里掉下来的不是银市而是金币，金币落在金盘子上而不是落在银盘子上。金币通过金盘子流入金魔王的肚子里。

金魔王对两个孩子说：“你们的票呢？”

两个孩子战战兢兢地掏出门票给他看。

金魔王说：“你们有票，算你们走运。要不然，我把你们也扣下来当奴隶。好吧，现在请你们看我的把戏。”

他说完，就把面前的幕布拉开。

一个奇特的景象出现了：前面是一片大沙漠，沙漠里有一堵高墙，墙身整个儿是金的。他们从来没见过这样大的金墙。不过，使他们更加吃惊的是：大墙的墙根有许多小洞，小鬼们把套在人们脚上的锁链拉过来，要和小洞连接上。

“这是干什么？”雅民问。

金魔王说：“我在种金墙。”

雅民不解地问：“金墙也是种出来的？”

金魔王：“嗯，就你们来的一会儿工夫，这墙已经长高了两英尺。你瞧！你仔细瞧瞧，就能看出它正在往上长呢。”

孩子们定神一看，这堵墙果然是在升高。

拉姆看着墙问道：“那些人在墙边干什么？”

金魔王答道：“他们在灌溉墙根。”

忽然，金魔王拍拍手，口中念道：“森，森，开！”小鬼们立即把手中的金锁链塞进小洞。雅民和拉姆发现，那些金链子原来不是链子，而是一条条的小管子。人血就是通过这些小管子源源不断地流进墙下的小洞里。拉姆吃惊他说：

“哟，这是人血呀！”

金魔王狞笑着说：“你倒看看，这墙长得多高呀！”

雅民和拉姆吓得拔腿就跑，跑着跑着，便到了魔术王国的另一个地方。这儿有一个小小的高台，台下四周人山人海。人们对着高台狂呼乱喊：

“我出一万！”

“我出二万！”

“三万！”

雅民问：“怎么回事，买什么？”

拉姆说，“走，咱们到前面看看。”

他们走近高台，只见台上有根大铁柱，一个小姑娘被铁链子绑在柱子上。小姑娘长得很秀气，一头柔软的黑发，纤弱的脖子无力地斜向一旁，就像一支弯弯的细茎托着一朵莲花；泪水不住地从她的眼睛里滚落下来，一个男人坐在玫瑰色的地毯上一颗一颗地捡着。原来，从她眼里掉下来的不是泪珠，而是宝贵的珍珠。拉姆和雅民都看呆了。

“喂，喂，你们给价吧！这不不是一般的公主，她一哭，眼里就掉下珍

珠。看呀！给价啊！”

“十万！”一个战栗的声音说。

“二十万！”

“一百万！”

“四百万！”

价钱不断升高。

珍珠不断落下。

雅民问：“你出多少？”

拉姆说：“我一个拜沙也不出，这个哭公主我一点也不喜欢，我要的是笑公主。”

雅民说：“不过，这可是个珍珠公主啊！”

拉姆说，“那又有什么用呢？你倒想想，要是你想要珍珠，就得老是让她哭着，叫她受种种折磨，不给饭吃，拿鞭抽，用铁链捆……我压根儿就不想干这种缺德事。”

雅民：“你说得对，可我们也该想个办法救救她，多可怜的人啊！”

拉姆：“嗯，你喜欢她？”

雅民：“从前，我有本童话故事，那本书后来被我爸爸撕掉了。书里也有一张公主的画片，跟这个公主一样的。”

拉姆沉吟不语。过了片刻，他忽然大声喊起来：“喂，公主，你笑笑看！”

捡珍珠的人对公主高声喝道：“你敢笑？当心我要你的命！”

说完，他朝公主的背脊狠狠地抽了一鞭。

拉姆又大声说：“你要想得救，就笑吧，使劲笑吧，再疼你也得笑，瞧他怎么着！”

公主放声大笑起来。她的眼睛里不再往下掉珍珠，却从嘴角往外喷出一朵朵鲜花。不过，这是普普通通的花，和常见的玫瑰、水仙、茉莉一样的。

顾客们对鲜花并不感兴趣。人贩子一鞭接一鞭地抽打着，但公主仍然不住地笑。买主们纷纷离去，因为他们要的是珍珠，不是鲜花。

过了一会儿，四周响起了猫头鹰的叫声。人贩子打着打着累得支持不住了。另外，他也受不了鲜花的芬芳，——这可怜虫从来就没见过鲜花，也没闻过花香，所以就昏倒在花堆旁了。

雅民和拉姆赶忙上前把公主的锁链解开，把她扶下台子带走了。

路上，雅民拉着公主的手，公主笑起来了：“你的手只有一个指头。”

她这一笑，便从嘴里喷出许多花朵，这些花朵落在地上，地上就长出一株株花苗。这样一来，他们所到之处，沙漠便成了绚丽多彩的花园，雅民因为遇到了公主，显得格外高兴。他对拉姆说：“好吧，大哥，咱们回去吧！”

拉姆说：“咱们在魔术世界里再逛逛吧，咱不是白进来的，四安那一张票哪！哎，你瞧，前面怎么啦？”

五

前面有很多人。他们一边走一边摇晃着红红绿绿的小旗，高呼着口号。拉姆他们三个也跟在后面。

“选阿拉乌丁呀！”

“谁不投阿拉乌丁的票，谁就是卖国贼！”

“阿拉乌丁万岁！”

人们就这样喊着口号，挥着小旗，走进城里的大广场。

拉姆看到，人们尽管面有饥色、衣衫褴褛，却都是兴致勃勃。

拉姆问：“大哥，什么事呀？”

一个人诧异他说：“这事都轰动全世界了，你竟然不知道！今天选举魔术师呀。你看，前面阿拉乌丁拎着灯笼参加竞选来了。”

拉姆一看，只见阿拉乌丁站在巨幅彩旗中央，正对选民们演讲。他说：

“兄弟姐妹们，我也是和你们一样的普通人。我是裁缝的儿子，我了解你们的疾苦。我知道，你们饥饿、贫穷，你们没有衣穿，你们的孩子念不上书。的确，上一届的政府没有为你们做任何事情。不过，那时是金魔王掌权的呀！我是裁缝的儿子，我要解除你们的一切苦难。就凭这盏魔灯，我能给你们弄到所有的幸福。你们看呀，看我这盏魔灯的法力！”

说完，阿拉乌丁用手掌把魔灯一搓，天上马上飞来一个精灵。精灵站在半空中问道：

“阿拉乌丁先生，您有什么吩咐？”

“我要给全城的饥民盖一座宏伟的大厦。你拿来给大家看看。”

精灵鞠了一躬就消失了。转瞬间它又来了，手里捧着一座光彩四射的七层大楼。

人们的视线都被这华丽的建筑物吸引住了，大厦的门窗都是敞开着的，里面灯火辉煌，乐声悠扬；陈设非常讲究，有漂亮的地毯和沙发，一排排长桌上放着各种各样的水果，一张张转动的圆桌上摆着甜点心、布利饼、青菜、冰淇淋、果子露以及其他食物。

人们不约而同地高喊起来：

“投阿拉乌丁的票呀！”

“阿拉乌丁万岁！”

“全国都投阿拉乌丁的票呀！”

“举世无双的魔灯！空前绝后的阿拉乌丁！”

突然，阿拉乌丁拍了拍手，精灵和大厦顿时消失了。

“你们先投我的票，然后我给你们大厦。”

人们乱哄哄地涌向票箱。这时从另一个方向突然传来了一个声音：

“大家别上当！阿拉乌丁这个裁缝的儿子在愚弄你们。真正的魔术在我这儿呢！你们瞧，这是魔术的帽子——苏来曼尼帽子！”

人群开始朝那个方向移动。那里有一个很大的台子，一个手拿帽子的魔术师正在摇头晃脑地演说，他面前的话筒至少也有两打。一支阵容庞大的乐队正在伴奏。拉姆、雅民和公主也跟着人群走了过去。

这个帽子魔术师说：

“阿拉乌丁是骗子，大家千万别选他！他的灯笼早就过时了，他的精灵也衰老无用了。这么多日子他都没能为大家做一件好事，如今就会做吗？这一回，诸位就把选票投给敝人吧！我有苏来曼尼帽子，这帽子可来之不易呀，我是历尽千辛万苦，拚了老命，费了很大的劲儿才弄到手的。”

雅民说：“这帽子有啥新鲜的，我看这不过是一顶普普通通的白帽子罢了。”

魔术师听见了，就在台上大叫起来：

“这可不是寻常的帽子，戴上它，你就会变得无影无踪，就像根本不存在似的。瞧，瞧呀！苏来曼尼帽子就要大显神通啦！”

说完，他就戴上帽子。他的人影果然消失了，只听见他的声音：

“瞧啊，这苏来曼尼帽子的奇迹！戴上它就可以隐身。”

魔术师摘下帽子，用手举着让大家观看。

“这帽子谁戴都管用，你戴上它，就能把身体隐蔽起来，想去哪儿就去哪儿。你可以周游全世界，上哪儿都不用买票，也没有人来查问你。戴上这帽子，你能探听到最秘密的秘密，尤其是一些大人物的核心机密。你可以走进最上流的社会，没有任何人阻拦你。有了这帽子，你可以得到工作，甚至可以当宰相。这就是苏来曼尼帽子的功用！比起它来，阿拉乌丁的灯笼简直不算什么东西。这帽子既用不着擦，也用不着呼唤什么精灵。你往脑袋上这么一扣，就什么都有了。再说，阿拉乌丁的灯笼只有一个，我却给各位预制了上万顶帽子。你们看，台上这一捆一捆的，全都是苏来曼尼帽子。来呀，投我一票，赠送帽子一顶！”

“一张票，一顶帽子！”

人们哗啦啦地涌过去投票，腾起一片喧嚷声：“苏来曼尼帽子万岁！”

“阿拉乌丁的灯笼见鬼去吧！”

这时，第三个高台上，有人“哈，哈，哈！哈，哈，哈！”地高声大笑。大家都朝那边望去，只见那座高台上也有一个魔术师。他头戴白纸帽，身穿白纸袍，鼻梁上架着一副眼镜。他对人们说：

“朋友们，这个帽子先生是一条变色龙！他一会儿一张面孔，反复无常。只要选票到手，他就溜之大吉，再也不会露面。给你们几顶破帽子就算事了。你们高兴的话，可以扣在脑门上，也可以当做口袋提回家去，朋友们，说实在的，那苏来曼尼帽子有什么用？你们把身体隐藏起来干什么呀？既然生活在这个世界上，那就应当努力探求真正的魔术，把真正的魔术师选作自己的首领。请大家看看我，我的魔术既不教别人隐身藏形，也不建造那些空中楼阁，却能把你们需要的东西付给你们。”

魔术师用手指着一个人问道：

“你说，你想要什么？”

那人说：“我的田里需要一口井。”

魔术师从台上的纸堆里抽出了一张，口中念念有词，然后对着纸吹了一口，随手交给了那人，那人捧着纸端详着。他看见纸上画着自己的田地，田已经荒芜了。忽然田中央出现了一口井，不光是井，还有抽水机，水像喷泉似的哗哗地流出来。那人的脸上顿时泛起了光彩。他看见他老婆正从茅草房里走出来，手里提着水罐，冲着自己微笑。他立即捧着那张纸往家走去，口里一个劲地叫嚷着：“我有井了！我也有自己的井了！”

“你需妄什么？”魔术师又问第二个人。

这人说：“我们镇上没有学校。”

魔术师又拿出一张纸来。他对着纸念了几句咒语，并且吹了一口气，然后把纸塞到那人手里。那人朝纸上仔细地看。只见纸上有他的房子，就在他的房子旁边，耸立起一座崭新的、十分漂亮的学校大楼，孩子们拿着书本正往学校走去。啊，多么美丽、多么洁净的学校！他好像觉得这学校正对着他微笑。忽然，他的两个孩子在学校的门口出现了。他们正朝他挥手打招呼：“哈罗，爸爸！”

那人拿了纸拔脚就跑，边跑边嚷道：“我们有学校了！我们有学校了！”

这时，人群都朝魔术师冲过去。

一个说：“我要鞋。”

魔术师给了他一个纸片。

第二个说：“我要汽车。”

魔术师也给了他一个纸片。

第三个说：“我们村需要一所医院、一所学校、一条水渠和一座电影院。”

魔术师照样给了他一张纸片。

雅民问拉姆，“你看到纸上有东西吗？”

拉姆说：“我看那不过是一张白纸！”

雅民说：“难道他们能从那里看见什么吗？就算真的看见了，那也只是纸上的东西呀！实际上呢？”

拉姆拉住那个要鞋的人的胳膊问：

“你要到鞋子了吗？”

那人十分生气地把纸朝拉姆脸上一扬，说：“你没长眼睛？当然要到了。你瞧，这不是？”

拉姆觉得那分明是一张白纸。

拉姆说：“既然是鞋子，你就穿给我看看。”

那人拿着纸要往脚上穿，嘶的一声，那张纸破了。魔术师像狮子似的怒吼起来：

“是谁？是哪个现实主义者钻到这儿，钻到我们这个魔术世界来了？快！快把他赶出去！要不然，他会把这一切都毁掉的，我们的魔术就完蛋了。”

经他一说，那个拿灯笼的阿拉乌丁，那个帽子魔术师，那个发纸片的魔术师，以及他们的同伙，都去追赶这三个孩子。幸亏拉姆机灵，一伸手就从苏来曼尼帽子堆里拿出了三顶帽子。三个孩子把帽子一戴，别人就再也见不着他们了。要不然，这么多的人，准会把他们连骨头都拆了。

他们气喘吁吁地跑出魔术世界的大门。银魔王还坐在门外卖他那四个安那一张的门票，看见他们出来，便可怜巴巴他说：

“你们带了吃的东西没有？我已经饿了三百年了，可怜可怜吧，给我一点吃的。”

孩子们把三顶帽子往他手里一塞，说：“你把三顶帽子一起戴上，那么你就一切都有了。”

孩子们在魔术国里就没有吃过东西，所以都觉得很饿，而公主则已经饿得心慌腿软了。本来，那个人贩子为了让她哭，总是故意不给她东西吃。他们三人一出了魔术国，就到树上摘豌豆吃。

雅民吃着豌豆问公主：“你是哪一国的公主？”

公主说：“我生下来并不是公主。我是一个面包师的女儿。”

“哦，你不是公主？”雅民困惑他说，“可那人贩子说你……”

“事情是这样的，”公主说，“我爸爸在城里开了个烤面包的小铺。爸爸、妈妈和我，我们三人一起把面粉用水拌匀，让它发酵，使劲地揉搓以后压在模子里，再装进炉子里。烤的时间要不长不短，让面包熟透了但又不焦。这些都不是容易的事情，再说，我这小小的年纪，还很贪玩，但我不得不干活。有一天，我妈病了，这就剩下爸爸和我了。我们俩得把全部的活都顶下来。我把许多面包都烤焦了，爸爸就把我狠狠地揍了一顿，然后赶出门外。我站在街上哭起来了。后来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就不清楚了。我只见一个老头弯下腰在我脚下捡什么东西，不久他站起来，奇怪地打量着我，他拉着我的手把我带回面包铺。”

“那老头对我爸爸说：‘你打这么小的孩子，不感到惭愧吗？’

“我爸爸说：‘这是我的女儿，我打得的。我是她的爸爸，她得帮我干活。本来，我就穷得有一顿没一顿的，又欠了人家许多债。今天，她把几十个面包给烤焦了，这不更苦了我吗？以前我从没打过她，今天刚打几下你就责备起我来了。可这损失怎么办呢？算谁的？算你的？！’

“你既然这么穷，养不起她，那你就把她给了我吧。我把她当女儿，我会很好地照料她，给她吃好的、穿好的，还让她念书。’

“我爸爸说：‘那谁替我干活呢？你吗？’

“老头说：‘我替你还清所有的债务，还给你许多钱，够你舒舒服服过一辈子的。’

“老头说完，就把装满金币的钱袋塞到我爸爸手里。爸爸一会儿看看我，一会看看鼓鼓的钱袋。就这样，他把我给卖了。大概我爸爸想，反正家里很穷，就让女儿到老富翁家里享享福吧。”

“后来你就离开你爸爸了？”拉姆问。

“是的，”公主说，“原来那个老头是个很有钱的珠宝商人，他让我坐上他漂亮的车子跟他回家，路上他问我：

“‘你每天都哭吗？’

“‘才不呢，我天天都笑，今天头一回哭。’

“‘哦。’老头沉思起来。

“到了家，老头替我安排得很周到，吃得好，穿得也好，出外游玩还有一辆四匹马的马车。在他家什么都好，只有一样不好。”

“什么不好？”雅民问。

“老头每天晚饭后都打我，我一叫喊他就打开留声机，用音乐盖住我的叫声。每次打，也许是一个钟头，也许是半个钟头，直到我哭累了，老头才肯住手。他把我眼睛里掉下来的泪珠子，一颗颗捡到丝巾上，再拿到他的珠宝店里摆卖。顾客们都很惊讶，因为别的珠宝店里就见不着这样好的珍珠，又洁白又清爽，亮晶晶的，那些海产的珍珠往它面前一摆倒反而像是假货了。

“这消息慢慢地传到国王那里，他召见了珠宝商人。他把商人带来的珠子检验了一番，左看右看，简直舍不得撒手。国王有一种爱好，他专门收集珠宝玉石。当然，爱好人人都会有的，有些人喜欢搜罗石块，有些人专门收集票子。

“国王对着珍珠看了一会儿，转过脸问珠宝商人：‘这些珠子你从哪儿弄来的？’

“商人撒了几次谎，可是都瞒不过国王，国王是很狡猾的。他说：

“‘你说实话，这些珠子是从哪儿弄来的？要不，我就把你处死。’

“国王命令刽子手出来。

“商人瑟瑟发抖，他双手合十，哆哆嗦嗦地乞求饶命。他对国王说：‘大王，这些不是海产珍珠，这是一个面包师女儿的眼泪。’

“起初国王不信，后来商人重复了好几遍，他才相信。他对商人说：

“‘去吧，你立即把她带进宫来。’

“就这样，我被带进了皇宫。在皇宫里，他们把我弄哭了。国王看到我哭就很高兴。后来，他把珠宝商人杀掉，把我关在皇宫里，在我的房子四周还派了卫士看守。

“在皇宫里，我每天不是挨一次打，而是挨四次，因为国王要进攻邻国，

非常需要军队，军队又需要武器什么的，这就需要钱。钱从哪儿来呢？这就用得着我的眼泪了。当国王仓库里堆满珍珠的时候，他就去攻打别的国家。可是国王惨败了。外国人打进国王的京城，拼命抢劫一番，连皇宫也抢空了。我落入一个士兵的手里，他把我当作一个普通的小孩子，以一万金市的价钱卖给了人贩子。后来……后来的事你们都知道的。”

拉姆对雅民说：“喂，兄弟，别光顾听故事，咱们还得赶路呢！”

七

孩子们登上了树。拉姆对雅民说：“我在前面走，你跟着我，面包小姐在最后。”接着他又对公主说，“你帮帮雅民的忙，他只有两个手指头，你不帮忙，他就上不了树。”

公主对“面包小姐”这个称呼很满意，她高兴地笑了。接着她又说：“雅民也真够废物的！”

雅民冒火了。他说：“谁废物？我自己能上，用不着你帮忙！我爬着爬着，觉得手上痒痒的，好像要长指头了。”

拉姆用雅民的手电照路，三人在树上爬了很久，后来他们在岔道上停下来了。这是一个很大的分杈，树杈上挂着一个大木牌，上面有几个笔画很粗的大字：

“注意！就此止步，里面是蛇城。”

“哟！”公主失声喊了出来，“天哪，我害怕！”

“我也有点……”雅民说，“咱们继续往前走吧，别拐进去。”

拉姆说：“不！我们进去，蛇城我们也要进去看看。”

他们沿着这个树杈往里走，走着走着，就到了城门前。城门是从里面锁着的，守门人开门出来说：“你们还要命不要？”

拉姆打断他的话：“我们豁出去啦！”

守门人又说：“你们最好还是回去。”

可是拉姆怎么也不听，他说了声“走”，就拉着雅民和公主的手进了城门。守门人拦住他们，严格地搜了身才放他们进去，随后就把城门关上了。这座城市很美，街道、房屋、商店，一切都是用水泥和石头建造的。地上干净得连根草也看不见。街上的行人衣着都很整洁，可是谁也不说一句话。人们匆忙地走着，胆战心惊地东张西望，谁的脸上也没有笑容。商店的门前罩着一层铁丝网，老板在网后面坐着，有人来买东西，就打开一个小小的铁窗口，从里面伸出手来收钱和交货。交易一完，窗口马上关闭。不单是商店，就连住宅也是家家户户的门前都有铁丝网。真是天大的怪事。

“瞧，那是什么？”雅民望着天空对拉姆说。

拉姆抬头一看，发现这座城市的上空也装着一张巨大的铁丝网，把整座城市都严密地罩起来了。

拉姆说：“这城市真怪！”

公主说：“还有更奇怪的呢！我们走了这么久，连一棵树也没见着，这座城市没有公园，没有鲜花，连草也没有。”

这话提醒了拉姆和雅民，他们也觉得这事不可理解，怎么整座城市都看不见花草树木呢？

“怎么回事？”拉姆惊奇他说。他问身旁走过的人，可谁也没有回答他。相反，人们一听到这问题就直打哆嗦，脸色也变了，低着头默默地走开了。

“这里面准有文章！”拉姆对两个伙伴说。

雅民说道：“走吧，咱们赶快离开这里。这情形叫我想起我的城市来，这两个地方没有多大差别，那儿没有人，这儿有人，可这儿有人也跟没人一个样。”

拉姆说：“咱们既然来了，就要弄个水落石出再走。”

时已黄昏，他们走累了，就到一所寺院去投宿。寺院里出来一个人，也把他们浑身上下仔细地搜了一遍。拉姆问他为什么要搜身，他什么也没说。

进了房间一看，铁床上铺着一套铁丝的被褥。枕头、枕套、被单，每件东西都是用精细的铁丝编织成的。被褥是特制的，人钻进去后上面再盖上一个铁网子，就像睡在铁笼里一样。这样，大概就可以高枕无忧了吧。

“这城市真怪！”公主说，“我渴了。”

拉姆四面瞧瞧，最后在一个角落里发现一个水龙头。龙头上装了一个铁筛子，水是经过那筛子滤下来的。公主喝了水。幸亏水不是铁丝造的，要不然她的喉咙就完了。

太阳一落山，城里就出现一道跟太阳光一样明亮的光芒。这光芒照遍城市的每个角落。

哪儿也没有黑暗，哪儿也没有阴影，外面的街道像玻璃一样闪闪发亮，就连一根头发丝落在上面也看得清清楚楚的。

“这亮光是从哪里来的？”拉姆问。

雅民指着窗外说：“你看那儿。”

“用不着看窗户，你看看房顶！”公主说。

他们三人抬头一看，寺院的屋顶是玻璃的，光线就是透过它钻进房子里来的。一座高塔上面有一个像太阳似的发亮的圆球在转动着，光线就是从那里射出来的。

拉姆说：“这么亮怎么睡呀！”

公主说：“这还不好办？你用手捂上眼不就能睡了吗！”

他们三个都这样用手捂着眼睛睡了。半夜，不知从哪儿传来了几声凄惨的尖叫。公主惊醒了，她把雅民弄醒，雅民又推醒拉姆，拉姆揉着眼睛说：

“怎么啦，连觉也不让睡！”

“起来吧，你没听见外面的叫声？”

寺院外面的喊叫声越来越大。这回，喊叫声里还混杂着男人、女人和孩子的哭声。他们三人急急忙忙地爬起来走到街上去。

街上人头攒动，人们捶胸顿足地哭着。走在最前面的人们吃力地抬着十个箱子。

“大哥，这些箱子里面都装些什么？”拉姆问旁边的一个人。

“嘘，小点声！里面是那些幸运儿的尸体，他们今天夜里让小龙大王先生给咬啦。”

“蛇咬了？”

“嘘……”那个人轻轻他说，“别说蛇，要说小龙大王先生，不然给它听见了要生气的。”

“谁生气？”

“小龙大王先生呀！我真担心会让你当幸运儿的。”

“蛇咬了不就要死吗，怎么倒成了幸运儿？”公主觉得奇怪。

“是呀……可我们还管他们叫幸运儿。本城归小龙大王统治，每天都有十个人因为它的毒液而死去。不，我是说，他们是幸运儿……”

“你们干吗不把蛇打死？”

“嘘，嘘，看你说的！”那人突然脸色大变，撇开拉姆他们，钻到人堆里，大哭大叫着往头上抹泥。

人越来越多了，大家排着队伍哭哭啼啼地往前走。那些黑箱子上蒙着大黑纱。箱子大得很，一个箱子要十二个人抬，才勉强抬得起来。

“箱子很重吗？”拉姆问一个人。

“唔，死者的全部家产也装进去了，——什么金银珠主、软钞硬币，还有房契地契。”

“为什么？”

“这里就是这个风俗。有人被小龙大王先生咬死了，按政府的法令要把他装进黑箱子，连他的全部财产也一起装进去。噢，前头那高高的圆顶大楼，你看见了吗？就放到那儿去。”

“为什么？”

“我们的政府就在那儿呀，这是法令。”

“多奇妙的法令呀！人死了就把财产全部没收掉。”

“建设城市得花多少钱呀！”那人接着说，“你想，圆屋顶上面那发亮的大球得花费多少电？得花好几千卢比呢！还有，为了防止小龙大王先生钻进来，在全市的上空和四周都装了铁丝编成的大网。为了不让小龙大王先生躲藏，全市的树木都砍光了，全城里你能看见一棵树吗？这一切都是为了对付小龙大王先生的。所有的马路、房屋、市场、大街小巷，都是水泥制的。所有的沟渠，总之，地上所有的裂缝都用铁网子盖上了，政府为防备这灾难采取了一切措施，可是每天仍然有十个人被小龙大王先生咬死。”

“谁也没有见过这条蛇吗？怎么搞的，这么亮你们还不能打死它？”拉姆忿忿他说。

“嘘。可别这么说，它听见了连你也要咬的。”

那人的脸色一下子变得蜡黄。他急急忙忙地跑开了，但刚钻进人堆里就摔倒了。在地上打起滚来：“我挨咬了，小龙大王把我咬了。”

人群骚动起来，哭声、喊声响成一片。妇女们把头上的发束解散，大把大把的往上面撒脏土，并且喃喃地许愿。拉姆他们三人跑到刚才那个人的身旁，可是他已经完了。只见他额头上有块青紫色的伤痕，但却没有瞧见小龙大王先生的踪影——它从哪儿来，又到哪儿去，谁也不知道。

马上就有人搬来了一个黑箱子，把那人的尸体装了进去。忽然一个雷鸣般的声音响起来了：

“害怕吧，市民们！在小龙大王先生的震怒面前发抖吧！谁敢背叛小龙大王先生，就叫他跟这个人一样下场！”

“不，不，我们都是您的奴隶，您卑贱的仆人。”所有的男人、女人和孩子都跪在地上连声哀号。只有拉姆、雅民和公主依然站在那里。

一个人说：“跪下，跪下，你们快跪下。”

“哼，我们干吗要跪下？”

“我们决不向这条恶蛇低头。”

“害怕吧，害怕吧，”还是那个来自天空的声音，“在小龙大王先生的雷霆下发抖吧！”

人们放声大哭，抬起箱子走了。在离高塔很近的地方有一道铁栅栏，队伍在栅栏前面停住了。这儿写着“行人止步”。

人们把箱子放下，垂着头，两眼盯着圆屋顶。这座塔楼的铁门关得严严的，从里面传来了声音：

“本城的居民们！你们都回家吧。我们将用电来火化这些尸体，他们的遗产将用在你们的福利上。别害怕，总有一天，你们的城市会摆脱这种毒物。我们是尽力保护你们的。为了防止小龙大王先生伤害你们，我们已使用了一切办法，可是很遗憾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成功。也许这是天意，老天爷和小龙大王都不愿我们成功，我们有什么办法呢！现在你们走吧，我的孩子们，回去吧，各自回家吧！”

雅民问：“这是谁的声音？”

“我们政府的声音。”

“政府办事干吗不走到圆塔的外面来办？”

“害怕小龙大王呀！”

“政府是个啥样子？”

“谁也没见过政府，也没有见过它的官员。他们都住在塔楼里面，他们需要的东西都是别人送到那里去的。”

“走吧，走吧，我的孩子们，你们快点回去吧！”那声音又响了。

所有的人都离开了，只有拉姆。雅民和公主还在那儿站着。

雅民对拉姆说：“走吧，咱们也回寺院去。”拉姆说：“我要看看政府的模样。”

雅民说：“这城里的人也从来没见过，你怎么见得着？”

“我要看看他们是怎样把箱子搬进去的。”

拉姆揭开箱子看看，天上的声音又响起来了：

“小伙子，当心！别碰这些箱子。走吧，外乡人，快回去吧！”

公主说：“走吧，拉姆，快离开这儿。太可怕了。”

“我也害怕。”雅民说。

他们三人开始往回走，但拐过一所房子时，拉姆就贴着墙站住不走了。他说：

“我倒要看看他们究竟耍的是什么把戏。”

雅民和公主好说歹说，可拉姆就是不听。

他们三人躲在房后注视着那圆顶塔楼，足足站了一个钟头，可是一点动静也没有。塔门依然关着，那些箱子仍旧在栅栏旁边摆着。大约过了两个小时，塔顶上的那个电光球突然熄灭了，黑暗笼罩了全城，四处一片呼号、哭泣和叹息。

拉姆拉着公主的手塞进雅民手里说：“你们俩在这儿待一会，儿，我到塔边看看怎么回事。”

公主说：“别去，别去。”

拉姆说：“我得去一趟，我猜，现在黑漆漆的，说不定他们在搬箱子呢。”

雅民说：“难道这城里的政府就是在黑暗中办事的？”

“不光这座城，许许多多城市都是在黑暗中办事的，许多事情都是避开市民的视线决定的。兄弟，让我走吧。”拉姆说。

四周墨一样的黑，市民的喊叫声也没有了。一片寂静，只听见拉姆奔跑的脚步声，过了一会儿连这脚步声也消失了。没多久，只听见有人尖叫了一声，随即又静下来了。

公主很害怕，赶紧挨着雅民。突然四处全都亮了。

公主和雅民被这亮光晃得什么也看不清。过了一阵，他们从房后走出来，这才发现塔前面的箱子全都不翼而飞了，只有拉姆的尸体躺在栅栏旁边。

“天啊，天啊！”公主和雅民哭着跑到尸体旁边。

公主托起拉姆的头放在自己的怀里，拉姆的额头上有个青紫的伤口，那是毒蛇咬的。

公主和雅民呼天喊地放声大哭。

看到他们这样伤心，就有一个老头儿走过来问他们：“什么事啊？孩子，你们干吗哭啊？”

“我们的伙伴被蛇咬死了。”

“蛇在哪儿？”

“看不见的。”

老头儿轻轻地笑了。他穿着绿色的衣服，手里拿着一根手杖，手杖的把手上装着两只银翅膀。这翅膀好像时时刻刻都在呼呼扇动，仿佛马上就要从老头儿的手里飞出去似的。老头儿的胡子很长，而且闪闪发光。

老头儿笑了笑，说：“你们的伙伴还没有死，只是昏过去了。”

公主和雅民握着老头儿的手，恳求说，“老爷爷，您救救我们的伙伴吧！”

老头儿说：“我救不了他，我老了。不过，你可以救他。”他指了指雅民。

“我？”雅民问，“怎么救法？”

老头儿说：“只有一种药能治这蛇咬的伤。”

“这种药在哪儿？”

老头儿问：“你愿意去找吗？”

“我去，救朋友要紧，就是豁出性命我也干。”

“很好！雅民，”老头儿拍拍雅民的肩膀说，“现在我告诉你该干什么，——你得离开这座城回到你走过来的那树上。”

“好的。”

“在树上爬一里路左右，那里有一个很大的分叉。”

“在左边还是右边？”

“左边。树杈上可能挂着一块木牌，写着‘睡人城’的。你就顺着那根树杈往前走，走两三里路，就到尽头了。那儿有个山洞，这洞有七里深。穿过山洞，就到了一个美丽的山谷，睡人城就在这山谷里，你进这城里去找最大的教堂，那教堂里有位老神甫，他脖子上挂着一个十字架和一条镶有红宝石的金项链，要是老神甫肯把红宝石交给你，拉姆就有救了。因为那颗红宝石有奇特的功效，把它放在蛇咬的伤口上，就能把毒汁吸出来，这样，人就有救了。不过，这些事必须在三天之内完成，否则，蛇毒就会窜到拉姆的大脑里，那样，他就怎么也活不成了。”

“我马上就走，可是公主她……”

“你别操心，我来照料她。我到前面那个地窖里去，你拿了宝石就到那里找我。”

雅民走后，老头儿对公主说：

“跟我来吧！”

“可是拉姆……”

老头儿说：“就让他躺着吧，他们要把尸体搬进去的。”

“那，他们不会把尸体烧掉吗？”

“不会的，三天之内不会烧的。”

“您怎么知道？”

“你跟我来吧，待会儿一切都告诉你。在这里说得太久了不好，政府听见了要生气，要疑心的。”

老头儿领着公主进了地窖，他从一个匣子里取出一面镜子。

“这是什么？”公主问道：

“这是魔镜，里面什么都能看得见。”

老头儿把魔镜背面的几条带子系上。

不一会儿，镜子里就有动静了，就像一颗石子投进了水里似的。

公主从镜子里看见雅民在树上爬着。后来又看见塔门打开了，从里面出来一个戴面具的人，他把拉姆的尸体抬进塔里，大门又关上了，随后就什么也看不见了，老头儿把镜子转动了一下，上面就出现了塔里面的情景。那个戴面具的人抬着拉姆的尸体走进一个非常富丽堂皇的宫廷，宫廷里歌舞翩翩；高高的宝座上坐着一个服装豪华的中年男子，他对那面具做了个手势，面具就把尸体抬进了冰窖。放好了尸体，面具走出来把冰窖的门锁上，随后就回去了。

“这个戴面具的是谁？在宝座上坐着的是谁？那跳舞的女孩子又是谁呀？”公主问老头儿。

老头儿笑了，他那手杖上的两只翅膀使劲地扑腾起来。他轻轻他说：“等雅民回来了，我再详细给你们讲。”

八

现在再来说雅民。他一个人在树上攀登，十分艰难，十分吃力；因为他两只手都只有一个大拇指，别的指头都被砍掉了。往日爬树有伙伴帮忙，如今他身边没有别人，一切都要靠自己了。但是他并不气馁，依然在黑暗里顽强地爬着。手磨破了，他不畏缩；大拇指流血了，他照样前进。有好几次从上面滑了下来，但他又鼓足了勇气重新爬了上去。

当他爬到那个树杈时，身上满是划破了的道道，手脚都在流血。

在这一瞬间，他心里闪过一个念头：还是回去算了。但一想起拉姆的尸体，他马上把这个念头打消了。他咬着牙，跌跌撞撞地走到了大树杈，那就是老爷爷告诉的通往睡人城的路。

在树杈上，大约往前走了一里，雅民觉得很累了。由于疲劳，走着走着突然脚一滑，他就悬空吊起来了。只有两个大拇指还紧紧地抓着小树枝。他明白，如果这两个指头一松，或者小树枝折断，他就会掉进黑沉沉的无底深渊里，连骨头也找不着了。

为了重新爬上大树杈，他抓住小树枝像猴子似的慢慢地悠荡起来。他把全身的力气都使上了，——这毕竟是生死攸关的奋斗啊。这根树枝随时都可能折断，但他顾不得害怕了。他越荡越高，最后猛地往上一跃，两腿钩住了大树杈。但是小树枝却脱了手，他又倒吊起来了。这可怎么办呢？

他伸出两手向四处摸索，但摸不到树枝，就一直这样悬着。后来，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用脚缠住了大树杈上的小枝条，手和身子蜷缩成一团缓缓地往上抽。浑身骨头仿佛都要断了，可是他没有松劲。

最后，他到底成功了，重新踩上树杈。这时，他已经汗流浃背。当他伸手擦去额头上的汗珠时，忽然觉得落在额头上的不是一个大拇指，而是完完整整的一只手——有五个指头的手。他高兴得叫了起来：

“哈哈，我的手长出指头了。”

真的，现在他也和普通人一样，每只手都有五个指头。他又惊又喜地端详，并低下头去吻这双手了。这时，四周突然显现了淡淡的红光，雅民觉得身上又充满了力量。他趁着这亮光在树杈上奔跑起来。树杈的尽头连着山洞，山洞里也同样有红光照耀。雅民不停地跑着，这七里长的隧道他也一口气跑到了头。

当他从山洞的另一端出来的时候，正好站在一个高山顶上。四面都是崇山峻岭，中间夹着一个风光秀丽的峡谷。山坡上羊群在吃草，树上开满鲜花。苹果、梨、桃、石榴的果实把树枝压得弯弯的。地上的细草像天鹅绒一样柔软，稻田里的水像白银一样闪亮。峡谷中央有一座漂亮的城堡。雅民想，这大概就是“睡人城”了吧。

雅民朝山下走去。路上，他碰到一个正在放羊的牧人。他问那牧人：

“喂，大哥，下面峡谷里的城堡和这么多房屋，就是睡人城吗？”

牧人慢吞吞他说：“嗯？哦……哦……你说什么？”

雅民大声喊道：“我问你，睡人城是不是就在这里？”

“啊？对……来……吧……这就……是……唉……算了……”

说完，他就倚着树睡着了，并且打起呼噜来。

雅民心里说：真是怪物！

再往前走不多远，他看见一个女人正坐在山泉旁边用水罐接水。走近一看，才知道她是坐在那儿睡着了。水已经满了，她还是坐着，一只手扶着罐子，两只眼睛睁着，但似乎什么也没看见。

雅民说：“罐子已经满啦！起来吧，我要喝点水。”

“嗯？”女人用睡意朦胧的声调哼了一声。

雅民大声嚷着：“我说，罐子已经装满水啦，你把它拿开，我要喝口水。”

女人慢慢地站起来，慢慢地提起罐子顶在头上，朝峡谷下面走去。看她走路的样子，好像不是醒着而是睡着了，——有种人睡觉时会梦游，嘿，她走路的姿态就跟人家梦游一样。

雅民继续往前走，他看见有十个工人在织布机旁干活。这情形也差不多。他们正在织布，但似乎也睡着了，仅仅手脚在干活，神志并不清醒。

雅民走过去扯断了两三根经线，一个织布工毫无怒容地、慢吞吞地说：“干……吗……捣蛋……睡……觉……去……吧……”

雅民感觉这班人全都像吃了鸦片似的。

再往前走，他看到许多梨树，就站住了。熟透了的梨，黄澄澄的挂满一树，把枝头也压弯了。雅民馋得口水都要流出来了。他刚要伸手去摘梨，就听得有人说话：

“喂……干吗？……别搅……我的觉……好吗？……”

起初，雅民想，这真是个古怪的地方，连梨也在睡觉，而且睡着睡着还会说话。后来，他转动脑袋四处看了看，这才发现梨树下面有一个半睡半醒的园丁。

雅民问园丁：“教堂在哪儿？”

“什……么？……朝……前走……唉……”说完他又睡着了。

教堂门前的石阶上站着一个人。对了，这正是老爷爷吩咐要找的那个人。他的脖子上挂着十字架，挂着那颗可以使拉姆起死回生的红宝石。

雅民寻思着：这混帐东西看起来也像是睡着了，干脆从他脖子上把宝石

拿走算了，在这个睡人城里，跟人说话或者向人提要求全是多余的。于是，他踮起脚跟，想把挂在神甫脖子上的红宝石摘下来。可是神甫突然紧紧捉住了他的手：

“你是谁？”

“哎哟，你没睡着？”

“没有，怎么着！”神甫厉声说道。

“请原谅，我错了。因为一路上我所碰到的人全都是睡着的，所以我想，我自己办完事就走得了，何必费事弄醒你呢？”

“你要办什么事情呢，我的孩子？”神甫温和地问道。

雅民把事情经过一五一十地告诉了神甫，说明了需要借用红宝石，然后彬彬有礼他说：

“神甫先生，您看，如果您不肯给这宝石，我的朋友就要死了。”

神甫说：“红宝石我可以给你，但有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

“你得拿会响的海螺来换。”

“会响的海螺？到哪儿找去？我身上可没有啊！”

“我知道你没有。但是，如果你努努力，也许能拿到的。”

“那你快点说吧，海螺在哪里？”

神甫伸手指点着说：“你看下面峡谷里的那个城堡，里面住着七个魔鬼，他们统治着整个峡谷。这些魔鬼把全峡谷的人都弄成半睡半醒、浑浑沌沌的，既不让他们昏睡到不能干活，也不让他们清醒到能够思考。魔鬼就是要让人们总处在迷迷糊糊的状态中，以便他们能在城堡里无忧无虑地吃喝玩乐。全山谷的人都在替他们干活，他们随便给点什么，大家也就心满意足，服眼贴贴地给他们干下去。”

神甫继续往下说：“人们不知道自己正在给魔鬼当奴隶。现在他们不是人，而是睡着的羊。我要把他们从沉睡中唤醒。”

“可是，你要那个海螺干什么？”

“我拿到海螺就把它吹响。整个峡谷，峡谷里所有的人，听到它的声音马上就会苏醒，魔鬼的统治就会完蛋。螺号声对人们就意味着生存，对魔鬼就意味着死亡。事情就是这样，这边的人们一旦觉醒，那边的魔鬼就要灭亡。海螺的声音将把魔鬼的耳膜震破，脑袋震裂，叫他们死亡，全峡谷就获得自由解放。所以，魔鬼们就把那海螺收藏起来，不管白天黑夜都严加看守。”

“那么，我怎能拿得到它呢？我只是一个平凡的孩子啊，神甫先生！”

“你不把海螺拿来，我就不给你宝石。”神甫说完就走进了教堂。

西边的太阳渐渐落下山去，黄昏已经到来。雅民心中实在着慌，不知道该怎么办。要是红主石拿到手，他现在就可以回去了，明天就是第二天了。老爷爷说过，只要他三天之内能赶回去，拉姆还有救，过了三天可就完了。

雅民想了很久，终于决定钻进城堡去偷海螺。

他顺着山谷一直往下走。进了城，就在小胡同里逛来逛去。当夜幕遮盖了大地，他就朝城堡走去。有一条壕沟环绕着城堡，沟水根深。城堡的大门前有一座木桥。平时，桥是吊起来的。魔鬼们进出的时候才把它放下来。

雅民在等待时机。过了一会，他看见一群人慢慢地走过来，到了沟边就站住了。他们肩膀上都扛着东西。有的人提着蔬菜、水果。有的人背着麦子、大米，纺织工扛着布匹，牧羊人赶着羊群。他们把东西放在壕沟的这一

边就走了。只剩下四个人站在那里——两个是男孩，两个是女孩。这四个孩子都长得很俊俏。

雅民问他们：“你们干吗站在那里？”

“我们是等着人家来吃的。”一个女孩子说。

“等着人家吃？”雅民吃了一惊。

“是的，魔鬼们今天就要把我们四个都吃掉。”一个男孩子说。

“那你们还这样轻松？说话也不慌不忙，慢条斯理，倒像是去参加宴会似的。”

“不错，是宴会。”另一个女孩子说。

“这可是你们的生死大事，你们应该斗争啊！”

“谁能跟魔鬼斗呢？”第四个男孩子说，“今天我们被吃掉，这是命。毕竟我们也吃过羊的！”

“但你们不是羊，你们是人呀！”

“是人又怎么样呢？”第一个男孩断断续续他说，“魔鬼们说，人血喝起来挺有味道。”

“可是……可是……”雅民惊讶得什么也说不出来了。这两男两女但然地站在壕沟边等待死亡。这时，高高的吊桥徐徐降下，横跨在壕沟上。城堡的大门开了，一个魔鬼迈着大步从里面走出来。

雅民一见他就连忙钻进羊群里。魔鬼把粮食、蔬菜、水果、四个孩子和一群羊全都放在一张大布单上，他把布单一卷，打了个结，扛起来就往城堡里走。

进了城堡，那个魔鬼把粮食放一边，蔬菜放一边，羊群又另放一边。他从羊群里一手把雅民提起来跟那四个孩子捆在一起，就像厨子捆一把菜似的。

“哈，哈，哈，我们的人民今天送来五个人给我们下饭，比以前多了一个。”

魔鬼快活地大声嚷着跑了出去，他要把这好消息告诉其他魔鬼。

魔鬼走后，雅民就对伙伴们说：“喂，咱们弄断绳子往外跑吧。”

“你能跑到哪儿去呢？”

“命中注定的事，人是怎么跑也跑不脱的。”那四个说。雅民正使劲挣断绳子，这时，那个魔鬼领着别的魔鬼进来了。他们看见雅民都很高兴。

“我们的百姓越来越懂事了。”一个头上长白角的魔鬼说道。

“哦，对了，你明天就给他们下一道命令，让他们以后每天都送五个人来。”白角魔鬼对黑角魔鬼说道。

黑角魔鬼对做饭的魔鬼说：“你快点把饭菜弄好，先把他们蒸熟。”他指着雅民和另外几个孩子。

“好的。”

魔鬼解开绳子，把雅民他们放进一个大桶里洗刷，然后到另外一间屋子里去拿刀。

雅民对伙伴们说：“喂，咱们快逃命吧，死神就在咱们头顶上打转转了。”

“唉，兄弟，你别管我们。死就死吧，你让我们舒舒服服地睡一觉好了。”那四位用十分疲乏的声调说道。

雅民憋足了劲，从桶里往外一跳，就像鲤鱼跃水似地蹦出了大桶，落在地板上。他飞快地穿过一排排巨大的坛坛罐罐，出了厨房，在昏暗的楼梯下

面藏了起来。

不一会儿，城堡里闹腾起来了。魔鬼跑来跑去，到处寻找雅民，他们一个房间一个房间地翻，每件东西都要举起来往地上摔一下。雅民躲在楼梯下面暗暗叫苦，这卧怕是凶多吉少了。

突然间，听见楼梯上面魔鬼们在说话。

“这种事可是从来没有过的。”

“白角在哪儿？”

“他在放海螺的房子外面站岗。”

“快把他叫来吧，他的鼻子能闻出人味。海螺反正是锁着的，离开一会儿怕什么。”

“好，我去叫他。”

一个魔鬼回去了，另一个上楼梯去叫白角魔鬼。

雅民迅速迈开双腿，轻轻上了楼梯。他想、这会儿魔鬼是不会回头看的。他猜对了。这魔鬼头也不回，登、登、登地走到看守海螺的白角魔鬼身边。

白角魔鬼一看见他就叫起来：

“有人味，有人味。”

“哪里有人味？”他大声说道，“我就是为这个来的。那第五个人溜了，你快下去找找。”

“可是这海螺怎么办？”

“我看着。”

魔鬼转过身，雅民也跟着他转了身。白角魔鬼说：“我觉得人味是从你这儿来的。”

“哪儿来的？你搜搜我的口袋好了，我可没把人藏起来。”

白角魔鬼开始摸他的口袋，这当儿雅民从后面溜进了放海螺的房间。

白角魔鬼在黑角魔鬼的衣兜里没搜出人，就把放海螺的房间锁上，把钥匙装进衣袋，然后跟着黑角魔鬼朝厨房走去。

雅民见房门关上，倒也松了口气，他东看看，西看看，只见房间里四个角落都悬着大笼子，笼子里关着各种各样能说会唱的鸟儿，有夜莺、画眉，还有鹦鹉，它们叽叽喳喳，你说你的，我唱我的。房子正中放着一张大桌子，桌上铺着天鹅绒的桌布，桌上摆着闪闪发光的螺号，他情不自禁地叫出声来：“好了，这回拉姆有救了。”接着就朝桌子走过去。他心想：“我拿起螺号一吹，魔鬼的脑袋就会炸裂，整个山谷就会苏醒。”

他的手还没碰到海螺，就听到一个声音：

“当心！”

他以为被人发现了，连忙往四下里瞧瞧，并没有人。他又伸手去拿海螺。

“当心，别碰我。”

雅民惊愕地问道：“啊，你会说话？”

“当然啦，海螺的职责就是叫喊，我干吗不说话？”

“我是说，海螺通常是要人吹才会响的，可你是自己说话的。”

“对了，我是自己说话的。”

“那好吧。我把你捧在手中，你就开始叫喊吧，使劲地喊吧，让那些魔鬼脑袋开花。”

“好的，把我捧起来吧。”

雅民要把海螺拿起来，可是它很沉，根本搬不动。

“你太重了！”

“我也没办法。”

“那就请你待在原地叫喊吧。”

“不行，”海螺说，“如果没人把我拿到嘴边，我是不会响的。”

雅民说：“我拿不动。”

“那么，我响不了。”

“你太重了，螺号没有这么重的。贝壳、蚌壳就很轻。”雅民说。

“我不是一般的螺号。”海螺回答说，“我是唤醒人们的螺号，是消灭那些压迫人的魔鬼的螺号，要想拿起我，就得有力量。”

“可我只是一个普通的小孩子，”雅民发愁他说，“难道你就不能变轻些吗？”

“能够变轻的，”海螺说，“不过，那样的话，你还得回到大树上，往上爬三里左右，那里有一个大树杈。”

“在左边还是右边？”雅民打断它的话问道。

“右边……，顺着那很大树杈再往前走三里，看见一扇镶着宝石的大门，你就走进去。不过，你得小心，可别摸那门。进了门，看见一座三四百蹬的楼梯，你就登上去，可是千万注意，你的手可别碰着那楼梯两旁的金墙。楼上有一间大屋子，屋子里的东西样样都是金的，连人也是金的。那个人有一只乌鸦，乌鸦的嘴里衔着一个小银盒，盒子里面装着一朵玫瑰花。”

“玫瑰花？”

“是的，玫瑰花，那朵玫瑰花是永不凋谢的，它永远新鲜，永远芬芳。如果你向那人把花要来，拿它碰一碰我，我就能变轻。然后你再把我拿在手中，我就能消灭压迫人的魔鬼……嘘……瞧，门开了。”

雅民连忙转身，可是魔鬼已经把门打开，而且发现他了。白角魔鬼狂喜地怪叫起来，把雅民抓在掌心，正要使劲捏，这时海螺慢慢他说话了：

“魔王先生，饶了这孩子吧。”

“为什么？”

“这不是你们山谷的孩子，他是从外面来的。他不是睡着的人们的孩子，而是清醒的人们的孩子。和他说话我就可以解闷。您就依了我，把他关在笼子里，放在我旁边。我很想和他说话，”

“可是我却很想吃他的肉。”

“那么等我和他说话说够了，你再吃掉他吧。”

“好吧，就这样。”魔鬼说。

魔鬼把雅民关进笼子里，就像关一只鹦鹉或者画眉鸟似的。他把笼子放在海螺的面前，然后关了门，上了锁走了。

九

第二天过去了，还不见雅民回来，公主心里万分焦急，就对老爷爷说：“您把魔镜拿来吧，看看雅民在哪儿。”

老爷爷把魔镜的带子系上。开初镜面上朦朦胧胧的，仿佛狂风四起，尘埃滚滚。过了一会儿，影象就清楚了，只见雅民关在一个吊着的笼子里。

“雅民！”公主大叫起来。

雅民从笼子里伸出一只手，说：“公主救我。”公主伸手去拉雅民，镜面一下子全暗了，雅民消失了。

公主失望地转向老爷爷，哭着哀求说：

“您无论如何也要救救雅民啊，我给您下跪了。”

老爷爷说：“只有一个办法能够救他。”

“什么办法？”

“去杀死睡人城的魔鬼。”老头儿说。

“怎样才能杀死那些魔鬼呢？”公主问。

“那些魔鬼的命根子在一只山乌鸦身上。那乌鸦的笼子在一座大城堡里；那城堡坐落在离睡人城一百里远的高山顶上。要是把乌鸦杀死，取出它嘴里衔着的小银盒，打开银盒拿出里面的玫瑰花，放在会响的海螺上面。那样，雅民的笼子就会自动打开，海螺就变得像玫瑰花一样轻，可以很容易地把它带给老神甫。如果你能在太阳落山之前把神甫脖子上的红宝石拿来，那么拉姆的生命还能保得住，否则就不行了。”

公主哭了，她说：“这么多事情，别说一天，就是一个星期也办不了呀。”

老爷爷鼓励她说：“如果你是国王的女儿，那么你确实办不到的；但是，只要你是面包师的女儿，你就一定办得到。”

公主说：“我实实在在是面包师的女儿。”

“那么，你带着这根手杖。”老爷爷把那根带翅膀的手杖放在她手里，说，“现在靠两条腿走路是怎么也来不及了。这根手杖也跟马一样可以骑的，只要你把手搭在它的翅膀上，它就一直在空中飞翔，你撒开手它就停住，降落到地面。”

公主跨上手杖，说了声：“走吧，把我带到山乌鸦那里。”

一听到命令，手杖的翅膀就猛烈地扑腾起来。几秒钟之后，公主已经在空中飞行了。大大小小的树杈落在下面好几公里。过了一会儿，手杖拐弯了，越过一个深谷之后，又钻进一个很深的山洞，公主很害怕，但仍然两手紧紧按住手杖的翅膀，不让它放慢速度。

又过了一会儿，公主就从睡人城的上空高高地飞过，消失在云涛里。现在四周一片昏黑，浮云飘来荡去，像羊群互相挤碰着。忽然雷鸣电闪，大雨倾盆而下，公主全身的衣服都被打湿了。后来，手杖飞到了云层的上面。眼前出现了一座高人云霄的大山。山上没有树，没有草，四面全是积雪，漫山遍野都是枯骨残骸。拐杖一直朝山顶飞去。

山顶上有一座很漂亮的城堡。这城堡金光闪闪，晃得人眼花缭乱。到了跟前一看，城堡果然是黄金造的。砖头、墙壁、梯子、窗户——一切全是金的。在城堡的最高层上，一幅锦幡随风招展，顶棚上垂着一条金链子，链子下面挂着一个笼子。笼子里面蹲着一只乌鸦，乌鸦的嘴里叼着一个小小的银盒子。地上有几只张牙舞爪的老虎，它们一见到生人立即疯狂地咆哮起来。

公主胆战心惊他说：“手杖，往高飞。”

手杖在城堡的上空飞着。公主想了一想，就对手杖说：“把我带到大门那里。”

手杖盘旋着慢慢降落，到了大门前，公主就从翅膀上撒开手，手杖骤然在梯级上停住了，公主险些儿被绊倒。她拿着手杖一步一步登着梯级，走到大门前，门是开着的。

公主走进了城堡，东瞧瞧西望望，一个人也找不到。

“有人吗？”公主大声呼喊。

“有人吗？有人吗？”她的声音像皮球一样被弹了回来，四周又恢复了寂静。

她提心吊胆地往前走。穿过了大厅，眼前又是一道长长的楼梯，一直延伸到很高很高的地方。梯级上到处枯骨狼藉。她顺着楼梯登上高层。这一层上的大门关得死死的，使尽了劲也推不开。这工夫，手杖无意中碰到了门板，大门吱呀一声自己打开了。公主慢慢地往里走。这是一个很大的房间，上面挂着钻石、宝石的吊灯，金墙上嵌着几个精雕细刻的金丝网，几丝淡淡的阳光经过金丝网的过滤漏了进来。公主走到一扇翡翠砌成的小门跟前停住了，她往里看了看，还是没有人。

她大声喊着：“有人吗？”

“有人吗？有人吗？”回声四起，就像屋子本身在说话似的。过了一会，忽然传来一阵笑声。

“哈哈！你找谁？哈……哈……哈……。有人！喂，我们全都在这里，你找谁呢？哈，哈，哈，请进来吧！”

公主怯生生地走了进去。房子里有一棵黄金铸成的树，它的枝叶上闪烁着宝石的光辉。金墙上有几个窗户，也是金丝细网。屋内尘土满地。桌子、椅子、花瓶，每样东西都是金的，但都蒙上了灰尘。公主用手一摸，原来这灰尘都是金的。

在一张金床上躺着一个姑娘。金色的头发，金色的脸颊，连嘴唇也金光闪闪——活像一个金塑像。她静静地睡着。

公主想把姑娘叫醒，可是当她用手去拉这姑娘的时候，她又吃了一惊。

原来这姑娘从头到脚都是金的。姑娘床边有一张大转椅。一个老头儿斜躺在转椅上。公主大声呼喊：

“爸爸！”

然而，错了，这不是她爸爸。乍一看，她觉得像爸爸，再往前走一步又觉得像那个珠宝商了。

“哎呀，是珠……”公主叫起来，后退了一步，这回，她却在这老人的脸上看到了人贩子那张凶恶的面孔。

“吸血鬼！恶棍！”她惊叫着，连连倒退。

“别害怕，”身旁有人笑着说，“他不会伤害你，他是金的。”

公主回转身，前后左右都看了看，哪儿也看不见人。

她大声喝问：“你是谁？你躲在哪儿？有话站出来说！”

“我就坐在你面前呀！”

“哪儿？”公主立刻问道。

“这儿，你面前。”那声音回答。

可是公主面前什么也没有，只是她旁边的三足椅上放着一把七弦琴，琴弦好像正在微微颤动。

“是你在说话吗？”公主疑惑地问道。

“是的，我是会说话的七弦琴。”

“兄弟，告诉我，这一切都是怎么回事？”

七弦琴笑着说：“七弦琴还能给人当兄弟？我是没有生命的啊！”

“这姑娘是谁？”公主急切地问。

“她是老头儿的女儿。”

“她怎么啦？怎会变成金的？”

“嗯，这古堡里的每样东西都是金的，鸡是金鸡，下的蛋是金蛋；喷泉是金的，喷出来的是金汤；树木花果，一切都是金的。甚至，你在这屋子里

烙饼的话，饼一下锅也会变成金的。”

公主觉得很奇怪：“怎么会……？”

“那老头儿，就是那个躺在大转椅上的老头儿，”七弦琴说，“曾经是一个有名的暴君，点金石就是他发明的。”

“什么点金石？”公主问。

“这老头右手的小拇指上有一只金戒指，戒指上镶着一颗宝石，你看见了？那就是点金石。不管什么东西，一触着它就要变成金的。”

公主移步向前，七弦琴喝道：“当心！你一摸它，你也会变成金的。”

公主退回来：“这个人还活着，他的心脏还在跳动。”

“是的，”七弦琴继续说，“他全身都是金的，就是心没变成金的，所以到现在还活着。”

“他的心为什么没有变成金的呢？”公主又问道。

“起初，他爱金子爱得不得了，每样东西他都点金石碰一碰，把它变成金的。我本是普通的木头七弦琴，如今也变成了黄金的，又笨又重。你瞧，说着说着，我的弦也疼起来了……唉，我说到哪儿了？”

“你说到这个暴君用点金石把所有的东西都变成金的。”

“好，我接着说。有一天，他不小心让点金石碰着了女儿，女儿就变成金的了。就从那天起，他开始憎恶黄金。他想尽办法，要把女儿重新变成有血有肉的人，可是没有成功。任何东西，你把它变成黄金是容易的；但是，要把黄金变成血肉，却是完全不可能的。他没法让女儿活过来，就索性用点金石把自己也点成金的了。不过，他的心里已经对黄金产生憎恶，所以他的心现在还是血肉的。还像活人一样时时刻刻都在跳动。唔，现在你说说，你是干吗来的？来找点金石吗？路上那成千上万的白骨骷髅你看见了没有？他们都是来找点金石的，半路上就死了。这些贪心的人啊！”

“看见了，”公主说，“但是我不需要你们的点金石，我只要山乌鸦。”

“山乌鸦是由一群老虎守护着的。老虎只听老头儿的话，呶，就是你跟前那个无知无觉地躺着的老头儿。要想拿到山乌鸦，只有一个办法。”

“什么办法？”公主迫不及待地问。

“你能在附近弄点水来吗？”

“水？山上还缺水？”公主说，“我在路上看见遍地都是雪。”

“傻瓜，那雪是金的。这山上所有的山泉也是金的，从里面喷出来的不是水，是溶化了的金子。这山上什么都有，就是没有水。”

“那么，你要水干什么？”

“如果你找来了水——干净的水——把水洒在他们身上，他们就能重新变成有血有肉的人。那时，你就可以向这老头要那只乌鸦。你救了他们的命，他们会报答你，一定会把山乌鸦给你的。”

“你干吗这么袒护那老头儿？”

“他已经悔过了嘛，我也不是铁石心肠的。再说，我还想重新歌唱呢。以前，我是姑娘的七弦琴。这个美丽的姑娘时常用她可爱的手指抚弄我的胸膛，弹出来的曲调是那样动人，我实在无法形容。我要让往日的光景重现，我的胸膛要再度迸发出优美的乐章。现在我能说话，但不能歌唱。”

“为什么？”

“歌唱需要美丽的指头——需要有生命的指头，这种生命所要求的不是黄金，而是干净的水。你不能把水找来吗？要是你把水拿来，我就把点金石、

金喷泉、金母鸡，把这座城堡都给你。”

“我什么也不要，”公主说，“我只要山乌鸦。”

说完，公主就跨上手杖，用手按着它的翅膀说：“快，到洁净的泉水边去。”

手杖拍着翅膀飞上高空，不一会儿四周又是一片漆黑了。手杖在滚滚云涛中绕了几个圈子，最后降落在一个春意盎然的山谷里。青青的草，绿绿的树，一股瀑布从山顶飞泻下来，像一把利剑把山峰裁为两截。

山下许多妇女拿着罐子打水。公主选中了一个装满了的水罐，冷不防提起来就走，还没等水罐的主人喊叫，她已经骑着手杖腾空而去了。妇女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切吓呆了，有几位甚至昏了过去。

公主乘手杖飞回城堡。沿途，遇到骷髅她就洒水，枯骨也都变成了活人，他们纷纷向她鞠躬致敬。

进了城堡，她先往老头儿身上洒了水，老头儿活过来了。公主又把水洒在姑娘身上，姑娘也活了。她立刻跑过去拥抱她爸爸。

这时，有人说话了：

“留神！别过去，他手上还带着点金石。”

说话的是七弦琴。

老头儿马上从手指上摘下点金石扔到城堡外面，伸出双手搂住女儿。父女俩谢过了公主。公主对老头儿说明了来意，请求老头儿到城堡的顶层上把老虎守卫着的山乌鸦笼子取下来，老头儿立即高兴地答应了。

公主和老头儿父女正要往顶层上走，又有人说话了：

“就把我撇在这里不管了？真是……！人是多么忘恩负义啊！”

公主转身看看七弦琴，给它也洒了水。金琴重新变成了木琴。公主认出来了，她一把抱起七弦琴，眼泪夺眶而出，滴滴答答地掉落在琴弦上，琴弦奏出了如此美妙的乐曲，竟使古堡大地上的一切都复苏了。黄金的树叶变成绿嫩的新芽，黄金的花朵变成芬芳袭人的玫瑰，荒山秃岭长出了萋萋绿草。过去金汤沸腾的地方，如今流泉淙淙。清凉甜净的泉水环绕大地，长生不老的金露滋润着田园。

春天重新回到金峡谷。

老头儿在城堡的顶层上看着这一派生气勃勃的景象，对公主说：

“好吧，现在你可以把山乌鸦带走了。这乌鸦的眼睛里没有眸子，只有两位点金石。乌鸦一死，这个世界上就再也没有点金石了。”

老头儿解开锁链，把笼子递给公主。

十

公主乘着手杖，一会儿就到了睡人城。手杖飞过高墙进入魔鬼的城堡。“有人味啊，有人味啊”，魔鬼们狂嚎着朝公主奔去。公主迅速打开笼子，把乌鸦嘴里的小银盒掏出来放在自己身上，然后把乌鸦的两个翅膀揪下来扔掉。

乌鸦失掉翅膀，魔鬼们的双臂也全部“卡嚓”一声折断了掉在地上。他们疼得“哎哟”乱叫，朝公主扑去。公主把乌鸦的眼睛挖掉，魔鬼们顿时全都瞎了。他们看不见公主，就像发了疯似的在黑暗中乱跑。

但是，有一个魔鬼的鼻子能闻出人味。他踉踉跄跄地走着，好不容易才靠近了公主，他企图像大象踩蚂蚁一样，用脚去踩公主。但是公主机智沉着，她灵巧地往旁边一闪，抓住乌鸦的两腿把乌鸦从中间撕开了。顿时一声霹雳，

山摇地动，城堡的圆顶崩裂了，碎块纷纷掉落下来。公主被震昏了。

她醒过来时，发现城堡不见了，魔鬼也没有了，监狱和囚犯都不存在了。跟前是一个欣欣向荣的原野，天鹅绒般柔软的绿草覆盖着大地，色彩斑斓的鲜花在争妍斗丽。平原的中央摆着一张桌子，桌子上放着那个会响的海螺。桌子旁边有一个大笼子，雅民就关在里面。

公主一见雅民就朝他跑去。她迅速打开笼子放出雅民，随后又从银盒子里拿出玫瑰花放在海螺上。

玫瑰花刚落在海螺上就消失了。海螺变得像花一样轻。雅民把它拿在手里，和公主一道骑上手杖到神甫那里去了。他把海螺交给神甫。神甫接过海螺，喜出望外。他对海螺说：

“呼唤吧，呐喊吧，把世上的穷苦人都唤醒！”

但是，海螺沉默着。

神甫怒气冲冲地看着雅民说：“你骗我。这不是真正的螺，你拿来的是冒牌货。”

雅民说：“不，这是真正的响螺。”

“那它怎么不响呢？”神甫问。

雅民把海螺颠过来倒过去地看了又看。这还是那个海螺呀！他对海螺说：“你干吗不响了？”

可是，海螺仍旧沉默着。

神甫忿忿他说：“你走吧！我不给你红宝石。”

公主从雅民手里夺过响螺，把它贴在嘴唇上使劲一吹，海螺突然响了：

“呼唤吧，呐喊吧，把世上的穷苦人都唤醒！”

它的声音震荡着四面八方。那些昏昏沉沉的人们，那些失去自尊心、萎靡不振的人们，他们一听到这声音就全都觉醒了。他们高兴得热泪盈眶。他们沉睡了许多年，今天才苏醒过来。现在，他们认出了自己的朋友，彼此热烈地拥抱起来。整个峡谷翻涌着觉醒的浪潮。海螺高唱着：

“呼唤吧，呐喊吧，把世上的穷苦人都唤醒！”

神甫激动地把海螺贴在胸前。他说：

“现在我明白了，这是人的螺号，不是魔鬼的螺号，它自己是不会响的。它的响声，实际上是人的气和力通过它发出来的呼声。”

神甫看了看雅民和公主，就从脖子上把红宝石摘下来交给了他们。

十一

太阳快要落山了，公主和雅民也不耽搁，立刻骑上手杖动身往回走。过了一会儿，他们就到达蛇城，回到那位穿绿衣裳的老爷爷身边。

这时，西天已掩映着斜晖。看起来，不消半小时，这一抹残阳也要消失的，老爷爷接过红宝石说：

“时间不多了，不过还行。走吧，我们尽最后的努力试试看。”

老爷爷拿着手杖，和雅民、公主手拉着手，向着蛇政府的塔楼走去。路上，老爷爷对公主和雅民说：

“只有一个办法能闯进楼里，你们可得听清楚。要是出了点儿差错，那就一切都完了。”

“您说吧，我们听您的。”

老爷爷说：“你们看见前面那道栅栏吧，到了那儿，咱们就站住。楼里会有人问：‘你们是什么人？’我们就回答，‘是政府的奴仆。’这样，他

们就会叫我们往前走。但是，走到塔楼的那扇关着的大铁门前面，我们还得停下来。这门上有一个小孔，他们就是通过这个小孔从里面偷偷察看我们，考验我们是不是真的政府的奴仆。”

“他们怎么看得出谁是政府的奴仆？我们也没有什么凭据证明我们就是啊！”

“这里面有一个诀窍，我来讲给你们听。一会儿咱们走近大门的时候要特别注意，千万不要眨眼。就这样，一声不响地站着，两眼死死地盯着那个小孔，哪怕天塌下来也不能动眼皮。政府奴仆的最大特点就是不眨眼——他们总是双手合十、默默地站在一旁，眼皮一动不动地听候吩咐。你们听明白了吗？”

公主说：“明白了。”

老爷爷再次提醒说：

“我说的这些，你们必须全部照办。否则，拉姆有个好歹可别怨我。”

说完，他们三个来到了栅栏旁边站住了。

从塔里传来一声问话：“你们是什么人？”

他们三人回答，“我们是政府的奴仆。”

“有什么事？”

“我们给政府服役来了。”老爷爷说。

“走过来。”塔楼里的人说。

他们三人走上前去。

塔楼的大门上果真有一个小洞洞。他们走到跟前停住了，目不转睛地盯着门上的小孔。就这样站了好一阵，雅民觉得眼睛酸疼，公主已经开始流泪，要是再站一会儿，也许她就得眨眼了。幸亏这时大门“吱呀”一声自动打开了。他们进去以后，大门又自动关上。

进了塔楼，老爷爷用于势比划着：“从这楼梯上去。先去冰窖，太阳马上就要落山了。”

他们跑过了许多楼梯，恰好在日落的时候进了冰窖。

老爷爷把红室石搁在拉姆的额头上，宝石立刻在蛇咬的伤口上吮吸起来。这时出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红宝石吸的毒液越来越多，塔里面的光线就越来越弱。

过了一会儿，冰窖外面的楼梯上响起了纷纷沓沓的脚步声，是朝着冰窖来的。老爷爷急忙上前把冰窖的门关上。

宝石吸了毒液就从红色逐渐变成了绿色。拉姆的脸上开始现出了生命的红晕。当宝石把毒液全吸干净的时候，拉姆睁开了眼睛。他一睁眼，塔里即时变得一团漆黑。四处传来了大蛇小蛇的嘶鸣，使人毛骨悚然。

“红宝石在哪儿？”老爷爷在黑暗中慌慌张张地摸索着。

“在我手里。”拉姆大声说。

宝石放射出绿色的光芒。外面的嘶嘶声越来越大。蛇群正通过地道往冰窖里钻。

老爷爷大叫：“快把宝石砸碎。”

拉姆从老爷爷手里接过拐杖，用它的银柄把宝石砸得粉碎。

一声巨响震得天崩地裂，空中掠过一道闪电。在电光中，老爷爷看见这座圆顶从上到下裂开了，它劈里啪啦地响着，眼看就要塌下来。

老爷爷大声喊着：“快跑！快，快！离开这里。”

老爷爷托起公主，拉着拉姆、雅民一直跨上拐杖，一眨眼的工夫就出了塔楼。他们刚一出来。塔楼就轰隆一声倒坍了。

全城都震动了。许多房子倒坍了；城市上空的铁网整个儿震飞了，掉落到很远的地方。人们叫着喊着从家里跑出来。只见街上有许许多多死了的小蛇。

在倒坍了的政府大楼旁边，人们看见一个奇怪的景象：

大大小小的毒蛇都死了，尸体横七竖八地躺在残砖碎瓦上。数不清的珠宝玉器和其他贵重物品，散乱地堆放着。一个身穿绿衣裳的老头儿站在那里，他身旁还有两个男孩子和一个小姑娘。三个孩子茫然地望着这一切。

人们走上前，拜跪在老人的脚下，感谢老人把他们从毒蛇的威胁下解救出来。

老爷爷说：“大家别谢我，谢谢这三个孩子吧！是他们的勇敢使你们得救。从今以后，再也不会再有蛇来咬你们，毒蛇政府永远完结了。”

人们欢呼雀跃，欣喜若狂。他们把三个孩子举上肩膀，开始了庆祝游行。游行队伍轰轰烈烈地走遍全城。

十二

当天夜里，三个孩子就睡在老爷爷的地窖里。早上起来，拉姆向老爷爷道了谢，并向老爷爷请求，请他允许他们继续攀登那棵倒长的树。

老人没有回答，专心致志地摆弄着他的魔镜。

拉姆问：“老爷爷，您同意了？”

这时，镜子已经调好。镜子里出现了一间草房子，草房外边围着许多人，他们正在大吵大闹。

拉姆忽然认出来了：“哎，这是我的家呀！”

老爷爷没有说话，继续看着镜子。拉姆的视线也集中在镜子上。他看到：

许多士兵把一张床抬到屋子外面，使劲往地上摔。一个老太太惊惶地从床上爬起来，她大声呼喊：“拉姆，拉姆，你在哪儿啊！国王的士兵要霸占咱们家了。拉姆，我的孩子啊，你在哪儿？”

“哎唷！”拉姆失声叫起来。

老爷爷把脸转向拉姆，说：“孩子，你的母亲有难啊。”

“是的，老爷爷，”拉姆紧张地说，“我得马上回去救我妈。”

老人把魔镜上的带子解开，轻轻地说：

“好吧，咱们走。”

老人让三个孩子也坐在手杖上，等他们坐好，就命令手杖出发——离开魔木树的分枝，向树干的底部飞去。

这棵倒长的树很大，枝枝桠桠延伸到地下的深处；这次他们下树，也就是朝着地面的方向飞行。他们要回到拉姆家里。

他们像腾云驾雾似的从树枝、树叶的上头飞过。拉姆突然问道：

“老爷爷，刚才的那座城里，毒蛇到底藏在什么地方？”

老爷爷说：“孩子，他们是人，不是蛇。他们穿着人的服装，混在人群里，时机一到就突然咬人家一口，这种披着人皮的强盗比毒蛇还危险。”

“那怎样辨认这种人呢？”公主问道。

“孩子，这种人的心灵里装满毒药，他们的眼睛里没有眸子，只有两颗圆圆的小银粒。只要仔细地看看他们眼睛，就能清楚地辨认出来的。这种人专门掠夺别人，挑动别人互相争斗。他们的眼里没有眸子，只有银子。”

手杖飞得很快，现在已经靠近树干了，从地面的洞口透进来几丝光线。说话之间，手杖已经降落到洞口了。他们一起出了洞。

老少四人现在已经到了拉姆家的小花园里。村子里的许多人都来了，财主也夹在里面。国王和他的士兵们都在那里。拉姆的母亲凄惨地啼哭着。

拉姆喊了一声：“妈！”

母亲惊异地看着儿子，跑过去一把搂住了他。母亲哭着，不住地亲拉姆的脸。

突然，国王恶狠狠地叫道：“把他也抓起来！”

国王的士兵抓住了拉姆。老爷爷向国王问道：“这可怜的孩子有什么罪呀？”

国王说：“他是逃兵，他不愿跟我的队伍去打仗。我要攻打我的邻国，他不肯参加我的军队。”

老爷爷说：“你干吗要去攻打别国呢？”

“我需要钱。”

“需要多少？”老爷爷问，并伸手进篮子里抓了满满一把珠宝往地上一撒。

国王和他的士兵们趴在地上，捡着、争着、抢着。老爷爷又抓了一把珠宝扔进洞里——就是长着魔术树的那个洞里。

几个士兵从地上一跃而起，蹦进洞里。

国王停住手，问老爷爷：“你这是干什么？”

老爷爷说：“我在给你们指引道路。我们是从这个洞里出来的，里面有无数宝藏。像这样的珠宝，里面有的是。在那儿你能弄到很多很多的钱，那是你在这里一辈子也弄不到的。”

国王和他那贪婪的女儿一起往洞里跳。拉姆喊道：“等一等，等一等。”

但是老爷爷拉住了他的手，说：“别拦他们。这些人现在全都进了洞，你快往里填土。”

拉姆愣愣地站着。

老爷爷转过身来对村民们说道：“要是你们想彻底摆脱国王的话，那么现在就是时候了。快点往洞里填土，把洞封上，别让国王溜上来了。”

这时，拉姆才恍然大悟。

他拿起铁锹，把土铲进洞里。村里的人也都跟着他一起动手。没多久，他们就把洞口封死了。

这时，拉姆说道：“老爷爷，洞里还有我的一棵树哪。”

老爷爷说：“那棵树现在还在。你从树上的游历中取得了许多生活经验。你把学到的一切都对你的伙伴和邻居讲讲吧。”

“可是老爷爷，我还没有走遍全树，我连树顶也没见着，我多想看看树顶呀！”拉姆说。

老爷爷听完拉姆的话就说：“孩子，那不是普通的树，那是人类进步之树。它的顶点，至今还没有人见过。”

拉姆脸上难过和遗憾的神色消失了，他觉得一下子明白了许多道理。他恭恭敬敬地吻着老爷爷的手杖说：

“老爷爷，您教会我许多东西，这叫我怎么谢您呢？您的恩德，我怎么也报答不完啊。我只有一个请求，从今天起，这个草房子就是您的，我们大家的。往后，您就跟我们在一起住，一起住在这间小小的草房里。雅民也住

在这里，这个公主也住在这里。”

老爷爷抚摸着公主的头说：“拉姆，所有的小姑娘都是公主啊。你就把她和雅民一同留在家里吧。要好好服侍母亲，要用自己的经验和知识为村里人造福。现在我要走了。”

“老爷爷，您怎么不住下呢？”雅民问。

“您就留下来吧！”公主偎依着老人亲昵地恳求。

“我是不能停留的，孩子！”老爷爷轻声说，“我的职责不是停留，而是前进。我不停地走着，永远也不会停止的，因为我的名字叫历史。”

老爷爷把扇着翅膀的拐杖拿在手里，就往前走。拉姆、雅民和公主，目送着老人走了很远很远。最后，老人的身影在一个拐弯的地方消失了。

拉姆的母亲慈祥亲热地看着孩子们说：“老爷爷说得很对。好了，孩子们，进屋去吧，你们的家在等待着你们呢！”

拉姆拉着雅民和公主的手，跟在母亲后面。他们穿过一畦一畦的鲜花，走进了小草房。

（蔡国辉译）

龙子太郎

[日] 松谷美代子

第一章 龙子太郎和阿娅

一 懒汲龙子太郎

在那连绵不断的崇山峻岭之间，有一个小小的村庄。村外有一条清澈见底的小河哗啦哗啦地流过。但是，村子四周全是贫瘠的土地，在这满是石头的田野里，只能收到一点点谷子啦，稗子啦，豆子之类的东西。加上这一带还有一个恶鬼，好不容易盼到快要收割的时候，它就给全糟蹋光了。这真是一个贫穷的村子，一个难以为生的村子。

尽管如此，村里人在播种那一粒粒豆子时仍然唱着：

“一粒变千粒，两粒变万粒。”

从清早天没亮到伸手不见掌的黑夜，他们都在拼命干活。

在这村子尽头的一间小房里，住着一位姥姥和一个叫太郎的男孩子。

太郎身上长了一种奇怪的痣。在他的左腋和右腋下，每边都可以清楚地看见长着三块鱼鳞般的痣。渐渐地人们就传开了：“这种痣是龙鳞，太郎是龙的儿子。”村子里的孩子都起哄道：

“龙子，龙子，妖怪的儿子！”

“龙子，龙子，妖怪的儿子！”

就这样，不知不觉地就把太郎，叫成了龙子太郎。

这位龙子太郎；却是一个无忧无虑的小子，是一个懒虫。他每天都带着姥姥给他的三十个稗子米团子，爬上山去，用他那铜锣般的嗓子又喊又唱：

“东风吹哟，西风吹。”

肚子饿了，他就吃饭团。要是兔子来了，他就和兔子一块儿吃；老鼠来了，他就和老鼠一块儿吃。

相反地，为了不让龙子太郎挨饿，姥姥只得拼命干活。她抚摸着那酸痛的腰，挑着粪桶，爬上险峻的山坡，累得颠三倒四的。

有一天，龙子太郎在山上躺着，正数着天上飘过的白云。突然，躺在他旁边的小兔子一跳，竖起了耳朵，紧接着，从旁边的小洞里露出了一只老鼠的脑袋来。它也咯瞪一声偏着头坐在那儿。

“啊，发生了什么事吗？”龙子太郎惊奇地环顾四周。他听见一阵微弱的笛声，顺风飘了过来。

“多好听的笛声呀！是谁在吹？”龙子太郎站了起来。一看，兔子和老鼠也都竖着耳朵在听呢！笛声越来越近了，终于出现了一个身影。那是一个像草莓果那样可爱的小女孩，她肩上背着一个用藤条编的口袋，里面装着蕨菜和橡树芽。

“你是谁？哪儿来的孩子？不是我们村的吧！”

小女孩瞪大了那对黑眼睛，很惊奇地打量着龙子太郎。然后，回过身去指了指波光闪闪的小河上游。龙子太郎说：“嗯，你是住在那个村的吗？叫什么名字？”

“我叫阿娅。你呢？”

“我吗？我叫龙子太郎。”

“龙子太郎？”小女孩一本正经地重复着，“真是个奇怪的名字呀！”她摇着头微微一笑，雪白牙齿在闪闪发光。

“好名字呀，像个硬汉子的名字！”

“是吗？这名字像个硬汉子吗？”龙子太郎高兴得跳了起来，马上做了个倒立。

“喂，我倒立做得很带劲吧！我倒立着能吃下三十个饭团子。”

龙子太郎这样自豪地说，一直把脸红得像个酸浆果，还在倒立着。后来，又翻了一百个筋斗，一边兴奋地说：

“我翻得好吧！明天你还来！我和野猪摔跤给你看，还给你饭团子吃，是姥姥给我做的。阿娅，你有爹妈吗？”

“嗯。”阿娅摇头道，“我一小爹娘就死了，和爷爷两人一块儿过活。这笛子就是爷爷给我做的。”

“是吗？就你和爷爷两人，没爹没娘吗？这么说，你跟我一样……”

从这天起，龙子太郎和阿娅成了好朋友，每天在山上见面，不是吹笛子，就是和野兽摔跤。

真的，小动物们很喜欢阿娅吹笛子。笛声一响，先跑来的总是兔子。不过并不坐到最前面，而是稍微离开一点。这样是有道理的，据说笛声要稍微离远一点才好听。

老鼠嘴馋，总是一边咬着山芋渣一边听。

野猪妈妈带着十个孩子也赶来了，光这一点就不简单了。孩子们都叫小野猪，身上满是黑的白的美丽条纹。它们排成队听的样子，看着真招人喜欢。阿娅非常高兴，甚至谱了一支名叫《十只小野猪》的曲子。

跟着出现的是狐狸，它跑不远就急急忙忙舐舐身子，跑不多远又舐舐尾巴，所以它总是迟到。狸子懒洋洋地躺在洞里听，熊呢，最后才慢吞吞地跑来，这是因它爱睡早觉的缘故。

就这样，动物们欢欢喜喜地聚在一块儿的时候，龙子太郎就高兴得又是倒立，又是给大家团子吃。

“三十个团子不够了。”龙子太郎一边把每个团子掰成两半一边说，“明天我跟姥姥说，要她做五十个；五十个不够哇，就拿一百个来。”大伙儿高兴地吃着掰成两半的团子。

二 爱打鼓的红妖怪

正在这时，有一个红妖怪手里提着一面小鼓大摇大摆地从山上走过来。他鼻孔鼓得大大的，放开喉咙，兴高采烈地喊：

我是爱打鼓的红鬼，
咚达咚达咚咚达，
达咚咚达咚。

打起鼓比吃饭还美啊，
咚达咚达咚咚达，
达咚咚达咚。

“哈，今天可以放心打鼓了，那黑鬼大王一看见我打鼓，就会瞪眼骂道：‘哎呀呀，你又打鼓了，你又寻欢作乐？有这工夫去多找一个姑娘来吧！’”

可是，今天不要紧，昨天给它捉了十只鸡送上铁山，这会儿黑鬼王吃了十只鸡正在午睡呢！”

红鬼在一边笑着边走，抬头一看，见山上有块平坦的石头，就高兴地停了下来。

“啊，太好了！这块石头太好了！我爬上去敲敲，那么，山上的野兽都会围到我身边来，静静地听得入神。瞧吧，像我一样，打鼓打得这么好听的恐怕没有。我又是特意到这儿来打给他们听的，嗯，百兽们，还不集合！”

红鬼用手做成个喇叭口，用震动山谷的声音大叫：

“列位，集合啦！泥石的红鬼来啦！特意为你们打鼓来了，快集合呀！”

可是，怎么回事儿呢？四周一片寂静，连只老鼠都没跑过来。

“这可真怪！我第一次到这山里来的时候，大伙儿是多么高兴地跑来集合！小兔子它们不是还说，我的鼓最好听，叫它感动得流泪吗？可是，现在是怎么回事？”

红鬼又大叫了一次：“集合啦！红鬼要敲鼓啦，集合！”

四处仍然一片寂静，只有竹叶发出沙沙声响。红妖怪肚子都气炸了，他冷不防掀起了附近的一块石头，在那里挖，终于抓着了一只老鼠。

“喂，老鼠，我叫你们，你们为什么不出来？”

“对不起，对不起，我的耳朵里长了一个大疙瘩，不能听鼓，请你原谅。”老鼠唧唧地说。

“哼，耳朵坏了，那没办法。那么狐狸是怎么了？”

“它说它耳朵中间疼。”

“什么，耳朵中间？哼，是耳朵中间有病，那也没有办法。可是，小兔子怎么了？”

“它耳朵外面疼。”

“什么，耳朵外边疼？坏透了的老鼠，你还不如不说。你以为我是傻瓜吗？”

红鬼脸气得像炭火一样红。他猛然把老鼠摔掉，噢噢地叫着跑了。

“哼，要叫我碰见它们呀，非揪掉它们的脑袋不可。把我的鼓。当成什么了，说什么耳朵里面疼，耳朵外面疼。坏东西，藏到哪里去了？出来！出来！”

就这样，不知它转了多久，不论它怎么跑，怎么喊叫；也不论它是如何在岩石上跳，还是拔下树木挥舞，可连一只兔子也没出来。山上仍是寂静无声。红鬼疲倦地坐下来，直想哭。

“大家都到哪儿去了……”

突然，红鬼侧耳静听，不知从什么地方飘来一阵悠扬的笛声。

“是谁，谁在吹笛子？”

红鬼跳起来，手把着杉树，往山下看去。就在红鬼看的山谷里，吹着笛子的阿娅、龙子太郎和动物们欢乐的情景，都映入他的眼帘。

“可恶，实在可恶！”

红鬼挥动着蝶螺般的拳头说：“我打鼓，连一个也不出来集合，还是因为这个呀！哼，我也是这一带有名的鬼怪呀！好吧，看我去把那个小姑娘抓来。这就可以叫她从早到晚一直给我吹笛子。龙子太郎，你等着瞧吧！”

三 妈妈是龙

龙子太郎一点也不知道那件事。他从山上一下来，人还没进家门，就大

声嚷嚷：“姥姥，姥姥！三十个饭团子不够了，要五十个，不，要一百个！”

可是，姥姥回答的，却是“哎哟，哎哟！”的呻吟声。龙子太郎惊奇地朝屋里一看，原来是姥姥在呻吟。

“姥姥，姥姥，您怎么了？”

姥姥用悲哀的声音回答：“我年纪大了，从山坡上滚了下来。”

“真的吗？姥姥？不要紧吗？姥姥！”

“啊，我的腰虽然痛得厉害，可精神还好，不过……龙子太郎。我左思右想了好久。”姥姥仰卧着，呆呆地望着满是尘土的屋顶，说出了一件令人不安的事。

“我早就想把这件事告诉你。可是你还小，就这么拖了下来。现在，我已经老了，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突然死去。在临死之前，我要把这件事告诉你。”

“你想说的是什么事呀？姥姥。”

“这件事呀，就是你爹和你妈的事，就是你取名龙子太郎的事。”

“怎么，我爹妈在我小的时候不是就死了吗？姥姥不是还说，即使有人嘲弄我，说我是龙的儿子，妖怪的儿子也不必苦恼。因为我爹妈确实是人。”

“嗯，不错，你的父亲是个樵夫，他在你出生以前就死在山上了。可是，你妈哪……”

“我妈？”

“你妈也许还活着……”

“咦，我妈还活着？”

于是，姥姥慢慢地点了点头，给龙子太郎讲了下面的事情。

龙子太郎的妈妈名叫龙，是姥姥唯一的孩子。因为是个独生女，不想嫁出去，就招了一个名叫又平的年轻樵夫，做养老女婿。这就是龙子太郎的父亲。

可是，有一天，他爹又平到山上干活时，脚一滑。掉进山谷里摔死了。姥姥和妈妈就别提多伤心了，可是，妈妈肚子里已经有了孩子。要是生了孩子就好了，要是生了孩子就好了……姥姥和妈妈把希望寄托在这上面，才勉强痛苦地活了下来。

一天，该轮到妈妈上山干活，妈妈就上山去了。姥姥嘱咐说：“要多加小心呀！”就这么送走了她。可是，到了傍晚，姥姥却被那猛烈的山崩声吓破了胆。

“咚……咚……”

群山剧烈地摇撼着，转瞬间天昏地暗，猛然下起了倾盆大雨。

“哎呀！上山去的人们可怎么办？龙是有孕的人哪，她会平安无事吗？”

姥姥惊惶失措，坐立不安。可是不一会儿，倾盆大雨突然停了，停得就像它开始下雨时一样突然。

这时，山上干活的老乡们，叫着喊着，连滚带爬地从山上下来了。一看哪，脸都青了，手脚被荆棘刺烂了。流着血。姥姥惊慌地从屋里跑出去了。

“啊，乡亲们，可怕的风雨真叫人担心哪！大家都好吗？龙怎么样了？”

“龙，龙吗？她不见了。”

“啊，龙怎……怎么了？”

“听我们说吧，大妈！我们是到山里头干活的，龙是女人，又是双身子，我们叫她留下来生火做饭。可是就在我们干活时，突然暴风雨来了，山崩地

裂，大雨下得像瀑布一般。我们都赶紧跑到岩石下边藏起来，大气也不敢出。到后来，雨总算停了，我们跑去看看独自留下来的龙怎么样了，谁知道……”乡亲们面面相觑，倒抽了一口气。

“就那么一会儿，那里出现了个大池塘。龙吗？哪儿也找不着姥姥听到这里，立刻跑到炉子里抽出一根燃烧着的柴火，举着它跑了出去。

姥姥被树根绊倒了，又爬起来，跌跌撞撞地往山上跑……只不过一会儿工夫，山就完全变了样子：树都被雷电烧焦了，散发着难闻的气味，伸展着它那光秃秃的枝杈；山张开深深的裂口，岩石破碎得连站脚的地方都没有。

“龙啊！龙啊！”姥姥举着燃烧的火把喊叫着，终于，来到村里人所说的那个池塘边。

“龙啊，龙啊，你还活着吗？你要是活着，就答应一声吧！”

这时，从深深的水底传出来一声轻微的回音：“啊，我来了。”

于是池塘的水面泛起了波浪，只见水面嘎地一声裂开，出现了一条可怕的龙。

“妈妈，”龙的眼睛里含着眼泪，看着姥姥说，“我想，总有一天能向您说明白，我因为某种原因，变成了这样形状，请您原谅我吧！——只有一件事使我放心不下，那就是我肚子里的孩子。可是，无论如何我也要生下他来，妈妈，到那时，请您设法抚养他吧！”

姥姥惊呆了，一屁股坐下来。

“龙呀，龙呀，为什么你会变成这个样子？无论你怎么说我也不信。如果你真的是我的女儿，就让我看看你以前的样子吧！”

可是龙只是悲哀地摇摇头，就沉入了池塘里，再也没出现了。

这以后过了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有一天，姥姥到河边洗菜。她独自一人时，总是想起龙。

“生孩子的时候快到了，龙在池塘中怎么样了？……我真没想到，到了这把年纪，还会遇到这样的不幸……”

姥姥一边吧哒吧哒地流着眼泪一边洗着菜。这时，她看见有一个奇怪的东西“摇摇晃晃，摇摇晃晃”地从河的上游漂过来了。那是一个用树枝编成的像一个大鸟巢似的东西，在那上面，有一个东西一动也不动。

于是，姥姥这样唱道：

要是我家的宝贝，就往这边来！

要是那家的宝贝，就往那边去！

于是，那个怪东西漂呀漂的，就漂到姥姥身边来了。那上面原来是一个可爱的婴儿，外面裹着一件短外衣，他一边吮吸着一块水晶球似的东西一边平躺着。

“啊，这是龙的短外衣呀！那么，你是龙的孩子啦，我的外孙啰！”

姥姥抱起婴儿，呜呜地哭起来。在这孩子的腋下，长着几块鱼鳞般的痣。这是个漂亮的像玉似的男孩。

这就是龙子太郎。

四 啊，大事不好了

“那么说，姥姥，到山里的池塘里去，一定能找到我妈妈了？”龙子太郎望着姥姥说。

姥姥慢慢地摇摇头，泪珠从她眼睛里滴下来。她也没顾上擦，又继续说下去。

龙子太郎被抱回来当然很好，姥姥没有奶，可怎么抚养呢？她感到没办法。可是她的担心是多余的，龙子太郎吮着他手里拿的那个水晶般的球，就迅速地长大了。

半年之后，那个球渐渐变小了。终于消失了。

姥姥做了软和和的小米粥，可是龙子太郎只是不停地哭，怎么也不肯张口。姥姥没了主意，只得背着龙子太郎到山里的池塘边去。

蓝蓝的池水静悄悄的。姥姥摇着啼哭的龙子太郎，朝着池水喊道，“龙呀！你听得见这个声音吗？要是听见就出来一下吧！那球没了，龙子太郎一个劲儿地哭，什么东西也不进口呀！”

于是，池水泛起了波浪，眼看着裂开一条大缝，出现了龙的身影。

可是，不知怎么搞的，它闭着两只眼睛，成了瞎子了。

“妈妈！”变成了龙的女儿亲切地喊道，“我听哭声就知道太郎长得很健康，这都要感谢您，我这里还有一个球儿，请让他吮着这个球儿长大。球儿用完，他就到了断奶的时候。一切托付您了！”

龙这么说着，把一块水晶球儿放在龙子太郎的小手里。龙子太郎立刻不哭了，脸上绽开了笑容。

“不过龙呀，你的眼睛怎么瞎啦？这个球是不是你的……”姥姥喊着说。可是龙已经不见了，在耀眼的阳光下，只有一个劲地吮吸那个球儿的龙子太郎。

这以后，不知过了多久。

大约是在龙子太郎三岁那年的一个夏天，下了一整天的暴风雨。在天崩地裂雷鸣闪电中，姥姥清清楚楚地听见一个声音说：“妈妈，我要到遥远的北方湖里去了。龙子太郎就拜托您啦。”

姥姥冲出屋子，惊慌失措地喊道：“龙呀，你到哪儿去？你这一去就不能再见面了吗？龙哟！”

这时从黑暗中传来一种悲哀的声音：“如果龙子太郎……”

“龙子太郎怎么？”

“如果长成一个强壮而聪明的孩子，叫他来找我……”话刚说到这里，就被打断了，轰地起了一阵龙卷风。姥姥紧紧地抓住房门，耀眼的龙爪从她的眼前一闪而过。

“这么说，我妈在北方的湖里吗？她还活着，在等着我呢？我要去，要去找她！”

龙子太郎两眼闪闪发光，站了起来。

“你说什么呀！你还是个孩子呢！出远门还早得很呢！”

这时，周围突然响起了一片喧哗声。

“不好啦！姑娘被抓走了，阿娅被鬼……”只见阿娅的爷爷哭喊着，从门口骨碌进来。

“什么，阿娅被鬼抓走了？”

“对，准是被鬼抓走了。昨天半夜里我不该说想喝口水。那孩子说：‘家里的陈水不好喝，成去给您汲点水来。’她亲切地这么说着，就拿着水罐到泉边给我打水去了。不一会儿，我就听见了可怕的呼救声。我赶紧跑出来一看，在朦胧的月光中，一个黑色的庞然大物像风一样钻进树林里去了。没错，

那一定是鬼！”

阿娅的爷爷说罢，就急得哭了起来：“在泉边，水罐翻了，新打上来的水洒得到处都是……”

龙子太郎紧闭着嘴，直挺挺地站在土间里，眼睛瞪着那黑暗的天空。啊，发生了一件不得了的事，什么事情都是这样……

五 阿娅，我去救你！

天亮了。

龙子太郎信心坚定地做着出门的准备，他把姥姥给他做的饭团子挂在腰上，出村子寻找阿娅去了。阿娅的爷爷，一面不断地吭吭地咳嗽，一面向他挥着手，说自己也想跟他一块去。可是龙子太郎果断他说：“不要紧，我一定会带着阿娅回来，消灭鬼！”

姥姥一听这话，觉得龙子太郎忽然身子也长高了似的。对太郎说找到了阿娅后，紧接着就要去寻找妈妈。

“姥姥总说要我长大成人再说，我可等不了。我一定要找到妈妈，而且，一定要带着变成了和从前一样的妈妈回到姥姥身边，她既然能变成龙，也一定还会变成人的。是不？姥姥，您等着吧！”

姥姥擦了擦眼泪，点点头，从怀里掏出一把木梳，交给龙子太郎说：“这是你妈的梳子，拿着吧，说不定有用呢！”

“嗯，知道了。那么，姥姥，阿娅的爷爷，再见啦！”

龙子太郎出了村，一直爬上了从前和阿娅一块儿游戏过的大山。

他往树底下一坐，兔子马上就跑出来了。老鼠也跌跌撞撞地钻了出来。野猪妈妈啦，狐狸啦，熊啦，全都出来了，围在龙子太郎的周围。

“阿娅被鬼抓走了，你们知道情况吗？”

于是，老鼠尖声叫着：“我知道，我知道。那是泥山上的红鬼干的事。我有亲戚住在泥山，从一个个的洞给我传来的信。”

“若是泥山的红鬼，就是那个爱打鼓的红鬼啦。”

“要是被那个红鬼抓走了，那就会叫她吹笛子，吹笛子，直到累死。”

小动物们七嘴八舌地说。

“不要紧，我去制服红鬼，把阿娅带回来。”

野猪妈妈深思熟虑他说道：“龙子太郎，常言说，‘欲速则不达’。照我看，你最好去找天狗借点力气。你固然比一般人强壮，不过现在你还是打不过红鬼的！”

“谢谢您，野猪。可是，天狗住在哪儿呢？”

“我给你带路吧。孩子们，妈妈出门去了，你们乖乖地在家里等着，好吗？”

十只小野猪排成一行走过来点了点头，表示同意。龙子太郎一看，觉得非常惹人爱，他把带在腰间的饭团，分给小野猪每只一个。

野猪让龙子太郎骑上跑得风一样快。穿过树林，跨过小河，绕过悬崖峭壁，整整跑了一天一晚，意外地在一大片森林之中出现了一小块空地。

“这是怎么回事？”龙子太郎问，“这儿有兔子，有鹿，有猴子，互相抓挠，互相踢蹬，是打架吧？一定是打架。”

可是小兔子生气他说：“不是打架！是摔跤。”

“摔跤？”

这时候脚底下发出带着哭腔的尖细声音。

“这是谁？这是谁？别往这儿踩！你把摔跤场给踩坏了。”

龙子太郎惊讶地往脚下一看，脚下还真有个小摔跤场呢，是两只小老鼠在尖声说话。

“我不知道，请原谅。”

龙子太郎从野猪上滑下来，悄悄地给它们修理一下摔跤场，他细一看，在对面山榉的树阴下，熊正在摔跤。在这边岩石下，野猪们正在抱着滚呢。

虽然那呐喊声很勇敢，可姿势和摔法都不对头。小兔子拽耳朵，鹿用犄角顶，实在不敢恭维那叫摔跤。

龙子太郎不由得捧腹大笑起来。

“你们干吗这么卖力气摔跤啊？”

熊说：“天狗大人要来呢！”

“什么，天狗要来？”野猪妈妈跳了起来，“真的吗？要是真的可太好了，在这里就可以遇到天狗。”

“是真的。”熊撅着嘴说。

“是万太狼天狗和万治狼天狗要来。”

“那么，你们为什么要摔跤呢？”龙子太郎问。

“是这样的。那两个天狗是哥俩。他俩都爱摔跤。这一带山上，到处都有天狗的摔跤场。刚才乌鸦天狗飞来，通知说大天狗要来。没别的，今天就摔跤给他看看吧。因此，大伙儿才这么唉哟，唉哟地开始摔起跤来。”

“那些天狗好吗？”

“当然都是好天狗。没比这更好的天狗了。它们都爱喝酒，一喝醉了就给跳天狗舞。而且在有天狗摔跤场的山上，那一年，磨菇呀，栗子啦，还有柿子和通心草结得比哪一年都多一倍。”

“哈，真是好天狗！”

龙子太郎感动他说。这时，小兔抬头把龙子太郎仔细地打量了一番，终于果断他说：“你刚才说没有像我们这样摔跤的，那么，你知道摔跤的方法吗？你教教我们吧！”

“好吧！先从站法开始！”龙子太郎哆哆地跺了跺脚。

熊和野猪扑咚扑咚地跺着脚，狐狸和小兔们也蹬蹬地踏着脚，只有老鼠叭哒叭哒地踏脚。

“好了，大家就面对面吧！”

龙子太郎就这样从站法开始到摆架式，进而教到从对方臂上抓住腰带向外扔的时候，突然，刮起了一阵狂风。

六 天狗给了我力量

“啊，天狗来了！”小动物们目不转睛地望着天空，有一只无形的手，仿佛拿着扫帚似地刷刷地把干树叶扫到一起，打扫出一个干干净净的摔跤场。

在一阵呼呼地拍打翅膀的声音过后，两只天狗轻飘飘地从天际降落到摔跤场上。天狗们一看集合了这么多野兽，脸上露出非常惊奇的神色。

“为什么这样热闹？”

熊笨拙地低下头，把事情如此这般他说了一遍。两位天狗面对面大笑起来。

“喂，让我瞧瞧，先从老鼠开始吧！”

“就这么办！”

小动物虽然有点不好意思，就先从老鼠开始大比武了。

“咳哟，咳哟！”

小动物们勇敢地呼喊着一个跟着一个参加竞赛。总之，老鼠啦，熊啦，猴子啦，在比赛中都把刚刚学到手的“从臂上抓住腰带往外扔”的绝招用上了，以决胜负。

天狗高兴极了。

“哎呀，真有意思，真有意思！龙子太郎啊，这回该我跟你比一局了！”

万治狼天狗和龙子太郎扭在一起，哎呀，哎呀，两人扭在一起了。天狗毕竟是天狗，不管龙子太郎怎么涨红了脸，怎么也使不上从臂上抓住腰带向外扔的招术，长时间不分胜负休战了。

“哈哈，龙子太郎，你相当有劲啊！和我比过的还没这样强的对手呢！啊，我很喜欢。怎么样，上我的山洞去，让我们痛饮一夜，好好谈谈吧！”

“对，到山洞去痛饮一夜，明天我和你也比一局。”

万太狼天狗也快活地说。龙子太郎慌忙摇头：“不，我刚玩上了痛，玩起我最喜欢的摔跤就忘了时间，我还得赶路呢！”

“在这样的深山里，你急急忙忙地到什么地方去？”

于是，龙子太郎把他所遇到的事原原本本他讲了出来。阿娅的事啦，爱打鼓的红鬼的事啦，以至连他妈妈嘱咐说要儿子长大懂事了去找她的事，全都说了出来。

“天狗，请您借给我点力气好吗？”

“原来如此，我们全明白了。”两个天狗相视一下，点了点头说，“既然如此，就传授给你力敌百人的力气吧。龙子太郎，你先拿起这酒杯。”

万太狼天狗说着拿出了一只大酒杯，万治狼天狗从吊在腰间的大酒葫芦，往酒杯里满满地倒了一大杯果实酒。龙子太郎双手接过酒杯，一饮而尽。突然间，他觉得浑身发热，使不完的力气直往外涌。

“嗨，好极了，你把那块石头举起来试试！”

龙子太郎伸手去举那块一人多高的大石头。可是，石头只向左右摇晃了一下。

“那么，再来一杯！”

龙子太郎一喝下第二杯酒，身体像变成了火团似地不断地涌出力量，他不费一点儿劲把那块石头举了起来。

“好，再来一杯！”

第三杯酒一下肚，奇怪的是身子里就好像燃起了一盆火，那块一人高的大岩石，只用手指尖，就像弹球一样，弹得老远。

天狗看着笑了：

“龙子太郎啊，你已经得到了力气，什么样的鬼也不在话下了。好了，泥山就在前边，去吧，你是把红鬼揍死，还是咬掉他的鼻子随你的便。”

“谢谢，天狗！”

龙子太郎谢过了天狗，又对等着他骑的野猪妈妈说：“谢谢你，野猪。泥山就在前边，我一个人去就行了。您快回到小野猪那儿去吧！”

“不要紧，小野猪一定早就睡熟了，我陪你去吧！”

野猪妈妈坚持说。龙子太郎忙摇摇头：“至于我您不用担心了。快，您

快回去吧！立刻就会有好消息。等着吧，给大家问好，祝大家健康！”

龙子太郎说完了这活，就告别了天狗和野猪妈妈，径奔泥山而去。

七 红鬼变成了雷公

龙子太郎穿过一片又一片遍布着青苔的森林，来到了泥山的深处。在那枝桠交错的森林里，长满了红色、灰色和黑色的毒菌。龙子太郎在那里走着走着，不知不觉地来到了一个悬崖上。在他面前出现了一扇高耸入云的大红门。龙子太郎咚咚，咚咚地敲打那扇门。

可是没有回答。龙子太郎不耐烦地把门拽开，把门扇丢入谷底，就大摇大摆地走了进去。红鬼正在客厅里笨拙地“咚咚咚、咚达咚达咚”地敲着鼓。

这鼓点儿简直太可笑了，而红鬼却露出高兴得不得了的神色。他闭着眼睛，张着鼻孔，摇晃着脑袋，着了迷似的。而且那鼓声极大。“怪不得小兔和狐狸都说耳朵痛呢，连我的耳朵都要震聋了。”

龙子太郎一进屋，就盘起腿，微笑着听打鼓。红鬼独自敲呀敲的，满意地微笑着，歪着嘴，口里念念有词。突然，发现了龙子太郎，不由得张开大口：“唉呀，你什么时候进来的？”

“喂，红鬼，放阿娅回去！你要是不放，我就揍死你，把你那鼻子咬下来。”

“什么？你不要夸口！阿娅已经不在这儿了。”

“到哪儿去了？”

“黑鬼大王把她带走了。我想慢慢地听阿娅吹笛子，可是连一遍还没听完，黑鬼就把她带走了。真不走运啊。”红鬼扫兴地说。

“哼，那黑鬼住哪儿？”

“从这里一直往北走，有一座石头山，名叫铁山。不过，你一到那儿就会没命啦！”

“是吗？”

龙子太郎听到这里，站了起来，红鬼慌忙摆手道：

“等一等，别慌，我有话告诉你。”

“什么话？”

“我来告诉你一些黑鬼的事吧。喂，还有饭团子呢！”

“饭团子？”龙子太郎笑着问。

“是啊，那是大米做的饭团，那还是黑鬼给的呢。像你这号人，恐怕有生以来也没吃过吧！你等一下。”

红鬼垂下长手臂，慢吞吞地从屋里走了出去，可是立刻又返回来，探头说：“龙子太郎，你替我在这儿打打鼓，打到我把饭团拿到这儿为止。我一听不见鼓声，肚子里头就不舒服。”

“好吧，我比你打得还要好，你听着吧！”

龙子太郎咚咚地敲起鼓来。他觉得自己打得很不错，感到非常有趣。听吧：

“咚咚古，咚咚古，

达古达古

达啦达啦咚咚

达古达啦咚”

红鬼急急忙忙地从厨房里，拿出一把生了锈的厚刃菜刀，到井边喀哧喀哧地磨起来。“哼，小东西，居然胆大包天一个人跑到这儿来了。瞧着吧，我要把你切成碎片，用一口大锅咕嘟咕嘟地煮。我午睡睡过了头，也太贪打鼓了，到了关键时刻，刀却这样钝。”

红鬼在唠唠叨叨地说着，磨刀时，还听得到咚咚的鼓声。

“哼，打得多难听呀！真没听说过。我这个红鬼王还真得教他呢。可是呀，在他要学打鼓的时候他是逃不了的。哼，瞧我慢慢把你做菜吃。”

可是，在红鬼脚下的洞里，露出一只小脑袋来，正好听见了他自言自语。这是一只老鼠。老鼠赶紧跑出来进到客厅里：

“龙子太郎，你要去做这么重要的旅行，可是为了大米团子丧了命，太不值得了。快逃命吧！鬼要用菜刀来砍你呢！让我用尾巴来敲鼓，你快逃走吧！”

老鼠说罢，就咚咚咚地用尾巴敲起鼓来。

“啊，快，快逃吧！”

龙子太郎瞪圆了眼睛：“你说红鬼要拿菜刀杀我吗？可是，它说它给我拿香喷喷的大米团子吃。那是撒谎？”

“是撒谎。龙子太郎，你别认为你愿意把饭团子分给任何人吃，大家都跟你一样呀。在我打鼓的工夫，快逃命去吧！”

“我不逃，我不愿逃走。老鼠呀老鼠，你就帮我打鼓吧，我到那个鬼那去看一下。”

老鼠叹了一口气，使劲地甩着尾巴，打出了好听的鼓声：

“咚咚咚，咚咚咚。”

在鼓声中，龙子太郎满不在乎地到院里去，红鬼正屁股朝天，在起劲地磨刀呢！

“红鬼，刀磨好了吗？”

红鬼一惊，拿着刀跳了起来。

“怪，鼓在响，你却跑到这里来了。你是怎么回事？”

“你的磨刀声音比鼓声还响呢！你没发觉吧？”龙子太郎忍着笑说。

“哈哈，是吗？”那鬼看着好不容易才磨了一半的菜刀说。

“这么说，红鬼，你是想用这菜刀杀我吧！喂，来吧？”

龙子太郎咚地顿了一下脚。那鬼一看，恼羞成怒，本来就红的脸，现在红得比酸浆果还要红了。

“小矮子，小矮子，小矮子！”

红鬼挥起半截闪闪发光的大菜刀，朝着龙子太郎砍来。龙子太郎在下面钻来钻去地躲闪，突然他抓住了刀，说时迟那时快，一下子就把菜刀扔到十二公里地外的河里去了。跟着那把菜刀变成一条鱼游走了。“你，你这小子。”红鬼急得直跺脚，突然向龙子太郎扑来。龙子太郎一把抓起它举起来，又把它扔了出去：一次、二次、三次、五次、十次……直到它动弹不得。

“唉，龙子太郎，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有劲了呢？唉，好疼！”

“喂，红鬼！你真是坏东西，乡亲们辛辛苦苦种的豆子和黍子刚一熟，就都叫你吃光了，是吗？”

“是那样。”

红鬼像哭似地小声说。

“你抓走了阿娅，还想杀我。不能饶你！喂，你说，是把你扔到山里去

还是河里去好，还是扔到地狱里的阎王那里去好？怎么样？”

“要是那样，我有一个要求。既然非扔不可，那就把我扔到天上去吧！那我就拜雷公为师，打鼓打个够。反正我在黑鬼手下干不出好事来，他总命令我去抢吃的，去弄酒，去抢姑娘。后来，它一看见我打鼓，就把我的眼珠子都要打出来了。太没意思了。”

“不错，上天去当雷公的弟子，你这想法不错。”龙子太郎高兴起来，把红鬼的鼓拿来给了它。

“喂，好好抓稳，别掉了。现在我把天狗给我的力气，拿出来，把你扔到天上去。嘿，去你的吧！”

龙子太郎高高的把红鬼举了起来，正要扔出去——

“慢着，请等一下！”

“怎么？红鬼。”

“你不是要到黑鬼那儿去吗？那黑鬼什么都会变，当心呀！在它变时，你就说：‘南无阿弥咪！’连念三遍，这样，你也可以想变什么，就变什么了。我要说的就是这些。”

“好吧！我知道了。那么，红鬼，你平安地到了天上的时候，就打鼓给我个信儿，”说完又喊了声，“去吧。”

红鬼被高高地扔上天空，只见它滴溜溜地打着转儿，转眼间就不见了。就像被吸上天去似的一点点地变小了。不一会儿，响起了一阵“轰隆轰隆”的悦耳的雷声。

“哈，看来它平安无事地上去了。红鬼的鼓声到了天上，倒是挺好听的呢！”

八 到铁山去

把红鬼送到雷神那儿去了的龙子太郎翻山越岭，顺利地向着黑鬼住的那个铁山，继续赶路。

天不知不觉就黑了，青青的树林也看不见了，眼前全是一座座像屏风似的灰色和黑色的峭壁。还有稀稀拉拉看得见的一些被风剥蚀的枯树的黑色枝杈和青羊、鹿的白骨。太阳一出来就被云遮住了，这时，就变得浓雾翻滚。龙子太郎真是进退两难。

好容易雾散了，龙子太郎一看，原来他走在一座使人头昏目眩的峭壁边缘上。龙子太郎继续走呀走的，他不只一次地心想，阿娅被抓到这样可怕的地方来了。后来，他来到一个浓雾弥漫的地方，看见了一座漆黑的岩石山。

“啊，是那里了。那里一定是铁山。”

龙子太郎加快了脚步，忽然，一阵微弱的笛声传入耳中，龙子太郎吃惊地站住了。

“是阿娅，是阿娅在吹笛子。”

不错，吹笛子的一定是阿娅，他听见的曲正是《十只小野猪》。

龙子太郎不顾一切地在云雾中前进。运气还算好，吹来一阵大风，把一片片的雾吹散了。在他的眼前，显现出阿娅的背影。阿娅像花瓣那样盘坐在峭壁的边上，正在吹笛子。龙子太郎一看这情景，像被一只滚烫的手紧紧地抓住了胸口，一时说不出话来，只得望着阿娅小小的背影。

也许是阿娅感觉到了，她把笛子从嘴边放下，回过头来。她那双美丽的大眼睛，一下子瞪得更大了：“龙子太郎，这不是梦吧！”

“不是做梦，我真是龙子太郎。”

龙子太郎兴奋地喊着，像角力那样，“咚，咚”地跺着脚。

“阿娅，黑鬼在不在，我制伏它来了。”

“黑鬼现在不在。不过，很快就会回来。听说今天晚上要用从山下边村庄抓来的姑娘祭神，它可高兴了！”

“什么，活人祭神？！黑鬼这小子在这里也干这种坏事！”

“这还不算，黑鬼还把这一带的水源都控制住了……所以，要是不献人来，它马上就会让这里发洪水。他这样一威胁，人们为了活命，只得哭哭啼啼地每年送人来祭神。”

“这算什么事？！”龙子太郎气得脸红脖子粗。

“他把农民的命根子水源抓在手里干坏事，好呀，我一定得收拾他。”

“可是，龙子太郎，黑鬼非常非常厉害呢！”

“不要紧，你不用担心，瞧着吧！”

这时大地轰隆隆地震响起来，接着，四周的石头都咯哒咯哒地摇撼，石块滚落到山谷里，发出巨大的声响。

“啊，黑鬼来了，快，龙子太郎，快过来。”

阿娅抓住龙子太郎的手跑进山洞，把他藏在一个木柜中。紧接着黑鬼就瞪着一双像炭火一样通红的眼睛，迈着大步回来了。

鬼刚一走进山洞，就叫嚷着：

“怎么有生人味？”他那吓人的样子，真是无法形容。他浑身长满了铁刺似的毛，手上长着像钩子似的指甲，满口雪白的獠牙。它四处张望着说：

“喂，小姑娘。有人到这山洞里来了，把那人交出来！”

“没有，谁也没来。”

“你别撒谎！”黑鬼用破锣似的嗓子叫道，“山洞门口开的是人花，要是男人就开白花，有女人就开红花。现在你看：开了一朵红花，两朵白花。这里的男人只有老子一个，那个呢，哼，是谁？”

“是我！龙子太郎！”龙子太郎掀开木柜盖跳了出来，咚地一下站在黑鬼的面前。

“哼，这么一个小家伙。你到我这个山洞来干什么？你想要老子把你抓住吃掉？”

黑鬼慢慢地举起了手臂，一边用舌头舔着嘴唇，一边向龙子太郎走过来。阿娅突然跳起来，挡在龙子太郎面前。

“这是我哥哥，求你别杀他。”

“哼！”黑鬼一听，露出了大牙，冷笑起来。

九 与黑鬼搏斗

“你哥哥吗？我不是不把他当客人，我的客人得比我更有力气才行。怎么样，客人，你肚子一定饿了，就和我比比吃炒豆子吧！准赢了，就吃掉那个输了的，怎么样？”

阿娅一听，连忙拿出一口大锅，开始炒豆子。可是，龙子太郎这个锅里，她放上水，炒得软软的；在鬼那个锅里，她放上小石头，所以，一比起来，龙子太郎毫不费力地赢了。

“真是出乎意料！那好，这回比摔跤吧！客人，到外边来，来摔跤！”

黑鬼跑到洞外去了。

它“咚——咚咚，咚——咚咚”地跺了几下脚，周围就像地震一样摇晃起来，一块块大石头从岩洞上边哗啦啦地落下去了。

“哼，摔跤吗？我最喜欢摔跤了。”

龙子太郎满不在乎地也走了出来。口里叫道：

“来吧，来吧。”他跺了跺脚。

不一会儿，猛然黑妖怪和龙子太郎紧扭在一起了。摔了好一阵子，还分不出胜负，但始终扭在一起，他们这样一连比了四局。

在比第四局时，龙子太郎仔细盯住鬼的肚脐，突然，龙子太郎忍不住地笑起来，并像锣似的大声唱了起来。

咚吧咚，咚吧咚，咚！

咚吧啦，咚！大鬼的肚脐眼，

是二百零十天的台风口。

黑鬼吃了一惊，刚刚觉得肚脐眼周围发痒，龙子太郎像跑了调的锣似的唱起来。

咚吧啦，咚吧啦，咚！

黑鬼随即泄了气。这时，龙子太郎手疾眼快地“呀”地喊了一声，一跳，就把黑鬼扔出去了。黑鬼受不了，直翻筋斗，眼看就要滚到深深的悬崖下去了。可是，鬼到底是鬼，它猛地一转，就站在悬崖上那块莲花似的岩石上，长出了一口气。

“嘿，客人，你还有两手呢！不过不管什么都得三局定胜负。喂，咱们也三局定胜负吧，怎么样？”

于是，眼看着黑鬼变成了一头像小山一般大的黑鬼，龇着利牙，耸着鬃毛，呼出的气像火一样，朝龙子太郎冲过来。阿娅一看那来势凶猛的样子不禁大叫一声，捂住了脸……可是，怎么样了？听到的只是野猪从鼻子发出暴风雨般的呼呼声。

感到奇怪的阿娅，悄悄地睁开眼睛一看，在这里已经看不见龙子太郎的身影。只有一只小蜜蜂“嗡嗡”地扇着翅膀，围着野猪的鼻尖转。

野猪已经气得像发了疯。它仰着脖子把大鼻子直冲着天，晃着脑袋想赶掉蜜蜂。而蜜蜂呢，却嗡嗡地一会儿停在野猪的鼻子上，一会儿又在野猪的眼前翻筋斗，最后“嗡”地一声翅膀响，它竟钻到野猪耳朵里去了。

哈，这下子可不得了啦。野猪吼叫着用后腿站立起来，挖耳朵、抠鼻子、翻跟头、打滚，最后它又乱跑了一阵……转眼间从悬崖上滚了下去。只听见“咚”地一声可怕巨响，从那一眼望不到底的山涧里，升起了一团滚滚的乌云，这团乌云凝结起来，就变成了一块黑鬼模样的黑岩石。

阿娅一点儿也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只是浑身瑟瑟发抖地呆呆地站在那儿。她又惊又喜地直打哆嗦。这时，她耳边响起了一个很健壮的声音：

“阿娅，你看见了吗？黑鬼变成了石头了。我照红鬼教的办法念咒，变成了蜜蜂，把黑鬼消灭了。阿娅，吹笛子吧！我来跳舞。”

龙子太郎高兴地拍着手，跺着脚，放开嗓门唱着快活的歌，跳起舞来：

咚咚咚，咚吧咚，咚！

呼咚咚，那块黑石头呀，
挡住了那二百零十天的台风。

他俩唱着、跳着、吹着笛子，虽然很疲倦了，还是哈哈地笑着跳个不停。这时，从很远的地方，随风飘来了一阵微弱的笛声、鼓声，还有一种奇妙的歌声。

十 奇怪的歌声

“哎哟，这是什么声音？”

原以为这座山是个人也没有的荒山，哪来的歌声呢？……是一种奇怪的、有伴奏的歌声。

“是祭神吧？但这歌声多么令人不快，就像在地狱里听歌一样……”阿娅浑身发抖地说。

“嗯，这歌声简直就像要把我们拖进地狱一般。阿娅，我们去看看！”

“好，去看看吧！”

两人跑了过去。他们一步不停地绕过那片白骨、灰骨、被雨水冲洗过的骷髅的黑石山，沿着峭壁间的小道，一个劲儿地往山下走。这时，阿娅突然大叫起来：“啊，瞧那儿。对面的山谷里，那个队伍……”

他俩攀登到两块大石头的缝儿之间朝着下面远远的路上望去：一支穿着白衣的奇怪的队伍，静静地绕过对面的山谷向铁山走来。那些身影看起来和蚂蚁那么大，他们抬着一顶白轿子，吹着笛子打着鼓，低声唱着歌，真像是从地狱里踉跄而来的行列，缓缓地、缓缓地走过来。

龙子太郎和阿娅默默地望了一下，仍然手拉着手，越过险峻的石头往下滑，朝队伍的方向跑去。

一看见他俩，队伍就停了下来。转眼间人们哇地一声叫喊，扔下白木轿子，四处逃跑。

“喂，我们是好人。你们怎么了？”龙子太郎一边大声喊着，一边跑过去。只见在那个被扔在路旁的轿子旁边，有一位老爷爷有气无力地倚在那里。

“老爷爷，老爷爷，为什么大家都逃走了？我们是好人哪！”

老爷爷仰起惊恐的脸，定睛打量龙子太郎和阿娅一阵，然后，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啊，你们是人吗？是哪里的人？是黑鬼王派来的吗？”

“黑鬼吗？黑鬼早已变成石头了。”

“啊，石头？”

“嗯，瞧那边！那边有块漆黑的大石头吧，那就是黑鬼！我们把它消灭了。对了，老爷爷，刚才你们没听见一种可怕的声音吗？黑鬼就在那时候变成了岩石。”

“哦，那时……是吗？我们还以为世界末日来了呢！这么说，黑妖怪被消灭了，是真的了。啊……”

老爷爷放声大哭。然后他用颤抖的手打开白轿子门。在那里面，躺着一个素装的、美丽的姑娘，她已经吓昏了。

“姑娘，姑娘呀！你得救了！黑鬼那坏东西被这位年轻人消灭了。喂，打起精神来吧！”

“喂，老乡们，回来吧！黑鬼变成石头啦！”

到处都轰动了。统治这座山几十年，不，几百年的黑鬼被消灭了。山下

村子里的人们含着热泪来感谢他们。

据山下的人们说：黑鬼占据了这一带，控制了水源，每年不仅要人们往山上进许多贡，进活人，而且稍不如意，他就遍布黑云，好几十天遮住阳光。有时下雹子毁庄稼，有时发起洪水，折磨人们。

“啊，那么大家到黑鬼洞去看看吧！”

由龙子太郎和阿娅领头，村里人忘了疲劳，也跟着爬上了黑鬼的山洞。

“看呀，看呀，这边洞里装满了米！”

“哎呀，这边洞里尽是金银！”

“啊，瞧这边有什么？尽是闪闪发光的宝石呢！”

乡亲们兴高采烈地喧哗着，龙子太郎和阿娅一边笑着，一边爬上山来。他们意外地发现了一个小山洞。

“咳——”只听见一声雄壮的马嘶和“得得”的马蹄声。他俩一看，原来有一匹雪白的小马，瞪着一双葡萄一样的眼睛，甩着它那绢丝一样的长尾巴。

“啊，这不是黑鬼夸口的那匹日行四百里的马吗？”

“哈，多可爱的小马啊！阿娅，咱们别的什么也不要，就要这匹马吧！”

“那好极了，这匹马真可爱！”

他俩把小马牵到外面，路还是上坡路。

“但不知上面有什么？”他俩说着说着爬上了山路，忽然惊叫着：“啊，多好看的池塘呀！”

岩石间出现了一个清澈的池塘，湖水绿得透明闪闪发光，早已有一个人站在那里。这就是刚才那位老爷爷。他正抱着膀子站在那里，目不转睛地凝视着水面。老爷爷一见他俩，就高兴地笑“金银宝石当然是贵重东西，”他说，“不过，对我们老百姓来说，没有什么比水更贵重了。就因为黑鬼控制了池塘，我们老百姓受了多少苦啊……龙子太郎，阿娅，我们真心感谢你们呀！”

老爷爷亲切地凝视着水面这样说道。突然，他弯下身子从石头缝里捡起一面小镜子。

“虽然小，可是挺好看的镜子，阿娅，你拿着吧！”

阿娅高兴地接过镜子，用袖子擦去上面的水说：“我真喜欢，多漂亮的镜子呀！有了这个，我什么也不要了。”

龙子太郎听了这句话，勉强才忍住了涌出来的泪水。这个池塘使他情不自禁地想起了妈妈。

“妈妈，你现在在哪里？我为了去找妈妈才出门的，我马上就走，你等着吧！”

龙子太郎在心里这么自言自语地说。

十一 多么广阔的土地

随后，他们三人牵着小马下了山。乡亲们已经把黑鬼的宝物装进了白木箱，就要跳舞啦！“啊！龙子太郎，阿娅，到咱村去吧！”

嗨哟！嗨哟！

嗨哟！嗨哟！

他们围着这座岩石山载歌载舞，来时那悲哀的歌不知扔到哪里去了。大

家都兴高采烈地往家急奔。不一会儿，火红的太阳，渐渐地落到山后面去，夜色降临了。乡亲们却精神十足，老爷爷拍着手，唱起了山歌：

哎呀哟，哟咿呀。
黑鬼呀黑鬼，
咚，咚咚达啦，咚咚。
你跨过山，
又越过河，
害得我们不能活。

于是，那边也应和道：

哎呀哟，哟咿呀。
龙子太郎呀龙子太郎，
咚，咚咚达啦，咚咚。
你跨过山，
又越过河，
你把黑鬼扔掉，民安乐！

大伙儿就这样欢天喜地吆喝着，拍着手，跳着舞，在深夜里，走啊，走啊，不久天就亮了。

这时人们已经离开了可怕的岩石山，四下里是茁壮生长着的杉树林。到处弥漫着沁人心肺的香气，山间，小鸟的欢唱声，激荡着山谷。昨天的事情仿佛是在梦中。

“龙子太郎，阿娅，看哪！那边有一块大石头，绕过那石头，景色就全变了，那就是我们村。”

那位老爷爷走到龙子太郎和阿娅身边高兴他说：“那边，走过那块石山，再转过去，你们看怎样？”

山下的景色渐渐显露在眼前，龙子太郎和阿娅不禁叫了起来。

从山脚一直到对面遥远的山麓，全是一片望不到边的碧绿的田地。在那中间，一条像玉带的小河弯弯曲曲地闪着光流过。那一群，这一伙像豆粒一样的人家排列着。

“真的，多么广阔的土地呀！”

在深山中长大的龙子太郎和阿娅，有生以来第一次看见这么广阔的土地只说出这么一句话。

十二 大饭团吃了八十八

“喂喂，到这里来吧！”

“喂喂，快歇歇脚！”

“喂喂，洗澡水烧好了！”

为了欢迎龙子太郎和阿娅，村中忙得像过节一样。

“那个可爱的小伙子，就是打死黑鬼的？”

“那么年轻，简直是小孩子呢！”

“真是了个了不起的人哪！”

“从此咱的村子可以平安无事地过活了。”

“真是呀！，我高兴得眼泪都流出来了。再丰盛的酒席也难表心意呀！”

“哎呀，哎呀！我真是马虎。我应该到河边去打鱼来呀！”

“哎呀，哎呀！我也净顾说话了。我该到山上采点蘑菇来呀！”

“我去把咱村的锅集中起来吧！”

“哎呀，哎呀！”

“哎呀，哎呀！”

村里人高兴得不知怎么才好。不一会儿，大家欢天喜地把全村集中起来的大锅煮上了雪白的大米饭。

“喂，攥吧，攥吧！来做饭团子吧！”

饭团子，饭团子！

哈，芝麻饭团！

哈，豆酱饭团！

哈，咸梅饭团子呀和烤的饭团子。

饭团子，饭团子。

嘿，嘿。

龙子太郎和阿娅惊奇地看着这热闹的局面，即使遭到这些灾难，这村子还过得这么富裕呢！

院子里五颜六色的花竞相开放。鱼池里白鲤鱼、红鲤鱼蹦蹦地欢跳。成百只鸡在鸡窝里跑来跑去。在马厩里响着卡卡的蹄声，牛栏里牛在慢悠悠地咀嚼青草。

宽敞的屋子收拾得整整齐齐，在那用两搂粗的树根挖成的讲究的火盆里，炭火堆得山一样高。铁壶里的水滋滋地沸腾着。

不一会儿，人们端上了饭菜。这也是一桌丰盛的肴馔。

鲤鱼、鲫鱼、泥鳅、鳝鱼和一些海味。

蘑菇、薇菜、栗干、柿饼和一些山珍。

此外，在正中间那只大盘子里，热气腾腾香气扑鼻的饭团子堆积如山。

“喂喂，请吃吧！”

“喂喂，别客气！”

“随便吃！”

“哈，真高兴，我就不客气了！”

龙子太郎换了换坐的姿势，毫不客气地吃了又吃。

鲤鱼汤喝了二十碗，

大饭团吃了八十八。

“好香、好香哪！多好吃的饭菜呀！阿娅，你怎么才吃第三个团子！”

龙子太郎把第八十九个饭团拿在手里，狠狠地咬了一大口。突然他的脸色变了，团子那么大的泪珠巴哒巴哒地流着哭了起来。不一会儿，竟哇哇地放声大哭。乡亲们吓了一跳。无论怎么说，这个打死黑鬼的英雄，也不该手里拿着饭团子“哇哇”直哭啊！

“怎么回事？哪里不好受呀？”阿娅抚摩着他的背问。

爷爷们也问：“莫非肚子痛吗？”

“要不就是胸口痛？”

“喂，拿水来！”

“喂，拿药来！”

顿时人们忙乱起来。

“不是呀，不是！”龙子太郎抽噎着喊道，“我拿着饭团子，一想到饭团子这么香，不觉就难过起来。这么好吃的东西，哪怕让我姥姥吃上一口也好哇。不光姥姥，我想让我们村里的人都尝尝。我们村在深山里，地都是陡直的山坡地。得呼哧呼哧地担着粪桶往上爬。一不小心，就会滚到山谷里去。前些日子我姥姥还掉下

去过呢！

“那里能收的只有谷子和稗子，还有一点儿豆子。谈到好吃的，只有山芋。碰上收成不好的年月，只好用矮竹籽磨成粉做饭团子吃。那饭团子呀，简直跟石头面做的一样硬，怎么也咽不下去。我姥姥就是在那样的地方干活累弯了腰。可我呢，光知道赖着叫姥姥做饭团吃。”

一听这话，阿娅也伤心地哭了起来。阿娅年迈的爷爷，还有山上的那些野兽，都怎么样了呢？

“嗨，为这样的事就哭吗？龙子太郎哟，阿娅哟，这样吧，叫你们村里人，你姥姥都到咱这儿来，大伙儿都住到这里来吧！”

“那多好，那多好！这里米也收得多，河里的鱼有的是，蘑菇随你捡。只要黑鬼被消灭了，没有比这里更好的地方喽！”

“不错，不错，就这么办吧！”

“来吧，来吧，来多少人也能住得下。”

乡亲们七嘴八舌地都发了言。龙子太郎握着拳头，擦去了眼泪。

“你们这么一说，我真高兴。不过，我还有一件事要办，得赶快上路。请把那匹在黑鬼那儿找到的小马给我们吧！”

第二天一大早，龙子太郎和阿娅就出了村。一出村，龙子太郎就让阿娅骑到小马背上。

“阿娅，像昨天晚上说的那样，我一定要去寻找我妈妈。所以，你一个人先回村吧！”

“不，龙子太郎，这马能够日行千里，咱俩骑着它去找妈妈吧！”

“你说什么呀！先前在黑鬼那儿，吓得直打哆嗦的是谁？不行，不行。那也不是女人和孩子去的地方。再说，这匹小马也骑不了两个人。喂，小马，你快把阿娅送到家去吧！”

小马被人称做小马，总是不高兴地撅着嘴望着别处，但龙子太郎爱抚地摸了摸它的嘴脸，它就情绪好了，“得得”地踩着马蹄，“咳咳”地喷着鼻子。

“阿娅，向姥姥和乡亲们，还有你爷爷问好呀！”

小马撒腿跑了起来。

“龙子太郎——”阿娅的呼唤声还响在耳际，可是阿娅的身影却越来越小，刹那间和芝麻粒那么大，一会儿就消失了。

剩下了龙子太郎一个人，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早晨的清新空气，抬头看了看遥远的天空，心想：姥姥告诉我，妈妈在北方的湖里，等我长大成人时去找她。现在我要去找。我要一个池塘一个池塘，一个湖一个湖地去找，直到把妈妈找到为止。何况，我现在有了天狗给的力气，又变聪明了，就是见了

妈妈也不愧是个聪明的孩子啊！

第二章 寻找妈妈

十三 鸡富豪

龙子太郎和阿娅分手后，就沿着无边无际的田野一直往北走。在刚插下秧的田里，是一片整整齐齐的绿油油的秧苗。这对只见过尽是有石头的山地的龙子太郎来说，可真是惊奇得了不得。

“啊，多好的地方！真了不起！”

龙子太郎正赞叹着往前走，迎面走来一位看上去很善良的年轻人。

“请问，这一带有个住着龙的湖吗？”

“龙？”年轻人惊奇地说，“咦，龙？你这个人怎么找这种奇怪的东西？”

年轻人表示钦佩，但却摇摇头说：“是的，听说在鸡富豪的湖沼里有条大蛇，莫非那就是龙？可没听老人说过，真对不起。”

“那位鸡富豪住在哪儿呢？”

“沿着这条路往北走一天，自然就走到了。不过，你只有一条命，不要被龙吃掉了，要多加小心！”

龙子太郎谢过了他，又继续往前走。他想，说是有大蛇，一定是龙。于是他急不可耐地赶路，没多久，火红的太阳开始下沉了。

“啊，应当看到鸡富豪的家了。……”

环顾四周的龙子太郎，忽然瞪大了眼睛。

这到底是怎么搞的，田里不要说秧没有插，连耕都没好好地耕。

“哎呀，太可惜了，看着田里长满了草真叫人难受。到底是谁，让这么好的地长草？”

突然，不知从哪儿传来“喔喔”的叫声。他一看，原来是一个老太婆喔喔地叫着，挥着手跑了过来。

“喔喔，不管是哪儿来的乞丐都行，给我家干活儿去吧！”她连连说着，跑了过来。她一看见龙子太郎，忙说：“哟，这个小乞丐，给我家干活儿去吧！”她说着疲倦地坐了下来。

“我不是乞丐，我叫龙子太郎。”

“什么，不管你是谁，都差不多。到我家干活儿去吧！”

“那么大娘您是什么人？干吗这么着急呢？”“怎么不急？唉，你看，这地都长满草了！我家叫鸡富豪。是这一带头等的大财主。前不久我家男女长工一共有三百六十五人呢！他们从早到晚不停地干活，但不知怎么搞的，一个一个地都跑掉，到现在连一个也没剩下。就因为这个，我的地才长满了草，连秧也插不下去了，真作孽呀！”

老太婆说到这里，就放声大哭起来。

“真作孽啊！这简直是扔金子呢！我每天都急得哭。从这些地里收的米可以把八十八个粮仓装满，照这样就得光收草了？喂，到我家干活儿去吧，工钱给多少都行！”

“是吗？大娘真是鸡富豪吗？那么，大娘，我有件事问问你。

听说您家有一个池塘，里头有条大蛇，还是条龙？是真的吗？”

“蛇？龙？”老太婆猛然直了直腰，说道：

“龙？那当然是龙！咱鸡富豪家肯定是养着龙的。不过，一年里头只能看见一次。就凭这件事怎么样？你还是拿定主意上我家干活儿来吧！怎么样？”

“好吧，我去。不过，有个条件。我要睡在您的池塘边。我喜欢水，闻不着水气儿就睡不着。”

“那好办，你就睡在那儿吧。本来长工的房子就盖在那儿。”

到老太婆家已经是夜里。这是一座阴森森，也许会闹鬼的大房子。整个屋里除了老太婆连只猫也见不到，也听不到一点声音，没有一点灯光，空空荡荡的。龙子太郎走到屋后边，果然，有个池塘。据说龙就住在池塘里，池塘发出哗哗的水声。龙子太郎看着池塘，老太婆就用冷冰冰的声音叫道：“龙子太郎，龙子太郎！到这儿来，这就是你睡觉的地方。”

龙子太郎走进她说的那间屋子一看，更惊奇了。借着老太婆端着的油灯光，他看到没铺地板的房间里堆放着一根根的圆木。

“这很大木头给你当枕头。嗯，明早鸡叫头遍就起床干活儿吧。

你知道我为啥被人叫做鸡富豪吗？那就是因为我家听到头遍鸡叫时，就起来干活儿。”

老太婆说完这话，噗地吹灭灯赶紧走了。

“哈，真是个怪家伙！这么说，那三百六十五个人也都用这根圆木头当枕头睡在这小屋里。我到了一个好奇怪的地方哟。可是，我妈在那池塘里吗？”

龙子太郎等老太婆的脚步声完全消失了以后，立刻爬起来走出屋。这是一个黑暗的夜。一阵温暖而潮湿的风吹过，树枝飒飒地摆动起来。

龙子太郎走到池塘边，小声喊道：“妈妈，我是龙子太郎，我来接您来了。你要是在这池塘里，就出来吧！”

万籁俱寂，一点声音也没有。龙子太郎又喊了第二遍，第三遍。可是，池塘仍然是黑洞洞的，泛着哗啦啦的波浪。

“这么说，真像那老太婆说的那样，一年才能看见一次龙吧？可是，到底什么时候呢？”

龙子太郎没精打采地走回小屋，躺下来闭上了眼睛。

十四 只剩下三根稻草

龙子太郎就这样枕在圆木上，身子一骨碌就躺下了。……也不知过了多久，实际上连十个呼噜都没打，外面便响起了“喔喔”的鸡叫声。

当然，龙子太郎没被惊醒，只管鼾声如雷，呼呼地睡觉。这时，一个矮小的影子悄悄地向小屋走来。

这影子站住了，伸长脖子去听龙子太郎的鼾声。“叭哒叭哒”地一敲打挂在那里的蓑衣就“喔喔喔”地叫起来。那学鸡叫的声音和真鸡叫声一点也不差。那小影子又伸出头来窥探龙子太郎，可是，龙子太郎的鼾声比先前更大了。

“呼呼呼，呼呼呼。”简直像十盘磨子在转动时那么响。那个小人影挥着手，顿着脚叫起来：“嗨，这个懒鬼！”

你猜怎么？这人竟是那老太婆。老太婆猛地举起放在那里的一把木槌，高高扬过头顶。而龙子太郎却还一无所知地睡着。危险！她要打死龙子太郎吗？不！老太婆使劲打的是龙子太郎当枕头用的那根圆木的一端。

“起来！起来！天亮了，别睡了！从前我每天早上也这样叫醒那三百六十五个长工，像这么不要脸的家伙还是第一次碰到。”

龙子太郎睡得迷迷糊糊地说：“什么？是混帐老鼠在闹吧！”

“不是老鼠，是我。已经是早晨了，快起来干活。”

龙子太郎好不容易慢吞吞地起了床。不管怎么着，现在顶多也只不过是半夜。

“喂，快点儿起来出去！早饭前的活得干出来！”

“啊，大娘，那么说，我昨天晚上还没吃饭呢。”

“昨天的晚饭？不干活哪有饭吃，走，快下田去！”

龙子太郎懒洋洋地站起来，打了一个大哈欠说：“哈，我认为这家一定要出来个鬼，原来，出来这么个鬼。”

龙子太郎下了地，把那片从前三百六十五个人干的活，一个人就干完了。

这下老太婆可高兴了：“哎呀，真是条好汉！虽说早上起床费点事儿，干起活可真能顶三百六十五个人。”她一边说着，一边当当敲钟感谢神灵保佑。

这样，龙子太郎每天早上被老太婆咚咚地敲醒，到田里干活。眼看草除干净了，已经快到秋收的时候。可悲的是：龙子太郎每夜都到池塘边去寻找妈妈，池塘却从来没有回音。

收割的前夕，龙子太郎又坐到池塘边，低声喊道：“妈妈，这是龙子太郎。你从池塘里出来吧！”

可是池塘里依然是一片寂静，什么响声也没有。龙子太郎伤心地抱着膝盖，低下了头。就在这一刹那间，他手里拿着的一个当晚饭的糠团子，骨碌碌地滚进了池塘。太郎一抬头，呆呆地看那糠团子往下沉。就在这时，池水开始晃动起来，不一会儿，出现了一条不大也不小的白蛇。

“是你刚才给我一个糠团吧？……我在这水塘里住了好几百年了，那财主一把糠也没给我过。今天出了多新鲜的事呀！我是特意出来看看的，你有什么事吗？”

于是，龙子太郎原原本本他讲了自己的事。他说因为听说池塘里住了龙，所以到这里来一边干活，一边等着与龙相会的。

“我是这池塘的主人。但我不记得有过你这么一个孩子，也没听说龙住在这里的事。哼，财主说什么她养着一条龙，她称得上是个贪心的老婆子。你看看吧，她这样对待我，我作为报复，立刻让这里变成一片荒野，”

白蛇用嗖嗖的声音这么一说，龙子太郎大失所望，真想哭一场。

“别那么爱哭！为了感谢你给的团子，我给你帮点忙吧！从这儿往北翻过九座山，确实有一个大湖，据说龙就住在那儿。在去那里之前你先到第九座山的山脚下，住进山大妈的小屋去。你进去替我向她问好，她就一定会给你智慧。”

白蛇说罢，就一头钻进了池塘。

第二天，龙子太郎挥舞着一把大镰刀开始收稻子。在那块去年长满草的田里，无边的稻海翻动着波浪，看着它真叫人高兴得想唱起歌来。龙子太郎只用一天工夫就收光了得用一千人收的庄稼，干完活对老太婆说道：“我的活儿干完了，想请假出趟门。”

“哎呀，你要走吗？别这么说，再呆一年吧！”

老太婆一边说一边在心里盘算：雇这么个长工可真不错。可是，稻子已割完，冬天又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活，白让他吃，不合算。再捡个乞丐岂不比他更好。

于是连忙说：

“什么什么，既然你一定要走也好，咱就算算工钱。你给我干活儿还算

卖力，我就给你一背稻子当工钱吧。你能背走多少捆就给你多少捆！”

龙子太郎听了微微一笑说：“老大娘，你真给我一背稻子吗？”

“嗯，你就尽量背吧！”

老太婆说着心里可欢喜啦。从春天干到秋天，只给一背稻子做工钱，没有这么便宜的了。可是对手是龙子太郎呀！

“那就祝你健康了，大娘！”他挺高兴地跑到田里，把那千把人才能割下的，像座小山高的稻捆紧紧地捆成一大捆，然后把它轻轻地扛在肩上，噔噔地往山里走去。

老太婆吃了一惊。忙喊道：“喂，龙子太郎呀！你想干什么？这样我们家不是一颗稻子也没剩下吗？等一等！”老太婆赤着脚追出来喊道：“龙子太郎，龙子太郎！”

可是老太婆怎么追也追不上，稻山一个劲地噔噔噔往前走。她拼着老命，不顾腰酸腿痛，连哭带喊地一直追了三天三夜，才赶上了稻山。

“龙子太郎，龙子太郎，求求你饶了我，还是回去吧！”

老太婆拼命往稻山猛扑过去，想把它拖回去，可是，她手里抓到的只有三根稻草。

老太婆紧紧攥着这三根稻穗，气昏了。

十五 翻过九重山

龙子太郎背着那捆一千人割的稻捆，赶紧往前走，他心想：

“没想到在半途中耽误了这么久，不过也很有趣。既学会了种稻子的方法，还第一次知道世界上还有这样的老太婆！”

山越来越深了。

“说是在翻过九重山之前，山下有个山大妈，这么说，这就是第一道山了。我国的山可够多的啦。咱村也是在这样的山里，这一带也有人住吧。”龙子太郎这么想着。

果然有人住。山里人在这边的山后边的向阳坡上，搭了一间小屋，旁边栽着芜菁、稗子、豆子什么的，勉强地过日子。当龙子太郎背着稻捆走过时，那些山里人就亲切地打着招呼：“喂，你是到哪儿去的？”

“我要翻过九重山，那儿有个大湖。我就上那儿去。”

一听这话，山里人惊奇极了。“你疯了！据说那湖里有龙呢，你不要命了吗？算了吧！算了吧！”

“有龙吗？”龙子太郎高兴地叫起来，“我正是到那儿去找龙的。”

“你说什么？哎呀呀，年轻人，真鲁莽，不知道什么叫害怕。据说那儿还有很多吓人的东西，到那里去没有能够活着回来的。”山里人面面相觑地叹气。

龙子太郎笑起来，把稻捆咚地一声放在他们面前。

“我背的稻子都送给你们，来拿呀！”

“哦，这是稻捆吗？这就是稻子吗？”

“就是从这里打出大米来？”

山里人像摸着宝贝似的，摸着稻捆，把稻穗捧在手里，掂着重量，搓动着，抚弄着。

“我们从没吃过大米，香吗？”

“香！”龙子太郎用劲说；“先脱粒，后去皮，去皮之后就是大米，把米放在锅里一煮你就吃吧，那个香劲儿就别提了。”

“哦。”山里人摇着头叹息，“啊，这捆稻子都放在这里，我们就可以吃饱了。”

“对，龙子太郎说这些稻子都给我们了。”

山里人惊奇极了。一位老爷爷走上前来：“喂，乡亲们，这么好吃的东西，不能光顾咱们自己，也让别人分点儿，怎么样？”

“是呀！”大伙儿一齐点头。

“不只咱这山里，前前后后的山里人，从生下来连一次大米也没吃过的。是吗？”

“对呀！”

“不过，像这样宝贝，可不能一下就吃掉。把这些做种子，咱们也种稻子，怎么样？”

“好呀！”山里人一齐响应。老爷爷向龙子太郎问道：“这么办吧！给咱留下种就行，剩下的你送给别处的山里人吧！”

龙子太郎一听这话，就像吞了火炭一样心里难过极了。在这深山里，人们可怎样开出地来种稻子呢？龙子太郎不禁顿着脚说：“唉，我要是能变大，变得比山还大，那我呀，就要把这些山一个个地扔到海里去，开出一片广阔的土地。然后，在那里种上无边无际的稻子。”

一听这话，山里人叹息着说，“要是把有龙住的那个湖填平，可以造成多么广阔的土地呀……可是，那不过是梦哟！”

龙子太郎盯着那个说话的山里人的脸，真的，要是填平有龙的湖，就可以造出一大片良田……啊，山里人在这么梦想着！虽然是梦想，但他们总是盼望着……

龙子太郎已经坐立不安了，满腔热血在沸腾着。

“对，找到妈妈就先说这件事。我要把我在这宽广的世界上见到的、听到的和知道的事，都告诉她。我要对妈妈说，哪怕失去自己的生命，只要对大家有好处的事我都干。”

已经是红叶满山的时候了。龙子太郎背着剩下的稻子，每过一道山，就分出一些稻子给山里的人们。在每个地方，他都听见人们用痛苦的声音说起他们对广阔的土地，对栽种稻子的愿望。

“啊，我想早一点见到妈妈，我要把这些告诉她！”

龙子太郎就这样翻过九重山，这时他看见了一间覆盖着竹叶的小屋。小屋里有一个人年纪很大的老太婆，正在嗡嗡地纺线。这就是白蛇说的那位山大妈了。

十六我不认输，我不能死

山大妈“嗡嗡”地纺着纱，不知看见龙子太郎没有，理都不理他。龙子太郎把剩下的一点稻子放下来，大声说：“山大妈，山大妈！住在鸡富豪池塘里的白蛇捎好来啦！”

一听这话，老婆婆才停了下来，抬头看着龙子太郎：

“白蛇向我问好吗？嗯，你是谁？坐下来吧，为什么来找我这个老太婆？”

“我叫龙子太郎，我想打听到山上湖去的路。”

龙子太郎又把先前的事说了一遍：“人家都说山里那边湖里有龙。山大妈，是真的吗？”

“是真的，”大妈显出为难的样子，又纺起纱来，“可是，那条龙是不

是你妈妈，我对那儿的事也不清楚。要是白跑一趟，你可别埋怨我。”

“我决不埋怨。”龙子太郎下了保证说。

“那我就告诉你路吧！”

大妈走到门口，伸手给龙子太郎一指，说：“出了这小屋，你一直穿过北边的松树林，过了草甸子再往前走，有两棵大杉树。那里有两只狼，发出震响山谷的嚎叫。过了那儿就到了矮竹丛生的野地。那儿有个可怕的大蜘蛛迷人，你可要当心！走过那里还得再爬一座山才到湖边。不过湖边也有一件为难事。那条龙不知为啥老呆在湖底不出来。所以你在岸上不管怎么喊，声音也达不到湖底，你就是在那儿坐上一辈子，还不知见着龙不！怎么才能见到龙，就难在这里。”

大妈说到这里停住了。

“谢谢，山大妈！我这就去。这些稻子算是我的一点点心意，送给您打成米做饭吃吧！”

一听这话，大妈很高兴，咧嘴笑了。

“别忙，这么说，你就帮我打成米吧，我给你加点儿小豆，做一顿小豆饭吃，求个出门吉利。”

于是龙子太郎把稻子打成米。大妈加上了小豆，不一会儿，豆饭就冒出阵阵香气。可是多么不走运呀，外面却飘起雪花来了。

山大妈劝阻他说：“啊，这可糟了。这一来你到湖边就不方便了。今天别走了吧！下雪比豺狼，比大蜘蛛还厉害得多呢。”

可是眼看着就到湖边了，龙子太郎说什么也是留不住的。

“没什么，大妈，豆饭也熟了，我一定要走！”

他谢绝了大妈的劝阻，把豆饭团子带上就上了路。

穿过北边的松林，走过草地，果然看见两棵杉树。他一瞧，有两条狼扭着身子正在以震撼山谷的声音嚎叫。狼一看见龙子太郎，就张开血盆大口，从两边扑过来。

“狼呀！别闹别闹！你爱吃的豆饭我做好了，尽你吃，尽你吃！”

龙子太郎拿出小豆饭团扔过去，狼就咯吱咯吱吃起来了。过了这地方，走啊，走啊，就到了竹林。那里有一条小河，可是既没有船，又没桥。怎么办呢？龙子太郎走到河边坐下来想办法。

这时，从河里爬出一只比豆粒还小的蜘蛛，它在龙子太郎脚上牵了一根丝，又爬回河里去了。

哈，一看，那蜘蛛又迈着小步从水里上岸牵丝，牵完了后又到河里去。它一根又一根地不断地牵着，龙子太郎觉得很奇怪，他便一根根地把它牵到河边的柳树墩子上了。过了一会儿，水里响起一阵奇怪的吆喝：

唉嘿哟嗨唉嘿哟，战胜它！

唉嘿哟嗨唉嘿哟，战胜它！

于是柳树墩儿摇晃起来，突然从土里出来滚到河里去了，龙子太郎吃惊地一看，同时又听到河里有拍手助兴地声音：

“好聪明，好聪明！”这时，河不见了，只有狂风在矮竹丛的原野里吼叫着。

“危险，危险！这就是大蜘蛛干的勾当！”龙子太郎这才放了心，又往

前走去。

他突然发觉刚才还飘着的雪花，现在已经下起鹅毛大雪了。

“啊，雪下大了，我最喜欢雪花了。”

龙子太郎起劲地唱着小时候姥姥教的雪花歌，继续越过竹子丛生的原野
往前走。

往上看那是虫子，
往中间看那是棉絮，
往下看那是雪花。

可是雪越下越大，风也越刮越紧，简直令人喘不过气来，龙子太郎握紧
拳头，鼓足力气，一边走一边叫道：“哈，像这样的雪花算个啥，没啥了不起。”

不知不觉地四周渐渐黑下来。雪花在黑夜里不停地飞舞着。大雪变成了
烟雪团，不时地打到龙子太郎身上，碰散之后，又飞舞起来。他嘴里、眼睛
上、脖子上，全身都落满了雪，越堆越厚，他简直变成了个雪人。

“讨厌！我不怕。下吧，我不怕。我是去看妈妈。我要做的事多着呢。”

这时，四下里响起一阵哈哈的嘲笑声：

想逃出我们手心试试，
你小瞧我们看看。
想逃出我们手心试试，
你小瞧我们看看。

哈哈，在这没完没了的嘲笑声中，一些面孔雪白的雪女，一个接一个
时隐时现地飘落到龙子太郎面前。

“混帐东西，混帐东西，混帐东西，走远点！”

龙子太郎挥舞着双手，拔呀，拔开飘然而来的雪女的面孔，不知走了多
久，不知到了哪里，也不知是怎么走的，他什么也不知道了，不自主地趴在
雪中。

“哈哈，”那令人不快的笑声响起。风呼呼地吹着，连雪女们的声音
闹得什么也听不见了。

雪不停地下，都堆在龙子太郎身上。不一会儿，他那健壮的胳膊，宽广
而火热的胸膛，以及他那很幼稚的少年人的脸庞，全都被雪埋住了。

十七 喂，走呀，到湖边去

不一会儿，天亮了。昨夜的事都像是一场可怕的梦似的过去了。碧空万
里，阳光灿烂。

这时，天空中响起了一阵叮当的铃声，一匹白马好像从太阳那里蹦出来
似的矫健的从天而降。白马划过冬天那冷凝的空气，转瞬间就降落在被雪埋
着的龙子太郎身边，以后就像和大地长在一起了似的，身子一动也不动。

一个长得像朵白花似的温柔的姑娘跳下马来。这是阿娅，阿娅赶来了。

“龙子太郎！龙子太郎！你在哪儿？你让雪给埋在什么地方了？”

阿娅用她那明察秋毫的眼睛看着四周。终于，在雪地里她发现了龙子太
郎露出来的袖角。

“龙子太郎在这儿呢！”阿娅跑过去，拼命用她那双小手扒雪。

过了一阵子，她好不容易地扒出了龙子太郎的身子和一只手。可是，她已经累得精疲力尽，胳膊沉重得拽不起他来。

“龙子太郎，坚强点！”阿娅一边摇晃着他的身子，一边回头对白马说：“白马，白马，快来帮忙！”

白马急忙走过来，用蹄子刨雪，用嘴叼着龙子太郎的衣服把他拽了起来。然后用它那绢丝般蓬松的尾巴把龙子太郎裹起来。白马呼出火一样的气息，温暖着龙子太郎。眼看着龙子太郎的脸上渐渐有了红晕，睁开了他那双大眼睛。

他惊奇地看着阿娅，又看看四周。这分明是昨天走过的芭茅地，是什么时候，怎么走的呢？他眨巴着眼睛说道：“我不是做梦吧？”

“不是做梦。我是阿娅！龙子太郎，因为你生命危在旦夕，我赶忙飞来了。”

“怎么的？”

这时白马一声长嘶，“得得”地踏着蹄子。

“是的，龙子太郎。是这匹白马带我来的。我回村后，天天都在想念你。我老是想：你现在怎么样了？找着妈妈了吗？我和爷爷、姥姥老是谈这些事。

“有一天，我拿出从黑鬼那儿得到的镜子来一边看，一边想你……想不到你竟在镜子里出现了。而且那身影越来越清楚。后来，不管什么时候，我要想知道你在干什么，只要看看镜子就知道了“我吃惊地看见你在拚命地干活。心想你怎么不去找妈妈了呢？我以为就是那个池塘里有龙呢！我还在看，我又看见了你背着稻捆上山……，把稻子分给山里人……后来你终于遇见了山大妈，我多高兴呀，我想：哈，这下龙子太郎可要见到妈妈了。

“看见你倒在雪地里，我可急坏了。我飞跑到马棚里，抱着马头说：‘小马呀，你一天跑过四百公里，现在你长大了吧！你不能一天跑四千公里吗？你不能上天飞吗？唉，要是不快点去，龙子太郎就会没命了呀。’就这样白马突然驮着我飞上了天。我们飞呀飞，飞呀飞的，飞到这里来了。”白马使劲踏了一下蹄子，长嘶一声：“喂，别这么慢吞吞地了，趁雪停了，你们俩都坐到我背上吧！从前龙子太郎看不起我，说我驮不动两个人，现在好了，我顶用了。喂，那座山对面就是湖，走吧，到湖边去！”

他俩骑上白马，白马轻松地飞了起来。他们飞过一座覆盖着白雪的锯齿般的大山，已经可以看见，在遥远的下面有一个宽阔的五彩斑斓的湖泊。

“那就是湖！一个多大多美的湖呀！简直可以装得下一个国家。”

白马像在盘算到底在湖的哪一边着陆才好似的，放慢了速度，在湖的上面绕着飞。龙子太郎坐在马背上探出身子，出神地观赏着下边令人目眩的景色，叫道：“看哪！阿娅！瞧那边，那座山那边，像天那么青，波光闪闪，一望无边，那就是海呀！我只听人说过，大地的尽头是海，可亲眼看见还是第一次。我们终于到了大地的尽头！”

“真的，我们走得真远！”阿娅望着那儿也说。突然，龙子太郎往上一跳，阿娅慌忙地贴在白马身上。

“龙子太郎，别莽撞！危险呀！”

“可是我想起一桩美事！哈，那湖是被山围住了，只要把靠海那边的小山推倒，湖水就会哗啦一声流向大海。这样，那边可以造出一片平原，稻子也好，豆子也好，收获后，就会堆积如山。怎么样，阿娅，我这想法。”

龙子太郎情不自禁地挥着手。

“要是那样，可以把山里人都叫来，把姥姥也请来！当然，连你的爷爷也一块请来，大家在一起过日子。”

“可是，妈妈怎么办呢？可不能随随便便地毁掉妈妈住的地方呀！”

阿娅反对了。

“不要紧，到那时妈妈已经变成了人了。我一定要做给你看。如果妈妈实在不能变人，我就在别处给她挖个大湖。”

白马已经绕了一个大圈，慢慢地要往下落。

这时，龙子太郎的心反而和平常一样觉得憋得受不了：

这湖里真的有妈妈吗？

十八 瞎眼的龙

过了一会儿，白马像一只大白鸟似地静静地降到湖边。龙子太郎跳下马背，朝着湖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使劲喊道：“妈——妈，龙子太郎来了，出来让我看看吧！”

这声音落到湖面上，但立刻被风吹散了。龙子太郎又吸了一大口气喊道：“妈——妈！龙子太郎来了，出来让我看看吧！”

这声音沉入水里，但很快变成了气泡，消失了。

“妈——妈！”龙子太郎用尽全身气力喊了第三遍。只见湖面上波浪汹涌。就这样，龙子太郎的喉咙都喊出了血，湖面上还是连一点回音也没有。

“没希望了，这里没有龙。就是有，也不是妈妈，要不，这么喊为什么都不回答呀！”

龙子太郎不由热泪滚滚。

“龙子太郎呀！湖这么大，还不能说就没有。一定是没听见，你别哭了……”

阿娅说罢，掏出笛子，坐在岩边，轻轻地吹了起来，笛声顺风飘荡，吹送到湖面上。于是不论是大鱼、小鱼、长鱼、短鱼，都聚拢过来。鱼儿们闪动着银色的脊背，它们活蹦乱跳地拥着来听阿娅吹笛子。

阿娅吹罢一曲，放下笛子歇歇手，向鱼儿说道：“我有一件事情请你们帮忙。请你们到住在这湖底的龙那儿去，就说龙子太郎来了。”

鱼儿们互相望望，显得十分为难。

“是那个沉默寡言而又可怕的家伙吗？”

“没有听它说过一句话。”

后来，鲤鱼说，“是那个瞎眼的家伙，它不可怕。好，我去！”

鲤鱼矫健地游走了。龙子太郎叫道：“请等等，是一条瞎眼的龙吗？那就一定是我妈妈了。鲤鱼，鲤鱼，把这个交给我妈，对她说龙子太郎来了。”

龙子太郎把珍藏的梳子掏出来交给了鲤鱼。鲤鱼把梳子衔在嘴里，沉入了湖底。下一会儿，它使劲地游回来了。它叭哒叭哒地打着水，连连跳跃三次，才说道：“从前那只从没开口的龙……一见到梳子就哭了起来……说快去告诉他，我马上就来！”

“这么说，果然是妈妈了！妈——妈！妈——妈！”

龙子太郎站起来紧握住拳头叫道。这时湖水一阵摇晃，放出道道金光。不一会儿，水面分成两半，龙出现了。

“龙子太郎！是龙子太郎吗？”

龙瞪着它那双瞎眼，游向岸边，伸过头来。

“是的，我就是龙子太郎！”

龙子太郎抱住龙头，温柔地抚摸着她那瞎眼，泪水啪哒啪哒地流下来。

“你到这里来了，到这么远的北方来了……你长得多大多壮了呀！唉，哪怕我能看你一眼也好……”

“妈妈，我知道。您为了养育我，弄瞎了两只眼睛。现在我来了，不要紧了，我再也不离开妈了。”

一听这话，龙的瞎眼里含满了热泪。

“龙子太郎，你真是个善良的孩子！你是说要留在这种样子的妈妈身边，和我一块儿过日子吗？”

“当然是一块过日子啦！妈妈和姥姥也在一块儿过。可是……”龙子太郎说到这里又不说了。他不知道说出来好……还是不说出来好……但这是他无论如何也想知道的。于是他下定决心道：“妈妈，您是怎么变成龙了呢？您还能不能再变成人呢？”

十九 怎么变成了龙

龙妈妈听了龙子太郎的话，一动不动地低着头。过了一会儿，长叹一声说：“龙子太郎，这都是因为我吃了三条嘉鱼的缘故呀！你知道吗？有一个古老的传说，说是谁吃了三条嘉鱼就会变成龙“那是严冬刚过，春天刚刚来临的时候，我和村里人一块儿上山干活儿。那时我肚子里已经有了你，身体很不舒服，感到恶心，怎么也咽不下稗子米团和小米粥。后来勉强喝了一口水，还吐了出来。那会儿真想吃点什么好吃的东西，可是眼前根本什么也没有。那正是难受的时候。在那种情况下，我真想不干山上的活儿了。可是你父亲死了，村里的活儿不干不行。妈只好拖着沉重的脚步去干活儿。

“乡亲们为我的身体担忧。一上山，因为活儿累，就留下我给大伙儿做饭，他们都去干活儿去了。

“妈妈很高兴，满心感激伙伴们的好心。

“大伙儿汗水淋漓地干活，我却坐在树下休息。这当儿日头偏西了，我下河打水去了。看见水里有三条嘉鱼。那嘉鱼又大又好看哟……我忘记了河水冰冷，一个劲儿的抓嘉鱼。

“啊！这样，晚上可有好菜啦！”

“妈妈一边想象着乡亲们的笑脸，一边生火烧嘉鱼。可是时间过了很久，也不见大伙儿回来，我忍不住肚子的饥饿了。像刚才说的那样，妈妈那时候什么东西也咽不下，喝水都要吐。后来呢，我一闻鱼那味，简直馋得发疯了，直想吃。

“一条也许不要紧，等会儿大家吃的时候，我不吃就行了。这么一想，我就拿了一条嘉鱼放到口里，那味儿真美极了。像那样好吃的东西，我有生以来还是第一次吃到。转眼就吃完了一条。可是吃了一条鱼之后，就由不得自己了。我又吃了第二条，第三条。等我清醒过来时，一条鱼也不剩了……这一来又怎么了呢？喉咙里像火烧一样，口里直冒火，口渴极了。我提起桶里的水咕噜咕噜地喝了下去。可是不管你怎么喝，喉咙烧得更厉害了。妈妈没办法，只好跑到河边，嘴对着河水，咕噜咕噜地喝了又喝。突然间全身的血咕嘟一下倒流起来，妈妈感到一阵头晕目眩，便失去了知觉。

“等到醒来时，妈妈的身体已经变成了一条可怕的龙。是什么时候变的，也不知道。我就到了深深的池塘里……那时妈妈才想起那个吃了三条嘉鱼会变成龙的传说……”

“可是，已经晚了。”

“妈妈因为自私自利，已经不能留在人世上了。”

龙妈妈说到这里，痛苦地沉默着。

变成龙之后的黑暗岁月，就是在妈妈紧闭双眼中流逝的。在那阳光照不到，被埋在黑暗水底的泥里，妈妈是多么怀念人间的生活。可是妈妈没有办法。因为违犯了人间的规定，就只好藏在污泥中责备自己了。

“哪有这种事！”龙子太郎突然高声喊起来，“哪有这样的事！妈妈不是不舒服吗？因为身体不好，吃了那么三条鱼，就不能做人了？这完全是胡说，没有这种道理。”

“但是你……”龙妈妈低声说，“嘉鱼只有三条，谁饿了就想吃是不行的。这是咱们穷山沟的规矩。”

“不对，不对。我想说的是，要是那时有一百条鱼就没事了。要是那时有一百个喷香米饭团就没事了。对了，像我打死黑鬼的那个村里，有那样好吃的东西就好啦！”

龙子太郎焦躁地跺着脚说。

“鲤鱼、鲫鱼、泥鳅、鳝鱼，这是河里的东西。”

“蘑菇、薇菜、栗干、柿饼，这是山里的东西。”

“还有热腾腾、香喷喷、堆积如山的大饭团子！”

“是的，要是有了这些东西，大伙儿就可以吃饱喝足，也就用不着说谁要想多吃了，也不会因为吃了三条嘉鱼责备自己不是人了。”

这是穷山沟里悲惨的生活情景涌上了龙子太郎的心头。他的耳边又响起了弯着腰种豆子的姥姥唱的那支像祈祷似的歌。

“一粒变千粒哟。”

正因为这样，我们渴望着广阔的土地，龙子太郎一见这个湖，就想把它变成广阔的平原。他满脸发烧，目不转睛地盯着龙妈妈。

二十 龙子太郎的愿望

“妈妈！”龙子太郎紧盯着妈妈说，“我有一件要做的事，可以对您说吗？要是我能完成这件事，即使我死了，也心甘情愿……”

“你有什么事要做？”龙妈妈说，“说吧，说吧！是什么事呢？”

“我呀，”龙子太郎鼓足勇气说道，“我要把这湖水引入大海，在这里造出一个广阔的平原。”

“嗯？”龙妈妈惊奇地用那双瞎眼对着他。

“妈妈，我一直走到这儿来了。可是，我们家乡除了山还是山，山、山、山。大伙儿种那一点儿地勉强过活。我从前还以为那就是人的生活呢！”

“可是现在我不那么想了。那并不是人的生活。只要有了土地，就可种出香喷喷的稻米，就可以过上更快乐的生活……这是我在旅行中懂得的。过去，只知道为了吃饭，好容易现在才懂得为什么而活着。”

“妈妈，我请求您，请求您把这个湖给我。我要挖山放水，在这儿造成一眼望不到头的田园。把山里人都找来，让大家都能过上丰衣足食的生活。那就没人再像妈妈一样有那么痛心的遭遇了。”

“啊，妈妈，请您理解我！”

龙妈妈认真听完这番话。这个广阔的湖，是她生活上必不可少的。原来那池塘实在太窄了。她为了找到这个地方，受尽了千辛万苦。若是离开这里，她还能活下去吗？龙妈妈这么想着。

但是，就算我为此而……

龙妈妈凝神地在想。只要能为实现这孩子的愿望而出力，我怎么都行。我就是因为只为自己着想而变成龙的，这是我唯一的赎罪机会。

想到这里，龙妈妈生气勃勃地抬起头来说：“龙子太郎，你的心情我完全理解了。妈妈今天第一次为自己变成龙而高兴。为什么呢？妈妈的身体比任何铁还坚硬呀！要是用这个身体去撞山，什么山也能撞倒呀！困难的只是我眼睛看不见。龙子太郎，你骑在妈妈脖子上，来代替妈妈的眼睛吧！”

“那么说，妈妈用自己的身子能撞山，会把山撞倒啰……我没有想到这些。我只想，哪怕只有我一个人，也要挖开这座山。一块儿干吧！妈妈，一块儿干吧！”

“不管这工作多艰苦，可不许半途而废，也不许诉苦啊。”

“决不！不管我遇到什么事，我也要干到底！是的。妈妈，你听见了吧，这是笛声！那个吹笛子的女孩叫阿娅。阿娅也一定会这么办。”

“妈妈，您也见见阿娅吧！她是救了我性命的，是我最好的朋友。”

龙子太郎站起来喊道：“喂，阿娅，到这里来，来听我们谈话吧！”

在他俩谈话时，阿娅独自坐在湖岸边吹笛子。野猪、兔子、老鼠、熊、狐狸不知从什么时候起，都聚集在她旁边听着。

阿娅一见龙子太郎兴奋的脸，立刻微笑着站起来答应：“一看你的脸我就知道你们谈的是什么了。干吧！不管多困难也干！”

于是小动物们也一齐叫道：“我们也来帮忙。”

“我们也来。”

阿娅和龙子太郎不禁对望着笑了。就是一只最小的野鼠也用尾巴敲着地面，唧唧地叫着。

“多可爱呀！”龙子太郎露着白牙，高兴地笑着，“嗨，既是这样，你们都到山里转转去吧！喂！我要把这座山最前面的那座小山挖开。大家帮忙吧。大家要把最大的劲使出来呀！野猪用鼻子拱，熊用爪子挖，小兔子、狐狸合伙刨土，老鼠和鼯鼠到山里打洞。咱们齐心合力来摇撼那座山，那座山就像换牙时的牙齿那样容易拔掉。”

小动物们像球似地跳着，飞奔而去。阿娅靠到龙的身边，亲切地抱住它的脖子说：“龙子太郎的妈妈，我是阿娅。我立刻就骑上马，先飞到妈妈要放水去的那些山谷去，告诉人们水要来了，赶紧躲到高山上去。告诉他们别害怕，马上拿锄头，到这湖后集合。”

“你真是个聪明的姑娘。”妈妈凝神侧耳听着阿娅的话，说道，“我虽看不见你的脸，可我一听你的声音，就知道你是个多么聪明善良的姑娘。啊，你去吧。去告诉那住在山里的人们：山的模样就要改变了，一条新的河就要溅着水花流过来的。告诉他们，还会造出一块新的土地。可是，千万不能让一个人因为这死亡，受伤……”

“妈，那我就去了！”

阿娅跳到白马背上，立刻飞上了天，看着看着就变小了。马颈上的铃声也渐渐微弱了。

二十一 造出了广阔的土地

“龙子太郎，开始吧！要挖去这座山不知要花多长时间呢！不过咱们齐心合力，一定能把这湖水引到遥远的北海去。”

龙妈妈这么一说，静静地低下了头，向天地众神祈祷。龙子太郎也闭上

眼睛，在心里对姥姥说：“姥姥，等着吧！我们加油干。”

不久，天完全黑了。

“龙子太郎！坐到妈妈的脖子上来！抓牢点，好了吗？”

龙妈妈哗地一声，溅起了水花，伸直了身子有天一样高。

“咚……”

天空突然卷起了乌云，凶猛的暴风雨来了。一道眩目的闪电仿佛把天地劈开了似地一闪而过。湖水翻起了巨浪，势如几百条瀑布奔流而下。

“好吗？龙子太郎，就乘着这浪头撞开山吧！”

“妈妈！”

龙妈妈乘着汹涌的波浪，猛地向山撞去。可是山却屹立不动。它又翻过身来，波浪飞溅着，它随着波浪的起伏，使尽全力，用身子向山撞去，撞去。不久，在风雨中天亮了，太阳又落了山。可是，山还是一动不动。从龙妈妈的身里流出血，喷出的气变成火焰，来烧那座秃山。

“妈妈，是那座山，到那里去吧！”

龙子太郎的声音穿过滚滚的波浪和乌云，响彻大地。这时突然听见天边传来一阵熟悉的鼓声和歌声。

我是爱打鼓的红鬼。

咚达咚达咚咚达，

达咚咚达咚。

打起鼓来比吃饭还香啊，

咚达咚达咚咚达，

达咚咚达咚。

“啊，这是爱打鼓的红鬼呀！喂，爱打鼓的红鬼，你去把雷公的伙伴都集合到这里来，帮我摧垮这座山吧！”

于是在乌云那边一个熟悉的铜锣般的声音回答说：

“是龙子太郎吗？好，我来承担。你找你妈妈费了不少劲吧？我现在日子过得太有趣了。劈山的事，交给我好了！”

爱打鼓的红鬼立刻集合了上百个雷公的伙伴，一齐向小山俯冲下去。那惊天动地的声音，使得龙子太郎不得不赶紧捂住耳朵，伏在龙背上。紧接着，好像到了世界末日那样可怕的声响，戛然而止了。

龙子太郎偷偷睁开眼睛一看：山的形状变得很狼狈，就像一道崭新的伤痕一样，山张开了一道大口子。

“妈妈，刚才是雷神帮忙把山劈开了呀！”

在这喊声中，奄奄一息的龙妈妈，拚出全身力气，把身子猛地朝山撞去。

“咚……”

随着一声可怕的巨响，山崩了，水从裂口处如同瀑布似地涌了出来。眨眼间只听那隆隆的水声轰响，裂口越来越宽，水奔流而下。

龙妈妈驮着龙子太郎顺着水流，劈山，破石，推倒森林，一直向北海游去。

这时云开雾散，晨曦初露，照耀着大地。一条新生的河流闪着粼粼的波光一泻千里。原来被群山环绕的湖底，渐渐显现出平坦而肥沃的土地。

“妈妈，多好！妈妈，真想要您看看哪！妈妈，那是一块多么广阔而肥

沃的土地呀！”

站在北海边上的龙子太郎抱着龙头哭了起来。

“谢谢，妈妈。妈妈呀，您不是说您自己因为自私才变成龙的吗？不，这不对，世界上没有比您更好的人了。你遍体鳞伤……流着鲜血……谢谢，妈妈！”

龙子太郎说着，用手抚摸着伤口，他的泪水滴进了龙的眼睛里。这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眼看着龙就变成了一个温情的女子，睁开了紧闭的双眼。那正是龙子太郎的妈妈。

“谢谢，龙子太郎！”

妈妈紧紧握住他的手哭起来：“是你帮助我变成人的。要是你不来，我就得过着没有阳光的水底生活。在那里我常常责备自己，悔恨地喊道：我的一生就这样度过了吗？我一直在等你来。我常常在梦里看见你长成了个强壮而聪明的孩子，来这里救我。谁想到你比我想象的更强壮，更聪明，是你的勇气救了我，使我又变成了人。”

不知什么时候，阿娅牵着白马来了。她那美丽的黑眼睛里噙满泪水。

“妈妈，龙子太郎！骑上马回湖那里看看去吧！那已经有好多人了。他们有的拿镐，有的背锄，拿着龙子太郎送的稻子走来了。啊，咱们也去吧！”

“对，现在就干起来吧！走，妈妈，咱们干活儿去！”

在这片新开垦的广阔土地上，聚集了很多人。不久，望不到尽头的田野里，一片金黄的稻子成熟了。在那里，龙子太郎和阿娅举行了热闹的婚礼。后来，姥姥、阿娅的爷爷和乡亲们都被请来了。从此，大家过着愉快而幸福的生活。

（王璞 林怀秋 译）

不 不 园

[日] 中川李枝子

郁金香幼儿园

郁金香 幼儿园，有三十个小朋友。

这里边，有十八个是星星班的，有十二个是玫瑰班的。

星星班的小朋友，明年就要上学了，一个一个的，都挺神气。

玫瑰班的小朋友，明年不能上学。玫瑰班里还有三岁、四岁的。茂茂今年四岁。

“星星班可真好，我也想到星星班去！”

玫瑰班的茂茂，老是这么想。

星星班的屋子和玫瑰班的屋子是邻居。

星星班挺神气地对玫瑰班说：

“星星在这儿，玫瑰在那儿，小家伙们，到那边去吧！”

每天，吃完午饭以后，老师给发书看。星星班得到“字书”，玫瑰班得到“画儿书”。

“字书”写着许多字，故事长。“画儿书”画着许多画儿，只有一丁点儿字。

“星星班可真好！”

玫瑰班的茂茂老是这么想。

郁金香幼儿园，有两个老师。

个子矮的春野春子老师和个子高的夏野夏子老师。

“春野老师因为小，就当玫瑰班的老师；夏野老师因为大，就当星星班的老师。”

“不管到什么时候，春野老师总是玫瑰班的老师。”

“不管到什么时候，夏野老师总是星星班的老师。”

郁金香幼儿园，从成立的时候起，就这么定下来了。

把乐队的大鼓从最高的架子上拿下来，春野老师要蹬着小椅子，夏野老师踮起脚尖就行了。

可是，两个老师也有一样的地方。

那就是：挺容易地就能把茂茂送进放东西的屋子里去。

放东西的屋子又黑、又有一股讨厌的味儿。这儿是让你想起忘掉规定的地方。

“茂茂！收拾屋子的时候，你摔跤，对吗？到放东西的屋子里去好好想想吧！”

“茂茂！你爬到窗户上去，对吗？到放东西的屋子里去，好好想想吧！”

“茂茂！踢小朋友对吗？到放东西的屋子里去，好好想想吧！”

一听到“放东西的屋子”，茂茂就想起规定来了，他就说：

“我知道了，我这样做不对。我不去放东西的屋子，我知道了嘛！”

说完，他就一溜烟跑了。

郁金香幼儿园大概有七十条规定。最重要的有：

不许扔东西。

不许打人。

不许抓脸。

除了这三条，还有

要刷牙。

要洗脸。

要洗手。

要剪指甲。

自己穿衣服。

站队的时候，不许推前边的人。

跟谁都得拉手。

吃东西不许挑拣。

不许把衣服和蜡笔放到嘴里。

玩完了以后，要把玩具收拾好。

老师叫名字的时候，要答应“有”！

.....

还有好多、好多。大伙儿一听，嗨，不就这么几条么，容易极了！说是这么说，可茂茂今天这一天，就有十七次忘了规定，让老师瞪着眼睛叫了好多次“茂茂！”：

- 1 不洗脸就来了。
- 2 吃手指头。
- 3 舔鼻涕。
- 4 拿着剪子跑。
- 5 乱抢积木，还打小朋友。
- 6 瞎闹的时候，踢了人家。
- 7 把拖鞋套在手上，往自己脸上蹭。
- 8 用笤帚扫头发上的纸屑。
- 9 扔布娃娃。
- 10 把手弄湿，使劲儿拍。
- 11 老师讲话的时候，胳膊人。
- 12 唱歌的时候不耐烦，打起瞌睡来。
- 13 说“他妈的”。
- 14 吃午饭的时候，故意把胡萝卜扔到地上。
- 15 在走廊里跑。
- 16 抢玩具。
- 17 把鼻涕纸从窗户扔出去。

他把这么多条规定全忘了，可是一听说要送他到放东西的屋子里去，他又都想起来了！

捕鲸

星星班的男孩子们，用积木搭了一只漂亮的船。船头是尖的，那儿是驾

驾驶室。驾驶室里有许多红色和黄色的机器。驾驶室的后边是船舱，摆着桌子和椅子。

挨着船舱的，是甲板。

“唉呀，真棒！多漂亮的船哪！”

茂茂一看见，就惊奇得喊起来。

“我也想坐上去。。”

茂茂试着用手摸摸三角形的船头。这么一摸，甲板上的水手就飞跑过来，吆喝说：

“不许摸！你瞧，坏了吧！”

真的，茂茂摸过的地方，出来了一条缝子。

“船要是有了窟窿，水就要进来，就要沉底了嘛！”

水手蹲下来，仔仔细细地把船修好了。

茂茂说：“对不起。——我都说了‘对不起’啦，行了吧？让我也上船吧。”

“白费，茂茂到那边去！”

水手向茂茂瞪了一眼，又回到甲板上去了。

“船已经造好啦。全体，集合！”

船长、大副和五个水手，都坐到船舱的椅子上。船长先站起来说：

“现在，我们决定，给船取个名字。”

“大象！”

“狮子！”

两个孩子一齐喊起来。

“因为大象，是动物里最大的，又最有力气。”

“不对，是狮子，狮子是野兽的王。”

“大象可比狮子力气大！”

“狮子比大象力气大嘛！”

两个孩子争吵起来。

茂茂在船下边喊：“是狮子！是狮子！”

“好，现在咱们决定，到底是大象好，还是狮子好。说哪个好，就把手举起来。”

船长这么一说，大伙儿就不吵了。

“说大象好的人举手！”

“我——！”手举起来了。

“一次不要举两只手。一个人举一只手。说大象好的人举手！”

“一个，两个，三个人。”

“好。说狮子好的人举手！”

“我——！”

“一个，两个，三个人。”

“唉呀，一样多！”

大伙儿有点儿泄气。

“我——！”

我也说狮子好！”

船下边，茂茂喊起来，把手举得老高。

“你没参加，还是别举手了吧。”

“我也参加！”

“玫瑰班的白搭。光要星星班的男孩子。”

船长坚持说。

“喂，船长！”

“你是赞成大象，还是赞成狮子？”

“赞成大象吧！好吗？”

“赞成狮子吧！好吗？”

“大象一脚就踩住狮子，用鼻子使劲儿抽他！”

“哼，这是瞎说！因为狮子能一口咬住大象不放！”

“那就让大象跟狮子打一仗好了，谁要是胜利了……”

唉！——，可是谁也没见过大象跟狮子打仗。

“这两个都挺厉害的，就搁到一块儿吧！”

“对，咱们的船，就叫‘大象狮子号’！”

“那就更厉害啦，咱们一定能抓回鲸鱼来！”

大伙儿都高兴得拍起手来。“大象狮子号”，——这名字可太好啦！

“好，要出海啦，带什么东西呢？”

“因为要钓鲸鱼，一定要带铁鱼竿和好多好多蚯蚓。”

大伙儿跳下船，去拿铁鱼竿。

铁鱼竿特别沉，用了三个人，才好不容易地装到船上去。

蚯蚓也用空牛奶罐头盒，装了满满一盒。

“还要钓咱们吃的鱼，要把鱼竿带去。”

“烧鱼用的煤气炉，还有筷子。”

“还有望远镜。”

“还有手表——大海上可没有挂钟。”

“还有饭盒、点心、水果和削果皮的刀子。”

“因为海水是咸的，一定要带些自来水。”

鱼竿、煤气炉、筷子、望远镜、手表、饭盒、点心、水果、刀子和水壶，都装到船上去了。“还有毯子。”

一个大毛毯，放到水壶旁边了。

“吃过午饭，还玩纸牌呢。”

纸牌又放到毯子旁边了。

“行装准备好啦！”

船长把帽檐儿转到后脑勺上，挺着胸脯、勇敢地喊。

“捕鲸队，现在出发！”

“大象狮子号”静悄悄地开动了。

“你们走吧，再见啦！”

“一定要带回鲸鱼来！”

星星班的女孩子和玫瑰班的孩子们一齐招手。

“喂——！带着我去吧！”

茂茂冲着越开越远的“大象狮子号”

央告着。“白搭，你不行，你——太——捣——乱——啦——！”

船长拖长的声音，随着风飘过来。船上的人们，精神饱满地唱起歌来：

天空多明亮，好像有一百个太阳，

海风用力吹，白浪飞得高。
我们去捕鲸，一定要把鲸鱼抓到。
啊啊，“大象狮子号”，
啊啊，我们的“大象狮子号”。

大副一边唱着歌，一边加快船的速度。

中午，水手们把鱼竿挂上蚯蚓，开始钓鱼了。

“看哪，一条！”

“看哪，又一条！”

把钓上来的鱼，用煤气炉烧好，大伙儿都把肚子吃得饱饱的。他们还喝了水壶里的自来水。

“吃完了饭，大伙儿玩纸牌，这时候，“大象狮子号”已经开到大海当中了。

不管朝向哪一面，都只能看见大海和天空。

“是呀，什么都看不见，光有大海。这么大的地方，一定住着鲸鱼！”

“把铁鱼竿上挂满蚯蚓吧。这样，鲸鱼一来，咱们马上就能钓。”

大伙儿在铁鱼竿上，拴了一条又硬又结实的细绳儿，又在绳儿上绑了二十条蚯蚓。

“好啦，这回鲸鱼什么时候来，都没关系了！”

大伙儿把自己的望远镜放在眼睛上，在大海上面找啊我的。

忽然，白浪上浮出来像山一样的黑色脊背。

“啊，鲸鱼！”

大副开着船，向鲸鱼靠近。

水手们举起铁鱼竿，把细绳儿轻轻放到鲸鱼的脑袋前边。

鲸鱼从生下来，头一回看见蚯蚓，他心想：“这是什么呀？”就一口咬住了。

鲸鱼把蚯蚓和又硬又结实的细绳儿，一起吞到肚子里去。这回，鲸鱼就干脆咬住了铁棒。

“啊，鲸鱼用力拉哪！”

站在船头的船长大声喊。鲸鱼像是要把铁棒也吞下去似的，拚命地拉。

“使出劲儿来拉！鲸鱼算什么？决不输给他！”

“对，决不输给他！”

船长和水手，都叉开两腿，鼓足了劲儿来拉铁棒。

“加——油！加——油！”

大副从驾驶室里伸出头来，给大伙儿鼓劲。

大伙儿的脸通红，汗从上边流下来。可是手离不开铁鱼竿，汗都流到眼睛里去，大伙儿就闭上眼睛拉。

嘿呀呀，嘿——呀！
我们团结力量大。
鲸鱼它能算个啥。
我们决不输给他！

大伙儿这么喊着，使劲儿拉住铁棒。

鲸鱼给拉得一点儿一点儿地，慢慢靠近“大象狮子号”的船帮子了。

“船长！把鲸鱼装到船上来吗？”

“太大啦，装不下吧？”

“那就拴在船上吧？”

“就这样，把他拴在船后头！”

“是！”大伙用细绳儿绑住鲸鱼的脖子，把他拴在船后边。

鲸鱼还叼着铁棒呢！船长笑着说：

“喂，鲸鱼先生，你叼的东西，可是根铁棒啊，那玩艺儿可不好吃！”

大伙儿都笑起来了。

“哼，有什么了不起！”鲸鱼生气他说，松开了嘴里的铁棒，接着，从脊背上喷出一大股海水来。

“唉哟，可不得了啦！”

“呸，呸！是咸的！”

大伙儿因为海水劈头淋下来，都在甲板上乱跑。

“哈、哈、哈、哈……”

鲸鱼摇晃着身体，大笑起来。

船长说：

“咱们一看见鲸鱼的时候，就应该打起雨伞来！”

“可咱们没带雨伞来哪！”

“这可真糟糕……对了，咱们顶起毯子来吧！”

“这个办法好！”

他们就拿来毯子，大家把毯子顶在头上。虽然紧紧挤在一起，可是大家都安下心来。这回就能不慌不忙地看了。

过了一会儿，船长下命令说：

“已经抓住鲸鱼了，叠起毯子来，现在返航！”

就在这时候，天上出现一个小黑点儿。大家正在想“这可别是一块乌云”，那黑点儿就忽然变大了。

“啊，天忽然黑啦！暴风雨来啦！”

大雨点子噼噼啪啪下起来。

风使劲地抽打着“大象狮子号”。

大浪拼命滚上来，要把船弄翻。

“大象狮子号”前后晃动，又左右摇摆。

大家觉得它要飞起来的时候，它却沉下去了；大家觉得它要沉下去的时候，它又飞起夹了。

船上的人也随着一会儿飞起来，一会儿又倒下去。

老是这么摔来摔去，他们的手、脚，都疼极了。

可是，又停不下来。

最后，大家都给弄得头昏了。

不管是船长、大副还是水手们，都跟死了似的，躺在船上。只有鲸鱼，满不在乎。

“啊——真快活！”

它在暴风雨里，游啊游的。

现在呢，“大象狮子号”

船尾朝前，由着鲸鱼拖着跑。

暴风雨好不容易停止了，大海平静下来。

甲板上，七个人迷迷糊糊坐在那儿。“咱们到底怎么样啦？”

大伙儿揉着眼睛问。

“我刚才就跟睡着了似的！赶快！要是没有大副……”

大副慌慌张张地往驾驶室跑。忽然，他惊叫一声：

“哎哟，真奇怪！驾驶室怎么跑到后边去啦！”

大伙儿也都吃惊地站起来。“啊，船尾变成船头了！”

“是暴风雨给变的！”接着，大伙儿更吃惊：

“鲸鱼正拉着跑呢！”“简直就跟马车似的！”

“对啦！”鲸鱼挺自豪他说。

“咱们现在，是在什么地方呢？”

“没准儿正往美国跑呢！怎么办？”

大家都挺着急，拿起望远镜朝四面看。

“啊！我看见陆地啦！”在望远镜圆圆的玻璃片里，看见细长的一条陆地。

“大概是美国！”船长用劲地抓紧望远镜说。

鲸鱼飞快地向陆地游去。

从望远镜里，看见了两面旗。

船长大声地念旗上的字：

欢、迎、你、们、回、来！

鲸、鱼、你、好！

“这就好了！——旗上写的不是英文……大家都跑来欢迎咱们啦！”

郁金香幼儿园的小朋友，想早一点儿瞧见鲸鱼，他们做了旗子，大家都跑来了。

“欢迎你们回来——！欢迎你们回来——！”

大家都向“大象狮子号”摆着手。

茂茂想给鲸鱼拍照，他的脖子上，挂着一架照相机。

茂茂最先走出来，拍了一张鲸鱼拉着“大象狮子号”的照片。

船，平安地回来了。

在大家鼓掌声里，全体船员下了船，排上队。

星星班的女孩子拿着漂亮的花束，走到前面去。

每个船员都拿到一束花，和她们握手。

鲸鱼也得到一个花环，戴在头上。

鲸鱼得到的这个大花环，特别大，是玫瑰班的全体小朋友抬来的。花环上的花真多：蔷薇、石竹花、水仙、郁金香、紫花地丁、蒲公英、风信子……鲸鱼戴上这花冠，就像顶了一个花店，别提有多漂亮啦！茂茂说：

“现在要拍照，‘大象狮子号’的人，请站好队！”

大家围着鲸鱼，排好队。

船长、大副、水手还有鲸鱼，都挺起胸脯，摆好了姿势。

“咔嚓！好，照完了。下边，欢迎的人，也一起来合照一张！”

郁金香幼儿园的全体小朋友，都站在一起。

茂茂对大家说：“笑一笑，笑一笑。”

茂茂这么一说，鲸鱼张开大嘴已：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就这么大笑起来。小朋友们也一块儿：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咔哒！好，照完了。”

“要是照坏了，就白搭了。

再给我们照一张吧！”

“啊，好吧，再来一次。笑一笑，笑一笑。”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咔哒！好，照完了。”

拍照结束以后，大家聚在鲸鱼周围。

“鲸鱼，你也留在我们郁金香幼儿园吧！”

“把我们的游泳池装满海水，请你住在里边。”

大伙儿都这么说。

鲸鱼问：“你们说的那个游泳池，跟大海比，哪个大？”

大伙儿一听，有点儿为难了。

“那——游泳池是稍微小一点儿，可是……”

“那么，还是大海好。我不大喜欢小地方呢。”

“可是，我们幼儿园，有好多好玩的东西呀！”

“那当然好，可地方小了没意思。

我该回去啦，把这绳子，给我解开吧。”

“别这么说。你留下吧！”

“地方小了，实在不行呀，我会头疼的。”

“是这样吗。唉，这可真是太可惜啦！”

船长一边这样说，一边解开拴着鲸鱼的细绳子。鲸鱼用戴着花环的头向大家行礼，开始游走了。

“要是我去了，我准能想办法，找来一条小一点儿的鲸鱼！”茂茂说。

稚子

桌子上头，摆着一张桌子，在那张桌子上头，还摆着一张桌子。

因为要擦地板，就把三张桌子摆到一起了。

要是爬到最顶上那张桌子上去，不管是谁，都能摸着漂亮的天花板。

小稚子想爬上去。

她先站到桌子边的小椅子上，又从小椅子爬到最下边那张桌子上。接着，她又爬上中间那张桌子。

她把一条腿举到最上边一张桌子上，正要爬上去的时候，茂茂跑进来了。

茂茂脸上，是一副挺吓人的样子，他大喊一声：

“稚子，不许爬桌子！”

稚子听他这么一喊，赶快把好不容易举上去的一条腿放下来。一层一层往下爬。

最后，稚子从小椅子上下来了，站到地板上。这回，茂茂蹬上小椅子。

“你干嘛呀，茂茂！你对我说，不许上的！”

稚子去敲茂茂的腿。

“去！别捣乱！”

茂茂爬到最高的那张桌子上，盘腿坐下来。

“喂，瞧啊，我多高！我连天棚都摸得着！”

茂茂站起来，舔舔二拇指，在天花板上抹一下。

“嘻嘻，天花板碰到我手指头上了，稚子，看！”

茂茂伸出沾着白粉的手指头，向稚子摆动着。

“嘿，这回该摸荧光灯啦！”

茂茂拉一下荧光灯的绳儿。

“呀，灯亮了。真晃眼哪！”

哈，稚子，你可摸不着哇！”

“可是，刚才我也上去了。

就是茂茂太狡猾了……”

“稚子还是不行啊，哈哈哈哈……”

“这回，我该走走啦。

“咚—哒哒 哒、哒—咚—哒哒哒、哒—

“咚—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哒—

“哼，我多高哇。夏野老师、春野老师都比我小，

“咚—哒哒哒、哒—咚—哒哒哒哒—”

茂茂正神气活现地在上边跺着脚瞎胡闹，忽然听见：

“啊！”

夏野老师叫一声，飞跑过来，把茂茂抱下去了。

就在这同时，最上边那张桌子和第二张桌子发出吓人的响声，掉在地板上了。

“怎么啦？怎么啦？”

大伙儿都大吃一惊，跑进来看。

“啊，是茂茂弄的！”

茂茂看看稚子，又看看掉在地板上的桌子，然后看看天花板。

最后，茂茂偷偷地看看老师，老师正看着他呢！

“是茂茂不对嘛。”女孩子们小声说。

“稚子先爬了，我才爬的！”茂茂斜着眼，瞪着稚子。

“茂茂，你爬桌子对吗？”老师问。

“可是，是稚子先爬的！”

“茂茂，你爬桌子对吗？”

老师又问了一遍。

“是，对的，因为稚子先爬了。”

“那么说，要是稚子在路上玩，就认为这是对的，茂茂也要在路上玩吗？”

“对了，玩。”

“那么说，要是稚子扔石头，就说这是对的，茂茂也就扔石头吗？”

“对了，扔。”

“要是稚子让汽车撞了，茂茂也要让汽车撞上吗？”

“对了，撞。”“啊——，我明白了。

就是说，不管稚子做什么，你都照着做！”

“对了，都做。”茂茂说完，就向广志喊：

“走，咱们玩打仗去！”

他拉住广志的手，跑出去了。

“打仗”，为日本的一种古装的武戏，因此下文有“武士”之说。

老师到稚子的屋里，借来了稚子的衣服。

“茂茂，你过来。”

“我不么。”

“你过来。”

“不么。”

“茂茂没有脚吗？”

“有嘛。”

“那好，走到这儿来吧。”

茂茂一走来，老师就打开包袱。

“啊，是稚子的衣服！”广志说。

“我明白了！是给茂茂穿的，因为茂茂什么都照稚子的样子做。”

“呀，真好笑，茂茂要穿裙子啦！”

大伙儿都跑来了。

“我不么，不穿这样子的衣服！”

茂茂急得想逃走，老师拉住他的手。

“要是稚子穿裙子，茂茂也该穿裙子吧！”

“我不么！”

“可你刚刚还说，稚子怎么做，你就怎么做哪。”

“我不说了。”

“那么，爬桌子对吗？”

“因为稚子爬了嘛！”

“那么，你还是应该穿上这件衣服。”

老师把稚子的衣服套在茂茂仰着的头上，把袖子套在他胳膊上，把背上的纽扣也系上了。

这是一件有许多褶儿的、粉红色的连衣裙。领子上镶着白色的花边儿、前边还有红色的飘带儿。

“我不么，我不么！脱掉嘛，脱掉嘛！”

茂茂乱蹦乱跳，连衣裙就张开来了。

“茂茂就跟跳芭蕾舞一样。”

女孩子们说。茂茂拚命要打开背上的纽扣，可是他的手够不着。

“穿着挺合适呢。”男孩子们笑了。

“满可爱的哪，照照镜子吧。”

女孩子们也笑了。

“哼，都是稚子太坏啦！”

茂茂喊一声，就向稚子，用拳头敲稚子的脑袋。

“好疼哟！”

稚子捂着脑袋，叫起来。

“好疼哟！”

茂茂也捂着自己的脑袋，叫起来。

这是因为，有一只谁也看不见的拳头，敲了茂茂的脑袋。

“哈哈……茂茂什么都跟稚子学！”

大伙儿都笑起来了。“才不是跟她学呢！”

“广志，咱们到那边去，接着玩！”

茂茂说完，就拉着广志的手走了。

这边，稚子开始玩过家家了。

“我当妈妈，应该扎上围裙的。”

稚子说着，就扎上了围裙。

这时候，在那边玩的茂茂叫着说：

“围裙算什么呀，我才不要哪！”

正说着，也不知是怎么回事，茂茂的肚子上，忽然扎上了一条围裙，跟稚子扎的那条一模一样！”

“这玩艺儿，用不着嘛！我们玩打仗哪！”

茂茂拚命想把围裙揪下去，可怎么也弄不掉。

没办法，只好带着围裙玩打仗。“茂茂，你扎上围裙干嘛呀？”

广志问他说。“是它自己跑来的……带着也没关系嘛。”

这回，稚子背上一个布娃娃。

这时候，在那边玩的茂茂叫着说：

“布娃娃算什么呀，用不着！”

正说着，茂茂的身上忽然也背上个布娃娃，跟稚子背的那个一模一样，也是用带子绑上的。

“这玩艺儿，多碍事！”

茂茂拚命想解开带子，可是不管他怎么用劲儿拉，布娃娃还是背在他身上。广志问他：

“茂茂，你干什么哪？布娃娃算什么呀，你背上它干嘛！”

“是布娃娃自己跑来的……”

“啊，这可真滑稽！这样的武士，简直是冒牌的。这哪还像玩打仗呢？你还是到那边，去玩过家家吧！”

广志说着，往稚子那边一看，“哎呀”一声：

“我明白啦：原来茂茂还在学稚子哪！”

“我没学她嘛！”

“那你就看看她吧：她也不也扎着跟你一样的围裙吗？不是跟你背着一样的布娃娃吗？”

茂茂一下予冲到稚子那儿去：

“喂，稚子，你别背布娃娃啦！”

“不么！我当妈妈！”

“就不许背！”

茂茂冷不防揪住稚子的头发。

“好疼哟！”

稚子哭起来。

“好疼哟！”

茂茂也跟她一块儿哭起来。因为，有一只谁也看不见的手拚命揪他的头发，好像要把他的头发拔光似的。

茂茂和稚子一样，扎着同样的围裙，背着同样的布娃娃，就连哭也一模一样。

稚子把背上的布娃娃拿下去，茂茂背上的布娃娃也不见了。

稚子把身上的围裙摘下去，茂茂身上的围裙也不见了。

稚子喝水，茂茂也喝水。稚子摔个大跟头，茂茂也摔个大跟头。稚子一跳一跳地走，茂茂也一跳一跳地走。

真的，茂茂自己什么也不想干了，不管稚子干什么，他都跟着学。

“茂茂像只小猴子，
老是学着人样子。
快到对面山里去，
呆在别处没意思。”

大伙儿这么唱着。

到回家的时候了。

“这就好啦。

可以让妈妈把这件衣服脱下来啦！”

茂茂高兴地这么想着，就穿着那件粉红色的连衣裙，大摇大摆走出幼儿园去。

可是，糟啦！

茂茂的腿，往稚子那一边走去了！

“我的家，在相反的那一边，往那边去！

往那边去！”茂茂说。可是他的腿不听他的话。

“往那边走嘛！往那边去嘛！”茂茂哭喊起来了。

别看他哭，他的腿还是往稚子的家那边走。

“稚子——！”

茂茂一边抹眼泪，一边喊走在前边的稚子。

“干嘛呀？”稚子停住脚步，回过头来看。

“茂茂，你怎么哭啦？”“我，不能回家了……呜——呜——”

好心的稚子拉着茂茂的手，又回到老师那儿去了。

“老师，茂茂说，他不能回家啦。”

茂茂看看老师的脸，哭着说：

“我再不爬桌子了。”老师解开茂茂粉红色连衣裙的纽扣，把衣服脱下来。放在稚子的书包里，对她说：

“稚子，谢谢你啦！”

“老师，再见。”

“再见，路上可别玩儿啊。”

两个小朋友，走到大门外。

“再见，稚子！”

“再见，茂茂！”

稚子朝着稚子的家，茂茂朝着茂茂的家，高高兴兴地走去了。

山野小熊

郁金香幼儿园的春野老师，接到了一张明信片。上边写着：

春野老师：

我已经都回自己做了。让我入幼儿园，行吗？

山百合镇 山野小熊

春野老师写了回信：

山野小熊小朋友：

请你到幼儿园来吧！

延命菊镇郁金香幼儿园、春野春子

春野老师给这个名叫山野小熊的男孩子，准备好了一套东西：有新本子，有新蜡笔，还有新的小剪子。

然后，老师在每件东西上，都写了“山野小熊”几个字，把这些东西装在一个新的用具箱里，又把用具箱摆在玫瑰班的架子上。

茂茂正在玫瑰班的屋子里画画儿，就听见门外边喊：

“春野老师，我来啦！”

这声音挺精神的。

茂茂跑出去，看见一个茶色绒毛的小熊娃娃，手里提着个红色的小铁桶，正笑嘻嘻地看着他。

“你是春野老师吗？”

小熊问茂茂说。

“错啦。我可不是老师。

我叫茂茂。”

“我叫山野小熊，是来上幼儿园的。”

“熊算什么呀，不能进幼儿园的。”

“可是，春野老师给我写信说，你来吧！”

“真的呀？那，让我看看信吧。”

小熊把手伸进红色的小铁桶里。

从包饭盒的手绢底下，拿出一张明信片，给茂茂看。

“啊，是真的明信片。多好啊，给我吧！”

“不行。”

小熊赶紧把明信片又藏在饭盒底下。

这张明信片，可是小熊的宝贝呢！

小熊跟在茂茂的后边。

茂茂走进玫瑰班，小熊也跟着走进去了。

“哎呀，熊来啦！”大伙儿都吓得叫起来。

茂茂告诉大伙儿说：“这是小熊小朋友！”

“哟——吓死人啦！”

女孩子们这样叫着，都躲到风琴底下去了。

男孩子都把背靠在墙上，用手按着胸口。

只有茂茂和小熊站在屋子当中。

“咱们玩嘛……”小熊跑过去，使劲儿拉那些男孩子的手。

“咱们玩摔跤吧。”

“不……跟熊摔跤，那准得输。”

大伙儿都把手缩回去。小熊心里想：

“因为我来了，他们不好意思呢！”

小熊慢悠悠地在屋子里走来走去。

天花板上，各种颜色的气球挂在上边，飘动着。

“哎呀，可真漂亮！”

小熊看得出神了。

墙上贴满了画儿。

“这是老师画的呀？”

“错啦，是我们画的呀！”

“画得可真棒！”

小熊很佩服，一张一张地，仔仔细细地看。

屋子里有柜子。

“啊，这柜子，是放点心的吧？”

“不对啦，是放衬衣和裤衩的。

是把裤子尿湿了的时候，借给我们穿的。”

“嘿，真方便呀！”

小熊对柜子也很佩服。

“呀，小熊没穿裤衩哟！”

女孩子们从风琴底下伸出头来说。

“也没穿衬衣呀！”

“我妈妈说，小熊光屁股，没关系的。”

“光屁股上幼儿园，多好笑哇！”

小熊看看茂茂：茂茂穿着衬衣，还穿着裤衩。

大伙儿都穿着衬衣、穿着裤衩，光屁股的，只有他自己。小熊打开柜子，拿出衬衣和裤衩来。

小熊把两只脚，伸到衬衣里去。

他又把裤衩套到头上。

“唔！唔！我什么都瞧不见啦！”

小熊的两条腿迈不开，眼睛看不见，就在地板上打起滚儿来。

“唔！唔！”

小熊在地板上滚来滚去。

“呀，熊表演翻跟头哪！”

大家鼓起掌来。

小熊好不容易才停住不滚了。

他站起来。“这么小，没法儿穿！”

小熊把裤衩从头上揪下来，扔在地上。

“这么小，没法儿穿！”

他把衬衣也从腿上剥下来，甩到一边儿去。

“这样子，舒服多啦！”

小熊拍着光光的胸脯，挺高兴地走来走去。

墙角那儿有架子。用具箱一个挨一个，摆在架子上。

在最下边一层，靠着一头儿，有一个新的用具箱。

箱上写着：山野小熊。

“啊，这是我的，上边写着‘山野小熊’哪！”小熊拿出本子、拿出蜡笔、又拿出小剪子来。

“哎呀，你会念自己的名字呀！”

“嗯，会的。”

“啊，你是到我们玫瑰班来的呀！”

大伙儿一点儿一点儿地靠近小熊了。

小熊挺得意地在本子上写了“山野小熊”几个字。

“你爸爸叫什么名字呀？”

“山野爸爸。”

“妈妈呢？”

“叫山野妈妈，我还会画我妈妈的脸哪！”

小熊用茶色的蜡笔，画了妈妈的脸。

妈妈也是个茶色的熊，还有胡子。

“哟！小熊的妈妈，还有胡子哪！”

大伙儿都挺吃惊。“是有的呀！”

“我妈妈可没有。一个男孩子说。

“我妈妈也没有。”一个女孩子说。

这回轮到小熊吃惊了：“哎呀，大伙儿的妈妈，全都没有胡子！”

“小熊，你再给我们画张画儿看吧！”

大家都挤到小熊身边，把他围起来，你推我，我推你的。

“这回，画我们家。”小熊画了一个绿色的房顶。

“你们家，没有窗户跟门吗？”

“有哇，可是，太麻烦了，这么画就行啦！”

小熊把本子、蜡笔、小剪子都放回工具箱。捎带着，他把红色的小铁桶也收起来了。“小铁桶里有什么呀？让我们看看吧。”

大家就排上队，一个挨一个地，探了头往小铁桶里看。

春野老师来了。

“老师，这个山野小熊小朋友，可真好玩儿！”

大家就争着，你一言我一语的，把小熊的事讲给老师听。

“啊，小熊小朋友来了吗？”

在春野老师面前，站着一个花色的小熊娃娃，正笑嘻嘻地看着她。

“噢——！原来小熊小朋友是个小熊娃娃呀。”

春野老师轻轻地抚摸着小熊的头。

“你的信，写的很好呢。”

“嗯，春野老师的信，也是写得很好的呀。”

“是妈妈送你来的吗？”

“不是，是我自己来的。妈妈太大啦，不能上幼儿园啦！”

“小熊小朋友，真是个聪明的孩子。”

小熊受到老师表扬，特别高兴。

春野老师弹起风琴来。

小朋友们一起唱歌。

小熊不会唱，就跟着叫：

“姆——姆姆，姆——姆——”

大家怎么做，小熊也怎么做。

做叠纸手工了。小熊不会叠，就让春野老师替他叠。

洗手了。

小熊洗手洗了三十分钟，把肚皮都弄得湿淋淋的。春野老师拿了毛巾，替他擦。

吃午饭了。

小熊带的是饭团子。饭团子是用竹叶包的，饭里边放的是干核桃和干橡子儿。

茂茂把自己带的炒鸡蛋给小熊吃，小熊也给了茂茂一小块核桃。

睡午觉了。

小熊睡不着，老是想玩儿，躺在床上扭来扭去的。

睡完午觉吃点心时候，小熊的妈妈来接他了。

小熊的妈妈怕吓着小朋友们，悄悄地溜进来。她背起小熊，就飞快朝着山百合镇的家里跑去了。

大 狼

森林里的大狼，跑到房子后边的草地上闲逛。

天气都那么暖和了，大狼还穿着一身红毛衣。

房子后边的草地上，一个人都没有，只有蝴蝶在百花中间飞来飞去。风一吹，草就悄悄地发出一股香味儿，让人闻了想睡觉。

大狼舒舒服服地躺在草地上睡着了。

这天早晨，茂茂说他脑袋疼，没到幼儿园去。

可是，脑袋一下子就不疼了，再呆在屋子里，怎么也不行了。

他想：大伙儿从幼儿园回来以前，我就在房后的草地上等他们吧！

茂茂一跑到房后的草地上，就撒开腿，追起蝴蝶来。

正在睡觉的大狼，忽然醒了。

“哎呀，是谁来啦？”

大狼从草里伸出脖子，朝着有脚步声的方向看。

“哎呀呀，今天可是碰着一个满不错的娃娃！准是个偷懒逃学的吧……”

大狼把衣襟拉一拉，偷偷地从茂茂背后走上去。

“啊，胖胖的，准是个挺好吃的娃娃呢！嘻、嘻、嘻……”

大狼伸出又红又长的舌头，舔着大嘴巴。

“哎哟，是什么东西在那儿吧嗒吧嗒地舔嘴巴呀？”

茂茂这么想着，就回头往后边看。

“噢噢，可别叫他瞧见！”

“啊啊，你好！”

大狼笑嘻嘻地跟茂茂打招呼，可是刚一看清楚茂茂的脸，他就吓得跳起来。

大狼的三角眼，一下子瞪得圆溜溜的了：

嘴巴四周怎么那么脏！

眼睛四周怎么那么脏！

两个脸蛋儿怎么那么脏！

鼻子尖儿上怎么那么脏！

脏得简直吓死我，

什么时候也没见过！

可不，茂茂的嘴巴，从早点吃的鸡蛋，到午饭吃的鱼都抹在上头，还有什么酱油啊、果子酱啊、黄油啊、饼干渣儿啊、奶糖啊、牛奶呀，所有这些玩艺儿，也都沾在嘴巴上。他的脸蛋儿上，还有用蜡笔画的画儿，脑门儿和鼻子尖儿上，都是泥巴！

大狼心想：

“这么脏，可不能马马虎虎吃下去呀！我要是吃了这种脏东西，准得肚子疼！”

大狼又一想：

“可是，好不容易碰到这么一个胖胖的娃娃，要是不吃，那就大可惜啦。让我来想一个好办法吧……”

“对啦！我把他洗干净了再吃！”

大狼想到这儿，高兴得拍起巴掌来。

茂茂一看，心里想：

“噢，大狼拍巴掌呢。这个大狼可真好玩儿！”

茂茂想看得清楚一点儿，就用手揉揉眼睛。

大狼一看见茂茂的手，又吓得跳起来了。

茂茂的两只手上，满是黑泥儿！

“哎呀呀，这是什么手哇！这手根本就没洗过！指甲可真黑。要是吃了这种孩子，我狼老爷的肚子里头，准得长蛔虫！阿啊，要不‘嚓嚓’地洗干净再吃，太危险，太危险！”

大狼急急忙忙跑回森林那边的家里去了。

茂茂看见大狼跑了，心想：

“啊，那个大狼逃走啦！”

他又开始追起蝴蝶来。

大狼的家在森林的最里边、最里边。

这是座二层小楼，门是用厚木板做的。

“赶快！赶快！”

大狼用脚踢开了门，冲进去，一直跑到厨房里。

“饭锅，饭锅！”

水，水！

柴柴，柴柴！

火柴，火柴！”

大狼一边哇哇叫，一边拿个大饭锅，装满了水，放在石头炉灶上，用火柴点着了火。

接着，大狼站在炉灶前头，三角眼立起来，用挺吓人的声音下命令：

“烧啊，烧啊，

呼呼地烧！

开呀，开呀，

哗哗地开！”

炉灶赶紧回答：

“是！是！呼呼地烧！

对！对！哗哗地开！”

大狼又冲进洗脸间去，大叫：

“肥皂！肥皂！”

洗脸盆回答说：

“昨天晚上，您洗澡用来着！”

大狼说：

“噢，对啦。在二楼上有新的，我去拿！”

大狼就一步三个蹬儿，跑上楼去了。

“肥皂！肥皂！在这儿，在这儿！”

毛巾！毛巾！在这儿，在这儿！”

炉灶在楼下招呼大狼：

“水开啦！水开啦！哗哗地开啦！”

大狼抓起肥皂和毛巾，也不走楼梯了，一下子从二楼上跳下来。

大狼慌慌张张把热水倒在铁桶里，拿着肥皂和毛巾，跑回房后的草地。

刚跑到房后的草地上，这个糊里糊涂的家伙就想起一件事：

“噢，——糟啦！”

大狼用粗尾巴敲着地。

“我忘记带刷子啦！要是不用刷子使劲地刷，根本就洗不干净！非得再跑一趟取来不可……”

大狼把毛巾、肥皂和水桶放在地上，顺着刚跑来的路，又急急忙忙跑回去了。

这些，茂茂都看到了。

“这个大狼，可真是个奇怪的狼呀。”茂茂心想。

“他干嘛弄来那么一大桶热水呀？要开澡堂吗？”

茂茂走过去，试着把手一点一点地伸到水桶里去。

“真的，就跟在澡盆里那么舒服！”

他把手在水桶里一搅，里面的热水溅出来。

地上的干土变湿了，捏成泥团子正合适！

“这回呀，我用泥做个船吧。‘大象狮子号’！啊哈，我就是船长！——这就是大海！”

水桶里的热水一下子都给茂茂泼到外边，成了大海。

正在这时候，大狼拿着刷子，跑来了。

“哼——这是怎么搞的！”

大狼用尾巴敲着地，吼起来。

“铁桶空了，我的好吃的东西还弄得满是泥！真是！还得去烧一次水！”

大狼拿起水桶，又顺着刚才来的路，跑回去了。他一边跑，一边说：

“这回弄得还要脏，一块肥皂都不够用了，还得再拿一块。刷子也得换个大的。赶快！赶快！”

茂茂什么也不明白。他正在大海当中，堆起一个小岛呢。

“那个大狼又跑啦，真是个奇怪的家伙！”

这时候，茂茂听见有人喊：

“喂——！茂茂——！”

原来是小朋友们，从郁金香幼儿园回来了。

“哎——！”

茂茂也向他们摆手。

“哎哟，玩儿泥哪？茂茂的脸上，满是泥呀！”

“ 嗯，等完啦，我就去洗嘛。 ”

“ 你怎么没去幼儿园啊？ ”

“ 脑袋疼来着。可现在不疼了。

咱们玩儿吧，我等你们哪！ ”

“ 好，得把书包送回去呀。 ”

“ 我也回家，我得去洗脸。 ”

茂茂和大伙儿一块儿回家了。

一到家，妈妈就把他洗得白白的。

大狼回到森林里的家，就冲进厨房，哇哇叫着说：

“ 饭锅，饭锅！

水，水！

柴柴，柴柴！

火柴，火柴！ ”

接着，大狼又用挺吓人的声音下命令：

“ 烧啊，烧啊；

呼呼地烧！

开呀，开呀，

哗哗地开！ ”

大狼喊着：

“ 肥皂，肥皂，再来一块！

刷子，刷子，要最大的！ ”

洗脸盆用咯吱咯吱的声音回答说：

“ 刷子就在这儿，

就在我身旁。

不管多么脏，

一刷亮光光。

海绵石要不要？指甲刀要不要？

一块儿带上多么好！ ”

大狼说：

“ 来不及啦，光有刷子就行啦！ ”

大狼把热水倒在桶里，拿着刷子和肥皂，往房后的草地跑去。

大狼一边跑，一边想：

“ 洗干净了，就抹上黄油、涂上果子酱和巧克力——不！还是涂番前酱好吃！放上胡椒和辣子，弄成辣味儿的，也不错嘛！ ”

想着想着，大狼的口水就流出来了。

大狼好不容易才跑回房后的草地上，可是，草地上已经没有人了。

“ 哼——怎么搞的！ ”

大狼又用尾巴敲地了。

“费了这么大力气烧了热水来，可是，那孩子不见了。啊啊，我的肚子好饿呀！”

大狼在房后的草地上走来走去，一会儿踮起脚尖、伸长脖子，一会儿又蹲下，拚命找茂茂。

一大群小朋友走来了。

茂茂洗了脸，收拾得干干净净的，夹在这群小朋友当中。

“啊，刚才那个奇怪的大狼，又来了！”

茂茂用手指着大狼对小朋友说。

可是，大狼不知道他就是自己要找的那个脏男孩子。所以，他就假装笑着说：

“嘿嘿嘿……这儿有一个特别脏的男孩子，你们瞧见了么？”

茂茂回答说：

“我们这里边，一个脏孩子也没有！”

“嘿嘿嘿……我说的可不是你们。他可不像你们那么乖。他呀，脸跟手都特别黑，还满身是泥，叫人看了就恶心，那样一个脏小子！”

“这样的小子我们没瞧见！”

茂茂说完，就跑起来。

“哎哎，等一等，等一等……”

大狼慌慌张张拿起水桶、刷子、毛巾和两块肥皂，跟在后面跑。

“我是特意跑来，想给他洗一洗的！”

“为什么要给他洗呢？”

“因为那么脏，肚子要疼的！”

大伙儿不明白，就问：

“谁的肚子呀？”

“我的肚子呗！”

大伙儿又问：

“那是怎么回事呢？”

“我要把那孩子吃到肚子里嘛！”

孩子们一听，吓了一跳：

“啊？他说要吃孩子！”

“对啦！我还要把你们也全都吃掉！”

大狼把眼睛瞪成三角形，伸开两手，要扑上来。可是，小朋友们比他还要快，大伙儿齐声喊：

“这家伙，坏蛋大狼！”

他们齐向大狼扑去，有的抱住大狼的腿，有的抓住大狼的手，有的抓住大狼的尾巴，有的揪住大狼的耳朵，都使劲地抓住不放。

“糟啦，我不该说出来要吃他们！”大狼真后悔，可是他明白得太晚啦！

小朋友们喊：

“一、二、三！”

就把大狼推倒，骑到他身上去。

大狼生气了，他大喊大叫：

“喂，你们这些讨厌的坏孩子！”

“我是狼老爷，可不是大马。你们骑在狼老爷的身上，真太不像话了！哎，快躲开！要不，我把你们涂上黄油，全都吃掉！”

星星班的小朋友对玫瑰班的小朋友喊：

“大伙儿可别下来，使劲地骑住他呀！”

大狼要是站起来，可不得了，大家一齐用力，把大狼紧紧地压在底下。

“茂茂，快去叫警车！电话是一一 号！”

茂茂撒腿就往电话亭跑，跑得上气不接下气。

“喂！我要一一 号！房后草地上，有一条大狼！”

两辆警车“呜—呜—”响着警笛，跑来了。

警察叔叔跳下车来，把大狼装进警车。

警车又“呜—呜—”响着警笛，马上开到动物园去了。警察叔叔对小朋友们说：

“你们跟大狼坚决斗争，表现得都很勇敢。为了奖励你们，请你们坐着警车去玩儿。”

大伙儿听了，高兴极了，脸都变得红红的了。

警车“呜—呜—”响起警笛，开起来了。

它跑得真快，把前边所有的汽车都超过了！

开着这辆汽车的，是上个挎着手枪的警察叔叔。

爬 山

有五座大山。

五座山的山顶都是圆的，五座山的颜色都不一样。

第一座山是红色的。红色的山上有好多苹果树。

第二座山是黄色的。黄色的山上有好多香蕉树。

第三座山是橙色的。橙色的山上有好多橘子树。

第四座山是黑色的。黑色的山上，太阳照不进，山上有好多又粗又高的大树，树枝和树叶特别密，老是跟黑夜一样。

第五座山是桃色的。桃色的山上，有好多桃树。

这一天，天气特别好。

“今天，咱们不玩玩具了，咱们爬山去吧！”

星星班的小朋友说。

“我也去！”

“我也去！”

玫瑰班的小朋友也想爬山了。

“那咱们大伙儿，就去问问老师吧！”

大伙儿都到老师那儿去了。

“老师，我们今天想去爬山！”

“要是你们都守纪律，去爬山也可以嘛。”

“什么纪律呀，老师？”“要是爬山，就会吃到各种各样好吃的水果。不管吃什么，一样只能吃一个，这就是今天的纪律。”

“苹果吃一个；

“香蕉吃一个；

“橘子吃一个；

“桃子也吃一个。”

“我们明白啦，要是一样吃两个，肚子就要疼啦！”

“明白了的小朋友，把手举起来！”

“我——！”

大伙儿齐声喊，都举手了。

茂茂举起了两只手。

“除了这个，还有一件很重要的事。”

老师一边一个个看着孩子们的脸，一边慢慢说。

“这就是黑山的事儿。

“那个山上的树、树枝、树叶，都是弯弯曲曲的，跟妖怪伸出爪子似的，互相扭在一起，谁也爬不上去。

“谁要跑到那里边去，可就要迷路，再也回不来了。

“所以，咱们谁也不准上那个山，一定不能上！”

“哎哟，可真吓死人！”

大伙儿都缩起肩膀，伸出舌头，可是。又马上举起手来。

大声说：“是，明白啦！”

茂茂表示他特别明白，举起了两只手。

“好，遵守纪律的人，现在去吧！”

“我去！”

大家去了厕所，然后戴上帽子，到外边集合。

两个人两个人地拉着手，排好队。

星星班在前头，玫瑰班在后头。

“咱们是先爬最近的红色的山呢，还是先爬最远的桃色的山？”

老师问大家说。“先爬红色的山！”

玫瑰班的小朋友们说。星星班的小朋友们说。

“先爬桃色的山！”

因为先爬桃色的山，后爬红色的山，回来的时候，路就近！”

“对了，对了。就这么办吧！”

老师说完、大家就出发了。

从红色的山上，吹下一股苹果的香味儿。

星星班的小朋友也想早一点儿吃上好东西，可是他们能忍住，他们从红山底下走过去了。玫瑰班的小朋友可忍不住了。

“喂——！星星班的小朋友，停停吧，我们肚子饿了，走不动啦！”

那些小家伙都按着肚子，坐到地上了。

“没办法！那好吧，就先上红色的山吧！”

星星班说。

大家一边上山，一边唱起歌来：

山哪，山哪，啦啦啦

高呀，高呀，啦啦啦

前边就是山顶了，啦啦啦

山顶上有二十一排苹果树。每一条树枝上，都挂满了红红的大苹果。

“啊，我看准了……那个又大又红的苹果，是我的啦！”

茂茂超过大伙儿，跑到最前边，赶忙把眼睛盯着的那个大苹果，摘了下来。

别的小朋友，都在苹果树下边走来走去，找又大又好吃的苹果呢，这时

候，茂茂已经把自己的大苹果，吃到肚子里去了。

“哎呀，真好吃啊。这回呀，该吃黄山上的香蕉啦。喂，走吧！”

茂茂站起来。

“茂茂，你都吃光了吗？可真快呀！我们正吃着哪！”

“太慢了，快吃！”

大伙儿都挺有滋味地啃着。茂茂看着，觉得怪没意思的。

茂茂跑到里头一个人都没有的苹果树那儿，悄悄地又摘了一个大苹果。

小朋友们都吃了一个苹果。

茂茂吃了两个。

下了红色的山，又上黄色的山。

黄色的山上，有三十一排香蕉树。香蕉树很高，要是不爬上去，就摘不着香蕉。

“啊，我看准了，这颗树是我的啦！”

茂茂赶过了大伙儿，抱住了自己看准的香蕉树。

接着，他急急忙忙脱了鞋，爬到树上去了。

树底下，小朋友们都吵吵嚷嚷地说：“上哪一棵树呢？哪个香蕉最大呀？”“哪一棵树最高啊？”

“摘这一边的呢，还是摘那一边呢？”

这时候，茂茂已经把一个大香蕉吃到肚子里去了。“啊——！真好吃！”茂茂从树上爬下来。他大声喊：

“喂，上橘子山吧！”

“茂茂，你吃完啦？”

大伙儿还都在树上，挺惊奇地问茂茂。

“你们太慢啦，快点儿吧！”

大伙儿都挺有滋味地咬着香蕉。茂茂看着，觉得怪没意思的。

“我再吃一个吧！”

茂茂想着，就跑到里边的香蕉树那儿，偷偷地爬到树上去。

小朋友们都吃了一个香蕉。

茂茂吃了两个。

下了黄色的山，这回上橙色的山了。橙色的山上，有四十一排橘子树。从叶子底下，露出好多黄橙橙的大橘子来。

“啊，那个大个儿的橘子，是我的啦！”

茂茂跑上去，把那个最大的橘子摘下来。

大伙为了找到又大又好吃的橘子，把眼睛睁得大大的，在橘子树林里走来走去。

这时候，茂茂把自己的橘子吃到肚子里去了。

“啊，真好吃！这回，该吃桃子了，快点儿走吧！”

茂茂站起来。“哟，茂茂已经吃光了么？我们还正吃呢。

等等我们吧！”“可真能磨蹭！等着你们，多没劲！”

看见大伙儿吃得那么有滋味儿，茂茂觉得怪没意思的。

茂茂跑到里边一个人也没有的地方，又吃了一个。

大家都吃了一个橘子。茂茂吃了两个。

茂茂的肚子胀起来了。

“喂，现在出发！”

“因为这次要从黑山前头走过，慢了可不成，要跑步！”

大伙儿又两个两个地拉上手，排好队。

下了橙色的山，走到黑山前边的时候，大家跑起步来。

可是，茂茂的肚子太大了，跑不动。

别说是跑，就是慢慢走，他也不想走了。

“我可不想吃那破桃子啦！”

“我就在这儿，等着大伙儿回来吧！”

茂茂在路旁的一块大石头上坐下来。

大家都走了，连一个人都不见了。就剩下了茂茂自己。茂茂的面前，就是黑山。

山上满是密密层层的大树，什么时候，都像夜里一样黑，静悄悄的，一点儿声音都没有。

因为太安静了，茂茂有点害怕，他就朝着桃山那一边喊：

“——！”

他这一喊，立刻听见静悄悄的黑山里头，不知是谁在回答：

“————、——！”

“这声音怪吓人的，是什么鸟吧？”

茂茂从石头上站起来，通过黑色大树的缝隙，往山里边看。

“——！”

茂茂又喊了一声。

“————、——！”

这回，回答的声音是挺高兴的调子。

茂茂把身体缩成一团儿，从黑色的大树中间，伸进头去看。

“呀，简直像隧道一样！对啦，我是‘飞燕号’特别快车，我要开进隧道去，看看——鸟！”

茂茂想变成一列特快火车，他就这么钻进去了。

茂茂越往上爬，树就越密，树枝拉扯他的脸和衬衣，挂他的屁股。

别看这样，茂茂还是一个劲儿往上爬。他一会儿缩着脖子、弓着背、弯着腰，一会儿又用力伸直身体，尽量让自己变得又细又长。他就这么前进着。

“——！”

“————、——！”

“——”的声音，慢慢地变得近一些了。

就这么一边爬一边喊，茂茂终于到了吓人的、好像妖精一样的大树那儿了。

粗树枝。细树枝，好像蛇一样攀缠在一起，跟茂茂玩“挡人”游戏。

“这玩艺儿，让我钻进去！”

茂茂从树枝中间钻进头去，接着，又塞进去两条胳膊，把胸脯也挤过去了：

这样一来，脑袋、胳膊跟胸脯钻过去了，肚子和两条腿还留在这一边。

“嗨——哟！”

茂茂使出全身的力气，想钻过去，可是没有钻过去。

而且，他的肚子卡在树枝中间，后半截动不了啦！

“呀，拔不出来了！”

黑山上，连一个小朋友也没有。

跟这个山挨着的桃色的山上，有许多小朋友，要是大声喊，说不定他们会听见。

“拔——不——出——来——啦！”

茂茂喊叫起来。

可是，他的肚子挤在树枝中间，他喊出来的声音很小。

“拔不出来——啦，拔不出来——啦，帮帮忙吧。”

茂茂用嘶哑的声音喊着。

黑山上住着一个妖怪。

这个妖怪像星星班的男孩子那么大。头上长着弯弯曲曲的头发，头发中间，长着一个粗粗的小犄角。他的眼睛和嘴都挺大，是个很可爱的小妖怪。

妖怪穿着灰色和桃色横条儿的裤衩，穿着黄色的上衣。

这个妖怪前边、后边、背上、前襟上都有衣袋儿，每个衣袋里都装满了苹果、香蕉、橘子和桃子，装得鼓鼓的。

妖怪总是不住嘴地吃着衣袋儿里的水果，一边唱他最爱的一个歌儿：

“————、——！”

这个妖怪听见了茂茂的喊叫声。

妖怪一边从胸口的衣袋里掏出一个橘子，连皮一块儿塞进嘴里，一边像猴子一样，从这个树枝跳到另一个树枝上。他来到茂茂面前。

“，你干嘛？”

妖怪问茂茂说。

“我拔不出来了。”

“我瞧，我瞧！”

妖怪坐在茂茂头顶的树枝上，仔细地看了茂茂的周身上下。

“真的，拔不出来了。”

妖怪用脚尖在茂茂背上戳了几下，不管他怎么戳，茂茂总是一动不动。

“哼，我倒是挺想帮你的忙，可你，把肚皮吃得这么大，帮忙也白搭。要是我把你硬往外拉，你的肚皮就要挤破啦！”

“帮帮忙吧，我就要回去了。”

“不要紧的，再等一会儿，你的肚子就会小了。到那时候，我就把你拉出来。你就放心吧！”

妖怪说完，又把手伸进背后的衣袋里，掏出一个大香蕉来，连皮一起吃了。

把香蕉吃完，他又在前襟的衣袋里掏出一个桃子来，塞到嘴里去，连桃核一起嚼了。

吃完桃子，他又从肚子上的衣袋里掏出苹果来，一口吃下去。

他吃完一个又一个，不停地从衣袋里掏出水果来，塞到嘴里去。

妖怪睁大眼睛，挺和气地对茂茂说：

“我也想分给你一些吃吃，可是你现在要是吃了，就更拔不出来了。你就忍一会儿吧！”

“你是谁呀？”

茂茂问他说。

“我是这个山上的妖怪。我的名字叫‘馋鬼’。”

“红山、黄山、橙山和桃色的山，都跟黑山挨着。所以，住在这个山上，

什么苹果呀、香蕉呀、橘子呀、桃子呀，随你吃多少都行！

“只要我衣袋里一空，我马上就把它装满。你也想当个妖怪吗？这容易。把我的犄角削下来一块儿，蘸上点儿水，一按就安上了，你就成了妖怪了。”

“我不。妖怪算什么呀，我可不想成个妖怪！”

“可你也跟个馋鬼一样！”

“不对。我可不是个馋鬼。”

“是吗——？”

妖怪不相信，挺惊奇地瞧着茂茂的脸。

“弄下来吧，肚子已经空一点了。我先试试看。”

妖怪又用脚尖戳戳茂茂，这回，稍微有点儿动弹了。

“啊——，动弹了，动弹了，那咱们就拔一下吧！”

妖怪从树枝上跳下来。

“喂，往下用劲儿吧，一、二、三！”

妖怪喊着，用力拉茂茂的屁股。

“扑通！”

这么一拉，两个人一块儿摔了个屁股墩儿。

“哈哈哈哈……”

他们俩一齐大笑起来。妖怪用手指着山下，告诉茂茂说：

“瞧，那边有亮光照进来。你往亮光那边走，就会走到山下去了。”

“我知道了，谢谢你！”

茂茂顺着妖怪指给他的路，向着亮光，走下山去。

他又一会儿缩着身子，一会儿拉长身子，从树枝中间钻过去，回到原来坐的那块大石头那儿。

正在这时候，大伙儿从桃色的山上下来，回到这儿来了。

“啊，茂茂在这儿！”

走在前边的人，吃惊地喊起来。

“你怎么不去呀？桃子的味道可真美！”

“我们的肚子吃得太饱了，就在桃山上休息了一会儿。”

茂茂一声不响地站在那儿。

“哎哟，茂茂的背上还有脚印哪！这是怎么回事呀？”

可不，这是那个小妖怪用脚戳过的地方，五个脚趾，清清楚楚地印在上面。

“没有什么嘛……”

茂茂一边说，一边赶忙把衣衫卷起来。这样一来，他的肚皮和后脊梁都露出来了。

“喂，集合！”

大伙儿都精神饱满地走起来了。

茂茂跟在大伙后面。

他穿着撕破的裤子，不光是露着肚皮和后脊梁，就连肚脐眼儿都露出来了。就是这么一副可笑的样子，茂茂跟着大伙儿一块回去了。

不 不 园

茂茂没洗脸，没穿上衣，也没吃早饭。

茂茂面前，摆着爸爸昨天晚上给他买的红色的汽车。

这是一辆挺大的小轿车，从大窗子里，能清清楚楚看见里边的方向盘呀，

时速表什么的。

汽车的前边有两个灯，汽车的后边有一块白牌子，上边写着 7890。

这个汽车，可实在叫茂茂生气。

要是黑的、蓝的多好，可偏偏是红的！

茂茂心里别扭极了。

“为什么是红汽车呀，我不么！”

“这是女孩子玩的汽车，我不么！”

“怎么不是黑的呀，我不么！”

茂茂斜眼看着汽车。

“嗯——嗯——，我不要红的么！”

去给换个黑的么！”

茂茂一边哭叫，一边用脚跺地板。

爸爸说：“要是你不要，就把它送给别的孩子吧！”

“我不么，不给么！”在茂茂哭的时候，爸爸上班去了。姐姐对他说：

“茂茂，你还没穿上衣哪？”

在小汽车旁边，放着姐姐小时候穿的罩衫。

罩衫上有蓝色、黄色和红色的条条。

“我不么！女孩子穿的衣服，什么呀！我不么！”

“男孩子也穿这种衣服的。”“就不穿！”

在茂茂发脾气的时候，姐姐上学去了。

“茂茂，到时间了，该上幼儿园了。”

妈妈说。

“我不么，幼儿园，什么呀，我不么！”

“老师在那儿等着哪！”

“我不么，老师，我不喜欢么！”

“你不想跟小朋友们一起玩吗？”

“我不么！小朋友，我不喜欢么！”

茂茂一边哭，一边说。

妈妈说：“好吧，那你就老在这儿哭吧！”

“我不么！我不老在这哭么！”

妈妈把饭盒包到手绢里。

“我不么！饭盒，什么呀！”

我要带火腿面包么！”

在茂茂耍赖皮的时候，妈妈把饭盒装进提包。

“穿好上衣吧！”

“我不么！我不要穿女孩子的衣服么！”

茂茂又是摆手，又是跺脚。

妈妈使劲拉住大发脾气的茂茂，到幼儿园去了。

走到郁金香幼儿园的门口，妈妈把提包和饭盒递给茂茂，要回去了。”

“我不么！我不要么！”

茂茂赶忙把手缩到背后。

这时候，春野老师走出来了：“不要饭盒，中午要饿肚子啦！”

“我不要饭盒么！我肚子不饿么！”

“不穿上衣，多难看哪！”

“我不么！女孩子的衣服，我不穿么！”

茂茂转过身子去，使劲儿摇头。

老师告诉妈妈：“要是这样，倒有件好事儿：到不不园去吧。到了‘不不’园，茂茂就欢喜了，那儿可自在呢。”

“顺着这条路一直走，有个水果店。从水果店往右拐，有个邮筒，从邮筒那儿再拐个弯儿，就到了不不园了。”

“谢谢您告诉我们这件好事儿。”

我们马上就去看。”

妈妈紧紧拉住茂茂的手，顺着老师指的路走下去。

“我不么！我不么！我要回家么——！”

茂茂又要哭了。

拐过水果店，又拐过邮筒，啊，到了！

门上写着：

不 不 园

一大群孩子从窗户里探出头来，看着茂茂。

“呀，来了个哭八精！”

“‘我不么，我不么’——那么叫着！”

“呀，那个哭八精是来入不不园的，这可得告诉奶奶！”

“老奶奶——！老奶奶——！——”

窗口口的孩子们，吵吵嚷嚷地缩到屋子里去了。

“我要回家，啊，妈妈！”

茂茂拼命拉妈妈的手，可是妈妈一声不响，去按电铃。

门开了。一个长着圆鼻头、胖胖的老奶奶走出来。刚才的那一大群孩子，都想看看茂茂，藏在老奶奶身后，你推我。我挤你的。

老奶奶穿着一条蓝色的长裙子，灰色的上衣露出花边儿的领子，上边别着红色的别针。

老奶奶看看茂茂的脸，挺有精神地问他说：

“小宝宝不喜欢什么呀？”

茂茂抱紧妈妈的腿。妈妈替他回答说：

“啊，是的。不喜欢红色。今天早晨，他不喜欢给他买的一辆红汽车，饭也没吃，饭盒也说不要。还有，他姐姐穿过的一件衣服也说不要，连上衣都没穿。”

老奶奶好像挺高兴似的说：

“啊，啊，是这样。那好，入园吧。妈妈到一点钟的时候来接。”

“是。饭盒怎么办呢？”

“用不着。他不喜欢嘛。”

“这件上衣呢？”

“用不着。他不喜欢嘛。”

老奶奶这么说着，就把茂茂拉进去，把门关上了。

“说是这孩子不喜欢红汽车，”

“真是个奇怪的孩子呀！”

大伙儿这么说着，就从茂茂身边走开了。

“我要回家么——”

茂茂对老奶奶说。

“不到一点钟，门是不开的。”

老奶奶说。

茂茂飞快地跑到门那儿去；使劲儿敲。

茂茂还拧门把手，又是推，又是拉，可是门连一下点儿也没动。

“瞧，我不是早就说了。

“一点钟以前，就来干你喜欢的事儿吧。

“喜欢哭，你就哭。

喜欢打架，你就打架。

喜欢吃手指头，你就吃手指头。”

老奶奶说完，就坐到房间的一角去，织起毛线来。

茂茂看看房间当中。

积木、过家家的玩具、布娃娃、画儿书、皮球……乱七八糟，扔得满地都是。

在玩具中间，站着几个小朋友，有的咬围嘴儿、有的在吃手指头。

靠窗户还有几个孩子，什么都没干，就那么蹲在那儿。

茂茂看看他脚下边的积木。积木有三角的，有四方的，有长的，有短的……

“我来搭火车吧！”茂茂搭了挺长的一列火车。

茂茂刚搭好，就有一个男孩子冲他喊：

“喂，让开！这是我的！”

那个男孩子的胸上，写着英文的“爱木”。

他跑过来推茂茂。“不对，是我的。

是我搭的嘛！”“闪开，闪开！”

那个男孩子蛮不讲理地把茂茂推开了：

“呜—！轰隆、轰隆……”

他把茂茂的火车开走了。

茂茂跑到老奶奶那儿去：“奶奶，那孩子抢走了我的积木！”

“啊，爱木可真是贪心哪。”

“我要他还我！”

“在我们不不园，要是哪个孩子说‘我不么’，就可以不还的呀。”

“真没劲！”

茂茂一回到爱木那儿，就是一脚，把火车踢飞了。

“你干嘛！”

爱木捡起一块长积木，照着茂茂的屁股，狠狠地敲了一下子。

“好疼哟！——奶奶，那孩子用积木打我的屁股！”

茂茂一边揉着屁股，一边跑到老奶奶那儿。

“疼吧？”

老奶奶问他。“嗯。”

“那就给你打一针，治一治吧？”

“我不打针么！——不疼了。”

茂茂赶紧逃掉了。老奶奶接着织她的毛线。

钢琴响了，应该收拾玩具了。

“玩儿完喽——！”

哗啦一声响，积木搭的大楼倒了。

过家家的玩具，连盆一起扣翻了，布娃娃甩得飞到天上去了。

“谁玩老鹰抓小鸡，到我这儿来！”

爱木竖起二拇指，在地板上兜着圈儿。

“我玩！我玩！”

大伙儿都围上去了。

在收拾屋子的时候，玩老鹰抓小鸡！

茂茂一听，大吃一惊，要是在郁金香幼儿园，这样的孩子早就给送进“放东西的屋子”里去了。

“看谁当老鹰？”

“哟——，爱木是老鹰！快跑哇！”

大伙就在扔满玩具的地上，乱跑起来了。

“静——静！”

老奶奶拍着手说：“把玩具给我收拾好！”

“我不么！”“不——么！”

男孩子和女孩子都把手缩到后面去，摇着头。

“要是不收拾好玩具，就不吃点心！”

“不——么！奶奶自己收拾吧！”

“我吗？这东西，我又不玩嘛！我不收拾。”

“我也不么！”

“我也不么！”

不想收拾玩具的孩子，都跑到窗户那儿，坐下来了。

“要是这样，就扔掉吧！”

“不扔掉么！”

“那你们就收拾！”

“收拾屋子多没劲！不——么！我们想玩老鹰抓小鸡。”

大伙儿都要哭了。

“对啦，要是今天来的茂茂收拾一下，就好啦。”

爱木大声说。

“你又不玩老鹰抓小鸡，你就收拾玩具吧！”

“就不！”茂茂也大声说。

“小气鬼！”爱木立起眼睛，大声说。

“就不是小气鬼！”

茂茂也立起眼睛，冲着爱木大声喊。

“小气鬼，小气鬼！”

爱木一边喊，一边把脚下的积木，往茂茂那边踢。

“你干嘛！”茂茂不服输，也踢起积木来。

这下子，可发生了不得了的事啦！

一直躺在地上不说话的布娃娃，这时候站起来了。

“在这儿呆着，真危险哟！要是叫积木撞上，就得受伤！”

“真的，”另一个布娃娃说，“一会儿踢，一会儿咬，简直吓死人啦！”

“我再也不想跟这些孩子玩了！”

接着，积木们也说起来了：“我们也不想在这儿呆下去了。

“又是扔、又是踩、又是踢！”

全身都疼得受不了！”

“可不是！一玩完了，就装出好像不知道的样子，连收也不把我们收起来。”

“已经不能再在这种地方呆下去了！”

过家家的玩具也悲伤地说。“你们看看吧！”

小锅子说。

“耳朵给揪掉了，就连盖子也找不着啦！”

最后，皮球大声喊：“实在是受不了啦！”

我们都走！现在就出发！”

玩具们都向大门那边走去。

走在最前边的布娃娃轻轻一推，那扇一点钟才能打开的门，就打开了。

布娃娃呀、积木呀、过家家的玩具呀、画儿书啊、皮球啊……一长排玩具，头也不回，一个挨着一个地走出去了。

“喂——！你们这是到哪儿去呀？”

小朋友们喊着，刚要去追，大门就紧紧关上，看不见他们了。

房间里就像用管帚扫过了一样，干干净净。

装积木的箱子，摆玩具的柜子，书架子，都空空的了。

“嘿，你们倒瞧瞧吧！”老奶奶说。

“十点了，洗手的人来洗吧！”

老奶奶刚这么一说，大伙儿就喊一声：

“十点喽——！”

一齐往自来水龙头那儿跑。

“我第一个嘛！”

“不对，我在你前头！”

“躲开，让我洗！”

“推什么呀！”

“好疼！踩我的脚啦！”

“哎哟，好凉！别撩水嘛！”

“别推！嘿！给我退到后边去！”

“危险！这么推太危险！”

地板上满是水，毛巾给撕掉了一半儿。

要是在郁金香幼儿园，准得把他们都送进“放东西的屋子”里去！

大伙儿都坐在小椅子上。

不不园没有星星班，也没有玫瑰班。

大伙儿都混在一起。

老奶奶用一个大盆，装来了十点钟的点心。

“今天，是苹果！”

啊，是茂茂特别喜欢吃苹果。

老奶奶把通红的大苹果，装到一个一个白盘子里。

可是茂茂往自己面前的白盘子里一看：“啊，是饼干！”

茂茂跳起来。

大伙儿的白盘子里都有一个大苹果，只有茂茂的盘子里放的是饼干。

“奶奶，我的盘子装错啦！”

“啊——，这很好嘛！你不喜欢红色的东西嘛！”

“我，特别爱吃苹果！”

“呀，这可真奇怪呢！”

老奶奶睁圆了眼睛，歪着头。

茂茂把饼干吃了。

可是，看起来，苹果好吃得多。

画画儿了。老奶奶发给茂茂一盒蜡笔。

“我画一辆消防车！”茂茂打开蜡笔盒盖。

“消防车……画消防车的蜡笔呢？”

茂茂一根一根地找，没有。

他又找了一遍，还是没有。

“奶奶，没有消防车的颜色！”

“消防车，是什么颜色呢？”

“那还用说，红的呗！”

“啊——红的。

是你挺讨厌的颜色呢？

所以，我把它给扔了。”

“可是我想画消防车！”

“用黑蜡笔画吧！”

“黑消防车算什么呀？

没有的！”

“那你就画别的吧。”

老奶奶一边打毛线，一边一本正经他说。

“真没劲！没有红颜色，算什么蜡笔？

我不画啦！”

茂茂把图画纸卷起来，做成一把刀。

“俺是独眼大王！”

茂茂闭上一只眼，照着那些画画儿的小朋友们的脑袋，一个挨一个地敲起来。

“你干嘛，坏蛋！咱可比你厉害！”

爱木站起来，一下子就把茂茂的刀夺过去了。

“这回该敲你的脑袋了！”

他说着，就敲茂茂的脑袋。

“嗯，这把刀还不错。”

“这是我的刀嘛，还给我！”

“不还。归我啦！”

爱木挺神气地把刀挂在自己腰带上。

“我不给，还我！”“没门儿——！”

爱木冲着茂茂伸出舌头，逃走了。

“还给我！还给我！”

茂茂喊着，扑向爱木。

“就不还！”

比茂茂大的爱木，一把抓住茂茂的头发，用力扯。茂茂也抓住爱木的头

独眼大王，即丹下左膳，是日本小说中一个独眼独臂的侠客。

发用力扯。

“就不放开！”

爱木使劲拉。

“就不放开！”

茂茂也使劲拉。

“嘿，小个子！”

爱木把抓茂茂头发的手松开，一口咬住茂茂的胳膊，茂茂不服输，也一口咬住爱木的胳膊。

爱木抓住茂茂的腿，想把他撂倒。茂茂也想抓住爱木的腿。

“打架啦！打架啦！”

大家齐声喊叫，一下大乱起来。谁也不画图画了。

“奶奶，不得了啦！打架啦！快来吧！”

“谁？谁？”

老奶奶放下毛线活儿，走到两个孩子打架的地方来。

“哎呀，打得好凶呀。”

这回，两个人的手、脚都得打断啦。

“等到打断了、就来告诉我，我好去叫救护车。”

老奶奶这么说着，又回到椅子那儿去了。

茂茂和爱木都松开手。

“什么破刀，我不要啦！”

爱木从腰上摘下刀来，扔到地上。

“两个人都到这儿来消毒。”

老奶奶喊两个孩子。

老奶奶把他们身上咬破的地方，抓破的地方，都涂上了红药水。

“不管你怎么不喜欢红的，也不能让细菌进去呀！”

老奶奶说。

吃午饭了。

茂茂没有饭盒。

爱木一边大口大口嚼着火腿面包，一边说：

“茂茂不喜欢饭盒吧，准是学我。”

“学你干嘛？”

“今天，我妈妈说：你带饭盒吧。我说，我不么。后来，我就带火腿面包来了。”

“我不是学着你说的。”

“可是，你没说不要饭盒吗？”

“因为我特别了不起，大伙儿就都学我的样儿。”

哈哈哈哈哈……”爱木神气极了。

“哎呀，里边还有菠菜！”

“菠菜不好吃，我不要，扔了它！”

爱木说着，把面包里的菠菜弄出来了。

茂茂身边两个女孩子，一个吃炒鸡蛋，一个吃油炸豆腐，两个孩子正聊天儿呢：“你总是吃炒鸡蛋吗？”

“对啦，因为我喜欢吃鸡蛋呀。”

“你可总是吃油炸豆腐。”

“对呀，因为我喜欢吃油炸豆腐呀。”
“我早晨、中午、晚上，都是吃油炸豆腐！”
茂茂特别羡慕那两个女孩子。
要是在郎金香幼儿园，老师就会说：
“光吃炒鸡蛋、油炸豆腐，身体不会结实的！”
“不许把菠菜剩下！”
“不把东西都吃光，就在那儿坐着不许动！”
不不园就不这么说。
不不园可真是好地方！
大伙儿都吃完午饭了。
有的孩子把东西吃光了，有的孩子剩下了。
茂茂的肚子，还是空空的。
吃完午饭以后，大家唱歌，做游戏。
“我的饭盒怎么样了？”
“大概妈妈给吃了吧？”
“就是能剩下一丁点儿，也好嘛！”
茂茂老是想着饭盒的事。
好不容易，一点钟到了。
妈妈来接娃娃了，大门打开了。
“明天，请再来吧！”老奶奶对茂茂说。
“不，我不来了。”
“呀，不喜欢不不园吗？”
“嗯，不喜欢。”
“是吗？真可惜呀！”
“郁金香幼儿园，比这儿有意思多啦！”
“呀——是么？”
“再见！”
茂茂和妈妈，一齐走到外边。
他们拐过了邮筒。不不园已经看不见了。
“妈妈，背背我吧。“我肚子饿得要死……”
真的，茂茂的肚子太饿了，走不动了。
妈妈背起了茂茂。
茂茂在妈妈背上一颠一颠地，他说：
“到明天，我去郁金香幼儿园。
“郁金香幼儿园有星星班，有玫瑰班。
“郁金香幼儿园还有春野老师、夏野老师……
“还是郁金香幼儿园好啊！”

(孙幼军译)

面包房里的猫

[英] 琼艾肯

从前有一位上了年纪的琼斯太太，她养了一只猫，名叫莫格。琼斯太太在一个小镇里开了一家面包房，那个小镇就在两山之间的山谷下面。

每天早晨，镇上的人都还在睡觉，琼斯太太的灯就最先亮了，因为她得早起，起来烤成面包、甜面包、果酱面包和威尔斯蛋糕。

琼斯太太起床后先把炉子生旺，再用水、白糖、酵母来和面，然后把面团搁在盆里，放到火边上去发酵。

莫格也起得很早，它起来捉老鼠。等它把所有的老鼠都赶出了面包房，就想卧到炉子边上暖和暖和。可是琼斯太太不让它上那儿去，因为生面包正在那里发酵呢。

她说：“你可别坐到甜面包上，莫格。”

生面包发得很好，又光洁又大，这都是酵母的作用。酵母使面包和蛋糕膨胀起来，越胀越大。既然不让莫格在炉子边上坐，那它只好到水他里去玩。

一般的猫都讨厌水，可是莫格不，它喜欢水，喜欢坐在水龙头边上，用爪子去打落下来的水滴，把水弄得满胡子都是！

莫格长得什么样儿呢？它的后背。身体两侧、四肢、脸、耳朵和尾巴都是橘子酱色的，肚皮、爪子都是白的。尾巴尖上有一缕白毛，耳朵上有一道白边，还长着白胡须。水湿了它身上的皮毛，看起来像狐狸皮一样，爪子和肚皮又白又光。

琼斯太太说：“莫格，你太淘气了。面团发得好好的，可你把水都甩到上面去了。快出去，到外边玩去。”

莫格觉得很委屈，耷拉着耳朵和尾巴（猫在高兴的时候都把耳朵和尾巴竖起来），走了出去。天上正下着倾盆大雨。

湍急的河水流过镇中心，河床里有很多石头，莫格蹲在水里找鱼吃。可是那段河里并没有鱼。莫格身上越来越湿，它没有在意。突然，它打了一个大喷嚏。

这时，琼斯太太开门喊着：“莫格！我已经把甜面包放进烤炉了，你可以回来坐在火炉边上了。”

莫格浑身都湿透了，发着亮，好像涂了一层油。它坐到火炉边上，一连打了九个大喷嚏。

琼斯太太说：“哎呀，莫格，你着凉了吧？”

她用毛巾把莫格的毛擦干，喂它喝了一点掺着酵母的牛奶。人身体不舒服的时候，吃点酵母是有好处的。

她让莫格在火炉边上坐着，又动手做果酱面包了。等她把果酱面包放进烤炉，就带着雨伞去商店买东西。

可是你猜猜莫格出了什么事？

酵母把莫格发起来了。

它在温暖的火炉边打瞌睡的时候，身体胀得越来越大。

起初它大得像一只绵羊。

后来它大得像一头驴子。

后来它大得像一匹拉车的马。

后来它大得像一头大河马。

这时候，琼斯太太的小厨房已经装不下它了，它个子太大了，根本走不出门去，把墙壁都撑裂了。

琼斯太太提着篮子和雨伞回家一看，不禁大叫起来：

“天哪！我的房子怎么了？”

整座房子都膨胀起来，歪七扭八的，厨房窗户里伸出粗大的猫胡子，大门里伸出橘子酱色的大尾巴，白爪子从卧室里的一个窗户伸出来，另一个窗户里伸出带白边的耳朵。

“喵？”莫格睡醒了，伸了一个懒腰。

这一来，整座房子都塌了。

“哎呀，莫格！”琼斯太太叫道，“看看你干了些什么。”

镇上的人们看到这情况非常震惊，他们让琼斯太太搬到镇公所去住，因为他们都非常喜欢她（和她的甜面包），但是他们对莫格可不大放心。

镇长说：“它是要没完没了地长，最后把镇公所也撑破了怎么办呢，要是它变得非常凶暴怎么办呢？它住在城里是很不安全的，它太大了。”

琼斯太太说：“莫格是一只很温和的猫，它不会伤害任何人的”

镇长说：“那咱们等等再看吧。要是它一屁股坐在人头上怎么办呢？它饿了怎么办呢？给它吃什么呢？最好还是让它到城外去，到山上去住。”

人们都叫嚷着：“嘘！滚！呸！嘘！”于是可怜的莫格被赶出了城门。雨下得那么大，山上的水冲下来。莫格倒不怕这个。

然而可怜的琼斯太太伤心极了，她在镇公所里又和一块面，眼泪流进去，面团变得又软又咸，莫格走进了山谷，这时候它已经胀得比大象还大了——几乎有鲸鱼那么大！山上的绵羊看到它走来，吓得要死，飞奔着逃命去了。莫格可没注意到它们，它正在河里捉鱼。它捉了好多好多鱼！心里真快活。

雨下得太久了，莫格突然听到山谷上边传来洪水的咆哮声，巨大的墙向它扑来。河水泛滥了。越来越多的雨水灌进河里，从山上奔流直下。

莫格心想：“我要是不把水拦住，那些好吃的鱼就都得被冲走

于是它一下子坐到山谷中间，把身体伸展开，活像一块又大又胖的大面包。

洪水被挡住了。

城里的人们听到洪水的咆哮声，害怕极了。镇长大声喊道：“趁着洪水还没冲到城里，大家都跑上山去，不然我们全都得被淹死！”

于是大家都往山上跑，有人跑到这边山上，有人跑到那边山上。

他们看到什么了呢？

喔唷，莫格在山谷中间坐着，它身后是一个大湖。

“琼斯太太，”镇长说，“你能不能让你的猫先待在那儿别动，好让我们在山谷里修一条水坝，把洪水挡住？”

“我试试吧。”琼斯太太说，“在它下巴底下挠挠，它就会老老实实地坐着。”

于是大家轮流用干草耙在它下巴底下挠，一直挠了三天三夜，莫格高兴地呜呜叫着，叫着，它的叫声掀起了一个巨浪，从洪水湖上滚滚而过。

这些天，最好的工匠们不停地在修一座横跨山谷的特大水坝。

人们还给莫格带来各种各样好吃的东西——碗碗的奶油、奶酪、肝、腓肉、沙丁鱼，甚至还有巧克力！可它已经吃了好多鱼了，所以并不太饿。

到了第三天，水坝修好了，城市安全了。

镇长说：“现在我认为莫格是一只很温和的猫，它可以同你一起住进镇公所了，琼斯太太。把这个奖章给它戴上。”

奖章上有一条银链子，可以挂到脖子上。上面刻着：莫格救了我们的城市。

从那以后，琼斯太太和莫格就快活地住在镇公所里。假如你到卡莫格小镇去，就可以看到，早上莫格要去湖里捉鱼吃的时候，警察会断绝交通请它独自通行。它的尾巴在房顶上摆来摆去，胡须碰得楼上的窗户咋嘈咋嘈响。但是大家都知道它不会伤人，因为它是一只很温和的猫。

它爱到湖里玩，有时候把身上弄得太湿了还会打喷嚏，然而琼斯太太再也不给它吃酵母了。

莫格已经够大的了！

雨滴项练

[英] 琼艾肯

有位名叫琼斯的先生和妻子住在离大海不远的地方。一个暴风雨的夜晚，琼斯先生在他家花园里，看到大门旁的冬青树突然摇晃起来。

一个声音叫着：“救救我！我被树挂住了！救救我，要不然暴风雨就得下一夜。”

琼斯先生非常吃惊，走到树跟前。在树枝中间，有一个高大的男人，穿着长长的灰斗篷，留着长长的灰胡子，一双眼睛亮得出奇。

“你是谁？”琼斯先生问，“你把我救下来，要不然暴风雨就得整夜地下。我是北风，我的工作就是吹走暴风雨。”

琼斯先生把北风从冬青树上救了下来。北风的双手冷得像冰块。

“谢谢你啦，”北风说，“我的斗篷被挂破了，不过不要紧。你帮助了我，所以我也要为你做点什么。”

“我什么也不需要。”琼斯先生说，“我妻子和我有个刚生下的小女孩，我俩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夫妇之一了。”

“要是这样的话，”北风说，“我来做这小婴儿的教父吧。这串雨滴项练是我送她的生日礼物。”

北风从灰斗篷底下掏出一条细细的银项练，练子上挂着三颗明光闪闪的雨滴。

“你把项练带在女孩脖子上，”他说，“这雨滴不会把她弄湿，也不会落下来。每年她过生日的时候，我都会给她带一颗雨滴来。当她有了四颗雨滴的时候，再大的雨也不会把她淋湿。等她有五颗雨滴，什么样的雷电也伤害不了她。等她有了六颗雨滴，最强的风也吹不走她。等她有了七颗雨滴，她就能在最深的河里游泳。等她有了八颗雨滴，她就能游过最宽阔的海洋。等她有了九颗雨滴，一拍手就能把雨停住。等她有了十颗雨滴，用鼻子一喷气，天上就能下雨。”

“别说了，别说了！”琼斯先生叫道，“一个小女孩会这么多已经够了！”

“好吧，不说就不说吧。”北风说，“记住，绝对不能让她把项练摘掉，不然会给她带来灾难的。现在我得走了，得去吹走暴风雨了。明年她过生日的时候，我会带着第四颗雨滴回来。”

说完，他飞上天空，推开乌云，让月亮和星星再放光芒。

琼斯先生回到屋里，把有三颗雨滴的项练戴在女儿脖子上。女孩的名字叫劳拉。

一年很快就过去了。当北风又回到海边这所小房子的时候，劳拉已经能爬了，能玩她的三颗闪闪发光的雨滴了，可她从没有把项练摘下来过。

北风给了劳拉第四颗雨滴，即使是下最大的雨，也不会把她淋湿。她妈妈可以让她躺在婴儿车里，放在花园里，过路的行人就会说：“瞧那个可怜的小婴儿，放在这么大的雨里淋，她一定会感冒的！”

可小劳拉身上干干的，很是快活，她一边玩着雨滴，一边向正在飞走的北风教父挥手告别。

第二年，北风给她带来了第五颗雨滴。又过了一年，带来第六颗。再一年，带来第七颗。现在最凶猛的风暴也不能伤害劳拉了，而且假如她掉进池

塘或大河里，她也会像一片羽毛似的在水上漂浮。当她有了第八颗雨滴，就能够游过最宽阔的海洋——可是她快乐地住在家里，从来没去试过。

得到第九颗雨滴的时候，劳拉发现，她一拍手就能把雨停住。所以海边的天气往往是晴朗的。但是在下雨天，劳拉也并不是总拍手，因为她特别爱看银色的雨滴从天上往下落。

劳拉该上学了，你可以想象孩子们是多么喜欢她！他们喊着：“劳拉，劳拉，请你把雨停住吧，雨停了我们就到外面去玩了。”劳拉总是满足他们的要求，把雨停住。

可是有个名叫梅格的小姑娘心里说：“这不公平。为什么劳拉就该有那可爱的项练，还能把雨停住？为什么我就不该有？”

于是梅格跑到教师那儿去，说：“劳拉戴着一条项练。”

后来教师就对劳拉说：“上学的时候必须把项练摘掉，亲爱的。这是学校的纪律。”

“可是摘掉项练会给我带来灾难的呀！”劳拉说。

“不会的，我替你吧项练放在一个盒子里，妥善地保管起来，放学以后再给你。”

教师把项练放在一个盒子里了。

可是，教师放盒子的地方被梅格看到了。等到孩子们都出去玩了，教师去吃晚饭了，梅格赶快跑去把项练放在自己衣袋里。

教师发现项练不见了，又生气又难过。

“谁拿了劳拉的项练？”她问。

但没有人回答。

梅格的手插在衣袋里，紧紧地握住那条项练。

可怜的劳拉一路哭着回家去了。她顺着海边走，泪珠像雨滴一样流过面颊。

“哎呀，要是我对教父说，他送我的礼物丢了，他会怎样呢？”她哭着说。一条鱼把头伸出海面说：“好劳拉，不要哭。当海浪把我冲上沙滩的时候，你曾把我放回海里。我会去帮你找项练的。”

一只鸟儿落下来叫道：“好劳拉，不要哭。当风暴把我吹到你家屋顶上，摔断了翅膀的时候，你救过我的命。我会帮你去找项练的。”

一只老鼠把头探出洞来说：“好劳拉，不要哭。有一次我掉进河里，你把我救了上来。我会去帮你找项练的。”

劳拉擦干了眼泪问：“你们怎么帮我找呢？”

鱼儿说：“我在海底找，还要请我的兄弟们来帮忙。”

鸟儿说：“我在天上飞，巡视田野、森林和道路，还要请我的兄弟们来帮忙。”

老鼠说：“我在房屋里找，还要请我的兄弟们一起来，找遍全世界每一间房屋的每一个角落和壁橱。”

它们全分头去工作了。

在劳拉同她的三个朋友谈话的时候，梅格在做什么呢？

她戴着项练在雨里走，可是雨把她浇得像只落汤鸡！她拍拍手想让雨停住，可是雨不但无理她、还比原来下得更大了。

原来这条项练只为它真正的主人服务。

梅格很生气，可她依然戴着项练，结果被她爸爸看见了。

“你从哪儿弄来的项练？”他问。

“我在路上拣的。”梅格说。她这是撒谎！

“这项练太好了，小孩子不能戴。”她爸爸说着，把项练拿走了。梅格和她爸爸并不知道，一只小老鼠在墙洞里看见了这一切。

小老鼠跑去告诉它的朋友们，说项练在梅格家里。于是十只老鼠同它一起返回去拖项练。可等它们赶到梅格家，项练已经不在。梅格的爸爸把项练卖给了一个银匠，卖了好大一笔钱。两天以后，一只小老鼠在银匠的铺子里看到了那项练，就跑去告诉它的朋友们。但它们还没来得及去拖，银匠又把项练卖给了一个商人，这商人是专为阿拉伯公主过生日采办珍贵礼品的。

一只鸟儿看到了项练，飞去告诉劳拉。

“项练在一艘船上，”鱼儿说，“我们给你带路，你跟着我们游！”

可是劳拉站在海边上，停步不前。

“我没有戴项练，怎么可能游那么远呢？”她叫道。

一只海豚说：“我背着你游。在我饥饿的时候，你经常把好吃的东西扔给了我。”

海豚背着她，鱼儿在前边游，鸟儿在天上飞，经过好多好多天，它们终于来到了阿拉伯半岛。

“现在项练在什么地方？”鱼儿喊着问鸟儿。

“在阿拉伯半岛的国王那里。明天他就要把项练送给公主过生日了。”

“明天也是我的生日，”劳拉说，“哎呀，我的教父要来给我第十颗雨滴，发现我脖子上没有项练的话，他会怎么说呢？”

鸟儿把劳拉领进国王的花园，她在棕榈树下睡了一夜。那儿的草都干了，花儿都枯黄了，因为天气太热，已经有一年没下雨了。

第二天早晨，公主走进花园，打开她的礼物。她得到许多可爱的东西：有会唱歌的花；有一个鸟笼，里面全是长着绿色和银色羽毛的鸟儿；有一本永远读不完的书，因为这书没有最后一页；有一只会摇摇篮的猫；有一件像蛛网样的银衣服和一件像鱼鳞样的金衣服；有一座由真杜鹃报时的钟；还有一艘用特大的粉贝壳制成的船。这些礼物中间也有劳拉的项练。

劳拉一看见自己的项练，就从棕榈树下跑过去，喊着：“哦，对不起，那条项练是我的！”

阿拉伯国王生气了：“这个女孩是什么人？谁让她到我花园里来的？把她带走，扔到海里去！”

可那个漂亮的小公主说：“等一等，爸爸。”她问劳拉，“你怎么知道这项练是你的？”

“因为这是我教父给我的！我戴上这项练，站在雨里不会湿，风暴不会伤害我，我能游过江河游过海洋，还能叫雨停下来。”

“那你能让天上下雨吗？”国王问。

“现在还不能。等到我教父给了我第十颗雨滴就能了。”劳拉回答。

“你要是能让天上下雨，我就把项练给你，因为我们这个国家大需要雨水了。”国王说。

劳拉很悲伤，因为没有第十颗雨滴，她就没办法让天上下雨。

正在这时，北风飞进了国王的花园。

“原来你在这里，教女！”他说，“我为了给你送生日礼物，找遍了整个世界。你的项练呢？”

“在公主那儿。”可怜的劳拉说。

北风生气了。“你不应该摘掉项练！”他说。北风把手中的雨滴摔在干草上，雨滴不见了。然后他就飞走了。劳拉哭了起来。

“别哭了，”好心的小公主说，“你把项练拿去吧，我看得出来，这是你的。”公主把项练从劳拉头上套下去。就在这一刹那，劳拉的一滴眼泪恰好落到项练上，并且挂在上面，和另外九颗雨滴排在一起，成为第十颗了。劳拉笑了。她擦干眼泪，用鼻子喷了一下气，你猜怎么着？她鼻子一喷，天上就下雨了！下呀，下呀，树木伸出了枝叶，花儿展开了花瓣。他们开怀畅饮，高兴极了。

最后，劳拉拍了拍手，雨又停了。

阿拉伯国王高兴得不得了，他说：“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好的项练！你能不能每年都到我们这儿来住住，给我们带来充足的雨水呢？”劳拉答应了。

后来，他们让公主用那艘粉红贝壳船送她回家，鸟儿在头上飞，鱼儿在前面游。

“我真高兴我回了项练，”劳拉说，“可是我更高兴交了这么多朋友。”

梅格怎么样了呢？老鼠告诉北风，是梅格把劳拉的项练拿走的。于是北风飞来，吹掉了她家的屋顶，让雨落进去，这样就被泡到水里了！

（舒杭丽译）

三个小矮人

[爱沙尼亚] 拉乌德

可怕的森林

三个小矮人开车到海边度假。

这是一个天朗气清的日子，虽然已经入秋了，但太阳光仍像盛夏一样强烈。“海水一定十分温暖。”小矮人们想。

他们来到一片森林前面，不知道应该往哪条路上开。于是，穆夫停了车，拿出一张地图，展开来看。

“这条路到这儿有一个大拐弯，”他察看一会儿说，“如果从这片森林里穿过去，就用不了多长时间，但是……”

“穿过这片森林？”白胡子拖地的莫斯彼得打断穆夫的话，叫道，“那太好了！我最喜欢穿越森林！”

“我也这么想，”穆夫说，“但遗憾的是，从地图上看，这些林间小路没有路标，如果我们盲目进入森林，那就像钻进一个大口袋一样。我不愿意冒这个险。”

但是哈尔弗希支持莫斯彼得。

“不管怎么说，走近路总比走远路好！”他激动地叫道，“我们不是生活在地图上！”

穆夫还是很犹豫。

“这些森林中的小路，谁知道会通向哪儿呢？”他说。

“条条道路通大海。”哈尔弗希大声说，“难道你没有听到过这句谚语？”

穆夫又仔细地瞧瞧地图。

“海岸线在这片森林的右面，”他说，“左面，是一片很大的沼泽地。是不是也有这么一句谚语：‘条条道路通沼泽’？”“当然没有。”哈尔弗希不假思索他说。

穆夫笑着折起地图，说：“好吧，就照你俩说的，从森林里穿过去。”

穆夫走向汽车。接着，汽车沿着林中没有路标的道路，慢慢向前行驶。

下一会儿，汽车驶进森林深处。三个小矮人贪婪地观望着四周，没有注意到时间过得很快，夜色快要降临了。突然，穆夫看到路边有一条小溪，他就停了车。

“我想，我们应该去打一些备用的水。”他说。

这是真的，他们离开小镇子的时候没有打足水。在车厢的一角，那只很大的金属牛奶罐里，只有半罐水。

穆夫离开座位，拉起一只小水桶，走出了车子。莫斯彼得和哈尔弗希也跟着他下了车，他俩也要活动活动自己的身子。

这时，他们发觉长毛狗希格正大口大口地吸着空气，好像它在空气中嗅到一种特别的气味。

“空气里一定有什么气味。”莫斯彼得说。

穆夫拍拍长毛狗颤抖的背：“不要害怕，宝贝，”他安慰它说，“等我打了水，我们马上离开这儿。”

狗慢慢平静下来。穆夫转身提起小桶，快步走向小溪。

这时事情发生了。

一只巨大的灰色动物突然从森林中跳出来，出现在穆夫的面前。它的尾巴夹在两腿之间，耳朵尖尖的，野性的眼睛里闪着凶光。

“它像一头狼！”哈尔弗希叫着，脸色都变白了。

莫斯彼得平静他说：

“是的，它是一只狼！”

“你好！”穆夫很有礼貌地向狼打了个招呼。

但他刚说完，狼便凶狠地向他扑去，把他按在地上。他手里的水桶滚远了，发出很响的“空空”声。接着，狼抓起穆夫，像掀一只大包袱似的把他掀到自己背上，然后跑进了灌木丛。

哈尔弗希脸色发白，他“嗖”地抽出了弹弓。但是，他已经来不及射击——那狼很快不见了。莫斯彼得呆呆地站在穆夫遭殃的地方，不知道怎样办才好。

突然，哈尔弗希叫道：“希格！”

长毛狗从汽车里跳出来。狼已经跑远了，用不着再害怕，可狗为什么老是嗅着什么？

“它在寻找穆夫。”莫斯彼得说。

长毛狗的鼻子贴近地面嗅着。它从穆夫走向小溪的地点开始，沿着狼跑走的路线一路嗅过去。

哈尔弗希和莫斯彼得的眼光一直追随着它。

突然，长毛狗可怕地狂叫起来，接着站住了。

“穆夫必定在那里！”哈尔弗希说。

“是的，它又嗅到了那只狼。”莫斯彼得说。

长毛狗又可怕地颤抖起来，但它没有回来。

“它不知道该怎么办。”哈尔弗希说。

莫斯彼得点点头。

“真的，它正使劲壮自己的胆。现在，它的心中必定充满了两种思想，一种是对穆夫的爱，一种是对狼的恐惧。”

长毛狗渐渐安静下来，但它头颈上的长毛却竖直了。

接着，长毛狗一步步向前移动，虽然走得很慢，但它一直踏着狼的足迹向前走。

“我们该怎么办？”莫斯彼得问，“我们能干些什么呢？”

和长毛狗一样，他俩心中也有那么两种想法：他们害怕狼，怕极了！但穆夫是他们最亲密的朋友……

就这样，他俩决定跟长毛狗走。他们虽然很害怕，心咚咚直跳，但还是朝前走去。

长毛狗在溪边停下来。小心翼翼地观看着四周。

“足迹到这儿没有了。”莫斯彼得说，“看来，狼已经游过了小溪。”

长毛狗好像也得出同样的结论。它犹豫了一会儿，突然跳进溪水，四条腿一上一下划动着，拼命往对岸游。但是，在对岸，它仍没有找到狼的足迹，最后只得回到两个小矮人身旁。

狼的足迹再也找不到了。

“已经没有办法了，”哈尔弗希声音发颤他说，“你觉得还有找到穆夫的希望吗？”

莫斯彼得也感到绝望了，在他的脑子里，这时浮现出一头狼……它那白

色的牙齿……尖利得可怕的牙齿……咬进了穆夫的脖子……还有什么希望呢……他再也不敢往下面想了……

熊熊的篝火

两个小矮人并肩坐在一棵巨大的枞树下。

“天快黑了，”哈尔弗希说，“我们怎么办呢？”

“我们得认真考虑一下目前的处境。”莫斯彼得说。他那颗恐惧的心慢慢平静下来，开始回想他所知道的有关狼的知识……

“噢，亲爱的穆夫，”哈尔弗希叹了口气，“你现在正在哪儿受苦呢？”

“每年这时候，狼崽子还小，还和它们的父母住在一起。”莫斯彼得沉思着说，“或许，那老狼把穆夫拖到狼窝里去了，所以它才不嫌麻烦，要把穆夫掀到背上，驮着往回跑。”

“我敢断定，那狼窝离这儿有一段路程。”哈尔弗希说，“因此可以推想，那狼不可能把穆夫杀死在这一带。”

莫斯彼得不再说什么，他苦苦思索着。过不了多久，他们再也见不到一丝阳光，天色暗下来了。

突然——

“呜呜呜呜！”

哈尔弗希的双脚腾地跳起来。

“你听到了吗？”他尖声叫道，“一只狼在那边嚎叫。”

那嚎叫声又响起了：

“呜呜呜呜！”

那忧伤的嚎叫声越来越近……那真是一头狼吗？

顷刻之间，他俩看到一个黑影，从他们的头顶无声无息地掠过。莫斯彼得说：

“是一只猫头鹰。它总是夜间出来找东西吃。”

哈尔弗希感到惊恐不安。他在莫斯彼得身旁坐下。低语说：“真是神经过敏……”他瞧瞧长毛狗，只见它这时非常安静，对刚才的嚎叫声好像一点也不感兴趣，他想，如果那只狼现在正向他们靠近的话，长毛狗希格一定会有异常的举动。

莫斯彼得又开始想他原来的问题。他说：

“这是猫头鹰的叫声。但狼在太阳落山时也要这么嚎叫。早晨太阳升起的时候，它们同样要嚎叫。它们在狼窝里嚎叫。狼崽也跟着父母一起嚎叫，这猫头鹰的叫声使我想起了这些。”

“那么，莫斯彼得，”哈尔弗希兴奋他说，“我们循着它们的叫声，能找到狼窝了！”

“当然能，”莫斯彼得点点头：“在这没有风声的夜晚，它们的嚎叫声能传得很远，甚至在几公里外都能听到。在这种时候，狼感到很伤心。也正是这种时候，它们把自己的巢穴暴露了。我想它们嚎叫的时候，内心一定感到很激动。”

不久，森林里变得一片漆黑。

“狼大概不会嚎叫了。”哈尔弗希说。

“反正没事干，”莫斯彼得说，“我们就等太阳出来吧。那时候，它们一定会嚎叫，”

他俩决定先休息一会儿。尽管他们大伤心、太想念穆夫而毫无睡意，但

他俩还是决定睡一会儿，以便积蓄一点体力。谁知道，等待着他们的，将是一种什么样的结局！

莫斯彼得在大树底下摸索着，他要搜集一些干枯的树枝。

“我们必须生一堆篝火，”他说，“跳动的青火能保护我们，因为狼是怕火的。”

“今晚你为什么不在汽车里呢？”哈尔弗希说，“穆夫的床空着，我俩正好做个伴。”

但莫斯彼得习惯睡在露天底下。

“让希格跟你做伴吧。”他说。

哈尔弗希叫一声希格，他俩就爬上了汽车。莫斯彼得生起一堆火后，就在火堆旁边躺下了。

夜色很安定，森林使莫斯彼得感到很亲近。虽然他仍在为穆夫的命运担忧，但他那颗悲痛的心已经有点麻木，已经不再感到绷得紧紧的。莫斯彼得怕火垦落在他的长胡子上，就转了个方向。当他的眼睛一闭上，就立刻发出了均匀的鼾声。

而这时，哈尔弗希正在床上翻来覆去，他没办法消除心头的恐惧和忧愁。他好像感到自己正在害一场大病，连汽车里的空气也似乎使他感到窒息。他甚至已经无法翻动自己的舌头，那一定是一个很坏的兆头。

一直到半夜，他才迷迷糊糊睡去，但睡得很不安稳，不久就被希格吵醒了。

希格爬到哈尔弗希的毛毯下面，它呜呜地哀吼着，在哈尔弗希的脸上舔了一会儿。

“淘气的孩子！瞧你多没礼貌！”哈尔弗希咕哝说。

希格继续呜呜哭叫着，它紧紧挨着哈尔弗希，好像是在请求他的保护。突然，像一阵电流通过哈尔弗希的全身——必定有狼，那狼必定已到这儿……希格呜呜哭叫，正是因为它嗅到野兽的气味。狼必定是为新的猎物而来的！现在，它新的猎物，一定是可怜的莫斯彼得，因为他正鲁莽地睡在露天下，那简直是冒险。

哈尔弗希没再往下想。他把毛毯掀到一边，推开了车窗。

篝火正熊熊燃烧着，火光一直照射到溪岸。

谢天谢地！莫斯彼得仍旧在那里。他躺在火堆旁边，睡得很熟。

从火光映红的水面，传来哗哗的游水声。哈尔弗希往那儿望去；果然发现一只狼！那只狼从溪水里爬上来，就像一个可怕的、长着四条腿的水怪。

哈尔弗希想大声喊叫，他要叫醒莫斯彼得，告诉他正面临着危险，但一句话也没有喊出来：似乎有一双无形的手，紧紧掐住了他的喉咙，他的呼吸都快要停止了。

狼悄悄向莫斯彼得靠近，但快到篝火旁边时，它站住了。确实，莫斯彼得说得对，狼害怕跳动的火焰，篝火保护着他。但紧接着发生的事，又使哈尔弗希大吃一惊，那狼的四条腿，使劲撑在地上，拱起身子一摇，那皮毛的水滴洒向两边。水滴在篝火上，发出丝丝的响声，那火焰明显变小了。接着它又飞快地奔回小溪，把身子往水里一浸，又飞快跑到篝火附近，再一次使劲摇动身子，让水滴洒在火堆上，于是那火焰越来越小了。这时哈尔弗希明白了——狼是想扑灭那堆篝火。必须马上采取行动，但是采取什么行动呢？

哈尔弗希感到很恐慌，因为用不着多长时间，那只狼就会扑灭那篝火。

到那时，莫斯彼得就会遭殃，它定会抓起他，把他掀到它的背上驮走，就像驮走穆夫一样。

要立刻叫醒莫斯彼得，但是怎样才能叫醒他呢，哈尔弗希扯开喉咙大叫，但失败了。似乎有一根绳子紧紧勒住了他的脖子，他，连一点细小的声音也发不出来。是不是鼓起全身勇气冲到莫斯彼得那儿去？啊，不！不！那狼已经第三次到小溪边取了水，现在正飞快跑回来……

“唉，我过去为什么那样懒惰，不学会开汽车呢？”哈尔弗希懊恼地想，“要是能开汽车，事情就不难办了。我只要发动起引擎，就能冲过去救莫斯彼得……”但是，他不知道怎样才能发动引擎。他唯一懂得的，是汽车上有一个会嘟嘟叫的喇叭。于是他即刻扑到驾驶盘前面，去按那个按钮。于是，一种又响亮。又悠长的鸣叫声，立刻喷发出来，在静静的夜晚，那声音显得格外尖利。那只狼立刻呆呆地站住了。

莫斯彼得也醒来了。他坐了起来，马上看见了狼。于是他立刻明白自己已处在一种非常危险的境地。

他跳起来，从火堆里抽出一根燃烧的火棍，在头顶上一抡，使劲向狼掷过去。

狼逃走了。

奇特的坐骑

再说穆夫被狼掀到背上后，正经受着痛苦的煎熬。他原来还不知道是狼，他想它大概是一只巨大的狗。大多数狗，对人都是很友善的，他用不着害怕。他糊里糊涂地认为，这巨大的狗是在寻开心，让他骑在它的背上，仅仅是为了好玩。

“好了，好了！”他叫了一次又一次，并轻轻拍着它的背。狼飞快地跑到溪边，穆夫以为它要来一个大跳跃，就紧紧抓住了它的背上的皮毛。但它没有跳。它小心翼翼地走到浅水里，顺着流水往下游走。

这时，穆夫不由得烦恼起来，因为他离莫斯彼得和哈尔弗希越来越远了。但这狗继续摇摇摆摆向前走，丝毫没有返回去的意思。

“但愿这狗不要有狂犬病。”穆夫安慰自己说，“有病的狗不会去接触水，甚至连脚趾尖也不会去碰一碰。”

然而，这真是一种可怜的自我安慰。

狼在溪流里走了好长时间，才爬上岸，接着飞快地奔进一片森林。

“真是！这已经骑得太久了！”穆夫咕哦说，“骑一小会儿，我当然不反对，那可以换换新鲜。但这已经骑得太久了，一匹坐骑为了自己快活，驮着骑士只管自己往前跑，这是不礼貌的。”

现在，他还能找到回去的路——他只要沿着小溪走就行了。如果这只巨大的狗把他驮进更深的密林，他就可能再也找不到他的朋友了。这样，他就没法和他们在一起度假，只能孤单单地一个人过了。

“决不！”穆夫坚决他说，“我不能让狗把我驮到孤独的境地去！在我的一生中，孤独的日子过得太久了！”

于是，他放开手里紧抓着的皮毛，从狼背上滚下来，就像一个棕色的球那样，滚到了长满青苔的坡地上。狼立刻扑向他，用前爪把他按住。它吃惊地盯着穆夫，接着用尖利的牙齿咬住他，很生气地摇晃着他。穆夫心里咚咚直跳。最后，它又把他掀到自己的背上。

显然，这样的结局使穆夫感到异常沮丧。强大的坐骑继续向前奔跑。他

企图逃走希望已经落空。这时，他的脑子里空空如也，再也想不出别的方法来了，过了好一会儿，他的心才慢慢平静下来，开始集中心思考虑下一步的计划。

“这巨大的狗可能要把我驮回它的家里去。”他想，“难道有人居住在荒野里？不可能吧？只有风才知道……”

狼又加快了脚步，它跑得是那么敏捷，穆夫只听到风声在耳旁呼呼作响。但是风一点也没有回答穆夫想知道的问题……

突然，狼停了下来，它静静倾听着，用鼻子在空气里嗅着什么。“这是什么？”穆夫不由从狼背上抬起头来。但没有什么——他什么也没有看到……

是什么引起狼的注意？因为它的行动非常狡诈，为了避开不长草木的开阔地，它钻进了灌木丛，在密密的树叶掩护下行走，而且不让发出任何声音。穆夫感到它背上的毛皮绷得更紧了。接着，穆夫听到一种声音。是人的声音！

“确实有说话声！”穆夫高兴地想，“他们不是猎人就是伐木者。我相信，这狗一定是他们的。再过一小会儿，我就能见到他们了，

因为用不了几分钟，这狗就会跑到他们那儿。”

狼一直向有声音的地方走去，但走得很慢很慢，每移动一步，都显得非常小心。

“好，好，”穆夫格格笑了，“这狗知道自己太淘气了，如今快到它的主人那儿了，它就显得这副害怕的样子。它的良心受到了责备，这真是活该。它开了个愚蠢的玩笑！没有一只循规蹈矩的狗，会用它尖利的牙齿去抓一个老实的小矮人，并把他带到这种荒野里来的。”

狼离人已经很近了，穆夫已经能够听清他们的说话声。

“确实，狼的习性非常狡猾，”一个人声音低沉他说，“但仍有可能去揭开它们的秘密，连同它们的兴趣爱好。”

“但愿如此，”另一个人高声说，“我们最大的希望，是能更近地观察到它们的生活方式。此外，我们还希望能获得一些特别的发现。告诉你吧，在我的一生中，还从来没碰到过失败的事情。”

现在，狼已经离他们很近，但在纵横交错的树叶的遮蔽下，穆夫只能隐隐约约看到那两个人的身影。

那低声说话的，是一个长着胡子的汉子，他戴着有方格子花纹的帽子，穿着长筒靴，脖子上挂着一架望远镜；另一个年纪要大一些，头顶光秃秃的，像刚刚擦过的皮子，闪闪发亮，他戴着一副很大的墨镜，颈子上也挂着一架望远镜。两个人的背上都背着一个背包。穆夫非常关切地倾听着他俩的谈话。他认为这两个人一定是业余的动物研究爱好者，是到这儿来搜集狼的知识。

“难道这片森林里有狼？”穆夫不由得这样想。

“我很想了解狼患的习性，”秃头说，“这段时间，正是研究它们的最好时期，因为它们正要向父母学习谋生的本领。”

“是的，”大胡子赞同他说，“这时候，老狼们正要教它们怎样捕捉食物。如果我们运气好的话，就能观看到它们的一堂打猎课。”

“那真是太幸运了，”秃头沉思他说，“但我们不能忘记，狼是很精明的动物，如果我们不时时睁着眼睛，就根本发现不了它们。我甚至觉得，很可能有那么一只狼，现在正躲在那灌木丛后面偷听我们的谈话。”

大胡子突然大笑起来。

现在，穆夫的脑子里已经很清楚，他觉得这森林里一定有狼，至少有一只，一只很狡猾的狼。如果是一条巨大的狗，骑在它的背上，它会这样高兴？没有一条狗跑起路来会这样无声无息；没有一条狗见到人要这么远远躲着；没有一条狗对待善良的小矮人会这样粗暴。天哪，这只狼想对他怎样？

已经没有时间烦躁了——他必须立刻逃走。眼下是逃跑的最好时机，他可以向说话的两个人求援。这时，他的头，正好伸向那片茂密的树枝，他很快伸出两只手，一把抓住树枝，紧紧抱住了树干。

“救命！”他以最大的声音叫喊，“救救我，好人！”

他必须向上爬，向上！向上！一直爬到树梢上！

但是，他的愿望没有实现。没等他爬上去，甚至连一英寸也没有爬上，狼就把他一口扯了下来。

“救命！”他又喊了一声。

但是那两个人已经帮不上忙了。狼以箭一般的速度，拖着穆夫跳开了，穆夫在它的嘴巴下绝望地挣扎着。

“你听到什么了吗？”秃头迷惘地看着大胡子，问。

“我好像也听到有人喊了几声。”大胡子点点头。

他俩环视着灌木林四周，但什么可疑的东西也没有发现。

判定方位

当狼从宿营地消失以后，哈尔弗希才如释重负似的从汽车里走出来。他径直跑向莫斯彼得。朋友的勇敢精神极大地鼓舞了他，他不再恐惧了，因而话语就像溪水似的从他喉咙里畅流出来。

“不简单！”他评价说，“你用一根烧火棍就赶走了狼，这简直太伟大了。”

“我不是告诉过你吗？这跳动的火焰能驱赶狼群！”莫斯彼得哈哈笑了。

“你说得完全正确，”哈尔弗希也露出牙齿笑了，“火，确实是力量的象征。”

他坐下来了，不愿再回到汽车里去——这篝火简直迷住了他。莫斯彼得在火堆上加上一些干柴，接着坐在哈尔弗希身旁。他们变得非常清醒。狼虽然没能伤害他们一根毫毛，但却完全夺走了他们的睡意。

“我希望穆夫也有这么一堆熊熊的篝火，能为他驱走狼群。”哈尔弗希说，“我祝愿他能完全战胜对手，但他一直生活在文明社会里，能有用两根木棍相互摩擦生起一堆篝火的本领吗？”

“是呀，”莫斯彼得叹了一口气说，“他已在汽车上生活了好几年，只懂得高度文明的物质生活。”

“唉，”哈尔弗希惋惜他说，“过惯了文明生活，对付野狼一定有很多困难。”

他俩不觉又烦恼起来。啊，亲爱的穆夫！他竟成了狼的俘虏！他还活着吗？他站起来才多高呀，为什么会成为野兽的捕获对象？

他已习惯于现代化的文明生活方式，能忍受它的那种残忍的兽性吗？他一向憎恨任何暴力行为，又怎么能忍受野兽残酷的折磨？

“我们应该想到，穆夫是一个诗人。”莫斯彼得说，“一个诗人的灵魂是非常高尚的，再大的暴力也不能伤害它。”

“画家的灵魂也一样。”哈尔弗希点点头说，“穆夫还一直想成为一个画家。他梦想能画动物，他要把它搬到他的画布上，这样，它们才会有永

恒的生命。想想多可怕呀，就为他这个崇高的理想，它们却付给他这样的酬报。”

听了这番话，莫斯彼得不由皱起了眉头。

“我们不能老是责备动物，就像不能老是责备大自然一样。动物是无罪的，它们应该有它们的生活，我们要和它们和平相处。”

“好吧，”哈尔弗希自语说，“其实，我谴责的仅仅只有一只狼，你说呢？”

但莫斯彼得说：

“你也不要谴责那只狼。狼的所作所为，是大自然教化的结果。与我们不同的是，它们分不清什么是应该做的好事，什么是不应该做的坏事。”

哈尔弗希感到，他和莫斯彼得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分歧，但他不想再争论下去。他认为莫斯彼得能对动物持这样一种看法，也很不错。但是，谢天谢地，他可根本不想去驯服狼。

哈尔弗希正想到这儿，莫斯彼得又张开了口。

“我们不应该为任何原因去责备狼。”他说，“但是我们已经失去了穆夫，我们不可能求得它们的怜悯。我们对它们的谅解是一回事，但目前存在的生命问题又是一回事。我虽然认为狼也是一种很好的动物，但为了穆夫，我准备跟它们战斗，哪怕作出牺牲。”

“好，你真了不起！”哈尔弗希点点头赞同他说，“我虽然不了解狼的习性，但我同样准备跟它们战斗。”

但两人都不知道应该怎样和狼进行战斗。如果事情发生在这堆篝火旁边，那很简单，只要抽出一根燃烧的火棍，使劲向狼掷过去就是了。但不可能任何地方都有篝火。当狼已经出现在你面前时，你再去生一堆篝火已经太迟了。

他俩静静地坐在那儿，看着烧烤的篝火，不知道该怎么办好。

“天快亮了。”哈尔弗希说。

唧唧喳喳的鸟叫声，从这儿那儿响起。黎明来到了。

“新的一天开始了，”莫斯彼得低声说，“但愿我们能找到狼的行踪。”太阳升起了。

突然。从远处传来一种忧伤的嗥叫声。

“是狼！”莫斯彼得说。

哈尔弗希跳起来，飞快地奔到离他最近的一棵树边，非常机敏地向上爬。

“那里有什么？”莫斯彼得迷惘地问。

哈尔弗希没有回答，他正爬得上气不接下气。

那嗥叫声渐渐微弱下去，最后消失了。

莫斯彼得用心倾听着——是狼，毫无疑问……或许是狼崽，因为只有它们，才会发出这种像哭泣一样的嗥叫声。根据声音传来的方位，他估计出它们的巢穴大约在什么地方。但狼崽是不会为他整天嗥叫的，在这密密的森林里，他们仍很难找到它们。森林有时会给人添很大的麻烦，它可以使你在里面糊里糊涂地兜圈子，一直兜得你完全失望……

莫斯彼得的思路被哈尔弗希打断了，只听他在树上大叫道：

“我看到了！那嗥叫声是从一棵很大的枫树那儿发出来的。”

莫斯彼得现在才明白哈尔弗希为什么要爬到树上去的原因。这次不像头一回那样，是因为害怕狼，他是到树上去寻找狼的踪迹的，目的是为了正确

判定狼巢的方位。现在，他们可以出发了——目标就是那棵大枞树。那棵大枞树能使他们找到穆夫。

哈尔弗希从树上下来。他们一共只听到狼叫了两次，以后就一直没有再听到。

“你真了不起，”莫斯彼得佩服他说，“谢谢你，因为你找到了一个明确的目标。”

他说着站起来，拎了水桶，从溪边舀来一些水，把火堆浇灭。

哈尔弗希回到汽车那儿，推开了车门。

“出来，希格！”他叫道，“让我们去找穆夫！”希格兴奋地跳出来，立刻急急忙忙上路了。但这时哈尔弗希却犹犹豫豫的。他看着那只装了半罐水的大牛奶罐，似乎在想什么。

“食物和饮料还有多少？我们总得带点什么呀？”他问莫斯彼得。

“噢，不，”莫斯彼得说，“这森林会关照我们的。它像一只巨大的食物袋，里面装着各种各样的食物。我们干渴时，就喝矿泉水；我们饥饿时，就吃浆果。即使没有这些，也能从我的胡须里找到一些东西。”

使莫斯彼得吃惊的是，哈尔弗希使劲拖出了牛奶罐，并把里面的水倒在地上。接着他走进汽车，在穆夫的工具箱里翻寻了一会儿，找出一把锥子。

“我想起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曾听一位老人说过一个故事。”他说，“从前，一个老猎人穿了一件古代的甲冑到森林里去，正好闯进了狼窝，他就把狼全杀了，一数整整有两打。虽然那些野兽凶狠地扑到他身上，但它们那尖利的牙齿和爪子，对坚硬的甲冑一点不起作用。”

“说这干吗呀？”莫斯彼得不解地问，“我不明白这对我们有什么意义。”

哈尔弗希已经开始用锥子凿那只牛奶罐。

“看，莫斯彼得，”他叫道，“这铁罐子不是一件绝妙的甲冑吗？我只要在底部凿出两个伸腿的洞，再在旁边凿两个伸手臂的洞，就能穿了。不管怎样，这是一件极漂亮的防身甲冑。特别是当我盖上罐盖以后，那简直万无一失。”

莫斯彼得感到很迷惘。但过不多久，哈尔弗希已经凿好洞眼，爬进了牛奶罐。他的腿和手臂从洞眼里伸出来，头也正好伸到罐口，那窄小的罐颈，正好架在他肩上。

“你看来像一只乌龟！”莫斯彼得不由得哈哈大笑。

哈尔弗希立刻点点头。

“你用手指戳戳看，有多硬！”他说，“但我的手和脚仍能活动自如，就像乌龟一样。让狼来跟我较量一下吧！”

没有时间再赞赏这特制的甲冑了。方位已经清楚，穆夫或许正等待他俩前去救援。但他们不能马上离开汽车，因为汽车正停在路当中。他们得先把汽车推到深深的灌木丛里，用粗大的树枝把它掩盖好。

穆夫的灾难

狼拖着穆夫，来到它们的巢穴。四只狼崽，立刻从巢穴里快活地蹦出来。穆夫马上明白了，原来拖他的是一头母狼。她在巢穴边兴奋地转一圈后，就把穆夫重重地摔在地上。四只狼崽争着跳上前，嬉闹似的扑到他身上。接着它们急切地夹起他，随后又摔在地上，动作是那么粗鲁，晃得他皮外套上厚厚的绒毛都抖动起来。一次又一次地，它们让穆夫从地上爬起来，但等他一站定，它们又把他摔倒了。这种野蛮的游戏一直无休无止地继续着，到后来

竟越来越凶狠了。

如果穆夫不是穿着那件厚厚的皮外套，那么他就很可能要永远闭上眼睛了，幸亏有厚厚的皮外套保护着他，狼崽那尖利的牙齿才没有伤到他的皮肉。虽然如此，穆夫的处境还是越来越危险。狼崽们把他摔过来摔过去，丝毫没有停止的样子，他已感到奄奄一息了。他的脑袋昏昏沉沉的，有好几次，他被摔得几乎要昏死过去。

老狼观看着狼崽们那野蛮的馆闹，显得很高兴。突然，它走到狼崽中间，使劲把它们从穆夫身旁赶开。是要解救他吗？穆夫坐了起来，充满感激地注视着老狼。但是，不允许休息更长的时间，老狼把他轻轻推到离巢穴更远的地方。穆夫不知道它要干什么。难道老狼要放他离开这儿吗？难道宫真要恢复他的自由？接着老狼又推着他，似乎对穆夫还留在这儿感到很生气。穆夫只得

慢慢向前走，开始还很犹豫，但不久马上加快了脚步。

“我的灾难似乎要结束了。”穆夫想，“我要赶快跑，不能再被它们抓住。我必须先跑到小溪那儿，喝一口凉水解解渴，只有这样，我才能继续往回跑，一直跑到我的朋友那儿。”

他的大脑虽然还不是很清醒，但还是立刻撒开了双腿，没命地奔跑起来。

当他跑到一块小小的开阔地时，他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他立刻明白了：原来他并没有脱身！

他看到的情景使他大失所望：那母狼和狼崽一起，正悄悄地跟在他后面。原来它们一直没有放弃他，仍在继续做着一种可怕的游戏。但这仅仅是游戏吗？穆夫猛地想起了那两个动物学家曾经说过的话：这时候，老狼要教它们的孩子捕捉食物。现在这老狼是不是正在教它的孩子打猎呢？如果真是一堂打猎课，那么这罕见的奇观不正是两位业余动物学家极希望看到的吗？

不久，他的猜想被完全证实了。在老狼的指导下，狼崽在他的周围形成了半个咄咄逼人的包围圈，接着一只狼崽猛冲到他的面前，挡住了他的去路。穆夫几乎被吓得半死。想不到狼竟如此机敏，走起路来竟如此无声无息，行动这样诡秘，互相之间配合得这样默契。

穆夫的全部希望都破灭了。四只狼崽扑向他，把他击倒。它们疯狂地兜着圈子，一忽儿夹起来他，一忽儿摔倒他，一忽儿推得他滚来滚去。他感到狼崽那尖利的牙齿，一次又一次地咬进他的皮外套。难道这已经是生命的最后时刻了？

不，还不是。

这时，老狼又来干涉了。它赶开狼崽，用自己的嘴推着穆夫。这次他要穆夫仍旧回到它们的巢穴那儿去。

天知道这又是为什么！

突然，穆夫明白了老狼为什么要阻止狼崽杀他的原因。它要他再活一段时间，是为了要给狼崽传授一种新的本领。

穆夫心里很高兴。他还活着！真幸运，他还能活更长时间，或许还能活到天亮！

不一会儿，游戏又开始了。在穆夫往狼巢移动的时候，像来的时候一样，狼崽们又悄悄跟在他后面，后来又在他周围形成一个包围圈，接着立刻扑向他。这时候，穆夫反倒渐渐镇定下来了。他还活着，就希望能继续活下去。这种想法给了他力量，使他忘记了身上的痛楚。

最后，老狼决定休息一会儿。它向狼崽教完了全部狩猎课程，就让狼崽看住穆夫，自己离开了……狼崽们又玩了他一会儿，渐渐感到厌倦了，就把他丢在一旁跑开了。或许，穆夫应当设法逃走，但他竟没有产生这样的念头。因为他实在太疲倦了。而且浑身都是伤痛。他无力地躺在狼巢前面，感到全身都瘫软了。

过了一会，老狼拖着一头已经被它咬死的山羊回来了。狼崽一齐呜呜嗥叫，扑向食物，又争又抢。经过一场激烈的战斗，那头山羊便全都进了它们的肚子。这时，它们才安静下来。

夜色茫茫。母狼又一次离开了。穆夫躺在那儿，一动也没有动，或许他已经有点睡着了。但当太阳升起时，他立刻清醒了。他听到一种奇怪的声音——狼崽正在忧伤地呜呜嗥叫，它们的下巴，一齐高高地抬起来，举向霞光灿烂的天空。

穆夫听着它们的叫声，心中不由得产生了一种悲凉的感觉。他的眼睛里流出了泪水。

“啊，我有多可怜！”他伤心地想，“我从来没感到这样孤独过。现在不是有四只狼崽跟我做伴吗？不！要是和它们的友谊相比，那么孤独简直就是天堂！我永远不会和狼一起哭泣！”

其实，他真想大哭一场，但他忍住了。他只是伤心地呜咽着，让泪水没完没了地涌出来。在他的一生中，或许还从来没有这样忧伤过……

接着母狼从曙光中悄悄回来了。狼崽们扑向它，但它没有什么东西带给它们——它仍要孩子们去学习狩猎。它把穆夫拖起来，要他站好，于是课程又开始了。

“这老狼的课也上得太频繁了！”穆夫的气力恢复了，就一边走一边对自己说，“唯一的希望，是希望它能重复先前的课程……无论如何，重复是学好本领的基础。”

穆夫这么想着，就向前飞跑。狼崽又悄悄地跟着他，行踪越来越诡秘。

（楼飞甫译）

外婆的飞机

[日] 佐藤晓

一 外婆是织毛线活儿的能手

乡下小镇的郊外，有一座小房子。

外婆独自一人在这里生活。她是一位圆脸、精神焕发的老太太，平时总穿着长裙子和毛线织的袜子。

小房子前面，是宽广的院子、四周是美丽的冬青围成的树篱笆。树篱笆的入口，种着一棵很大的山茶树。

山茶树上挂着个牌子，上面这样写着：

“承做一切毛线活。”

外婆编织毛线活儿特棒。

因此，附近镇里的人们，拿许多毛线来求她，甚至从炎热的夏天起，就有人来请她织。

“听说穿了那位老奶奶织的毛衣，就不会伤风感冒。”

镇里的人们，都这么传说。所以，外婆从夏天到冬天，每天每天，都戴上银边眼镜，一个劲儿地在织毛线活儿。

无论多少活儿，她全能快乐地完成。她喜欢织毛线活儿，喜欢得没办法住手。

不过，在冬去春来，大地吹起和风的时候，她也能空闲一些日子。因为暂时没有人来求她织毛线活儿。

然而她实在闲不住。只好把自己旧的大披肩拆开，重新编织。

这种披肩，她一共有三件。拆完一件，织好了，再去拆织另一件，把三件披肩反复地拆了又织。

她对精细的方格花纹，海浪模样的花纹，就是打瞌睡时也能织得很好。

她对更麻烦的松叶花纹、螺旋花纹也能织得又快又好。

总之，对于无论多么细致的花纹、复杂的花纹，她都可以应付自如。

以前，在重新编过的披肩上，她曾经织了一群漂亮的鹿儿在森林里列队飞跑的花纹，那真是妙极了。

在织那么难的花纹时，外婆的手指头，也总是飞快地转动着，令人眼花缭乱。

那浮现在外婆头脑中的花纹，随着外婆灵活的手指尖流出来，织进了毛线里去。

外婆的毛线活儿就是那么棒。

二 辰雄的信

春天，山茶树开红花的时候，外婆收到一封信。这是住在山那边，大港口城镇的外孙辰雄寄来的。

外婆只有一个女儿，很早就出嫁了。女儿的孩子，就是辰雄。

“赶紧瞧瞧。”

外婆停住编织着的手，笑眯眯地打开信。

“辰雄已经能写信啦，哦，哦。”

说罢，外婆开始念那用铅笔写的大个儿的字。

“外婆，您好吗？我也很好，今年上一年级了。寄来毛衣，都（多）谢？”

外婆稍微正正眼镜：

“寄来毛衣，都谢？——嘻嘻嘻，还用谢哪。”

外婆独自一人笑着。

每年冬天到来之前，外婆总要给辰雄织一件新毛衣寄去。

“请再来玩吧，再见。”

辰雄的信，只有这么一点，另外还有一张纸，打开一看，是辰雄的妈妈——外婆的女儿——写的信。里面这样写着：

“外婆能不能到这儿来，和我们住在一起呢？老年人总是一个人生活，实在叫人担心。家里的人也这么说。请您好好考虑，给个回信吧！”

外婆歪了一会儿脖子，嘟哝道：

“不过，住在那雪白的四角建筑物里，怎么样呢？就是进屋子了，也还得上三十、四十级的楼梯。”

辰雄他们，住在大城镇正当中的“住宅区”，而且是三楼的房间。辰雄出生的时候，外婆曾经去帮忙，住过一个时期，对这地方很清楚。

“首先，我要去的话，那狭窄的房间更显得窄了。辰雄已经上学了，也该有自己的桌子了吧？”

这么一想，顿时渴望看看辰雄的小脸了。但是，外婆仍然觉得不在一起生活为好。

“能够对我担心，十分感谢，可是我身体还好，一个人住在这个家里，还能织自己喜欢的毛线活儿。”

于是，她把信整整齐齐地叠好，放进怀里。她打算以后再慢慢写回信。

三 刚出生的蝴蝶

外婆又拆了一件旧披肩。毛线已经皱皱巴巴的了，她就用热气熏熏，在荫凉处晾干，使它们胀鼓起来。

“哎，这次织什么样的花纹呢？”

把椅子拿到窗边，要开始织的时候，外婆在想。

敞开的窗子外边，嫩叶在闪闪发光。

从各方面去想怎样织毛线活儿，对外婆来说，是最快乐的时刻。

用织针织了几下，又停住手，把它拆开。再织几下又拆开，老也决定不下来。最后，她眺望着窗外，好半天也没动。

一只大黑蝴蝶从窗外飞进来，围着外婆翩翩飞舞，一会儿，停在外婆的膝上。它一下子收起翅膀，和外婆一样，一动不动了。

外婆根本没注意到蝴蝶飞进来。她觉得老是织同样的花纹，一点儿也没有意思，所以正在专心专意地动脑筋。

“哎呀哎呀，没什么好想法吗？”

她想着，叹了一口气，这时候，膝上的蝴蝶，慢慢张开翅膀，又合上了。外婆这才注意到它。

“啊呀，吓我一跳！”

她轻轻地用手拂开蝴蝶。

可是，蝴蝶并不逃走。没办法，外婆只好用指尖把它捏起来放在手掌上。蝴蝶仍然一动不动。

“真可怜，你还是刚出生的吧？”

黑蝴蝶在外婆的手掌上，翅膀一开一合。

“嗨！”

外婆突然按住眼镜，把眼睛靠近。这只蝴蝶，并没有那么很漂亮的翅膀，看来只是黑颜色。但是细细看去，黑翅膀上浮现出美丽细致的花纹。

“嗨，嗨。”

外婆捏着蝴蝶，把手伸进脚下的篮子里，拿出一个很大的放大镜。这是在读细小的字时才使用的。

外婆用放大镜长时间注视着蝴蝶的翅膀，脑海里涌出非常好的主意：

“织出跟这蝴蝶翅膀一样的花纹，一定能做成极好的披肩。”

想过以后，怕忘记了，又仔细地看。

不愧为织毛线活儿的能手，用放大镜看了一会儿，便觉得自己似乎能织出这样的花纹。

接下去就是试验。

“喏，要好好地飞呀。”

外婆笑嘻嘻地把蝴蝶放出窗外。

蝴蝶展开翅膀，翩翩地向后山飞去。

四 一厘米也没织成

外婆赶紧着手织毛线活儿。

嗤、嗤、嗤。

竹织针发出细微的窸窣声。外婆的手指尖，动作快得眼睛都看不过来。

过了一会儿，外婆停住手，检查编织的情况。接着皱起眉，摇摇头。

“不行。刚才那蝴蝶的翅膀，不是这么粗糙的花纹，是更细一点、笔挺一点的花纹。”

她自言自语着，猛地抽出织针，把费了半天劲织好的地方，全给拆开了。

“好，再重织。”

外婆在椅子上坐好，又开始织了。这回织得稍慢一些。

织了一会儿，外婆又把它拿在手里检查，摇头，还是不中意。

“唔，这可够难的啦。再重新织一回吧。”

接着，又全拆开从头织。不料，还是不行。外婆已经入迷了。

她下决心非织得称心不可。

四回，五回，六回，七回。

织了又拆，拆了又织，天黑下来了。拼命织的结果，还不到一厘米。

这样的事，在外婆来说，是很久没有过的了。

“呀，我以为什么样的花纹、多难的织法，自己都记住了，原来我还不行啊。”

说着，她叹了一口气。但是，她并没有失望，相反，她却特别高兴。

从前，外婆还是外孙辰雄那么大的小姑娘时，她对刚学会的毛线活儿就很感兴趣了，整天地织。那时候，也是织错了就拆开，织错了就拆开，一天织不上一厘米。

“真和那时候一模一样啊。”

外婆这么想，高兴起来了。只要一想还有自己不知道的毛线活儿，心情就很激动。

晚上，吃过晚饭，直到睡觉以前，外婆还是织，仍然织不好。

第二天很早起来又开始织，可还是织不出来。

外婆老想着织毛线活儿的事。两天，三天，四天，每天都坚持要织出跟蝴蝶翅膀一样的花纹。

结果，外婆把给辰雄寄回信的事，全忘光了。

五 奇异的毛线活儿

过了十天。

外婆照旧并齐两膝，端端正正坐在窗边的椅子上，织着毛线活儿。

外边是好天气，雪白的云彩轻飘飘地浮着。

窗下开着蔷薇花，香气流进屋内。

但是，外婆只专心织毛线活儿。她双颊微红，一个劲儿地动着织针。

她的眼睛像年轻姑娘似的闪着光。

披肩只织了五厘米左右。她觉得这一回有点门，能织出跟那蝴蝶同样的花纹。

那是很难的织法，比外婆织过的所有的花纹都要麻烦、复杂。编织快手的外婆也怕弄错，只能慢慢地织。

“好像挺顺利。”

稍停住手，检查编织的情况，外婆小声嘟哝着。

这时，开始出现了奇怪的事情。

织好的五厘米左右的细长的毛线活儿，噗噗地直动，像是活鱼在跳。

外婆慌忙摘下眼镜揉揉眼。她想：

“准是眼睛累啦。”

可是，好容易掌握了新的织法，她哪能马上去休息呢。

又织了一会儿，渐渐熟悉起来，织得也快了。可不知为什么，织好的地方，总是飘飘地粘住她的手，妨碍她干活儿。

外婆入神了，把它按下去，再接着织。织到三十厘米左右，无论怎样按，织好的地方总是飘飘地浮起来，简直太碍事了。

“讨厌哪，再老实呆会儿！”

外婆自言自语地又把毛线活儿往下按时，这才清楚地觉察到了奇异的事。

“咦？呀！真别扭，这毛线活儿会动啊！”

外婆吃惊地松开手，毛线活儿带着两根织针，“呼——”地飘上空中。毛线球从篮子里滚出来，一直骨碌骨碌滚到墙角。外婆呆呆地张大嘴望着。

毛线活儿晃晃荡荡地在天花板上摇动，总也不落下来。

没有办法，外婆只好慢慢地去拽垂下的毛线，但轻轻拽还拽不下来。

“咦，它还挺有力气呀！”

外婆使劲去拽毛线，这才拽下来了。

即使是织毛线活儿的名手，也不明白原因。这种能飘在空中的毛线活儿，还是第一次碰见。

抓住摇摇晃晃的毛线活儿，外婆很长时间翻来覆去地检查。

使用的不过是旧毛线，但已经织出了跟上次蝴蝶翅膀同样的花纹。这种

织法，似乎有着奇异的力量。

“我大概是发明了什么了不起的东西。”

外婆抑制住兴奋的心情，嘟哝着。这件事要让大家知道了，准会大吃一惊。

不过，外婆马上决定谁也不告诉。她讨厌人们哇啦哇啦地乱吵吵。

另外，她不知道这种织法，能不能使毛线活儿任何时候都能在空中飘，也不知道它有多大力量。

六 绝妙的主意

为了试验，外婆一个劲儿地织披肩。

因为是飘在空中的奇异的毛线活儿，所以越来越麻烦了。

开始时，外婆用手按着，用胳膊肘按着织，最后，怎么也按不住了，于是坐在椅子上，把它按在膝下面。

突然，外婆被猛一下子向后掀翻了。她敌不过毛线活儿飘浮的力量。

从椅子上骨碌下来，没有什么可抓住的东西，外婆就抓住了眼前的毛线活儿，这才飘然地落在地板上。

“啊，吓我一跳，差一点摔着脑袋！”

松了口气，外婆用力把抓住的毛线缠好，抱在胸前。奇怪的是，把毛线活儿卷起来，它就不再飘浮了。

“也许这对于披肩，是种不对路的织法。这样的办法，用来织鲤鱼旗或者飞机才行。”

外婆抱着卷好的毛线活儿，觉得好笑，就嗤嗤笑了。

“嘻嘻嘻，居然用毛线织飞机，不知道的人听了，准会吓一大跳吧。”

这时，外婆忽然想起件绝妙的事：真的织成在天空飞行的飞机，怎么样呢？

她的心扑通扑通地跳起来了。

“拿毛线织翅膀，对啦，像蝴蝶那样的三角翅膀就行，再用竹竿固定住，在正当中绑上一把椅子，就一定能做成飘在空中的毛线飞机。”

外婆像孩子似的兴奋了。

“唔——先需要两三根竹竿，再需要一把椅子，一点缆绳，还需要好多毛线。”

她歪着头，考虑制造飞机的用具。

“一块披肩，就有掀倒我的大力气，如果把三块披肩拆开，织成翅膀，算上椅子、竹竿和缆绳的重量，坐上我一个人，准能在空中飞吧。”

她觉得这样的飞机，马上便可以做出来的似的。

竹竿，晒衣服用的就有；缆绳，在堆房里有结实的；椅子，只要轻而结实，什么样的都行，这也收藏在堆房里。

外婆决定第二天赶紧动手制作飞机。

七 费力的工作

外婆在院子里做飞机的骨架。

先拿出椅子，在椅子两边各自紧紧地捆上一根竹竿。两根竹竿末梢，又用绳子捆在一起。

椅子背上，竖起短竹竿，当做支柱，要从这里用绳子拴住翅膀，使它能够在空中收拢和展开。

接着，在椅背上加一条皮带，以便把外婆系住，不会从椅子上掉下来。

只这点工作，外婆就费了一天的时间。

然后，是织翅膀。这是不得了的一件工作。随着毛线活儿的增多，往上飘浮的力量越来越大，一个人简直按不住。

要是把它胡乱卷起来，又不好织。

于是，从边上把它卷好，为了防止它再松开，就用晾衣夹子把它固定住。这样，终于能够接着织了。

在于活儿当中，曾有一次，因为晾衣夹子掉下来，在外婆没注意的时候，毛线活儿自己伸展开，飘到了天花板上。外婆慌忙去抓，结果身子悬在了天花板下边。

外婆使劲蹬腿，好不容易抓住这卷毛线活儿，才落下来。

打这以后，外婆织得特别小心，到第三天，终于安然无事地织出了两张三角形的大翅膀。

外婆把翅膀卷得细细的，用橡皮带紧紧系好。然后来到院子里，把它加在飞机骨架上，打算飞到天空试试。

但是，在明亮的大白天，飞出这么一架奇怪的飞机，准会引起人们的骚动。外婆最不喜欢别人嚷嚷，因此，她想等晚上人们睡觉以后再飞。

“最好等到满月的晚上。在漆黑的夜里飞行，一点儿意思也没有。”

于是，她卷好翅膀，等待月亮圆圆的夜晚到来。

“如果能顺利地升上天空，那么，飞到辰雄的城镇去看看怎样？”

外婆想着这件事，心情激动。忽然，她想起上次辰雄的来信。

外婆去写忘记了的回信。信上这样写着：

辰雄：

接到来信，谢谢。外婆的身体很好。我这儿有点忙，回信迟了，请原谅。你跟妈妈也说一声，说我还想在这儿织点毛线活儿过日子。有时间我就去玩。再见。

外婆寄

写完后，外婆把信装进信封，写上了收件人的姓名。

八 在天空上

终于到了满月这一天。

令人高兴的是，天气很好，几乎没有风，真是好日子。对于第一次在天空飞行，这是最合适的夜晚。

“好，得准备准备啦。”

一过中午，外婆就动手组装飞机。

放在院子里的飞机骨架，牢牢地拴在山茶树上。要不，加翅膀的时候，它就会自己飞走的。

外婆拿出卷好的毛线织的三角翅膀，只把边上松开一点，仔细地装在竹竿上，再用结实的麻绳，把它缝紧固定。

翅膀自动展开，飞机似乎马上就要飘起来。不过，它是拴在山茶树上的，所以不要紧。

然后，在翅膀的几个地方，都穿上细缆绳。右边的翅膀穿上三根，左边的翅膀也穿上三根。穿好后，系在椅背的支柱上。

缆绳和翅膀都弄结实了，样子相当漂亮，像只大蝴蝶。外婆望着飞机的每个地方，不住地点头。

这就算完全做好了。以后便是等待夜晚到来。外婆回到屋里午睡一会儿，可是睡不太好。

工夫不大，盼望的夜晚到来了，圆圆的月亮升起来，四周像白天一样亮。

外婆穿了很多衣服，头上蒙着围巾，来到院子里。

坐在椅子上，把身体绑好，然后，解开拴在山茶树上的绳子。

毛线织成的飞机，慢慢地、慢慢地飘起来了。外婆挺直身体紧紧抓住椅子。

呼——

像大蝴蝶一般奇异的飞机，精彩地飘在空中，而且一直往上升。

“嗨，嗨，嗨！”

外婆在飞机上高兴得啪啪地鼓掌。自己设计的飞机，能照自己所想的去飞，多好啊！

在月光中，外婆的小房子越来越小了。后山茂密的树林，很快就在眼底。城镇的灯光闪闪发亮。

“嗨，嗨，真美！”

外婆都看出神了。在高高的天空上，那边瞧瞧，这边看看，不停地扭动身子。

这时，风吹来了。在天空中，风总是不停的。

飞机飘飘忽忽地顺风飘走了。

“就这么飘下去，跟气球一样啊。这样，可就回不来啦。”

外婆慌忙伸手去拉那穿在翅膀上的缆绳。

把前边用力收拢住，飞机向前倾，趔趄地滑走了。

“呀，跟我想的一样啊！我原来想，这样准能飞走的。那么，飞到辰雄的城镇那儿去吧。”

外婆把飞机转向远方港口城镇的方向。

九 和月亮一起

月亮圆圆的，外婆的飞机在明亮的月光下飞行。

风在耳根呼呼作响，猛的时候，飞机飞得相当快。外婆通过拽绳子来操纵飞机飞行。

越过田地，越过森林，越过一座、两座、三座山，接着越过大河。

飞机大约在二百米的高度上飞，比“东京塔”的高度要低一点。

飞到高山顶上时，要随着山势，把飞机往高处升，总是和地面保持同样的高度，这样，就不必担心撞到山上。

过了三十来分钟，天空呼——地亮了。原来已经到了大港口城镇。城镇里有很亮的灯光，还有许多霓虹灯。所以，连天空也显得亮了。

好多汽车亮着车前灯在跑。

海面上，大概停着船。可以看到海面上闪闪烁烁地映出船上的灯光。

“总算是到了。哎，辰雄他们住的住宅区在哪儿呢？”

外婆在空中往下找，用一只手一拽缆绳，飞机做了个很大的倾斜，鸣地转了个弯。

有了。发现了住宅区。在月光下，白色的大盒子像点心似的整齐地排列着。

那不是盒子，是公共住宅。

“呀，排列得真有次序呀！”

真的，公共住宅建得整整齐齐。左边第三幢，就是辰雄住的楼房。

外婆操纵飞机，在空中转了好多圈。

“这样从上边看，又安静又美丽啊。这么美丽的地方，我也想和大家一起生活啦。”

外婆望着下边想。

“唔，老这样磨磨蹭蹭的，要让谁发现了，引起骚动可不好。回去吧。”

“呜——”飞机转了一个大圈，朝着原来的小城镇的郊外飞去。

这一次，月亮也跟着一块儿来了。

渡过大河，越过一座、两座、三座山，飞过森林上空，飞过田地上空，终于回到山里外婆的房屋上面。

“嗯，嗯，好像是这一带。那屋顶是我的家吧？”

这时，外婆忽然觉察到：怎样才能使飞机落下来呢？

啊，麻烦啦！只好这边那边地乱拽缆绳试试。

但是，飞机只是往后跳，向旁边跑。在高高的天空上，外婆惊惶失措，都快哭了。

“喏，月亮，我该怎么办才好呢？”

她问月亮。当然，月亮什么也没有回答。

十 笑出来的外婆

长时间，外婆在自己的房屋上面，像老鹰一样盘旋。

月亮渐渐向西斜去。要是到了早晨，这可怎么办呢？

镇上的人发现了，准会大声吵嚷吧？报社的直升飞机、警察的飞机也许会飞来的。如果外婆被直升飞机救下来，准会又被拉到各处去，那就更麻烦了。

没准儿，还会因为惩罚她私自制造飞机，私自在天空飞行，被关进监狱。

外婆在飞机上，想到这些事，可着急哩。所以，无论如何也要把飞机落下来。

这件奇异的织成蝴蝶翅膀花纹的毛线活儿，只有卷起来，它才不飞。

因此，外婆拼命去拽穿在翅膀上的缆绳，但以她的力气，怎么也不行，只能拽起一点皱纹，根本卷不了。

伸手卷卷翅膀，仍然不行，毛线织的翅膀绷得很紧，就像结实的胶皮气球鼓起来似的，要抓住它很难。

“麻烦啦，真麻烦啦！有什么好办法没有哇？”

外婆抱住脑袋想。飞机载着她，晃晃悠悠地，被风摇荡着。

“这种时候要沉着。沉着下来慢慢想，准能想出好办法。”

外婆好容易注意到了这一点，于是，她闭上眼睛，做了几次深深的呼吸。真跟她想的一样。

过了一会儿，外婆在高高的天空上，笑出声来了。这不是精神失常，而是弄明白了怎样才能落下来。等弄明白以后，觉得这件事实在太容易，自己也不禁好笑了。

“什么呀，一点儿也不用担心哪！毛线织的飞机，把毛线拆下来，不就能落下来了吗？嘻、嘻、嘻，哈、哈、哈！”

外婆笑嘻嘻地嘟哝着。

“这么点事，怎么不早点想出来呢？我呀，一开始光想着在天空飞，脑子都晕啦。”

不错，真是那样。用毛线活儿做成的飞机，只要把它拆下来就行了。而且，对于毛线活儿，外婆是名手哩。

她非常清楚哪些地方应该怎么拆。

“右边的和左边的，不同时拆，可危险哪。”

她嘟哝着，拉住两边的翅膀，接着，用指甲噗地切断毛线。

她唰地拆毛线了，两边一起拆。

连连不断地拆，咕噜咕噜地缠在毛线球上。

翅膀上面有了缝隙，于是，飞机慢慢地往下落。

拆着，拆着，外婆不时停住手，因为得十分小心地拆；如果拆得太快，拆过头了，飞机会从高空像石头一样掉下来的。

外婆的房屋顶，就在眼底下了。她慢慢地、慢慢地拆着毛线，终于在院子里着陆了。

“哎呀哎呀，真是不得了的飞机呀！”

到达地面，还不能随便下来。变轻了的飞机，也许会飞到不知什么地方去。

外婆坐在那把椅子上，把所有的毛线都缠在毛线球上，毛线球变得和皮球一般大了。

拿着毛线球，外婆才从飞机上下来。

圆圆的月亮，将要藏进后山。看上去，月亮也似乎是终于放心了。

十一 辰雄和外婆

外婆制造飞机的故事，就到这里结束。为什么呢？因为从那以后她再也没有制造过飞机。

在满月的夜晚飞行的毛线飞机，实在是了不起的东西。不用说飞行，就光说制作，也觉得了不起。因为太了不起了，就再也不想第二次到天空飞了。

不再制作飞机，从那以后，外婆对那么喜欢的毛线活儿，也不像以前那样拚命去做了。

比起编织出能在空中飘浮的奇异的毛线活儿来，她觉得编织一般的披肩和毛衣，没什么意思。

过了不久，外婆关闭了自己乡下的小房，搬到大港口城镇辰雄的住宅区。她决定和辰雄他们一起生活。

虽然，在空中飞行的故事，外婆对谁也没讲过，但是，却跟辰雄一人讲了。不过，辰雄好像并不很当真。

“奇怪呀，外婆。毛线活儿能在天空飞，我可没听说过呀！”

辰雄望着外婆的脸说。外婆笑嘻嘻地答道：

“就是外婆，现在也并不把它当真哩。”

（安伟邦 译）

小彼得

「匈」至尔妙伦

煤的故事

小小的彼得去溜冰，把腿跌折了。就只好从早到夜，静静地躺在床上。非常之无聊。因为母亲是整天地在外面的工作，同队玩耍的朋友呢，又都在外面的雪地里，耍得出神，全不想到来看生病的人了。但是，白天的时候，亮亮的，太阳光从窗户间射了进来，将愉快的影子映在壁上，小孩子还可以独自有些喜欢。一到夜，狭小的房子渐渐昏暗起来，小彼得便也跟着觉得胆怯，只等着在楼梯上面，听见母亲的足音。况且母亲不回来，小小的火炉里不生火，也是冷得挡不住的。

那一天，从早上起，就下雪。彼得从眠床上，望着长的棉花似的白白的线，落了下來。到底是周围都乌黑了。他受了冻，不知怎地心里有些害怕，凄凉，只静静地躺着。

于是，忽然，好像听到在那里的地板上，有什么在窃窃私语。他吃了一吓，侧着耳朵听。听到装着很少的一点煤的煤箱里，有两个温和的低微的声音。小孩子很吃惊了。吃惊到几乎透不过气来了。然而，在寂静的屋子里，轻轻的私语声却渐渐地大了起来。那是煤块们在谈话。

“这里是多么暗呵，”在最上面的煤说，“不是什么也看不见么？”

“我先前住过的地方，还要暗得多哩。”别的一块煤道。

“你原先是住在哪里的？”

“住在土里的呀，兄弟。我是埋在土里睡着的。那是又温暖又舒服的地方，周围是数也数不清的弟兄们，塞得满满地睡着的。可是有一天，眠床荡荡的摇了起来，发一声大响，我就醒来了。泥土开裂，我骨碌骨碌地滚了出来。这之后，就掉在一条狭窄的矿洞里。又狭，又低，倘是人，是简直站不直的道路。在这里，有一个人。脊梁弯得像弓一样，正在撞破墙壁。他咯咯地咳嗽，汗从额上直流下来，但是，一刻也不息地，许多工夫，总在撞那墙壁。唉，可怜，他乏得不成样子了！两只手发着抖，好几回好几回，哼出很响的呻吟声，仿佛很痛似的摸着背脊。然而，立刻又去敲起墙壁来。小小的矿洞里，实在热得很。我是知道人类要活下去，必须有空气的。所以现在还在诧异，真不明白在那地底的完全没有空气的弥漫着恶臭的处所，那汉子究竟是怎么能够活着的？那时候，我是以为在那里吃苦，显着悲哀的，可怕的脸的人，是坏东西，作为刑罚，被关在这狭窄的洞路里面的呀。此后不久，我便被载在小小的车子上，运到明亮的世界上来了。但是，到了现在，也还不能不时时记起那连站也站不直，苦干疼痛的脊梁的可怜的汉子来。”

“兄弟，你什么也不知道，”从煤箱滚出，停在火炉下面的洋铁板上的小小的煤说，“比起苦干疼痛的脊梁的那汉子，还要厉害的事，我可是见得多了。我是在很长很长的矿洞里面的，也是你现在讲过了那样的狭窄的矿洞。在那里，有十来个人在做工。他们的前面，挂着一盏小小的灯。‘不是发着不好的气味么？’一个老人说，‘还是停了工，回去的好罢。’‘说要停了工，打破饭碗么？’另一个男人大声说。于是大家就仍旧继续着工作。因为如果有了打破饭碗那样的事，妻子和孩子们便没有东西吃，只好去饿死呀。因为如果不是主人怎么说，便怎么做，就要被斥退的呀。小小的灯逐渐暗下

去，矿洞里几乎漆黑了。这时来了一个人，老矿工便对他说：‘老爷，好像要出什么事似的。可以放我们上去么？’那人就非常恶意地，简直像学校里的先生斥责学生一样，呵斥了老人，便这样走了出去，矿工们一面咯咯地作咳，一面又继续着作工。我真不懂，他们究竟为什么对于不过一个人，就那么唯唯听命的呢？那汉子，看起来，既不见得和别的矿工们有什么异样之处，比起矿工来，岂不是并不见得更加高大，也不是更有力气么？

“唔，忽然，我竟骨碌骨碌地滚起来了。抬起脸来向四面看了一遍，也并没有踏着我的。刚在这样想，这回是忽地飞上了空中。同时发生了可怕的声音，像雷一样。小小的灯熄掉了，大的土块劈劈拍拍从空中落了下来。在黑暗里，许久许久，我听到人类的叫喊和呻吟声。一个矿工倒在我上面。觉得他的身体在发抖，从那头上淌下什么湿漉漉的东西来。似乎很久的工夫，一切东西就那样地躺在黑暗里。开初的时候，人们是在叫唤，求救的，但那声音也渐渐低下去，消掉了。也有人呻吟着说要喝水，有好几回，可是哪里会有一滴水呢。过了很久的时光之后，他们被救出去了。是别的矿工们来搬走的。然而他们已经都死掉。不消说，连那老头子。上面是妻和孩子们的啼哭。那地方，站着一个个胖胖的，衣装阔绰的绅士，当那老人搬到这绅士的旁边时，老人的死尸好像向他捏了拳头，微微地这么说：‘这矿洞的危险，你是早就知道的。但在你，钱却比我们的性命更喜欢呀。’然而胖绅士于什么老头子的事，是全没有放在心里的。我就粘在那老矿工的粗衣服上，被搬到日光里面来，所以能够完全看见了这样的光景。”

“但是，你，”别的一块煤大声说，“但是，你未必知道那天傍晚，死了的矿工们的死尸躺在小屋里，妻和孩子们在旁边啼哭的时候，那有钱的汉子的府上，却开了大跳舞会的事罢。在那边，许许多多穿着灿烂的衣裳的妇女们在跳舞，可是想到丧了父亲的孩子们的，却一个也没有。而且那有钱的汉子，还高兴地笑着哩。然而，将矿工们送进矿洞里去，弄死了他们的，不就是这汉子么？我不懂。究竟，为什么这些的人们，大家恶意地，大家互相凌虐的呢？”

“原由是这样的。我知道。”特别地黑，闪闪发光的另一块煤说。

“我在地上住得很很久了，所以看见了各色各种的事。况且大家都说我在兄弟中，总是最为聪明的，所以什么事也都懂。在这世界上，是有两种的人种的。就是，富人和穷人。这世上一切所有的东西，都是富人的东西，穷人是全然什么也没有。这是早先的话了，看这睡在床上的孩子罢。他在生病，但整天只好一个人躺着。既没有玩具，也没有柔软的床，又没有可口的食物。母亲非整天到工厂里去做工不可，没有看护孩子的工夫。他在这样地吃苦。你们也许以为这是因为他是坏孩子的缘故罢。但是，决不然的。他是居心正当的喜欢用功的少年。然而，他只是穷。一样的例子，另外也还有。我曾经坐了船，在大的海上旅行过。有钱的人们，住在漂亮的通气的好的船室里，在舱面上慢腾腾散步，吃喝着可口的东西。但在下面的船肚子里，却有着使船动弹的机器。那地方简直热得像地狱一样，油和煤烟的气味满满的。整天整夜，火夫们就在那机器旁边，将煤抛进那烧着的火口里面去。他们是赤膊的，然而还是热得喘不过气来。热得头里发昏，糊里糊涂跑上舱面来的也不少。完全不知道在哪里，不知道怎样走，只是要吸新鲜的空气，终于一蹶绊，落在海里淹死的也有。为了可怕的热，生了病的也很多。然而，虽然如此，他们总还是住在船肚子里，继续着将煤抛进去。”

“但是，有钱人有时可跑下来，帮帮火夫的忙的呢？”小小的煤用了可爱的声音说。

闪闪发亮的乌黑的煤笑起来了：“你是多么一个蠢东西呵！有钱人正为了自己可以什么也不做，而且能够过着美丽的生活，这才使穷人老在工作的呀。穷人所做的事，就都是只给有钱人加添利益的呀。”

“那么，比起有钱人来，穷人就那样地不中用么？穷人不能够用了自己的力量，干起来的么？”

小小的煤闪着好奇的眼睛，讯问了。

“阿阿，决没有那样的事。”聪明的闪闪发光的煤回答说，“在数目上，穷人比有钱人也多得差远。倘若穷人们一同协力起来，就能够将现在盛着有钱人的东西的一切，都拿在自己的手里的。”

“那么，为什么不这么办呢？”

“那是，你得去问人类的。”聪明的煤回答说，“我可是真不懂。”

那时候，听到了走上楼梯来的足音，煤们便统统不响了。

火柴盒子的故事

第二天的日子，在小彼得实在似乎过得长，总是等不到傍晚。不知道煤块可还要谈天，讲些什么有趣的事情不？

在一夜里，他尽做了些深的漆黑的矿洞和漂在大海上的大汽船的梦。于是只在等候，今晚上又可以听到什么新的故事了罢。

然而，夜虽然偷偷地进了屋子里，用那黑色的氅衣将四近遮得漆黑了，但这是怎么的呢，火炉的屋角里却静悄悄，什么话声也听不到。

孩子的眼里浮出眼泪来了。一到黄昏便可以听故事，整天高兴地等候着的，可是那可恶的煤块们，却不是一声也不响么？他立刻凄凉起来。母亲每天去做工，自己生着病，总得这样地只有一个人在躺着。已经熬不住了，眼泪滴滴的落了下来。于是那孩子就放声呜呜咽咽地哭起来了。

他一哭，忽然听到了和气的声音——

“喂，为什么哭的？”

小彼得连忙向火炉的角落里去看。声音是并不从那边来的，倒听得就在眠床的旁边。骤然一看，只见床边的一张小桌上，一个火柴盒子，将狭的一头做着脚，挺直地站着。而且大约算是招呼罢，弯了一弯腰。

“喂，为什么哭的？”火柴盒子这样问。

“只有一个人躺着，伤心起来了。”彼得呜咽着答道。

“哪里哪里，不止你一个人呵。”火柴盒子说着，便跳到床里来了。

“屋子里面有许多东西。那就都是你的朋友呀。真的张开眼睛和耳朵来看一下罢。”

小彼得完全得到安慰，又高兴起来了。于是轻轻地伸出手去，去摸这恳切的火柴盒子。

“你究竟是谁呢？”他问。

“我是树木呵。”

孩子吃了惊，看着火柴盒，他是从幼小时候以来，生长在大都会里的，树木之类，几乎没有看见过。但说这小小的火柴盒子，就是什么大树，却无论如何，不会信以为真的。他笑了起来，有些以为胡说。火柴盒子好像看透了他的心似的，屹然站起，用了生气似的调子说：“你不信我先前曾是大树哩。好，讲真事情给你听罢，疑心别个的话，实在不是好事情。但是，称为

人类的这东西，是什么时候都在欺骗的，所以即使别个讲真话，也不能相信了。”

小彼得觉得实在不对了，在心里认错，火柴盒子也平了气，和气地点头。于是终于开始了谈话。

“你可曾见过大的森林没有？”

小彼得摇摇头。

“原来，没有见过。不错，你是总住在这罩满可怕的煤烟的都会里的。”

小彼得点头。

“好。那么，你就试来设想，恰如这街上的房屋和房屋的相连一样，树木和树木相接在大的森林罢。那些树木们，其实是一株一株，各是一家，其中住着禽鸟的家族。但这些禽鸟们，却并不像你们穷人一样，只在狭窄的屋子里住得挤来挤去的，以广大的处所为住家，无论哪里，都可以自由地搬去。它们也决不付房租。为什么呢，因为小鸟们是都知道为生存而有住所，是当然的权利的。还有，在鸟的世界，也和你们人类的世界不同，有着许多房屋的大屋子里，只住着一只鸟儿呀，五六只鸟儿，挤在肮脏的小小的一间屋子里呀那样的事，是决没有的。你们人类的住宅的分配，实在不高明呵。”火柴盒子仿佛完全忘却了小彼得就在旁边，就独自滔滔他说下去了。“我又知道着，有些人是在街上造了体面的府第，在乡下又有着别墅，然而有些人却连住房也没有，只好在桥下和公园的长椅子上过夜。这样的事，在森林里是决没有的。倘有一个子而有着两个住宅的，没有这的便跑出来，将这东西打出。但是，在人类的世界里，却不过枉然地叹息呀，伤心呀，什么办法也不做。我没有见过人类那样的愚蠢的动物。”

火柴盒子的话长，小孩子有些听厌了，轻轻地嘱托道——

“啊，可以给我讲讲森林的事么？”

“唔唔，可以。但是你没有见过一回森林，不知道从哪里说起才好呵。总之，竭力来讲得你容易明白罢。我，是大的森林里的最高的树木。这森林，是一个财主的东西，他除了这森林之外，还有田地、牛、马、猪、羊等类。我在没有见过这财主的时候，以为他一定是故事里所讲那样的神明。为什么呢，因为许多人们，都替他耕田，养家畜，从早到晚，勤勤恳恳地劳动，只有他却逍遥自在，过着豪华的生活。但是有一天，他跑到我们的森林里来了，细细一看，吓。这是怎么的，他也不过是一个普通的人呵。不过是一个胖得出奇，红脸皮的人呵。”

“时时也有老女人们走到森林里，来拾枯枝和落叶，但她们总是好像怯怯地，有什么忧愁似的。这是因为财主不许穷人去拾森林里的树木的缘故。我想，这样不通的事，是再也没有的了。在财主，用不着枯枝，这样地放着，岂不是不过烂掉么？”

“有一回，曾经有一个乡下人，打了兔，给管林人抓住了。乡下人连连赔罪，说但愿这一回饶恕了他。妻在生病，要一点补养的东西，但是穷，没有去买钱。然而并不听他的诉说，财主将他抛进监牢里去了。这时候，我也非常觉得诧异。森林里面，兔子是多到数不清。财主无论怎么办，独自一个人不是总是吃不完的么？”

“到秋天，樵夫来了。他们竭力做工，但是砍倒的树木，一株也不为他们所有，都是财主的东西。一切都是他的。森林、树木、田地、家畜，而且连人们，也非都给他做事不可。森林的伙伴，同情于这可怜的人们，憎恶那

财主。我的旁边，有一株年青的枞树，他非常愤慨，心中起誓，要给那有钱的小子，明白他自己也不过是一个脆弱的渺小的人。打了兔，被关在监牢里了的乡下人的事，有一天，两个老女人来拾枯枝，给捉住了，被财主打、推，吃了大苦的事，这枞树就都在眼前目睹的。有一夜的事，起了大的暴风雨，年青的枞树几乎平根折断了。然而根上遮着莓苔，从外面看起来，似乎没有什么异样。他知道自己性命已经不久，便决计要在未死之前，给那有石头一般的心的财主一个惩罚。‘在我们树木的世界里，一株树来支配别的一切树木的事，是决不允许的。’他说，‘在我们树木的伙伴里，也如在人类社会一样，有大树，也有小树，有强树，也有弱树，然而在我们的伙伴里，肥沃的土地，澄清的空气，温暖的日光，雨，露，都是共有的。究竟为什么在称为万物之灵的人类之间，倒不能行这明明白白的事的呢？’那时候，他相信一切罪孽是在这财主。我呢，自然也这样想的。到后来，我被运到工厂里的时候，在那里听了工人们谈天，才知道一切罪孽，是在那为了使少数者得幸福，而使大多数者陷于不幸的制度。但是，虽然说了这样的事，你也还未必能懂罢。

“话要说回去了，枞树想在死掉之前，给可怜的人们效一点力。于是有一天，财主走进森林来，正到他的前面的时候，他竭尽所有的力，呻吟于自杀其身的苦痛，裂眦一倒，轰的正压在财主上面了。他发一声可怕的叫喊，倒在地面上。管林人飞跑而出，扶了他起来。但是，那时候，枞树已经打坏了他右手。‘这是惩罚呀！’枞树的叶子们一齐叫起来。‘用了那手，你打了哭着求饶的两个老婆婆，也用了那手，你写了只打一只兔，便将那可怜的男人送进监牢里去的书信的。’“这样，枞树是死掉了。

“唉唉，多么好的勇敢的树呵，我到现在，还是不能忘却那年青的枞树的事。”

火柴盒子说到这里，暂时闭了口。而且很是愤怒似的叫出来了，“是的，制度呵！好，这回就来给你说明这制度罢。”——但是，留心一看，小孩子已经完全睡着了。他真气恼，从床上跳下，走进那下面去。

“人类，是多么愚蠢呵。”他絮叨着，滑到角落里的最暗的处所去了。大约是为了独自去想那快乐的森林的世界的事罢。

（鲁迅译）

独来独往的猫

[英]吉卜林

远古的时候，动物都是野生的，无论是狗、马、牛、羊、还是猪，它们都在潮湿的丛林中过着逍遥自在的生活。其中最野性的是猫，它独来独往，哪儿对它都一样。

当然，那时男人也是未开化的，也是那样难以想象的野蛮，直到他遇上了女人。女人说她不喜欢男人的生活方式。她找到了一个干燥的山洞，在洞内撒上洁净的细沙，又在洞的深处点燃了篝火，还在洞口悬挂了一张干燥的野马皮作为洞帘，然后对男人说：“亲爱的，别忘了进来时擦擦脚，这就是我们的家。”

幸福的夜晚到来了，他们品尝着丰盛的食物：石头上炙热的烤野羊、野鸭、牛排，还有野莓、石榴等水果。吃饱后，男人倒在篝火边心满意足地睡着了。女人又往篝火里添了些柴火，然后坐下来，拿出魔梳——一只刻有奇妙符号的羊胛骨，开始梳理头发，这时魔梳发出一种神秘的歌声。

洞外潮湿的丛林中，动物们聚集在一起，远远地注视着从山洞里透出的火光，悄悄地议论着。

野马用前蹄刨着土，说道：“我的朋友们，你们瞧那山洞里发出的可怕的光，它会不会伤害我们呢？”

野狗抽动着鼻子，嗅了嗅说：“我到那里去看看。猫兄弟，我们一起去吧！”

“不，”猫说，“我历来独来独往，哪儿对我都一样，我才不去呢！”

“那我们就永远不再是朋友了。”野狗说完，小跑着离开了。过了一会儿，猫自言自语道：“哪儿对我都一样，我干吗不去瞧瞧呢？”

说着，它蹑手蹑脚地跟在野狗后面，在离山洞不远的地方藏起来，偷听洞内的动静。

野狗来到山洞口，用鼻子挑开野马皮洞帘，使劲地吸着烤肉的香气。女人听见动静，笑着说：“来了第一个。丛林里来的野生动物呀，你需要什么？”

野狗问道：“请问，这是什么味道，那么令人陶醉？”

女人拾起一根烤羊骨，扔给野狗说：“尝尝看！”野狗高兴地咀嚼着，这是它有生以来头一次尝到的美味。“可以再给一份吗？”

野狗吃完后有礼貌地问。

女人回答：“只要你白天跟随我的男人打猎，夜晚守卫这山洞，我就会给你所需要的全部骨头。”

“啊，”猫偷听着他们的谈话，“这个女人很聪明，不过跟我比还差得远呢！”

野狗爬进洞内，匍匐在女人跟前说：“我会做到你所要求的一切的。”

“啊，狗是多么的愚蠢！”想到这里，猫摇着尾巴，转身回到丛林里，但它没有和其他动物提起这件事。

男人一觉醒来，问道：“野狗在这儿做什么？”女人告诉他：“它不再是野狗了。从此，它将成为我们的朋友。你外出狩猎时可以带上它。”

第二天晚上，女人将白天割下来的大量鲜嫩青草烤干，然后坐在洞口用马皮条编马笼头。编完，她再次抚弄魔梳，神秘的歌声又传出来了。

潮湿的丛林中，野生动物们议论纷纷，猜测着野狗的下落。最后，野马踏着蹄子说：“我去看看野狗为何不回来。猫兄弟，我们一同去吧。”

“不，”猫说，“我历来独来独往，哪儿对我都一样，我才不去呢！”猫尽管嘴上这么说，还是轻手轻脚地尾随在野马后面，藏到可以听清洞内安静的地方。

女人听到了野马的鼻息声，笑着说：“来了第二个！丛林里来的野生动物啊，你需要什么？”

野马回答：“请问，我的朋友野狗在哪儿？”

女人笑起来，“你哪里是找野狗呀，大概是为了那鲜美的干草吧！”

野马耸动着烈烈的鬃毛，说：“是的，请给我一些干草吧！”

女人说：“丛林里来的野生动物呀，低下你的头，戴上我给你准备的東西，那么你就可以一天三顿享用美味干草了。”

“啊，”猫感叹道，“的确是一个机灵的女人，不过还是比不上我。”

野马低下头，女人给它套上了马笼头。野马嗅着女人的脚，驯服他说：“从此我就是您的仆从。”

“啊，无比愚蠢的马。”猫摇着尾巴，转身离开山洞，回到丛林，这件事它仍然没对其他动物讲。

男人带着狗打猎归来，问道：“野马在这里做什么？”女人告诉他：“它不再是野马了。它是我们的第一个仆从，可以载着我们四处迁移，你打猎时应该骑上它。”

又一天，母野牛昂着头走近山洞，猫尾随其后，仍然藏在老地方。同样的事情发生了，母野牛答应提供鲜奶作为交换，女人每日喂它三次干草。猫再次摇着尾巴走开了……男人归来时，又问起同样的问题，女人回答：“它不再是野牛了，它每天将供给我们新鲜的牛奶。你外出狩猎时，我会照料它的。”

以后的几天里，猫等着看看还有谁到人那里去，可是丛林里再也没有其他动物去那里了。猫来到山洞附近，这时女人正在挤牛奶，牛奶诱人的香气远远地飘来。

猫上前问道：“请问，您知道我的朋友母野牛在哪儿吗？”

女人笑着说：“丛林里来的动物呀，回到你的丛林里去，我已经梳理好头发，魔梳也已经收藏起来，如今我们的山洞既不需要朋友，也不需要仆从了。”

“我是只独来独往的猫，既不是谁的朋友，也不做谁的仆从。我只是想住在你们的山洞里。”

“那你第一天晚上为什么不和野狗一起来呢？”女人问。

听到这话，猫十分生气，吼道：“是野狗和您讲起了我？”

女人笑了笑说：“你是只独来独往的猫，哪儿对你都一样，你既不是谁的朋友，也不做谁的仆从。这可是你自己说的。走开，到对你一样的地方去吧！”

猫假装很难过：“难道我永远不能走进山洞，永远不能休息在篝火边，永远不能喝上那白色的牛奶吗？啊，女人，您是多么精明，多么秀美，您不应该如此残忍地对待一只猫。”

“我知道自己很精明，却不知道很秀美。这样吧，我们之间可以谈一笔交易：如果我说了一句赞美你的话，你就可以住在山洞里。”

“如果是两句呢？”

“那不可能，不过假如是这样，你就可以在篝火旁休息。”

“三句呢？”

“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女人说，“不过假如是这样，你就可以一日三餐喝上鲜牛奶了。”

猫弓起背，满意他说：“高悬的洞帘、熊熊的篝火，还有火边的奶罐，你们可要作证，刚才女人说的是什么。”说完，猫离开山洞，穿过丛林，远远地走开了。

夜幕降临，男人和马、狗打猎归来，女人并没有对他们提起她和猫的交易，因为几乎没有谁喜欢猫。

猫藏在一个诡秘的地方，只有山洞的老住户，一只脑袋朝下悬挂在洞顶的蝙蝠知道。每晚，蝙蝠都飞到猫那里，告诉它山洞内发生的一切。

时间缓缓地流逝，女人渐渐地忘记了她与猫的交易。

一天晚上，蝙蝠告诉猫：“山洞里降生了一个婴儿，他的肤色白里透粉，胖乎乎的，女人非常喜欢他。”

“噢，”猫聆听着，“那个小婴儿喜欢什么呢？”

“他喜欢软软的和让人发痒的，嗯——”蝙蝠思忖着，“还有暖洋洋的，可以抱着入睡的东西。他还需要玩伴儿，就这些。”

“啊，”猫兴奋地喊起来，“我的机会来了！”

第二天晚上，猫穿过丛林，躲在洞口附近，直到天亮。这时男人带着马和狗出外打猎去了，女人正忙着做活。婴儿一睡醒就哇哇大哭起来，女人忙把他抱出山洞，给他一些玩具，可是婴儿仍哭闹不止。

猫走上前，用柔软的前爪拍打婴儿的脸蛋。婴儿不闹了，重重地喘着气。猫又用尾巴胳肢婴儿，婴儿格格笑起来，女人听见笑声，放下心来。

这时，脑袋朝下悬挂在洞顶的蝙蝠发话了：“噢，我的房东太太，一只野生小动物正和您的孩子玩得兴高采烈呢！”

“多么好心的野生动物啊，”女人感动他说，“这一早我忙得不可开交，它可帮了我的大忙。”

话音未落，只听“霍”的一声，洞帘掉落下来，原来，洞帘也记得女人和猫所作的那笔交易。女人弯腰捡拾洞帘，猫已站到洞内了。

“是我，”猫心安理得他说，“您已经说了一句赞美我的话，我可以永远呆在洞里了。不过我是独来独往的，哪儿对我都一样。”

女人懊悔莫及，生气地咬紧嘴唇，继续忙碌着。

猫不在身边，婴儿又哭闹起来，女人也哄不好，婴儿蹬踢着小腿，哭得脸都变色了。

“给我一个线团，”猫对女人说，“我会让您的孩子以同样响亮的声音笑起来的。”

“好吧，我实在是没办法了。不过，我并不会因此而感谢你的。”

女人把线团扔给猫，线团飞快地滚动起来，猫在后面追逐着。它用一只前爪按住线团，刚想把另一只前爪也放上去，不想线团一滚，猫翻了个大筋斗。猫起身继续追赶线团，不断地扑跃、翻滚，逗得婴儿大笑起来，那笑声化刚才的哭声还要响。后来婴儿爬了起来，跟着猫一起在山洞内嬉戏。直到困乏了，他才搂着猫入睡了。

“现在，”猫胸有成竹他说，“我要为他唱一支歌，让他睡上一小时。”

说完，它轻声地喵喵叫起来，高低起伏，回旋婉转，婴儿果然睡得十分香甜。女人微笑地看着他们俩，忍不住夸奖道：“太好了，没说的，你干得的确很出色。”

话音刚落，只见“扑”的一声，篝火中升起一股青烟。原来，篝火也记得女人和猫的交易。随着烟渐渐散去，猫已蹲坐在篝火边。

“这是第二句赞美我的话，从今以后我就可以坐在篝火边。不过我仍旧是独来独往的，哪儿对我都一样。”

女人异常恼怒，她松开自己的发髻，取下魔梳，开始做法术，以便使自己不再说出第三句赞美猫的话。洞里十分安静。“吱吱”，忽然一种极细微的声音划破了沉寂，一只小老鼠从角落里爬起来，在洞内飞跑。

“噢，这小老鼠也是您法术的一部分吗？”猫问女人。

“噢，不，不是的，”女人赶紧跳上篝火边的一只木凳，卷起自己的长发，她害怕老鼠顺着头发爬上来。

“啊，那我吃掉它是否有害处呢？”

“没，没有，”女人惊恐他说，“赶紧吃掉它，我会永远感激你的。”

猫猛地一跃，逮住了小老鼠。女人如释重负，情不自禁他说：“太谢谢你了，即使狗也不会像你这样敏捷地捕捉老鼠的，你实在是很能干。”

就在这一刹那，“啪”的一声，篝火边的奶罐碎为两半——它也记得那笔交易。当女人跳下木凳时，猫已经在舔食碎片上的牛奶了。

“这是第三句了，”猫得意他说，“从此以后，我就可以每天喝三餐牛奶了。不过我仍将独来独往，哪儿对我都一样。”

女人放声大笑，给猫一只盛满鲜牛奶的碗，“噢，猫，你像人一样的聪明。但是你要记住，男人和狗会找你算账的，你可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回来。”

“那又有什么？”猫满不在乎他说，“只要我每天能呆在洞内的篝火边，喝上三餐牛奶，我才不计较男人和狗所做的一切呢。”

晚上，男人和马、狗回来，女人告诉他们所发生的一切。这时，猫正美滋滋地坐在篝火旁。男人说：“我们男人还没有和它算清账呢。”说着，脱下两只皮靴，一手操起石锤，另一只手拿起木棒和斧头，把这五件东西排在一起，警告猫：“我们之间也需要一笔交易：如果你在洞内不抓老鼠，只要我看见你，就扔这些东西砸你。”

“啊，”女人听了感叹起来，“多么聪明的猫，可还是比不上男人。”

猫看着这五件有分量的家什，说：“我当然会抓老鼠的，不过我仍将独来独往，哪儿对我都一样。”

“那可是我不在近旁的时候。”男人生气他说，“你若是没说刚才的话，或许我会忘记了这件事。但是从现在起，只要我看见你，就要用两只皮靴和锤子砸你。”

狗这时发话了，“等一下，我们之间也需要有一笔交易，”它龇着牙威胁猫，“如果你以后不善待婴儿，只要我瞧见你，就要追咬不放。”

“啊，多么聪明的狗，”女人不禁又赞叹起来，“比猫还要聪明。”

猫看着狗那锋利的牙齿，说：“我在山洞时会好好照顾婴儿的，只要他不过分用力扯我的尾巴。不过我仍将独来独往，哪儿对我都一样。”

“那可是我不在场的时候，”狗发怒了，“若是你刚才不说这句话，或许我会从此饶了你，但从现在起，只要我看见你，就要把你撵上树。”

男人扔过来两只皮靴和石斧，猫仓皇逃山洞，狗在后面紧紧地追赶着，

直到猫气喘吁吁地爬到树上。

这就是为什么如今每五个男人中，总有三个男人扔东西打猫，所有的狗与猫势不两立的原因。猫呢，一直信守契约，捕捉老鼠，对婴儿也很友好，只要孩子们不揪痛它的尾巴。除了履行这些义务，它始终独来独往，四处游荡，午夜时分，它还会摇着尾巴出现在树上，屋顶上……

（关福堃 译）

象孩儿

[英] 吉卜林

很久很久以前，大象没有长长的鼻子，只有像靴筒似的凸起的黑鼻子，仅能从一边扭到另一边，不能用来拾取东西。

有一只生活在非洲的小象——象孩儿，心中充满了好奇心，非常爱提问题，身边的一切，都令他感到奇妙。他问高大的鸵鸟阿姨，她尾巴上的羽毛怎么会长成这样，鸵鸟阿姨用她硬硬的脚掌踢他的屁股。他问高大的长颈鹿叔叔，为什么他的皮肤上满是花斑，长颈鹿叔叔用他硬硬的蹄子踢他的屁股。可象孩儿仍然充满好奇心，他问肥胖的河马阿姨，为什么她的眼睛是红的，河马阿姨用宽大的脚掌打他的屁股。他问毛茸茸的狒狒伯伯，为什么甜瓜吃起来是香甜的，狒狒伯伯用他毛茸茸的前爪打他的屁股，可象孩儿仍然充满好奇心！凡是看见、听到、感觉到、嗅到和接触到的一切，都要问一问。尽管他挨过所有的叔叔、阿姨的打，还是非常好奇。

在明媚春天里的一天早晨，好奇的象孩儿忽然提了一个从未问过的问题：鳄鱼的正餐 吃什么呢？“住嘴！”所有的大象齐声喝斥道，并当即揍了象孩儿一顿。

事后不久，象孩儿碰见栖息在荆棘丛中的布谷鸟。象孩儿说：“我爸爸打我，妈妈也打我，所有的叔叔、阿姨都为我的好奇心打我，可我仍然想知道鳄鱼正餐吃什么。”

布谷鸟同情他说：“到那灰绿色的、滑腻的、岸边长满蓝按树的利漠玻玻河找答案去吧。”

第二天清晨，好奇的象孩儿背着一百磅香蕉（又短又红的那种）、一百磅甘蔗（又长又紫的那种）、17个甜瓜（又绿又脆的那种），对亲爱的家人说：“再见了，我要到灰绿色的、滑腻的利漠玻玻河去，看看鳄鱼的正餐吃什么。”大象们又揍了象孩儿一顿，尽管象孩儿非常客气地请他们不要这样。

象孩儿出发了，他心情激动，但并不十分紧张。他一路吃着甜瓜，爪皮扔得四处都是，他没法收拾它们。

象孩儿从格拉汉姆城走到金伯利，从金伯利来到坎玛，又从坎玛动身直奔东北，饿了就吃甜瓜，最后终于来到灰绿色的、滑腻的利漠玻玻河，正如布谷鸟说，河岸上满是蓝按树。

我们应该知道，直到那一星期，那一天，那一小时，那一分钟。好奇的象孩儿从未见过一只鳄鱼，更不知道是什么长相。因为就要见到鳄鱼了，象孩儿瞪大了眼睛。

他首先遇到的是一条盘踞在岩石上的花斑大蟒蛇。

“打扰您了，”象孩儿彬彬有礼他说，“在这块乱七八糟的地方您见过鳄鱼吗？”

“见过鳄鱼吗？”巨蟒用令人发抖的嗓音轻蔑地重复道，“你还想问我什么？”

“真抱歉，”象孩儿说，“您能好心告诉我鳄鱼正餐吃什么吗？”

巨蟒伸开盘曲的身子，用他那披着鳞片的、鞭子似的尾巴抽打象孩儿。

“真怪，”象孩儿感到困惑不解，“我爸爸、妈妈、叔叔、姑姑，还有河马阿姨和狒狒伯伯，他们都为我的好奇心打我——我想这次又是这个原因。”

于是象孩儿有礼貌地向大蟒告别，还帮他重新把身子盘在岩石上，然后又踏上了旅途。

象孩儿心情激动，但并不十分紧张，一路上吃着甜瓜，瓜皮扔得四处都是，他实在无法捡起它们。最后，在灰绿色的、滑腻的利漠玻玻河边，象孩儿踩着了一块木头似的东西。

这次倒真的是鳄鱼。鳄鱼眨着一只眼睛。

“打扰您了，”象孩儿彬彬有礼他说，“在这块乱七八糟的地方，您可曾看到过鳄鱼？”

鳄鱼又眨了眨另一只眼睛，从淤泥中抬起半条尾巴。象孩儿连忙有礼貌地退回去，他可不想再次挨打了。

“走近点，小家伙。”鳄鱼说，“你怎么想起问我这个问题？”

“请原谅，”象孩儿仍然有礼貌他说，“爸爸打我的屁股，妈妈打我的屁股，还有高大的鸵鸟阿姨和长颈鹿叔叔，他们都打得那么狠，就跟肥胖的河马阿姨和毛茸茸的狒狒伯伯一样，还有巨蟒，就在这儿岸边，用他那多鳞的、鞭子似的尾巴抽过我，他比其他人打得更狠。如果您受到这样的待遇会怎样呢？我可不想再挨打”走近点，小家伙。”鳄鱼说，“我就是鳄鱼。”说着，挤出几滴眼泪，以此证明这完全是真的。

象孩儿屏住呼吸，心怦怦直跳，在岸边跪坐下来，问：“您就是我这些天一直在找的鳄鱼吗？您能告诉我，您的正餐吃什么吗？”

“走近点，小家伙，”鳄鱼别有用心他说，“我小声告诉你。”

于是象孩儿把头靠近鳄鱼那充满香味、满口尖牙的嘴。鳄鱼一口咬住象孩儿的小鼻子。要知道，直到那一个星期，那一天，那一小时，那一分钟，小象的鼻子还没有一只靴子大呢。

“我想，”鳄鱼恶狠狠地从牙缝里发出声音，“今天我该尝尝小象的味道了。”

听到这话，象孩儿生气极了，他用鼻子哼哼着：“放开我，疼死我了！”

这时，大蟒从河岸上爬过来，对象孩儿说：“我年轻的朋友，如果你不马上尽最大力量拽的话，你这位身穿大号皮外套的新相识（指鳄鱼），眨眼功夫就会把你拖进清澈的河水里。”

大蟒总是用这样的口吻讲话。

于是象孩儿蹲坐在后腿上，拽啊，拽啊，鼻子开始被拉长。鳄鱼也用力往水里拽，摇着强有力的尾巴，水都被搅浑了，他仍不松口。

象孩儿的鼻子越来越长了，他伸开四条腿，拽啊，拽啊，鼻子继续被拉长。鳄鱼像划桨一般，甩动着尾巴，猛力往水里拽。他每次一用力，象孩儿的鼻子就被拉长一些。

不一会儿，象孩儿的脚底下开始打滑，“我坚持不住了！”从象孩儿那将近五英尺长的鼻子里传出了呼喊声。

大蟒从河岸下来，爬到象孩儿身边，将自己缠成一个双纽结，套住小象的后腿说：“莽撞而又缺乏经验的旅行家，我们现在必须使尽全身的力气，否则那全盔甲的自动军舰（指鳄鱼）会永远毁灭你的未来。”

大蟒讲话总是这种口吻。

象孩儿在河岸上拼命地拽，大蟒帮着拽；鳄鱼在河里也使劲拽。但他哪有象孩儿和大蟒合起来的力气大，最后只听“扑通”一声巨响，鳄鱼终于松开了象孩儿的鼻子。

象孩儿重重地跌坐在地上。他首先向大蟒表示感谢，然后开始照料被拉长的鼻子。象孩儿用凉爽的香蕉叶把鼻子严严实实地包起来，再把它平摊在灰绿色的、滑腻的利漠玻玻河岸上，使鼻子凉快下来。

“你这是干什么？”大蟒问。

“嗯，”象孩儿答道，“我的鼻子已严重变形了，我正在等它缩回去。”

“那你要等上很长时间，”大蟒说，“也许长鼻子会更有用的。”

象孩儿坐了三天，等着鼻子缩回去，可是鼻子一点儿也没缩

象孩儿短，糟糕的是，象孩儿还成了斜眼。鳄鱼已把小象的鼻子拽成一只长长的象鼻子了，就和我们今天见到的一模一样。

第三天傍晚，一只苍蝇飞过来叮在小象的肩上，小象还没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就甩动长鼻，把苍蝇打死了。

大蟒见了说：“这就是第一个好处，以前这事你可根本做不到。现在还是吃点东西吧。”

还没意识到自己正在做什么，象孩儿就用长鼻子拔起一大捆草，在前腿上拍打干净，然后送入口中。

“这是第二个好处，”大蟒说，“这一点，你以前可根本做不到。噢，你不觉得这儿很晒吗？”

“是呀。”象孩儿说。他还没意识到自己正在做什么，就从灰绿色的、滑腻的利漠玻玻河岸上撮起一把湿泥，涂在头上，做成一顶凉快的泥帽子，不偏不正，恰好扣在耳朵后面，相当精神。

“这是第三个好处，”大蟒说，“以前这事你可做不到。现在，若是再挨揍，你会怎样？”

“噢，”象孩儿说，“我可不喜欢挨揍。”

“是否喜欢揍别人的屁股呢？”大蟒问。

“这个我倒很喜欢。”

“那好，你会发现用你的新鼻子揍别人是非常方便的。”

“谢谢，”象孩儿说，“我会记住的，现在我该回去了，回到我亲爱的家人身边尝试一下。”

象孩儿欢快地甩动着长鼻子往回走。想吃水果，就用长鼻子从树上摘下来吃，而不是像过去那样等着它掉下来；想吃草，就从地上拔起一束束草，而不是像过去那样跪坐在地上咀嚼；苍蝇来叮咬，就折下一根树枝赶走它们；太阳晒人时，就为自己做一顶凉快的泥帽子。旅途中感到寂寞了，就用鼻子哼歌儿，那声音比小号乐队合奏的还响。他又特意找到一只河马，狠狠揍了她一顿，来证实大蟒的话没有错。他还用长鼻子把沿途丢掉的甜瓜皮收拾干净，因为他是一只爱清洁的象孩儿。

一个漆黑的晚上，象孩儿回到亲爱的家里。他卷起大鼻子说：“你们好！”大家们非常高兴看到象孩儿，齐声说：“过来，让我们再教训教训你这个好奇的家伙。”

“我想，”象孩儿说，“你们根本就不知道怎样打屁股，但是我知道，现在让你们瞧瞧。”

于是象孩儿伸长鼻子，痛痛快快地把两个哥哥揍了一顿。

“噢，大鼻子，”他们惊呼道，“你从哪儿学到这一手的？你的鼻子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

“我在灰绿色的、滑腻的利漠玻玻河岸上，找到了鳄鱼，从他那儿得到这个新鼻子。”象孩儿说，“我问他正餐吃什么，他就给了我这个长鼻子作纪念。”

“真难看。”毛茸茸的狒狒伯伯说。

“是的，”象孩儿回答，“但是有用得多。”他卷起狒狒伯伯的一只毛茸茸的腿，把他甩进马蜂窝。

接着，象孩儿又揍了其他一些亲戚，直到他们又惊又怕。他拔光高大的鸵鸟阿姨尾巴上的毛，还抓住高大的长颈鹿叔叔的一只后腿，把他拖过荆棘丛。当肥胖的河马阿姨吃过饭，正在水中休息时，象孩儿冲她大声吼叫，还把气泡吹进她的耳朵里。

最后，大象们实在是羡慕不已，一个接一个匆匆来到灰绿色的、滑腻的利漠玻玻河岸边，从鳄鱼那儿得到了新鼻子。大象们之间也从此变得友好起来，再也没有谁欺负谁了。正是从那时起，所有的大象都长着和好奇的象孩儿一样的长鼻子了。

（关福堃 译）

美妞与怪兽

「法」博蒙夫人

古时候有一个非常有钱的商人，他一共有六个孩子：三个儿子和三个女儿。这个商人很明智，为了教育子女，他从不吝惜钱财，给他们请了各种各样的老师。

他的女儿都很美丽，小女儿尤其出色。在她还是小姑娘的时候，人家就唤她为美妞，这个名字后来就一直保留下来了。她的两个姐姐却因此很妒忌她。

小妹妹不仅比两个姐姐更美丽，而且也更善良。姐姐们仗着自己有钱，态度很傲慢。她们摆出一副贵妇人的架子，不屑与别的商人的女儿交往，而要门第高贵的人来跟她们做伴。她们每天出去跳舞、看戏、游逛，还要嘲笑小妹妹——她把绝大部分时间都用来阅读各种有益的书籍。

好几个大商人听说这几个女孩子很富裕，都来向她们求婚。大姐二姐回答说，她们一定要嫁一个公爵，至少也得嫁个伯爵，否则永远不结婚。美妞（就是我才说的这位小妹妹的名字）则诚恳地感谢了前来求婚的人，然后对他们说，因为自己还太年轻，所以希望在父亲身边再侍候几年。

忽然，商人破了产。他失去了所有的财富，只剩下离城很远的一间乡村小房子了。他哭着对孩子们说，全家只能迁到那里去居住，而且为了维持生活，一家人只好像农民一样到地里去干活。

两个姐姐回答说，她们不愿意离开城市，并且说她们的好几个情郎虽然知道她们破了产，仍然很乐意娶她们为妻。这两位天真的小姐不知道自己打错了算盘：她们的情郎听说她们倒了运，连瞧都不愿再瞧她们一眼了。又因为她们很傲慢，所以谁也不爱她们了。大家都这样说：“她们不值得我们怜惜。把她们的傲气打下去，我们才高兴呢。让她们到乡下去一边放羊一边摆贵妇人的架子吧！”可是大家却说：“我们很同情美妞的不幸遭遇，因为她是那么好心的姑娘。她那么温柔，那么诚恳，对待穷人又是那么善良。”美妞虽然穷得没有一分钱，还有好几位绅士来向她求婚。她对他们说，她不能离开她不幸的父亲，她将随同他一起到乡下去，分担他的忧虑，帮助他一起劳动。

可怜的美妞看到家中破产，感到很伤心，但是她对自己说：“哭有什么用呢？眼泪不能帮助我重新找回失去的财富。没有钱也应当高高兴兴地生活。”

商人和他的三个女儿到乡下以后，开始过农耕生活。美妞每天早晨四点钟就起床，一天忙于打扫屋子，为一家人准备饭菜。起初，她有很多困难，不习惯像佣人那样劳动。但是过了两个月，她变得很能干了。劳动也使她的身体强壮了。她做完工作以后，就开始看书、弹琴，或者一边纺纱一边唱歌。

两个姐姐跟她相反，感到无聊得要命。她们上午十点钟才起床，整天去外面游玩，老嫌自己漂亮的衣服不好看，还唠唠叨叨责怪妹妹。“瞧！”她们说，“妹妹的灵魂多么低贱和愚蠢，她居然能心安理得地过这种可怜的生活。”

好心的商人并不这么想。他知道三姊妹中就数美妞最好。他赞赏这个姑娘的美德，特别是她的忍耐精神，因为两个姐姐不仅把所有的家务都压在她

的肩上，而且还时常辱骂她。

一家人在孤寂中生活了一年之后，商人收到了一封信。这封信通知他说，他的一船货物已经顺利运到。这消息使他的大女儿和二女儿高兴得差点儿晕过去。她们想，这一下可以离开这个讨厌的乡村了。她们看到父亲快要动身了，便要求他给她们带回连衣裙、皮披肩、帽子和各种各样的物品。美妞呢，她什么要求也没有提，因为她想，卖掉货物所得的钱还不够买姐姐们想要的东西呢。

“难道你不要求我替你买点什么吗？”父亲问她。

“您那么好心想着我，”她对父亲说，“您就给我带来一枝玫瑰花吧，因为这里没有这样的花。”

并不是美妞想要玫瑰花，她只是不愿意突出自己来谴责姐姐们的举动罢了，不然姐姐们会说她不要东西是为了标榜自己。

商人离家走了。但是他到达目的地以后，别人为这宗货物跟他打了一场官司，他费尽周折，最后还是穷得像原来一样回来了。

他只差三十里路就到家了，想到马上就能和孩子们见面，心情格外高兴。但是就在这时候，他穿越一座大森林，迷了路。

天空飘着鹅毛大雪，怒吼的狂风两次把他从马上刮下来。黑夜向他袭来，他觉得自己要不是冻死饿死，也会被已经在他周围嗥叫的恶狼吃掉。

忽然，他看到丛林中一条狭长小道的尽头闪耀着亮光。他朝亮光走去，终于看清它是从一座金碧辉煌的宫殿里透出来的。商人感谢上帝救了他，急忙走进宫殿里。

他感到奇怪的是，庭院里没有一个人。他的马看到附近有个大马厩，就跑了进去。马厩里有很多草料和燕麦，这匹饿得可怜的马就猛吃起来。

商人拴上马，向宫殿内厅走去，里面也同样空无一人。他在大厅里看到一个生得暖烘烘的壁炉，还摆着一桌丰盛的饭菜，桌上只放着一份餐具。

他身上被雨雪淋透了，就到壁炉前烤火，一边自言自语他说：“住宅的主人和仆人会原谅我这样自由行动的。他们也许过一会儿就回来了。”

可是等了很久，十一点敲过了，还不见有人进来。他饿极了，就拿起一只烧鸡，哆哆嗦嗦地几口就吃完了。他又喝了几杯酒，胆子更壮了，走出大厅，穿越几间陈设豪华的过厅，来到一个放着舒适床铺的卧室里。这时午夜十二点已过，他感到疲倦了，就关上房门在床上睡下。

他第二天醒来，已经是早上十点钟了。他奇怪地发现自己的破衣服已不见，原来的位子上放着一套整洁的新衣服。“这个宫殿肯定是属于一个好心的仙女的，”他说，“仙女在可怜我的处境了。”他看了看窗外，雪已经不下了，花廊里的花开得异常美丽。

他回到昨晚吃夜宵的大厅里，看到茶几上放着巧克力。“谢谢你，仙女，”他高声说，“你是那么好心，又为我准备了午饭。”

商人吃完巧克力，出去找他的马。当他走过玫瑰花廊的时候，他想起了美妞的要求，于是伸手折了一枝，上面开着好几朵玫瑰花。

就在这时，宫殿里发出一声巨响，只见一头可怕的怪兽朝他走来。他几乎被吓得昏了过去。

“你太没有良心了！”怪兽用可怕的声音说，“我在我的城堡里接待了你，救了你的性命，而你却偷走我的玫瑰花——世界上没有别的东西比这玫瑰花更使我心爱了。现在，你只有以死来抵偿这一过错。我给你一刻钟时间，

你赶快向上帝祈祷吧。”

商人双膝跪地，合掌向怪兽哀求说：“老爷，饶恕我吧！我真没有想到替我的女儿折了一枝玫瑰花会触犯您。”

“我不是老爷，”怪兽回答，“我是怪兽。我不喜欢别人奉承，我愿意别人想什么就说什么，所以你别想用好话来感动我。你刚才说你有女儿，那么我可以饶恕你，让你的一个女儿自愿到这里来代替你死。好，不用多说了，你走吧。如果你的女儿们都不愿替你死，那么你一定要在三个月以后亲自再回到这里来。”

商人不愿为恶魔牺牲自己的任何一个女儿。但是他又想：“至少，我还可以再拥抱她们一次。”于是他向怪兽说，他会重新回到这里来的。怪兽允许他任何时候都可以离开宫殿。“但是，”他补充说，“我不想让你空手回去，你到昨晚过夜的卧室里去，那里有一只很大的空箱子，你可以把你所喜欢的东西全装在里面，我将把它送到你的家里。”怪兽说完话就离去了。商人想：“如果我注定要死。那么我也可以为可怜的女儿们留下一些面包钱，我也能因此得到一点安慰。”

他回到那间卧室，找到许许多多金市，装满了怪兽所说的那个箱子。然后，他到马厩里牵上马，怀着与进来时的欢快心情截然相反的悲哀心情走出了宫殿。他的马自动选择了森林中的一条路，很快把他送到了他的低矮的小屋里。

孩子们迎着他围上来。商人对女儿们的亲热迎接非但无动于衷，而且竟看着她们哭了起来。他把手里的玫瑰花递给美妞，说：“美妞，收下这枝玫瑰花吧，你的可怜的父亲为它付出了宝贵的代价……”接着他向全家讲述了他的不幸遭遇。

听完他的话，两个姐姐高声尖叫起来，大骂美妞。美妞一点也没有哭。

“看，这都是因为这个小丫头太高傲引起的！”她们说，“她为什么不象我们那样要衣服？因为她想标榜自己。她要害死我们的父亲，现在却连哭都不哭一声！”

“哭有什么用呢？”美妞辩解说，“为什么我要哭父亲死呢？他不会死的。既然怪兽同意由他的一个女儿代替他，我情愿把自己送进虎口。我会感到幸福的，因为我将愉快地用自己的死来拯救我的父亲，用这个行动来表示我对他的爱。”

“不，妹妹，”她的三个哥哥说，“你不该去送死。我们去打这个恶魔，假如不能杀死他，我们宁愿死在他的魔爪下。”

“孩子们，你们别那么想了。”商人对他们说，“怪兽力大无比，要战胜他是没有任何希望的。美妞对我的爱减轻了我的痛苦，但是我不能让她去送死。我已经老了，活不了多长时间了。我去那里只不过少活几年，算不了什么。我感到遗憾的只是要与你们永别了，我的亲爱的孩子们！”

“爸爸，听我说，”美妞说，“我一定要陪你一起去，你别再阻拦我了。我虽然还年轻，但是并不那么留恋自己的生命。我宁可被怪兽吃掉，也不愿因为看到您遇难而悲郁地死去。”

不管别人怎么说，美妞坚持要去那座漂亮的宫殿。两个姐姐很高兴，因为她们很嫉妒妹妹的好品德。

商人想到即将失去自己的女儿，感到非常伤心，早忘了那只装满金银的箱子了。当他走进卧室准备就寝时，他惊奇地发现这只箱子已经在他的床边

了。他于是一下子变成了大富翁。他决定不把这事告诉孩子们。因为如果说出来，两个大女儿就要回城里去，而他自己早已决定要在这个村子里养老了。不过，他把这一秘密告诉了美妞。

美妞对爸爸说，在他出门的时候，来过一些绅士，其中有一位爱上了两个姐姐。她请求父亲让她俩与绅士成亲。美妞对待她们是那样的好心，她已经真诚地原谅了她们给她造成的痛苦。

美妞和爸爸要动身了，两个坏心眼的姐姐拿葱揉了揉眼睛，装出流泪的样子。美妞的哥哥们跟商人一样哭得非常伤心。只有美妞没掉一滴眼泪，因为她不愿增加他们的悲伤。

商人和女儿骑马出发，当天晚上就到了这座灿烂的宫殿。他们把马留在马厩里，然后走进大厅。大厅里摆着一桌美餐，桌上放着两份餐具。商人一点吃不下去，美妞尽量沉住气，坐下吃起来。她想：“怪兽让我吃这么好的东西，莫非想在吃掉我之前让我长得再胖一点不成？”

他俩刚吃完饭，就听到一个巨大的响声。商人哭着向女儿告别，因为他知道这是怪兽的吼叫。美妞一见怪兽的可憎模样，不禁浑身打颤。但她还是竭力使自己保持镇静。

怪兽问美妞是不是心甘情愿来到这里，美妞哆嗦着说是的。

“你很善良，”怪兽对她说，“我谢谢你。好心的商人，明天早上你就可以回去，以后永远不必再到这里来了。”

怪兽说完就离去了。

“啊，我的女儿，”商人拥抱着美妞说，“我已经被吓得半死了。听我的话，让我留在这儿吧！”

“不，爸爸。”美妞坚定他说，“你明天早上就回去，让老天爷救我吧，也许它会可怜我的。”

睡觉的时候到了。他们以为这一夜肯定不能合眼了，却想不到一上床很快就睡着了。美妞在睡梦中看到一位夫人对她说：“美妞，你这么善良，我感到很高兴。你用自己的生命救你的父亲，这样高尚的行为一定会得到报偿。”美妞醒来后，向爸爸讲了这场梦。商人听了虽然得到一些安慰，但是当他不得不与亲爱的女儿离别时，他又忍不住大哭起来。

商人回去后，美妞坐在大厅里，也哭了起来，但是她很勇敢，把生死置之度外，决心在这段生活的最后短暂时间里，不去自寻烦恼，因为她相信一到晚上怪兽就要把她吃掉了。

她于是参观起这座华美的宫殿，情不自禁地欣赏着，惊异地发现在一扇门上写着：“美妞的住所”。她打开门一看，里面都是精美的陈设，她连声赞叹，眼睛都看花了。房间里最吸引她的是一个大书柜、一架羽管琴和好几本乐谱。“也许是怪兽不愿让我感到寂寞吧？”她低声说，“如果怪兽让我在这里只住一天，他就不会给我准备这些东西了。”她想到这里就增添了勇气。

她打开书柜，看到一本书上用金字写着：“你想要什么就要什么吧，随心所欲地支配一切吧，你就是这里的王后和主人”。

“哎呀，”她叹口气说，“我别的什么也不想要，我想要的就是再见见我的可怜的父亲，想知道他现在在做什么。”

说也奇怪，她这样自言自语时，一抬头，便从一面大镜子里望见了她的家——爸爸愁容满面地回到了家，两个姐姐迎上前来。她们尽管做着鬼脸装

出伤心的样子，但却掩饰不住看到妹妹被抛弃而感到的高兴心情。过一会儿，这一情景消失了。

美妞想，怪兽对她是怀着好意的，他并不那么可怕。

中午，桌上又摆出了美味的饭菜。她吃着饭，还听到悠扬的乐曲声，尽管没见到一个人。

晚饭时，她听到怪兽的叫声，又不禁战栗起来。

“美妞，”怪兽说，“你愿意让我看着你吃饭吗？”

“你是主人。”美妞打着颤说。

“不，”怪兽说，“你才是这里的女主人。如果你讨厌我，你可以叫我离开，我立刻就出去。告诉我，你是不是觉得我很丑陋？”

“是的，”美妞说，“因为我不会说谎。但是我相信你有一颗善良的心。”

“你说得对。”怪兽说，“但是，除了丑陋以外，我还缺乏智慧。你知道，我只是一头野兽。”

“你说自己缺乏智慧，这说明你并不愚蠢，因为愚蠢的人是不知道这一点的。”

“吃饭吧，美妞。”怪兽说，“这里就是你的家，在自己家里你不用烦恼。这里所有的一切都是属于你的。如果你不开心，我就感到很悲哀。”

“你真好。”美妞说，“我向你承认，你的善良使我感到欢喜。当我想到这一点时，我看着你就不觉得那么丑陋了。”

“我虽然有善良的心，但我只是一头怪兽。”

“有很多人比你更丑陋。”美妞说，“比起那些有着人的模样而藏着一颗虚伪，腐败和忘恩负义的心的人来，我宁愿喜欢像你这样外表的人。”

“如果我有智慧，”怪兽说，“我会说出一大套好话来谢谢你。但是，可惜我很笨拙，我要对你说的全部的话，就是我很感激你。”

美妞吃得很香，她差不多已经不怕怪兽了。可是当她听到怪兽向她提出以下的问题时，她几乎又吓得半死。

“美妞，你愿意做我的妻子吗？”

她沉默了好一会儿，没有回答。如果说不愿意呢，她害怕会触怒怪兽。但是她还是战战兢兢地对他说：

“不，怪兽。”

可怜的巨兽听了这句话，长叹了一口气，发出一声极为可怕的呼啸，把整个宫殿都震动了。不过，美妞很快就镇静下来，因为怪兽悲哀地对她说：“那么，再见吧，美妞。”他走出了房间，还不时地回头望望她。

美妞看到只有自己一个人了，便怜悯起这头可怜的怪兽来。“咳！”她说，“真遗憾，他长得那么难看，可他有多么好的心！”

美妞宁静地在宫殿里住了三个月。每天晚上怪兽都来看望她。她吃晚饭的时候，怪兽总是跟她聊天。他说话是那样朴实，丝毫没有上流社会的人的那种所谓机灵劲儿。

美妞每天从怪兽身上发现新的好品质。她因为经常看到他，而对他的丑陋也就习惯了。怪兽来看望她的时候，她一点也不觉得害怕了。她还常常看是不是到了九点钟，因为怪兽总是在这个时候到她的房间里来的。

只有一件事使美妞感到很难堪，那就是怪兽在睡觉之前，总要问她是不是愿意做他的妻子。当她回答说 unwilling 的时候，他总是显得很痛苦。有一天，美妞对他说：“你使我很发愁，怪兽。我很想能够嫁给你，但是我不得不坦

率他说，这是永远办不到的。我以后将一直是你的朋友，你就满足于这一点吧。”

“是的，”怪兽说，“我应该克制自己。我知道自己面貌可憎，但是我非常爱你。你在这里使我感到很幸福，答应我，你将永远不离开我！”

美妞听了这些话脸红了。她从镜子里看到过她的爸爸因为失去她而愁闷得生了病，她多么希望再次见到他啊。

“也许我可以答应你永远不离开你，”她对怪兽说，“但是我渴望重新见到我的父亲。如果你拒绝我的这个愿望，我就会郁闷而死的。”

“我宁可自己死掉，也不愿使你感到烦恼。”怪兽说，“我将把你送到你父亲那里去，你可以留在他的身边，而你的可怜的怪兽将痛苦地死去。”

“不！”美妞说着哭了起来，“我是那样地喜欢你，绝对不能让你死去。过一星期我就会回来的。我从镜子里看到姐姐们已经出嫁，哥哥们也去参军了，家里只剩下爸爸一个人，你就让我回家去待一个星期吧！”

“明天早上你就动身吧，”怪兽说，“但是别忘了你的诺言。当你想回来的时候，你只要在睡觉前把你的戒指放在桌子上就行了。再见吧，美妞。”

怪兽说完话，像往常一样悲叹了一口气。美妞看到怪兽因她而伤心，感到很难过，郁郁不乐地睡下了。

第二天早上醒来，她发现自己已经在爸爸的屋子里了。她按了按床边的铃，女仆进来了。女仆一见美妞就叫嚷起来，商人应声跑来，能和亲爱的女儿重逢使他喜出望外。他俩互相拥抱了好长一个时候。

美妞在激动之余想起自己起床后还没有衣服。这时女仆却告诉她说，刚刚在隔壁房间发现了一只大箱子，里面有很多饰着珍珠宝石的连衣裙。美妞十分感谢好心的怪兽对她的关心。她挑了一件最朴素的穿上，叫女仆把其余的收藏起来，说是准备送给她的两个姐姐。她这么一说，箱子就不见了。她的爸爸说，想必怪兽要把这些衣服都留给美妞，这时箱子又立刻在原地出现了。

人们把美妞回家的消息通知了两个姐姐，她们就和自己的丈夫一道来了。

她们两人都很不幸。大姐嫁给一个年轻的贵族。他像爱神一样漂亮，但是他只爱自己，从早到晚光为自己的美貌操心，而看不起他的妻子。二姐嫁了一个很聪明的男人，但是他把自己的聪明只用来跟别人呕气，首先是跟他的妻子呕气。

两个姐姐看到美妞穿着像公主一样的衣服，显得比阳光还要美丽，感到痛苦极了。尽管美妞待她们很亲热，她们的嫉妒心总是没法平息。当美妞向她们谈到自己很幸福时，她们的嫉妒心变得更加强烈了。

这两个妒忌鬼走到花园里大哭了一场，然后嘀咕着说：“为什么这个小丫头倒比我们幸福呢？我们难道不比她更可爱吗？”

“妹妹，”大姐说，“我有个主意：我们尽量留她超过一星期，这样她的那个愚蠢的怪兽就会因为她的失信而发怒，也许就会把她吃掉了。”

“你说得很对，姐姐。”另一个说，“要做到这一点，得对她多用点亲热劲儿。”

她们商量好之后，又回到房间里来看小妹妹，对她表示格外深情厚意，这使美妞高兴得哭了起来。一个星期过去了，美妞该回去了，两个姐姐便揪住自己的头发表示无限的伤心，美妞只好答应再住一个星期。

但是，美妞又责备自己这样做会给可怜的怪兽带来悲哀，因为她已经真心实意地喜欢他，为见不到他而感到烦闷了。当美妞在爸爸家里度过第十个晚上时，她梦见自己到了宫殿的花园里，看见怪兽躺在草地上快要死了，还听到责备她忘了情义。美妞突然惊醒，流出了眼泪。

“怪兽对我那么友善，而我却给他造成了痛苦，我是多么不应该啊！”她说，“他确实很丑陋，也不太聪明，但这难道是他的过错吗？他是那样的善良，这比什么都强。我为什么不愿意嫁给他呢？我跟他在一起将会比姐姐们跟她们的丈夫在一起更幸福。妻子并不能从丈夫的漂亮和聪明中得到幸福，她的幸福只能来自他的美好的性格、道德和善良。怪兽具备这一切品质。我对他没有爱，但是我尊敬他，感激他，对他怀有友情。好了，不能再让他痛苦了，否则我将成为一个忘恩负义的人，将会一辈子感到内疚。”

美妞于是起来把戒指放在桌子上，然后又睡下了。她很快就睡着了。第二天早晨醒来时，她愉快地发现自己已经到了怪兽的宫殿里。

为了使怪兽高兴，她穿上了美丽的衣服。她闷闷不乐地等了整整一个白天，希望快到晚上九点钟。可是九点钟敲过了，怪兽却没有出现。

美妞担心怪兽是不是因为她的缘故已经死去。她跑遍了整个宫殿，大声呼喊着。她难过极了。她找遍了各个角落，最后想起了梦中的情景，就向花园里的小河边奔去。果然，她看到可怜的怪兽躺在那里已经失去了知觉。她以为怪兽已经死了，便扑到他的身上，对他的模样也不再感到害怕了。她发觉他的心还在跳动，便从小河里取了一些水，泼到他的脸上。怪兽睁开眼睛，对美妞说：“你忘记了自己的诺言。我由于失去你而感到非常悲伤，决心将自己饿死。我死得很高兴，因为我现在又一次快乐地见到了你。”

“不，我的亲爱的怪兽，你不会死。”美妞对他说，“你要活下去，要成为我的大夫。我现在就答应你，我发誓，我只属于你。哎！我以前总认为我对你只怀有友情，可是现在我才体会到，当我见不到你的时候，我是多么痛苦，我简直生活不下去了。”

美妞刚说过这些话，宫殿里就升起了耀眼的焰火，响起了美妙的音乐，呈现出一派节日景象。可是，正为怪兽的灾祸而战栗的美妞无心欣赏这些美景。当她重新回头看望她的亲爱的怪兽时，她愣住了，说不出一句话来：怪兽不见了，伏在她脚下的是一位比阳光还要美丽的王子。王子正在感谢她为他解除了仙术。

虽然这位王子非常吸引她，但她仍然问怪兽到哪里去了。

“他就在你的脚下。”王子对她说，“一个凶恶的仙女把我变成了怪兽的模样，这个模样要一直延续到一个美丽的姑娘同意嫁给我为止。仙女还禁止我显露自己的才智。世界上只有你这样的好心人才被我的善良性情所感动。我即使把王冠献给你，也报答不了你给我的恩典。”

美妞惊喜交集，伸手搀扶起美丽的王子，他俩一起进入了宫殿。美妞又在大厅里见到了她的父亲和家里所有的人。她快乐极了。他们都是被那位美妞梦见过的美丽的仙女接到这里来的。

“美妞，”这位有名的仙女说，“比起漂亮和聪明来，你宁愿要高尚的品德，现在你得到了这一正确选择的报偿：你有了一位品德完美的丈夫，而且即将成为一个出众的王后。我希望你当了王后以后不要丢掉你的美德。”

“你们两位呢，”仙女对美妞的两个姐姐说，“由于你们心肠太坏，就让你们变成两尊石像，站在你们妹妹的宫殿门前。你们的意识还保存在石头

下面，这样，我不给你们增加别的苦楚，就让你们作为她的幸福的见证人。你们只有认识了自己的错误，才能恢复原来的形体。但是，我怕你们永远会是这样的石像。人们可以纠正骄傲、愤怒、馋嘴和懒惰，但是要把一副嫉恨人的坏心肠改变过来，那可真不容易呢！”

这时，仙女敲了一下仙杖，大厅里所有的人立刻被送到了王子的国度里，王子的下属愉快地前来迎接他们。王子与美妞举行了婚礼。他们长久生活在一起，感到非常幸福，因为他们的幸福是建立在美德的基础上的。

（倪维中王晔译）

布采和德拉克斯

[德] 沃尔夫

暖和的秋季只剩下最后几天了。太阳像隔着一层银色的轻纱照着大地。树枝上仅有的几片黄色和赤红色叶子，像疲倦的蝴蝶那样荡过来荡过去，飘落在林地上和光秃秃的田野上。草地上只有蓟草还在摇晃着一个个蓬乱的灰色脑袋；它们的成千上万颗灰色的羽状种子，像小飞机似的在柔和的晚风中飘荡。

是的，白天明显地变短了。雾很快地从小溪那边升了起来。

“快点干，孩子们，”兔子爸爸魏斯菲尔催促着，“我们得整理一下过冬的窝！把新鲜的苔藓和干草搬进去做褥子！把洋白菜叶和胡萝卜放进储藏室！最要紧的是把各处的安全通道挖通，要不然大雪会把我们埋掉的！布采，这是你的任务！”他吩咐道。

于是，在一个黄铁矿坑道的边上，小兔子布采开始和姐妹们一道为他们的过冬住所挖通道。可是才挖了一会，她的爪子就疼了。这时，秋天的落日正投过来一道余辉。一片一片的树叶从高高的山毛榉树梢上不断地掉下来，在风中跳着舞，远远地飘落在深褐色的土地上。布采心里也有一股憋不住的高兴劲，赶在冬天到来之前，再跳一次舞，再翻几个有名的筋斗。

“算了吧，布采！”她的哥哥彼坡说，“跳也跳够了！舞也舞够了！现在是干活，像爸爸吩咐的那样干活！”

布采继续用爪子在安全通道里挖土。她的爪子越来越疼；她就用嘴巴拱，可这也不是什么乐事儿。布采顾不了这些，因为只有那些她觉得好玩的活儿她才干得出色。这和拴在链子上的看门狗路克司汪汪叫、啄木鸟皮特皮库士叩树干的道理一样。

“我来把你们挖的土搬走，”布采对彼坡说，“这样会使你们这儿变得爽朗些，场地也更宽敞！”

说干就干。

布采拖着那只用洋白菜叶子做的口袋越过庄稼地，把挖下来的土运到森林边上。她每次把土倒掉以后，总要往四下里张望张望，看这时候姐妹们是不是还看得见她；然后尽情地跳舞和翻筋斗。因为对于小布采来说，不翻筋斗简直就不叫生活。她的名字就说明了这一点。

当布采又一次把土倒掉，正在那儿快乐地跳舞、翻筋斗的时候，在森林边缘，秋天的雾霭已经从地上升起。突然，她脚下的那块地不见了，她一个筋斗翻成了两个，觉得自己好像滑进了一个

个很深的洞里，又好像滑进一条半明半暗的通道。只见那里坐着一个可怕生物，深褐色的面孔，长着胡子。

“哈，你这个疯疯癫癫的雪球！”这个深褐色的长胡子的东西说话了，“你来我的洞里干什么？为什么把我过冬用的窝里那条通道给毁了，你这团调皮的冰块？！”

“我不是雪球，也不是冰块！”布采争辩着，“我是布采魏斯菲尔！”

“谁都会这么说！”深褐色的、胡子拉碴的东西反驳道，“不管怎么说，我是达高贝尔特，是獾，是这个洞的主人！可你呢，有什么证据吗？”

“证据？”布采疑惑不解地问。

“是的，能证明你是布采魏斯菲尔的证据！”

“那你只要摸一摸我的毛皮就行了，这么好的毛皮真是世间少有。”

“少废话！”老獾达高贝尔特轻蔑他说；可是当他摸了摸布采的毛皮以后，就开始少见地喃喃自语，胡子也高兴得翘了起来。

“凭我的胡子和我那高贵的祖先起誓，”他瓮声瓮气他说，“这的确是毛皮！你要在我的洞里过冬，把我的背给暖和暖和！因为我得了严重的风湿病！”

说干就干。

小兔布采成了这只胡子拉碴、年高望重的老獾达高贝尔特和他一家子的俘虏，因为达高贝尔特一家几口也住在这个过冬的洞穴里。他们当中头一个就是达莎——达高贝尔特的太太，一只圆滚滚胖乎乎的母獾，她差点儿挤不过窝里那些狭窄的过道。他们还有三个年纪很小的儿子，他们名字分别叫德罗克斯，德利克斯和德拉克斯。

女主人达莎起初一点也不喜欢这位客人，不喜欢这个新来的食客。因为冬天的储备粮，已被她精确地分给了每个家庭成员了。倒是德利克斯和德拉克斯比较高兴，因为多了个布采，这就意味着在漫长的、无聊的冬眠到来之前，他们可以玩得更开心。

德拉克斯是他们家最小的孩子，长得浑身是劲，又很好动。他希望和布采一道做一件好事，或者为布采做件好事；他曾听已经去世的祖母德拉高珍娜娅讲过一个银钹公主的故事，讲的是人们只有用英雄行为才能把公主们救出来。他的兄弟德利克斯就不那么懂事了；他比弟弟快活得多，而且喜欢恶作剧。他把核桃和苹果收集起来，整天在獾穴的过道里玩九柱戏，玩得入了迷，他要布采和他一起玩这个游戏。此外，就是那个最大的孩子德罗克斯，他总是愁眉苦脸的，懒得很。他一天到晚想的是两件事：吃饭和睡觉。这本来就是他的唯一的理想。他斜着眼睛瞅着他同桌吃饭的小白兔布采。

女主人达莎把布采当女仆使唤，教她打扫这个又宽又大的獾子窝。但那位做父亲的达高贝尔特，正如前面说的，他要把小白兔当热水袋，用来治疗他的风湿病。

“布采在哪儿？”洞里老是听到这句话。

“布采，拿扫帚来打扫过道！”女主人命令道。

“小布采，我们玩儿去！”德利克斯嚷道。

“雪球，来让我暖和暖和！”达高贝尔特老爹瓮声瓮气地厉声说道。

“雪球怎么能使你暖和呢？”达莎酸溜溜地对丈夫说。

“暖和的雪球也有！”达高贝尔特用命令的语气说道。

“哦哦，难道我不比这条瘦小的白毛虫更胖、更暖和吗？”说着，达莎气冲冲地使劲扭动大屁股，使得墙上的土块噼噼啪啪往下掉，整个窝都摇晃起来。“好了！好了！”正在为洞穴的安全担心的达高贝尔特抚慰她说，“冬眠时你就躺在我的肩膀旁边，让雪球挨着我的背！”

说干就干。

在獾子冬眠用的洞穴里，所有洞口已经封好，漫漫长夜开始了。达莎挨着丈夫的肩膀躺下，布采挨着达高贝尔特的背。不一会儿，洞里就响起了如雷的鼾声。洞外，雪越下越大，大地拉过那张巨大的白被子把自己蒙头盖住。

可是小兔布采睡不着。她想起那金色的太阳，绿色的草地，黄色的金鱼草，红色的罂粟花，蓝色的吊钟花和有一只漂亮的淡红色花萼的洁白的白头

翁，白头翁的花萼正在雪地里和在春天的阳光下，探头探脑地窥视着呢。她还想起在满月的清光下，在拴着链子的看门狗路克司跟前跳的舞，想起和姐妹们一道翻的筋斗。如今，这一切都完了！难道只能在这里一动不动地躺在黑暗里，看不见一线阳光，连舒展一下腿脚都不行吗？

于是，一滴眼泪从布采的眼里滚了下来，又滴了一滴，滴了许许多多滴眼泪。

而德拉克斯，达高贝尔特的最小的儿子，他在睡梦中突然缩回右后爪，又缩回左后爪，然后用右前爪擦擦鼻子，用左前爪揉揉眼睛。这是怎么回事？

他的右后爪像一团火焰在燃烧，左后爪也是这样。他本想大叫大嚷地发一顿脾气的，但现在只是满意地喃喃自语。一条冒着热气的小溪绕着他的脚边流着，像一条蓝宝石带子，在漆黑的洞穴里奇妙地发着光。

“这是啥玩意儿？”德拉克斯想。

他轻手轻脚地站起来，朝着放射出美丽的蓝光的小溪那边走过去。

“谁在这儿？”布采小声问。

“是我，我——德拉克斯。”

“你也睡不着吗？”

“你把我吵醒了。”

“我？”

德拉克斯正要把发出蓝光的小溪指给布采看，可是小溪不见了，布采也不再哭了。这下子德拉克斯可明白了，原来这是布采的眼泪汇成的小溪。

“你为什么睡不着，布采？”德拉克斯问。

“因为……”布采踌躇着。

“你告诉我好了！”

“因为我很想跳舞和翻跟斗，要不我就没法活了。”

“噯，也许能帮得上忙。”德拉克斯说。他领着布采蹑手蹑脚地穿过地下通道来到一个比较宽敞的十字路口。嗨！这会儿布采可轻松多了，她掂起脚趾转了一圈，然后小心翼翼地跳起舞来。德拉克斯带了一只从墙孔捉来的萤火虫，把它举得高高的。这时布采已经跳起那优美的旋舞，临了，她跳起老高，翻了个著名的跟斗。好奇的萤火虫打着蓝灯笼和绿灯笼，在通道里到处乱飞。整条通道刚才还是昏暗的，现在却像个宴会厅那么明亮。

布采高兴极了。“啊，我的好德拉克斯！”说着，她用那只柔软的爪子抚摸朋友的鼻子。

德拉克斯也高兴得翘起了小胡子。

就这样过了些好日子。可是有一天夜里，德拉克斯又感觉到那条冒着热气、发出蓝光的小溪在爪子旁边流动。

“你为什么又哭啦，布采？”他问。

“因为……”布采踌躇着。

“你告诉我好了！”

“因为我在下面冻坏了，还因为我没有阳光就活不了。”

德拉克斯皱起眉头思考着，由于紧张的思索，他的小胡子像鬃毛似的一根根竖了起来。他终于说道：“我要替你打开一个通到外面去的洞口，这样你就可以在中午的阳光下跳舞。太阳下山你就得回来！我在下面等着你，然后把洞口重新封好，要不我们全都得冻死。”

说干就干。

德拉克斯用爪子把洞口后面硬得像石头的冻土挖松。他的爪子挖痛了，被坚硬而冰冷的土块划出血来。布采想帮他挖，可德拉克斯不肯让她帮忙。他觉得自己像个英雄，像个能使一位被囚禁的神奇女友获得自由的英雄，这位女朋友会哭出宝石蓝色的眼泪呢。他实在太想把这只可爱的小白兔留下，不过因为不好意思，而且他的自尊心也太强了点儿，所以没把这个想法告诉她。

突然，一道金色的阳光投进了昏暗的通道。

“现在你可以出去了，布采！”德拉克斯说着，像个哨兵似的站在出口旁边。“记住，冬天的太阳在天空不会停留很久的！”

“是的，是的，我的好伙伴！”布采欢叫着，用爪子再抚摸一下朋友的鼻子就跳出去了。

白雪像亿万颗金刚石在四周发出耀眼的光芒。太阳像一只巨大的金色轮子在蔚蓝的天空运行。此外便是一片寂静。

布采在雪地上跳了几下。啊，好冷哪！得跳快点儿，不然爪子会冻坏的。现在，布采在堆满白雪的窠穴附近蹦呀，跳呀，跳的范围越来越大。不一会儿，小白兔布采开始跳舞了。究竟跳成个什么样子，她压根儿不去想。她也没发觉身后起风了，大风把跳着舞的她刮离了窠穴，而且越刮越远了。天空突然变成矿石一样的灰黑色，大片大片的雪花在和她比赛旋舞。布采终于得喘口气了。暴风雪把她的脸抽打得痛如刀割。要是布采在这个时候松了劲，或是躺下来，那可就完了！为了不叫雪埋掉，为了不被冻死，她发狂似的继续跳舞。

小兔布采在为她的生命而跳舞！

她忽然看到天空越发黑得厉害，一只黑色的巨鸟在她头顶上空盘旋，巨鸟的爪子里抓着一个红光闪闪的球儿，看来，这只黑色巨鸟是在暴风雪中一直跟踪着小兔布采的。布采在狂暴的旋风中惊恐万状地继续跳舞。当巨鸟向她俯冲时，布采竭尽全力翻了个特大的筋斗，后爪子竟碰到了巨鸟的脑袋，发光的球儿就掉了下来。

一团火焰在雪地上飞快地滚动。布采冲了过去——一个金色的球儿已经抓在她的爪子里啦。

黑色的巨鸟又在她的头顶上盘旋。“把我的球儿抛上空中，让我在飞行中接住；我不能接触地面；我是死神巨鸟科罗。在我的小球里装着亿万个个生物的生命！”

“里面也有德拉克斯的生命吗？他正等着我哪！”布采问。

“把球抛上来！”巨鸟命令说。

“你得先把去德拉克斯那儿的路指给我看！”布采说。

“我可没那份权力。”

“为什么？”

“因为德拉克斯还活着，但过一会儿他就要到我的死亡王国里了，到时候我再来给你引路。”

布采这才恍然大悟：德拉克斯正处在万分危急之中。德拉克斯答应过布采，不管天气多么寒冷，他都在洞口等她。他肯定快要冻死了。

布采拿着金球连滚带跳地狂奔。但过了一会儿她就精疲力尽地倒在雪地里。巨鸟一直在她的上空盘旋。布采紧紧地抱着金球睡着了。

小兔布采在梦中看见她的朋友德拉克斯站在洞口，他的全身已经冻僵

了：只有他的嘴唇还在喃喃低语：“是的，是的，布采……她早把我给忘了。她也太喜欢蹦蹦跳跳，太喜欢跳舞和翻筋斗了，她太喜欢做自己愿意做的事儿了。她总要回来的吧？没关系，反正我站在这儿等着她。”

“亲爱的德拉克斯，我回不了呀，你没看见吗？”布采在梦中问道。

“我看见了，我看见了！”德拉克斯答道，“你必须照老样子生活！你得到处蹦蹦跳跳，不能老在一个地方或一个生物那儿待着。你必须遵守自己的诺言，这是你的行为准则。”

“难道我不遵守诺言了吗？”布采激动地问，“德拉克斯，你真的以为这就是我的行为准则吗？”

鹅毛大雪没完没了地下着，德拉克斯两眼直瞪瞪地望着前方。布采正要用爪子抚摸他的鼻子，德拉克斯就和这梦一起在白雾中消失了。

布采猛地醒了过来，心儿还在怦怦地跳着。球儿从她的爪子里滑了下来。布采赶紧把它抱起来。这时，她看到周围的雪融化了，地上露出一道罕见的足迹……这是布采的爪印，是她那天跳着离开獾穴，被暴风雪刮走时留下的脚印。从那时候到现在大概过了多久啦？小兔布采睡了多久，做了多长时间的梦啦？诸如此类的问题没完没了地纠缠着她。

而那位好心的德拉克斯大概等了多长时间啦？一分钟也不能耽搁！

布采在那片被火球融化的雪地上不断发现自己的趾印，一个，二个，三个，四个，五个……现在，方向搞清楚了，布采沿着脚印指示的方向蹦蹦跳跳地奔跑，就好像死神在后面追赶着她。

那只黑色的巨鸟也从背后悄悄地飞了过来。

就这样，布采来到了獾子过冬的洞穴。她差点儿掉了下去，因为洞口还开着。洞门口竖着一尊深褐色的塑像，好像一位站得笔直的不说话的哨兵。

“德拉克斯，我的德拉克斯！”布采喊着，张开双臂，把这位不能说话的朋友抱在怀里。

布采把金球给忘了，刚才奔跑时她还一直紧紧地抱着的。球儿又滚到地上，立即冒出一道红黄色的火苗。火苗越冒越高。这回布采可犯了踌躇，要不要马上捡起这个火球，把它放到这位已经冻僵或者冻死了的朋友的手臂上。

火焰越升越高。那只一直在布采头上盘旋的黑色的死神巨鸟科罗也在火焰那里。现在他去抓那团舔着舌头的火焰；可是火焰已变成了一只巨鸟，一只强壮的鹰隼，鹰隼用他那只火红色的大嘴戳进了黑鸟的心脏。

一滴很稠很重的血滴落到地上……又滴了一滴，滴了一滩，越滴越多，两只互相搏斗的巨鸟越飞越远，最后在远方消失了。血滴到哪里，哪里的雪就融化了，哪里就从松软的黑土里长出一片白头翁、番红花和樱草；暖风第一次潜入花草丛中，吹过了小山，丘。

“是——你？”当布采温柔地用她的爪子抚摸德拉克斯的鼻子时，德拉克斯说话了，他深深地吸了口气，“真的是你吗？”

“你不相信是我吗？”布采笑着说。

“我做了个梦……”

“梦见我再也不回来了……”

“不是的，我梦见你有一千只小爪子，每一只爪子就是一团金色的小火焰。……不过这些都是傻话了！现在咱们得赶快到我爸爸那儿；你看，草地上都开满鲜花啦！噢，我到底睡了多久了？走吧，要是给爸爸发现了……”

洞里很暖和，但依然一片漆黑，散发着干草和苔藓的气味。獾子窝里鼾声如雷。

布采挨着达高贝尔特老爹的背轻轻地躺下，德拉克斯躺在布采身旁。

但他们俩已经把春风带了进来。老獾达高贝尔特开始舒展他的身体，把四只爪子张开伸直，然后突然翻了个身，碰到布采的毛皮。

“哎，哎，”这小家伙到底是谁家的，这可爱的小毛皮？”他心满意足地瓮声瓮气地问道，“你还在这儿吗，雪球？”

“当然啦！”布采答道。

这时达高贝尔特站了起来，非常轻松自如地走着。“哎，哎，真是奇迹！我的风湿病全没了！这是你的功劳，雪球！”

“当然啦！”布采答道，她悄悄用左前爪抚摸德拉克斯的鼻子。德拉克斯高兴得翘起了小胡子，有一根胡子扎进他的鼻孔，使他打了个吓人的大喷嚏。

于是其余的獾子也醒来了。德拉克斯的喷嚏响声未绝，女主人达莎就喊开了：“布采在哪儿？布采，拿扫帚来……”

“小布采，我们去玩儿吧！”德利克斯嚷道。

“一点吃的都没有了吗？”德罗克斯嘟囔着。

毫无疑问，獾子们都从冬眠中苏醒过来了。这就是说，从现在起，冬天真的结束了。而我们这个关于小兔布采的童话也结束了……至少今天就到此结束。

朱童和朱重

[挪] 埃格纳

幸福的日子

从前有一个孩子，他的名字叫任思。他嘴里长了两排牙齿，像我们大家一样。不过他有一颗牙齿被打了一个洞，洞里面住着两个小小的人物，一个名叫朱童，另一个叫朱重。这两个名字叫起来很像一个，似乎有点怪，但这两位小人物确也是有点怪。他们的身体小得有点出奇，你只能用一个特大的放大镜子才能看得见他们。

他们一个长着黑头发，另一个长着红头发。他们靠着甜东西过日子，而任思嘴里的甜东西也确实不少。他们经常唱歌，生活过得很愉快。他们只要不睡觉或者不吃东西，就在牙齿里面敲敲打打，把他们住的房子弄得既宽敞，又舒服。

不过有一天他们之中的一位觉得，他们的活儿已经干得不少了。“嗯，朱童，”他说，“我们敲敲打打，打打敲敲，我想我们的房子现在已经扩展得够大了。”

朱童不同意他的这种看法。“我们还得把房子再扩大一点，”他说，“你得记住，我们天天在吃饼干和糖果，所以我们的身体也长得一天比一天粗。朱重老朋友，我们必须不停地扩大我们的房子呀！”

“好吧，那么我们就再干下去吧！”

但是没有多久，朱重又停下来了。他站着想了想。他从窗口向外瞧，当他看到那么多的白牙齿的时候，忽然有了一个想法。“朱童，我有一个想法。”他说。

“什么想法？”朱童问。

“我想——我们能不能在旁边的那颗牙齿里再建一座高房子？我想住在那里要比我们现在住在这个黑洞里痛快得多。”

“我的朋友，你确实得用用你的脑子。你应该看出，我们现在住在这里已经是够舒服和安静的了。想想看，如果那把可怕的牙刷来……”朱童说。

但朱重只是大笑了一声：“哈——哈——哈……这个你不用担心！任思从来不会刷他的牙齿呀！”

“你也不要太想当然吧，”朱童说，“我记得他曾经刷过一次牙。”

“对了，有过那么一次。不过那是好几个星期以前的事。啊，在任思嘴里，还是这块老地方安全。在这里我们可以忘记那把牙刷的事。”

“啊，如果你对这一点有把握，你可以随便到什么地方去建你的新房子，”朱童说，“我可得继续在这里住下去。”

朱重在窗子旁边站了好一会儿，迷迷糊糊地望着旁边那颗白牙齿。“那儿就是我想要去住的地方。”他说，“那里要比这里舒服得多。想想看，朱童，当我们在这里的人口变得多了的时候，当我们在每颗牙齿里都建起了我们的房子的时候，我就可以坐在我们的新公馆里，像一个国王一样，纵览全城呀。”

“我们的人口将会增长得很快，这是没有问题。但是这完全要看我们是否能够得到足够的甜食而定。”

“啊，废话，”朱重说，“我们吃的甜食那么多，连肚皮都差不多要胀

破了。”

“对，不过情形也并不老是这样，”朱童说，“我记得曾经一度这孩子只吃胡萝卜和麦麸面包，那可真糟糕，我几乎要饿死了。”

“你总是喜欢讲些不痛快的事，朱童，老是讲胡萝卜和麦麸面包这类的事情……吓，瞧！吃的东西来了！”

“我想这只不过是粗面粉做的面包罢了。”

“不，朱童，这是甜面包，上面盖了满满一层糖。好哇！好哇！”

“好哇！好哇！好哇！唱吧！
我们整天的日子过得痛快，
在任思的牙齿之间荡来、荡去，
那里好吃的东西碎片不少，
有太妃糖和苹果，可以吃饱，
也有甘草糖和口香糖，
还有各色的硬糖：红、蓝、黄，
还有葡萄干面包，也甜得够呛！
特拉，拉，拉，
特拉，拉，拉。”

两天以后

这两个小人物的日子真是过得痛快。不过牙齿是长在任思的嘴里，他对于朱童和朱重并不感到痛快。这样的人物可以毁掉你的牙齿，使它疼痛起来。凡是牙痛过的人都知道，这是最糟糕的事。

现在，两天以后，朱重在旁边的一颗牙里为自己建了一所新房子，他坐在阳台上，舒服得很。在这同时，朱童仍在那个老房子里不停地敲敲打打。

“喂，朱童，你在那里干什么呀？”

“难道你还听不见我在干活儿吗？”

“什么活儿？”

“我在打一个地洞，把你的房子和我的房子连成一气。”

“这个想法非常巧妙！”朱童说。

“你现在在那儿日子过得怎样？”

“过得非常愉快！我现在正坐在这儿欣赏风景……一眼望去，白色的山峰一大串！我很高兴我搬进了这座新房子。”

“怎的，我怎么听到了一个叫苦的声音？”朱童说。

“嘘！我们好好地听一听吧。”朱童说。

“哎哟，我的牙齿真痛呀！”

“啊，这不过是任思在叫苦罢了，”朱童说，“你听到他在叫些什么吗？”

“他说，哎哟。我的牙齿真痛呀！”朱童开任思的玩笑，也叫起苦来。接着他们两人就哈哈大笑，朱童笑得最厉害。

“我想任童真是一个爱哭的孩子。”

“我倒要逗他一下，”朱童得意他说，“我将在一个最敏感、最容易痛的地方敲它几下。听！”于是他便在一个最深的地方敲起来。

“哎哟，哎哟，哎哟！”

“你听到什么吗？”他问。

“他说哎哟，哎哟，哎哟！”朱重说，接着他们两人就大笑起来，直到他们把肚皮笑得发痛。

“再敲它一次，”朱重说。朱童又敲了一次。

“哎哟，我的牙齿真痛呀！”

“哈一哈一哈！”这两个小人物都一齐大笑起来。

“任思，你必须记住要刷你的牙齿！”

“这是谁在说话？”朱童惊恐地问。

“是任思的妈妈。”朱重说。

“她说些什么？”

“她说：‘你必须记住要刷你的牙齿！’”

“哎呀，朱重，你可不得了，假如他真的用起那把可怕的牙刷来，我们将怎么办？”

“我们劝他不要用，”朱童说，“我们向他大吼一声，不要照他妈妈的话办。我们一起大吼。一、二、三！”

“任思，不要照你妈妈说的话办！”

“不要照你妈妈说的话办！”

“他还是在照那样办！”朱重叫起来，“我可以听到他在往牙缸里灌水。那把讨厌的牙刷也出现了！”“救命，朱童，救命！”“快逃吧！”朱童大声喊叫，“快跳进我的房子里来。在我这里要比在你那里安全得多！”

朱重从他的屋子里跳下来，同朱童一道爬进屋去。不过他还是来不及，因为当他的一只脚刚刚踏进屋子的时候，牙刷已经跑过来了。水和牙膏泡向这两个小人物冲过来，“乖乖！好险！我差不多要被这讨厌的牙膏闷死了！”

朱童说着，一边咳嗽，一边吐水。

“瞧它的泡沫起得多大，”朱重说，“乖乖！”

“谢天谢地，他总算停止了。”朱童说。

“你想，我们还能走出去吗？”朱重说。

“当心，当心！”朱童说，轻轻地把门开了一个缝。

朱重偷偷向门外窥探。

“啊，真可怕！”朱童叫出声来。

“什么？”

“什么都完了。一点食物的碎片也没有留下来。一点也没有！”

“我们最爱吃的那些甜东西，
现在都没有留下一点儿踪迹。
因为牙刷在不幸的一天来到，
把一切东西都扫不见了。
一丁点儿太妃糖也没有剩下，
半点儿黄油——也见不到它。
带糖的点心也完全不见，
我们的午餐现在全部完蛋！”

在牙医诊所

任思刷了牙以后，他的牙痛马上就减轻了一点。不过牙痛并没有好。因为，当然啰，蛀虫洞仍然存在。就在这天早晨，那两个小人物又开始敲击起

来。

这时任思的妈妈有了一个好主意。她决定带任思去见牙医生。

“你为什么这样不愉快？”

“因为我饿了。”朱童回答说。

“吃的东西很快就会来的。”朱童说。

“看样子不太可靠。”

“也许我们得跟任思谈谈。”

“废话！”朱童说，“他已经不再听我们的话了。”

“如果我们齐声大喊，也许他会听得进去，”朱童说，“不过我们喊些什么呢？”

“我们喊：我们要吃圆甜饼。”

“好吧，我们试试看。”朱童说，于是他们便齐声大喊起来：

“我们要吃圆甜饼！我们要吃圆甜饼。”“张开你的嘴！”“你听到什么没有？”朱童问。“有一个人正在讲话。”朱童说，惊奇起来。“那个人在讲什么？关于糖的事情吗？”“他说：张开你的嘴——他说的就是这件事。”

“这倒怪哩。”朱童说。

“也许那是面包师，他叫任思张开嘴，”朱童高兴他说，“也许我们的喊声发生了一点作用！瞧，他正在张开他的嘴。”

“我希望那是好吃的甜东面。”朱童说。

他们等了一会儿，可是没有什么好吃的东西落进他们的嘴里来，朱童变得有点不耐烦了。这是怎么一回事？他还得坐多久才有东西落进他的嘴里来？

“噢，这里忽然变得多亮啊！”朱童说，“倒好象太阳自己已经钻进来似的，快爬上去，瞧瞧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朱童爬到他的肩上，从他的洞口边向外探望。

“你看到了什么？”朱童问。

“哦，他的嘴巴外面有一个又大又圆的灯。它比太阳还要亮十倍。”

“还看到什么啦？”朱童不安地问。

“是的，还有一个穿着一身白罩衣的人。”朱童说。

“呀，那可真怕人！这是牙医生！”

“难道牙医生都是危险的人物吗？”

“牙医生！他们可是非常危险，他们是全世界最糟糕的东西。他们会毁掉我们的房子，把所有的洞都堵起来。”

“啊，朱童，这可叫我害怕啦！”朱童叫起苦来。

“那滋滋是什么？”朱童问。

“那是一个又粗、又亮、又丑的东西，它滋滋地叫，不停地转动。”朱童说。

“我的天，这是一个钻子。”

“它越钻越近，我们怎么办？救命呀，它钻过来了！”

“我们得逃跑，快，朱童，快！”

朱童跳下来，这两个小人物逃到嘴巴的最后边去。他们藏在最里面的一颗牙齿后面忐忑不安地观望事情的发展。他们变得越来越大。

“啊，我气得要爆炸了！”

“我们要不要跑过去，把那个钻子咬断？”朱童问。

“那没有用，”朱童说，“它太硬了。”

“我们可以咬那个牙医生的手指。”朱童说。

“那也没有用。”

“我们可以跳进他的嘴里，把他的牙齿敲得团团转。”朱童大叫，火得跳起来。

“你不能跟一个牙医生斗呀，朱童。”

“如果全世界一个牙医生都没有，那该是多么好！瞧，他在这里冲起水来了！”

“这是多么不讲理的事呀！”朱童说。

“瞧，朱童，他在填旁边那个牙齿的洞。我漂亮的房子！啊，我得跑过去，咬死他！”

“算了吧，朱童，他会把你冲走。”

“瞧，他现在把你的房子也填起来了。”朱童大叫。

朱童气得几乎要爆炸了：“请你快停下！喂，牙医生！请你快停下！”

“他没有理你，”朱童说，“晚了，晚了！他填完了。我那风景优美的房子，现在什么也没有了。”

“在这里的大洞，”朱童说，“现在也完蛋了！”

“啊，我们将在什么地方睡，今天晚上？”

所有的牙齿都刷得又亮又光，
因为一个讨厌的、丑恶的人，
把任思的口腔弄得整齐干净。
太妃糖一点痕迹都没有，
因为所有的牙齿现在没有一点污垢。
我们想睡得要命，

但是没有地方可安身。”

晚上

任思从牙医师的诊所回到家里，他感到非常快乐，因为他的牙齿里再也没有什么洞了，他的牙痛也完全消失了。但是朱童和朱童现在到什么地方去了呢？他们的情况不是太妙。“日子不好过呀，朱童！”“对，你说得对。日子实在难熬。”“没有甜的东西吃了，也没有地方可以活下去。”“没有甜的东西吃了，也没有地方可以活下去。”“唉，唉！”朱童叹了口气。“唉，唉！”朱童也叹了口气。“也许我们今晚可以在这儿的一个角落里睡一夜。”朱童说。“我饿得发慌，睡不着呀。”“瞧！”朱童大叫了一声，“任思在张嘴！也许我们能找到一点好吃的东西。”“我不相信那里会有什么好吃的东西。”朱童说。“假使你扶我一下，我可以爬上去看看。”朱童说。朱童把他扶上去，朱童在嘴边上向里面偷看。“你瞧见了什么东西吗？”“是的……我可以瞧得见……哎呀，可怕极了！”“怎么一回事？”朱童问。“牙刷！又是那把牙刷！”朱童尽快地跳了下来，“我们该怎么办？”“再没有洞可以爬进去了。”朱童说。“任思，任思，请不要刷！”这两位小人物大声叫起来。

“我们决不再和你捣麻烦……我们发誓再不和你捣麻烦！”

“我们得藏起来，朱童。”

“对，但是往哪里藏？”朱童问。
正是这时候，牙刷伸过来了，搅起一团牙膏泡沫。
“救命！救命！牙刷抓住我了！”朱童说。
“站稳，站稳！朱童。”
“我站不稳呀！救命！救命！”
“请赶快走开吧，你这把讨厌的牙刷！”
“救命呀！”

但是晚了，现在再也没有什么洞可以让他们藏身了。牙刷把牙膏、水和牙膏泡沫搅在一起，把他们从嘴里刷出去了。他们滚到排水管里，被冲进那又深又宽的大海里去了。他们在海上漂流，无家可归，饿得发慌，拼命想再找到一个喜欢吃甜东西而又不愿意刷牙的孩子。

这景况对朱童和朱童说来，也许是可悲的。但是有一个人却非常高兴，因为他的苦恼已经消失，一切都恢复了正常，他又成为他自己牙齿的主人了。这个人就是任思。

（叶君健译）

沙皇和衬衫

[俄] 列夫托尔斯泰

有个沙皇病了，他说：

“谁能治好我的病，我就把一半国家分给他。”

所有的贤明之士都来了，研究怎样治好沙皇的病。谁也想不出什么办法。只有一个聪明人说，他能治好沙皇的病。他说：

“如果能找到一个幸福的人，把他身上的衬衫脱下来给沙皇穿上，沙皇的病就能好。”

沙皇派人到全国各地去找幸福的人。但是，沙皇派出的使者在全国各地找了很久，也找不到一个幸福的人。没有一个人对一切都满意。有的人很富，但是病魔缠身；有的人身体健康，但是很穷；有的人身体健康，而且有钱，但是妻子不好；有的人孩子不好——总之，所有的人都在抱怨什么。

一天晚上，天很晚了，皇太子走过一所小木房，听见有人说：

“谢天谢地，干活儿干了个够，也吃饱了，现在躺下睡觉吧！我还需要什么？”

皇太子大喜，下令把这人身上的衬衫脱下来，他要多少钱，就付给他多少钱，把衬衫给沙皇送去。

差官来到幸福的人家里，想把他身上的衬衫脱下来。但是，幸福的人穷得身上连件衬衫也没有。

弟兄俩

[俄] 列夫托尔斯泰

弟兄俩一同出去旅行。中午，他们在树林里躺下来休息，醒来时，看见身旁有一块石头，石头上写着几行字。他们仔细瞧了瞧，读道：

“谁找到这块石头，请朝日出方向向林中走去。林中有一条河，请游过这条河到达彼岸。在那里将遇到一只母熊带着两只小熊——请从母熊身边抢走两只小熊，头也不回地往山里跑。山上有一所房子，在那所房子里会找到幸福。”

哥儿俩读完石头上的字，弟弟说：“咱俩一块儿去吧！也许我们能游过那条河。把两只小熊带到那所房子里，一同找到幸福。”

哥哥听了说道：

“我不到树林里去捉小熊，劝你也别去。第一：谁也不知道，石头上写的字是不是实话；也许这只是为了开个玩笑。也许我们并没有看明白。第二：即使石头上写的字是实话，我们到树林里去，等天黑了，我们走不到那条河边，迷了路怎么办！再说，就是我们找到那条河，也许河很宽，水很急，我们怎么游过去呢？第三：即使我们游过河去了，难道从母熊身边抢走两只小熊容易吗？万一它把我们咬死，我们不但得不到幸福，还白白把命送掉。第四：即使我们把两只小熊抢到手，也不可能一口气跑到山里。还有，石头上也没提到主要的事：我们在那所房子里将找到什么样的幸福？也许那儿等待着我们的那种幸福，根本不是我们所需要的。”

弟弟说：

“我认为不是这样。人家不会多余地把这种话写在石头上。一切写得明明白白。第一：我们就是试试的话，也不会倒霉。第二：假使我们不去，别人读了石头上的字，就会找到幸福。我们却一无所获。第三：不费点力气，不干点事情，世上什么也不能使人快乐。第四：我不乐意让别人认为我有所畏惧。”

这时，哥哥说：

“谚语说得好：占大便宜得吃小亏。还有，‘十鸟在树，不如一鸟在手。’”

弟弟说：

“我可听说过这样一个谚语：‘不入虎穴，焉得虎子。’还有，‘放平的石头，流不过水去。’我认为，应该去。”

弟弟去了，哥哥留了下来。

弟弟刚走进树林，就遇到一条河，他游过河到了彼岸，看见一只母熊。母熊正在酣睡。他抓起两只小熊，头也不回地往山里跑去。他刚跑到山顶，迎面走来一群人，赶来一辆轿式马车，请他坐上，把他送进城里，让他当了皇帝。

他当了五年皇帝。第六年，另外一个比他更强大的皇帝率兵来攻打他，占领了那个城，把他赶下了台。于是弟弟又去旅行，去找哥哥。

哥哥住在农村里，不阔，也不穷。弟兄俩见面，十分欢喜，开始讲各自的经历。

哥哥说：

“结果还是我对：我一直安安静静地过好日子；你虽然当过皇帝，可是

看见了不少不幸的事。”

弟弟说：

“我并不因为那时自己进了树林，上了山而伤心。虽然我现在不如意，但是我的生活是值得回忆的，你却连可回忆的事情都没有。”

三只熊

[俄] 列夫托尔所泰

有个小姑娘离家到树林去。她在树林里迷了路，找来找去总找不到回家的路，却闯到林中的一座小房子里。

房子的门本来是开着的。小姑娘往门里瞧了瞧，里面一个人也没有，她就进去了。房子里住着三只熊。熊爸爸米哈伊尔，身材高大，浑身毛茸茸的。熊妈妈个儿略微小一点，叫娜斯塔霞。第三只是熊娃娃，叫米舒卡。三只熊都不在家。他们到树林里散步去了。

小房子里有两个房间，一间是饭厅，一间是卧室。小姑娘走进饭厅，看见桌子上有三碗粥。第一只碗非常大，是米哈伊尔的；第二只碗小二点，是娜斯塔霞的；第三只蓝色的小碗，是米舒卡的。碗旁边都放着一把汤匙：一把大的，一把中等的，一把小的。

小姑娘拿起最大的汤匙，尝尝那只大碗里的粥；又拿起中汤匙，尝尝中碗里的粥；然后又拿起小汤匙，尝尝小蓝碗里的粥。她觉得米舒卡的粥味道最好。

小姑娘想坐下来歇歇，看见桌子旁边有三把椅子：第一把椅子很大，是米哈伊尔的；第二把椅子小一点，是娜斯塔霞的；第三把椅子很小，有个蓝坐垫，是米舒卡的。小姑娘爬上大椅子，摔了下来；她坐到中椅上，觉得不舒服；最后，她坐上小椅子，乐得笑起来了。这把椅子多么舒服呀！她端起小蓝碗的粥，搁在膝盖上吃起来。她把粥吃光了，就坐在椅子上，舒舒服服地摇呀摇，愈摇愈猛。

小椅子给摇垮了，小姑娘摔倒在地板上。她爬起身来，扶起小椅子，走进第二间房间。房间里有三张床：第一张是大床，是米哈伊尔的，第二张是中床，是娜斯塔霞的，第三张是小床，是米舒卡的。

小姑娘躺到大床上，觉得太大；躺到中床上，又觉得太高；躺到小床上恰恰正好，小姑娘呼呼地睡着了。

三只熊回到家里，已经饿了，正想吃中饭。大熊端起自己的碗一看，粗着喉咙喊起来：

“谁吃过我碗里的粥？”

娜斯塔霞看了看自己的碗，也大声叫起来，可是声音没有那上大：

“谁吃过我碗里的粥？”

米舒卡看见自己的碗空了，便尖声嚷起来：

“谁把我碗里的粥吃光了？”

米哈伊尔一看自己的椅子，声音大得可怕地喊起来：

“谁坐过我的椅子，把它动过了？”

娜斯塔霞看看自己的椅子，也大叫起来，可是声音没有那么大：

“谁坐过我的椅子，把它动过了？”

米舒卡瞧了瞧自己的破椅子，尖叫起来：

“谁坐过我的椅子，把椅子都弄坏了？”

三只熊走进第二间房子。

米哈伊尔大叫起来。

“谁睡过我的床，把被褥都弄皱了？”

娜斯塔霞也大叫起来，不过声音没有那么大：

“谁睡过我的床，把被褥都弄皱了？”

米舒卡搬来一条小板凳，爬到自己的床上，尖着声音说：

“谁睡过我的床？”它突然看见了小姑娘，就像给什么刺了一下，尖叫起来：“就是她！抓住她！就是她，就是她！唉……呀！把她抓住呀！”小熊正要咬她。小姑娘睁开眼，看见三只熊，连忙扑到窗口。窗子本来是开着的，她从窗口跳出来，飞也似的逃跑了。熊没能追上她。

（吴墨兰译）

八音盒里的城市

[俄] 奥陀耶夫斯基

爸爸把一只八音盒放在桌上。

“来呀，米沙，快来看！”

米沙是一个听话的孩子，立刻放下了玩具跑到爸爸跟前。啊，他瞧见了什么！多美丽的八音盒啊！五彩的、用玳瑁镶嵌的。小盖上又是些什么！城门、小塔、小小的房子：一幢、两幢、三幢、四幢……简直数不清，愈远愈小，而且都是金色的；树林也是金色的，但树上的小叶子却是银色的；树林的后面，小小的太阳刚刚升起来，玫瑰色的红光染满了整个天空。

“这是个什么小城呀？”米沙问道。

“这个叫做叮叮城。”爸爸答道，一面触动了八音盒的发条……

啊，发生了什么事？突然，不知在什么地方，奏起了音乐。这音乐是从哪里传来的，米沙简直糊涂啦：他跑到房门旁——不要是隔壁房里传来的吧？又跑到挂钟下面——莫非是从钟里传来的？又跑到写字机旁和碗橱边；他一会儿到那里，一会儿到这里地倾听着；又望望桌子下面……最后米沙才相信：那音乐的确是从八音盒里奏出来的。

他跑近八音盒，瞧着。于是可爱的太阳从村后面升了起来，慢慢地在天空中移动。天空和小城就愈来愈明亮了；小小的窗子，都映着鲜明的红光，那些小塔，也似乎在闪耀发光啦。

那可爱的太阳在天空中移动着，转到另一边去，愈来愈低，终于被山岗完全遮没了；于是小小的城市发暗了，百叶窗关了起来，塔也发黑了。可是黑暗并不长久。天空里开始出现了颗小小的星，然后又出现了一颗，终于，一弯新月从树背后窥视出来，小小的城市又开始亮起来了。窗玻璃反射出银白色的光辉。小塔也发出淡青色的光芒来。

“爸爸！爸爸！我能走进那个小城去吗？我多希望能够这样啊！”

“难得很，我的宝贝，因为这个小城和你的身材不相称。”

“不要紧的，爸爸，我人小，只要你允许我进去，我多么想知道里面在做什么呵……”

“是的，我的宝贝，没有你，里面已经狭窄得很了。”

“谁住在小城里面呢？”

“谁住在小城里？那里住着许多小铃铛呢。”

爸爸说着就揭开了八音盒的盖子。你想米沙看到了什么？许多小铃铛，许多小锤子，圆轴，还有齿轮……米沙觉得奇怪极了。

“这些小铃铛有什么用处？小锤子又是做什么用的？还有那圆轴上面为什么生着许多小钩子呢？……”米沙问着爸爸。

但是爸爸答道：

“我不告诉你，米沙，你自己去看得仔细些，再多想一想；也许就能猜出他们的用处来。可是你不能动那发条，要不，全会毁坏的。”

爸爸出去了，米沙留在八音盒旁边。他坐着坐着，向八音盒瞧着瞧着，又苦苦地想着想着：这些小铃铛怎么会敲响的？

玳瑁——是海里的一种类似乌龟的动物，他的硬壳可以琢磨成透明的薄片。

那时候，那一直在奏着敲着的音乐声渐渐地低下去、低下去了。

好像有什么东西把每个声音钩住了，又好像有什么东西把一个声音从另一个声音上面推开了去。于是米沙看见：盒子下面的两扇小城门打开了，而且从里面跑出一个小家伙来。他的头很小很小，而且是金色的。身上穿着一件钢制的裙子。他停在城门边在向米沙招手呢。

“噢，为什么？”米沙想道，“为什么爸爸说这城里没有我进去已经很挤了？不，看来里面住着许多和善的居民——瞧，他们请我去做客呢。”

“能允许我进去，我真高兴极啦！”

米沙一面喊着一面向城门口跑去。他诧异地看到，那城门的高低恰巧跟他一样。米沙是一个很有教养的孩子，他认为首先应该向自己的向导人招呼一下。

“有幸和你交谈，”米沙问，“能否允许我请教尊姓大名？”

“叮，叮，叮”那个陌生人回答道，“我是一个铃铛孩子，是这城里的一个居民。我们知道你非常想到我们城里来做客人，因此我们决定请你光临到敝城访问。叮叮叮，叮叮叮。”

米沙恭敬地向他鞠躬。铃铛孩子就挽了米沙的手，他们一起走去，在这儿米沙看到，他们头上是一道圆拱门，那是用金边的彩色印花纸造成的。在他们的前面是另一道圆拱门，只是略微小些；第三道又小些，第四道更小些；这样，一道道的圆拱门愈到远处就愈小。那最后的一道圆拱门，似乎只有那位向导人的小头才能钻过去。

“我非常感谢你们对我的邀请，”米沙对他的同伴说道，“可是我不知道，我是否能利用这个好机会。对的，我能够自由地走过这里的几道圆拱门，可是那面，远处，你瞧，你们的圆拱门多低呀。那面，请恕我坦白他说，我连爬也爬不过去。我很奇怪：你们怎么能通得过那些低矮的圆拱门？”

“叮叮叮！”铃铛孩子回答道，“我们走吧，请你不用担心，只要跟着我来好了。”

米沙听从了他的话，果然他们每走一步，圆拱门就似乎高起来啦。两个孩子自由自在地通过了它们。当他们走到最后那道圆拱门时，铃铛孩子就请米沙回头去看。米沙一回头，他看见了什么？刚才他进城后走过的第一道圆拱门，似乎变得很小很小。好像在他们走过后，它们就降低了。米沙觉得非常诧异。

“怎么会这样的？”他问自己的向导人。

“叮叮叮！”那位向导笑着答道，“远处的东西总是这样的。看来是你对远处的东西没有仔细地观察过，因为远处的东西看上去似乎总是很小，但是当你走近它的时候，它就大起来了。”

“是的，这很对。”米沙答道，“我到现在为止，这个道理还不曾想到过。那一次我碰到的情形，一定就是这样的：在三天前，我想画一张图画，我想画一个在我旁边弹钢琴的妈妈，和坐在房间那头看书的爸爸。可是我画来画去总画不好；画呀画的，竭力想画得像一些，但在纸上，爸爸却坐在妈妈旁边，他坐的沙发紧靠在钢琴旁边了。但事实上我明明看到，钢琴在我身旁的窗子下，而爸爸却坐在房间那面的壁炉旁。当时妈妈告诉我，应该把爸爸画得小一些。我还以为妈妈在和我开玩笑，因为爸爸要比妈妈高大得多啦。但是现在我明白妈妈说得很对：爸爸应该画得小些，因为他坐在远处。谢谢你的解释，我非常感激！”

铃铛孩子使劲地大笑起来：“叮叮叮，多可笑啊！不能画出妈妈和爸爸！叮叮叮！叮叮叮！”

米沙很不满意铃铛孩子这样毫不留情地嘲笑他，于是他很有礼貌地问道：“请问你，为什么你每讲一句话，总是要说‘叮叮叮，叮叮叮’呢？”

“这是我们的口头语呀。”铃铛孩子答道。

“口头语？”米沙批评道，“爸爸说过的，说话的时候带着口头语，是很不好的习惯。”

铃铛孩子咬紧了嘴唇，再也不说一句话了。

他们面前又是一道门。门打开来，米沙发觉自己已在街上了。啊，这是什么样的街道呵！又是什么样的城市呵！马路都是一片片彩色的螺钿嵌出来的；天空是五彩的耿谓；那金色的小小的太阳在空中移动着；你向它招招手，它就会突然降下来在你的手周围绕上一转又升到空中去。街道上的每幢屋子都是钢的，磨得光光的，而且屋顶是用五光十色的贝壳盖起来的。在每个屋顶下面，坐着一个穿银色小裙子的金头铃铛孩子，小小的铃铛孩子很多很多，而且一个比一个更小。

“不，这一次他们可骗不了我啦，”米沙说道，“这只是我远远望过去是这样罢了，其实这些铃铛孩子都是一样的。”

“可是不对，”米沙的同伴回答道，“我们铃铛孩子不是一样的。假使都是一样的，那么我们敲起来就都是一种声音啦。可是你听，我们唱的什么样的歌啊！这是由于我们之中，有的人比较大一些，他的声音就比较强一些的缘故。难道你连这个还不懂吗？米沙，你明白了吗？这对你是一个教训：等会儿上前去，可不要笑他们有愚蠢的口头语啦。有的人虽然有口头语，却比某一种人懂得更多，从他们那儿可以学到一些新知识呢。”这一下就使得米沙不说话啦。

当时，许多小小的铃铛孩子把他们围起来了。他们拉着米沙的衣服，叮当，叮当响着，跳着，跑着。

“你们在这儿多快活啊！”米沙说，“我宁愿留下来永远和你们在一起。你们整天不需要做事，也不需要上课，也没有教师，而且还整天地奏音乐。”“叮叮叮！”铃铛孩子们喊道，“他还以为我们快活呢！不！不！米沙，我们的生活是很糟的。是的，我们没有功课，但那又有什么意义？我们并不怕功课。我们所有的不幸就在于我们这些可怜虫没有事情做；我们既没有书，又没有图画；没有爸爸，也没有妈妈；什么事都没有，每天老是玩着玩着。米沙，你得知道，这是最最没有趣味的事。你相信吗？我们有美丽的玳瑁的天空，这很好；有美丽的金色的太阳，金色的树，这也很好；可是我们这些可怜的人却看够了，所以这一切使我们觉得讨厌极了。我们不能出城一步，因此你可以想得到：永生永世一事不做地住在这盒子里是什么滋味，即使这里有美妙的音乐！”

“是的，”米沙答道，“你们说得很对。我也碰到过这样的情形。例如，平时放学唇，拿玩具来玩，多开心呀，可是在假期曳，我整天地玩耍，往往快到傍晚时就觉得厌倦了，那时候，凭你去玩这样那样的玩具，都觉得一点不可爱啦。我好久不懂，为什么会玩厌的，现在我可明白了。”

“是的，但是除了这个还有别的灾难呢。米沙，我们还有好些叔叔。”

“什么样的叔叔？”米沙问道。

“锤子叔叔。”他们答道，“他们多凶啊！他们常常在城里走来走去而

且敲打我们。我们中间身材高大些的人被他们，笃克’、‘笃克’地敲的次数倒比较少，小孩子就简直被他们敲得受不住。”

果然，米沙看到有几位先生沿街走着。他们有细长的腿，而且有一个特别长的鼻子。他们在窃窃地交谈着：

“笃克，笃克，笃克！笃克，笃克，笃克！举起来呀，敲下去呀，笃克，笃克，笃克！”真的，这些锤子叔叔一面走，一面就不断地在这一个铃铛孩子的身上“笃克”一下，又在那个孩子的身上“笃克”几下。米沙不禁替这些可怜的铃铛孩子非常难过。他就跑到那几位先生前面，恭恭敬敬地行了一个礼，然后好意问他们为什么要毫不留情地不断打那些可怜的孩子。

锤子叔叔们回答他道：“让开些，不要打扰我们！在那座高屋子里，一个穿长袍的监督，在那儿躺着而且命令我们敲打铃铛孩子。他们老是打着滚，钩着我们。笃克，笃克，笃克！”

“你们这儿的监督是什么样的？”米沙问铃铛孩子。

“那是‘圆轴，先生。’他们叫道，“他是个很和善的人。他整口整夜不离开长沙发。我们对倒没有怨恨。”

米沙向圆轴监督家走去。他一看，监督果真躺在长沙发上。它穿着长袍在沙发上不断地翻身，可是脸却老是朝天的。长袍上有无数的刺和小钩子。当他一碰上锤子叔叔时，他就先用一个钩子把锤子叔叔钩起来，然后放出去，那个锤子叔叔就敲起铃铛孩子们来了。

米沙刚走近那位圆轴监督，监督就喊起来了。

“舒雷，莫雷！谁在这里走？谁在这里闲逛？舒雷，莫雷！谁呀，还不出去？谁呀，打扰我的睡觉？舒雷，莫雷！舒雷，莫雷！”

“是我。”米沙勇敢地回答道，“我——米沙……”

“你来干什么？”圆轴监督问道。

“因为我可怜那些铃铛孩子：他们又伶俐、又和善，是多好的一群小音乐家啊。可是在你的命令下，锤子叔叔们，却不断地去敲打他们……”

“那对我有什么关系，舒雷，莫雷！我不是这里的头子。让锤子叔叔们去敲打铃铛孩子吧！这关我什么事！我是一个和善的监督，一年到头睡在长沙发上，从来不朝谁看一眼的。舒雷，莫雷！舒雷，莫雷！……”

“在这个小城里，我学来了许多新见识啦！”米沙自言自语地道，“有时候监督不断地瞅我时，我还非常生气哩。我想：‘好凶啊！他既不是我的爸爸，又不是我的妈妈；我在顽皮，关他什么事情？但愿他能明白这一点，而且坐在自己的房间里才好。’不，现在我明白了：当可怜的孩子没有人照顾时，他们会遇到什么事情呵！”

那时候米沙又向前走去——然后停了下来。他一看，在他面前有一顶金色的帐幕，周围垂着珍珠串成的流苏。在帐幕顶部有个金色的风信机在旋转，好像一架小风磨。在主幕里面坐着发条公主。她像一条长蛇般一会儿把身子卷紧，一会儿把身子放松，而且正不断地在推着圆轴监督的腰呢。米沙诧异到极点，向她说道：“亲爱的公主！为什么你要不断推动监督先生的腰？”

“席茨，席茨，席茨！”公主答道，“你这笨孩子，没有判断力的笨孩

舒雷，莫雷一本是阴谋，捣鬼之意。但就“叮叮叮”、“笃克、笃克”、“席茨、席茨”等上下文看来，这里可能是表示圆轴转动时的声音。但也可能有双关的意味，又表示声音，又表示意思。

监督——意思是指学校里的监督——学监。这儿有双关的意义。

子，什么都看到了，却什么都不懂得！如果我不推动圆轴监督，圆轴监督就不转动啦；如果圆轴监督不转动，他就不能钩动锤子叔叔，锤子叔叔他们就不去敲铃铛孩子；如果锤子叔叔不敲铃铛孩子，铃铛孩子就不作声啦：铃铛孩子不作声，那么好听的音乐就奏不出来啦！席茨，席茨，席茨！”

米沙很想知道公主说的是不是真的。他俯下身子用手指把公主压了一下——会发生什么呢？

忽然发条公主用力弹了开来，圆轴监督就剧烈地打起滚来，那些锤子叔叔很快地笃克、笃克敲打起铃铛孩子来，那些铃铛孩子们立刻发出一阵嘈杂的铃铛声来，突然，发条公主爆裂了。

于是一切都静下来了：圆轴监督不动了，锤子叔叔倒了下去，铃铛孩子们转到旁边去了，那小小的太阳挂着不动了，小屋子都倒塌了……

米沙这才记起：爸爸曾嘱咐过他切不可去触动发条。他不禁惊慌起来……于是他醒了过来。

“你在梦中看到了什么？”爸爸问道。

米沙好久没有清醒过来。他一看：还是在爸爸房间里，在他的面前还是放着那只八音盒。爸爸和妈妈正坐在他旁边对他笑呢。

“铃铛孩子们到哪儿去了？锤子叔叔到哪儿去了？发条公主又到哪儿去了？”米沙问道，“难道这是梦吗？”

“是的，米沙，你被音乐催眠了。你在这儿打瞌睡打了好一会儿呢。至少你把你梦见的一切告诉我们吧？”

“你瞧，爸爸，”米沙说道，一面揉着眼睛，“因为我老是想知道：在八音盒里，音乐是怎么奏起来的？我就仔细地瞧着、研究着，究竟里面是什么在动，而且为什么会动；想着、想着，快要弄清楚的时候，忽然我看见八音盒上的城门开了……”这样米沙把他的梦按照次序讲了一遍。

“哦，我知道了。”爸爸说，“八音盒是怎么发出音乐来的，事实上你差不多都懂得了；可是等你长大了，学了机械学，那时候你会懂得更多呢。”

（李俚民译）

瞎 马

[俄] 乌申斯基

很久很久以前，那时不仅世界上还没有我们，而且也还没有我们的祖父辈和曾祖父辈，海边有个富裕的斯拉夫商业城市——威涅塔城。这座城里有个名叫杨样有的富商，他家的大船经常载着贵重的货物，航行到遥远的海洋里去。

杨样有非常有钱，过着奢侈的生活；也许他所以获得这样一个绰号杨样有，或样样有，就是因为他家里拥有当时可以找到的一切一切好东西，一切一切贵重东西；主人、女主人和孩子们吃饭是用金银餐具，穿的是貂皮和锦缎的衣裳。

在杨样有的马厩里，有许多好马；但是无论是在杨样有的马厩里，还是在威涅塔全城，都没有任何一匹骏马比追风跑得更快，也没有任何一匹骏马比追风更漂亮——追风，是杨样有为他骑的一匹爱马取的名字，因为它跑得特别快。除了主人自己以外，谁也不敢骑追风；而主人只骑追风，从来不骑别的马。

有一回，商人出门做买卖，当他回到威涅塔城的时候，不得不骑着爱马，穿过一座又大又黑的森林。时间已是傍晚，森林里的树木很密，真是漆黑一片，风摇晃着阴森森的松树的树梢；商人独自一人，爱马已经跑了很远的路，很累了，为了爱护它，商人让它一步一步慢慢往前走着。

忽然，从灌木丛后面，就像从地下钻出来似的，跳出六个膀大腰粗的壮汉子，头戴皮帽，满脸凶相，手拿长矛、板斧和尖刀；三个人骑马，三个人步行。两个强盗差不多抓住了商人跨下的马的笼头。

假使富有的杨样有骑的是别的马，而不是追风的话，他就再也见不到他的故乡威涅塔城了。追风感觉出抓住笼头的是陌生人的手，立刻往前一冲，用宽阔有力的胸脯，把两个抓住它笼头的鲁莽坏蛋撞倒在地，又从第三个坏蛋身上踩了过去——这个挥舞着长矛，跑到马前，想挡住它的去路——追风像一阵旋风似的飞奔起来。三个骑马的强盗，跟在后面猛追；他们骑的也是好马，但是他们怎么追得上杨样有的马呢？

追风虽然已经很疲乏，但是它感觉后面有人追赶，便像一支满弓射出的箭似的飞奔，把气得发狂的坏蛋远远拉在后面。

半个小时后，杨样有已经骑着追风回到老家威涅塔城；这时，追风身上的汗粘成了泡沫，一串串地往地下掉。

追风累得两肋高高地耸起来；商人下马后，拍着追风那汗出如泡沫的脖子，庄严地许下了愿，说不论将来怎样，他永远也不卖掉它，也不把这匹忠实的好马送给任何人；不论它老成什么样子，也不撵走它，保证每天喂它三俄斗上好的燕麦，一直喂到它死的一天。

但是，因为杨样有急着到妻子儿女身边去，没有亲自照看追风，懒惰的雇工没有把疲惫不堪的马先牵出去好好蹓一蹓，没等它身上的汗完全落了，就过早地给它喝了水。

打那一天起，追风就病了，它日见消瘦，腿脚无力，最后就瞎了。商人非常难过，有半年工夫，他忠实地遵守自己的诺言；瞎马和以前一样站在马厩里；主人每天喂它三俄斗燕麦。

后来，杨样有又给自己买了一匹马，半年后，他开始觉得，每天喂一匹毫无用处的瞎马三俄斗燕麦，太不上算，于是他下令改为每天喂追风两俄斗燕麦。又过了半年，瞎马还年轻，需要喂它很多年，因此改为喂它一俄斗燕麦。最后，连这样做，商人都感到心疼了，他下令取下追风的笼头，把它撵出大门，免得它在马厩里白占一块地方。瞎马怎么也不肯走，结果工人们用棍子把它从院子里打了出去。

可怜的瞎眼的追风，不懂得别人要拿它怎样，不知道，也看不见往哪儿走，只好站在大门外，耷拉着脑袋，伤心地抖动着耳朵。黑夜来临了，飘起了雪花，可怜的瞎马如果睡在石头地上，那太硬太冷了，它只好在一个地方站了几个钟头，但是后来饥饿迫使它去寻找食物。他仰起头，在空中闻着，看什么地方能碰上哪怕一小把从破旧的屋顶上掉下来的稻草。瞎马一步一拖地慢慢走去碰运气，不断地一会儿撞在房角上，一会儿又撞在栅栏上。

你们要知道，在威涅塔城，就像在所有的斯拉夫古老城市里那样，没有王公，市民是自己管理自己的，需要解决某件大事的时候，他们就聚集在广场上开会，这种为了解决个人问题、为了评判某件事和审判某个案子而开的群众大会，叫做市民会议。威涅塔市中心有个广场，市民会议就在那里召开。广场上有四根柱子，柱子上吊着一口大钟，这口大钟一敲响，市民就集合到这里来。谁认为自己有委屈，要求大家审判和保护，都可以敲这口钟。当然，谁也不敢为了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来敲钟，因为知道，那样将受到处罚。

又瞎、又聋、又饿的追风在广场上慢慢走着，偶尔撞在吊着钟的柱子上，它以为能从屋檐下揪下一束稻草，便用牙咬住拴在钟锤上的绳子，揪了起来。钟大声敲响了，响声那样大，虽然时间还早，市民们也成群地拥到了广场上，想知道，是谁这样热切地要求市民会议的审判和保护。威涅塔城里所有的人都认识追风，都知道它救过主人的性命，知道它主人许下的诺言，因此，当大家看到这匹不幸的马，又瞎、又饿、冻得发抖，身上落满了雪花，站在广场中间时，都惊讶不已。

真相很快就搞明白了；当市民们得知，富有的杨样有把救过他性命的瞎马从家里赶了出来时，一致认为追风有权敲响市民会议的大钟。

市民们将忘恩负义的商人叫到广场上来，不管他怎样为自己辩护，大家命他照以前那样喂养这匹马，一直喂到它死，还特别派了一个人去监督判决的执行情况，而且把判词刻在一块石头上，用来纪念发生在市民会议广场上的这件事……

（王汶译）

白脑门的狗

「俄」契诃夫

饥饿的母狼要去猎食。它的三只小狼紧紧地挤在一起，一个搂着一个，睡着了，母狼舔了舔它们，离去了。

已是阳春三月，但夜间仍像腊月一样寒冷，冻得树木噼啦啦地响，若伸出舌头，会立刻冻得发麻。母狼身体虚弱，也很多疑，稍微听到一点儿声响，就直打哆嗦。它常担心自己不在家时，小狼会受欺负。人的气味，马的脚印，树墩和垛起来的木柴，以及黑乎乎的施上厩肥的田野都使它害怕，仿佛在树旁的黑暗中站着人，或者靠近森林的什么地方狗在吠。

这只狼已老了，嗅觉衰退，常把狐狸的脚印误认为是狗的，有时甚至会迷了路，这在它年轻的时候从来都没有发生过，它已经不能像过去一样，去猎食小牛和大绵羊了，也不能迅速躲避放肆不羁的马了，而只能找吃一些死动物；吃到新鲜肉食的机会已很稀少，只是在春天的时候，偶尔碰上只母兔，便夺去它身边的小兔或者钻进农夫有羊羔的畜棚里。

离它的巢穴四俄里处的大路旁，有一个冬天牧场。这儿住着一位看守人伊格纳特。他是一位七十来岁的老头，老是咳嗽，成天自言自语的。他通常夜间睡觉；白天带着单筒猎枪在树林中转悠，向野兔轻声打几声口哨。从前他大概是当过机械工人吧，所以每当要停下来，就对自己喊：“停车！”继续往前走时，就喊：“开足马力！”他有一条不知是什么种的黑色的大狗，名叫阿拉普卡。当狗跑出很远时，他就向它喊：“开倒车！”有时他还唱唱歌，这时，身子抖动得很厉害，常常跌倒在地（母狼想，这是由于刮风的缘故），还喊叫着：“出轨了！”

母狼记起了夏天和秋天时，在冬天牧场旁，一只母绵羊和两只未产过羔的母羊在草地上吃草，前不久它从这里跑过时，仿佛听到羊棚里有羊叫声。现在，它一边走近牧场，一边推算着：已是三月了，从时间来看，羊棚里一定会有羊羔了。饥饿折磨着它。它想，很快就有可能吃上羊羔肉，这样一想，它的牙齿便不由自主地咔嚓咔嚓响起来，眼睛在黑暗中闪闪发光，像两团火。

伊格纳特的房间，狗棚，羊棚和水井都用雪堆高高地圈起来。很宁静，阿拉普卡也许已睡觉了。

母狼从雪堆旁跃到羊棚上，用爪子和嘴扒开草房顶。干草是腐烂和松散的，母狼险些掉进去。突然，一股热气、厩肥及羊奶的气味扑入它的鼻腔。草房顶下，响起羊羔咩咩的叫声。母狼跳进被掀开的窟窿，不料前腿跌倒了，前胸撞在一个柔软温暖的东西上，可能是母绵羊吧。这时，羊棚里不知什么东西突然尖声叫起来，母绵羊猛然撞在墙上，母狼害怕了，一口咬住了第一个碰到嘴上的，然后猛扑出去。

它拚命在跑，这时阿拉普卡已经发现了它，疯狂地嚎叫起来。鸡也被惊动了，咕哒咕哒地惊叫着。伊格纳特边跑边喊：

“开足马力！朝着有声响的地方！”

他机械地打着口哨，然后——“戈、戈、戈、戈！……”喊声久久地在森林里回荡。

当一切都渐渐地平静下来后，母狼才稍许放了点心，开始注意起用牙咬住的，拖在雪地上的猎物。猎物挺沉的，而且好像比平常的羊羔硬得多，气

味又似乎不像羊的，还有那些古怪的声音……母狼停下，把它放在雪地上，准备休息一会儿后就吃掉。突然，母狼警觉地跳开了，原来这不是羊羔，而是一条黑色的小狗。大脑袋，长腿，个头也不小，而且和阿拉普卡一样，整个脑门是一块白斑。看样子，这是一条普通而粗鲁的狗。它舔了舔自己受了伤的脊背，好像什么也没发生似的，摇晃起尾巴，朝母狼吠起来，母狼咆哮着跑开了。小狗向它追过去。母狼四处张望了一下，把牙齿咬得咔嚓咔嚓地响。小狗莫名其妙地停下来，心想，这大概是母狼要和自己玩。它朝牧场的方向张开了小嘴，响亮而高兴地叫着，像是邀请自己的母亲阿拉普卡来和它们一同玩。

天已拂晓，当母狼钻进了稠密的白杨树林，回到家时，一棵棵白杨树已清晰可见。鸟儿已经醒来了。不时从草丛中窜出一两只山鸡，不安地，小心翼翼地跳跃着。后面传来了小狗的吠声。

“为什么它跟着我跑？”母狼不解地想，“它大概是想让我吃掉吧。”

它和小狼崽住在一个不太深的洞穴里。三年前，一次强烈的暴风雨裹着沙石连根拔起了一棵高大的老松树，就出现了这个洞。现在，里边还有枯树叶和青苔。乱扔着的骸骨和犄角成了小狼们的玩具。三只很相像的小狼醒来了。站在洞口望着归来的妈妈，摇晃着尾巴。小狗看见它们，远远地停下来，长时间地打量着。小狗发现它们也仔细地望着它，便像对一切陌生者一样，狂吠起来。

天已大亮，太阳出来了，银白色的雪在阳光下闪烁。小狗仍远远地站着，狂吠着，三只小狼吮吸着母乳，用爪子在它那消瘦的肚子上揉着。母狼啃着已发白的，干涸的马骨头。饥饿折磨着它。狗吠声弄得它头发痛，它想向这个不速之客扑过去咬死它。

小狗疲倦了，声音嘶哑了，它发现它们都不怕它，有点胆怯了，它一会儿蹲下，一会儿跳起来，向小狼走过去。现在，在白昼的光亮下，完全可以看清这只小狗了。它的白脑门很大，而且像所有愚蠢的狗的特征一样，是个高额骨，它的一双蔚蓝色的眼睛小而浑浊，整个面部的神态是一副傻相。它走近小狼，伸出爪子，把鼻子凑过去：

“姆尼亚，姆尼亚……嗯加、嗯加、嗯加！……”

小狼崽什么也不明白，摇晃着尾巴。小狗用爪子在一只小狼的脑袋上敲，小狼也用爪子在它头上敲。小狗又侧身向小狼靠过去，摇晃着尾巴，斜眼看着它。然后，突然从地上向上猛力一扑，在雪地上转了几个圈。小狼崽们开始追它，它仰面跌倒，四条腿还朝上挺着。三只小狼赶上来，高兴地尖叫着咬它。但没有咬伤，只是闹着玩呢。乌鸦站在高高的松树上，提心吊胆地观看着它们的战斗。这里变得热闹和愉快了。太阳和煦地照着。山鸡不时地飞过被暴风雨刮倒的松树，在阳光照耀下，四周呈现出一片绿色。

通常，母狼们为了自己的孩子从小养成捕食的习惯，经常让它们和捕来的小动物一起玩。现在，看着小狼们在雪地里追赶着小狗，和它搏斗，母狼想：“就让它们习惯习惯吧。”

玩够了，小狼走回洞穴，躺下睡觉，小狗由于饥饿，嚎叫一阵后，也挺着身子躺在太阳地里，睡醒后又玩开了。

整整一天一夜，母狼在回想着那天夜里羊棚里的羊羔叫声和羊奶的气味。由于饥饿，它把牙齿咬得咔嚓咔嚓地响，不住地啃着不知啃了多少遍的骨头。它把这些骨头当做羊羔来安慰自己。小狼们吃奶了，小狗也想吃，它

跑着转圈儿，闻着周围的积雪。

“我吃掉它……”母狼下决心了。

母狼向它走过去，小狗舔着母狼的脸，哀叫起来。它想，母狼是想和自己玩的。过去，母狼也吃过狗，但是小狗散发出浓烈的狗毛味，它如此虚弱的身体已承受不了这样的气味了。于是，它又走开了……

傍晚，天气变得冷起来。小狗感到寂寞，回家去了。

小狼们紧紧地挤在一起睡着了，母狼又出去猎食。像往常一样，稍有点声响，它就恐慌。树墩，柴堆，黑糊糊的灌木丛，人的声音，都使它害怕。它跳着雪面的冰凌跑到路旁。突然，前面有一个黑影在闪现……它仔细观察着，倾听着；发现前面有一个什么东西在走动，还听到有节奏的脚步声。是胡獾吧？它谨慎地，憋住呼吸往路旁跑了跑，同时加快脚步，追过了黑影。它回头一看，原来是白脑门的小狗，正不慌不忙地朝冬天牧场走去。

“再不能让它来打扰我啦。”母狼想着，快步向前跑去。

离牧场已经很近了，它又顺着雪堆爬上了羊棚。昨天的窟窿已用草秸填塞住了，房顶上还增加了两根新梁。母狼一边迅速地用爪子和嘴扒着，一边不住地张望着，它刚闻到一点儿热气和厩肥的气味，突然，从后面传来忽高忽低的欢乐的狗叫声。小狗回来了。它扑向房顶上的母狼，然后跳进被狼扒开的窟窿。它感到房子内的温暖，也认出了母绵羊，叫得更厉害了……狗棚子里的阿拉普卡被吵醒了，它嗅了狼的气味，嚎叫起来，受惊的母鸡也咕咕地叫开了。当伊格纳特拿着单筒猎枪出现在门廊上时，那只吓破了胆的母狼已经跑远了。

“跑啦！”伊格纳特吹起口哨来，“跑掉了！开足马力，追！”

他扣动了扳机——枪没打响；他又一次扣动扳机……还是没打响；他第三次扳动枪机——一股巨大的火光从枪筒中喷出，响起了震耳欲聋的“叭！叭！”声。枪的后座力猛烈地震动着他的肩膀。尔后，他一只手拿着枪，另一只手拿着斧子，跑出去了。

过了一会儿，他回到屋里。

“怎么回来了？”一个在他这儿借宿的过路人被嘈杂声吵醒了，用嘶哑的声音问。

“没什么……”伊格纳特回答，“小事情。我们的白脑门狗为了取暖，习惯了和母绵羊一起睡觉。可就是不知道从门里进羊棚，老是钻房顶。两天前的夜里，它拆开房顶跑出去玩了，这个下贱胚！现在回来了，又翻开了房顶。”

“傻瓜。”

“是啊，不过，它没有得逞。我最讨厌这愚蠢的家伙！”伊格纳特一边往火炕上爬，一边叹息说，“好啦，伙计，还早着呢，美美地睡一觉吧……”

早晨，他把白脑门狗叫到跟前，狠狠地揪了它一顿耳朵，然后用长棍子教训它。他一边打，一边说：

“从门里走！从门里走！从门里走！”

（惠树成 龙建初 译）

渔夫和金鱼的故事

[俄] 普希金

从前有个老头儿和他的老太婆
住在蓝色的大海边；
他们住在一所破旧的泥棚里，
整整有三十又三年。
老头儿撒网打鱼。
老太婆纺纱结线。
有一次老头儿向大海撒下鱼网，
拖上来的只是些水藻。
接着他又撒了一网，
拖上来的是一些海草。
第三次他撒下鱼网，
却网到一条鱼儿，
不是一条平常的鱼——是条金鱼。
金鱼竟苦苦哀求起来！
她跟人一样开口讲：
“放了我吧，老爷爷，把我放回海里去吧，
我给你贵重的报酬：
为了赎身，你要什么我都依。”
老头儿吃了一惊，心里有点害怕：
他打鱼打了三十三年，
从来没有听说过鱼会讲话。
他把金鱼放回大海，
还对她说了几句亲切的话：
“金鱼，上帝保佑！
我不要你的报偿，
你游到蓝蓝的大海去吧，
在那里自由自在地游吧。”
老头儿回到老太婆跟前，
告诉她这桩天大的奇事。
“今天我网到一条鱼，
不是平常的鱼，是条金鱼；
条金鱼会跟我们人一样讲话。
她求我把她放回蓝蓝的大海，
愿用最值钱的东西来赎她自己：
为了赎得自由，我要什么她都依。
我不敢要她的报酬，就这样把她放回蓝蓝的海里。”
老太婆指着老头儿就骂：
“你这傻瓜，真是老糊涂！
不敢拿金鱼的报酬！
哪怕要只木盆也好，

我们那只已经破得不成样啦。”

于是老头儿走向蓝色的大海，
看到大海微微起着波澜。

老头儿就对金鱼叫唤，
金鱼向他游过来问道：

“你要什么呀，老爷爷？”

老头儿向她行个礼回答：

“行行好吧，鱼娘娘，
我的老太婆把我大骂一顿，
不让我这老头儿安宁。

她要一只新的木盆，
我们那只已经破得不能再用。”

金鱼回答说：“别难受，去吧，上帝保佑你。

你们马上会有一只新木盆。”

老头儿回到老太婆那儿，
老太婆果然有了一只新木盆。

老太婆却骂得更厉害：

“你这傻瓜，真是老糊涂！

真是老笨蛋，你只要了只木盆。

木盆能值几个？滚回去，老笨蛋，再到金鱼那儿去，
对她行个礼，向她要座木房子。”

于是老头儿又走向蓝色的大海（蔚蓝的大海翻动起来）。

老头儿就对金鱼叫唤，金鱼向他游过来问道：

“你要什么呀，老爷爷？”

老头儿向她行个礼回答：

“行行好吧，鱼娘娘！

老太婆把我骂得更厉害，她不让我老头儿安宁，
唠叨不休的老婆娘要座木房。”

金鱼回答说：“别难受，去吧，上帝保佑你。

就这样吧：你们就会有一座木房。”

老头儿走向自己的泥棚，
泥棚已变得无影无踪；
他前面是座有敞亮房间的木房，

有砖砌的白色烟囱，

还有橡木板的大门，

老太婆坐在窗口下，

指着丈夫破口大骂：

“你这傻瓜，十十足足的老糊涂！

老混蛋，你只要了座木房！

快滚，去向金鱼行个礼说：

我不愿再做低贱的庄稼婆，

我要做世袭的贵妇人。”

老头儿走向蓝色的大海

（蔚蓝的大海骚动起来）。

老头儿又对金鱼叫唤，金
鱼向他游过来问道：“你要什么呀，老爷爷？”
老头儿向她行个礼回答：“行行好吧，鱼娘娘！
老太婆的脾气发得更大，她不让我老头儿安宁。
她已经不愿意做庄稼婆，她要做个世袭的贵妇人。”
金鱼回答说：“别难受，去吧，上帝保佑你。”
老头儿回到老太婆那儿。
他看到什么呀？一座高大的楼房。
他的老太婆站在台阶上，
穿着名贵的黑貂皮坎肩，
头上戴着锦绣的头饰，
脖子上围满珍珠，
两手戴着嵌宝石的金戒指，
脚上穿了双红皮靴子。
勤劳的奴仆们在她面前站着，
她鞭打他们，揪他们的额发。
老头儿对他的老太婆说：“您好，高贵的夫人！
想来，这回您的心总该满足了吧。”
老太婆对他大声呵叱，派他到马棚里去干活。
过了一星期，又过一星期，
老太婆胡闹得更厉害，
她又打发老头到金鱼那儿去。
“给我滚，去对金鱼行个礼，说我不愿再做贵妇人，
我要做自由自在的女皇。”
老头儿吓了一跳，恳求说：
“怎么啦，婆娘，你吃了疯药？
你连走路、说话也不像样！
你会惹得全国人笑话。”
老太婆愈加冒火，她刮了丈夫一记耳光。
“乡巴佬，你敢跟我顶嘴，跟我这世袭贵妇人争吵？——
快滚到海边去，老实对你说，
你不去，也得押你去。”
老头儿走向海边（蔚蓝的大海变得阴沉昏暗）。
他又对金鱼叫唤，金鱼向他游过来问道。
“你要什么呀，老爷爷？”
老头儿向她行个礼回答。
“行行好吧，鱼娘娘，
我的老太婆又在大吵大嚷：
她不愿再做贵妇人，她要做自由自在的女皇。”
金鱼回答说：“别难受，去吧，上帝保佑你。
好吧，老太婆就会做上女皇！”
老头儿回到老太婆那里。
怎么，他面前竟是皇家的宫殿，
他的老太婆当了女皇，

正坐在桌边用膳，
大臣贵族侍候她。
给她斟上外国运来的美酒。
她吃着花式的糕点，
周围站着威风凛凛的卫士，
肩上都扛着锋利的斧头。
老头儿一看——吓了一跳！
连忙对老太婆行礼叩头，
说道：“您好，威严的女皇！
好啦，这回您的心总该满足了吧。”
老太婆瞧都不瞧他一眼，
吩咐把他赶跑。
大臣贵族一齐奔过来，
抓住老头的脖子往外推。
到了门口，卫士们赶来，
差点用利斧把老头砍倒。
人们都嘲笑他：
“老糊涂，真是活该！
这是给你点儿教训：
往后你得安守本分！”
过了一星期，又过一星期，
老太婆胡闹得更加不成话。
她派了朝臣去找她的丈夫，
他们找到了老头把他押来。
老太婆对老头儿说：
“滚回去。去对金鱼行个礼。
我不愿再做自由自在的女皇，
我要做海上的女霸王，
让我生活在海洋上，
叫金鱼来侍候我，叫我随便使唤。”
老头儿不敢顶嘴，也不敢开口违拗。
于是他跑到蔚蓝色的海边，
看到海上起了昏暗的风暴：
怒涛汹涌澎湃，不住的奔腾，喧嚷，怒吼。
老头儿对金鱼叫唤，金鱼向他游过来问道：
“你要什么呀，老爷爷？”老头儿向她行个礼回答：
“行行好吧，鱼娘娘！
我把这该死的老太婆怎么办？
她已经不愿再做女皇了，
她要做海上的女霸王；
这样，她好生活在汪洋大海，
叫你亲自去侍候她，听她随便使唤。”
金鱼一句话也不说，只是尾巴在水里一划，
游到深深的大海里去了。

老头儿在海边久久地等待回答，
可是没有等到，
他只得回去见老太婆——
一看：他前面依旧是那间破泥棚，
她的老太婆坐在门槛上，她前面还是那只破木盆。

(梦海 冯春 译)

小丑勇士

【俄】沃罗宁

一天，一位妇女带了个破布娃娃到儿童玩具修理铺。她对店里的修理师傅说：

“我这个布娃娃破了，请师傅帮我修一修吧，这个布娃娃原来是个勇士，可现在它这身军装破了，佩带的剑也断了，就请师傅把它改成马戏团的小丑吧。”

“行！”师傅答应得挺爽快，立即就着手给它缝了一顶下面圆圆顶部尖尖的小丑帽。

“缝这种帽子给我戴呀？”布娃娃委屈得大声叫起来，“我可不愿当小丑！我是打仗的！我是勇士！”

可惜，它委屈的嚷嚷声，修理工匠压根儿听不见。他只顾一边哼着欢乐的小调，一边不停地缝小丑鞋。缝好后，还在翘起来的鞋尖上缀了个小小的绒球，看上去滑稽极了。

“干吗要给我缝这怪模怪样的鞋？”

工匠没有吭声，只管给它套上一件花里胡哨的小丑服。

“他这是干吗呀？干吗呀？”原本是勇士的布娃娃又大叫起来，它极不乐意可又毫无办法。

“得，一个小丑成功了！”师傅说着，给它的双手配了副小铜镲。

接着，他瞥了一眼时钟，看到下班时间到了，便离开了修理铺。

现在，修理铺里就剩下人们送来修理的各种玩具了。

这个被工匠装扮成小丑的勇士，把自己上上下下打量了一遍，怪不自在地打了一下小铜镲。整个铺子被这一声铜镲声扫破了沉寂。

“是哪个在打镲？”从上面的架子上传来柔和的说话声，“哎，小丑，是你在打镲吗？”

已被装扮成小丑的勇士抬眼往高处一瞧，瞧见架子上搁着小姑娘斯薇特兰娜，它大睁着一双蓝悠悠的眼睛在那里注视着它，这样好看的大眼睛它从来没有见过呢。

“是的，是我在打。您喜欢听吗？”

“很喜欢。”

“那您就下来，跳跳舞。”

斯薇特兰娜从架子上下来了。于是铜镲声，又满屋子欢乐地响了起来。

铺子里所有的玩具，狗熊啊，没穿衣服的洋娃娃啊，兔子啊，橡反长颈鹿啊，全部在架子上望着小姑娘跳舞。它的舞姿轻盈、婆婆，让大家感叹不已。

“小丑，您干吗不下来跳舞？”斯薇特兰娜问。

“因为我是一个士兵。我拿手的是作战。”

“您哪是兵呀，您是马戏团常见的那种小丑！”斯薇特兰娜笑着说。刚说完，它突然惊叫了一声。

一只灰褐色的大老鼠贼溜溜地盯着它，嘴里露出的又尖又长的牙齿，让小姑娘望而胆寒。这只老鼠每到天黑就从那洞里爬出来，碰上什么咬什么，木工用胶、浆糊、裱玩具的纸张、书、玩具……这会儿正盯着斯薇特兰娜呢。

“小姑娘，您快躲开！”被装扮成小丑的勇士对斯薇特兰娜喊道。它将两面铜镞并排放在自己前面，挡住了老鼠的攻击。

“可惜我没有佩剑，不然我可以抽出剑来‘嚓’一下，把它宰了！”

“我不要紧了！您快跑吧！”斯薇特兰娜的喊声从架上传来。

“您没事就很好！”被装扮成小丑的勇士说，“不过，我是士兵，敌人还在，我不能走开！”说完，它打着铜镞向老鼠冲过去。

鼠牙闪着逼人的寒光。

满屋子镞声震耳。

一个回合！

又一个回合！

第三个回合！

这场拼死搏斗惊心动魄，所有的目睹者都吓得浑身哆嗦，连狗熊也在颤抖。兔子干脆不看，它用耳朵蒙住了自己的眼睛。

“我赢了！”被装扮成小丑的勇士欢叫起来。

整个铺子欢呼声骤起。被套着滑稽小丑服的勇士创伤累累，它在欢呼声中砰然倒地，昏厥不醒。

它全然听不见玩具们在争着赞叹它的勇敢，听不见斯薇特兰娜为它的倒下而凄然恸哭，一声声地呼唤它……

第二天早上，修理师傅来铺子里干活了。

“唉，老鼠又来造孽了！”他捡起昏厥在地上的小丑说，再看地上，瞧见了一只死老鼠。

“唔，昨晚这里的搏斗好激烈！小丑干掉了敌人，它赢了。是啊，它本来就是勇士。那么，就还让它当一名勇士吧！”

工匠师傅说着又哼起欢乐的小调儿，着手给小丑改装。他给这名勇敢的士兵缝制了一套威严的服装，并在它身上佩上一柄剑。做好后，把它放在了斯薇特兰娜的旁边。

（韦苇译）

大灰狼阿洛伊修斯

[美] 戴维斯

一 大灰狼阿洛伊修斯与丢失的肉冻

有一天早晨，大灰狼阿洛伊修斯坐在厨房里使劲地想啊想，可他怎么也想不起来那最后一罐肉冻到哪儿去了。这时候，他听见了一种奇怪的声音：

“吱——吱，喳——喳！”

“我的天哪！这么大的喧闹声，我怎么能思考啊！”他边想边往门口跑去。他抬头一看，在一棵大橡树枝头，坐着一只大胖知更鸟。

“闭嘴！别吵了！”阿洛伊修斯咆哮着说，“我正在思考重要的事情，快走，嘘！”

大胖知更鸟继续歌唱。

“哼，”阿洛伊修斯说，“我知道该怎样把你轰走。”他捡起一根木棍朝知更鸟扔去。

“吱——喳。”知更鸟还在唱，因为棍子没有打着她。

“听着。鸟胖子！”阿洛伊修斯说，他都快气疯了。“我正在忙着思考问题，你把我引出来，你现在是坐在我的树上，而我听腻了你发出的吵闹声，你一遍又一遍地唱着同一个调子。快走，嘘！”

可是，那只大胖知更鸟唱得更欢了。

“好吧，”阿洛伊修斯说，“既然你不肯安静下来，那我就摇晃你坐着的树枝。”阿洛伊修斯跑进屋子，拿出一根长长的钓鱼竿。他把鱼竿高高举起，一下子就打中了那只鸟儿坐着的树枝。

“吱——喳。”受惊的鸟儿叫着飞走了。

“哈哈，”阿洛伊修斯说，“我就知道我能把你轰走。”

这时候，阿洛伊修斯发现树叶深处有一团黑乎乎的东西。这是一个鸟窝。

“吱——吱”，里边有什么东西还在叫着。

“噢，老天爷！”阿洛伊修斯心想，“我真不知道那只鸟儿当妈妈了！”他放下鱼竿，爬到树上，朝鸟窝里看看，里面有三只小鸟，他们的小嘴都张开着。

“闭上你们的嘴！”阿洛伊修斯说，“难道你们没看见我不是你们的妈妈吗？”

这几只小鸟摇晃着小脑袋，使劲地张大嘴巴。

“难道你们不冷吗？”阿洛伊修斯看到小鸟还没长出羽毛就问道。

“你在问谁？是问我吗？”下面传来一个声音，阿洛伊修斯低头一看，原来是他的狼朋友塞缪尔。

“你在树上干什么呢？”塞缪尔问。

“我正在思考一件重要的事儿，可是，有一只鸟儿吵个不停，搅乱了我的思路，我把她撵走以后才发现她已经当妈妈了，有三个鸟宝宝呢。”

“让我瞧瞧。”塞缪尔说着也爬上了那棵树。

“它们长得还不错，对吧？”阿洛伊修斯问。

“可怜的小东西，”塞缪尔说，“又冷又饿还没有妈妈。”

“用不着可怜他们，”阿洛伊修斯说，“我会照顾他们的。”

“你怎么照顾他们呢？你又不能张开温暖的翅膀，让它们缩在你的羽毛

里。再说，你要是坐在鸟窝里，非把鸟窝压烂不可。”

“没有翅膀可不是我的错儿，”阿洛伊修斯说，“可是我知道我该做些什么。我守在这儿给他们盖上手绢，而你呢，去给它们找几条小虫吃。”

“啊，不！”塞缪尔急忙说，“你总是挑选轻松工作，把艰苦的任务留给我，我可不知道到哪儿去找小虫。”

“那好吧！”阿洛伊修斯说，“既然你是这个态度，那你就守在这儿吧，别让手绢掉下来，我去找虫子。”他从树上滑下来，蹦蹦跳跳地上了路，朝母狼旺达家跑去。旺达正在烤馅饼。

“你家有什么小虫没有？”阿洛伊修斯问。

“小虫？”旺达惊奇地问，“当然没有！”她奇怪极了。

“那你知道在哪儿能找到小虫吗？”阿洛伊修斯一边说，一边用眼睛盯着馅饼。

“不，我不知道，”旺达生气地说，“请原谅，我得先烤馅饼。”

阿洛伊修斯走出房门，翻起一块大石头，发现下面有一条又白又胖的毛毛虫。他把小虫放到衣袋里，接着，他找了一根小棍，在潮湿的土地上挖了个小洞，又找到了两条肥胖的蚯蚓。“噢，太棒了！”他心里想，“小鸟们可以饱饱地吃顿午餐了。”

“你早该回来了，”塞缪尔怒吼着说，他还蹲在那根树枝上。“我可给它们盖烦了，它们总是扭来扭去的。”

“别激动，”阿洛伊修斯说，“这儿有三条小虫，你喂喂它们吧，我还得到旺达家去一趟，问问她能不能给鸟宝宝织几件小毛衣。”

“不，你不能再去了，”塞缪尔一边怒叫，一边从树上爬下来。“我在这儿呆够了，我到旺达家去，你在这儿喂它们，给它们盖手绢吧！”

塞缪尔沿着大路奔跑，阿洛伊修斯只好又爬到树上，喂那几只小鸟，它们吃得可香啦！

塞缪尔来到了旺达家，旺达正把刚烤好的馅饼放在桌子上晾凉。

“下午好！”塞缪尔一边用鼻子闻着馅饼的香味，一边礼貌地说，“请问，您是否能给三只小鸟织三件小毛衣？”

“你真是傻瓜！”旺达说，“我从来没见过像你和阿洛伊修斯这样的傻瓜！先是他来询问有没有小虫，接着你又来问能不能给小鸟织毛衣，回答是‘不’！你回去吧，我忙着呐！”

“请等一等，旺达，”塞缪尔说，“如果你不肯帮忙，可怜阿洛伊修斯就得一直守在树上，会把他累坏的。”

“阿洛伊修斯守在树上？你们俩究竟在搞些什么名堂？”

塞缪尔从头到尾解释了一遍。

“噢，天哪！”旺达说，“难道你们不知道只要你们离开那个鸟窝，那样鸟妈妈就会回来吗？”她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她一边用围裙擦着眼，一边说，“我从来没有想到你和阿洛伊修斯还会给树上的小鸟当保姆，快让他走开吧，好让可怜的鸟妈妈回来照看她的家。还有你，塞缪尔，”她接着说，“把这块馅饼拿着，告诉阿洛伊修斯，要是他不立刻下来，你就把馅饼全吃掉！”

当阿洛伊修斯从树上往下看，看见塞缪尔拿着馅饼走过来，他又想起了肉冻。忽然，他想起来了，那最后一罐肉冻就在他的肚子里，他几天前就把它吃了。

二 午餐游戏“嘎吱嘎吱”

一个炎热的夏日，大灰狼阿洛伊修斯看见母狼旺达朝他的屋子走来。她戴着一顶大草帽，挎着一个大篮子。

“喂，阿洛伊修斯，你愿意同塞缪尔和我一块儿去采黑草莓吗？”旺达问。

“不，昨天夜里我没睡好觉，我想白天好好歇歇。”阿洛伊修斯说。他实在懒得去刺人的草莓丛中采草莓。

旺达说：“啊，那你就呆在家里休息休息吧！我和塞缪尔一道去。”

阿洛伊修斯目送着旺达消失在大路上。他猛然想到，旺达和塞缪尔一定准备了一顿丰盛的午餐，他很后悔没答应跟他们一起去。

快到吃午饭的时候了，阿洛伊修斯觉得肚子有点饿了，他想，“现在塞缪尔和旺达一定在找阴凉地方，好吃他们的午餐，没准儿我能及时赶到，跟他们共进午餐。我就说我突然感觉好些了，于是，赶快跑来帮助他们。”

他急急忙忙地跑去找旺达和塞缪尔。他跑上大路，翻过小山，瞧了瞧路边的草莓丛，所有成熟的黑草莓都被摘光了。

他想：“我真饿啊！如果我不能尽快地找到他们，我就会饿得走不动路了。”他踏上了一条林间小路，然后，大喊起来：“塞缪尔！旺达！你们在哪儿呀？”

塞缪尔和旺达听到了他的喊声，这时，他们正坐在小河中央一块光滑的大石头旁边，面前摆着各种美味的食物。

旺达说：“阿洛伊修斯一定感到好一些了。”

“这么快就好了？真是怪事！我看，他只不过是饿了，我可不想把我的午餐分给他吃。”塞缪尔说。

旺达说：“塞缪尔，你这样说不觉得脸红吗？阿洛伊修斯刚好一点就来帮助我们，我要把我的午餐分给他吃。”说着，她对阿洛伊修斯喊道：“我们在这儿，在小河边！”

塞缪尔嘟嘟囔囔地说：“我真不明白，你为什么总是护着他，我可一见他就讨厌，只要看他一眼，我就一点胃口都没有了。我真希望他在河里的踏脚石上滑一个跟头，摔到河里去。”

旺达说：“塞缪尔，你得小心点，你说坏话会得到恶报的！”

塞缪尔撅起嘴巴，满脸不高兴的样子。

“塞缪尔，你哪儿不舒服吗？你今天的脾气坏得出奇。”

“我原来脾气一直很好，就是因为你把阿洛伊修斯引来了，破坏了我吃午餐的胃口，我的脾气才变坏的。”

这时，阿洛伊修斯忽然出现在小河岸上。“如果你的胃口被破坏了，我来替你吃。”说完，他就小心地跳过一块块岩石，朝他们走来。

“你一粒面包渣也吃不着！”塞缪尔尖叫着。他一边用手紧紧地抓住他那块三明治，一边用胳膊护着他膝盖上的纸盘。“你刚才不是身上难受吗？为什么不呆在家里养病？”

阿洛伊修斯在旺达身旁坐下来，贪馋地望着她手中的三明治。“因为我感觉好些了，所以，我来到这儿，并且想帮你们干点活。”

旺达说：“塞缪尔，你听听，阿洛伊修斯好心好意地来帮助你，你却说了那么多不好听的话，你不感到脸红吗？阿洛伊修斯，请吃三明治！”她说说着把她的纸盘推到了阿洛伊修斯跟前。

阿洛伊修斯饿急了，他希望自己能吃一篮子三明治。他一边嚼着三明治，一边狡猾地说：“你们玩过‘嘎吱嘎吱’的游戏吗？”

旺达说：“没有啊，什么叫‘嘎吱嘎吱’的游戏？怎么玩呀？”

阿洛伊修斯说：“挺好玩的。首先，你必须把所有食物藏在一个东西后面，比如说吧，就藏在那棵大杨树后面。”

塞缪尔插嘴说：“会招蚂蚁的！”

阿洛伊修斯说：“不会的，我们可以把河里的那块大石头抬出来，在上面铺一块餐巾，在蚂蚁发现食物之前，我们的游戏就会结束了。关键是我们必须轮流藏在大树后面……”

“哈哈，别自作聪明了！你以为我不知道吗？如果轮到你藏在树后，身边又摆着所有的食物，你会把食物吃得一干二净！”塞缪尔咆哮着说。

阿洛伊修斯装出很痛心的样子说：“如果你不信任我，当轮到我的时候，旺达可以来监视我。”

塞缪尔问：“这愚蠢的游戏有什么意义呢？”

阿洛伊修斯说：“你往下听啊！当轮到我在树后面时，我拿起一块三明治。”

塞缪尔尖叫起来：“别拿我那一块！”

“那我就拿旺达的，你们都知道，三明治的外面包着一层蜡纸，当我剥开蜡纸的时候，如果你能听到沙沙沙沙的蜡纸声，就喊一声‘嘎吱嘎吱’，我就必须立刻把三明治放回去。接着，就轮到你藏在大树后面。不过，如果你没听见我剥开蜡纸的声音，我也只能吃一块三明治。”

塞缪尔哼了一声，心里想：“我可得治一治这个老馋鬼，就是我没听见他剥开蜡纸的声音，我也要大声地喊‘嘎吱嘎吱’，让他一口东西也吃不上。”于是，他高声地说：“好吧！开始吧！”

阿洛伊修斯冲着旺达挤了挤眼睛说：“拿一条干净的餐巾来。把三明治和黑草莓放进篮子里，我去搬那块大石头。”

旺达照着阿洛伊修斯的吩咐去做了。她小心地跳过一块块岩石，一会儿就安全地到达了河岸。阿洛伊修斯跟在后面。但是，当他踏上第二块岩石的时候，他就转过身，把第一块石头搬起来。他对塞缪尔说：“我们要把三明治放在石头上。”

过了几分钟以后，他又回来，把第二块和第三块踏脚石都搬起来了，还对可怜的塞缪尔说：“我们想多垫几块石头，把三明治摆在高处。”说完，他就走了，不一会儿，塞缪尔听见了剥开包装蜡纸的声音。

“嘎吱嘎吱！”塞缪尔尖叫道。

阿洛伊修斯咬了一大口三明治，把嘴巴塞得满满的，嘟嘟囔囔地说：“你在说什么？”

“我在说‘嘎吱嘎吱’。”塞缪尔大叫。

塞缪尔想跑过河去找阿洛伊修斯，可是，他发现阿洛伊修斯已经把河里所有的踏脚石都搬走了，他站在小河边束手无策。他气急了，发出一声可怕的咆哮。最后，塞缪尔只好踏着水过河，走了几步就滑倒了。他在水里扑腾着，可怎么也站不起来。

这时候，阿洛伊修斯和旺达高高兴兴地吃掉了所有的三明治。

三 不迷信的大灰狼阿洛伊修斯

有一天夜里，月亮又圆又亮。大灰狼阿洛伊修斯在床上翻来覆去，可是

不管他怎么变换姿势，他还是睡不着觉。

“哼”，他想，“不知道塞缪尔是不是也睡不着。”想到这儿，他坐起来，穿好衣服，打开门，隔着大路向塞缪尔的房间张望。

看起来，那座房子安静极了，只有客厅的窗户透出灯光。“塞缪尔一定还没睡，要不然他不会开着灯。”阿洛伊修斯心想，“他也许正想找个伴儿谈谈话呢。我要去找他，给他解解闷。”他穿上毛衣，走出家门，沿着门前的小路走去。

阿洛伊修斯还没走上大道，就听见一声可怕的尖叫，是从大路那头旺达的房子里传出来的。他看了看旺达的窗口，也透出了灯光。

“救命啊！”旺达大声喊着。

阿洛伊修斯赶紧跑到大道那边去，使劲地敲旺达家的门。旺达很快打开门，让他进了屋，她的表情非常忧虑，她气喘吁吁地说：“啊，阿洛伊修斯，谢谢你到我这儿来。”

阿洛伊修斯在旺达的家里四处看了看，觉得一切都很正常。“我好像听见了塞缪尔的脚步声。”他说着，走过去打开房门，让塞缪尔进了屋。

“到底出了什么事？”塞缪尔一边扣好衬衫的扣子，一边问旺达，“你干吗要尖叫？”

“嘘，”阿洛伊修斯说，“她还没告诉我呢，但是她看起来心慌意乱的。”

“噢，真是活见鬼！”塞缪尔说。“我们大家都有权利偶尔感到心里不痛快，不过，她干吗非要在半夜大叫大嚷的，搅得大伙儿都睡不成觉呢？”

旺达抱着胳膊，紧紧地咬着嘴唇说：“问题是发生了一件严重的事儿。”阿洛伊修斯觉得她的样子很滑稽，就忍不住笑起来。

“你还敢笑话我，阿洛伊修斯。”旺达生气地说，“这是一件可怕的事。”

“什么事儿这么可怕？”塞缪尔吼叫着。

“我听见一只猫头鹰在池塘那边尖叫了三声，这会给我带来坏运气的。”

“胡说八道，他就是叫得难听点，但不会给任何人带来坏运气的。”

阿洛伊修斯生气地说：“这一点你可错了，他已经给咱们带来坏运气了。就是他的叫声把咱俩从暖和的房子里引出来，听旺达述说她那愚蠢的迷信。”

“阿洛伊修斯，你听着，”旺达愤怒地说。“我说猫头鹰叫不吉利就是不吉利。现在，请回家吧，我不留你们啦。”旺达把他俩送出去，就“嘭”地一声关上门。塞缪尔和阿洛伊修斯踏着月光朝家走。

“有时候我都想搬家了。”阿洛伊修斯说。

“嗨，对旺达的话你别往心里去，”塞缪尔说，“她有时爱发这样的小脾气。”

快到家的时候，阿洛伊修斯忽然停了下来，“哎，你听……”他说。池塘那边的猫头鹰又叫了。“我也不太喜欢他叫的声音。”阿洛伊修斯悄悄地说道。

“你过去见过猫头鹰吗？”塞缪尔问，“他们个子很小，所以乌鸦和鸟白天老欺负他们，大叫大嚷地唱歌，猫头鹰哪能叫得过他们呢，就只好在夜里歌唱。”

“那他们应该好好练练嗓子，争取在白天歌唱。”阿洛伊修斯一边走上门前的小路，一边吼叫着说。他转过身用眼睛盯着塞缪尔问道：“照你看来，猫头鹰的叫声会带来坏运气只是迷信了，对吗？”

“当然是迷信。”塞缪尔笑着说，“但是，如果你怕听他的叫声的话，

只要把你的鞋倒扣起来，放在床底下，他就会一声不叫了。”

阿洛伊修斯回到家，爬上床，伸手把鞋倒扣过来。“我不迷信，”他心里说，“我只是希望一切安静下来，我好睡觉。”

四 大灰狼阿洛伊修斯和小公鸡

一天早晨，大灰狼阿洛伊修斯看见他的朋友旺达在小路上走。

旺达喊道：“喂，你有没有小鸡方面的知识呀？”

阿洛伊修斯对小鸡一窍不通，但是他却说：“我当然知道，在这方面，我比任何人的知识都多。”

旺达说：“那你快来吧，一只野鸡飞到我的鸡圈里来了，我不知道它属于什么品种。”

阿洛伊修斯和旺达一起沿着大路往前走。

“我的鸡个个都好，它们每天下蛋，我不知道这只新来的野鸡怎么样。”

他们来到旺达家的后院，阿洛伊修斯看见了旺达的鸡棚，四周围着一圈栅栏，里面摆满了铺着稻草的盒子，棚顶的下面有一根栖木，几只白母鸡正在地上啄食。

阿洛伊修斯说：“瞧啊，每一个窝里都有一个蛋。”

旺达说：“那些都是磁蛋，母鸡们一下完蛋，我就把鸡蛋拿出来做菜吃，但是，窝里要留一个蛋，这样它们才会继续在盒子里下蛋，我就把磁蛋放进去，糊弄它们。”

“啊，这一定就是那只野鸡了！”阿洛伊修斯指着一只鸡说。

那只鸡有鲜红的鸡冠，乌黑的尾羽，黄色的脚，脖子周围还有一圈漂亮的红褐色的颈毛。

旺达问：“这到底是什么品种的鸡，你知道吗？”

“我当然知道！你没看见它身上的颜色多鲜艳吗？这是一种下复活节彩蛋的鸡。”阿洛伊修斯说。

“啊，你一定是在开玩笑吧？”旺达说。

“不，我绝不是在开玩笑，复活节一到你就能看见这只鸡是不是能生下彩蛋来了。”阿洛伊修斯说。

“那么，这种鸡叫什么名字呢？”旺达又问。

“我又不懂鸡语，我怎么能知道它的名字叫什么呢？我只知道这是一种复活节鸡！”阿洛伊修斯说。

旺达请阿洛伊修斯喝了一些牛奶，吃了几块小甜饼。阿洛伊修斯吃完就回家了。他走到塞缪尔的门，看见塞缪尔正在花园里干活儿，就进去拜访他。

“塞缪尔，你知道哪个品种的鸡有大红鸡冠、鲜艳的黄脚、乌黑的尾羽和红褐色的颈毛吗？”阿洛伊修斯问。

“我当然知道，那是一种上海公鸡。”塞缪尔说。

“一种什么鸡？”阿洛伊修斯问。

“上海公鸡！过去这一带有很多这样的鸡，但是这几年我一只也没有见过。”塞缪尔说。

“旺达的鸡棚里有这样一只鸡，它是今天早晨飞进去的。”阿洛伊修斯一边用脚尖挖土，一边又说道，“塞缪尔，你知道吗？我有时太爱说大话了。”

“是的，阿洛伊修斯，我早就注意到这一点了。”塞缪尔说。

“照实说吧！今天早晨关于那只鸡我就对旺达说了大话，我告诉她，那只鸡要下复活节彩蛋。”阿洛伊修斯说。

“啊，真傻！你知道公鸡是不下蛋的。”塞缪尔说。

“是的，我知道！但是我真不想让旺达发现我是在说大话，我向她保证，在复活节的早晨她会在鸡棚里找到彩蛋的。”

“啊，那好办！复活节的大清早，在她醒来之前，咱们悄悄溜进去，在窝里放几个彩蛋就是了。”塞缪尔说。

还有一天就要过复活节了，可是，阿洛伊修斯家里却一个鸡蛋也没有了。他来到了塞缪尔家。“给我几个鸡蛋吧，我们把蛋染上颜色，放到旺达的鸡棚里去糊弄她。”

“我家里也没有鸡蛋了。”塞缪尔说。

“那咱们怎么办呢？”阿洛伊修斯问。

塞缪尔挠了挠头说：“你为什么不去旺达家，向她借六个鸡蛋呢？”

于是，阿洛伊修斯蹦蹦跳跳地来到旺达家，他敲门进去了。“早上好，旺达！今天我正好没鸡蛋了，如果你有多余的，借给我六个好吗？”

“当然可以，阿洛伊修斯。”旺达一边说一边从篮子里取出六个鸡蛋，放进纸袋里，递给阿洛伊修斯。“我希望你明天过得快乐！”她又说。

“但愿如此！”阿洛伊修斯说。

“如果你不太忙的话，你和塞缪尔到我家来，咱们一块儿过节，好吗？”旺达问。

“好吧！我们也是这样想的。”阿洛伊修斯说完，拿起那袋鸡蛋动身回家了。当他路过塞缪尔家时，他大声喊：“到我家来咱们一块染蛋吧！我搞到了六个鸡蛋。”

不一会儿，塞缪尔和阿洛伊修斯就把鸡蛋染好了。

“这些蛋真好看，它们也一定很好吃！”塞缪尔说。

“旺达一再邀请我们明天去她家过节，也许我们真能吃到这些蛋呢！”阿洛伊修斯说。

第二天一大早，阿洛伊修斯和塞缪尔就悄悄溜进了旺达家，这时天刚蒙蒙亮。

突然，后院鸡棚里响起了一阵响亮的叫声“喔喔喔……”旺达惊醒了。她从床上跳下来，披上外套，心想：“我的老天爷，究竟是什么在叫呢？”她跑到鸡棚那儿，正好看见塞缪尔和阿洛伊修斯，他们俩正在往铺着稻草的盒子里放彩蛋呢。

“喔！喔！喔！”公鸡又尖叫起来。

旺达大笑起来：“天哪，我的小公鸡，看看这两只复活节的兔子吧，”它们是我所见过的最滑稽的兔子了。”

阿洛伊修斯尖声喊道：“我们不是兔子！”

旺达说：“而这只鸡也不是下彩蛋的母鸡呀！”

塞缪尔大笑起来，旺达的笑声更响亮，他们俩用手指着阿洛伊修斯，他们笑得连胡子都在抖动了。

“喔！喔！喔！……”公鸡直起脖子尖叫，它也觉得很开心。

“啊，我的天哪！”旺达一边把彩蛋放到篮子里，一边笑着说，“决到屋子里来吧！让我们一起吃早饭，就炒这些彩蛋吃，咱们今天过得很快乐。”

五 大灰狼塞缪尔的头疼

阿洛伊修斯在路上散步，路过他的朋友塞缪尔的家，他想：“嗯，我去串串门吧，看看塞缪尔在干什么。”他穿过花园的小路，敲了敲塞缪尔的房门。

门一打开，阿洛伊修斯就说：“天气这么好，咱们出去散散步怎么样？”

“我本来是乐意去的，”塞缪尔说，“可是，今天我太忙了，不能去，我正在设计我的菜园。”

阿洛伊修斯从塞缪尔的肩上望过去，看见塞缪尔的客厅中间有一张牌桌，上面铺满了种子目录表和蔬菜画片。阿洛伊修斯走过去，一边翻看着那些色彩鲜艳的蔬菜画片一边说：“这些可爱的西葫芦挺不错，那些红甜菜也还可以，对了，你还可以种些豌豆，让它们顺着篱笆爬得高高的。”阿洛伊修斯把种子目录表和蔬菜画片翻了个遍，扔得到处都是，连塞缪尔刚才正在研究的那张画片也给弄得不知哪儿去了。

“听我说，阿洛伊修斯，”塞缪尔说道，“你把我的东西全弄乱了，快去接着散你的步吧！”

阿洛伊修斯一边乱翻着那些画片，一边说：“不，不，我要帮助你，瞧，这儿有几个大南瓜，你干吗不种点儿呢？”

塞缪尔很想继续工作，他说：“阿洛伊修斯，如果你也想设计一个菜园，那么，你自己去买种子目录表好了。走开，你还是去散步吧，你在旁边说话，我无法思考。”

阿洛伊修斯只好走了，他来到朋友旺达的家，告诉旺达，塞缪尔正在设计菜园。

阿洛伊修斯在旺达家呆了一会儿就走了。

“我能帮塞缪尔做点儿什么呢？”旺达心里想，“噢，我想起来了，我给他带顿午饭去。这样，他就不用停下工作去做饭了。”她装了一盒美味的午餐，就到塞缪尔家去了。

她刚一敲门，塞缪尔就大声呻吟起来：“别，别，当我努力思考问题的时候，我希望所有的人都离我远远的，别来打扰我！”

“是这样的，塞缪尔，”旺达说着推门进来，“阿洛伊修斯告诉我你正忙着设计菜园，所以，我给你带来一顿午饭。这样，你就不用放下工作自己做午饭了。哎呀，这些图画多好看啊！”她一边说一边看着菜种画片。

塞缪尔向她说了声“谢谢”，把午饭盒拿到了厨房。“你要不要坐一会儿？”他竭力做出有礼貌的样子说。

“啊，我不想打断你的工作。”旺达说着拿起一张画片坐在了椅子上，“请你继续设计吧，就当我不在这儿好了。”

塞缪尔坐下来，拿起一支铅笔刚要继续工作，旺达又说道：“喂，塞缪尔，我想如果你种上一行鲜花，种上一行蔬菜；然后，再种上一行鲜花，一行蔬菜，那一定妙极了。比如说吧，种上一行紫罗兰，再种上一行马铃薯。”

塞缪尔两手抱着头，当旺达在旁边说话的时候，他根本不能思考。但是，他不愿意伤害旺达的感情。

旺达看见塞缪尔愁眉苦脸的样子觉得很奇怪：“怎么啦？你是不是头疼啊？”

“是的，”塞缪尔哼哼叽叽地回答。他觉得如果旺达再继续说下去，他的头真的会疼的。

“啊，你这小可怜，”旺达站起身来，一边踮着脚尖朝窗前走，一边说，“我把窗帘给你拉上吧，你躺下好好睡一觉。”她把窗帘拉上就走了。

旺达走了以后，塞缪尔重重地跺了几下脚，然后走到窗前，把窗帘拉开。他又拿起笔，继续工作。旺达这时却跑去看阿洛伊修斯去了。

“你猜发生了什么事儿？”她对阿洛伊修斯说，“可怜的塞缪尔又头疼了。可是他还在坚持工作，设计他的菜园。”

旺达说完就走了，旺达走后，阿洛伊修斯想：“这真糟糕，如果我给他带去一壶热茶，也许能让他舒服一点儿。”于是，阿洛伊修斯烧了一些水，泡了一壶茶，就去看塞缪尔了。当他敲塞缪尔的家门时，塞缪尔开始大吼起来。

“小可怜，”阿洛伊修斯说着走进来，“这壶热茶会对你有帮助的。”

“我不需要任何帮助！”塞缪尔喊叫着，“我只想自己呆一会儿！”

“我理解你的心情，”阿洛伊修斯一边说一边倒了一杯茶，“把这杯茶喝下去，你就会觉得舒服点儿了。”

塞缪尔只好把这杯热茶喝下去。“现在，您可以离开了吧？”他说。

“当然可以！”阿洛伊修斯说完，踮着脚尖走出门，一直跑到旺达家。

“塞缪尔一定病得很厉害，”他说，“他一看见我就嚎叫起来。”

“小可怜，”旺达说，“都是这些设计工作把他累病了，我要立刻到他那儿去，帮他削铅笔。”

“这真是个好主意！”阿洛伊修斯说，“你先去给他削铅笔，过一会儿，我去给他送一盆花。想想看，他病得这么厉害，还要工作，真是太辛苦了。”

旺达又到了塞缪尔的家。她刚一进门，塞缪尔就开始大吼起来。“噢，亲爱的，”旺达一边削着铅笔，一边说，突然，她惊奇地发现：“咦，窗帘怎么又拉开了？”说着，她又一次拉上了窗帘。然后对塞缪尔说：“你就安安静静地休息会儿吧，我给你做晚饭去。”

“不！不！”塞缪尔尖叫着，“我不想吃什么晚饭，我只想我自己呆着！”

旺达在回家的路上一个劲地摇头：“我的天哪！塞缪尔连东西都不想吃，一定是头疼得要命。”

傍晚，阿洛伊修斯敲开旺达的门。他说：“我去给塞缪尔送花的时候，你知道他说了些什么吗？他又喊又叫又跺脚，还说他要逃走，要藏起来。”

“我真不明白，他怎么这么大的脾气？”旺达问。她倒了两杯茶，一杯给她自己，一杯给阿洛伊修斯。

“你说，他是不是今天工作得太累了？”阿洛伊修斯一边咬着点心一边问。

“啊，我看和工作没有关系，”旺达喝了一口茶说，“我想是我们对他的帮助害得他这样头疼。”

六 化装成二表妹的阿洛伊修斯

一个冬天的早晨，下着小雪，大灰狼阿洛伊修斯愁眉苦脸地坐在火炉旁边。他自言自语地说：“我过得真没意思，我希望自己是另外一只狼。一只比我现在过得有趣的狼。”忽然，他想出一个主意：“我知道该怎么办了，我要化装成另外一只狼，跟旺达和塞缪尔开个玩笑。明天就是圣瓦伦丁节，我要让他们请我去吃节日午餐。”

圣瓦伦丁节：是西方的一个节日。定为每年的二月十四日。

想到这儿，他赶快拿出一张纸，给旺达写了一封信，信上写着：

亲爱的旺达表姐：

我要来和你共度圣瓦伦丁节，我希望你还记得我。咱们已经很多很多年没有见过面了。

你的二表妹：温尼

又及：

我什么东西都爱吃。你给我准备什么样的午餐都行。

淘气的阿洛伊修斯把信封好，冒着雨跑出去把这封信投到旺达的信箱里。然后，他跑回家，开始做化装服。

不一会儿，旺达就跑来敲他的门。她叫着说：“啊，阿洛伊修斯，请你看看，我刚接到了这封信，我怎么也想不起来这个名叫温尼的表妹了。可她明天就要来了。我怎么招待她呢？”

阿洛伊修斯看见他写的那封信使旺达这样兴奋，心里很得意。“这很好办，”他说，“你可以请她吃一只烤火鸡，一只火腿也行，再来几盘酸果、馅饼、蔬菜和点心好了。”

“好吧，”旺达说，“就这样办吧！到时候你来当陪客，和我们一起吃午饭好吗？”

阿洛伊修斯装出病得狠厉害的样子。“不，谢谢你！”他说，“我的嗓子疼，好像得了感冒，恐怕马上就要病倒了。也许塞缪尔可以帮助你。”

“是的！”旺达说，“我是要求他帮忙，你最好用温盐水漱漱口，再见，阿洛伊修斯，真希望你早点恢复健康。”

“哈哈！”阿洛伊修斯在她身后把门关上，大笑起来，“一顿油汪汪、香喷喷的好饭在等着我呢。还有一场好戏可看。明天我可要乐个够了。”他找了一顶无边女帽，用帽带在下巴颊那儿打个蝴蝶结。接着，他缝制了一件晚礼服。这件晚礼服的下身是个蓬得鼓鼓的大裙子。他把衣服穿上，照了照镜子。镜子里的形象多滑稽呀！他看着镜子又是叫又是笑。他想：我还要戴一副墨镜，再抹点口红。这样，他们就一点也认不出我来了。

他脱下他的化装服，把胡须卷得弯弯的，然后，跳上床睡觉了。第二天早晨，他戴上无边女帽，穿上晚礼服，戴上墨镜，抹了点口红，就朝旺达家跑去。一阵阵香味正从旺达的房子里飘出来。他敲了敲门。旺达开门请他进去。阿洛伊修斯娇声娇气地说：“亲爱的旺达表姐，你一点都没有变。”他紧紧地拥抱了旺达。然后，转过身去，发现塞缪尔正好奇地盯着他看呢。阿洛伊修斯问旺达：“这位也是你的一个亲戚吗？”可怜的旺达说：“不，这是塞缪尔。他是我的一个邻居，就住在大路那头。”

“这小子长得挺英俊的！”阿洛伊修斯尖声尖气地说。塞缪尔脸红了，看上去很不好意思。

他们在餐桌旁坐下。阿洛伊修斯心情愉快极了，他又吃又聊。“塞缪尔，我来的时候，肯定路过你的房子了。那房子挺干净，旁边还有一个小花园呢。”

“是的。”塞缪尔说，“请把黄油递过来。”

“这饭真好吃！”阿洛伊修斯说，“旺达表姐，请你递给我一个面包卷。我很喜欢花园，塞缪尔，请问是谁住在你家对面那座可爱的有门廊的房子里呢？”

“噢，那是阿洛伊修斯的房子。”塞缪尔说。

“阿洛伊修斯？多么响亮的名字！我一定要见见他，他长得英俊吗？”

“别提了！”塞缪尔大笑着说，“他长得丑极了！”

阿洛伊修斯听了这话差点被嘴里的酸果噎住。

“塞缪尔，你不要这样恶毒。”旺达说，“阿洛伊修斯生下来就丑，他自己有什么办法呢？”

阿洛伊修斯想道：“好呀，原来这就是他们对我的看法！”他又让旺达给他添了几块火鸡，然后，用娇滴滴的声音说：“相貌一般的人常常很聪明。我想阿洛伊修斯一定很有才华。”

“才华？”塞缪尔大叫着说，“哼，他蠢透了，旺达和我每时每刻都得照顾他。”

阿洛伊修斯都快气疯了。“是吗？”他说，“你们是怎么照顾他的呀？”

“嘻，他头脑一热就想出一个鬼主意，而我和旺达就得忍着。”塞缪尔说，“他今天不在这儿，我真高兴。”

“哼，”阿洛伊修斯想，“我一定得出这口气。我要让旺达对你发火，下次不让她邀请你参加晚会。”于是，他大声说：“旺达表姐，你给我烧点咖啡好吗？”

“当然可以。”旺达说完就到厨房烧咖啡去了。

她刚一走，阿洛伊修斯就大声叫起来：“你不能这样做呀！马上停止！”

旺达跑到门边问道：“出了什么事？”

“塞缪尔想把盐放到糖碗里！”阿洛伊修斯一边说，一边抖了抖他那蓬松的大裙子。

“我没有这样做！”塞缪尔叫了起来。

“塞缪尔，你太可耻了！”旺达说，“你现在是在我家做客，请你有点教养！”

塞缪尔不知道怎么办好，他怒视着坐在对面的阿洛伊修斯。

旺达又回到厨房。这时，阿洛伊修斯又大叫起来：“你不能这样做！啊，旺达表姐，你最好快点到这儿来。”

“这回他又干什么了？”旺达问。

“他刚才舔了公用的勺子。”阿洛伊修斯说。他看见塞缪尔脸上的表情都忍不住要笑了。

“啊，塞缪尔，”旺达说，“没想到你这么不懂事，我为你感到害臊！”

“为我感到害臊？”塞缪尔愤怒地说，“你应当为你的表妹感到害臊！”

“我不允许你侮辱我的亲戚！”旺达说，“请你现在就从我家出去！”

可怜的塞缪尔只好离开了。因为旺达连一句辩解的话都不想听。

旺达转过身来对阿洛伊修斯说：“亲爱的温尼表妹，我为刚才发生的事情感到很抱歉。我希望你把它忘掉。”

“我永远不会忘！”阿洛伊修斯一边说，一边摘下了他的伪装，“请把馅饼递过来！”

但是，旺达没有给他拿馅饼，而是跑到门外把塞缪尔叫了回来。

他们三个一起高高兴兴地吃完了这顿午餐。

七 大灰狼阿洛伊修斯的把戏

万圣节到了。阿洛伊修斯焦急地盼望太阳快点下山。他和塞缪尔刚去过商店，现在正朝家走。塞缪尔在商店里买了许多苹果和糖，准备晚上招待客

人。阿洛伊修斯多吃这些糖果啊。塞缪尔抱着一个大纸口袋，里面装着各式各样的糖果。有用彩色纸包着的小块蜜饯，有玻璃纸包着的薄荷棒棒糖，有用蓝色纸包着的泡泡糖，还有用银纸包着的巧克力。这些糖果的味道多好啊。

走出商店的时候，阿洛伊修斯对塞缪尔说：“我很愿意替你拿这个纸包。”

“嘻，你以为我是个大傻瓜吗？”塞缪尔叫着说，“只要我一转身，你就会偷走一块糖，你是一只大馋猪。等咱们到了家，口袋里一块糖也剩不下。我拿什么来招待客人呢？”

“我不是一只猪。”阿洛伊修斯喊道。他气得胡子直打颤：“我的胃口很小，像一只小鸟的胃口那么小。”

“像一只小鸟的胃口那么小？”塞缪尔大笑起来，“如果一只小鸟每顿饭吃得像你一样多，他很快就会长成鸵鸟那么大了。”

阿洛伊修斯气坏了！他恶狠狠地踢着大路上的石头子儿。“鸵鸟，好，我记住了！”他一边想一边斜眼看了看塞缪尔紧紧抱着的那个鼓鼓的纸口袋。“我无论如何也要把这些糖果弄到手！”他把两只手插在口袋里，一边走，一边想着计策。

“塞缪尔，”他说，“如果你整个下午都把糖果放在家里，糖果会变黏的。你干吗不把这些糖果放在那口枯井的吊桶里呢？你把吊绳放下一半，让吊桶悬在井里，井里边挺凉快的，糖果就不会变黏了。”

“哼！你这个糊涂虫！”塞缪尔咧开嘴笑着说，“你以为我有那么傻吗？只要我一离开井边，你就会偷偷地溜过去把糖果拿走。我今天下午打算守着这些糖果，这样，如果今天晚上旺达到我家来玩，我就可以请她吃糖果了。我听说她要化装成一个鬼，正在做鬼穿的斗篷呢！”

他们就要到家了。阿洛伊修斯一下想起一个主意：“我知道该怎么办了。我也要做一个鬼穿的斗篷，抢在旺达前面到塞缪尔家去，把糖果拿走。”

他看看塞缪尔走上通往家门的小路。然后，淘气的阿洛伊修斯就跑到旺达家去了。

“啊，阿洛伊修斯，”旺达说，“我做了一个最怕人的鬼斗篷，我真希望快点天黑，好披上这件斗篷去敲塞缪尔家的门。你觉得这件衣服能吓住他吗？”她一边提起那件斗篷，一边说。

“噢，我不知道。”阿洛伊修斯说，“你为什么不穿上试一试，让我好好看看呢？”

其实，阿洛伊修斯只是想看看这件衣服是怎么做的，好照样做一件。旺达把斗篷蒙在头上。他看出这个斗篷是一件白床单做的，上边穿了两个洞当眼睛。

“你没有做袖子，手怎么拿东西呢？”阿洛伊修斯问道。因为他想起塞缪尔曾经说过，要请旺达吃糖果。

“我能隔着床单拿东西。”旺达说，“看，就这样拿。”说着，她拿起一轴线。

“但是，塞缪尔可能要请你吃点心，你怎么吃呢？”“天哪！”旺达叹了一口气，“如果他请我吃东西，我想我就只好把床单从头上揭下来了。”

但是，阿洛伊修斯很明白那时候他该怎么办。他跑回家去，一把把床单从床上扯下来，在上边剪了两个窟窿。然后，他把一个大口袋拴在皮带上，把床单蒙在头上。长长的床单拖到地板上，在他身上飘来飘去。

太阳落山了，天差不多完全黑了。阿洛伊修斯急忙朝塞缪尔家跑去。当他快到那儿的时候，他开始模仿旺旺用轻巧的小碎步跑着。他敲了敲门。

“救命啊！”塞缪尔一边开门，一边叫道，“请不要伤害我，鬼太太！”他装出很害怕的样子。塞缪尔穿得很体面。他把头梳得光光的，扎着他最好的领带。

“这个没用的老傻瓜！”阿洛伊修斯一边这样想着，一边轻手轻脚地坐在一把摇椅的边上，轻轻地摇起来。

“亲爱的鬼太太，”塞缪尔一边说，一边走过来，“如果你不再吓唬我，我就请你吃点东西。你爱吃糖果吗？”

阿洛伊修斯点点头。但是一句话也不说。

塞缪尔端进来一大盘糖果和蜜饯。“你最好把你的斗篷脱掉，好手拿糖果。”

阿洛伊修斯摇摇头。

塞缪尔咧开嘴笑了：“哎呀呀，旺旺，你真的以为我会上你的当吗？”

阿洛伊修斯伸出胳膊抓了一大把糖果，他把糖果从斗篷上当眼睛的一个窟窿里扔进去，然后把它们装进拴在皮带上的口袋里。塞缪尔惊呆了。阿洛伊修斯伸出胳膊又抓下一大把糖果。塞缪尔以前从来没见过旺旺这么没教养。

正在这时，他们听见有人走上了门前的小路，“我敢打赌，这准是阿洛伊修斯。我们对她耍个把戏，好吗？”塞缪尔说。

阿洛伊修斯一边点头，一边又抓了一大把糖果。“喂！”塞缪尔边说边提着一大桶水跑回来。“你提着这桶水上楼去，阿洛伊修斯一敲门，你就把水泼在他身上。”阿洛伊修斯点点头，提着桶上楼了。他从前门上方的窗口往外看。

旺旺披着鬼斗篷走上了门前的小路。她敲门的时候抬头一看，“阿洛伊修斯！”旺旺尖叫着说，“你敢把水泼在我身上！”

塞缪尔打开前门，当他认识到第二个鬼才是旺旺时，已经太迟了。他想把头缩回去，但是动作太慢，阿洛伊修斯把一桶凉水都倒在了塞缪尔毛茸茸的傻脑袋上了。塞缪尔一边生气地骂着，一边擦眼睛，这时，阿洛伊修斯窜出了前门，从还没反应过来的旺旺和塞缪尔中间跑了过去。

“万圣节快乐！”他一边跑上小路，一边叫遣，“盘子里还留着好多糖果呢，足够你们吃的，塞缪尔，你请我吃糖和蜜饯，我请你看了个小把戏。”

（夏宁张雪莲编译）

小文鳐鱼生病了

[日]乾富子

这里是蔚蓝、蔚蓝的、南方的大海，海浪镶着洁白的花边儿。在寂静的珊瑚别墅旁，住着文鳐鱼一家。

“一加一等于几？”

“哎呀呀，孩子，又搞错了。一只贝壳和另外一只贝壳，一共是几只贝壳？”

“当然是两只啰。”

文鳐鱼妈妈和小文鳐鱼正在说话，忽然头上的珊瑚林变得一片通红。

“啊，晚霞！”

“不，现在是早晨，不会有晚霞的。”

她们游到珊瑚林上，把头悄悄地伸出海面。

远方的天空像燃起大火，红彤彤的。

“真好看，妈妈。”

“就像又升起了一轮太阳。”

这时，海水剧烈地摇动，传来一阵令人恐怖的响声。

“怕，我怕。”

“这是怎么了呢？爸爸快点儿回来就好啦。”

小文鳐鱼把头埋进妈妈的鳍中，吓得直发抖。

文鳐鱼妈妈所挂念的文鳐鱼爸爸，他一大清早就和文鳐鱼叔叔们出门了，现在还没回来。

不过，那可怕的响声只有一次，打那以后，再没有发生。

不一会儿，又变得湛蓝的天空洒下了什么东西。唰唰，唰……，唰唰，唰……

那是雪一样白的、轻飘飘的粉末。

“什么呀？”

“什么呀？”

打这儿路过的、旅行的燕子和上了年纪的海龟爷爷都不知道，那些粉末究竟是什么东西。小文鳐鱼好奇地在飘洒粉末的海面上跳来跳去。

天黑了。

海上升起了青色的月亮，小文鳐鱼躺在珊瑚林阴中的家里，呼呼地睡着了。

可一大早就出门的文鳐鱼爸爸还没回来。

“不得了啦，不得了啦！”

半夜里，隔壁的文鳐鱼阿姨踏过海浪，急匆匆跑过来。听说有个吓人的东西爆炸了，我家孩子的爸爸，还有你家孩子的爸爸，都被炸飞了。”

“什么？难道……”

文鳐鱼妈妈的脸变得十分苍白。

“不，你白天也听到了吧？听说就是那个、那个声音。只有一条鱼活着回来了，是他告诉我的。”阿姨哭着说。

年轻的文鳐鱼妈妈该有多么难过呀。然而，还不止这些。

那些被炸死的金枪鱼呀。沙鱼呀，天天都随着海潮从头上漂过。

宁静、和平的大海简直成了可怕的墓场。

“妈妈；我，头特别疼。”一天，小文鳐鱼说。

小文鳐鱼身上长出许多斑点，眼睛也看不清东西了。不几天，还开始发烧、说胡话。

“呵，那天的晚霞，真吓人，我怕呀。”

“爸爸，什么时候回来？”

“头疼，疼死我了！”

上年纪的海蛇医生告诉文鳐鱼妈妈，全怪那天爆炸后的白色粉末。被撒上粉末的鱼，全都得了这种病。

“可怎样治好这种病，我也不知道哇。”

为这事儿，文鳐鱼妈妈老是哭个不停。为了治好可爱的小文鳐鱼的病，她到海星医院和海鸟药店去了好几趟。

但是，不论她去哪儿打听，都没有人知道治疗那种可怕的疾病的办法。

“唉，为什么我的儿子得了这种病呢？为什么和平的海国里发生了这种可怕的事儿？”

文鳐鱼妈妈瘦多了。她的眼泪吧塔吧嗒地落到了小文鳐鱼身“妈妈，别哭啦。我呀，病好啦，就去找爸爸。”

小文鳐鱼睁大眼睛说。

这件事发生在蔚蓝蔚蓝的、南方的大海的珊瑚林下。

有谁能治好小文鳐鱼吗？

译者注：

亲爱的小朋友，四十多年前，你们的父母还没出生哩。那时候，日本遭受了两次原子弹轰炸，死了不少人。有幸活下来的人中，也有许多人得了和小文鳐鱼一样的病。这下儿，你们也知道小文鳐鱼得了什么病了吧。

（王 敏译）

宝石花

[苏] 已诺夫

在石工上出名的，不单是姆拉莫尔斯克工厂的工匠们。据说，在我们工厂里，也有这门手艺。所不同的只是我们所辛勤雕琢的大都是孔雀石。因为这种石头在我们的矿山里很多，而质地呢——再没有比它更好的。我们的工匠就是用这种孔雀石雕琢出适当的東西来。你听着吧，这样的玩艺儿，会叫你感到惊奇：这怎么能够做得出来的。

那时候，有一个叫普罗科比奇的有名的师傅。在这一门手艺中要数他第一。没有哪一个人能比他做得更好。不过他已经老了。

于是，厂主老爷命令管事，派几个小伙子到普罗科比奇那儿去学手艺。

“让他们去学，要把一切最细微的地方都学会。”

只是普罗科比奇——不知是因为不愿使自己的技艺落到别人手里还是怎的——教得非常糟糕。他动不动就没头没脑地揍那些小伙子。他把一个小伙子打得满头起了疙瘩，险些儿把他的耳朵也撕了下来，可是他还对管事说：

“这家伙不配……他的眼睛不行，手也不灵巧。学不出什么结果来的。”

大概厂主事先嘱咐过那个管事，叫他对普罗科比奇要客气些。

“不配就不配吧……我们给你换一个……”于是派去了另一个孩子。

孩子们已经听说过学这门手艺的情形……早就在大哭大闹，不肯到普罗科比奇那里去学手艺。做爹娘的呢，也不愿意把自己亲生孩子交出去受人家无谓的折磨，总是尽力想办法来保护自己的孩子。还有人说，孔雀石工这门手艺对身体有害，孔雀石粉毒得很，因此大家都想避开它。

管事老是记住厂主老爷的命令——不断给普罗科比奇送学徒去。可是普罗科比奇还是照自己的老脾气把小伙子磨难一阵，然后把他送还管事说：

“这个不配……”

管事终于发火了：

“你要胡闹到什么时候？老是不配不配，到什么时候才配？就叫你教这一个孩子……”

可是，普罗科比奇还是说他自己的：

“我不打紧……即使教他十年也可以，可是这个小伙子是教不出什么结果来的……”

“你还要什么样的人？”

“最好是干脆不要派人来——我决不会感到寂寞的……”

就这样，管事给普罗科比奇挑选了许多孩子，结果都一样：脑袋上面——打肿的疙瘩，脑袋里面——怎样才能逃走的念头。有些孩子甚至故意损坏普罗科比奇的东西，好让老头子把他们赶走。

最后，事情轮到了“喂不饱的家伙”小达尼洛身上。这个小伙子是个没爹没娘的孤儿。在当时，他的年纪大概是十二岁或者更大一些。个子高高的，身体非常瘦，真不知道怎么能在里面装得下灵魂的。可是他的脸蛋却很清秀，头发是鬈曲的，眼睛是淡蓝色的。他起先被人家送到老爷家里去当小听差，做一些递递鼻烟壶和手帕、跑跑腿之类的杂事。可是这个孤儿对这类事情没

有天分。换了别的孩子处在他的地位，早就会变得像鳗鱼那样灵活了。主人还没有说话，就会恭恭敬敬地站着问：“老爷有什么吩咐？”但这个小达尼洛呢，却只会躲在屋角里，用他的眼睛盯着什么图画或者是什么装饰的花纹，就这么站在那儿。人家喊他，连耳朵也不会动一动。刚来的时候，自然啰，人家常常要揍他，到了后来就会一挥手说：

“这么一个傻子！蠢家伙！这孩子是教不成好奴才的！”

无论如何，总算没有赶他到工厂或者矿山里去做工，因为像矿山这种非常潮湿的地方，他连一星期也支撑不住的。后来管事派他去做牧人的下手。可是这桩工作小达尼洛也并不完全适合。这小伙子看上去似乎很卖力，结果还是出了岔子。他仿佛老是在想什么，两眼死盯着一茎小草，而牛呢，却不知道跑到什么地方去了！那个老牧人刚巧是个很和善的人，他可怜这孤儿。但是逢到这种情形也会责骂他：

“小达尼洛，你会变成一个什么样的人啊？你不但会毁了自己，还会害我老头子的脊梁挨鞭子。难道可以这样？你究竟在想些什么啊？”

“老爷爷，我自己也不知道……这样的……并不想什么……稍微看一下罢了。一只甲虫在一片小小的叶子上爬呢。它是蓝色的，它的小翅膀下面却露出可爱的黄色。叶子呢，宽宽的……边上生着锯齿，好像翻转的裙子的花边。那上面的颜色略微带些黑色，但叶子的中间却是碧油油的绿色，仿佛是刚漆上去的绿漆……小甲虫呢，就在那上面爬……”

“唉，小达尼洛，你不是个傻子么？分辨甲虫难道是你的事情吗？它爬一就让它爬去吧，你的事情是放牛。你给我小心点，赶快丢掉这种蠢念头，要不，我去告诉管事！”

只有一桩事情小达尼洛很拿手。他学会了吹号角——老头子哪里比得上他！那简直是出色的音乐。傍晚时分，当他把牛群赶回来时，姑娘和女人们就来央求他：

“亲爱的小达尼洛，吹一支小曲子吧。”

他就吹奏起来。那些曲子都是没听过的。好像是树林在喧哗，又像是小溪潺潺流过、许多小鸟儿发出各种各样的叫声来。吹奏得好极了。因为那些小曲儿，女人们非常喜欢小达尼洛。有的给他缝补粗布上衣，有的剪一块包脚布给他，有的给他缝制一件新衬衣……至于吃的东西呢，那更不用说了——人人都想把好吃一些的东西多多塞给他。老牧人对小达尼洛的小曲儿也极其满意。但是岔子正好出在这儿。有一次小达尼洛开始尽情地吹奏号角，什么都给忘记了，仿佛眼前就没有牛群一样。可是这一次吹奏却使他倒了大霉。

小达尼洛尽情地吹奏，老牧人呢，打起瞌睡来了。在他们的牛群中有好几头牛走散了。当他们准备把牛赶到村旁的小牧场上去时，一看——这一头不见了，那一头也不见了。赶忙跑去找寻，还怎么能找得到。他们在叶里尼奇纳河旁边放牛，那是狼最多、最荒僻的地方……结果只找到了一头牛。他们只得把牛群赶回家去……这样那样地向牛主人报告。于是，工厂里的人，有的徒步，有的骑马，纷纷出去找寻，但结果还是找不到。

谁都知道那时候的刑罚是怎么样的。犯了什么过错都是脊梁倒霉，更糟糕的是，在走失的牛里面，刚巧有一头是管事的。那你就休想得到饶恕了。首先按倒老头子打了一顿，然后轮到小达尼洛，他又瘦又弱，连厂主老爷的打手也说：

“这样瘦弱的家伙，一鞭子下去就会昏过去，连他的灵魂也会出窍的。”

不过，他还是一鞭子打下去，毫不留情。可小达尼洛一声不响。打手又给了他一鞭——一声不响，第三鞭——还是一声不响。这可激恼了打手，他用全力打下去，一面叫道：

“你这哑鬼，我一定要你开口……叫呀……叫！”

小达尼洛浑身发抖，眼泪也滚了下来，可是他还是一声不响。他咬着嘴唇，忍住了痛。他被打得昏了过去，从他的嘴里还是连一句话也听不到。管事——他自然也在场——觉得奇怪：

“这下子可给我找到了一个坚韧的家伙！只要他不死，我知道把他往哪里送。”

小达尼洛终于养好了伤。那是维霍里哈老婆婆把他治好的。据说，老婆婆是这样的一个人：她在我们工厂里，和医生差不多，而且是很出名的。她知道药草的功用；有的可以治牙痛，有的可以治用力过度的内伤，有的可以治痛风……啊，什么药草都有。她在那些药草的治疗效力最大的时候，去采集它们。采来的药草和药草根，她就用来浸汁水，熬药水或者调油膏。

小达尼洛在这位老婆婆家里过得很不错。老太婆，你听着吧，待他很亲切，她自己又喜欢说话。她的屋子里挂满了各种干了的花草和花草的根。小达尼洛对各种草都觉得新奇；这种草叫什么名字？它生在什么地方？花是怎么样的？老婆婆就一一说给他听。

有一次，小达尼洛问道：

“婆婆，我们这一带的花你都知道吗？”

“我不夸口，”她答道，“凡是大家发现过的花大概我都知道。”

“难道，”小达尼洛问，“难道还有不曾发现过的花？”

“有这种花的，”老婆婆回答，“你听说过凤尾草吗？它仿佛是伊凡节开花的花。这种花是有魔力的，它能打开宝藏。但对人却是有害的。在虎耳草的花上有一种流动不停的小火花。捉住这小火花，什么锁都可以被你打开。这是小偷儿的花。还有一种宝石花。仿佛是生在孔雀石的矿山里。在蛇节的时候，它开得最美丽。但是看到这种花的人会倒霉的。”

“婆婆，干吗会倒霉？”

“这个，孩子，我自己也不知道。人家就是这么跟我说的。”

小达尼洛在维霍里哈老婆婆家里本来可以住得更长久一些，坏就坏在管事手下的那些狗腿子，他们发现小伙子刚刚能走，就去报告了管事。管事喊来了小达尼洛，说：

“现在你就上普罗科比奇老头子那儿去学孔雀石手艺吧。这是对你最合适的活儿。”

嘿，那有什么办法，小达尼洛只得到那儿去，但是他的身体还非常虚弱。普罗科比奇向他瞥了一眼，说：

“我这儿还没有来过这样瘦弱的小伙子。这里的活连结实的人都吃不消，我还怎么能责罚他呢——他连站都站不住了。”

普罗科比奇走到管事那里说：

凤尾草是羊齿类中的一种，属于隐花植物，根本不开花的。

伊凡节也叫浴节，在旧俄历六月二十四日，公历七月七日，是天气最炎热的节日。

虎耳草，又名石荷叶。生在山石间的一种野草。

蛇节，在俄国旧历九月十二日，公历九月二十五日。

“我不要这个孩子，偶然失手打死了他，还得叫我偿命哩。”

只是管事哪里还会去理他，他连听也不愿意听。他说：

“把人给了你——教他就是，不许挑剔！这个小伙子是很结实的。你可别看他瘦弱。”

“好吧，事情随你的便，”普罗科比奇说，“我事先跟你说过了，我会教的，可是不能叫我偿命。”

“没有人会叫你偿命的。这小伙子只是孤零零的一个人。不论你怎样对待他都没有关系。”管事答道。

普罗科比奇回到家，小达尼洛已经站在车床旁边。他拿着一块孔雀石在那儿细看。那块石头上上面已划好了刻纹——表示哪一些边缘可以凿掉。小达尼洛正注视着那些刻纹，摇着头。普罗科比奇不禁奇怪起来：这个新来的小伙子竟会注意到这个。他就按照往常的老习惯，严厉地责问道：

“你在干什么？谁叫你把毛坯拿在手里的，你仔仔细细地在看什么？”

小达尼洛就答道：

“在我看来，老爷爷，不应该从这一边凿去碎片。你看，花纹在这儿，你却准备把它凿掉。”

自然啰，普罗科比奇喊起来了：

“什么？你是什么家伙？师傅么？还没有动过手，就批评起来了？你懂得什么？”

“我只知道这样做会毁了这块石头。”小达尼洛答道。

“哪一个毁了它？顺，你这嘴上还沾着奶腥气的小子，竟敢对我第一等的师傅说这样的话！？……看我马上‘毁’了你……叫你活不成！”

他这样大闹大叫了一阵子，可是对小达尼洛却连手指头也没有碰一碰。普罗科比奇，你得明白，自己也那块石头转过念头——究竟从哪一边凿去碎片才好。小达尼洛的话恰好打中了他的要害。普罗科比奇吵够了，说话的态度就完全两样了：

“喝，你这新出道的名师，照你的意思该怎么办？”

小达尼洛就一面指点着花纹一面说了起来：

“为了使花纹显露出来，这样做要好得多：把那块石头凿得窄些，把光滑的那一边凿掉，只是顶上边的那一些鬃曲的小花纹要留下来。”

你要知道，普罗科比奇又叫了起来：

“哦，哦……可不是么！你懂得很多。盛得满满的——不要都倒光了！”他自己却想道：“小伙子说得对。这孩子大概会教得出结果来的。可是叫我怎么教他呢？只要敲他一下——他就会伸直两腿的。”

这样想过了以后，就问道：

“你究竟是哪一家的孩子，这么有学问？”

于是小达尼洛就谈起了自己的身世。

“人家说我是孤儿。妈妈我记不起了，爸爸是谁我也一点儿不知道。大家都喊我‘喂不饱的家伙’小达尼洛。我爸爸的姓名是什么，我也不知道。”接着他又讲到怎样当人家的小听差，为什么被他们赶出来，后来怎样在夏天里去放牛，又怎样遭到了鞭打。

普罗科比奇不禁怜惜起他来，他说：

“我明白，小伙子，你的生活很苦，现在又落到我这里来了。我们这一门手艺是很严格的。”说完，他仿佛生了气，大声喊道：

“嘿，够了，够了！瞧，你这多嘴的家伙！舌头——不是手，什么都讲得成的。整整一晚上就听你叭啦、叭啦讲个没有完。这也算是学徒么！让我明天瞧一下，你究竟是什么样的货色。快坐下来吃晚饭，已经到了睡觉的时候啦。”

普罗科比奇独个儿住着。他的老太婆已经死了。邻家的米特罗芳诺芙娜老婆婆不时地过来替他料理家务。每天早晨她过来给他烧烧煮煮、收拾一下，晚上呢，就由普罗科比奇自己料理他必需的一切。吃过了晚饭，普罗科比奇说：

“你就躺在这条凳子上！”

小达尼洛脱去了靴子，把布袋枕在头底下，把粗布上衣盖在身上，瑟缩了一会儿——你得知道，秋天茅屋里已经很冷了——但无论如何还是很快就睡着了。普罗科比奇也上了床，可是他却睡不着：脑子里老是丢不开那孩子所说的关于孔雀石板花纹的话。翻过来，转过去，索性爬了起来，点着了蜡烛，走到车床旁边这样那样地动手量那一块孔雀石板，把这边遮起来，又把那边……在边上加一点，减一点。这样决定了，又把那一面翻过来，总之，还是觉得那孩子对于花纹比他懂得多。

“喝，你这喂不饱的小家伙！”普罗科比奇觉得奇怪，“还什么都没有学过，却来开导老师傅了。喝，好眼力！喝，好眼力！”

他悄悄地走到储藏室里去，从那里拿来了枕头和一件宽大的羊皮袄。他把枕头塞到小达尼洛的头底下，又盖上了羊皮袄。

“睡吧，眼力多好的小家伙！”

小达尼洛没有醒过来，只是转了一个身，在皮袄下面伸直了身子——因为他身上暖和了——轻轻地发出了鼾声，普罗科比奇自己没有孩子，这个小达尼洛刚巧合他的心意。老师傅站在那儿，欣赏着小伙子。小达尼洛呢，你也明白，自管自安静地睡他的觉。普罗科比奇满肚子都是心事：怎样才能使这个小伙子好好地恢复健康，使他不要再像现在这样瘦弱。

“凭他这样的身体难道能学我们这一门手艺。石粉、毒质——会叫他生病死掉。还是先让他养一养，等他养好了身体，再来教他。看来，一定能教得出结果来的。”

第二天，他对小达尼洛说：

“你首先得帮助我料理些家务。我这儿的规矩就是这样，明白吗？第一件事先给我去采红莓子。红莓子经过霜，正好做饼。可是，给我小心些，不要走得太远。采摘多少就是多少。多带些面包，上林子里去吃。你再到米特罗芳诺芙娜婆婆那儿去。你对她说，叫她给你煮两个鸡蛋，在榆皮壶里灌上牛奶。明白了吗？”

下一天他又说：

“你给我捉一只叫声响亮些的金翅雀，再捉一只活泼些的小红雀。傍晚前得捉到。明白了吗？”

等小达尼洛捉到了小鸟回来以后，普罗科比奇又说：

“很好，可不是十分好。再去捉一些别的鸟来。”

事情就这样一天天下去。每天普罗科比奇都有工作派给小达尼洛去做，但都是些开心的事情。天下雪了，他就命令小伙子跟着邻人一起乘雪橇到林子里去砍柴——帮帮忙。啊，帮什么样的忙啊！去的时候乘在雪橇里驾着马，来的时候跟在雪橇后面走回来。这样累了一阵子以后，在家里就会吃得更香，

睡得更甜。普罗科比奇给他添置了皮外套，又给他定制了暖帽、无指手套和暖靴。你得明白，普罗科比奇是有些钱的。虽然是个农奴，都是付免役税的人，他曾经积蓄了一些钱。他对小达尼洛疼爱得不得了。干脆说一句，把他当做了儿子。啊，老头予为了他什么都不吝惜，而且不到相当时候决不许他学手艺。

小达尼洛过着这样好的生活，身体就很快地好起来了。他对普罗科比奇呢，也非常亲热。唔，自然啰！他明白普罗科比奇的用心！他生平第一次过这样的生活。冬天过去了。小达尼洛更是无拘无束。他一会儿上池塘边，一会儿到林子里去。不过他对手艺也很注意。他一跑回家，立刻和师傅谈论起来。他跟普罗科比奇谈这个谈那个，问长问短——这个是什么？那个又怎么样？普罗科比奇就解释给他听，实地做给他看。小达尼洛很留心。有时候就自己动手：“啊，让我也来试试……”普罗科比奇看着他做，必要时给他改正，给他指点怎么做才会更好。

有一次，管事看见小达尼洛在池塘旁边。他就问他手下的几个狗腿子：

“这是哪一家的小伙子？我好几次看见他在池塘旁边……干活的日子拿了钓竿整天游荡，人已不小啦……是谁把他窝藏起来不让他干活的……”

狗腿子把一切探听清楚了，说给管事听，管事还不相信。

“那么好吧，”他说，“把小伙子拖来见我，让我自己来问个明白。”

带来了小达尼洛。管事问道：

“你是哪一家的？”

小达尼洛答道：

“跟老师傅学孔雀石手艺的。”

于是管事一把揪住他的耳朵，说：

“小畜生，原来手艺是这样学的！”就这样拉着耳朵会见普罗科比奇。老师傅一看事情不妙，就袒护小达尼洛说：

“是我派他去钓鲈鱼的。我非常想吃新鲜鲈鱼。身体不大好，别的东西简直吃不下去。我就派他去钓鱼了。”

管事不相信老师傅的话。同时他发觉小达尼洛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身体养好了，穿着很好的上衣，裤子也不错，脚上呢，是很好的皮靴。于是他就想试试小达尼洛的手艺：

“也罢，给我看看，你向老师傅学到了一些什么？”

小达尼洛系上了围裙，走近车床，谈论和指点起来。不论管事问什么，他都能对答如流。怎样开石头，怎样锯，怎样取正面，用什么胶，怎样琢磨，怎样镶铜，怎样镶木头。一句话，完全是个内行。

管事考问来考问去，终于向普罗科比奇说：

“看来，这个学徒对你可适合了吧！”

“我并没有抱怨。”普罗科比奇答道。

“原来是这样，没有抱怨，却纵容他去游荡！我叫他来向你学手艺，他却在池塘边拿着钓竿钓鱼！小心了！我要让你尝尝最新鲜的鲈鱼，叫你到死也不会忘记。那小鬼头也不会让他快活的。”

管事这样威胁了一阵子，走了开去。普罗科比奇觉得很奇怪，他说：

“这一切，小达尼洛，你是什么时候懂得的！我好像还根本没有教过你。”

“还不都是你自己，”小达尼洛说，“做给我看，说给我听，我就记住了。”

普罗科比奇连眼泪也流下来了——这对他真是大称心了。

“好孩子，”他说，“我亲爱的，小达尼洛……如果我还懂得些什么，我都要告诉你……一点儿也不保留……”

可是从那时候起小达尼洛不能再过那种自由自在的生活了。第二天管事就派人把他找去，给他规定了一定的工作份量。自然，起先比较容易：女人佩戴的小件首饰啦、小小的首饰箱啦等等。接着，是需要用车床上琢磨的工作：烛台以及各种装饰品。然后，又达到雕刻那一步：小小的叶子和花瓣、精细的花纹和小小的花朵。孔雀石匠的工作是很花费时间的。表面上看来好像是很简单的东西，工匠们不知道要做上多少天才能做好！就这样，小达尼洛在工作中成长起来了。

当他用整块的石头琢成一只蛇形手镯时，管事就认为他已经完全变成了一个名师。他写信给厂主老爷：

“如此这般，我们厂里新出了一个孔雀石工名师——‘喂不饱的家伙’达尼洛。手艺很出色，只是因为年轻，工作还嫌慢。请老爷吩咐，把一定的工作份量派给他叫他干活呢，还是和普罗科比奇一样，叫他纳免役税？”

达尼洛的活儿其实并不慢，而且是惊人的快捷。这都是由于普罗科比奇在暗中帮助他。管事给达尼洛的工作份量原是五天之内赶完的，普罗科比奇却到管事那里去对他说：

“他的力量还够不到。这种细活至少得半个月才行。小伙子还在学手艺。叫他急急忙忙地赶，只会糟蹋石头。”

自然，管事和他争吵了一阵子，但是，你得明白，结果好歹会加上几天。因此达尼洛干活不用紧张。他甚至不让管事知道，暗暗地学会了读书写字。这样，虽然是个年轻的小伙子，却已经是个识字的人了。这也是由于普罗科比奇的帮助。他老人家有时甚至想亲自代替达尼洛做好管事规定的活儿，只是达尼洛哪里肯让他这样做：

“你怎么啦，你怎么啦，爷爷！你怎么可以代我坐在车床旁干活儿！瞧，你自己的胡须也被孔雀石染绿了，身体坏得这样子，干些活儿对我又有什么影响呢？”

那时候，达尼洛已经完全恢复了健康。虽然别人还是照旧叫他“喂不饱的家伙”，他却大大地变了样子！身体高大，脸色红润，一头漂亮的鬃发，再加上快快活活的性情；一句话，变成了姑娘们的意中人。普罗科比奇已经和他谈起未婚妻的事情，可是达尼洛，你得明白，却摇着头说：

“未婚妻不会逃掉的！当我变成一个真正的师傅，那时候再来谈这事情好了。”

厂主老爷对管事给他的消息写回信道：

“让这个普罗科比奇的徒弟再做一只脚的雕花杯子给我家里做摆设，那时候再看看：让他出免役税，还是继续派一定份量的活儿给他，叫他为我做工。只是你得小心，不要让普罗科比奇帮助这达尼洛。如果你没有监视好，我要找你算账。”

管事接到了这封信，就喊来了达尼洛，说：

“你在我这儿干活儿吧。车床会给你安排的，石头会给你运来的，要什么样的石头都有。”

普罗科比奇知道了这消息，就发起愁来：怎么会这样的？这是怎么一回事？他到管事那里去问，可是管事哪里肯告诉他……只对他喊道：“不关你

的事！”

这样一来，达尼洛只好到新地方去干活，可是普罗科比奇预先嘱咐他说：

“你要小心。不要赶得太快，达尼洛！不要显出你的本领来！”

达尼洛起先很小心。他量了又量，计算了又计算，但是后来却使他厌烦起来了。不论你动手还是不动手，总得坐过这一限定的时间——每天总得在管事家里从早晨坐到晚上。达尼洛由于闷得发慌，竟使劲干起来了。他那双灵巧的手很快地做好了那只杯子。管事看了一下，仿佛达尼洛应该这样干似的，对他说：

“再照样做上一只！”

达尼洛又做了一只，接着再是一只。当他的第三只杯子完了工，管事就说：

“这下子你再不用想回去了！我可揭穿了你和普罗科比奇的鬼把戏。老爷按照我信上所说情形，给你的期限只要雕好一只杯子，而你却一口气雕好三只，我明白了你的本领。你再不用骗我了。至于那老狗，他这样的代你玩鬼把戏，我要给他好看！不许他下次再捣鬼！”

于是，管事把一切情形写信报告了厂主老爷，同时把三只杯子都送了去。但是老爷——也许刚逢到他好脾气，也许他为了什么缘故对管事很生气——回信偏偏和管事的意思相反。

厂主老爷给达尼洛定了很轻的免役税，而且并没有命令管事使小伙子离开普罗科比奇师傅。他说，两个人在一起，也许会想出新奇的东西来。在老爷的信中还附来了图样。上面画着一只有各种花饰的杯子。边缘上是雕出来的花边，周围是镂着空心花纹的石带子，杯子下边是细小的叶子。一句话，是一件别出心裁的东西。在图样上面老爷还亲笔写道：

“只要雕琢得一模一样，即使他们雕上五年也没有关系。”

这时候，管事只能收回自己所说的话。他跟他们说明了老爷信上的意思，放达尼洛回到普罗科比奇那里，同时把图样交给了他们。

达尼洛和普罗科比奇都很高兴，他们干得更起劲了，过了不久，达尼洛又动手去雕琢那新杯子。这只杯子雕琢起来困难是很多很多的。稍微凿得不小心，整只杯子就全完了，使你不得不从头做起。可是，达尼洛的眼力是很准的，手是很稳的，精力是充沛的，因此工作进行得很顺利。但是，有一桩事情很不称心：他虽然闯过了很多道难关，雕琢出来的杯子却一点也不美。他把这个意思告诉了普罗科比奇，老师傅只觉得诧异：

“这对你有什么关系？这是他们想出来的东西——那就是说，他们需要这个。我雕琢过的各种东西难道还少，可是它们究竟有什么用处——我自己也不知道。”

达尼洛又向管事提出，但管事怎么会去理他。他挥着手跺着脚叫道：

“你疯了？为这张图样一定花了一笔大钱。也许，是京城里第一流画家画的，却要轮到你异想天开地来批评它！”

接着，大概管事想起了老爷在信中嘱咐过他的话：“两个人在一起，也许会想出新奇的东西来。”于是说：

“那么你这样办……先把这只杯子按照老爷的图样做完了，如果你自己能想出别的花样，你可以再做，我不来干涉你。你瞧，我们有的是石头。你要什么样的——我都可以给你。”

这下子达尼洛就用心转起念头来。俗话说得好：“批评别人的手艺用不

着动脑筋，想自己的新花样就会叫你几夜合不上眼睛。”达尼洛坐在那里按图样雕刻着那只杯子，自己心里却在转另一只杯子的念头，脑子里不断地想：什么样的花，什么样的叶子，用什么样的孔雀石做最合适。他整天沉恩默想，闷闷不乐。普罗科比奇发觉了这情形，问道：

“达尼洛，你的身体不舒服吗？这只杯子用不着烦心。何必急赶急做的？你得到外面去散散步，不要老是整天坐着干活。”

“对的，”达尼洛答道，“到树林里去走一定倒不错，也许能够找到我要的东西。”

从那时候起，达尼洛差不多每天都往树林里跑。那正是割草和采集野毒子的季节。各种野草都开了花。达尼洛或者在草地上散步，或者在树林里的空地上游逛。他老是在那里东瞧西望。有时候，又重新到草地上去，仔细察看着野草，好像在寻找什么东西。那时候，树林里和草地上的人是很多的。他们问达尼洛：“你是不是丢失了什么东西？”他很不高地笑了一笑，答道：

“丢倒没有丢失什么，要找的却找不到。”

听他这样回答，就有许多人说起闲话来：

“这小伙子的脑子恐怕有点儿毛病。”

达尼洛回到家里立刻就坐在车床旁边，一直坐到早晨，但一到早晨他又跑到草地上和树林里去。他开始把各种各样的叶子和花带回家来，差不多都是有毒的植物：石葱和毒芹，蔓陀罗花和车轴草，还有各色各样莎草科的植物。他的脸瘦了，眼神焦急不安，手也失去了坚定的力量。普罗科比奇为他非常担心，可是达尼洛说：

“那杯子使我心神不定。我想做一只出色的杯子，要把石头全部美的力量都显露出来。”

普罗科比奇劝他道：

“你做它干什么？只要肚子饱，别的还管它什么？让那些贵老爷对他们喜欢的东西去高兴吧。只希望他们不要来碰我们。他们想出什么样的花纹来，我们就照做，我们干吗还要去奉承他们呢，那只会再给你加上一道多余的马轭——就这么一回事。”

可是，达尼洛还是坚持自己的主张。

“我并不是替老爷出力，”他说，“我的脑子里就是撇不开那杯子，你瞧，这石头多好，但我们做出来的东西又怎么样？磨呀，刻呀，琢呀，结果却毫无意思。我有一个愿望：我想做一件东西，要使它能够将蕴含在石头里全部美的力量显示出来，给自己也给大家欣赏。”

过了一些时候，达尼洛记起了自己的活，重新坐下来按照者爷的图样雕那只杯子。一面工作，一面嘲笑自己道：

“一条镂空的石带子，一道雕花的边缘……”

接着，他突然丢开这工作。开始另外雕刻一只杯子。他一刻也不休息地坐在车床旁边。他对普罗科比奇说：

“我决定把自己的杯子雕成一朵蔓陀罗花的样子。”

普罗科比奇连忙劝他不要这样。达尼洛起先连听也不愿听，后来，过了三四天，他觉得自己做得不对，就对普罗科比奇说：

“好吧。先让我把老爷的杯子雕好，然后再来做自己的。只是到那时候你可不能再劝我。我决不能把它从脑子里撇开。”

普罗科比奇答道：

“好吧，我不来打扰你。”心里却想道：“小伙子会安下心来的，会忘记的。他该娶亲了。就这么一回事！等他成了家，那些愚蠢的幻想就会从脑子里飞走。”

达尼洛又动手去雕老爷的那只杯子。这工作要花费很多的时间，至少得一年才行。可是他一心一意地埋头苦干，不再提起关于蔓陀罗花的事情。不久，普罗科比奇向他提出了娶亲的事：

“难道卡捷琳娜列捷明娜做你的新娘还不行吗？多好的姑娘啊……没有什么可以挑剔的。”

这是普罗科比奇的老实话。他早已发觉达尼洛常常盯住那姑娘瞧。姑娘呢，自然也不会转过头去。普罗科比奇仿佛是偶然提出这件事，正是由于这个缘故。可是达尼洛还是坚持自己的主张：

“缓一缓！等我做好那只杯子。我对这杯子讨厌透了。你瞧着吧——总有一天我要用锤子敲碎它，可是你还要来提娶亲的事。我和卡捷琳娜已经约定了。她会等我的。”

终于，达尼洛按照老爷的图样雕好了杯子。他主张在家里举行一次小小的宴会，自然，那是不会告诉管事的。请了卡捷琳娜——他的未婚妻——和她的父母，还有另外几个客人……其中大多数是孔雀石师傅。卡捷琳娜对那只杯子感到很惊奇。

“你怎么能雕出这样的花纹来的？”她说，“石头竟会一点儿也不凿碎！整只杯子琢磨得多光滑啊！”

那些师傅也齐声赞叹道：

“和图样里的一模一样，简直一点儿毛病也挑不出来。做得真干净。不能做得再好了，还做得那么快。你这样做下去——大概，我们都很难赶上你了。”

达尼洛听着，听着，最后抱怨道：

“正因为一点儿毛病也挑不出来才糟糕哩。又光又滑，花纹清晰，雕刻又完全按照图样，可是它究竟美在什么地方！瞧这朵小花儿……最普通不过的小花儿，你看着它心里就觉得高兴。你说，这杯子能叫谁看了高兴？它又有什么意思？谁看到它都会像我的卡捷琳娜那样觉得惊奇：做这杯子的师傅的眼力、手力多好，又多么的有耐心，连一处凿碎的地方也没有……”

“万一有什么地方弄碎了，”师傅们笑着说，“在那儿补上一块，磨得光光滑滑的，就会叫你找不出一块破绽。”

“就这么说嘛……可是，我要问，石头的美到哪儿去了？这儿是石头原来的脉络经过的地方，你却在这里钻上几个小孔，雕上几朵小花儿。为什么要把小花儿雕在这儿？这不是糟蹋了石头。这是一块什么样的石头啊！头等的石头！明白吗，头等的！”

他激动得很。看来是多喝了一些酒。师傅们就搬出普罗科比奇对他不止说过一次的话来：

“石头，只不过是一块石头。你有什么办法对付它？琢磨它，雕刻它，就是我们的本份。”

只是这些师傅中有一个老头子。他曾经教过普罗科比奇和别的师傅。大家都叫他老爷爷。老头子已经很老很老了，但他却明白这番话的意思。他对达尼洛说：

“你，可爱的孩子，可不要尽朝这条路上想！快从脑子里撇开这念头！要不，会落到铜山娘娘手里，去做矿山底下的师傅”那是什么样的师傅，老爷爷？”

“是这样的……住在矿山底下，谁也看不到他们……他们就做铜山娘娘所需要的东西。那样的东西我曾经看见过一次。这是什么样的手艺啊！跟我们这里的完全不同。”

大家都觉得好奇，纷纷问他看见过什么样的玩艺儿。

“一条小蛇，”他说，“就是你们雕在手镯上面的那种小蛇。”

“什么蛇？它是什么样的？”

“我敢说，它跟我们雕刻的完全不同。不论哪一位师傅看到它马上知道这不是我们这儿的手艺。我们雕的小蛇，不论你雕得多么精巧总是石头蛇，他们雕的那条小蛇啊，简直是活的。脊梁是黑黝黝的，两只小眼睛啊……眼看着就要咬你一口。这对于那些师傅说来又算得上什么！他们看见过宝石花，懂得什么是美。”

达尼洛一听到宝石花，就马上问这个老头子，老头子呢，就诚心诚意地告诉他说：

“亲爱的，我不知道。我听见人家说起有这种花。我们弟兄是不能看见它的。谁如果看到了，就再也不爱这个世界了。”

达尼洛却针对这一点说：

“但愿能给我看上一眼。”

他的未婚妻卡捷琳娜吓得颤声叫道：

“你怎么啦，你怎么啦，亲爱的达尼洛！难道你厌倦人世了吗？”

一面说一面连眼泪也淌下来了。普罗科比奇和别的师傅一看事情不妙，就嘲笑老头子说：

“老爷爷，你老糊涂了！讲起神话来了。凭白把小伙子引到岔路上去。”

老头子发火了，他一拍桌子叫道：

“有这种花的！小伙子说得对，我们不懂得石头。这种花才会显出真正的美。”

师傅们都笑了起来：

“老爷爷，你酒喝多了！”

老头子还是坚持自己的主张：

“真有这种宝石花的！”

客人走散了，老头子这番话却留在达尼洛的脑子里不肯走。达尼洛又开始往树林里跑，老是在蔓陀罗花跟前打转，不再提起婚事。普罗科比奇已经催过他好几次：

“干吗要使姑娘丢脸？你究竟叫她到哪一年才出嫁？你等着吧——大家会嘲笑她的。说长道短的婆娘难道还少？”

达尼洛还是一味说自己的：

“稍微等一等！只要我想好了，找到了适当的石头就娶亲。”

他常常跑到古苗舍夫斯克矿山那边去。他有时候下到矿井里，在各个掌子里到处找，有时候就在地面上拣石头。有一次，他在掌子里翻起一块石头，仔细看了一下，说：

“不，这块用不着……”

他的话才出口，有人在旁边说：

“你到别处去找……到蛇山去。”

达尼洛向四面一看——人影儿也没有。这是谁？有人跟他开玩笑还是怎的……躲藏的地方仿佛又没有。他再仔细察看了一下，就准备回家了，可是他背后又有人说：

“听见么，亲爱的达尼洛师傅？我说，到蛇山去。”

达尼洛转过身子——仿佛看见一个女人，像一阵淡蓝色的雾，接着就什么都不见了。

“这是什么东西？”他想。“会不会就是铜山娘娘？如果到蛇山去又会怎样呢？”

达尼洛对蛇山知道得很清楚。它在离古苗舍夫斯克矿山不远的地方。现在这山已经没有了，早给大家挖平了，在从前，大家常常到那座山的山顶上去拿石头。

第二天，达尼洛就出发上蛇山去了。山虽然不大，却很陡。有一边就完全像削过一般。这儿是一个头等的断层。所有的矿层都看得清清楚楚，再好也没有了。

达尼洛走近这个断层，这里有一块孔雀石凸了出来。孔雀石很大——用手搬是搬不动的，仿佛像一棵小小的灌木。达尼洛开始察看这一块新发现的石头。一切正合乎他的需要：底部的颜色浓一些，石头的脉络长得恰到好处……啊，什么都合乎他的心意……达尼洛高兴极了。他赶快借来了一匹马，把石头运回家去。他对普罗科比奇说：

“你看，多好的石头啊！好像是特地为我长出来的。现在我得赶快动手雕好它。雕好以后就娶亲。真的，亲爱的卡捷琳娜等得太久了。我心里也很难过。就是这件活儿拖累了我。但愿能赶快雕好它！”

达尼洛就动手雕琢这块孔雀石。他不管白天黑夜地干。普罗科比奇也不作声。他想：“让小伙子满足了愿望，也许就会安下心来的。”活干得很快。石头底部已经雕琢好了。你听着吧，就像蔓陀罗花的样子。宽阔的叶子团在一起，还带着锯齿和脉络——一切都做得不能再逼真了。连普罗科比奇也说：“这多像一朵真花啊，真叫人想用手去摸摸它！”可是，糟糕，当达尼洛雕到石头顶部时，就碰到了困难。不错，他雕出了细细的茎和小小的叶子——真不知道它们怎么生得牢的！可是，这只孔雀石杯子，虽然像一朵真花，却和真的不一样……它不是活的，而且也没有真正的美。这下子达尼洛简直连觉也不睡了。他坐在自己这只杯子旁边，苦苦地想：怎样才能改正它，把它雕琢得更好？普罗科比奇和别的上他那儿看杯子的师傅们也都觉得很惊讶：小伙子究竟还想怎么样？杯子做好了——谁也做不出这样的东西来，而他竟会感到不满意。一定是小伙子疯了，得医治一下才行。卡捷琳娜听到人家这样说，就哭起来了。这却使达尼洛清醒了过来。

“好吧，”他说。“我以后再也不干了。看来，我的手艺不能再提高了。我不能表现石头的力量。”于是他准备亲自为婚事奔走。可是，哪里还用得着叫他奔走，未婚妻早已把一切都准备好了。定下了迎娶的日子。达尼洛很高兴。他把杯子的事告诉了管事。管事跑来一看：这东西可不得了！他想立刻把杯子拿去献给老爷，可是达尼洛说：

断层是地质学上的名词。因为地层的剧烈变迁，会使某部分地层暴露出来，在那断裂的地层上面可以看到各种原来蕴藏在地面下的矿层。

“等一等，还得加点工。”

时间已经到了秋天。他们的婚礼准备在蛇节时举行。顺便说一下，曾经有人对达尼洛提起，说所有的蛇不久就要在一起聚会。”达尼洛记住了这些话。他还记起了关于宝石花的事情。这就使他的心老是放不下：“是不是最后到蛇山去一次？是不是能够在那儿发现些什么呢？”他又记起了上次孔雀石的事：“就像故意放在那里似的！还有掌子里那声音……就是叫我上蛇山去。”

于是达尼洛就向蛇山走去。那时候地面已经冻了，雪花纷纷飘下来，他走近拿过石头的那个峭壁，一看那地方露出一个大洞，好像有人在那里掘过石头。可是达尼洛并没有想到是谁在那里掘过石头，马上跑进了那个岩洞。他想：“让我坐下来，休息一会儿，避避风。这里比较暖和。”他一看——一边岩壁上有一块灰色的石头，好像一把椅子。达尼洛就在石椅上坐下来，想着心思，看看地下。那宝石花的念头始终不能从脑子里撇开。他想：“但愿能看上一眼就好了！”突然，洞里变得非常暖和，好像到了夏天一般。达尼洛抬起头来，只见铜山娘娘在另一面岩壁上正对着他坐着。由于她的美貌和她那孔雀石长袍，达尼洛立刻认出了她。只是他心里还是这样想：

“也许是我眼花，事实上却是什么人也没有的！”

他默默地坐着，看着铜山娘娘坐着的地方，好像什么也没有看见一样。铜山娘娘也不作声，好像在苦苦地想什么。接着，她问：

“喂，怎么样，达尼洛师傅，你那只蔓陀罗花杯子不行吧？”

“不行。”他答道。

“不要垂头丧气的！再试一下。石头会切合你的心意，你要什么样的就会有怎样的。”

“不，”达尼洛说，“我不能再干了，我已经累得半死，结果还是不行。给我看看宝石花吧。”

“给你看倒容易，”铜山娘娘说。“只是看了以后你会懊悔的。”

“不放我出矿山吗？”

“干什么不放！路是四通八达的，可是人们还是会回到我这里来。”

“请娘娘帮助我，给我看一下吧？”

铜山娘娘还是劝他：

“也许你自己再做一次试试，就会达到你的目的！”她又提起普罗科比奇。“以前他怜惜你，现在该轮到你怜惜他了。”接着，又提起他的未婚妻。“姑娘的心就向着你，你却向别的地方看。”

“我都知道，”达尼洛喊道，“只是我不看过这朵宝石花我就活不成了。给我看吧！”

“既然你这样，”她说。“我们就走吧。达尼洛师傅，请到我的花园里去。”

她说完了话，站起身来。这时候，突然发出一阵巨响，好像天崩地裂。达尼洛一看什么岩壁也没有了。周围矗立着高大的树木，只是那并不像我们树林里那样的，而是石头的树。有的是大理石，有的是蛇纹石的……啊，各式各样的……但都是活的，有树枝，有叶子。一起风，它们就摇摆起来，发出响声，好像有人在撒碎石子。树下面的野草也是石头的。天青色的，鲜红的……各种颜色都有……虽然看不见太阳，却像太阳下山的时候一样，一切都在闪闪发光。原来有无数金色的小蛇在树枝中间游动，好像在跳舞。金光

就是从它们身上发出来的。

铜山娘娘把达尼洛领到一片很大的空地上。地面上仿佛是平常的泥土，但上面却生长着黑天鹅绒一般的矮树丛。在那些矮树丛上面开着很大的孔雀石的绿色风铃花。每一朵花中间都有一颗锑质的小星星。发着火光的蜜蜂在这些花上面闪烁着，那些小星星呢，发出细微的响声，好像在唱歌一般。

“喂，达尼洛师傅，看够了吧？”铜山娘娘问道。

“可是你决不能找到一块可以雕成这花的石头。”达尼洛答道。

“如果你自己能想出这样的花来，我倒可以给你这样的石头，不过现在我不能给。”她说完挥了挥手。于是发出了天崩地裂的轰响，达尼洛又坐在原来的那块石头上，在那个洞里。风狠狠地打着唿哨，你得明白，已经是秋天了。

达尼洛回到家里，那一天刚巧是他未婚妻家里举行晚会的日子。起先达尼洛显得很高兴：又是唱歌，又是跳舞，但接着就变得非常忧郁。他的未婚妻甚至害怕起来：

“你怎么啦？好像参加葬礼似的！”

达尼洛答道：

“我的头像要裂开来似的。眼前尽是黑色、绿色和红色。我看不见一丝亮光。”

晚会就这样停止了。

按照风俗，未婚妻得和女伴们把未婚夫送回家去。可是他们住的地方只隔了一家或者两家，路太近了。于是卡捷琳娜说：

“姑娘们，让我们绕路走吧。循着我们这条街走到底，再从叶朗斯卡亚街转回来。”

她自己心里想：“让达尼洛吹吹风，不知道会不会好过一些。”

那些女朋友们呢，还有什么说的……高兴得很。

“正应该这样送，”她们叫道，“要不，他住得太近了——就根本不能好好地唱伴送歌。”

那天夜里很静寂，外面飞着小雪花。这是最好的散步时光。他们就这样出发了。未婚夫妻在前面走，未婚妻的女朋友和那些参加晚会的没有结过婚的小伙子们，略微落在后面。姑娘们唱起伴送歌来。唱出来的歌声却是又悠长又悲哀，简直和追悼死人的挽歌差不多。卡捷琳娜觉得这歌完全不对头：“我亲爱的达尼洛不听这歌本来已经不快活了，她们却想出好主意来唱这种挽歌！”

卡捷琳娜尽力想把达尼洛的念头引到别的事情上去。固然达尼洛也说了几句话，但没有多久又感到难受起来。那时候，卡捷琳娜的女朋友们已经唱完了伴送歌，唱起快活的歌来。她们笑着，跑着，只有达尼洛一个垂头丧气地走着。无论卡捷琳娜怎样努力想办法，总不能使他快活起来。这样，一直送到他的家里。女朋友和没结婚的小伙子们都散了——各回各的地方。达尼洛不懂得风俗，又陪着自己的未婚妻回家，然后独自回来。

普罗科比奇老师傅早已睡着了。达尼洛悄悄地点起了灯，把自己的两只杯子拿出来放在屋子中央，站在那里细细地看它们。就在这时候，普罗科比

唱伴送歌是俄国民间风俗。一个姑娘出嫁时，新娘的女伴们必须唱伴送歌。这种歌怀念姑娘时代的自由，对未来的生活表示恐惧，对强迫的婚姻制度表示悲愤。它的曲调是悲哀的。

奇咳嗽了起来，而且是非常痛苦地不断咳嗽着。他老人家，你看，到了这几年身体已经完全垮了。他的咳嗽声，好像一把尖刀刺着达尼洛的心。以前的生活全都勾起来了。他非常可怜这个老头子。普罗科比奇咳嗽停了以后问道：

“你把这两只杯子拿出来干什么？”

“我看看，是不是到了该送出去的时候？”

“早该这样啦，”老头子说，“搁在这里白占着地方。反正你再也雕不出比它们更好的了。”

他们略微交谈了几句，普罗科比奇又睡着了。达尼洛也躺了下来，但他老是睡不着觉。翻来覆去，翻来覆去，终于又爬起来，点了灯。他把杯子看了一会儿，又走近了普罗科比奇。他俯着身子站在老头子面前叹了一口气……

突然，他拿起锤子直向那朵蔓陀罗花敲了过去——把它唏哩哗啦地敲得粉碎。但是照厂主老爷图样雕出来的那只杯子，他却连动也没有动！他只向那只杯子中间唾了一口，就冲了出去。从那时候起，就谁也不能找到达尼洛了。

有人说，他发了疯，死在树林里了。也有人说铜山娘娘收他到矿山底下去做宝石师傅了。

但事实上却是另外一回事，这只有留待另一个传说来讲了。

（李俚民译）

不愿意开花的秋海棠

[以]露丝芙尔

从前有一片草地。早春的时节，非常柔嫩的绿草被春天的雨水洗过以后，在那里迅速地发了芽，此外还有雪白的小雏菊，黄的金凤花和红的秋海棠。春天的雨和春天的太阳使她们都很快乐，因为她们是靠着雨和太阳才能很快地长大起来的。只有一朵大红的秋海棠花苞儿嘀嘀咕咕地抱怨着，她站在一旁，仿佛不愿意大靠拢大家似的。

“不要老是这么下着，”她对雨说，“我正在睡觉，你却把我弄醒了。”

雨向她笑着，打湿了生长她的那一块地面。

“你这个蠢货，我是你的饮料呀，”他说，“我会帮助你快点绽开花瓣，开出花来的。”

“我可不愿意那样，”那朵秋海棠喊起来，“我有的是时间。要是开了花，凋谢立刻就来了。”

那朵秋海棠不只是对雨生气，对太阳也一样。

“小秋海棠花苞儿，”太阳吻着她闭拢着的花瓣说，“你很快就要长成一朵可爱的花儿了。”

“我不愿意花开得那么快，我不愿意那样，你听见了吗？”那朵秋海棠花苞儿顽固地喊着，“我有的是时间呀。”

午后，雏菊、金凤花和秋海棠们一块儿谈心和聊天，那朵秋海棠花苞儿是从来不参加的。

“你可知道今天早晨黄蝴蝶告诉我些什么？”一朵小白雏菊吃吃地笑了，“他说我是他从来没有看见过的最洁白的雏菊，看起来我好像一颗从天上掉下来的星星。”

“啊，”别的花儿都喊起来，“多么可怕的一个马屁鬼，我们知道他，他的确是很危险的。他曾经伤过许多花儿的心，你不要相信他。”

“我并不相信他，”小雏菊又吃吃地笑着说，“我对他说：‘去你的，去你的，你对每一种花儿说的都是这一套。’但是这个无赖发誓说，这一回他说的是正经话，我是他第一个真正爱上的人。”

“你可知道有只蜜蜂对我说了些什么？”一朵金凤花喊出来，“‘只要一看到你，’她说，‘就让我想到蜜。’她是从一个离这儿不太远的蜂房飞来的，她把在那儿发生的十分可怕的故事告诉了。我。她们替贪馋的皇后干活儿，累得差不多快死了，却不敢反对她。她说：‘金凤花，在这儿休息一下是多么舒服啊。’”

“有一只老面皮的苍蝇，竟敢跑进我的耳朵里来唧唧咕咕的，你知道吗？”另一朵雏菊说。

但是秋海棠花苞儿连理都不理。

“她们真是愚蠢透顶，”她想，“我幸而生在离她们远一点儿的地方。她们在想些什么呢？蝴蝶啊，蜜蜂啊，还有那苍蝇，啊，就是一只愚蠢的小蚊子也够她们闲聊的了。”

秋海棠花苞儿决不参加这样的谈话，也决不谈她自己的事。

黄蝴蝶在飞去看雏菊以前，曾经拜访过她。

“你是一朵绝好的秋海棠花苞儿，”他说，“一旦开出花儿来，你就像

一朵玫瑰呢。”

“滚开，你这个傻瓜，”秋海棠花苞儿喊出来，“不许再在这儿露你的脸！”

“好吧，好吧，玛珊儿，”蝴蝶说，他是一生气就爱说法国话的，“我再不来打扰你了。不过别忘记，一朵干瘪的秋海棠再也得不到称赞了。”

秋海棠花苞儿听了这句话气得直打哆嗦。她原是整片草地上最可爱的秋海棠花苞儿，可是蝴蝶儿偏在这时候谈什么于瘪不干瘪的话！

尽管太阳、雨、蜜蜂们、蝴蝶们尽力劝告她绽开她的花瓣，开出花儿来，像草地上别的花儿一样，却都遭到了秋海棠花苞儿的拒绝。春天去了，进入初夏，给太阳晒暖的草儿和玫瑰花的香气都从地面上发出来，可是秋海棠仍旧是个花苞儿。蝴蝶们和蜜蜂们已经忘记了她，太阳光变得讨厌她。雨点儿浸到地里去，咕哝着说：“去滋润这个愚蠢得不愿意开花的秋海棠，真是一桩可惜的事。”

花儿们停止了憨笑，也不再谈论多情的蝴蝶们的故事了。她们变得严肃起来，一心只想着当风儿吹来的时候为他准备好他要带去的种子。

“明年这儿会有很多金凤花儿呢。”金凤花们迷迷糊糊地嘀咕着。

“明年会有数不清的雏菊，看起来就像繁星似地点缀在这片草地上。”雏菊们得意洋洋地抽着大气说。

“秋海棠们将要在青草上出现，像摆在绿天鹅绒上的许多红宝石一样。”秋海棠们骄傲地说。

“我的孩子们会不会像我一样的快乐呢？”她们一个个都这样自己问自己。只有那一朵秋海棠花苞儿不理睬夏天，也不理睬秋天，自个儿站在一边，做着她自己的梦。

“有一天，”她想，“我要展开我所有的花瓣。我会变得多么美丽，使得整片的草地都显得光彩夺目。二只从老远的地方飞来的蝴蝶，会在飞翔中停下来问我：‘你这美人儿，你是哪一类的花儿？你不是一朵玫瑰，凡是我知道的花儿没有一朵可以比得上你。’”秋海棠花苞儿又想，“于是我便要和他谈天，要他把他所知道的世界和外国的一切事情告诉我。我将要说：‘蝴蝶，你为什么要知道我是哪一类的花儿呢？知道我美丽就得了。跟我谈谈你自己吧。’”

有一天，一阵大风扫过这片草地，花儿们把种子交给了他，叫他去散播在地面上。

“生活是美好的，”她们说，“现在事情快要办完了。想到我们的孩子们将要在哪儿生长起来，该多快乐呀。”

秋海棠花苞儿没有种子可以交给风。

“我的日子还没有来到，”她说，“等我准备好了，我会招呼你的。”

风是从来不回答的。他没有留心她的话。他太忙了。就这样，突然间秋海棠花苞儿感觉到她很寂寞了。没有蝴蝶来听她责骂，太阳光不来爱抚她，只是晒得热辣辣的，风也经常地刮着。别的花儿们连聊天都忘了，仅在谈论种子和孩子们。

“我的一个从外国来的客人为什么不再来了呢？”秋海棠花苞儿想，“现在我要准备绽开我的瓣儿，开出花儿来了。”

但是这儿却没有新来的蝴蝶。

“哦，”花苞儿说，“只要有一个活东西在这儿，我就可以感到满足了，我不想再等待下去了。”

始终没有谁来看她。最后花苞儿惊讶起来。

“啊，我要跟谁谈一谈，”她说，“我想该是我开花儿的时候了。”

一只忙碌的蜜蜂恰好从旁边飞过。

“蜜蜂，”秋海棠花苞儿傲慢地喊起来，“飞过来，跟我做一会儿伴吧。”

“谁在喊我？”蜜蜂问，一面歇下来，“我不喜欢人家这样对我说话。我只接受我的皇后的命令。”

“来和我在一起待一会儿，”花苞儿说，“我很寂寞啊。”

“噢，原来是你，秋海棠花苞儿，”蜜蜂说，“你有什么给我呢？你是一个又丑陋又干瘪的废物。”蜜蜂飞走了。

“那一定是谎话，”花苞儿想，“人人都对我说我是美丽的。我还要开花儿呢。”

但是太迟了。她的瓣儿已经变得这么干枯、憔悴，开不成花了。随后一阵猛烈的狂风刮断了她的蒂儿。从空中带走了她。

“风是多么粗野啊，”秋海棠花苞儿叫起来，“现在我不能开花了。不过，我相信我的蝴蝶有一天总会飞来的。”

“愚蠢的老东西，”风呼啸着说，“活着的时候，没有给谁带来快乐，甚至自己也没有快乐，让她被忘记了吧！”

他把枯萎的秋海棠吹落在地上。

（陈伯吹 译）

山羊兹拉特

[美] 辛格

往年光明节，从村里到镇上的路总是冰雪覆盖。但是今年冬天天气却很暖和，光明节快要到了，还没有下过雪。大部分时间天气晴朗，农民们担心，由于干旱，冬粮收成准不会好。嫩草一露头，农民们就把牲畜赶到牧场去。

对皮货商鲁文来说，今年更是个坏年头，他犹豫了好久，终于决定卖掉山羊兹拉特。这只山羊已经老了，挤不出多少奶了。镇上的屠夫费夫尔愿出八个银市买下这只山羊。用这笔钱可以买光明节点的蜡烛、过节用的土豆和做薄煎饼用的脂油，还可以给孩子们买些礼物，给家里添些过节用的其他必需品。鲁文叫他的大儿子阿隆把山羊赶到镇上交给屠夫费夫尔。

阿隆知道把山羊交给屠夫费夫尔准没好事，但是他又不敢违抗父命。阿隆的母亲听说要卖掉山羊，伤心得哭了。阿隆的妹妹安娜和密丽安也放声大哭。阿隆穿上棉夹克，戴上有耳套的帽子，在山羊兹拉特的脖子上拴了根绳子，带上两片涂着乳酪的面包准备路上吃。家里人要阿隆送完羊晚上就在屠夫家过夜，第二天把钱带回家。

家里人和山羊依依不舍地告别。阿隆在羊脖子上拴绳子时，山羊像往常一样，温顺地站在那里。山羊舔着鲁文的手，摇着它那小小的白胡子。兹拉特一向信任人类。它知道，人们总是喂它东西吃，从来没有伤害过它。

阿隆把羊赶上通往镇子的大道时，山羊似乎有点惊奇，因为以前从来没有朝那个方向走过。山羊回过头来诧异地瞧着阿隆，好像在问：“你要把我赶到哪里去呀？”但是过了一会，山羊又好像自言自语地说：“山羊是不应当提出疑问的。可是，路毕竟不是往日所熟悉的路。他们通过陌生的田野、牧场和茅舍。不时有狗叫着追赶他们，阿隆用棍子将狗赶跑。

阿隆离开村子时还出着太阳，可是突然间天气变了。东边天空出现了一大片乌云，那云微带蓝色。乌云迅速布满天空，一阵冷风随之而起。乌鸦飞得很低，呱呱地叫着。起初，看样子像是要下雨，但是实际上却像夏天那样下起冰雹来。虽然当时是上午，但是天昏地暗，好像黄昏一样。过了一会，冰雹又转为大雪。

阿隆已经 12 岁了，经历过各种天气，但是他从来没有看到过这样大的雪。大雪纷飞，遮天蔽日，顿时一片昏暗，不一会儿就分辨不清哪儿是道路哪儿是田野了。寒风刺骨。通向镇上的路本来就很小，又弯弯曲曲，阿隆找不着路了。风雪交加，使他分不清东西南北。寒气逼人，冷风透过棉夹克直往里钻。

起初，兹拉特好像并不在意天气的变化。山羊也 12 岁了，知道冬天意味着什么。但是当它的腿越来越深地陷进雪里时，它便不时转过头来茫然地瞧着阿隆。它那温和的眼神似乎在问：“这么大的暴风雪我们出来干什么呢？”阿隆希望能够遇见一位赶车的，可是根本没有人打那里经过。

雪越积越厚，大片大片的雪花打着转儿落到地面上。阿隆感到靴子触到了雪下刚犁过的松软土地。他意识到他已离开大路了，他迷失了方向，分不清哪里是东，哪里是西，弄不清哪边是村子，哪边是镇子。冷风呼啸着，怒吼着，卷起雪堆在地上盘旋，犹如一个个白色小魔鬼在田野上玩捉人游戏。一股股白色粉末被风从地上掀起。兹拉特停住不动了，它再也走不动了。它

倔强地站在那儿，蹄子好像固定在土地里，咩咩地叫着，好像在恳求阿隆把它赶回家似的。冰柱挂在山羊的白胡子上，羊角上结了一层白霜，发出亮光。

阿隆不愿承认他已陷入危难之中，但是他知道，如果找不到地方躲避一下风雪，他和山羊都会冻死。这场风雪与往日的不同，是一场罕见的特大暴风雪。雪已没过了双膝，手冻僵了，脚也冻麻木了，他呼吸困难，风雪呛得他喘不过气来。他感到鼻子冻得发木，他抓了一把雪揉搓了一下鼻子。兹拉特的哮喘叫声听起来好像是在哭泣，它如此信赖的人类竟把它带到了绝境。阿隆开始乞求上帝保佑自己和这只无辜的山羊。

突然，他看到了什么，好像是座小山包。他纳闷那到底是什么东西。谁能把雪堆成这样的山包呢？他拖着兹拉特，想走过去看个究竟。走近一看，他才认出那山包似的雪堆原来是个大草垛，已经完全被积雪覆盖了。

阿隆这时才松了一口气：他们有救了。他费了好大劲在积雪中挖出一条通道。他是在乡村长大的，知道该怎么办。他摸到干草以后，替自己和山羊掏出一个藏身的草案来。不管外边多么冷，干草垛里总是很暖和的，而且干草正是兹拉特爱吃的。山羊一闻到干草的气味，立即心满意足地吃起来。草垛外面，雪继续下着。

大雪很快重新覆盖了阿隆挖出的那条通道。阿隆和山羊需要呼吸，而他们的栖身之地几乎没有一点空气。阿隆透过于草和积雪钻了个“窗户”，并小心地使这个通气道保持畅通。

兹拉特吃饱之后，坐在后腿上，好像又恢复了对人类的信赖。

阿隆吃了他带的两片面包和奶酪，但是一路上艰苦奔波，他还是感到饿。他瞧了瞧山羊兹拉特，发现山羊的双乳鼓鼓的。他躺在山羊旁边，尽量舒服些，以便他挤出羊奶时，奶汁能够喷到他嘴里。山羊的奶又浓又甜。山羊不习惯人们这样挤奶，但它没有动。看来它急切地想要报答阿隆，感谢阿隆把它带到这个可以躲避风雪的地方，这个避难所的墙壁、地板和天花板都是它的美餐。

透过“窗户”，阿隆可以瞥见外边的灾难景象：风把一股股的雪卷起来；到处一片漆黑，他弄不清是到了夜晚呢，还是由于暴风雪才这样天昏地暗，谢天谢地，干草垛里不冷。干草、青草，还有田野里的花朵，散发出夏天太阳的温暖。兹拉特不停地嚼着干草，时而吃上面的草，时而吃下面的草，时而吃左边的草，时而吃右边的草。山羊的身体散发着热气，阿隆紧紧地依偎着山羊。他一向喜欢兹拉特，现在山羊简直像他的姐妹一样。他思念家里人，感到很寂寞，想说话来解解闷儿。他开始对山羊说话。

“兹拉特，你对我们遇到的这场灾难有什么看法呢？”他问道：“咩。”兹拉特回答说。

“如果我们找不到这个干草垛，咱们俩现在早冻僵了。”阿隆说。

“咩。”山羊回答说。

“如果雪这样不停地下，我们就得在这里呆好些天。”阿隆解释说。

“咩。”兹拉特叫道。

“你这‘咩’‘咩’是什么意思呢？”阿隆问道，“你最好说个清楚。”

“咩，咩。”兹拉特想要说清楚。

“好吧，那你就‘咩’吧，”阿隆耐心地说，“你不会说话，但我知道你懂了。我需要你，你也需要我，对吗？”

“咩。”

阿隆瞌睡来了。他用草编成一个枕头，枕在上面，打起吨来。兹拉特也睡着了。

阿隆一觉醒来，睁开眼睛，弄不清是早晨还是夜里。积雪又封住了“窗户”。他想把雪清除掉，但是当他把整个手臂伸直时，仍然没有够到外边，幸好，他带着一根棍子，他用棍子朝外捅出去，这才捅透积雪。外边仍然一片漆黑。雪还在下，风还在呼啸，先是听到一种声音，然后是许多声音。有时风声像鬼笑一般。兹拉特也醒了，阿隆向它打招呼，山羊仍以“咩”回答。是啊，兹拉特的语言虽然只有一个字，但却代表着许多意思。山羊现在好像在说：“我们必须接受上帝赐给我们的一切——温暖、寒冷、饥饿、满足、光明、黑暗。”

阿隆醒来时感到很饿。他带的食物都已经吃光了，但是兹拉特有的是奶汁。

阿隆和兹拉特在干草垛里呆了三天三夜，阿隆一向喜欢兹拉特，但是在这三天里，他更感到离不开兹拉特了。兹拉特供给他奶汁，温暖他的身体。山羊的耐心使他感到安慰；他给山羊讲了许多故事，山羊总是竖起耳朵听着。他爱抚地拍拍山羊，山羊便舔他的手和脸。山羊“咩”一声，他知道这声音的意思是说：我也喜欢你。

雪接连下了三天，虽然后两天大雪减弱了，风也缓和了。有时候，阿隆感到好像从来没有过夏天，雪好像没完没了，总是下个不停，从他能够记事起一直就是这样。他——阿隆——好像从来没有过父母姐妹。他是雪的孩子，生长在雪中，兹拉特也是这样。干草垛里安静极了，他的耳朵在寂静中嗡嗡作响。阿隆和兹拉特不光晚上睡，白天大半时间也在睡。阿隆做的全是天气转暖的梦。他梦见绿油油的田野，鲜花盛开的树木，清澈的溪流，啾啾歌唱的小鸟。第三天晚上，雪停了，但是阿隆不敢摸黑去寻找回家的路。天放晴了，月亮升起来了，银色的月光洒在雪地上。阿隆挖了一条通道走出了草垛，向四周张望。到处白茫茫的，静悄悄的，一片极美好的梦境。星星又大又密。月亮在天空游泳，就像在海里游泳一样。

第四天早晨，阿隆听到了雪橇的铃声。看来草垛离大路不远。驾雪橇的农民给阿隆指了路，但指的不是通向镇上找屠夫费夫尔的路，而是回村子的路。阿隆在草垛里已拿定了主意：再也不和兹拉特分开了。

阿隆家里的人以及左邻右舍在暴风雪里找过阿隆和山羊，但是毫无结果。他们担心阿隆和山羊完了。阿隆的母亲和妹妹悲伤哭泣；他父亲沉默不语，闷闷不乐。突然，一位邻人跑来报告他们一个好消息：阿隆和兹拉特回来了，正朝家走呢。

全家一片欢乐。阿隆向家里人讲述了他怎么找到草垛、兹拉特如何供他奶喝。阿隆的妹妹们又是亲兹拉特，又是拥抱兹拉特，还用剁碎的胡萝卜和土豆皮款待兹拉特，兹拉特狼吞虎咽，美餐一顿。

从那以后，再没有人提起要卖兹拉特了。寒冷的天气终于来临了，村民们又需要鲁文为他们做皮活了。光明节到来时，阿隆的母亲每晚都做薄煎饼，兹拉特也得到一份。尽管兹拉特有自己的羊圈，但是它常来厨房，用犄角敲门，表示想来拜访，人们总是放它进去。晚上，阿隆、密丽安和安娜玩陀螺，山羊坐在炉旁，或瞧孩子们玩，或对着光明节蜡烛的火苗出神。

阿隆有时问山羊：“兹拉特，你还记得我们一块度过的那三天三夜吗？”兹拉特便用犄角搔搔脖子，摇晃着白胡子“咩”一声，这个单纯的声音

表达了山羊兹拉特全部的思想，全部的爱。

(刘兴安 张镜 译)

小猪的故事

[罗马尼亚]克里昂迦

据说从前有一个老头儿和一个老婆婆。老头儿一百岁，老婆婆九十岁，两个人都和冬天一样苍白、一样忧郁，因为他们一个孩子也没有。天知道他们多么想望至少有一个孩子呀。在那些漫长的白日和黑夜里，他们是孤独的、总是孤独的，使得他们成天互相诉说孤寂的心情。这还不算，他们的生活还非常拮据：一间破烂的茅屋，床上盖着的几块破布，这就是他们的全部财产。最近他们更加感到十分烦恼，因为谁也不来串门，倒像这两个可怜的人家有瘟神似的！

有一天，老婆婆深深地叹息着跟老头说：

“咱们真可怜！当家的，咱们真可怜！咱们俩这辈子居然还没有当上爸爸和妈妈，难道这样活下去不可惜吗？没有孩子，就没有希望！”

“是呀，我的好太太，可是这又有什么法子呢，这是老天爷的意思！”

“不错，老头儿，不过你知道昨天晚上我想了些什么吗？”

“老伴儿，你说了，我就知道了。”

“好吧，是这么回事：明天天蒙蒙亮的时候，你就起床，一直往前走，把碰到的第一样动物放在背包里，带回来给我，不管是人也好，蛇也好，别的牲畜也好。咱们要尽一切力量来抚养他，将来他就是咱们的孩子。”

老头儿也感到很孤独，很想有孩子，第二天一早他就起身了，拿了背包，按照老婆婆教给他的那样去办了……他沿着山谷走，走到一个池塘跟前。他看见池塘里有一只母猪和十二只小猪在污泥当中打滚，晒太阳。母猪一看见老头儿走过来，就叫了起来，飞快地逃跑了，小猪跟着它也都跑了。只有一只，就是最瘦最脏、鼻涕流得最多的那只，陷在泥浆里出不来了，只得留在那儿。

老头儿马上抓住它，不管它浑身都是泥浆和垃圾，就把它往口袋里一塞，带回家去。

“谢谢老天爷帮助我，给我可怜的老伴儿带个安慰回来！……谁知道呢？……也许这就是老天爷自己——但愿不是魔鬼——叫她起了这种古怪的念头吧”

一到家，他就跟老婆婆说：

“瞧，我给你带回来的宝贝！老天爷保佑他长命百岁！一个出色的小男孩：美丽的眼睛，长长的鬃睫毛，总之，可爱极了！而且他跟你长得一模一样，像得就跟两滴水似的。来吧，烧点热水，替他洗个澡，好好照顾他，你看，他有点脏，这可爱的小东西！”

“喂，老头儿，别开玩笑啦！他和我们一样是上帝的造物，这可怜的东西甚至比我们更清白无罪哪！”

她马上像一个少女一样机灵，很快就把洗澡水烧热了，准备好洗澡用的东西。她对收生婆这一行非常内行，拎起小猪，给他洗澡，用油蜡把他的关节都擦到了，揪住他的鼻尖，重重地亲他几嘴，好让她的小宝贝碰不上瘟神，后来替他又梳又刷的，不到几天就把他的污垢全给洗干净了。小猪拼命吃糠、面包皮和垃圾，吃得体重也增加了，个儿也长大了，叫人看着很高兴。……老婆婆呢？她有这样一个孩子是再高兴不过的了，长得好，讨人喜欢，跟一

只南瓜似的又肥又丰满！就算每个人都说他长得又丑又蠢，她也不会信你半句；世界上就没有比她的孩子更漂亮的了。只有一件事使老太太伤心：那就是他们的小宝贝不会叫爸爸，妈妈。

有一天，老头儿准备要上市场去采办些东西，这时候妻子跟他说：

“别忘了给小乖乖带点豆角回来，他准要呢，可怜的宝贝！”

“好吧，老婆婆！”老头儿回答说。可是心想：但愿这臭猪得了瘟疫才好呢！我太听话了，给这个东西吃糖果，还不如让我们自己吃些面包和盐好。如果我总得听老太婆的话，那我不如一走了之。

于是老头进城去了，买了一些东西。他回来的时候，妻子和往常一样问他：

“喂，老头儿，城里在谈些什么？”

“我怎么知道，老婆子？反正是坏消息：皇帝要嫁女儿了。”

“你管这个叫坏消息？”

“别忙，还没完呢。我听到些叫你毛骨悚然的事情呢。我要跟你说了，你准会起鸡皮疙瘩。”

“天哪，这又为什么呢？”

“我来告诉你吧，老婆子。皇帝派钦差到世界各地去宣布：谁能从自己家到皇宫之间的道上造一座金桥，他就把女儿嫁给他，并且把帝国分一半给他。这座桥必须用宝石砌成，两旁有各种各样的树，树上有旁的地方没有的鸟唱歌。不过凡是敢来应征而又不能把桥造好的人，一律斩首。据说已经有一群年轻的王子从世界各地来应征了，可是谁也没把这座桥造好。于是皇帝毫不犹豫就按照他的决定，叫人把他们全部砍了头。谁都为他们洒下了同情的眼泪。老婆子，你倒说说看，难道这是好消息吗？据说皇帝自己也愁病了。”

“喔！这个，我的当家的……皇帝病就病吧，反正咱们老百姓身体健康就得了。不过说到这些年轻的王子，那可是另一回事了；我心里可怪难受的，特别是当我想起他们的母亲的时候，她们真要痛心死了。幸亏我们这位不会说话，也永远不会想去做这种傻事。”

“我赞成你的话，老婆子，我赞成你的话，不过要是有一个儿子会造桥能把皇帝的女儿娶来，倒也挺不错。我们就一辈子不再受穷了，再说，想想他会得到多大光荣啊！……”

当两个老人这么闲聊的时候，小猪默不作声地呆在灶下的猪窝里，鼻子朝着天。他两眼盯着他们俩人。听他们谈话，不时喃喃自语一阵。后来，突然有一个声音从炉灶中发出来，说：“爸爸，妈妈，桥吗？我能修！”老婆婆听见这话，高兴得晕过去了。老头儿呢，他认为是魔鬼在作怪，害怕得浑身发抖，惊惶地在茅屋里四下张望，要看看声音到底是从哪里来的。可是，他一个人也没看见，所以胆子又大了些。这时小猪又喊叫了起来：

“爸爸，别害怕，是我……把妈妈弄醒了，你就上皇帝那里去，告诉他我能把桥修好。”

老头结结巴巴地回答说：

“不过……我的孩子，你做得到吗？”

“放心吧，爸爸，交给我好了……只管把我的要求去跟皇帝讲好了。”

老婆婆清醒过来了，拥抱着她的孩子，跟他说：

“我的心肝，别为了这些个事拿你的脑袋去冒险。别把我们抛下，我们老了呀，我们太孤独了；你会叫我们心碎，叫我们无依无靠的。”

“一点不要害怕，我亲爱的妈妈，你还要活许多年呢，你会看到我有多大能耐。”

这时候，老头儿没什么话可说了，仔细地梳梳胡子，带着他上了岁数以后才用的那根手杖，就出门踏上到皇宫去的大路。一进了城，他毫无顾忌地径直向皇帝的朝廷走去，一个守卫的兵士看见了他，就问：

“喂，者头儿！你上这里来干什么呀？”

“我吗？我想跟皇上说话。我儿子愿意替他造桥。”

这个兵士对于这件事已经接到了命令，所以马上就把老头儿领到皇帝面前去了。皇帝看见他就问：

“你找我干什么，老头儿？”

“英明睿智威震四海的陛下，愿您万寿无疆！我儿子听说您陛下要招驸马，就叫我来禀告陛下，他说他可以为您把桥修好。”

“要是他真有本事修好，就让他修吧，我的女儿和我皇室的一半就归他。要不然……不过另外那些求婚的结果如何？你一定也听说了，他们的出身比你好得多呢！如果你觉得行的话，就去找你的儿子。不然，你走你的，别再想吃天鹅肉了。”

老头儿听见皇帝亲口说了这番话，一躬到地，就回家去找儿子了。一回到家，就把皇帝说的话全都说给儿子听。小猪乐疯了，在小屋里玩了起来，在床底下跳了一圈，鼻子碰了几个罐子，说道：

“爸爸，我们快走吧，我亲爱的爸爸！我要皇帝见见我！”

老太太这时哭了起来，呜咽道：

“天哪！世界上的幸福就此永远离开我了！我居然还费了那么大的劲来抚养他，这么细心地照顾他……而现在我就要失去他了。”后来，她哭的时间太长久，也太痛心了，几乎晕了过去。

老头儿却一句话也不说。戴上皮帽子，把它压在耳朵上，拿了手杖，跨出门槛，一面说：

“来吧，小子，咱们给你妈妈找个儿媳妇去！”

小猪乐疯了，乱蹦了几下，这才跟着老头儿走了，一面喃喃自语着，一面左边嗅嗅，右边嗅嗅，真是不失猪的本性。

他们一到皇宫门前，那些卫兵见了就哈哈大笑。

“老头儿，你给我们带来了什么东西啦？”其中一个问。

“怎么着，这是我的儿子，他要给皇帝修桥。”

“啊呀，老头儿！”有一个年纪较大的卫兵说，“你是疯了，还是不想活了？”

“唉！木已成舟了，反正人只死一回。”

“你呀，老头儿，你干吗非得去拍老虎头上去拍苍蝇！”卫兵说。

“反正跟你们不相干，”老头儿回答说，“闭上嘴吧，向皇上去说我们来了。”

卫兵们耸着肩膀，你看我，我看你，惊讶了半天……然后他们当中有一个就跑去把新的应征者，老头和他的小猪来到的消息报告皇上……皇帝就马上命令把他们叫进来。老头儿一进门，深深地鞠一躬，毕恭毕敬地待在门旁边。可是那只小猪呢？无拘无束地在地毯上走着，在客厅里到处乱嗅。

这时候，皇帝眼看着这种无礼的举动，实在又想笑，又感到万分恼怒，就说：

“喂，老头儿，上次你来的时候，我看你好像蛮有理智的，可是现在像完全失去理智似的——你带着一口猪来：我倒很想听听你为什么偏偏选中我来做你开玩笑的对象！”

“上帝保佑我！至高的皇上！我这个可怜的白发老人怎么会想出这等事呢？他是我的儿子，上回就是他叫我上陛下这里来的，我也已经跟陛下说起过他，要是陛下还记得的话，”

“那么，替我造桥的就是他吗？”

“陛下，只要上帝愿意，小的希望他能将桥修好。”

“去你的吧，带着你的猪，马上给我滚出去！到明天早上要是桥还没有造好，你就脑袋落地，懂吗？”

“上帝是伟大和慈悲的，威震四海的皇上，您别生气，不过要是事情如陛下所愿办妥了，那我求陛下把美丽的公主送到我们家来。”

他一边说一边又照例深深地鞠了一躬，带着小猪回家去了，后面跟着几个兵，皇帝命令他们监视到第二天，为的是要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因为在宫殿里和其他别的地方到处都为这件奇事而议论纷纷。人人都在嘲笑这种史无前例的狂妄态度。

但是黄昏时分，老头儿和小猪回到家里，老婆婆吓得浑身发抖。她呻吟着：

“我的上帝，我的当家的，咱们多可怜呀！你招来了什么灾难呀！好像我需要这些兵似的！”

“你还好意思抱怨吗？这都怪你不好呀！我听了你疯疯癫癫的想法，翻川越岭地替你去寻找一个所谓孩子。而现在我可糟了！难道是我把这些兵找来的吗？是他们把我押回来的。至少我这可怜的脑袋，到明天早上很可能就得搬家了。”

小猪倒满不在乎。他在房间里来回走着，这里乱找找，那里乱弄弄的。两个老人又吵了一通，后来，累了，尽管满肚子心事，还是在天蒙蒙亮的时候睡着了。

小猪这时爬上面包柜，把那用猪尿泡糊的窗户撕破了一块，用鼻孔呼起气来；两股火焰立刻从老头的小屋里冲了出去，现在不再是一间小屋子，一直伸展到皇宫。于是桥和桥上所有附属的东西都在一眨眼间造好了。老头儿的小屋子呢？已经变成一所宫殿，比皇帝自己的还要华丽得多。

老头儿和老婆婆忽然醒来了，身上穿着紫色的皇袍，在他们的宫殿里满是各式各样的山珍海味。小猪呢？从此就在世界上最美丽的地毯上嬉戏打滚。

消息像一串火药似的传开了，皇帝和大臣们看见了这个奇迹，都吓得起了鸡皮疙瘩。皇帝怕自己遭殃，就开会商量，忍痛把女儿嫁给老头儿的儿子；事情一决定，她就要马上去会见未婚夫，因为皇帝尽管是皇帝，可是现在因为怕这样一个主人不好惹，也只能服从了。

婚礼没有举行，这是当然的。公主一到未婚夫家，就觉得宫殿和公公婆婆都很好，不过当她看到自己未来的配偶时，她发愣了！她一会儿就冷静下来，耸耸肩膀，自言自语他说：“话说回来，假使这是上帝的意旨，或是我父母的意旨，那就算了！”于是她就去干自己的事了。

白天，小猪按照习惯满处玩呀，打滚呀，不过到了晚上，上了床就脱下自己的猪皮，变成一个非常漂亮的年轻王子。他的妻子很快就习惯了，渐渐

地发现他没有头几天那样丑了。

过了一两个星期，年轻的公主很想去见见自己的双亲，她就上他们家去了，不过是个自儿去的，因为她不能和丈夫很体面地在一起露面。她的父母看见她时，高兴得了不得，要详细地知道关于她的家务和她丈夫的事。皇帝马上就劝告她：

“我亲爱的孩子，不要打什么主意了，因为你会碰到很大的灾难的。这个人——或者爱叫他什么就是什么吧——一定很有能耐。

既然他能做成一件超人的事，这里一定有秘密，我们是没法懂的！”

听完这些话，皇后和她的女儿就到花园里去散步了。母亲利用这机会给她女儿出了一些完全不同的主意。

“我亲爱的小宝贝，你如果永远不能和丈夫一起出面见人的话，你过的将是什么生活呢？听我的劝告吧：把壁炉里的火总是生得旺旺的，等你丈夫睡着了，就把他的猪皮丢在人里，把它烧掉；从此你就可以永远摆脱它了。”

“亲爱的妈妈，你说得多有道理呀；居然我连想也没想到！”

少女一回家就叫人在壁炉里生上旺火，等她丈夫睡着了，就拿起猪皮扔到火焰里去。猪毛爆了起来，猪皮皱缩起来，一会儿就只剩下一点焦皮和灰了。皇宫里立刻臭气难闻，把那年轻人都给弄醒了，他跳下床，向炭火痛苦地瞧了半天。看到这件不幸的灾祸，他不自由地掉下了几滴眼泪，”跟他妻子说：

“天啊，轻率的女人，你干了什么呀？这要是别人叫你这样做的，你就做错了；要是你自己想出来的，那你一定会后悔的！”

突然她觉得她的身子好像夹在一个铁钳子里似的，这时她的丈夫跟她说：

“只有当我用右手碰你身子的时候，这铁圈才会断开，你怀在身子里的孩子才能生下来。你听了别人的话，结果使我们，两位可怜的老年人，你和我全都遭殃了。如果你一旦需要我的时候。记着我叫查尔蒙王子，你就上昂桑修道院来找我。”

他刚说完这些话，就刮起了一阵狂风。王子被卷进旋风里，送上天空，不留一丝形迹就消失了。这时，华丽的桥四分五裂了，谁也不知怎么就消失了，而老年人和媳妇住的那座宫殿和所有的财宝一起消失了，恢复成老头儿以前的那间破茅屋。两位老人看到他们遭遇到的不幸和他们媳妇的悲惨情景，就无情地责备她，含着眼泪严厉地叫她爱上哪儿就上哪儿去，因为他们再也供养不起她了。

年轻而不幸的女人被大家遗弃了，她能怎么办呢？她能上哪儿去呢？回娘家吗？她怕父亲会发怒，也怕别人会嘲笑。不走吗？她连最需要的东西都没有了，而且她已受够了老头儿的责备。最后她决定走遍世界去找她的丈夫。一拿定了主意，她就听天由命，径直向前走去。

她走呀，走呀，整整走了一年，经过杳无人烟的地区，后来总算走到一个陌生蛮荒的地方。那儿，她发现在一个隐蔽的角落里有一所小房子，房子上长着毛茸茸的苔藓，说明这所房子年代已经很久了。她轻轻地敲门，听见一个老妇人的破嗓子问道：

“谁呀？”

“我，一个可怜的迷途旅客。”

“你要是含好意的话，就把这个茅屋当做你自己的家，住在我这儿；你

要是盘算着坏主意，那就请你走开，因为我小狗的铁牙会把你咬碎的。”

“我是你的朋友，亲爱的大娘！”

于是门在可怜的流浪者面前敞开了。

“嗨，年轻的女人！什么风把你吹来的，你怎么到了这里？青鸟都从来没见过，不必说人了！……”

公主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说：

“亲爱的大娘，是我的罪孽使我到这里来的。我在寻找昂桑修道院，我根本不知道它在地球的哪一部分呢。”

“好吧，你碰到了我总算是走了运，亲爱的。我是圣礼拜三，这名字不知你听说过没有。”

“这名字我倒听说过，不过我承认从来没有想到会在这地方遇见你。”

“你看！居然你还埋怨没有运气，我的孩子！”

于是，圣礼拜三用一种像喇叭一样的声音叫了起来，召唤她的王国里所有的动物。它们立刻奔来了。可是，当她问它们知道不知道昂桑修道院的时候，它们一起回答说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个地名。圣礼拜三感到非常遗憾，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呢？她给了可怜的女旅客一块圣面包和一小杯酒让她在路上吃，另外送了她一只自己会纺的金纺锤作为礼物，并且轻轻地跟她说：

“好好地收起来，我的孩子，你以后也许会用得着它的。”她又劝她到她姐姐圣礼拜五那里去。

少女走了一年又一年，走遍了蛮荒陌生的地方，后来费了好大的劲儿总算到了圣礼拜五家里。经过的一切都和圣礼拜三那里一样。她又收了一块圣面包和一小杯酒，这次另外又加上一个自动的金子做的络车。圣礼拜五又和善又温柔地跟她说话，劝她去找她的姐姐圣礼拜天。

公主当天又走了。她走了整整一年，经过可怕的荒野，比起她以前走过的路可怕得多了。而且，因为她怀孕已经两年多了，她经过许多折磨才到了圣礼拜天那儿。她跟她那两位妹妹同样亲切地招待她。看见了这个可怜又不幸的人，她的心都碎了。圣礼拜天愿意帮助她，就长吼一声把世界上所有的动物：水里的、陆上的、空中的全都叫了来。它们马上聚拢来了，圣礼拜天恳切地问它们，在它们当中有没有知道昂桑修道院在什么地方。它们一起回答说它们一辈子也没有听说过这个地方。这时候，圣礼拜天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忧郁地瞧着可怜的旅客，跟她说：

“我的孩子，最后你要是找不到你所寻找的东西，无情的灾祸或者类似的事情就要临到你的头上了。从这里开始就是一个陌生的世界，甚至连我也不熟悉。虽说你有热烈的愿望，你也无法再前进了。任凭什么人都无能为力。”

恰好在这个时候，一只百灵鸟蹒跚地来到圣礼拜天面前。圣者就问它：

“我亲爱的百灵鸟，你或许知道昂桑修道院在什么地方？”

“我当然知道，女主人，因为过去我曾经为爱情所驱使，在那儿把脚都弄折了。”

“那么把这个年轻女人带去吧；马上领她到昂桑修道院去，找你认识的路走，一路上好好照顾她。”

这时，百灵鸟叹息着，谦逊地回答说：

“女主人，虽然路程很艰苦，我完全听候你的吩咐。”

圣礼拜天也给女旅客一块圣面包和一小杯酒，让她一直可以吃到昂桑修

道院。另外又给了她一个大盘子和一只金鸡，鸡上镶着宝石，四周围着小金鸡，这些是给她需要的时候用的。后来她把年轻的女人托付给百灵鸟，百灵鸟于是就肢着脚走了。

她们走了，有时徒步，有时飞行，当公主受不了的时候，她就跨在百灵鸟背上。

她们这样整整走了一年，忍受着千辛万苦，经过了陆地和海洋，穿过森林和杏无人烟的地方，到处爬着巨龙、大蟒、带着蛊诱人的眼睛的毒蛇、二十四个头的水蛇，还有许许多多可怕的猛兽张着大嘴在十字路口等候她们。能用什么字眼来形容这种充满贪婪、奸诈和罪恶的恐怖呢？

她们饱经苦难，历尽艰险，最后到了一个山洞。年轻女人骑在百灵鸟身上，百灵鸟累坏了，几乎连翅膀也拍打不动了。她们走进洞口，慢慢地走到一个新世界，一个真正的天堂里。

“公主，你到了昂桑修道院了，”百灵鸟说，“你找了好久的查尔蒙王子就住在这里。你在这里看到的没有使你回忆起什么来吗？”

这时，年轻女人虽然被五光十色照耀得头昏眼花，但是她仔细地观看，终于认出了那座华丽的桥、神奇的桥，还有她和查尔蒙王子住过短暂的几天的宫殿。她的眼睛里涌出了愉快的眼泪。

“慢着，别高兴得太早了！你对这些地方还不熟悉，还有许多危险在等着你呢。”百灵鸟说。

接着，它指给她看一道泉水，劝她到那里去待三天，并且告诉她在那里会遇见谁，教给她该说些什么，后来又讲给她听关于圣礼拜三、圣礼拜五、圣礼拜天三姐妹送给她的纺锤、络车、金盘，带着小金鸡的母鸡应该作什么用。

百灵鸟辞别了托付给它的这位女旅客，很快就飞回去了。它一直不停地飞，惟恐另一只爪子也给人折断。那个可怜的女旅客哭泣着，目不转睛地看着百灵鸟飞向远方，等到看不见了，就到她这位朋友所指的泉水那里去了。

她一到那里，就把小心保存着的纺锤拿了出来，在地上躺下来休息。

隔不多时，一个女仆来取水，她一看见这个陌生的女人和这只奇怪的纺锤自动纺纱，纺出来的金纱比最细的头发还细千百倍，就跑去告诉她的女主人。

这位女主人原来是个细腰蜂，她的邪恶更赛过魔鬼几分。这个可恶的女巫，她会使水冻冰，会施展世界上各种各样的诡计，她在查尔蒙王子的宫殿里当总管家。她就只缺少一样本领：她摸不透别人脑袋里想的是什么。老妖妇对这个奇妙的纺锤动了心，就派女仆去找那位不相识的人，把她引进宫来。

女巫一见了她就问：

“听说你有一只自动纺纱的纺锤。你愿意卖吗？要多少钱，嗯？”

“我可以送给你，不过有一个条件，你得让我在国王房间里睡一夜。”

“这有什么不可以呢？把纺锤给我，你就在这里待到晚上，一直等到国王打猎回来。”

少女把纺锤给了她，就待在宫殿里。没有牙齿的老婆子知道国王每天晚上总要吃一杯新鲜牛奶，就替他准备了一杯，让他喝了好一夜睡到大天亮。等他回来一上了床，老婆子就给他送牛奶去。国王喝了，睡熟了。

这时候，这个大坏蛋按照刚才谈妥的条件，把陌生人叫到国王的房间里去，临走时轻轻地对她说：

“待在这里，一直到天蒙蒙亮的时候，我来找你。”

老枯骨头窃窃低语着，踮着脚尖走，倒不是怕把睡得烂熟的国王吵醒了，而是怕睡在隔壁房间里的一个侍从——国王狩猎时的忠实伴侣——会听见。

等到老妖巫走远了，可怜的女旅客马上跪在她丈夫的床边，淌着热泪对他说：

“查尔蒙王子！查尔蒙王子！把你的右手放在我的身上，好让这倒霉的铁圈断开，把你的孩子生下来！”

可怜的女人就这样一直呻吟到黎明，可是白费劲，因为国王好像已经死去了一般。

天一亮，老妖怪就出现了，很不愉快地命令陌生女人出去，上别处去找死。可怜的女人就老老实实地走了，从来没有这样难受过。她又到泉水边去，把她的络车拿出来。

当女仆又来取水的时候，看见了这个奇怪的东西，就跑到女主人那里去，告诉她那个有纺锤的女人，有一部自动的金络车，比已经给了女主人的那个纺锤更特别。于是，老妖妇又差女仆去寻找年轻的女人，用同样的计策得到了络车，第二天一清早又把她从国王房间里赶走了，一点好处也没让她得到。

可是国王的侍从看到了这些事情，对这个可怜的陌生的女人起了怜悯之心，准备在第二天夜里使老妖精的计划失败。因此，等到他们单独在外面打猎的时候，那个小伙子把这两个晚上在他房间里发生的事情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国王。王子一听见这些就哆哆嗦嗦起来，心也乱了。他低下头，哭了起来。正当查尔蒙王子哭得眼泪涔涔的时候，羞辱和绝望的可怜女人把她最后的希望——盘子和带着小金鸡的母鸡拿了出来。当她站在泉水边上的时候，慈悲的上帝又打发那个仆人来了。仆人一看到这些新奇的财宝，连水都忘了打，上气不接下气地跑到她女主人那里去。

“我的上帝，女主人，”她对她说，“你知道我看见了什么呀？上次那个女人现在有一个盘子和一只带着小鸡的金母鸡，漂亮极了，你看见了会连气也喘不过来的。”

老枯骨头马上派她去找年轻的女人，心想：“反正你得不到你所追求的东西！”

陌生女人一到，老女巫用计策把金盘子、金母鸡和小鸡全抢到了手。

当国王打猎回来上床时，仆人又给他端来了一满杯牛奶，不过这次他心想：“这牛奶，我可不吃！”于是他就偷偷把它倒了，躺下来假装睡得很香的样子。

老妖精真以为国王已经睡着了，也相信她那饮料会起作用的。就像前几夜一样，把陌生女人叫到他房间里来，然后自己就走开了。这时候，不幸的女人跪在她丈夫的床边，一面哽咽，一面大声向他反复说这几句话：

“查尔蒙王子！查尔蒙王子！可怜可怜这两个无辜的人吧，他们四年来已经受尽了最残酷的折磨！把你的右手放在我身上吧，让铁圈断开，让你的儿子生下来吧，因为我再也受不了这沉重不堪的大肚子了。”

她一说完，查尔蒙王子像在做梦一样，把手伸了出来。他一触到她，喀啦！铁圈断开了，公主马上生产了，丝毫没有生孩子的痛苦。然后，她就将他们分手后所经受的痛苦全都告诉了她丈夫。

这时候，国王片刻也没耽误，半夜就起身，把朝廷里的人都叫醒了，命令他们把老巫妇带上庭来，把她从公主那里骗取的财宝全都带来。接着他叫

人带一匹马和一口袋核桃来，把老婆子和口袋都绑在马上，把牲口放跑了。于是马跑起来了，每掉下一个核桃、老婆子的肉也掉下一块，等到口袋掉了，老妖妇的头也滚下来了。

你们要知道，这个老巫原来不是别的，就是老头以前捡儿子的时候在泥沼里遇见的那只带着小猪的母猪。她靠了自己的巫术把她的主人查尔蒙王子变成一只又干瘪又脏的小猪，希望他以后能在她十一个女儿——也就是跟她逃到树林子去的十一个小猪当中挑一个做妻子。查尔蒙王子这样无情地惩罚她，是做对了。至于那个忠心耿耿的侍从呢，王子和公主给了他很多礼物，直到他死的时候为止，一直没有和他分手。

现在，善良的人们，你们还记得查尔蒙王子结婚的时候，没能够举行婚礼吗？所以他们的婚礼和孩子的洗礼同时举行了。庆祝典礼非常盛大，谁也想象不出它有多么豪华……查尔蒙王子刚一转念，公主的双亲和抚养他自己成人的那两位老人，他们都来了。两位老人又穿上了紫红色的皇袍，坐在上座。

全世界的人都被邀请参加这个富丽堂皇的婚礼，婚礼举行了三天三夜，要是还没结束的话，说不定还在举行呢。

（洪有纾 译）

无猫园

[中]孙毓修

从前有一座古寺，傍在大河北岸。那河的南岸，有个高台。问起此台的名字，却也奇怪，人人都称它做鼠台。

我今天先把鼠台的故事说明，作个引子，再讲那无猫国的奇闻。

这古寺里的和尚，生来小气，一个独住，并无徒弟，连猫也不养。因此用度极省。积米甚多，一百年也吃不完，无忧无虑，安闲度日。

有一年，本地闹饥荒，百姓无食，加之冬天冰冻，贫民更觉难过。知道寺内有米，大家去求和尚，借米充饥。和尚一定不肯，驱逐众人出寺。

和尚既逐了众人，将门关上，自己仍旧饱食暖衣，好不自在。不料来了许多老鼠，一夜工夫，所存之米，均被食尽。

和尚醒来，听得米间内响，不知何事，连忙开门去看。哪知一出门，便是千千万万的老鼠，衔尾接头，直奔进来，蹲满一屋。

和尚大惊。急忙之中，想起对岸有座高台，可以暂避，不及收拾，即刻踏冰渡河。众老鼠望见，便也跟过来。和尚上了高台，将门关好，老鼠团团围住，毫无去意。一连几日，和尚不敢出头，竟至饿死。

此便是鼠台的故事，和尚生在有猫国里，不肯养猫，以致遭此大祸。

如今再说件故事，却是一个小小童子，有一只猫，为无猫国的国王买去，居然得了重价，真是奇闻。

乡村里有一童子取名大男，自少父母双亡，衣食不足，十分穷苦。

大男在乡下住，从来没有上过城。常闻入说，最好不过，莫如京城，三街六市，尽是好看，并铺地之砖，也是金子造成。

大男听之，信以为真，每想到京城去，只是路程遥远，不能去得。

一日，大男闻得乡中有人，上京应试。他也不通知人家，竟走到船上，伏在舱里。及至船离了岸，大家方才知，以为这个孤儿，穷得可怜，如今进京，或是寻他亲戚，做个依靠，所以倒也不怪他。

船傍了岸，大男听说此地便是京城，心上喜不可言。他一身之外，本无行李，也没有谢过众人，随即上岸。一心要去寻着金砖，拾他几块，带回家中，便算如愿。岂料穿街走巷，寻了一日，但见高高的房屋，隆隆的车马，好不热闹。再看地上，一般是泥上的，并不见有金子，心上好不闷气。

大男走了一日，不见金子，腹中倒饿了，想着在乡村之时，是靠着赶猪放羊，得些工钱借以买饭，现在如何是好。

走过一家人家，后门开着，便进去乞食。此家一位老妇，见了大男，并无可怜之意，反骂道：“好好少年，为何不读书，不做工，出来行乞。”

大男哀告道：“我少无父母，谁肯供给我去念书。至于做工，是我本业，老婆婆如肯雇我，我真快活之极。”

老妇不理他，说道：“你再不走；我就要把滚汤来浇你。”

大男于是含着眼泪，只好走出，无处住夜，就在街头露宿。一觉醒来，想到举目无亲，饥寒交迫，不觉泪落如珠。

正在苦楚，有一富人走过，见他可怜，问知其故。问大男愿否做工。大男忙说愿意。富人即领到家中。派他为灶下之奴。

大男到了厨房，那晓得管厨房的老妇，就是昨夜骂他之人。大男一见，

又是畏惧，又是惭愧。

那个老婆婆，当下便对大男道：“我比你年长，你不好，我就打骂得你。”

大男不敢回答，只好勤谨作事，洗碗挑水，忙个不了，还要受老妇人打骂。主人之女，察知就里，警戒了老妇几回，大男的日子，略微好过些。

大男还有一层苦处，因为他的卧室，近着厨房。老鼠在厨房里偷饱了饭，跑到大男处来打扰他，不时的咬脚底，抓面孔，好像大男卧室，为它游戏之所。大男身体，为它游戏之物。大男常对人说：“我夜里比日里更难过。”光阴易去，年节已到，他人皆衣裳一新，独大男仍是破衣。主人之女，给他一百文钱，权当压岁。此算大男出世以来，第一次见过整百的钱，伸手接了，再三称谢。

大男想有了这许多钱，尽想买件新衣。便三脚两步的，走到估衣铺。把钱取出，说道：“快取新衣来。”

估衣铺人数一数钱，只有一百文，忙说：“此数不能买衣，你还是去寻裁缝，将身上破衣，补个补孔，将就过得新年罢。”

此时街上，恰好有人高呼卖猫。大男受足了老鼠的难，极想养个猫，百钱不能买衣，终能买猫，见那人手中的猫，生得头圆尾短，甚是可爱。问一问价，只要五十文，大男就买了。

大男把猫抱回家中，恐管厨房的老妇见了，又要说他多吃了主人之饭。便将猫藏在房里，自己省食喂之。从此老鼠不敢再来，睡得安静，面色便不如从前黄瘦。

大男主人，有海船数条，常常到外国去做生意。家中奴仆，也买些土货，托船主带去，趁得几倍利息，也有买丝的，也有买茶的，也有买瓷器的。独大男一无所有，主人问他，大男答道：“我有一只猫，是身外之物，更没有钱，去买别的东西。”

主人道：“猫亦好卖，不妨带去。”

大男无奈回到房中，将他亲爱之猫，从破被中抱出。不觉流涕，送到船上，交给船主，见者无不笑他。

大男自从没有了猫，老鼠又来打扰他。日里做工，夜里还不得好睡，加以当厨子的老妇，待他一天凶似一天，不时取笑他道：“你寄往外国之猫，如果卖去，倒好买一条大杖送我，省得伸手打你，害我手痛。”

大男在此，日夜难过，想不如逃归，免得受昔。一日天还没亮，悄悄的开门出去，穿过几条巷，心上便觉糊涂，辨不出方向，因此不敢前进，仍回主人家来。

如今再说主人之船，离了本国，按着指南针，漂洋过海，走了数月，未后到了一国。船主与他做惯买卖，言语自然相通，便叫停船，将货物运到岸上。不消一日，皆已售完。船主一一登账，只有大男之猫，却忘记了。船主留下几件精致之物，送与国王，国王大喜，请船主人宫赴宴。

到开宴的时候，国王携着王后，招呼船主人席。哪知进得饭厅，满满的羹肴，已被老鼠吃尽，还有些来人洞的老鼠，用其黑溜溜的一双眼睛，看着船主。

船主见老鼠不怕人，连呼妖怪妖怪，国王叹道：“客人初见，以为妖怪，其实我国老鼠作耗，常常如此。难道贵国没有老鼠？”

船主听了，想起大男的奇货来，便答道：“敝国也有老鼠，不过一种食鼠之兽，其名曰猫，老鼠见了，就不敢出来。现在臣之船中还带一个，我王

得之，必能伏鼠。”

国王大喜道：“此话果真，我愿不惜重价买它。”

船主即时起身，别了国王，上船取猫，国王设席相待。少时，猫已取到，趁老鼠闻着酒肴香味，正是出洞来吃的时候。船主把猫一放，众鼠连忙逃命。

国王大快，王后尤其欢喜，但疑它是未长足的老虎，有些害怕。船主道：“此猫并不伤人，我后不必害怕。”

王后将猫放在膝上，果然十分驯服。

国王将猫留住，把许多金珠，作为猫价，足足值得十多万。

那猫四足屈伏，坐在王后身上，不消片刻已睡着了。从此这猫，做了王猫，在无猫国里，好不威风。睡的是绸褥，吃的是鲜鱼。宫中自有了它，老鼠就不敢公然出来。国王王后爱得它同宝贝一样。

船主归国，见过主人，将各人银钱，都交代过，大家一算件件是赚钱的，登时满屋皆是欢声。

船主又取出金珠一囊，大家见，以为一定是主人的。万想不到是大男之猫所换来，众人看得眼中出火，又是羡慕他，又是妒忌他。独主人见了，只有一味的欢喜，立刻差人到厨房去，请大男来，又吩咐道：“自今以后，不论何人，皆当称他先生，不许直呼他名。”

此时大男正在厨下挑水，穿的衣服，比初来之时，更破碎了，面也没洗，发也没梳。大家一见，都要好笑。来请他的人，也忍着笑。对他道：“大男先生，你的猫卖了，今主人有请。”

大男不信。主人亲自过来，大男方勉强强，跟在后头，到了客堂。主人设座命坐。大男想此必主人看我不像模样，故戏弄我，带着哭声道：“厨妇令我担水，愿主人放我去做完了，免得受她责罚。”

主人道：“此等小事，何敢再烦先生，今先生之富，比我还加几倍。”

说完，取出金珠，排满一桌，并将始末情由告诉大男，大男此时喜得呆了，恐是做梦，定了一定神，便说道：“此是托主人之福，我愿将一半送与主人。”

主人不肯，大男只得受了。想起买猫的本钱，是主人之女给的。便送她几粒大珠，以为报答，又将好些金子，分给同伴。就是打骂他的老婆婆，也是有的。于是没一个人不感激大男。

大男得了许多金珠，自然是个大富人，不忍与主人相别，仍在他家里住下。大男却并不恃富而骄，见着主人，仍旧是恭恭敬敬。同着同伴，仍旧是和和和气。天天到学堂念书，不消几年，学问就很好了。

大男为着金砖，一心走到京城弄得几乎讨饭，幸遇宫人收留，免于冻饿，已是满心知足。不料意外得了这注大财，真可称为奇遇。他在他有钱之后，安心读书，要做个上等之人。这才算受得住富贵了。

稻草人

[中] 叶圣陶

田野里白天的风景和情形，有诗人把它写成美妙的诗，有画家把它画成生动的画。到了夜间，诗人喝了酒，有些醉了；画家呢，正在抱着精致的乐器低低地唱，都没有工夫到田野里来。那么，还有谁把田野里夜间的风景和情形告诉人们呢？有，还有，就是稻草人。

基督教里的人说，人是上帝亲手造的。且不问这句话对不对，咱们可以套一句话，稻草人是农人亲手造的。他的骨架子是竹园里的细竹枝，他的肌肉、皮肤是隔年的黄稻草。破竹篮子、残荷叶都可以做他的帽子；帽子下面的脸平板板的，分不清哪里是鼻子，哪里是眼睛。他的手没有手指，却拿着一把破扇子——其实也不能算拿，不过用线栓住扇柄，挂在手上罢了。他的骨架子长得很，脚底下还有一段，农人把这一段插在田地中间的泥土里，他就整天整夜站在那里了。

稻草人非常尽责任。要是拿牛跟他比，牛比他懒怠多了，有时躺在地上，抬起头看天。要是拿狗跟他比，狗比他顽皮多了，有时到处乱跑，累得主人四处去找寻。他从来不嫌烦，像牛那样躺着看天；也从来不贪玩，像狗那样到处乱跑。他安安静静地看着田地，手里的扇子轻轻摇动，赶走那些飞来的小雀，他们是来吃新结的稻穗的。他不吃饭，也不睡觉，就是坐下歇一歇也不肯，总是直挺挺地站在那里。

这是当然的，田野里夜间的风景和情形；只有稻草人知道得最清楚，也知道得最多。他知道露水怎么样洒在草叶上，露水的味道怎么样香甜；他知道星星怎么样眨眼，月亮怎么样笑；他知道夜间的田野怎么样沉静，花草树木怎么样酣睡；他知道小虫们怎么样你找我，我找你，蝴蝶们怎么样恋爱。总之，夜间的一切他都知道得清清楚楚。

以下就讲讲稻草人在夜间遇见的几件事情。

一个满天星斗的夜里，他看守着田地，手里的扇子轻轻摇动。新出的稻穗一个挨一个，星光射在上面，有些发亮，像顶着一层水珠；有一点儿风，就沙拉沙拉地响。稻草人看着，心里很高兴。他想，今年的收成一定可以使他的主人——一个可怜的老太太——笑一笑了。她以前哪里笑过呢？八九年前，她的丈夫死了。她想起来就哭，眼睛到现在还红着；而且成了毛病，动不动就流泪。她只有一个儿子，娘儿两个费苦力种这块田，足足有三年，才勉强把她丈夫的丧葬费还清。没想到儿子紧接着得了白喉，也死了。她当时昏过去了，后来就落了个心痛的毛病，常常犯。这回只剩她一个人了，老人，没有气力，还得用力耕种，又挨了三年，总算把儿子的丧葬费也还清了。可是接着两年闹水，稻子都淹了，不是烂了就是发了芽。她的眼泪流得更多了，眼睛受了伤，看东西模糊，稍微远一点儿就看不见。她的脸上满是皱纹，倒像个风干的橘子，哪里会露出笑容来呢！可是今年的稻子长得好，很壮实，雨水又不多，像是能丰收似的，所以稻草人替她高兴。想来到收割的那一天，她看见收的稻穗又大又饱满，这都是她自己的，总算没有白受累，脸上的皱纹一定会散开，露出满意的笑容吧。如果真有这一笑，在稻草人看来，那就比星星月亮的笑更可爱，更可珍贵，因为他爱他的主人。

稻草人正在想的时候，一个小蛾飞来，是灰褐色的小蛾。他立刻认出那

小蛾是稻子的仇敌，也就是主人的仇敌。从他的职务想，从他对主人的感情想，都必须把那小蛾赶跑了才是，于是他手里的扇子摇动起来。可是扇子的风很有限，不能够叫小蛾害怕。那小蛾飞了一会儿，落在一片稻叶上，简直像不觉得稻草人在那里驱逐似的。稻草人见小蛾落下了，心里非常着急。可是他的身子跟树木一样，定在泥土里，想往前移动半步也做不到；扇子尽管扇动，那小蛾却依旧稳稳地歇着。他想到将来田里的情形，想到主人的眼泪和干瘪的脸，又想到主人的命运，心里就像刀割一样。但是那小蛾是歇定了，不管怎么赶，他就是不动。

星星结队归去，一切夜景都隐没的时候，那小蛾才飞走了。稻草人仔细看那片稻叶，果然，叶尖卷起来了，上面留着好些蛾下的子。这使稻草人感到无限惊恐，心想祸事真的来了，越怕越躲不过。可怜的主人，她有的不过是两只模糊的眼睛；要告诉她，使她及早看见这个，才有挽救呢。他这么想着，扇子摇得更勤了。扇子常常碰在身体上，发出啪啪的声音。他不会叫喊，这是唯一的警告主人的法子了。

老妇人到田里来了。她弯着腰，看看田里的水正合适，不必再从河里车水进来。又看看她亲手种的稻子，全很壮实；摸摸稻穗，沉甸甸的。再看看那稻草人，帽子依旧戴得很正；扇子依旧拿在手里，摇动着，发出啪啪的声音；并且依旧站得很好，直挺挺的，位置没有动，样子也跟以前一模一样。她看一切事情都很好，就走上田岸，预备回家去搓草绳。

稻草人看见主人就要走了，急得不得了，连忙摇动扇子，想靠着这急迫的声音把主人留住。这声音里仿佛说：“我的主人，你不要去呀！你不要以为田里的一切事情都很好，天大的祸事已经在田里留下种子了。一旦发作起来，就要不可收拾，那时候，你就要流于了眼泪，揉碎了心；趁着现在赶早扑灭，还来得及。这，就在这一棵上，你看你这棵稻子的叶尖呀！”他靠着扇子的声音反复地表示这个警告的意思；可是老妇人哪里懂得，她一步一步地走远了。他急得要命，还在使劲摇动扇子，直到主人的背影都望不见了，他才知道这警告是无效了。

除了稻草人以外，没有一个人会为稻子发愁。他恨不得一下子挑过去，把那灾害的根苗扑灭了；又恨不得托风带个信，叫主人快快来铲除灾害。他的身体本来是瘦弱的，现在怀着愁闷，更显得憔悴了，连站直的劲儿也不再有了，只是斜着肩，弯着腰，成了个病人的样子。

不到几天，在稻田里，蛾下的子变成的肉虫，到处都是了。夜深人静的时候，稻草人听见他们咬嚼稻叶的声音，也看见他们越吃越馋的嘴脸。渐渐地，一大片浓绿的稻全不见了，只剩下光秆儿。他痛心，不忍再看，想到主人今年的辛苦又只能换来眼泪和叹气。禁不住低头哭了。

这时候天气很凉了，又是在夜间的田野里，冷风吹得稻草人直打哆嗦；只因为他正在哭，没觉得。忽然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我当是谁呢；原来是你。”他吃了一惊，才觉得身上非常冷。但是有什么法子呢？他为了尽责任，而且行动不由自主，虽然冷，也只好站在那里。他看那个女人，原来是一个渔妇。田地的前面是一条河，那渔妇的船就停在河边，舱里露出一丝微弱的火光。她那时正在把撑起的鱼罾放到河底；鱼罾沉下去，她坐在岸上，等了一会儿把它拉起来。

舱里时常传出小孩子咳嗽的声音，又时常传出困乏的、细微的叫“妈”的声音。这使她很焦心，她用力拉罾，总像是不顺手，并且几乎回回是空的。

舱里还是有声音，她就向舱里的病孩子说：“你好好儿睡吧！等我得着鱼，明天给你煮粥吃。你总是叫我，叫得我心都乱了，怎么能得着鱼呢！”

孩子忍不住，还是喊：“妈呀，把我渴坏了！给我点儿茶喝！”接着又是一阵咳嗽。

“这里哪来的茶！你老实一会儿吧，我的祖宗！”

“我渴死了！”孩子竟大声哭起来。在空旷的夜间的田野里，这哭声显得格外凄惨。

渔妇无可奈何，把拉罾的绳子放下，上了船，进了舱，拿起一个碗，从河里舀了一碗水，转身给病孩子喝。孩子一口气把水喝下去，他实在渴极了。可是碗刚放下，就又咳嗽起来；并且像是更厉害了，后来就只剩下喘气。

渔妇不能多管孩子，又上岸去拉她的罾。好久好久，舱里没有声音了，她的罾也不知又空了几回，才得着一条鲫鱼，有七八寸长。这是头一次收获，她很小心地把鱼从罾里取出来，放在一个木桶里，接着又把罾放下去。这个盛鱼的木桶就在稻草人的脚旁边。

这时候稻草人更加伤心了。他可怜那个病孩子，渴到那样，想一口茶喝都不成；病到那样，还不能跟母亲一起睡觉。他又可怜那个渔妇，在这寒冷的深夜里打算明天的粥，所以不得不硬着心肠把病孩子扔下不管。他恨不得自己去作柴，给孩子煮茶喝，恨不得自己去作褥，给孩子一些温暖；又恨不得夺下小肉虫的脏物，给渔妇煮粥吃。如果他能走，他一定立刻照着他的心愿做；但是不幸，他的身体跟树木一样，长在泥土里，连半步也不能动。他没有法子，越想越伤心，哭得更痛心了。忽然啪的一声，他吓了一跳，停住哭，看出了什么事情，原来是鲫鱼被扔在木桶里。

这木桶里的水很少，鲫鱼躺在桶底上，只有靠下的一面能够沾一些潮润。鲫鱼很难过，想逃开，就用力向上跳。跳了好儿回，都被高高的桶框挡住，依旧掉在桶底上，身体摔得很疼。鲫鱼的向上的一只眼睛看见稻草人，就哀求说：“我的朋友，你暂且放下手里的扇子，救救我吧！我离开我的水里的家，就只有死了。好心的朋友，救救我吧！”

听见鲫鱼这样恳切的哀求，稻草人非常心酸；但是他只能用力摇动自己的头“他的意思是说：“请你原谅我，我是个柔弱无能的人哪！我的心不但愿意救你，并且愿意救那个捕你的妇人和她的孩子，还有你、妇人、孩子以外的一切受苦受难的。可是我跟树木一样，定在泥土里，连半步也不能自由移动，我怎么能照我的心愿做呢？请你原谅我，我是个柔弱无能的人哪！”

鲫鱼不懂稻草人的意思，只看见他连连摇头，愤怒就像火一般地烧起来了。“这又是什么难事！你竟没有一点人心，只是摇头！原来我错了，自己的困难，为什么求别人呢！我应该自己干，想法子，不成，也不过一死罢了，这又算什么！”鲫鱼大声喊着，又用力向上跳，这回用了十二分力，连尾巴和胸鳍的尖端都挺起来。

稻草人见鲫鱼误解了他的意思，又没有方法向鲫鱼说明，心里很悲痛，就一面叹气一面哭。过了一会儿，他抬头看看，渔妇睡着了，一只手还拿着拉罾的绳，这是因为她太累了，虽然想着明天的粥，也终于支持不住了。桶里的鲫鱼呢？跳跃的声音听不见了；尾巴像是还在断断续续的拨动。稻草人想，这一夜是许多痛心的事都凑在一块儿了，真是悲哀的夜！可是看那些吃稻叶的小强盗，他们高兴得很，吃饱了，正在光杆儿上跳舞呢。稻子收成算完了，主人的衰老的力量又白费了，世界上还有比这更可怜的吗！

夜更暗了，连星星都显得无光。稻草人忽然觉得由侧面田岸上走来一个黑影，近了，仔细一看，原来是个女人，穿着肥大的短袄，头发很乱。她站住，望望停在河边的渔船；一转身，向着河岸走去；不多几步，又直挺挺地站在那里。稻草人觉得很奇怪，就留心看着她。

一种非常悲伤的声音从她的嘴里发出来，微弱，断断续续，只有听惯了夜间一切细小声音的稻草人才听得出。那声音是说：“我不是一条牛，也不是一口猪，怎么能让你随便卖给人家！我要跑，不能等着你明天真卖给人家，你有一点儿钱，不是赌两场输了就是喝几天黄汤花了，管什么！你为什么一定要逼我？……只有死，除了死没路！死了，到地下找我的孩子去吧！”这些话又哪里成话呢，哭得抽抽嗒嗒的，声音都被搅乱了。

稻草人非常心惊，想这又是一件惨痛的事情让他遇见了。她要寻死呢？他着急，想救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他又摇起扇子来，想叫醒那个睡得很沉的渔妇。但是办不到，那渔妇跟死了一样，一动也不动。他恨自己，不该像树木一样，定在泥土里，连半步也不能动。见死不救不是罪恶吗？自己就正在犯着这种罪恶。这真是比死还难受的痛苦哇！“天哪，快亮吧！农人们快起来吧！鸟儿快飞去报信吧！风快吹散她寻死的念头吧！”他这样默默地祈祷；可是四围还是黑洞洞的，声音也没有一点点。他心碎了，怕看又不能不看，就胆怯地死盯着站在河边的黑影。

那女人沉默着站了一会儿，身子往前探了几探，稻草人知道可怕的时候到了，手里的扇子拍得更响。可是她并没跳，又直挺挺地站在那里。

又过了好大一会儿，她忽然举起胳膊，身体像倒下一样，向河里面窜去。稻草人看见这样，没等到听见她掉在水里的声音，就昏过去了。

第二天早晨，农人从河岸经过，发现河里有死尸，消息立刻传出去。临近的男男女女都跑来看。嘈杂的人声惊醒了酣睡的渔妇，她看那木桶里的鲫鱼，已经僵僵地死了。她提了木桶走向船舱；病孩子醒了，脸显得更瘦了，咳嗽也更加厉害。那老农妇也随着大家到河边看；走过自己的稻田，顺便看了一眼。没想到，几天工夫，完了，稻叶稻穗都没有了，只留下直僵僵的光秆儿。她急得跺脚，捶胸，放声大哭。大家跑过来问，劝她，看见稻草人倒在田地中间。

聪明的野牛

[中]叶圣陶

在很远很远的树林子里，住着一群野牛。他们随意吃草，随意玩，来来往往总是成群结队的，非常快乐。

一天，他们正在树林里的草地上散步，忽然一个穿绿衣裳的邮差来了，给他们送来一封信。接信的那条牛看了看信封，高兴地喊：“咱们住在城市里的同族给咱们寄信来了！”

旁的牛听见了，立刻凑过来，都很高兴地喊：“快拆开来看！”

接信的那条牛把信拆了，用粗大的声音念起来：

咱们虽然没见过面，可是从祖先传下来，知道很远很远的地方住着我们的同族，就是你们。我们常常想念你们，常常希望有一天彼此聚在一块儿。你们想，长胡子的羊，大肚子的猪、并不是我们的同族，我们还挺愿意跟他们一块儿游逛，一块儿出来进去，何况你们是我们的同族呢。

我们这里挺好。住得舒服，是瓦盖的房子。吃的也好，是鲜嫩的青草。我们希望你们到这里来，咱们共同享受这些东西。你们住在树林子里。碰到下雨就糟了。你们那里恐怕只有些细小的茅草，这怎么吃得饱呢！来吧，来跟我们共同享受这些好东西吧。

现在什么事情都方便了，你们千万别嫌远，坐火车来，只要三天工夫就到了。你们没坐过火车吧？挺舒服的，车厢有木板围着，两块木板中间有一道缝，又透气，又可以看看外边的景致。你们应当见识见识，一准坐火车来吧。

我们在这里预备欢迎你们。

住在城市里的你们的同族

野牛听了信里的话，都觉得很快活，没想到那么远的同族，居然在远远的地方欢迎他们去共同享受好东西。可是问题来了：马上全体同去呢，还是不马上去，过几天再说？

一条野牛说：“去去也可以。不过咱们没坐过火车，不知道那玩意儿容易坐不容易坐。你们没听信上说吗？虽说很方便，也差不多要三天工夫呢。”

又一条野牛说：“他们说什么瓦盖的房子，不知道咱们住得惯住不惯。照我想，盖得看不见天，看不见四周围，住在里边总该有点儿气闷。”

第三条野牛说：“他们说吃的是鲜嫩的青草，我怕吃不饱。咱们得吃又老又结实的草，这才有嚼头。”他说完，低头咬了上口草，很有味地嚼着。

第四条野牛说，“总不该辜负他们的好意，咱们得想个妥善的办法。”

一条聪明的野牛仰起头，摇摇尾巴说：“他们欢迎咱们去，咱们也愿意去。咱们怕的，只在去的时候不方便，到了那边住不惯。据我的意见，咱们不妨推举一位先去看看情形，顺便谢谢他们的好意。要是那边确是好，然后全体会。”

“这意见很好！”全体野牛一齐喊，同时都摇摇尾巴，表示赞成。

一条野牛说：“我们就推举你去，你最聪明。”

“赞成！赞成！”大家又都摇摇尾巴。

那聪明的野牛立刻动身，代表全体野牛；到城市里去看望同族，参观他们的生活情形。

聪明的野牛到了城市，就从火车上下来。他觉得坐火车倒也有趣，树木都往后边跑，平地老是在那里旋转，这过去都没见过。只是那车厢大拘束了，这边也是乘客，那边也是乘客，身子连动都不能动。要是住在城市里常常要坐这个东西，就太不舒服了。

他想着，一面往四处张望。那边一大群牛瞧见他了，立刻都跑过来喊：“欢迎！欢迎！”接着，都围住他，跟他摩脸为礼，然后拥着他回到他们的家。

到家以后，他们领着他看房子，请他吃槽里的草。并且说，这些全是人给预备的，不用他们自己费心。要是不高兴出去，成年住在这里也没什么忧愁。

野牛觉得不明白，他就问：“人为什么要给你们预备房子和草呢？”

“那没有别的，他们跟我们有交情，所以给我们预备这些东西。”

“事情没这么简单吧？我要仔细看看，才会明白。”

“你看吧，”城市里的牛一齐笑起来，“你在这里住几天，就知道我们的生活多舒服，人待我们多好了。”

野牛住了几天，觉得这屋子很憋气，完全没有树林里的那种清风。草虽然是嫩的，可是不像野地的草那么有嚼头，有味道。这些都不关紧要，他想弄明白的是人跟他们的交情到底怎么样。

他跟着他们出去玩一会儿，这就让他看出来。回到家里，他亲切地劝告他们说：“你们弄错了，我看人跟你们并没什么交情。不然，为什么要拿鞭子打你们呢？”

“这有道理，这因为我们走错了路，不朝这里走，他一时招呼不过来，所以用鞭子指点我们。这不能算用鞭子打。”

野牛提醒他们说：“你们真是让什么给弄迷糊了，还有可怕的事情等着你们呢。这个人实在是个屠夫！我刚才靠近他，闻到他满身的血腥气，正是咱们同族的血腥气。他为什么要盖房子给你们住，预备草料给你们吃，你们还想不明白吗？”

城市里的牛有点儿怕起来了，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半信半疑他说：“不见得吧？”

野牛说，“不见得？还说不见得！等他把你们捆起来，拿出刀来的时候，你们后悔就来不及了。”

“那怎么办呢？”有几条牛垂头丧气他说。

野牛说：“你们听我的话，大家离开这里就是了。”

“离开这里？哪里去住，哪里去吃呢？”

野牛说：“世界上地方多得很。你们只要拔起腿来跑，什么地方不能去！你们一定要住房子吗？树林里的生活才痛快呢。你们一定要吃槽里的草吗？到处跑，到处吃地上的草，味道比这好得多。你们不要以为只有在这里才能生活，世界上都是咱们生活的地方。我们野牛就因为明白了这一层，所以从来没见过什么危险。你们是永远住在危险里头，赶快看清楚一点儿吧！”

一条母牛说：“你叫我们离开这里，这怎么成呢？我们跑，人就要追。我们不回来，他手里有鞭子。”

野牛笑了，说：“你们没试过，怎么知道不成呢？你们往四面跑，他去追哪一个好？等他不追了，你们还是可以聚集在一块儿。”

“我们为了自己的生命，只好试一下了。但是，离开这里去过流浪生活，

不知道到底怎么样，想想也有点儿害怕。”

第二天，城市里的牛在一个空场上散步，野牛也在里头。

人的屋子里有清脆的磨刀声音。

野牛警告他们说：“听见了吗？时候到了，不能再等了！”

城市里的牛都禁不住打哆嗦，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说不出话来。

野牛英勇地喊：“要生活的，就该拿出勇气来！你们忘了吗？拔起腿来跑！往四面跑！”

他这声音好像给大家灌注了一股勇气，大家立刻胆壮了，拔起腿来就往四面跑。他们跑了一会儿，久住的房子和常到的空场都撇在后头了。

看牛的人想不到有这么一回事，马上放下手里的刀，跑出来追。但是追哪一条好呢？他正在发愣，场里空了，一条牛也没有了。

许多牛从好几条路聚集在一块儿，大家说：“离开老地方，原来也没什么困难。”

野牛说：“跟我回去，尝尝我们野地生活的味道吧。”

“他们就到野牛的树林子里，安适地活下去。”

一九二四年作

兔子的故事

[中]郑振铎

一 兔子与狐狸

兔子在一般森林的兽类中，算是最狡猾、最淘气的小东西。他诡计多端，又是善跑，上他当的不知道有多少。许多邻人几乎没有一个人不曾吃过他的亏，一个个都恨他透骨、想把他促住，但是想去捉住他却实在是一件极不容易的事。因为他大机灵了。无论他们用什么巧妙的计策，都会给他识破。

有一天狼对狐狸说道：“小兔子太可恶了。今天晚上我们没有晚饭吃，不妨把他骗到你家里来。我们一同把他捉住打死了，不但我们吃了一顿饱饭，也替大家除了一个害，你看如何？”

狐狸道：“好极了，但是怎么才能把这个小东西捉住呢？”

狼道：“我有好法子。你照我所说的做去就是了。你现在赶快跑回家去，睡在床上，假装已经死了。你千万不要动，也不要说什么话，等到兔子到你家里来看你，走到你床头时，你立刻就跳起来捉他。我在外面接应你，如此，兔子不愁捉不到；如果这个计策失败了，我一生一世，不再做狼，只好吃草过日子了。”狐狸听了狼的话，立刻跑回家去，照他的话做去，躺在床上，盖了一条被，假装已死。

同时狼也动身向兔子家里走去。到了门外，狼敲门道：“不好了，亲爱的兔子，可怜的狐狸，今天正午的时候，忽然死在家里了。我正要去替他料理后事，你也赶快来帮忙罢。”他说完了话，不等兔子开门出去，就匆匆忙忙地走了。兔子把狼的话当做真的。他想假装好人到狐狸家里去吊丧，但他究竟是机灵的，当他到了狐狸家门口的时候，先不进去，只在门口再三探望，看看有没有危险，他看见狐狸躺在床上，两膝弯着，身上盖了一条被，一动也不动地躺着，好像真的死了。兔子叹息道：“唉！可怜的狐狸呀，你真是死了么？可怜可怜！但是你如果真是死了，我也是喜欢的。因为你平素是很恨我的。我最好坐在门口，等邻居都来了再进去，也许他还没有死呢？”兔子说到此，忽然起了疑心，故意高声他说道：“狐狸兄，你还没有死呢。我常听人说、狐狸虽然是死了，他的两条后腿；还是伸屈不止，为什么唯独你这样安静地躺着呢？”

狐狸不知是计，只当兔子的话是真的，心想装死一定要装得像些，便把后腿伸屈不止，兔子一看狐狸的腿忽然动了，知道他是装死的，立刻转身就跑，一口气跑到家里，不敢再出来。狼与狐狸想追去捉他已是来不及了，狼只好把狐狸埋怨了一顿，狐狸叹道：“小兔子真是不容易骗！”他们想吃兔肉吃不着，晚上只好饿一顿。

二 兔子与人熊

狐狸家里有一个花园，园里长着一株梨树，树上结了不少的梨子。每当梨子熟了的时候，小兔子总是偷偷地由篱笆的破洞里跑进园去，采了许多梨子回去。狐狸看见每年的梨子总是少了许多，知道有人偷他的，心里非常恨他，总想把这个偷梨贼捉住痛打一顿。他想出一个好法子，去捉偷梨的贼人。梨树是长在篱笆旁边的，狐狸把树枝弯了一枝下来，系一根绳子在树枝上，然后他又在绳的末端打了一个活结，用一根杆子把这个活结固定在篱笆的破洞里边。

第二天早晨，小兔子知道梨子熟了，由家里跑出来，又打算进园偷采，不料他刚爬进破洞，杆子被他冲倒，活结正套在他的后腿上，树枝向上弯上去，把兔子高高地吊在空中。

小兔子这回可真上当了，他知道狐狸和他是老冤家，如果被捉住了，至少也是要打个半死的。他心中暗暗地叫苦。正在这个时候，有一只人熊一步一步地由森林中走出来，被小兔子一眼看见了，他高声叫道，“熊兄！熊兄！”熊不知道是谁叫他，看了半天，才看见兔子吊在树上，他走到树下，问小兔子道：“兔兄，你为什么高高地挂在树上？”

狡猾的兔子答道：“好买卖！顶好的买卖！一分钟有一块钱，一分钟有一块钱！”

人熊很高兴地问道：“什么？一分钟有一块钱么？我还不十分明白你的话，请再详细些告诉我。”

小兔子说道：“那末，请你慢慢地听我说，我说一分钟有一块钱，这钱是狐狸给我做报酬的，他恐怕老鸦要来偷他的梨吃，所以叫我来这里。他把我挂在树上，为的是可以把老鸦惊走，不会来偷吃，只要吊在这里，一分钟就可以拿到一块钱。”

人熊很羡慕他说道：“你这个买卖做得真好！只要吊一分钟就可以得一块钱。”

小兔子道：“不好，不好！一分钟有一块钱，实在是好工钱。但是在我看来还觉得不高兴：一则因为我吊在这里已经很久，觉得太疲倦了；二则我自己还有许多要紧的事情要做，很想早些离开这个地方。你愿意代替我吊在这里么？一分钟有一块钱呢！你知道狐狸是有钱的，并且是决不会失信的。”

人熊道，“可以，可以！你下来，我吊上去吧！”说着，他把树枝弯了下来，把活结解开，小兔子得了自由。但同时人熊却又把活结套在自己腿上。树枝向上一弯，这回却是人熊高高地吊在树上了，小兔子从容地由破洞逃出，很高兴地回家去睡觉。

过了不久，狐狸手里拿了一根粗棒子出来，他看见人熊吊在树上，说道：“好！原来是你来偷梨吃。你这老贼！我今天要狠狠地教训你一顿。”说着，他把人熊痛打了一顿，才放他走。

可怜的人熊，他竟代小兔子受了一顿毒打。他到这个时候，才知道是受小兔子的骗了。不但一个钱也拿不到，却反挨了一顿打。

三 兔子 遇 险

人熊自从受了兔子的害，遭了狐狸的一顿毒打以后，他心里念念不忘，总想找个报仇的机会，把小兔子痛痛快快地惩治一下，无奈小兔子太狡猾了。他知道人熊与他结下深仇，凡事总是格外小心，一见人熊面就飞跑着避去。因此人熊虽然用尽了种种方法，总是不曾使小兔子吃一丝一毫的亏，到了末了，人熊跑到好朋友猴子家里去求他帮忙。因为他想他这样一个伟大的人物，竟受一个小小的兔子的欺骗，不图报复是决不甘心的。

猴子也是一个出名的机警多谋的兽类，他听了人熊一番话，眉头皱了一皱，就说道：“熊兄不要发愁，此仇包在兄弟身上替你报了。”人熊大喜说道：“猴兄，你若肯替我报仇，真是感谢不尽！但不知用什么计策报仇。”猴子说道：“我和你是极好的朋友，何必说什么客气话。你过来，我同你说。”人熊走近猴子身边，猴子低声对他说道：“熊兄，我有个极好的计策在此。我明天早晨到兔子家里去，请他到这里来吃饭。他是很贪吃的，一定会来的。”

我预备好药酒把他灌醉，用绳子把他捆起来。在这个时候，你可以痛痛快快地打他一顿。但在他未醉以前，你千万不可见他的面，因为他一见你，立刻就要逃了。”人熊道：“好计！好计！”

到了第二天，太阳刚升在东方，猴子就起身向兔子家里走去，小兔子在睡呢。猴子敲门道：“兔兄！兔兄！起来起来！今天是我生日，特意备了好酒好菜请你，你能赏光下顾么？”

小兔子在梦中听说有酒有肉吃，立刻爬了起来，开门请猴子进去，款待得非常殷勤。猴子道：“今天没有什么客人，务请兔兄早来。”兔子说：“一定来拜寿。”

正午一刻，小兔子就来了，猴子摆了许多好菜在桌上，又斟了一大杯酒，请他立刻饮干。小兔子不疑心猴子要害他，只当他是好意。所以一连吃了许多杯酒，竟至醉倒了。猴子用绳子把兔子捆好，然后拍掌三下，人熊拿了一根大棒，由屋后转出来，”猴子道：“小兔子在此，请你自己发落。”人熊用大棒狠狠地在兔子头上打了几下，骂道：“你这个狡猾的小兔子，今天也要叫你尝尝棒子的滋味。”小兔子被打了几下，酒也打醒了。他睁眼一看，看见人熊正在打他，立刻知道一切，他装作害怕的样子，恳求人熊道：“我今天身上带了许多金子银子来；你如不打我，我会把它们献给你。”人熊听说有钱，立刻停止不打，说道：“快拿出来，我不打你。”兔子道：“你们把我捆了，我怎么好伸手到衣袋里拿钱呢？”人熊立刻把他身上的绳子解了，小兔子得了自由，拍去了身上的灰尘，人熊逼他把钱拿出，他已转身向门外跑去。人熊和猴子连忙追出，但是他们怎么能追得上兔子呢？追了一程，只好垂头丧气而去。人熊叹道：“唉！小兔子真可恶，下回如果捉住了他，决不再放了。”

四 兔子与牛

小兔子家里有许多小孩子，他们很想吃牛乳，他向母牛要一点乳来给他们吃，但是母牛不肯，她说：“我自己的孩子还不够吃呢，哪里能够分给你。”

这个时候，天气极热，母牛正站在一株苹果树的树阴底下，小兔子对母牛说道：“嬷嬷，你看，树上的苹果真好看，又红又大。想必一定很甜，你为什么还不采他几个下来吃吃呢？大热天怪口渴的。吃苹果真是一件舒服的事。”

母牛道：“是的，苹果生得太高了，用什么方法采下来呢？”

小兔子道：“有法子。你用角触树，尽力地触过去，苹果树一摇动，上面的苹果自然会落下了。”母牛道：“你真聪明，这个方法实在不错，我且来试试看。”

说完了话，她就用角触树，尽力地触过去，到了后来，因为用力过猛，她的两个角竟深入树干当中，任你怎么用力，再也拔不出来，到了这个时候，老母牛才知道她是上了小兔子的当了。

同时。小兔子笑盈盈的奔跑回家，把他妻子和几个小孩都带出来，每人手里拿着一个牛乳瓶。他们轮流地取牛乳，一直到牛乳干了才肯罢手。母牛虽然生气，但是因为她的双角都插在树干上。只能睁着眼睛，看他们取乳，而不能动一动。临走的时候，小兔子很客气地对母牛说道：“嬷嬷，谢谢你！你今天晚上就站在这个地方吧，没有危险的。也不要心焦。明天早晨，我还要来看你，再来取乳。”

但是到了第二天早晨，母牛已经把她的双角由树干中拔出了。她布置了

一个骗局，想给小兔子些苦吃，她在草地上吃了许多草以后，重新又回到苹果树下，仍；日把双角摆在洞里，想等小兔子来取乳时，好一脚把他踢死，但是小兔子比他还聪明呢！这一天小兔子起床格外早，凡是母牛所做的事，他全已看见。

母牛说道：“我昨天晚上一点也没有休息。小兔子，请你执着我的尾巴，帮助我把双角拔出吧！”

小兔子笑着摇头道：“不，不。我怕你踢。你这样站住很好，何必一定要把双角拔出呢？”母牛知道小兔子不上当，气得浑身发抖，立誓要捉住小兔子。她立刻把双角拔出，向小兔子冲去。小兔子转身就跑，母牛气呼呼地在后面追，到了半路，小兔子向路旁草丛一躲，母牛没有看见他，还是一直地向前追去。小兔子滚在地上大笑，连腰都笑痛了。

小白鼠

[中] 老舍

小白鼠有八个兄弟姊妹。他是最小的一个，也是最好看的一个。他的兄弟姊妹都是灰色的，只有他独是雪白的。雪日的毛儿，长长的尾巴，长得非常的好看。他自己也晓得他是非常的好看，所以他很骄傲。

他常常这样他说：“看我这一身雪白的毛儿，圆圆的眼睛！若是我的尾巴稍微再短一点，我简直便和白兔一样的美了！自然，我的聪明是永远比白兔高出得很多，不管我的尾巴是长，还是短！”

小白鼠的妈妈，很不放心她这个最小最好看，也最骄傲的儿子。妈妈总是爱小儿子的，因为他最小啊。

鼠妈妈知道附近来了一只大黄猫，就极恳切地嘱咐她的八个儿女说：“你们，我的宝贝们！千万要小心哪！那只黄猫能一口咬住你们两个，因为他是一只又大又凶又饿的黄猫呀！”说罢，她特别地对小白鼠又说了一遍，恐怕他骄傲不小心，最容易招出祸来。

可是，小白鼠不信妈妈的话。他对自己说，“像我这样的好看，猫会伤害我吗？不会的！绝不会的！”这样，他便放大了胆，虽然听见猫的声音，他也仍旧东跑西跑：一点不留心。

有一天，小白鼠面对面地碰到大黄猫。一看，黄猫的眼睛是那么大，那么圆，那么亮，那么凶，他有点发慌。可是，他沉了沉气，心里说：“不管黄猫怎么厉害，他会看得出我是多么好看，也就不会欺侮我的！”这样说完，他就笑了，对黄猫说：“猫先生，你看我好看不好看？若是我的尾巴短一点，我岂不和白兔一样美了么？”

说完，小白鼠以为大黄猫必定很客气的和他谈一谈，从此他们俩变成好朋友。哪知道大黄猫一声没出，忽然把大爪子伸出来，捉住小白鼠的颈项，就一口咬住咽喉。可怜的小白鼠，痛得眼睛都肾了出来，怎么挣扎也逃不出他的嘴。

大黄猫几口便把小白鼠吃净，连那条美丽的尾巴也没有剩下，吃完，他舐了舐爪子，对自己说：“这真是一条好看的小白鼠！可是美丽不但保护不了他自己，也教我吃得不痛快呀，他是多么小，多么瘦啊！”

一只想飞的猫

[中] 陈伯吹

——豁啦啦！

一只猫从窗子里面猛地跳出来，把窗槛上摆着的一只蓝瓷花盆碰落在台阶上，砸成两半。

才浇上水的仙人掌，跟着砸碎的瓷花盆被抛了出来，横倒在地上，淌着眼泪，发出一丝微弱的声音：“可惜——！”

“那算得什么，我是猫！”猫没道歉一声，连头也不回一下，只弓起了背，竖起了尾巴，慢腾腾地跨开大步，若无其事地向前走了。“昨天夜里，我一伸爪子就逮住了十三个耗子！”

“嘎——”猫忽然住了脚步，耳朵竖了起来，招了两招，马上撒开四条腿向前飞奔。

两只蝴蝶，正在凤仙花的头顶上面来回地跳舞。

凤仙花仰起了红通通的笑脸，尽力发出香气。

她们亲亲热热地接吻，一下，一下，又一下。

猫突如其来地飞奔到蝴蝶身旁，张牙舞爪。

她们大吃一惊，赶忙腾起身来，像两个断了线的风筝，倏地飞远了。

“倒霉，扑了一个空！——她们比耗子聪明。”但是猫没肯轻放过她们，只停了一秒钟，就跳起身来追赶过去。

两只蝴蝶在空中交头接耳，商量什么事情。

现在黄蝴蝶一歪一斜地，像从白杨树上掉下来的一张黄叶似的，飞得又慢又低，落在白蝴蝶后面。

“哈，她乏了！”猫直奔过去，伸起脚掌一抓，差半尺。

黄蝴蝶飞走了。

现在白蝴蝶飞得又慢又低，落在黄蝴蝶后面。

“这回可差不离了！”猫奔过去，用力蹦起来，又伸起脚掌一抓，只差一寸。

白蝴蝶飞走了。

“呼——嘘——”猫头上渗出了汗，自己安慰自己，“险些儿到了手！这两个小妞儿逃不掉的！”

这时候，黄蝴蝶又在他面前不远的地方，摇摇晃晃地飞着，仿佛要降落在地面上的样子。

“可恶，她逗我呢！”猫原来是捉捉玩玩的，现在却恼火起来，“她想欺侮我吗？好，有她好看的！”

猫弓起身子，沿着一排冬青树紧挨着走，想利用这些绿叶子掩蔽他，轻轻地、悄悄地潜跑上去。

“他打埋伏呢！”黄蝴蝶好笑了，可是没笑出声来。

猫看看愈挨愈近，不到两尺光景，一纵身飞扑上去，“成了！”

不，还差几分。猫的话说得太早啦！

黄蝴蝶写写意意地飞走了。

猫望着黄蝴蝶在马缨花树的枝旁，绕了两匝，才直向高空中飞去。他叹了口气，“她大机警了！不过如果我也能够飞——”

他烦恼得很。

白蝴蝶仿佛也飞累了，像一朵小白花，飘落在一映山红上面。

猫抹一下脸。“我眼睛没花吗？难道，不就是那个小丫头！一好，你也来逗我！”

他蹲了下来，一动也不动，眼睁睁地盯着白蝴蝶，暗地里在估量距离，观察风向，要挑选一个最好的时刻，像一支箭样地射过去，射中她。

“一，二，三！——飞！”

猫自以为在飞，腾身扑过去，一下子抓住了，正在抬起头来得意的时候，怎么，白蝴蝶却就在他头顶上翩翩地飞过，越飞越高，和黄蝴蝶飞在一块儿了。

他气得发抖，呆呆地望着他们，不自然地松开脚爪，被抓下来的一束映山红，零零落落地从脚爪缝里掉出来。

这一对美丽的蝴蝶，像亲姊妹那样地并肩飞着。她们把这只自以为了不起的猫戏弄得够了，就在一行青翠的柏树后面，绕了一个大弯儿，直向东面飞去。

“我不放过她们！一个也不放过！我发誓！”猫像个疯子，不好好地走正路，打横里从花圃中窜过去，撞到向日葵身上，撞到鸡冠花身上……

向日葵正安静地站着，望着明亮的太阳。

“这早晨空气多么好，这世界多么美，这太阳照得多么暖，我得再把戴红领巾中的孩子们向我提出的‘增产计划，仔细想一想——啊晴！”她冷不防给猫猛撞了一下，撞得她那高个儿的身体东倒西歪，几乎立脚不稳；大大的脑袋也晃来晃去，晃得昏头昏脑。

“噢，下毛毛雨了？”站在向日葵脚旁的一棵小草儿低声说。

“不是的。两滴眼泪！”另外一棵小草儿也低声说。

上了年纪的黄杨老头儿插嘴了。“你们说的都不是。两滴油！”

“明明是向日葵姑娘的眼泪，怎么说是油？”这棵小草儿不眼气，争论起来。

“也难怪，你们年纪小，见识少，还不知道她是个‘油料作物姑娘’呢！”黄杨老头儿说完，驼着背，闭紧嘴，再也不愿意多说了。

可是两棵小草儿爱磨嘴皮，总喜欢多说几句话，喜欢把事情问清楚，喜欢多知道世界上的一些东西。

“啊啊，这个名字多古怪！‘油料作物姑娘’，一长串难念得很！”

“哦哦，这个名字儿倒新鲜，只可惜不知道它是什么意思！”

黄杨老头儿嘀咕着：“他们恐怕连她的光荣称号‘向阳花’也不知道呢。”

鸡冠花也被撞伤了腰，气得满脸通红，他忿忿地喊着：“‘这个淘气的小家伙，走路横冲直撞，不守交通规则！”

“我是猫，我一伸爪子就逮住了十三个耗子——你算得什么！你是公鸡？哼、冒牌东西！”猫一边乱奔乱窜，一边回头来狠狠地回嘴。

葡萄兄弟们吓得发抖，有的脸色发青，有的脸色发紫。“咱们幸亏爬上了架子。这个野孩子多么可怕呀！”……

等猫闯出这个花圃，两只蝴蝶已经飞得不知去向。

猫圆睁着眼睛，喘着气，望着天空，天空蓝澄澄的，连一片白云也没有。

“要是我能够飞——”他失望，又懊恼，垂头丧气地走过银杏树旁。在平时他照例要停一下，溜达一下，在树干上抓几下，磨一磨爪子。现在他什么也懒得干了。

喜鹊的家就在这棵银杏树顶上。

她清早起来，把家里打扫干净，收拾整齐，随后出去找食，吃饱了肚子回来，休息了一会儿，就打开那本厚厚的《建筑学》来认真地学习。她是一位有名的建筑师。

从花圃里传来的吵闹声，惊动了她，抬起头来一望，猫正踩在一棵小芭蕉的身上跳出来。她认得他，是这个村庄上最淘气的一只猫。

“大概又在闯祸了吧，”喜鹊想，“啊，这样胡闹下去，总有一天会摔个大跟头的。”

她看见猫没精打采地踱过来，想飞下去劝告他。可是猫不愿意让她看见自己得意的样子，加快脚步溜过去了。

猫一直溜到芦苇塘旁边。

沿着塘岸，是一丛又高又密的芦苇，像一座耸起的绿屏风，把镜子一般的水面遮住了。猫没有看见鸭子正在水里头洗澡，四周静悄悄的，觉得十分无聊，而且有点疲倦，“在这儿打个瞌睡再说吧。”

在老柳树斜对面的槐树阴下，猫睡着了。

他在做梦。

在一片碧绿的草地上，他追赶一只漂亮的红蝴蝶，一直追到了紫藤架下，他就飞起来捉住了她。“啊呜！”一口，干脆把她吃掉了。“哼！谁叫你的两个姊姊戏弄我？——我是猫！我一伸爪子就逮住了十三个耗子！”

在睡梦中，猫舔嘴咂舌，仿佛真的吃到了一只蝴蝶。

秋风带着一点儿凉意，吹过来。怕冷的芦苇直哆嗦，瑟瑟地响，小声小气地喊：“冷啊！冷啊！”

猫糊里糊涂地以为一样耗子从洞里拥出来了，就叽哩咕噜他说着梦话：“喂，你们这些尖嘴、长尾巴的下流东西，别吵闹吧，我不来难为你们。嗨，我困呐，我要睡觉，我懒得管你们！”

他把身体蜷缩得紧一点儿，睡得可真甜呀！

槐树低下头来，看见猫睡得烂熟，禁不住心头火起来，“这个毛孩子多不争气，白天睡懒觉！——我的影子还斜躺在西面，没到午睡时间哩！”

他生气地用一根枝条儿重重地打在他头上。

猫霍地坐了起来，两只脚掌使劲地擦着眼睛，嘴里又叽哩咕噜地说：“可恶！谁把皮球扔在我头上？”

但是等到他清醒了，睁开眼睛一看，什么影子也没有，四周仍旧静悄悄的。

“噢，恐怕我是在做梦吧。”他想起他曾经飞起来吃到一只世界上漂亮得少有的红蝴蝶。“吓！不管这件事情是真是假，总是值得骄傲的吧。”

他拉开嗓门儿，不成腔调地自拉自唱：

呱呱叫，呱呱叫，
我是一只大花猫，
我是天下大好佬！

叮叮当，叮叮当，
耗子见我胆儿丧；
老虎见我称声“猫大王”！

唧唧，唧唧，

.....

“唧唧！唧唧！”爱清洁的鸭子，洗了个冷水澡，浑身畅快，一边大声地笑，一边摇摇摆摆地跑上岸来。

她听到猫的歌唱，想称赞他“调门儿不错！”还想向他提个意见，“这歌词儿未免跟‘老王卖瓜’那样，自拉自唱，自夸自赞。”另外有一件重要的事要跟他谈谈。

猫一向瞧不起鸭子，尽管鸭子笑嘻嘻地走过来，他却板起了脸孔，翘起了胡子，像站在皇帝身旁的一个凶恶的武官，一开口就没好话。“扁嘴！你从哪儿来？上哪儿去？”

“请你放规矩些。不许你随便叫我‘扁嘴’。”

“那么我就叫你‘圆嘴’。”

“不管扁嘴也好，圆嘴也好，叫人家绰号总是不正经。你可看见谁对待朋友这样没礼貌！——好吧，我们不谈这些。刚才我听见你唱了个歌，调门儿不错；可是歌词儿.....”

猫拦住了鸭子的话，说：“你爱听歌？”

“我爱听，——不过.....”鸭子的话没说完。

猫又插嘴了：“我为你再唱一个，你想听？”

“谢谢你！我认真听。”

猫又拉开了嗓门儿：

唧唧，唧唧，

那边来了一个啥？

原来是只扁嘴鸭！

“喏，你又来了！”鸭子很不高兴，“你仿佛就是野山村上的那个小二流子，成天吃吃、玩玩、调皮、捣蛋.....”

“妙乎！妙乎！”猫冷笑着，眨眨眼睛，满脸狡猾的神气。“你倒会训人？”

鸭子接下去说：“好吧，我们不谈这些。有一件重要的事情得告诉你：咱们村庄明天大扫除，你也要来参加，不要迟到！”

“哎呀！哎呀！”猫捧着头喊起来。

“什么事？可是头痛？”

“心绞痛！”猫半真半假他说，“讨厌的‘大扫除’，我一听到这三个字就心绞痛！”

“哦，你装病，不爱劳动，你不愿意干活！”

猫装作没有听见，抬起了头，望望槐树，望望芦苇，望望老柳树。隔了好一会儿，才低下头来，睁开一只眼睛，爱理不理地、冷冰冰他说：“你们爱劳动，你们去锻炼。我不干！”

鸭子觉得很奇怪。“怎么，你不愿意把大家住的地方弄得干干净净？就说你自己吧，家里头一团糟，也得打扫打扫。那天我在你家门前.....”

“你管不着！”猫抹了一下胡子。

鸭子也有点儿生气了，她难得激动得这个样子。“你，你也应该知道：公共的事情大家干；朋友的事情帮着干。”

“你是女教师？”猫毫不讲理地说。

鸭子没话说，转过身去想走了。

猫的眼睛滴溜溜地直打转，不怀好意地盯着鸭子。“喂，你慢走，我们再谈谈。”

“你既然不肯参加大扫除，和你多谈也白搭。——浪费时间！”鸭子真的要走了。

“喂，你瞧，谁来了？”猫的眼光真好，他一抬头就望见远处地方黑影儿正在向这边移动。

鸭子忽然想起来了。“啊哟！真的耽搁得太久了，他们上这儿来找我啦！”

“他们是谁？”

“还不是鹅大姊、鸡大哥吗？”

“哦——”猫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觉得十分扫兴，原来打算开鸭子玩笑的，好像膨胀了的胰子泡，“瘪的！”破了。

现在看得清清楚楚了，两个黑影儿越来越大：一个脖子长的；一个冠子高的。

“再见！”鸭子还是很有礼貌地躬一躬身子走了。

猫闭上了眼睛，也不抬一抬身子。

鸭子一摇一摆地迎上前去。她爱朋友，是一个热心的快活人。

“呷呷！”她老远地和他们打招呼，“很对不起哪！我没早一点儿回来。我洗了一个澡，上岸来遇见猫兄弟，和他说话说久了。——猫兄弟还在这儿呢。”

“呸！去你的，谁是你的兄弟！”猫嚼了一口草，吐了出去。

鸭子耳朵不灵，又只顾迎接朋友，没听见。

鹅拖着肥胖的身子，一边向前急走，一边提高了嘶哑的嗓子回答着：“不忙，不忙。鸡小妹昨天在苹果园里抢捉虫子，淋了雨，感冒了，今儿身体发烧，躺着起不来。所以咱们得把大扫除的日子改变一下，特地来和你商量商量。你可有什么意见？”

鸭子一听得母鸡病了，心里头就着急，话都说不顺溜。

“呷——呷——”意思是说，“你们看——吧——”

“请过大夫了，病倒不怎么厉害，只是要休息一个星期。”公鸡的嗓子真响亮。他原是一个著名的歌唱家。

猫老远地蹲在后面，也听得清清楚楚。可是他不佩服他，因为公鸡嗓子虽好，唱的总是“喔喔啼”的老调。他不喜欢。他自以为“妙乎妙乎调”比他强得多。

这时候，他们三个已经走在一块儿了，多亲热，有说有笑的，走向村庄去了。

猫独个儿蹲在槐树底下，觉得寂寞起来，却又不愿意跟上去，只是不停地眨着眼睛，眼巴巴地望着他们的背影。

忽然他们三个在银杏树下兜了个圈子，走回来了。

猎心头一高兴，精神起来，用心地听着他们讲些什么。

“我赞成把大扫除推迟半个月搞，好让鸡小妹多休养几天。做事情性急总不好！”这粗声粗气的是鸭子的声音。

“你的话说得有理，我同意。”这嘶哑的是鹅的声音。

“不过，如果下个星期日她仍旧起不来床，我主张甬等了，我一个儿顶两份工作得了。”这清朗朗的是公鸡的声音。

“不能让你多辛苦。咱们有福共享，有事共当！”鸭子真心地说，不觉眼圈儿也红了。“啊，如果猫兄弟也来帮一手，那就再好也没有了。”

“所以我主张还是去劝劝他。”鹅昂起头，脖子多长啊。“要是他答应下来，即使鸡小妹再多休息些日子，也没关系。”

“对。我们好好邀请他。”公鸡用嘴把自己的花衣服整一整好。

“我们要客气些说，耐心些说。”鸭子叮嘱大家。她想轻声点儿说，可是她的粗大的声音仍旧给猫听得清清楚楚。

猫知道他们的来意，心灰了一半，他原想他们来找他玩儿去的。

“我躺下来假装睡觉吧！”猫就是这样会耍花招。

“猫兄弟！”鹅、鸭子、公鸡一边跑近来，一边热烈地招呼猫。

“呼噜……呼噜……呼噜”猫打着鼾声。

“怎么，他一下子就睡着了？”鸭子眨巴着眼睛，迷惑起来。

鹅摇摇她的脖子，默默地想了一想，低下头来看了看猫。她不敢碰动他，知道他的脾气不好。

“让他打个很响很响的喷嚏——啊嗤！就会醒来的。”公鸡啄了根小草，想插在猫鼻孔里撩它几下。

“不好，不好，”鸭子急忙阻止，“这么一来，他准会生气的。如果谁这样对待我，我也会生气的。”

“那总得想个办法让他醒过来。”鹅又昂起头来，伸长了脖子，在默默地想办法。

“办法还有一个，看你们赞成不赞成？”公鸡说着，提起一只脚来，抖了抖他的花衣服。“猫兄弟搞错了，以为现在还在半夜里，所以睡得那么香。其实，树林中、果园里、农场上，到处照耀着阳光，时候已经不早，让我唱起一曲‘喔喔啼’，保管他就会醒来。”

“这个主意好。”鹅的长脖子晃了两晃。

“不过你得唱响一些，别让他的鼾声比你的歌声还响。”鸭子以为猫真的睡着了。

公鸡抬起头来，冠子抖动了一下，披在脖子上的长发也飘动起来，多雄壮的样子。他唱起来了：

喔喔啼！喔喔啼！

该睡的时候要好好睡；

该起的时候要快快起。——

太阳呵，他笑嘻嘻地在招呼你！

猫没有醒来。“呼噜……呼噜……呼噜……”的鼾声反而更加响了。

鸭子惊讶地低下头去，仿佛一个近视眼般地仔细看看猫，只见他的胸脯一起一伏地抽动着，眼睛闭得紧紧的。

鹅一动不动，还是昂着头，伸长了脖子，在默默地想。

公鸡再唱：

喔喔啼！喔喔啼！
该起的时候还不起，
睡懒觉的家伙没人理。——
太阳呵，他气鼓鼓地躲进乌云里！

猫还是没有醒来。

鸭子睁大了眼睛，觉得事情太奇怪。

鹅摆了摆身手，有点儿不耐烦。

公鸡早看出猫在假装睡觉，现在他不客气了，抢前一步，把脖子伸到猫的耳朵旁边，像一个勇敢的号手样地大声地吹起来：

喔喔啼——

猫一骨碌翻身跳起来，睁圆了两只眼睛，瞪着他们三个，摆出一副不友好的样子。

“猫兄弟，你早！”鸭子先开口。

“猫兄弟，你好！”鹅跟上去。

“猫兄弟，你起得早，身体好！”公鸡说俏皮话。

“不理你们这一套！”猫气可生大了，“如果你们想叫我去大扫除，先来比赛一下，谁胜了我，谁就能够命令我——要我扫干净整条长街，或者整个广场，我也干。”

鹅把头低下来，心平气和地问：“赛什么？猫兄弟。”

“赛跑！”猫粗野地不友好地回答。

鸭子着急他说：“那可不行啊！你明明知道我们三个都只有两条腿，跑起来比老牛姑姑还慢。”她忧愁起来。

“那，你们就休想我去干什么活儿！”猫把头侧过去，不屑理睬他们。

“大扫除，清洁卫生运动，这是为大家好，也为你好哇！”鸭子心直口快，老老实实地说。

“我不在乎这个。”猫一边说，一边抬起了头，眼睛望着天空，旁若无人。

“这样岂不是不公平吗？”公鸡责备着猫。

猫回过头来，露出了牙齿。“你说说看，怎么不公平！”

公鸡没有被吓倒，跨前一步。“那么，大家出力出汗，把胡同、马路打扫得干干净净，你不劳动，——好意思？”

“我没有叫你们干这种傻事！”

“照你说：就是成天吃吃、玩玩，什么活儿也不干，吹吹牛皮过日子，这才是聪明人干的乖事情！”

猫没话好说，但是显然发怒了，“嘣！嘣！”地喷着鼻息，尾巴在后面甩了两甩，背脊弓了起来。

鸭子慌了，忙说：“猫兄弟——我们是来邀请你的啊！”

“少说废话！谁要我拿起扫帚、抹布来，谁得先来和我赛跑。”

“不过，”鹅还是和和气气他讲道理，“你是个赛跑健将，咱们差得太远了，请你甭提这样难的条件。”

猫的怒气平下了一半，因为有人在称赞他了。“可是，我，我不只是个赛跑健将啊！”

“不错，我知道你还是个跳高健将，能够从地球上跳到月亮里！”公鸡

故意这么夸奖他。

“你以为我不过是个运动员？”

“不，不，”鸭子看出猫又快生气了，急忙安慰他说，“你，你又是个旅行家，常常跑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

“妙乎——”猫笑出来了，“但是你还不知道我也是个歌唱家”呢。”

鸭子回头来望望公鸡，看见公鸡的脸色很难看，担心他们吵起架来，“呷呷”地急忙说，“不错，不错，猫兄弟是个男低音歌唱家；我们的鸡大哥是个男高音歌唱家。”

“那么，你是个什么呢？”猫刁难她一下。他觉得鸭子是好欺侮的。

鸭子呀起了扁嘴，想了半天，才说：“我嘛，我是个游泳家；或者说是一个打鱼专家——我们的鹅大姊也是的。”

“你不知道？我也是的！”猫嘻皮笑脸地说。

鸭子给弄得糊涂起来，不停地眨着眼睛。她傻乎乎地望着鹅，心里头在想：“难道猫也会在湖里打鱼不成，怎么从没见过？”

公鸡讨厌这个吹牛皮的家伙，再也不肯错过好机会，立刻插嘴说：“可不是，有一天我走过湖边，我亲眼看见你在湖里打鱼，捉起一条大约有百来斤重的大鲤鱼，那鲤鱼的两条须儿可真长哪！你呀，真是一个多么有才干的打鱼专家！”

“不，你看错了人，我没有在湖里打过鱼，”猫心虚了，强辩着，“我只是在湖边钓过鱼。我还记得钓起了一条阔嘴巴、细鳞片的鲈鱼；还有一条三斤多重的鲫鱼，——嗨嗨，鲫鱼的味道可真鲜美极啦！”

猫说完，咽了一口唾水，喉咙里“咯嘟”一声响。

“请原谅，我的记忆力不好，把话讲错了。”公鸡装作一本正经，抱歉地说。他看看鹅，又看看鸭子。“今天就请这位出色的打鱼专家表演他的拿手好戏，给我们开开眼界吧。”

猫怔住了，抽搐着鼻子，真够呛，半晌，才无可奈何地说：“可以嘛。”

“那么，我们鼓掌欢迎！”

公鸡带头，鹅和鸭子跟着，一齐拍着翅膀，把地上的灰土煽起一大片。

猫暗暗叫苦，但是话已经说了出去，“怎么办呢？”

公鸡第一个向芦苇塘走去，鹅和鸭子跟在后面，猫没奈何地只得跟他们一块儿走。到了塘边，又没奈何地蹲了下来，把尾巴插入水里。摆出钓鱼的架式来。其实，他自己心里很明白，这样做不顶事，骗不了伙伴们，可是他爱面子，只能硬着头皮这样做，想碰碰运气看。

时间一分钟又一分钟地过去了，鱼的影子也不见。

猫的尾巴在水里浸久了，凉得不好受。“我不该说大话！”他有点儿后悔了。但是他还想用拖延的方法，把这件事情好歹敷衍过去。

猫突然地唱起歌来：

鱼儿呀，鱼儿呀，咱们是老朋友。

游呀，游呀，快上我的钩。

大的不肯来，小的也将就。

你们瞧吧，锅里有油，

瓶里还有酒，

没有葱烤鲫鱼怎不叫我皱眉头。

鸭子觉得非常有趣，笑着说：“呷呷！好一个快活的钓鱼人！”

“我说这个钓鱼人快愁死了！”鹅刺他一下说，“歌声好像哭声。”

“这唱得算是什么样的歌，”公鸡很生气。“油腔滑调！”

事情真凑巧，猫正在为难的时候，一条乌鱼恰好游过来，看见水里面有一条毛茸茸的东西，以为是条大毛虫，狠命地一口咬住了。

猫突然觉得尾巴上剧烈地疼痛，就乱甩起来。咦！一条黑色带斑的身体滚圆的乌鱼，在地上蹦着，蹦了又蹦。

猫忍住了尾巴的疼痛，咧开嘴强笑着。“啊哈，你们看！怎么样？——一条大乌鱼！”

鸭子连声称赞：“能干！能干！”

鹅点点头又摇摇头，她一半儿相信，一半儿怀疑。

公鸡气得脸色苍白，连头上的冠子也倒在一边了。

现在猫更加骄傲起来：一忽儿爬上槐树，一忽儿又跳下来；一忽儿在草地上奔过来又奔过去，一忽儿躺下来打滚。

他得意得忘记了尾巴上的创伤。

“我是猫！我一伸爪子就逮住了十三个耗子！我一甩尾巴就钓起一条大乌鱼！”他乐得说了又说，巴不得把这句话广播到全世界去。

一只小麻雀，停在老柳树的柳条儿上。柳条儿轻轻地飘荡。他正好一边荡秋千，一边看滑稽戏。

说起小麻雀，鼻子虽短，眼睛却灵。他觉得他应该勇敢地飞下去，揭穿猫的鬼把戏。

他就像个小麻球一样地飞落在地上。

“喂，亲爱的猫先生！我请教你：你的尾巴上挂着的是什么？可是一朵大红花？你是一个先进工作者？”

这就引起了鹅、鸭子和公鸡的注意，发现猫的一圈黑又一圈白的竹节似的尾巴尖上，血迹斑斑的。

猫给这么一提醒，立刻觉得尾巴上热辣辣地疼痛得不好受。但是他想起：“我是猫！我一伸爪子——”就只能硬装好汉。“那有什么，不过是我自己咬死了一个该死的甲虫，一不留神就咬伤了自己的尾巴。”

“你的牙齿和乌鱼的一样地不留情！”麻雀说着，“吱吱！吱吱！”地笑。

公鸡也来取笑他：“我们的猫兄弟挺勇敢，就是给狮子咬一口也不过像给蚊子叮过一样，只觉得有一点儿痒刺刺罢了。”

猫恨得牙齿痒痒地，想报复大家的嘲笑，但是尾巴上的血迹赖不掉，硬不起来。

他眯着一只眼睛，把话题扯开去，狡猾他说：“反正乌鱼钓上来了逃不掉，等一会儿我请客。现在咱们上喜鹊姑娘那儿去看看她。”

“呷呷——谢谢你，乌鱼的滋味我吃腻了，你自己多吃点儿吧。”鸭子想起木盆里的衣服还没有洗，不能再多耽搁时间了。

鹅可不这么想。她以为让猫到聪明有学问的喜鹊姑娘那儿去，可能得到一些教训，这对于一只懒惰又骄傲的猫是有好处的。所以她顺着猫的意思说：“可以，可以，先看看喜鹊姑娘去。”

公鸡想到一个月以前，水莲花开满池塘的时候，那些日子在苹果园、葡

萄园里捉虫子，早和喜鹊认识，并且做了好朋友了。这一向工作忙，多时没见面，现在和大家一块儿去看看她也好。“那么，走吧。”

小麻雀不吱声，只忙着摇动他的小脑瓜；向上、向下、向左、向右，一刻不停，大概心里头很不高兴吧。他觉得鹅、鸭子和公鸡竟这么不中用，给猫这么容易地混过去了。

他们离开芦苇塘向树林走去，没多久，已经走近了那棵高大的银杏树。

猫每次从银杏树旁边走过，老是这么想：“什么时候爬到树顶上去——当然最好是飞上去，看看喜鹊姑娘。她的家多高，真有趣，从她的家望出去，一定可以望得到碧绿的海。听说她家里收拾得又干净又整齐，我能够在那软绵绵的床上睡一会儿就好了。有多舒服！啊，如果她家里还藏着两个小小的蛋——”猫老是不转好念头。

喜鹊把一本《建筑学》看完了，打了一个呵欠，揉一揉眼睛，站起来望望远景，看见了队奇怪的人马开进了树林：猫带头走在前面，大模大样地，尾巴竖得那么高，像古代插着雉尾的大将军。她猜不出他们要来干什么，忽然间小麻雀飞来了，一五一十地把事情全告诉了喜鹊。

喜鹊笑起来：“看来这个家伙想到这儿来捣乱了。”

小麻雀说：“可不是，他的眼睛是长在头顶上的，瞧不起人！”

可是喜鹊诚恳地说：“让我们大伙儿帮助帮助他。眼睛还是长在鼻子两旁的好。”

猫走到银杏树旁，看看笔挺的干，粗大的枝，浓密的叶，多么好的地方。他不觉又想起来，要是我是喜鹊的话，我就要在这大树干上，钉上一块大木牌，写着：

猫公馆大建筑师猫大王在此！

他还以为喜鹊不懂事，成天看着书，是个书呆子呢。

“喜鹊姑娘！喜鹊姑娘！”猫在银杏衬底下憋着喉咙，装出亲昵的声音叫起来。“你别那么用功，累坏了身体划不来，请下来和我们一块儿散散步吧。”

喜鹊探出头来，看见猫仰着狡猾的脸孔：一个颤动的鼻子，两撇翘起的胡须，眼睛眯成了两条细缝，尾巴一甩一甩的，正在打什么坏主意。

“谢谢你的关心，猫兄弟！”喜鹊向小麻雀瞅了一眼，要他不插嘴，她知道他喜欢饶舌多嘴的。接着说：“我一点儿也不觉得累，看书是件愉快的事情。”

猫心里想：“今天可是苗头——这个姑娘平时碰到我，老是一张没有表情的脸，不是受她教训，就是挨她责骂，如今却有说有笑的。”就兴高采烈他说开了：“你看的什么书？我想那里头一定有很好玩的故事吧，你肯不肯讲给咱们听听？”

猫在说话的声音里，掩不住心里头的快乐，他觉得今天早晨玩儿得多，过得真不坏。

鹅、鸭子和公鸡听说要讲故事，就决定再待下去，特别鸭子是爱听故事的。

猫又甩甩尾巴，装出恳求的样子。“多谢你，喜鹊姑娘，快讲吧！”

“我就讲，我就讲。”喜鹊用好听的声音讲起故事来。

从前有一个村庄，村庄里有一只猫——

猫的心“卜的！”一跳，身子一动。“一只猫？”他滴溜溜地转动两颗眼珠。

这是一只聪明的猫，不过有点儿懒惰，最大的缺点是骄傲。但是他本领的确很好，是一个体育家，赛跑、跳高都得了奖状——

“多棒！他又是一个歌唱家吗？”猫很喜欢听这个故事，忍不住问。

“是的，他是一个杰出的歌唱家。”喜鹊回答他说，“你别打扰我，听我讲下去。”

他的唱歌也非常有名，特别是那支“呼噜……呼噜……”催眠曲。有一回，他在石头山脚下的一个音乐大会上，他唱着这个歌，还只唱了一半，全场一千个观众中九百九十九个睡觉了，——只有一个在做算术的：三加四是不是等于七，想得脖子上的青筋也暴起来，这样好听的歌竟没听进去，所以就没有睡觉。但是，喝醉了酒的猩猩，竟评判他获得了一等奖——

“呶呶！呶呶！”老实的鸭子笑出来了，仿佛她自己获得了奖一样。“他大概得的是个金质奖章吧？”

喜鹊没回答她，就要讲下去。

可是猫实在太高兴了，忍不住又插问了一句：“他还是一个旅行家吗？”喜鹊想了一想，用了夸大的口气，讲下去：

一点儿不错。他还是一个伟大的旅行家：到过大草原，穿过大森林，横过大沙漠，上过一万公尺的高山顶，还下过四千公尺的深海底。所以他同时是一个伟大的潜水家；当然也是个头等的游泳家——

“伟大！伟大！他还是一个伟大的打鱼专家呢！”猫得意地补充了一句。

喜鹊想：“这个骄傲的家伙自高自大得冲昏了头脑了。”就顺着他的口气说：

当然他还是一个伟大的打鱼专家，他能够出色地用尾巴钓鱼——钓起一条大乌鱼！”

猫高兴得觉得身体轻飘起来，忽然想起了，“他还是一个航空家吗？”喜鹊给他这么突然一问，几乎回答不出。

我想是的，他是一个最勇敢的航空家——

“我想一定是的！”猫高声地嚷起来，伸起脚掌来抹抹自己的胡子。“哈，这个故事里头的猫，就是——就是我啊！”

小麻雀不服气：“我说不是的，你不会飞！”

“我当然也会飞！”猫想也不想，立刻大声地回答出来。

鸭子歪着脖子，又像近视眼般地仔细看看猫：“他没有翅膀，怎么飞？”鹅昂起了头，伸长了脖子，默默地想，“猫不该这样夸口！”

“呃，应该谦虚点！”公鸡抖一抖他的花衣服，提起了一只脚，放下去又换了一只脚。

“那么，实事求是，你当场飞给咱们看！”小麻雀很不服气。

公鸡也忍不住了说：“猫兄弟，咱们失敬了！从来还不知道你会飞！”

猫不做声，他有点儿后悔了。

但是当他看见大家眼光都射在他身上，他想起，“我是猫！我一伸爪子——我难道就在这些小子们面前丢脸不成！”

他越想越烦恼，露出了牙齿，粗暴他说：“好吧，我飞给你们看！”

于是猫昂着头，弓着身子，屈着一双后脚，竖着尾巴注视着银杏树，眼睛里几乎冒出火来，用力往上窜，抓住了一根树枝。

“瞧吧，我不是飞起来了么？”猫喘着气说。

喜鹊很和气他说：“这可不是飞。”

猫恼羞成怒，反问了一句：“这难道是爬吗？”“不，这是跳。”喜鹊仍旧心平气和地解释着。她觉得猫想飞，这是好的，可先要好好学习。

大家都好笑起来，树林里响起一片笑声，并且激荡起一阵回声来。

他们都是行家，对于飞，谁都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这一笑，笑得猫的脸儿通红，一直红到脖子根上（谁也没有看见猫红过脸，这还是第一次，在历史的记载上也只有这么一次），懂得“惭愧”总是好的。

猫松开了爪子，悄悄地一纵，跳落下去。

现在，小麻雀抓住机会，来个示范表演：他把尾巴向上一翘，蜷缩起两只脚，张开翅膀来，拍了两拍，身体就在空中腾起来，随后把脖子向前一伸，飞了出去。只见他用尾巴摆一摆，就转个弯儿飞回来，接着松开尾巴，慢慢地敛下翅膀，轻轻地降落在树枝上原来的地方。面不改色。

大家心里头都这么想：“多优美的姿态！这是要从小学习的。”

小麻雀也得意起来，小声小气他说：“猫先生，你瞧吧，这个样子才叫做飞！你——”

猫没等小麻雀说完话，低垂下了头，拉长了尾巴，像害了一场大病似的慢吞吞地踱向芦苇塘去。

鹅向鸭子和公鸡说：“咱们赶快走吧。我得回家去淘米洗菜了。”

“正是，我得回家去看看妹妹，热度退了没有。还要到井边去担水，水缸里没水了——”公鸡对于时间的感觉是最敏感的，“太阳快升到头顶上了！”

是啊，到了中午，他还得站在村庄的广播台上报告时间哩。

鸭子一声不响地跟着他们在后面走。她替猫兄弟难过，她仿佛看见他独个儿走的时候流着眼泪。她希望他能够改过。鸭子的心肠是好的，不过有时候反而鼓励了猫的恶作剧。

猫跑回到芦苇塘边，乌鱼不见了，这一来，正像火上添油，增加了他的愤怒。“又是那个钩嘴巴、大翅膀的老家伙，把我辛苦钓来的鱼偷了去。啊，这些会飞的都不是好东西！”

就在这时候，他又想起了飞，怒气冲冲他说：“我是猫！我一伸爪子就逮住了十三个耗子！——我要飞，就能飞！只有那匹笨驴子，不论做什么事，总得先刻苦学习一番。我就不这么样！”

他就在槐树底下，暴躁地一次又一次地用力往上飞，不成！都掉下来了。

忽然他有了个“聪明”的主意：“既然从下面飞上去不成，为什么不从

上面飞下来呢？——真像笨驴子一样的笨！”

他急躁地爬上树去，攀上一根树枝，再攀上一根树枝，一直爬到了槐树顶上。

猫在树顶上站得老高老高的，“我是猫！——我要飞！”

他学着飞的样子，张开四条腿，从树顶上“飞”下来了。

在半空中，他翻了个跟头，喊着：“啊，坏了！坏了！”快掉到地面上时。他倒栽着摔下来。

他摔得不轻，四脚朝天，好久爬不起来。

隐身珠

[中] 巴金

“孩子，歇歇吧，我看你也有点累了。”父亲在后面叫起来。

“不，我一点也不累！”我毫不在意地顺口答道。我也不回过头去看父亲，却只顾点着手里的竹竿，往上面走。这个时候我们正走在半山里，沿着曲折的山路盘旋上去。山上树木很多，两旁夹杂地生着银杏树和红叶树。阳光像一只魔术家的手指把银杏树的叶子点成了金色，在那里发亮。几只山鸟站在树梢清脆地互相呼唤同伴的名字。我一抬头就看见那边一根树枝上一只松鼠耸起它那绒线球似的尾巴，愣着两只小眼睛望我，忽然一下子就沿着树枝窜起走了。一股微风迎面吹过来，我觉得一阵轻松，一阵爽快。我毫不费力地移动脚步一直往上面走去。

“孩子，歇歇吧，我累了。我们坐坐，等我来抽支烟。”父亲又在后面说。我听见他喘气的声音，我便停了脚回头去看。父亲把脸都挣红了，额上有些汗珠，他正摸出手帕揩汗。

父亲并不责备我，我倒开始怪起自己来。我只顾自己放开脚跑路，就把父亲的年纪忘掉了。我自己像一匹脱了缰绳的野马，却把父亲累得这样。我不敢再往前面走了，就依了他的话停下来，在路旁一块突出的山石上坐了。

父亲旁边那棵银杏树下有一块青石。他便在那上面坐下，取出一支烟来，点燃了，放在嘴上抽着。他长嘘似的吐着烟雾。他那略带苍老的脸上渐渐地浮出了安闲的笑容，他忽然带笑地对我招手，一面说：“孩子，过来，在这里坐，我给你讲个故事。”

我听说要讲故事，心里非常高兴，父亲的故事比任何东西更能抓住我的心，我忘了山顶上的好景致，我忘了松鼠和山鸟，我连忙跑到父亲面前，就坐在他的脚边，我把一只膀子放在他的膝上，快乐地问道：

“你讲长生塔的故事吗？”

父亲摇摇头，吐了一口烟，才说：“还讲长生塔的故事！哪里有许多座长生塔的？长生塔已经倒塌了，你还记住它做什么？”

“那么你讲皇帝的什么事情？”我接口说，我以为一定猜准了。

父亲用指尖捏着烟头狂吸了一口，就把它放在脚下踏熄了。他把最后的一口烟也从鼻孔和嘴里喷出来，把手背在嘴上擦了一下，然后摇头说：“这回不是讲皇帝的事，你不要打岔了，让我来给你讲吧。”

我不再打岔父亲了。我眼睁睁地望着父亲的脸，尤其是他的嘴，静静地等着他开始讲故事。

“从前有过一个孩子，就像你这样大的年纪。——”

“父亲，你骗我。你跟我开玩笑，我不听这个！”我认为这个小孩子就是指我，所以我打断了父亲的话头。

“孩子，叫你不要来打岔。我说的并不是你，我正经地给你讲故事，你只管听着。你再打岔，我就不讲了。”父亲庄重地说，他脸上的表情仍然是很温和的。我知道他不是在我开玩笑，便放了心，急急地答道：

“我不打岔，你讲吧，你快些讲！”

“从前有一个小孩子，年纪跟你差不多。他家里很穷。父亲是乡下教书先生，在破庙里开个蒙馆，教几个小学生，口度日。”

“有一年年景不好，遇着天旱，田里的稻子都枯死了。种田的人没有收成，衙门里的差役却来逼着收税。一些人被捉了去，另一些人遭了打。差役们还不满足。他们挨门挨户勒索，得不到钱，就把可以拿走的东西都带了去。那些吃树皮草根的人被逼得没法生活，就闹起事来，许多人把差役们围着一顿，把抢走的东西夺了回来。然而不久大队兵马从城里开来了。枪声、喊声、哀号声响成一片。不到半天工夫那群徒手的人就给征服了。死的死，逃的逃，捉的捉。大路上涂满了血迹，摆满了死尸。许多茅屋烧毁了，许多女人被带走了。整个乡村里就剩下一些老太婆、小孩子守住那些未烧尽的破屋叹息流泪。”

“父亲，你骗我！不会有这种事！那些人并没有做什么坏事情，为什么应该受罚？这不公道！”我忍不住气愤地打岔道。

“孩子，你还年轻，世界上的事情你还不懂得。”父亲温和地安慰我。过后他略略皱一下眉头，声音低沉地说：“不公道的事情多着呢！你不要打岔了，好好地听我讲下去，你记住，这是人家编的故事。”

我不作声了，不过我还疑惑地望着父亲。我总觉得父亲每次讲给我听的故事都是真的事情。

“那个教书先生没有给抓去，这个时候全亏得他出来照料那些老太婆、小孩子。但是过了两天差役又下乡来把他也捉去了。”

“为什么捉他？他一点罪也没有！”我不平地嚷起来。

父亲看我一眼，但过后又微微地笑了。不知道怎样我总觉得这笑里带着不愉快的神气。

“你听，那是什么声音？”父亲突然问道。

一股风吹过，下面起了一阵波涛的声音。我知道是从半山里松林那边发出来的，便答道：“松树——”我还想说话，但是父亲不理睬我，却接下去说：

“那个教书先生给关起来。人家说他鼓动种田人闹事，可是又找不到证据，把他关了几天，说是要放他出来。然而事情又突然变了。据说有人向县官告发了教书先生，说他家里藏着一颗珠子，这是一件宝物，人带着它，就可以做任何事情，不会给人看见，这叫做隐身珠。告发的人是教书先生的一个朋友，他说这颗隐身珠便是教书先生鼓动闹事的一个大证据。

“县官用严刑拷打教书先生，要他交出珠子。可是教书先生矢口否认，说他自己根本就没有见过什么隐身珠。

“种种残酷的刑具都用过了。然而教书先生始终不肯招出一句话，到后来他连张嘴的力量都没有了。他的死只是时间的问题。

“县官叫人把他的身子丢在河里。又派差役到他家里去搜查。就是那个出卖朋友的人在引路，他们到了那里，把母亲、儿子都赶在屋角里。他们开始到处搜索，把什么东西和什么地方都找遍了，始终找不出一颗珠子来。

“儿子和母亲忍住恐怖和悲愤颤栗地蹲在屋角，眼睁睁望着他们的横暴的举动，不敢说一句话。

“儿子忽然触了一下母亲的时，轻轻喊了一声‘妈’。原来他看见一颗小小的红珠子在他脚边发亮，止不住他的惊讶。

“母亲也看见了珠子。她连忙低声在儿子的耳边说：‘闭嘴。’这个时候儿子已经把珠子拾了起来。他刚要回答母亲的话，忽然看见差役们掉过头来看他，他慌张起来，不加思索就把珠子一下子塞进嘴里。

“父亲的朋友眼睛侠，忽然起了疑心，便走过来厉声叫道：

‘张开嘴！’

“孩子迟疑一下就把嘴张开，那个人扳开孩子的嘴仔细看了一遍，找不出什么东西。因为珠子已经滑进肚皮里去了。

“差役们又仔细搜索了半天，依旧找不到珠子，只得把屋里的东西顺手拿了带回城里去，剩下一个空屋给这一对贫苦的母子。

“差役们一走，孩子就忍不住大声嚷起来：‘妈，我口渴！’他便去地上抱起一只破瓦罐，把里面剩下的一点冷水一口气全喝光了，母亲惊讶地望着他的烧脸，忽然想起了珠子，便问道：‘孩子子，珠子呢？我从没有见过。不知道是不是什么隐身珠。’

“听见提起珠子，孩子才记起来他已经把它吞进肚里了，便恐怖地答道：‘妈，我把珠子吞下去了。’他刚说完了又觉得一阵心烧，口很干，他忍不下去，又接连地嚷：‘冷水，冷水！我口渴，口渴。’他不等母亲说话就跑出去，在院子里找到一只小水缸，一下子俯下头，不管水干净不干净，只顾咕嘟咕嘟地喝着。

“母亲跟了出来，看见孩子这种举动，她连忙跑去拉他，扳起他的头，担心地问道：‘孩子，你怎么了？你为什么拼命喝水？’

“孩子愣着眼睛，红着脸，摇着头疯狂地答道：‘我口渴！我口渴！’其实水缸里的水全给他一下子喝光了，连小虫也都进了他的肚皮。

“母亲抱住儿子呜咽他说：‘孩子，你进去躺躺吧。怎么你一下子就病了？你爹爹生死不明，要是你再有什么长短，我一个人靠什么过日子？我又怎好替你爹爹伸冤？’她拉他，她想把他扶进屋里去。

“孩子的眼里也淌了泪，但是他额上却淌出更多的汗珠。他一张脸红得可怕，他刚刚对母亲说了‘不要紧，妈，我会替爹——’这半句话，忽然忍不住疯狂地叫起来：‘妈，我口渴！水，水！’

“母亲又着急，又惊恐，她搂住儿子流泪说：‘连脏水都给你喝光了。哪里还有水呢？你忍耐忍耐些吧。’

“儿子痛苦地望着母亲哀求道：‘那不行，我心里烧得很。我口渴，我口渴，妈，给我一点水喝吧。’儿子说着，一面拉开衣服，用力抓着自己的胸膛。

“母亲没有办法，只得忍住心痛，说，‘那么，我带你到河边去，河水够你喝的。’

“母亲果然把儿子连拉带扶地领到了河边。这是一条小河，像一根蚯蚓似的蜿蜒地沿着一座山通到城里去。天已经黑了。小河像一根明亮的带子在黑暗里闪光。儿子一看见河，便惊喜地大声喊叫。他挣脱了母亲的手，往河边跑去。‘孩子，慢点跑，看你会跌倒的。’母亲关心地在后面叮嘱道，但是孩子已经扑到河边草地上，把头俯在水面，张开嘴大口地喝起来。

“母亲连忙赶上去，抱住他的身子，要把他拉起来。但是他忽然回过头来说：‘妈，放开我，我要喝水，我还没有喝够。’他用力挣扎，要挣脱他的身子。母亲看见一双电光似的异常明亮的眼睛在黑暗中闪烁，她一吃惊，就略略松开手，让儿子的身子慢慢地往水里滑下去。等她连忙用手抓住他的时候，她手里只有他的一只脚了。

“她在黑暗里看不见什么，就惊惶地叫起来。她大声唤着‘孩子’。儿子忽然回过头来，晴空起了一个霹雳。一股闪电把周围，把山和水全照亮了。

在这光彩夺目的电光中母亲看见他儿子的脸。在他的头上生了两只突出的角；两根长须从大鼻子中伸出来，不住地左右晃动；一张血盆似的大嘴张开，里面有一排尖利的牙齿；只有那一对灯笼似的大眼睛还含了眼泪在望着她。他身上盖满金色的鳞，在水面摆动，把水高高地溅起来。孩子变成了一条龙。只有她手里捏的还是一只人脚，她孩子的脚。她紧紧地抓住这只脚不肯放，她悲痛地大声唤着‘孩子’。

“龙的眼睛里淌着痛苦的泪。他还回过头看他的母亲，声音含糊地唤着‘妈’。他频频地点着头，仿佛在向母亲哀求，求她放他到别处去。”

“母亲明白这个意思。她伤心地哭着，她用力握着那只没有改变的脚，她摇着头坚决他说：‘不行。不行。我不能放你走！’”

“龙痛苦地对他母亲点着头，两行眼泪雨水似地流下来，他哀声连叫着‘妈’，还是在哀求母亲放开手。”

“不能，不能，我不能放你走。”母亲哭着狂叫道，她牢牢地抱着儿子那只没有改变的腿。

“龙的嘴忽然张开，苦痛地吼叫一声，周围的土地都震动起来。他的眼睛又望了望母亲。他猛然摆摆他的身子，那只脚立刻从她的手里挣脱出来，一进水里它马上也变成了龙爪。周围突然大亮了，接着起了一个天崩地裂般的响声。河水即刻大涨，水溅得很高。土地震动着，连对面那座山也显出摇摇要倒的样子。”

“母亲无力地坐在河边草地上。她圆睁两眼呆呆望着水面，口里不住地叫着‘孩子’。然而她儿子却摆动着身子往前面走了。”

“随着龙的身子的摆动，河面渐渐宽起来，许多土地都沉下去了。龙鼓着浪沿了河道往城里走去。他的母亲还在后面哀声唤他。他听得很清楚。他走不到多远便回头去看他的母亲。他每一次回过头，唤一声‘妈’，就使得周围发出一个极大的响声。天空响了一个霹雳，山也塌下一角，土地也沉了一块。他听见母亲的哭声，自己的眼里也不住地淌泪，他的眼泪把许多土地都淹没了。他顺着河道往城里走去。他所经过的地方全成了河，只有那个乡村还原样地存在着。”父亲讲到这里忽然住了口，摸出第二支烟，把它点燃放在嘴边衔着。他抽了一口烟，就站起来说：“我们还是到上面去吧。”

“但是，那结果怎样呢？那条龙到了城里又怎样呢？”我看见父亲不把故事讲完就要继续爬山，便也站起来着急地问道。

“龙到了城里自然把全城都淹没了，那个地方也变成了一条大河。”父亲淡淡地答道。

“城里的人呢？还有那些县官和差役们呢？还有那个教书先生的朋友呢？”

“我也不大清楚，他们大概都变做鱼虾了。”

“那条龙呢？”我还不满足，又问道。

“谁知道！你苦苦地追问这个做什么？”父亲带了点责备的口气说，但他的神气依旧是很温和的。“这不过是一个故事。是人们编出来的故事。你相信一个小孩子会变成一条龙吗？”

“但是为什么要编这样的故事呢？编一点更真实的故事不更好吗？”我疑惑地继续追问。

父亲爱怜地摸着我的头回答说：“这大概是一种寓言。编故事的人就跟你差不多。他们大概也是爱管闲事的。”他说罢就扑嗤笑了起来。

我莫名其妙地呆呆望着父亲的脸。我奇怪父亲为什么要跟我开玩笑。

“孩子，走吧，你刚刚听了一个故事，难道就发痴了？”过了一会儿父亲忽然拍着我的肩头，在我的耳边大声说。

这个时候恰巧又有一股风吹来，下面松林里起了一阵波涛，把父亲的话掩盖了。一张银杏树的叶子飘落在我的头上。我伸过手去把父亲的一只手紧紧捏住。

熊夫人办学

[中]仇重

熊夫人办了一所学校，鸡、鸭、牛、羊、猪、狗、猫、燕子、麻雀、青蛙、蜘蛛都送自己的孩子们去上学。熊夫人要每个学生的家长，都缴纳学费。鸡缴纳鸡蛋，鸭缴纳鸭蛋，牛缴纳牛奶，羊缴纳羊毛，兔子缴纳白菜，猪缴纳蕃薯，以上这些家长，都缴了学费，熊夫人都准他们的孩子入学了。

但是还有狗、猫、燕子、麻雀、青蛙、蜘蛛，他们家里很穷，缴不起学费。家长们就商量起来，大家请求熊夫人让他们孩子免费入学。

熊夫人说：“免费？你们这许多家长都请求免费，那么我和教师靠什么生活？难道叫我们喝西北风吗？不成！不成！”

狗很老实，觉得现在办学也实在困难，想了想，提议说：“熊校长，我想这样罢，我家小狗很伶俐，会看门，会守夜，会送信；我请求让我家小狗半工半读，你们学校里少用一个工友，也就省却一笔开支，这样行吗？”

熊夫人心里盘算了一下，觉得少用一个工友，还值得，就答应了，不过她忽儿又想起了一点说：“伙食我们学校里是不供给的。”狗听说自己孩子可以入学了，已经心满意足了，就不再说什么话了。

猫也想援狗的例，说自己的孩子会捉老鼠，会摇铃，会扫地，请求熊夫人让他孩子做个工读生。但熊夫人说：“不成！不成！我们校里容不了这许多工读生，你的孩子要入学就得缴费！”

猫说：“我能缴得出什么费呢？死老鼠你要吗？”

熊夫人说：“老鼠我不要，你如果缴一百张松鼠皮来，还可以给我做件灰皮大衣。”

猫听了吐吐舌头，说：“算了！算了！反正穷人家孩子是没福读书的。”

燕子、麻雀、青蛙、蜘蛛等听了，想想猫还有死老鼠拿得出来，它们除了蚊子、苍蝇、蚱蜢、毛毛虫以外，更拿不出值钱的东西来缴费。所以大家也都说：“算了！算了！反正穷人家孩子是没福读书的！我们回去吧！”

蚯蚓和蜜蜂的故事

[中] 严文井

在从前——很多很多年以前，蚯蚓和蜜蜂是好朋友，他的模样儿长得也和蜜蜂差不多。

那时候，蚯蚓不像现在这样怕太阳，白天也不躲在土洞里面。他还会唱歌，不像现在这样，从早到晚都不吭气。他的身子长得又胖又粗，有一颗大脑袋，还有好几条短短的腿。要是今天我们遇见了这样一条蚯蚓，谁也不会说他是蚯蚓的。

蜜蜂也不像现在这样。那时候他还不会做蜜，也不会做蜂房，也不会飞，因为他还没有翅膀。他的身子比蚯蚓短小些，有六条腿，也是短短的，可是没有现在这样精巧，这样灵活。要是今天谁遇见这样一只虫儿，一定不会认出他就是蜜蜂。

在从前，就是蚯蚓还长着腿、蜜蜂还没有生翅膀的时候，大地上可以吃的好东西多极了，像什么杨梅、野葡萄，还有许多咱们都叫不出名字的红的、紫的浆果，还有许许多多又甜又嫩的草叶和花瓣，蚯蚓和蜜蜂用不着费很大力气，只要动一动嘴就可以吃得饱饱的。

吃饱了，他们两个就在一块儿玩，不像现在这样，两个老不见面。咱们现在谁看见过蜜蜂和蚯蚓在一块儿玩呢？他们一个在天上飞，一个在地下钻，根本就不会碰到一起。现在，他们的样子也变得和从前大不相同了。这是怎么回事呢？故事还要从头说起。

在很早很早以前，大地上可以吃的好东西多极了，可是你也吃，他也吃，大伙儿只管吃，不管种，天天老那么吃，大地上能吃的东西就慢慢地减少，以后就越来越少，越来越不容易找到了。

好日子过完了，苦日子就来了，蚯蚓和蜜蜂有时候找不到东西吃，就得挨饿。

在饿肚子的时候，蜜蜂很着急，可是蚯蚓却满不在乎，还是哼哼唧唧地唱歌儿。有一次，蜜蜂忍不住对他说：

“别老那么唱了，朋友，咱们来想想办法，自己动手，做一点什么东西吃，好不好？”

蚯蚓唱得正起劲儿，听蜜蜂这么一说，就很不耐烦地回答：“做！你怎么做呀？你真聪明！能吃的东西从来都是现成的，都是自己长好的，自己还能做吃的东西！”

蜜蜂被蚯蚓一嘲笑，就不作声了。这是两个好朋友第一次发生不同的意见。

可是蜜蜂的脑子里总爱想些新鲜事：他不但想做出能吃的东西，并且还想做出一种特别甜的东西来。特别甜的东西怎么做呢？蜜蜂一天到晚在想办法。

有一天，下起大雨来了。蚯蚓和蜜蜂躲在一块大石头底下躲雨。雨哗啦哗啦的下得很大，地上的水慢慢涨起来，流到他们躲雨的石头那里，把他们的腿都浸湿了。大雨夹着一阵阵的凉风，冷得蜜蜂直发抖，就对蚯蚓说：

“唉呀！要是咱们能想个办法，住在一棵大树的洞里边，该多么好呀！那里一定又干净，又暖和。”

蚯蚓正在打瞌睡，摇摇脑袋：

“别胡说了，你老爱胡思乱想！”

可是蜜蜂越想越高兴，又说：

“咱们要是自己动手造一个能住的东西，住在里边，那就更好了”

因为那时候蜜蜂还不会做蜂房，所以他也叫不出他想做的那个东西叫什么。

蚯蚓听蜜蜂这样说，就生起气来了：

“你怎么这样蠢呀！咱们从来就是睡在草叶下面，石头底下，还想造什么能住的东西？再说，你又有多大的能耐，还想造什么东西？别胡扯了，让我安安静静地睡一觉吧！”

蜜蜂也有些生气了，就不再同蚯蚓说话了。可是他脑子里在想：蚯蚓说我造不了，我一定得试试看，一定要做出这样一个能住的东西来。

天晴了，蜜蜂开始用一团泥试着做房子。他把所有的腿都用上，和泥，把泥压成许多小片儿。他想把许多小泥片儿合成一个大泥片儿。可是忙了半天，小泥片又散开了。他又重新和泥，重新做小泥片儿，最后，好不容易把许多小泥片儿做成了一片大泥片儿。他想把大泥片儿卷成一个圆筒筒：试了一次，试了两次，试了三次，可是老卷不好。蜜蜂累得满头大汗就对蚯蚓说：

“好朋友，快来帮帮忙吧！”

蚯蚓看着蜜蜂哼了一声，动也不动。

后来，泥片儿被太阳晒干了，再也没办法卷成圆筒筒了；蜜蜂累得也不能动了，只好停下来休息。

这时候，蚯蚓带着嘲笑的神气对蜜蜂说：

“别白费力气啦，朋友！我不早就说过吗，别胡思乱想了。”

蜜蜂没作声。因为他在想怎么样才能把房子造好。

又过了几天，蜜蜂和蚯蚓一块儿出去找吃的东西。在路上，他们碰见了一棵开满了小白花的山丁子树。山丁子树招呼他们：“好朋友们，来帮个忙吧！我只开花，不能结果。只要你们来帮我把花粉搬运搬动，我就能结许多果子啦。我一定要好好的谢你们呢。”

蚯蚓瞪了山丁子树一眼，粗声粗气地回答说：

“我管你结不结果，我才没有这么多闲工夫哩！”

蜜蜂走过去，对山丁子树说：“我来试一下，行吗？”

山丁子树很高兴他说：

“谢谢你，你来试试吧。”

这时蚯蚓对蜜蜂说：

“你真爱管闲事！你不怕麻烦就去试吧，我可走了。”说完，他真的头也不回就一个儿走了。一边走一边还很骄傲地哼着歌儿。

蜜蜂开始很吃力地往山丁子树上爬。那时候，他的腿又短又笨，爬了好半天才好不容易爬到树上去，可是当他爬到一朵花旁边想采花粉的时候，因为身子太笨，一不小心就从树上摔下来了。

幸亏地上的草很厚，才没有摔伤。他慢慢地站起来，喘了一口气，接着就又往树上爬。

在蜜蜂拼命爬树的时候，蚯蚓已经在另一个地方找到一大片浆果。蚯蚓吃着甜甜的浆果，想起了蜜蜂，得意地笑起来了：

“这一下可好了，我可以躺下来吃个饱，再也不用动了。蜜蜂这个大傻

瓜不知道在那儿干出了什么玩意儿，我看他不是摔伤了，也准得饿坏了。”

蚯蚓吃饱了，就躺在浆果旁边呼呼地睡着了。这时候，蜜蜂还在一次，两次，三次地练习爬山丁子树哩。说起来也真是奇怪：

蜜蜂一次又一次地爬树，用力朝上爬一步，背上的茸毛就颤动一下；再爬一步，茸毛就又颤动一下，蜜蜂不停地用力朝上爬，背上的茸毛就不停地颤动，慢慢的，背上的茸毛有几根就长大了，变成四个小片片儿了。这四个小片片儿一长出来，就很自然地随着蜜蜂的动作扑扇起来。有了这四个小片片儿，蜜蜂的身子也变轻了，站也站得稳了。

有时候，我们站在门坎上玩儿，要是站不稳，身子就会前栽后仰的。这时候，不用谁下命令，我们的两只胳膊马上就会出来帮忙，只要这么晃一晃，身子马上又可以站直了，蜜蜂背上新长的小片片儿，就像我们的胳膊一样，靠着它的帮助，蜜蜂就平平稳稳地爬到山丁子树上去了。

这时候，蚯蚓还睡在浆果旁边做着好梦呢，他一点也不知道蜜蜂有了这么大的变化。

蜜蜂背上的这四个小片片儿越长越大，慢慢的就长成翅膀了。有了翅膀的蜜蜂，不久就学会了飞。他从这个花朵飞到那个花朵，不停地搬运起花粉来；他的腿也因为不断的劳动，慢慢地变得灵巧了。

蜜蜂帮助山丁子树做完了传播花粉的工作，山丁子树非常感谢他，就把多余的花粉和花里的一种甜浆都送给他，还告诉了他这种甜浆可以做成一种好吃的新东西，这种新东西叫做蜜。

蜜蜂带着花粉和甜浆飞走了。他怎样把甜浆做成蜜呢？这当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可是蜜蜂是很有耐心，很肯动脑筋的。他一次失败以后，再想办法，再重新做；两次失败以后，再想办法，再继续做，到底做成功了。

蚯蚓呢，还待在那个老地方，睡醒了就吃，吃饱了就睡，连歌都懒得唱了；当然，他把蜜蜂这个老朋友也忘掉了。

蜜蜂不但学会了做蜜，并且越做越聪明，又学会了做蜡，用蜡造成了自己想了很久的蜂房。他把蜂房造在大树洞的里边，那里既不怕风，又不怕雨。他就住在这样舒服的风子里，每天天一亮就起来，一直忙碌地工作到天黑。

蜜蜂一天一天地变得更聪明更有本领；模样也变得更美丽了：晶亮的大眼睛，细细的触须，好像薄纱似的翅膀，完全变成我们现在所看见的蜜蜂的样子了。

有一天，蜜蜂想起了蚯蚓。他想请蚯蚓来尝尝他做的特别甜的东西，并且把自己学会的本领教给蚯蚓，让蚯蚓也好好劳动。

蜜蜂离开了家到处飞着，一边飞一边喊叫蚯蚓。可是，蜜蜂飞来飞去，东找西找，找了半天，也找不到老朋友的影子。蚯蚓到哪儿去了呢？

原来在这一段很长的时间里，蚯蚓也变了样儿了，他本来腿就很短小，因为老不活动，就一天一天变得更加短小。有一天，他一觉醒来一看，他的腿完全没有了；因为懒得说话和唱歌，他的嗓子也哑了；因为只顾睡觉，不动脑筋，脑袋也变小了；因为他那张嘴好吃，不断的咬东西，倒变得比从前更有力，连土块都咬得动，咽得下去了；因为他懒得挪地方，一个地方的好东西吃光了，就只好吃坏东西，最后只是吃土块，所以他的身子就变得很瘦很细了。一句话，他的样子完全改变了。蜜蜂从他头顶飞过去好几次，可是他怎么会认得出这就是老朋友蚯蚓呢？

蚯蚓当然也不认识蜜蜂了。当蜜蜂从他身边飞过喊着他的名字的时候，

他觉得很奇怪：这是谁呢？后来，他听见身边许多刚发芽的小山丁子树大声喊：“欢迎我们的好朋友，欢迎勤快的蜜蜂！”蚯蚓这才知道原来是他的老朋友蜜蜂，心里又难受又害羞，恰好身边有一个洞，他马上就钻了进去，在洞里哭起来。

小山丁子树在洞口安慰蚯蚓说：

“不要哭！只要你今后再不懒惰，肯劳动，大家也会欢迎你的。”

蚯蚓不能说话，心里想：

“对！今后我一定好好劳动，好好翻地，帮助植物长得强壮，多结好吃的东西。”

蚯蚓下决心改正自己好吃懒做的毛病，从此以后，就特别努力，用他那张能吞下土粒的嘴，在地里打洞翻土，不声不响地帮植物松土，帮助植物制造肥料。现在，谁都称赞他勤快，都说他完全变好了；可是他直到现在还是不好意思在白天出来，他怕碰见他的老朋友蜜蜂。

狐狸打猎人

[中] 金近

有的小朋友看了这个童话的题目，一定要问：“狐狸怎么能打猎人呢？你瞎说！”

我说，这个童话里的狐狸，真的能打猎人。可是狐狸的这枝猎枪是怎么得来的，那就要听了故事才会明白，好，还是先让我来讲故事吧。

在一个山区里，有一座大山，叫顶天山。山脚下有个小村子，村里的人家都是靠打猎过生活的。有一天，不知道是谁，在一块光滑的岩石上画了一只狐狸。

第一个人看到了，就说：“哈！这上面画的根本不像狐狸，倒像一只狼。”

这句话一传两传，传到另外一个人的嘴里，就变成这样说了：“有人说，顶天山上有一只狐狸，一下子变狼了。”

别人听了都问：“是真的吗？”

“是真的，好多人都在这样说。”

狐狸变狼的这句话，一传两传，又变成这样说了：“有人说，顶天山上有一只狐狸，一下子变狼了。嘴里还有两颗挺长挺长的大牙，吃石头都行。”

这话一传两传，很快又变成这样了：“有人说，顶天山上有一只狐狸，一下子变狼了。有两颗大牙，额头上还有三只眼睛。不管你在多远的地方，他一眼就能见到你。”

这话一传两传，马上又变成这样了：“有人说，顶天山上有一只狐狸，一下子变狼了。有两颗大牙，有三只眼睛，头顶上还有四只耳朵。不管你在多远的地方，只要你轻轻说一句话，他都能听清楚。”

这活一传两传，立刻又变成这样了：“有人说，顶天山上有一只狐狸，一下子变狼了。有两颗大牙，有三只眼睛，有四只耳朵，还有五条腿。不管你跑得有多远，他很快就能撵上你。”

大家都说，这是一只多么凶恶、多么可怕的狼啊。

顶天山上有一只最狡猾的狐狸，听到这个传说，高兴得不得了。他马上跑去跟一只老狼商量。

“老狼老狼，你借我一张狼皮，就是你祖宗的那张皮子借我披一下，好吗？”

老狼问：“你披了狼皮去干什么呀？”

狐狸把嘴巴凑到老狼的耳朵边，轻轻他说：“我就要做那样一只狼，嘴里有两颗大牙，额头上有三只眼睛，头顶上有四只耳朵，还有五条腿。我这样再也不怕猎人啦，说不定猎人还怕我哩。”

老狼听了高兴得直咬牙，他说：“那干脆让我来扮吧，就不用什么狼皮啦，我身上就是狼皮。”

狐狸说：“这可不好，还是让我来扮合适。”

要讲狡猾，狐狸比狼要狡猾得多，狐狸不光是能把死的说成活的，还能装模作样地骗人，老狼就做不到。好吧，老狼把祖宗留下来的一张狼皮借给了狐狸，不过讲好一个条件，得到好吃的东西，要分给老狼一份的。

狐狸开始打扮了，老狼就帮他忙。狐狸真会想办法，他用两枝细竹管套在两颗牙齿上，这就是挺长挺长的大牙。额头上画了一只眼睛，一看有三只

眼睛了。头顶上插了两片栋树叶，好像真的有四只耳朵啦。可是还差一样，那第五条腿呢？老狼怎么也想不出办法。狐狸到底是最会想鬼花样的家伙，他想出来了。他把自己的长尾巴拖在地上，不是像一条腿吗？

这只狡猾的狐狸，一下子好像真的变成大家传说的那只狼了。他大模大样地守候在山路上。

那些传说像长了翅膀，很快就飞遍了整个山区，一直飞到山上的独家村。那里住着一户人家，家里原先有两个人，都是靠打猎过生活的。爸爸是个好猎手，年轻的儿子就跟着爸爸学打猎，生活过得还好。后来爸爸生病死了，只剩下儿子一个人，他好吃懒做，当时没有向爸爸好好学本领，只会背着猎枪装装样子，就算不上是个猎手。他听到有这么一只可怕的狼，吓得腿发软了，头也发昏了，越想越害怕，吓得不敢上山去打猎啦。

可是猎人不打猎，靠什么过生活呢？

冬天，刮过一阵哗哗叫的西北风，接着就下大雪啦。雪花像碎棉絮那样从天上飘下来，飘下来，盖住了山谷、山顶。到处都是白茫茫的雪。这正是打猎的好时光。这个猎人想上山又不敢上山。他想，要是真的碰上这样可怕的一只狼，那该怎么办呢？再想想，顶天山这么大，这么高，上山的路有好多条，不一定会碰上吧。他就带了干粮，背起猎枪，出门去打猎了。他挑选了一条最大的山路。他想，狼总是躲在小路上的，要是真的碰上了，在大路上逃起来也方便些。

他一步一步走上山，还没有到半山腰，就远远地听到一种叫声：一忽儿像狐狸叫，一忽儿又像狼叫。他全身的汗毛一下子都竖起来了，腿也有点发抖了，脚步也跨得慢了。他猜想这就是狐狸变的狼，要不，怎么会一下子是狐狸叫，一下子是狼叫呢？可是四面瞧瞧不见个影子。他想起这狼有三只眼睛，难道真的看到他啦？再听听，又没有声音了。他壮起胆子还是上山，忽然又听到刚才那种叫声。他往四面瞧瞧，根本没有一只狼。他想起这狼有四只耳朵，难道真的听到他的脚步声啦？他想退回家去，瞧瞧四周围都是闪着银光的白雪，根本没有一只狼，就壮起胆子再上山。

山路越走越陡，越走越窄了。他走得身上热烘烘的，想找个地方歇一歇。抬头往前面一望，啊！一只狼！他知道真的碰上这只最可怕的狼了，连再看一眼都不敢，赶紧转过身来想逃。偏偏他的两条腿只会突突地发抖，拔不起来了，像给钉于牢牢地钉在地上一样。他赶快扑倒在山路上爬着逃，可是手也抖得厉害，不听他的使唤。这段山路又陡又滑，他的手攀了个空，就骨碌骨碌往山下滚，一直滚到半山腰，给一棵松树的枝丫钩住了。他翻身爬起来，抬头望望，已经滚了很长一段路，可是那只最可怕的狼还站在山路上，那样子真可怕，什么两颗大牙、三只眼睛、四只耳朵，还有五条腿，他相信自己都看得一清二楚啦。他想把猎枪背好，逃得快些，可是一摸背上，猎枪丢啦，那一定是滚下山来的时候丢掉的。猎枪就是猎人的命，一个猎人没有猎枪怎么行呢？

可是他现在要的不是猎枪，是怎么能逃得快。他浑身发抖，没法跑，只好还是扑倒在地上往前爬，爬着爬着，好容易爬到自己家门口，就躺在床上吓得动也不敢动了。

狐狸和老狼看到猎人逃跑的样子，笑得嘴都合不拢了。他们还捡到一枝猎枪。这枝猎枪，过去他们一见就害怕的，现在可不怕了。他们碰碰枪口，摸摸枪托子，不知道这猎枪是怎么开的。正在摸来摸去地时候，老狼不知道

怎么碰了一下，只听到“乒”的一响，一颗子弹从枪筒里飞了出去。这子弹穿过树林子，在山谷里发出一阵清脆响亮的回声。就变得无影无踪了。老狼以为枪里还有子弹，再使劲的碰啊摇啊，枪里什么也没有了。狐狸和老狼心里都很懊恼，要是留着这颗子弹打黄鹿野兔多好，就是打一只山雀也是好的。他们捧着这枝空猎枪直发呆。狐狸的鬼计总是最多的，他对老狼说：“有了这枝空猎枪也挺好，我们可以吓唬黄鹿野兔，就是碰上老虎豹子，也甭害怕，该是他们怕我们啦。”他们就扛着这枝空猎枪，在山上跑来跑去地显威风。

这个年轻的猎人回到家里以后，吃也不想吃，睡也不想睡，整天坐不定，立不安，窗外一片树叶唰地掉在地上，他听到了也要吓一跳。他疑心自己早就死了，因为那只狼实在太可怕啦，哪肯放过他。说不定他早给那只狼吃掉了，现在留下的可能是个灵魂。有人说，人死了，灵魂还会说话走路的。他也知道这是迷信，但总是弄不明白。他不放心，就去找远村的一个老猎人。

那老猎人是这个山区里最有经验的猎手。他看到这个年轻的猎人慌慌张张地跑来，脸色苍白，眼睛直瞪瞪地没有一点精神，就问：“你怎么啦？看你吓得像个什么样子。”

年轻的猎人低声低气他说：“老怕伯，你见到那只最可怕的狼没有？”

老猎人摸摸自己的后脑勺，有点不明白。他问：“什么‘最可怕的狼’？”

“就是大家都说的那只最可怕的狼。”

老猎人笑笑，说：“那是大家一传两传，才编出这么个怪东西来。你可别信他们。”

这个猎人急了，他抢着说：“啊呀，一点也不假，真有这么一只最可怕的狼。我亲眼见到啦。他真的有两颗大牙、三只眼睛、四只耳朵、五条腿，我都看得清清楚楚，一点也没有错。”

老猎人捏紧拳头，做了个打的姿势说：“那你就开枪打死它！”

“我没有开枪。”

“为什么？”

“我的猎枪丢啦。你要知道，那只狼简直怕得吓人，吓得我腿都迈不开啦，只好扑倒在地上爬。后来不知道怎么的，我的猎枪就丢啦。我什么也不想要啦，饭也不想吃，觉也不想睡，像做噩梦一样的害怕。现在我就想来问问你，请你告诉我，有人说，人死了有灵魂，还会动，那末我现在是不是还活着？说不定我已经死啦，是不是跟你说话的是我的灵魂？你瞧瞧，到底我是活着，还是已经死掉了？”

老猎人本来很严肃地听着，听完这个年轻的猎人的话，他倒哈哈大笑起来。他很正经他说：“一个猎人丢了自己的枪，吓得像你这个样子，活着也好，死了也好，反正都一样！我看哪，你还是别再去想那只‘最可怕的狼’吧，那是人家瞎编出来的，谁也没有见到过。”

“可我早就见到啦。”“不是的，你一定看错啦。”

这个猎人还想说些什么话，只是嘴唇动了动，没有说。他皱紧眉头苦着脸，就慢吞吞地跨着步子回家去了。

狐狸打听到这个猎人害怕得不得了，胆子更大了。他和老狼扛着一枝空猎枪，在山上跑了一圈，黄鹿野兔跑得快，本来就不容易抓到，要是枪里有子弹，乒的一下，不管黄鹿野兔跑得有多快多远，自然会送到他们嘴巴里来的。可是空猎枪到底不顶事，要是真的碰上老虎豹子，他们本来心里就很害怕，万一老虎豹子猛扑过来，那才死得冤枉哩。他们越想越觉得不是个办法，

决定再去找年轻的猎人要子弹。

这一回，狐狸扮成了那只最可怕的狼，扛着一枝空猎枪，大摇大摆地跑到年轻的猎人的家里来了。

咚咚咚！狐狸敲了三下门。

年轻的猎人文：“谁呀？”

狐狸笑眯眯他说：“我就是山上的那只最厉害的狼，你忘啦？”

年轻的猎人一听到那只最可怕的狼找上门来了，吓得浑身直发抖。他蹦的一下倒在床上，赶紧抓起被子蒙住脑袋，连呼吸都不敢响出声音来。

狐狸跑到窗口边往里一望，哈哈笑着说：“你怕什么呀？只要你给我子弹，我就不吃掉你。”

猎人钻在被子里抖得可厉害啦。你要是在旁边，就能听到他的牙齿、他的身上的骨头，都抖得格格响。他要说话都很困难，好半天才说出来：“你——你千万别，别，别吃掉我。你要，要什么，我就给，给你什么。”

狐狸站在窗外边说：“那你快把子弹拿给我吧。”

这个猎人还是不敢露出头来瞧一瞧，他只是闷在被子里说：“你自，自己拿吧，子弹都放，放在袋子里。”

“那末袋子呢？”

“袋子放在箱，箱子里。”

“箱子呢？”

“箱子放在床，床后边。”

“可是我进不来呀。”

“你只要把门，门往上一提，就能打，打开来。”

狐狸真的进屋去了。他从年轻的猎人的箱子里拿到了沉甸甸的一袋子子弹。他高兴极啦，这一回有枪有子弹，就是见了老虎的爸爸，也甭逃命啦。他背起子弹袋，瞧了一下年轻的猎人，嚯！这猎人还在格格地发抖哩。他暗暗好笑，就捂着嘴，急急忙忙跑出来了。

跑到门外面，狐狸看见屋旁还有个鸡窝，里面有一只母鸡正蹲在那里下蛋。狐狸顺手抓起，提着就走。母鸡呱呱地挣扎着，年轻的猎人都听到的。猎人很心爱自己的母鸡，可是来的是一只最可怕的狼呀！他难道为了小小一只母鸡就白白送掉自己的命吗？只要他自己的命能保住，就是再抓走一百只母鸡，他也心甘情愿的。

狐狸就背着满满一袋子子弹，又提着一只母鸡，得意洋洋地上山去了。

狐狸和老狼从猎人那里拿到了子弹，真是高兴得发了狂，他们蹦呀跳呀，简直要开庆祝大会了。可是高兴了一阵子，马上又不高兴了，原来他们不知道子弹该怎么装进枪里去。往枪口里塞吧，不行，往枪肚子里塞吧，也不行，往枪托子里塞吧，根本不行。他们想来想去，想不出一个办法。老狼沉不住气了，他对狐狸说：“我肚子饿啦，实在等不及啦。干脆，我跟你一同去，把那个猎人吃了吧。”

狐狸想，要是吃掉年轻的猎人，对他没有好处。他合计了一下说：“这样吧，这回你扛着枪下山去，把那个猎人抓来，就说，‘我们的大王要你去办一件事。’你只要狠些，他就会跟你来的。我在半路上等着，他一见我的打扮，就会吓得趴在地上爬。我要他干什么，他就会干什么。要是他不肯帮我们装子弹，你再吃掉他也来得及啊。”

老狼想想这话也对，他扛起枪，真的去抓年轻的猎人了。

老狼先敲了三下门：咚咚咚！

年轻的猎人发出颤抖的声音，在屋里问“谁呀？”

老狼装得粗声粗气的说：“快出来！我们那个有两颗大牙、三只眼睛、四只耳朵，还有五条腿的大王要你去。”

年轻的猎人一听到是这只最可怕的狼要他去，又倒在床上格格地直哆嗦了。他赶快抓起被子蒙住脑袋，这一回吓得话都说不出，只会啊啊地直嚷。老狼把门一提，进屋去了。他恶狠狠地抓起床上的猎人，要猎人自己跟着他上山去。猎人睁眼一瞧，啊呀！这只狼都有这么可怕，还敢见那大王吗？他啪地跪在地上，求老狼饶命。老狼根本不理，一把抓住猎人的肩膀，拖着就走。

年轻的猎人吓得脸色铁青，额头上和鼻子上冒出豌豆大的汗珠，连站都站不住，只听到他的上下牙齿抖得格格地直响。可是他说什么也没有用，只得被老狼押着上山去。走到半路上，他抬头一望，啊！不得了！那个大王又站在前面了。他两腿一软，就倒了下去。这时候，忽然听到“乒”的一响，那老狼倒在地上了。年轻的猎人心里还清楚，他想：“这一定是大王开的枪，把我打死啦。”接着又是“乒”的一响，那个大王也倒在地上了，可是年轻的猎人早就昏过去了，他什么也不知道啦。

从一棵大树后面钻出一个老猎人来。他握着还在冒烟的猎枪，向那个自称“大王”的“最可怕的狼”跑去。他提起一条“狼”腿来抖了一下，只见那张老狼皮、细竹管、栋树叶这些东西，都唏哩哗啦地掉下来了。他仰着脸哈哈大笑。可是那年轻的猎人呢，还一动也不动地躺在地上。他是不是还活着？是不是已经吓死了？那就不知道啦。其实老猎人早就说过，一个猎人丢了猎枪，在野兽面前只会发抖，那未就算是活着；也跟死掉的一样了。

神笔马良

[中] 洪汛涛

听人家说，从前，有个孩子名字叫马良。父亲母亲早就死了，靠他自己打柴、割草过日子。他从小喜欢学画，可是，他连一支笔也没有啊！

一天，他走过一个学馆门口，看见学馆里的教师，拿着一支笔，正在画画儿。他不自觉地走了进去，对教师说：

“我很想学画，借给我一支笔可以吗？”

教师瞪了他一眼，“呸！”一口唾沫啐在他脸上，骂道：“穷娃子想拿笔，还想学画？做梦啦！”说完，就将他撵出大门来。

马良是个有志气的孩子，他说：

“偏不相信，怎么穷孩子连画也不能学了！”

从此，他下决心学画，每天用心苦练，他到山上打柴时，就折一根树枝，在沙地上学着描飞鸟。他在河边割草时，就用草根蘸蘸河水，在岸石上学着描游鱼。晚上回到家里，拿了一块木炭，在窑洞的壁上，又把白天描过的东西，一件一件再画一遍。没有笔，他照样学画画儿。

一年一年地过去，马良学画从没有一天间断过。他的窑洞四壁，画上叠画，麻麻花花全是画了。当然，进步也很快，真是画起的鸟就差不多会叫了，画起的鱼就差不多会游了。一回，他在村口画了只小母鸡，村口的上空就成天有老鹰打转。一回，他在山后画了只黑毛狼，吓得牛羊不敢在山后吃草。但是马良还没有一支笔啊！他想，自己能有一支笔该多么好呢！

有一天晚上，马良躺在窑洞里，因为他整天地干活、学画，已经很疲倦，一躺下来，就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不知道什么时候，窑洞里亮起了一阵五彩的光芒，来了个白胡子的老人，把一支笔送给他：

“这是一支神笔，要好好用它！”

马良接过来一看，那笔金光灿灿的：拿在手上，沉甸甸的，他喜得蹦起来。

“谢谢你，老爷爷……”

马良的话没有说完，白胡子老人已经不见了。

马良一惊，就醒过来，揉揉眼睛，原来是个梦呢！可又不是梦啊！那支笔不是很好地地在自己的手里嘛！

他十分高兴，就奔了出来，挨家挨户去敲门，把伙伴都叫醒，告诉他们：“我有支笔啦！”这时才半夜哩！

他用笔画了一只鸟，鸟扑扑翅膀，飞到天上去，对他喊喊喳喳地唱起歌来。他用笔画了一条鱼，鱼弯弯尾巴，游进水里去，对他一摇一摆地跳起舞来。他乐极了，说：

“这神笔，多好呀！”

马良有了这支神笔，天天替村里的穷人画画儿：谁家没有犁耙，他就给他画犁耙；谁家没有耕牛，他就给他画耕牛；谁家没有水车，他就给他画水车；谁家没有石磨，他就给他画石磨……

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消息很快地传进了邻近村里一个大财主的耳朵。这财主，就派两个家下来把他抓去，逼他画画儿。

马良年纪虽小，却生来是个硬性子，他看透有钱人的坏心肠，任凭财主怎么哄他、吓他，要他画个金元宝，他就是不肯画，财主就把他关在一间马厩里，也不给他饭吃。

傍晚，雪纷纷扬扬地落着，地上已经积起了厚厚一层。财主想，马良这一下不是饿死，也准冻死了。他走过马厩门口，只见门缝里透出红红的亮光，还闻到一股香喷喷的味道。他觉得奇怪，凑近眼去，往门缝里一张，啊！马良不但没有死，而且还烧起了一个大火炉，一面烤着火，一面正吃着热烘烘的饼子呢！财主知道，这火炉和饼子，一定是马良用神笔画的，就气呼呼地去叫家下来，要他们把马良杀死，夺下那支神笔。

十多个凶猛的家丁，冲进了马厩，却不见马良，只见东面墙壁上，靠着一架梯子。马良趁着天黑，攀上这梯子，翻墙走了。财主急忙攀上梯子去追，没爬上三步，就摔下来了。原来，这梯子也是马良用神笔画的。

马良出了财主的家，他知道在村里是不能住了，他向自己的村庄挥了挥手，默默他说了一句：

“伙伴们，再见啦！”

马良用神笔画了一匹大骏马，跳上马背，向大路上奔去。

没有走出多少路，只听见后面一阵喧哗，回头一看，火把照得通明，财主骑着匹快马，手执一把明晃晃的钢刀，带着一二十个家丁，追上来了。

眼看就要追着了，马良不慌不忙，用神笔画了一张弓，一支箭，箭一上弦，“飕”的一声，正射中财主的咽喉，财主翻身跌下马去了。马良拍拍大骏马，大骏马像飞一样地向前驰去了。

马良连日带夜地在路上跑了几天，到了一个市镇里，看看离家乡已经很远，就在这儿住下来。他画了许多画儿，拿到街坊去卖。因为他怕别人知道，便不让画儿活起来，画成的东西，不是少嘴便是断腿的。

一天，他画了一只没有眼睛的白鹤。一不小心，在它脸上溅上一滴墨水，白鹤便眼睛一睁，扇扇翅膀飞上天去了。

这一来，整个市镇都轰动了。当地的官员，马上把这件事奏给了皇帝。皇帝就下了一道圣旨，派人来召他到京都去。马良不肯去，他们把他拉去了。

马良听说过许多皇帝欺侮穷人的事，心里恨透了，哪肯给皇帝画画儿呢！皇帝叫他画一条龙，他却画了一只大壁虎；皇帝叫他画一只凤，他却画了一只大乌鸦。大壁虎和大乌鸦十分难看，在金銮殿里乱爬乱叫，还打起架来，弄得宫殿里乌七八糟。皇帝大为发怒，就命卫士们抢下他的神笔，把他打入了天牢。

皇帝拿到神笔，就自己来画了。他先画一座金山。贪心不足的皇帝，画了一座又一座，画了一座又一座，重叠叠地画了许多。画好一看，哪是金山！却是一堆堆的大石头；上面压得太多，就塌下来，差一点把皇帝的脚也打伤。

皇帝还不死心。他心里想，画金山不成，就换金砖。他画了一块嫌小，画了一块嫌小，最后画了长长的一大条。画好一看，哪是金砖！却是一条长长的大蟒蛇，张开血盆似的大口，向他扑来，幸亏卫士们救得快，不然，皇帝早被大蟒蛇吃掉了。

皇帝没有办法，只得把马良放出来，又假惺惺地对他说了一些好话，说什么要给他许许多多金银，还说什么要把公主嫁给他，招他做驸马。

马良一心想夺回神笔，他装作答应下来。皇帝见马良答应了，十分高兴，就把神笔还给了马良，要马良给他画画儿。

皇帝想，画金山、金砖都不成，那么画株摇钱树吧！摇钱树上，长的都是钱，轻轻一摇，就能掉下许多钱来，这有多好啊！他就叫马良画摇钱树了。

马良心里打定了主意，不说什么话，提起神笔一挥，一个无边的大海，出现在眼前了。蓝蓝的海水，没有一丝波纹，亮闪闪的像一面大玉镜。

皇帝看了很不高兴，脸一板，骂道：

“叫你画摇钱树，谁叫你画海！”

马良在大海中央画了块小岛，岛上画了株又高又大的树，说：

“这不是摇钱树吗？”

皇帝看见那株树，发着耀眼的金色光芒，喉咙里咽了几口唾水，就嘻嘻地笑了起来，急巴巴地对马良说：

“赶快画只船吧！我要到海中央去摇钱！”

马良画了一只很大很大的木船，皇帝就带了娘娘、太子、公主和许多大臣、将军，都上船去了。

马良又画了几笔风，海水掀起密密的波纹，大木船就开动了。皇帝心里痒滋滋的，嫌船走得太慢，在船头上叫：

“风大些！风大些！……”

马良就加上几笔粗粗的风。海动荡起来了，白帆鼓得满满的，木船急速地向海中央驶去。

马良又加了几笔大风。大海不安地吼叫起来，卷起滚滚的浪涛，大木船摇摇晃晃了。

皇帝心里害怕，向马良摇手，大声地喊道：

“风够了！风够了！……”

马良装作没有听见，不歇手地画着风。海水发怒了，浪涛扑上船去了。船倾斜了，船上乱起来了。

皇帝被海水打得浑身湿漉漉的，抱着船的桅杆，不住地叫喊：

“风太大了！船要翻了！不要再画了！……”

马良不去睬他，还是不住手地画风，风更大了，吹来了许多厚厚的乌云，又鸣雷，又闪电，还下起暴雨来。浪更猛了，海水像一堵堵倒坍的高墙，接连不断地往船上压去。

船翻了，船碎了，皇帝他们都沉到海底去了。

皇帝死了以后，《神笔马良》的故事就传开了。但是，马良后来到什么地方去了呢，大家都不清楚。

有的说，他回到自己的家乡，和那些种地的伙伴在一起。

有的说：他到处流浪，专门给许多穷苦的人们画画儿。

小兔子“我知道”

[中]包蕾

大森林里有棵古老的大树，大树底下有个小洞，这小洞就是兔妈妈的家。兔妈妈添了个小兔子，小兔子长得又白又胖，长长的耳朵，红红的眼睛，躲在妈妈的怀里东张西望，兔妈妈喜欢得什么似的。

邻居老兔奶奶来她家探望，看了也是欢喜，笑着说：“好呀！看样子长大了一定很聪明。”

过了些日子，小兔子已经会跑会跳了，一身洁白的毛油光光的更是逗人喜欢。兔妈妈十分疼他，怕他受野兽们的欺侮，只许在洞口玩耍，不让他走远。好在这棵大树处在森林的边缘，除了兔子，从来也没别的野兽来拜访。兔妈妈还是小心在意，每天的粮食，都由她亲自去找来喂小兔子，也不让小兔子跟她出去逛逛。

小兔子也果真挺聪明，很快就学会了拨土挖洞；每天闲来无事，就在洞口挖挖树根，打扫打扫树叶子，老兔奶奶看了常常随口夸奖他，说他很懂事。小兔子也觉得自己很懂事，在他想来，好像世界上什么事他都懂了。

当兔妈妈和老兔奶奶在树洞边闲话些家常的时候，或是谈起森林里野兽们的事，小兔子就在边上嚷：

“这个……这个……我知道……我知道……”

虽然，他并不知道什么，甚至也从来没见过别的野兽，可是他也结结巴巴他说了一大套（多半是听来的一言半语）。可也亏他说得出那许多，惹得兔妈妈、老兔奶奶都笑了，小兔子也觉得挺得意。

要是遇上别的小兔子们在一起谈论一些什么的时候，那，他可非挤进去发表意见不可，也不管自己有没有听清楚人家谈论的什么，就大声嚷：

“你们在谈什么呀？是不是谈拔萝卜的事呀？要说这个我知道，我知道……”

其实大家并不是在谈拔萝卜，就说拔萝卜的事，小兔子也知道得不多；可是大家也不跟他计较，只是心里好笑。

小兔子到处嚷着“我知道……我知道……”后来，动物们给他提上个外号，就叫“我知道”。

日子过得真快，转眼秋天过去，冬天来了。

这一天，雪下得很大，北风呼呀呼呀地吹着，兔妈妈得了重感冒，头痛发烧，躺在洞里哼着。

小兔子也一整天没东西吃了。

兔妈妈没奈何，把小兔子叫过来，吩咐他说：

“妈妈生病了！你自己出洞去找点东西吃吧！可是你要千万当心，森林里坏蛋很多，特别是狼……”

小兔子没等妈妈说完就嚷着：“我知道，我知道……”

兔妈妈说：“你听我说！狼的样子很可怕，小小的眼睛，粗粗的尾巴，刀似的牙齿，尖尖的爪……”

小兔子没听完，就跳出洞去，一溜烟地跑了，一边还嚷着：“我知道，我知道……”

小兔子在森林里乱跑乱跳，也不知哪去找吃的东西。正寻找时，忽听得

“阵”的一声大叫，“吓了一跳，抬头一看，面前站着个长毛怪物，身子比他大好几倍，张着小小的眼睛正瞅着他。

小兔子吓得说不出一句话，呆呆地望着那怪物。

那怪物却咯咯咯地笑起来，小兔子心想这一定是狼了，回转身就逃，那怪物在后边叫住他：“别跑，别跑！小兔子！”

小兔子停住了脚步，偷偷回头看，那怪物还站在那儿，看样子不像要来追他，小兔子胆壮了，轻轻地问：

“你是谁？你怎么认识我？”

那怪物笑着说：“谁不认识你呢，你这小兔子！连我山羊公公都不认识吗？”

小兔子早听妈妈说过山羊公公是他外祖父家的亲戚，挺和善的，这下就定了心，叹了口气说：“嗨！我还以为你是狼呢！”

山羊公公听了笑得更厉害了，笑得肚子都痛了。

“真是笑话，真是笑话，”山羊公公大笑着说，“我活了这大年纪，还是第一次被人家看成狼呢。”

小兔子有点不好意思，他的眼睛越发红了。以后你们要是看见兔子的眼睛红得一映一映的时候，那就是他难为情了。

山羊公公不笑了，和善地对小兔子说：“小兔子！你大概还没见过狼吧，也难怪你。听我讲给你听，狼的身子比我小得多，可是样子很凶，他长着条粗粗的尾巴……”

小兔子没等他说完，又嚷起来：“这个我知道，我知道……一边就跳着跑开了。

山羊公公望着他直摇头。

小兔子正跑着，忽然头上挨什么东西打了一下，停住一看，不知是哪儿掉下来的松球正落在他头上。

“是谁跟我捣鬼？”小兔子埋怨着。

“别生气！别生气！是我不小心掉下来的。”树上传来细微的声音回答他。

小兔子抬头一看，树枝上蹲着个小动物，小小的眼睛，粗粗的尾巴，小兔子害怕起来了，轻轻地问：

“你是谁？”

那小动物可顽皮，眨了眼睛说：“你不认识我，那你就猜猜看！”

小兔子看看他眼睛，看看他尾巴，越看越害怕了，一边打算逃走，一边更轻他说：“狼！”

那小动物一听说狼，可吓了一大跳，一下就跳进树洞躲起来了。这一来，小兔子反而安心了，他不打算跑了，在树下嘻嘻地笑着。

那小动物听见了，偷偷地从洞口伸出头来问：“哪里有狼呀？是你骗我吗？”

小兔子笑着说：“我没骗你，我是把你当做狼了。”

小动物这才搞明白，又钻出洞来，一边埋怨道：“嗨！你这小兔子，真不懂事！‘狼’可是随便说的吗？”

“你可真胆小。”小兔子还在笑。

“别笑话我了，我看你，连狼是个什么样儿都不知道，才会把我松鼠当做狼了，嗨！让我仔细告诉你吧，狼可比我大得多，样子可凶啦，尖尖的爪

子，血红的嘴，小小的眼睛，粗粗的尾巴……”

小兔子没等他说完，就嚷着：“我知道，我知道！我懂得比你多……”说着就跳着跑开了。

北风呼呼地吹，大雪飞舞着，小兔子又冷又饿，到处乱找东西吃。忽然他看见远远的大树后边雪堆里，露出个红萝卜，小兔子高兴得什么似的，恨不得赶上去一口吃掉。不料后面突然转出个野兽来，矮矮的个儿，一身灰毛，张牙舞爪的，样子可凶呢。

小兔子吓了一跳，打算回身逃走，可又舍不得那个红萝卜。正没主意，那野兽却挺和善地招呼起他来：

“小兔子，你来得正好。快过来，快过来，我送你个红萝卜。”

小兔子望着他，心里十分害怕，他想这是个什么野兽呢？会不会就是狼呀？可是狼究竟是个什么样儿呢？小兔子一点也想不起来了，他想着好吃的红萝卜，他想也许那不是狼吧。

那野兽可正是个狼。他看见小兔子呆呆地站着，就轻轻走过来，一边还招呼着：“小兔子：别怕！过来呀！”

小兔子退后几步，轻轻地问：“你是狼吗？”

狼一听也禁不住笑了起来：“哈哈！原来你还没看见过狼，怪不得，怪不得！”

狼笑得那么可怕，小兔子的腿都软了！

忽然不知哪里传来老兔奶奶的声音：“小兔子！快跑！”

小兔子一听，回转身就逃。

狼看见小兔子跑了，就飞似地追上来，一边叫着：“别跑！别跑！”一边磨得牙齿咯咯地响。

小兔子跑不动了，看着就要给狼追上了，忽然从树林里窜出个大兔子来——她就是老兔奶奶。

老兔奶奶在狼前面兜了个圈，狼看见了，就丢了小兔子来追老兔奶奶。小兔子趁这个机会，找到了个树洞，窜进去，躲了起来。

狼追着老兔奶奶。老兔奶奶可机智呢，她尽兜着圈子绕路，害得狼跑得直喘气，可怎么也抓不住她。老兔奶奶把狼引了一大段路，就窜进个土洞里去了。

狼在洞口守了半天，没见她出来，也只好走开了。

第二天，老兔奶奶在树洞里找到了小兔子，他还在那儿发抖呢。

老兔奶奶说：“你知道我昨天怎样救了你吗？”

小兔子摇摇头说：“不知道！”

老兔奶奶说：“这会儿你该知道狼是什么样子的了吧？”

小兔子又摇摇头说：“不知道！”

老兔奶奶笑了，她说：“怎么今天你都不知道了呢？”

小兔子含着眼泪说：“我吓昏了！”

老兔奶奶笑着，拉着小兔子出洞去，一边叮嘱着：“好吧！好吧！别害怕了，我送你回家去吧！我已经给你妈送去了两个红萝卜，回家好好吃去吧！以后要好好地听妈妈的话，你不知道的事情还多着呢！”

小熊请客

「中」包蕾

有一只狐狸，又懒又馋，整天吃饱了睡，睡够了就去偷东西吃，谁见了他都讨厌。

有一天，狐狸正饿着呢，看见小猫咪走过，就问：“小猫咪，你到哪里去？”

小猫咪说：“今天小熊请客，我到 he 家里去。”

狐狸说：“你带我一起去吧！”

小猫咪说：“狐狸，狐狸，你不劳动，还想白吃东西，哼，我才不带你去呢！”

狐狸叹口气，正想躺下去，看见小花狗走过，就问：“小花狗，你到哪里去？”

小花狗说：“今天小熊请客，我到 he 家里去。”

狐狸说：“你带我一起去吧！”

小花狗说：“狐狸，狐狸。你不劳动，还想白吃东西，哼，我才不带你去呢！”

狐狸刚想走开，又看见小公鸡走过，就问：“小公鸡，你到哪里去？”

小公鸡说：“今天小熊请客，我到 he 家里去。”

狐狸说：“你带我一起去吧！”

小公鸡说：“狐狸，狐狸，你不劳动，还想白吃东西，哼，我才不带你去呢！”

狐狸很生气，心里说：“好哇，你们不带我去，我偏要去，把好东西全吃光！”说着，就朝小熊家走去。

小熊把屋子打扫干净，在桌子上放了三盆菜——小鱼、肉骨头、小虫子。

小猫咪来了，把点心送给小熊。

小熊说：“谢谢你，欢迎你，我也请你吃东西。”他把小鱼端给小猫咪吃。

小花狗来了，把点心送给小熊。

小熊说：“谢谢你，欢迎你，我也请你吃东西。”他把肉骨头端给小花狗吃。

小公鸡来了，把点心送给小熊。

小熊说：“谢谢你，欢迎你，我也请你吃东西。”他把小虫端给小公鸡吃。

忽然，门儿敲得咚咚响。

小熊问：“你是谁呀？”

“快开门，我是大狐狸！”

小熊忙对大家说：“我家有许多石头，门儿一开，咱们就拿石头扔他！”大家说：“好！”

小熊把门打开。狐狸一进门就喊：“快把好吃的东西都拿来！”

“给你！给你！给你！”大家一边喊着，一边向狐狸扔石头。狐狸抱着头直叫：“哎呀！哎呀！痛死我啦！”连忙夹着尾巴逃走了。

萝卜回来了

[中] 方轶群

雪这么大，天气这么冷，地里、山上都盖满了雪，小白兔没有东西吃了，饿得很，他跑出门去找东西吃。

小白兔一面找一面想：雪这么大，天气这么冷，小猴在家里，一定也很饿。我找到了东西，去和他一起吃。

小白兔扒开雪，嘿，雪底下有两个萝卜。他多高兴呀！

小白兔抱着萝卜，跑到小猴家，敲敲门，没人答应，小白兔把门推开，屋子里一个人也没有。原来小猴不在家，也去找东西吃了。

小白兔就吃掉了小萝卜，把大萝卜放在桌子上。

这时候，小猴在雪地里找呀找，他一面找一面想：雪这么大，天气这么冷，小鹿在家里，一定也很饿。我找到了东西，去和他一起吃。

小猴扒开雪，嘿，雪底下有许多花生。他多高兴呀！

小猴带着花生，向小鹿家跑去，跑过自己的家，看见门开着。他想：谁来过啦？

他走进屋子，看见萝卜，很奇怪，说：“这是从哪来的？”他想了想，知道是好朋友送来给他吃的，就说：“把萝卜也带去，和小鹿一起吃！”

小猴跑到小鹿家，门关得紧紧的。他跳上窗台一看，屋子里一个人也没有。原来小鹿不在家，也会找东西吃了。

小猴就把萝卜放在窗台上。

这时候，小鹿在雪地里找呀找，他一面找一面想：雪这么大，天气这么冷，小熊在家里，一定也很饿。我找到了东西，去和他一起吃。

小鹿扒开雪，嘿，雪底下有一棵青菜。他多高兴呀！

小鹿提着青菜，向小熊家跑去；跑过自己的家，看见雪地上有许多脚印，他想：谁来过啦？

他走近屋子，看见窗台上有个萝卜，很奇怪，说：“这是从哪来的？”他想了想，知道是好朋友送来给他吃的，就说，“把萝卜也带去，和小熊一起吃！”

小鹿跑到小熊家一看，大门锁着，屋子里没有人。原来小熊不在家，也去找东西吃了。

小鹿就把萝卜放在门口。

这时候，小熊在雪地里找呀找，他一面找一面想：雪这么大，天气这么冷，小白兔在家里，一定也很饿。我找到了东西，去和他一起吃。

小熊扒开雪，嘿，雪底下有一个白薯。他多高兴呀！

小熊拿着白薯，向小白兔家跑去；跑过自己的家，看见门口有个萝卜，他很奇怪，说：“这是从哪来的？”他想了想，知道是好朋友送来给他吃的，就说：“把萝卜也带去，和小白兔一起吃！”

小熊跑到小兔家，轻轻推开门。这时候，小白兔吃饱了，睡得正甜哩。小熊不愿吵醒他，把萝卜轻轻放在小白兔的床边。

小白兔醒来，睁开眼睛一看：“咦！萝卜回来了！”他想了想，说：“我知道了，是好朋友送来给我吃的。”

野葡萄

[中] 葛翠琳

你喜欢葡萄吗？你听过野葡萄的故事吗？

秋天里的葡萄，水灵灵的特别甜。尤其是那些紫葡萄，一颗颗亮晶晶的，又大又圆，薄薄的皮里，包着蜜一样的汁，远远地望着，像成串的紫水晶球儿。所以，乡村里的人们，夸女孩的眼睛好看的时候，都说：像葡萄珠儿一样。

人们传说着：荒山里还生长着一种野葡萄，颜色是深红的，一串串就像那红色的珍珠。这样的葡萄，可不比一般啊！瞎眼的人吃了它，就会好起来。从前有一个小姑娘，瞎了眼睛，就是吃了这种葡萄又重新看见光明的。

那是一个偏僻的小村庄。村外边有一条大河，村里的人，差不多每家都养鹅。村东头有一个李妈妈，她家养鹅的年代最久，养的鹅也最多。李妈妈夫妇俩，没有儿子，只有一个小女儿。这小姑娘说来真出奇，长得像鹅毛一样白净，一对闪亮闪亮的眼睛，人人见了都说：“哎呀！看她的眼睛多美呀，像荷叶上的露珠一样。”四乡八里的人知道了，也都说：“那个小村子里出了仙女了！”

小姑娘越长越聪明，越美丽，刚满八岁，就到河边去放鹅。她常常在水浅的地方和白鹅一起玩水，亲自喂饱那只最小的白鹅。一年的工夫，那只最小的白鹅，长得比所有的鹅都大，羽毛放着光泽，美极了。她这样爱白鹅，简直不能和它们分开，那些美丽的白鹅，也亲热地跟她生活在一起。因此，村里的人都喊她“白鹅女”。

白鹅女长到十岁，爹娘先后都死去了。狠毒的婶娘霸占了兄嫂的家，就苦待起侄女来。小姑娘白天出去放鹅，夜里就睡在河边高大的柳树下，每日里只能吃上一块冷饼子，善良的白鹅，好像知道小主人的苦楚，夜里，都把翅膀盖在她的身上，守护着她。那最小的白鹅，把头伸在小姑娘的肩膀上，跟她更是亲密。

日子就这样过着，本来还可以将就的活下去。

可是过了一年，婶娘也生了个小姑娘。这个小姑娘，长得和白鹅女一样俊，只是两眼是瞎的，眼珠儿瞪着，一动也不动。所以村里人都喊她“瞎闺女”。婶娘听了，心里很恼怒，一见白鹅女那对水灵灵的大眼睛，心里就气得慌，恨不能把它们挖出来。

一个秋天，红艳艳的苹果压弯了枝子”，黄澄澄的梨子像金钟一样在树上悬挂着，葡萄一串串地吊在架上，月亮又大又明，安静地照着草地。中秋节到了。白鹅女望着河水远远地流去，不觉难过起来。家家都在过节，谁管自己呢？那厉害的婶娘会不会来喊自己回家？就在这时候，婶娘挎着一只篮子，走到河边上，狠狠他说：“把鹅蛋给我装起来！”白鹅女说：“婶娘，八月十五，人人都过节，带我回家，给我一串葡萄吃吧！”婶娘哼了一声说：“你就知道葡萄！别人都说你的眼睛像葡萄珠儿，给我来看看！”说罢，从河边抓起一把沙子，揉进了白鹅女的眼睛里。

狠毒的婶娘提着一篮鹅蛋回家去了，留下白鹅女，独自一人坐在河边悲哀地哭。她什么也看不见了，闭着痛楚的双眼，坐了一夜，又坐了一夜，还是什么也看不见。她哭得这样伤心，连河水都喧闹起来，好像那夏天的急雨，

涨满了小溪一样。后来她想起来，妈妈活着的时候，曾告诉她，从前的人说：“荒山里有一种葡萄，瞎眼的人吃了它，就可以看见光明。”她想：待在这里，也是瞎着眼等死，倒不如往荒山里去寻野葡萄，或许能找到，重新看见光明。于是她爬起来，顺着河边往前走。小白鹅嘎嘎地叫着，跟在她后边。她抱起小白鹅来说：“小白鹅，我的亲人，人说你们能听懂河水的话，你向小河打听一下，它能不能把我带到一座荒山跟前去？”小白鹅叫了两声，扑地一下跳进河里，白鹅女骑在它身上，小白鹅拍拍翅膀就逆着水往上面游去。一面游，一面回头嘎嘎地叫，好像说：“我的小主人！河水告诉我们：顺着水游容易，逆着水游难，但水是由高山往下流，我们只有逆着水游才能找到山呀！”白鹅女同意地点点头，搂搂它的脖子，它就不叫了，愉快地向前游去。

冷飕飕的风从河面吹过，水流越来越急，小白鹅不住地打旋，白鹅女浑身不住地抖着，她害怕起来，哪里有荒山呢？也许，还没有找到它，就掉进河里淹死了！可怜没爹没娘的孩子，谁也不会寻找她，只有小白鹅为她难过。她抚着白鹅的羽毛，心里想：小白鹅多么可爱呀！假使我死了，谁又来照料它呢？越想越难过，不觉流下滴滴的眼泪来。

就在这时候，她听见哗哗的山水声，好像暴雨敲打着屋檐一样。莫不是前边有一座山了？或许这条河就是从那里流出来的呢！她鼓足了劲，伸开两条腿，帮着小白鹅用力划水。山水的声音越来越响，她的脚下触到了圆滑的石头，不是一颗颗的石子，是大块大块凸凹不平的石头地。真的到了一座山脚下么？白鹅女跳下来，浅浅的水流从她的腿旁流过，打着漩涡。她抱住小白鹅，亲了又亲，然后说：“我的小白鹅！你回家去吧！我到山里寻找野葡萄去了。”说罢和它告别，就往前走。

她真的找到了一座山。这是一座荒山，从来没有人来过，满山的怪石头，刺蒺藜，有眼睛的人都找不出路来。白鹅女到了山根下，就想：“但愿能找到野葡萄就好啦！”她攀着山石往上爬，抓住一把草，草上有刺扎破了她的手，她踩住一块石头，石头滚滚落下去，可是她就这样：爬上去，滚下来；滚下来，又爬上去，爬了很久很久……

后来，她爬到一棵老松下，停下来，想喘喘气。忽然，听见两声怪叫，白鹅女急忙爬到老松树的顶上，紧紧地搂着树枝，一动也不敢动。她听着那叫声渐渐地近了。从声音，她听出来那是一只老熊。她害怕极了，她听人说老熊站起来比一条大犍牛还粗、还大，它的眉毛和身上的毛一般长，前脚上的两只大掌像铜盘一样，上边结着厚硬的茧子，它一下子能拔起一棵树呢！它要摇这棵老松树可怎么办呢？……但老熊前望望，后瞧瞧，山风一劲儿往它脸上吹，吹得眉毛挡住了它的眼睛，它就没有能够看见白鹅女。白鹅女把脸贴在树干上，悄悄地躲着，老松树用叶子遮盖着她。老熊叫了几声就跑过去了，只有被惊起的鸟儿，唧唧喳喳叫着，满山乱飞。

白鹅女累了。她坐在老松树上，渐渐打起瞌睡来。山风摇动着松树枝，百灵鸟叫得多好听呀，好像妈妈唱的催眠曲，那样轻，那样温柔。白鹅女睡了，睡得甜甜的。温暖的阳光，透过树阴，映在她美丽的脸上。这时候，她梦见了什么呢？

忽然，一阵旋风刮过来，几乎把白鹅女从树上掀掉。原来是一只大野鹰。它飞到老松树的顶上，扇动着两只大翅膀，把整个树顶都遮住了，两只大爪，像铁钩子一样，紧紧地抓住树干。老鹰张着尖利的嘴，狠狠地敲打着树枝，

像斧头砍的一样。但是老鹰高高地仰着头，瞭望着天空，却没有能够看见白鹅女。白鹅女机警地从它的翅膀底下顺着树干滑下来，老鹰张开大嘴叫了几声就飞去了。只有那老松树，摇动着松叶沙沙地响。

白鹅女告别了老松树，继续往前爬。她的衣服撕破了，脸上手上都流出了鲜血。她爬呀爬……摸到一块大石头，又凉又滑，好像那海水里长满青苔的岩石，她往上一坐，滑溜一下，石头跳起来飞出了好远。原来是一条盘卧着的大蟒。这大蟒有多少年了？谁也不知道，水桶还没有它粗呢！但它没有咬白鹅女，一直窜过山涧去不见了。白鹅女虽然很害怕，可是她想：找到野葡萄就能活了，这样瞎着眼一直到死，还不如给野兽吃掉。于是她仍旧很勇敢地往前爬……

她爬到一座山崖下，实在没有力气了，就想坐下来休息一会儿。她伸出两手寻摸一块平坦的山石，预备坐下去，但是因为她看不见，两手朝着悬崖的边缘扑过去，一下子就掉进了山涧里。直到深夜，她才苏醒过来。山水冲积下的淤淀救了她。她没有摔死，只是跌伤了。她听见泉水淙淙的响声，就摸着往前爬。爬到一股泉水边，洗洗手，冲冲脚。真奇怪，摔破的伤痕立刻就好了，全身都恢复了力气。她想：也许这条泉水，能把我带到长野葡萄的地方去吧！她就顺着这条泉水往前爬。爬着，爬着，一下子又跌进深谷里，她闭着眼，听着风声从耳边呼呼地飞过，她想：要摔死了！忽然，什么东西接住了她，轻轻地荡上荡下，像秋千一样。她伸出小手一摸，仿佛是几根藤茎，手攀着藤子往上爬，一颗凉凉的水球，碰到脸上滚落下来。多奇怪！这是哪里落下的水珠儿呢？她在四周摸来摸去，就摸到一串圆圆的、凉凉的东西。用力一抓，流出滴滴的黏汁来。放在舌头上尝一尝，甜腻腻的，带着一股醉人的清香。这不是野葡萄吗？她摘下一串，又一串，把嘴塞得满满的，吃了又吃。一下子，两眼忽地明亮了。她看见：满山崖上，生长着野葡萄藤，藤蔓蔓上悬结着深红色的野葡萄，薄薄的果皮像珍珠一样透明，亮晶晶地闪着光，深绿色的叶子，像翡翠一样，遮满了山崖。白鹅女抱着藤子，望望天，天上蓝蓝的，飘着几朵白云，白云下边是山峰，山上的泉水是那样的清，那样的暖，淙淙地往下流，冲洗着白鹅女身边的野葡萄藤，流向那深深的山谷。也许，就因为被这样的泉水浇灌着，这样的山风吹抚着，这样的阳光照耀着，这野葡萄才长得这样甜，这样美丽，像红珍珠一般。泉水两边石头缝里的野花，开得那么好看。花丛中的果木树，结着累累的果子……世界是多么美呀！白鹅女坐在藤上，拍着手，两脚荡来荡去，唱起快乐的歌。

她一边唱，一边用藤蔓蔓编篮子。篮子编成了，装了满满一篮野葡萄。她高兴地想：“好了！村内磨房里那瞎眼的老头儿，不用再摸着墙根儿走路了。让他吃了野葡萄，睁开眼看看天上的星星，看看明亮的阳光！那吹笛子的盲艺人，不用再让儿子领着走路了，给他吃些野葡萄，也让他看看路边的草长得多么绿！还有那瞎眼的小妹妹，让她看看我们的白鹅，多么白，多么漂亮……”

白鹅女顺着藤茎爬到谷底，就沿着山石往前走。但是她走完一个山谷，还是山谷；翻过一个山崖，还是山崖；怎么也找不出一条通山外的路来。月亮又大又明，她望望四周连接不断的山峰发起愁来。怎么回家呢，这时候，天空飞过一群鸟，接着又是一群，又是一群，红色的、绿色的、五光十色的，一队接着一队，遮满了天空。白鹅女想：要是有一只鸟把我带出山去就好了！但是鸟群没有理她。它们嘴里都衔着食，很快地向北方飞去了。她叹了口气，

望着又圆又大的月亮，重新发起愁来。这时候，山顶忽然刮起一阵风，成群的野兽在奔跑。有狮子，有老虎，还有白毛红眼睛的兔子，长角的梅花鹿……它们嘴里叼着吃食，向着西北方和东北方跑去。白鹅女吃惊地躲在岩石的后边。她奇怪，它们是从哪儿来的？过了一会儿，一切都平静了，她便朝着鸟群野兽来的方向往前找去。翻过了几座山头，就看见一块宽阔的草地。草地的对面是高入云层的山崖，旁边是密密的树林和谷地。草地上堆满了瓜呀，果子呀，还有各类的种子，……白鹅女怔住了。这是什么地方呢？她曾经听到过关于山神和野兽大聚会的传说，也许……就在这时候，她看见一位高大的石头老人，从对面的山崖上朝她走过来。他左肩披着绿丝绒，右肩披着五彩锦，前身挂着各种兽皮和羽毛，头上戴着黄金冠，脚上穿着水晶鞋，手里拿着银手杖，脖子上挂着各种主石和珍珠做的项圈儿。在月光底下，鲜艳的光彩，照得满草地上亮闪闪的。白鹅女回头想跑，已经来不及了。石头老人站在她面前，问她：

“为什么你不到东、不到西，偏偏来到我这里？谁领你来的？”

白鹅女紧紧地搂着自己的篮子说：

“没人领我，没人带我，我自己来的。”

石头老人不相信地摇摇头，说：

“你小小的年纪，没友没伴儿，怎么认识到我这儿来的路呢？它可不是容易找到的。”

白鹅女害怕他说：

“我不认识路。因为看见一群鸟从这里飞出去，一群兽从这里跑出去，我朝着这个方向翻过几个山头，就找到了。”

石头老人笑了笑，说：

“好伶俐的小丫头，你来找我要什么呢？”

这时候，白鹅女就大胆他说：

“我本来不是来找你，只是想看看，这是什么地方。现在求你送我回家吧！”

“回家？”老人望望白鹅女，望望她手里的篮子说：“你的家在哪里呢？为什么你一个人跑到山里来？”

白鹅女见他很和气，就不再害怕，把自己的遭遇，从头到尾说了一遍，还举起篮子里的葡萄给老人看。

石头老人听了，拍拍她的头说：“好孩子，你真聪明，真勇敢。我很喜欢这样的孩子！跟我留下吧，我愿意收养你做我的女儿。”

白鹅女望望他，奇怪地问：“不知你的名，没问你的姓，你是谁呢？”老人哈哈大笑说：“我么？我就是这山里的神。你看吧……”他抱起白鹅女，往前一指，就见各种的果树：野苹果啦，山里红啦，一片片红的、黄的、紫的、永远也吃不完。他往洞里一指，就有无数的灰鼠皮啦，貂皮啦，挂满了洞。他又往山上一指，山就裂了开来，里边的宝石啦，绿王啦，比天上的星星还多。看完了，老人把她放到地上问道：“怎么样？留下吧！林里鸟兽听你的话，山里财宝尽你玩儿。”白鹅女想了想，问老人说：“我留下做什么呢？”

老人说，“帮我看守宝石。你可以守着彩色宝石玩，也可以爬到树上采果子，还可以看小兔子跳舞，听小鸟唱歌。成天舒舒服服地吃、玩……”但是白鹅女说：“不！我不愿意呆在这儿。我要回家。”石头老人奇怪地问：

“为什么？”白鹅女说：“我要把这野葡萄，带给磨房里做工的瞎老头儿，让他不再摸着墙根走路，把头撞在门上，让他也看看天上的星星，是多么亮。也带给那吹笛子的盲艺人，让他不再跌进泥坑里，让他看看路边的草，是多么绿。还给我的小妹妹，让她也能从屋里走出来，到河边看看那可爱的白鹅……他们会多么高兴啊！”

老人劝她说：“你跟我留下，有享不完的幸福，说不尽的快乐。哪有这样好的地方呢？”但白鹅女摇摇头，坚决不肯。老人有意要试试这个小姑娘的胆量，便假装生气来。他撅着胡子，吹出一口气，白鹅女便被吹到半空中。风声在她耳边呼啸，吹得她睁不开眼睛。等她落下地来，老人问她：“怎么样？愿意跟我留下吗？”但她还是摇摇头：“不！我不愿意留在这里。”

老人更生气了。他哼了一声，一口气把白鹅女吹到云层上边。风卷着她，翻上翻下，她紧紧地抱着篮子，不住地折跟头。当她落下地来，老人问她：“怎么样？还要回家么？”白鹅女仍旧回答：“我要回家。”

老人气极了，他张开大嘴，直着胡子吹了一大口气。立刻刮起漫天漫地的大风。沙石在空中乱飞，发出吓人的呼啸声，白鹅女被风卷上去，翻下来，不住地在半空里打转。但她落到地上来时，仍旧坚决他说：“不！我不愿意留下。我要回家。”

她以为石头老人一定要更严厉地惩罚她了。但老人却把她抱在怀里，摸着她的头亲切他说：“你真是个勇敢、善良的好孩子。谁遇到了你，都会幸福的。”他顺手抓了一根绿树枝，放在白鹅女手里，说：“拿着它吧！回家的路远着呢！有了它，你就不会累了。”白鹅女刚要向老人道谢，老人把手一挥，一阵轻轻的风，就把她飘送到了山脚下。

白鹅女不知道怎么回家，就一直往前走。这树枝真是奇怪的树枝，拿在手里，走起来又轻又快，像风吹送着她一样。她走了很久，来到一片麦田里。炎热的太阳，晒干了地皮，麦苗儿好像秋天的枯草，铺倒在地面上。田边上坐着一个老头儿，飘着银白色的长胡子。他那干皱的脸，好像枯老的树皮。他不住地摇着头叹气，谁见了都会难过的。白鹅女跑过去，拉着老头儿的胳膊问道：“老爷爷，你为什么坐在田边上叹气？”老头儿摸摸她的头，说：“好孩子，像你这么大的时候，我就开始种地，把一颗颗种子埋进土里，把一粒粒粮食收进袋里，用短把子薅刀除掉每一棵草，用眼泪和汗珠浇灌每棵苗儿。一年又一年，我的汗水流尽了，眼泪流干了，现在我这瞎老头儿只有守着这块土地叹气。”白鹅女放下手里的篮子，拿出一串野葡萄，一颗，又一颗，放进老头儿的嘴里。老头儿吃着，咽着。忽然，两眼亮了起来，他看见自己的庄稼，看见火炎炎的太阳，还看见地下一股清莹的泉水。老头儿抱着白鹅女高兴他说：“我不再用汗珠和眼泪浇地了。我要把那泉水引到地面上来。”

白鹅女又往前走，天开始下起毛毛雨来。她走过一座茅屋，听见里面哀哀的哭声。推开门走进去，一位老妈妈扶在机子上，眼泪像雨丝一样往地下淌。她问老妈妈：“老妈妈，你为什么扶在机子上哭？”老妈妈摸摸她的头，断断续续他说：“好孩子，像你这么大的时候，我就开始织丝。一年又一年，把各种颜色的丝线穿起来，织成漂亮的绸子。梭儿来回地飞，眼睛也随着它跑，现在我的眼睛瞎了，梭儿停了，乱丝把我缠在机子上，我既看不见乱丝的头儿，也看不见绸子的花样，我什么也看不见。”说完，又伤心地哭。白鹅女揭开篮子盖，拿出一串野葡萄，一颗，又一颗，放进老妈妈的嘴里，老

妈妈吃着，咽着。忽然，什么都看见了。她找到了乱丝的头儿，看见了最美丽最细致的花样。她抱住白鹅女高兴他说：“好孩子，我要织出最漂亮的绸子！”

白鹅女继续往前走。她走到一片草原上，天开始刮大风来，漫天的黄风，吹荡着一望无际的草原，好像起伏的波浪。风声夹杂着断断续续的牧歌，好像孩子哭一样。白鹅女找来找去，找到了一队羊群。一只大公羊的身上，骑着一个小牧童，戴着一顶圆圆的小红帽儿，手里拿着一只小羊鞭儿。他唱着凄凉的牧歌。羊群低着头，紧紧追在他身后边。白鹅女跑过去，拉住大公羊的角，抱住小牧童，温和地问：“小兄弟，什么事让你这样伤心！莫非公羊顶角撞了你的头？莫非大风扬沙迷了你的眼？告诉我，我愿帮你的忙。”小牧童从羊背上跳下来，搂住白鹅女的脖子，说：“小姐姐，我生下来就没有眼睛，一天到晚骑在羊背上，跟着爸爸赶上羊群牧羊。走遍了山坡草地，走过了树林草滩。我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望不着，今天爸爸回去取干粮，遇上大风一直没回来，我和羊群往哪儿去呢？大风把我们赶到东，赶到西，现在不知到了哪里！”说完，呜呜地哭起来。白鹅女亲亲他的头，说：“小兄弟，不要怕。让我来帮助你。”她摘下一颗野葡萄，放进小牧童的嘴里。接着又放进一颗，两颗……小牧童的眼睛就亮起来，看见了一切。他高兴地抱着白鹅女，又跳又笑，唱起最快乐的歌儿。他唱得这样好听，这样动人，连风也止了，沙也住了，小鸟都远远地飞来，蔚蓝的天空聚集起白云，白云的后边，透射着灿烂温暖的阳光。

白鹅女又继续往前走……

她走过一个地方，又走过一个地方，最后她回到了家乡。家乡亲切地欢迎着她。只是她那狠毒的婶娘早已得病死去了。白鹅女便让那磨房里的瞎老头儿看见了天上的星星，让那盲艺人看见了路边的绿草，让小妹妹看见了白鹅……她还让很多很多瞎眼的人看见了光明。

奇异的红星

[中]黄庆云

不久以前，在一个小村子里，住着一个年老的哑巴，他是非常非常穷困的。他住在一间矮小的屋子里，走进这屋子的时候要弯着身子，因为门口太低了；出来的时候就要倒退着身子走，因为里面简直狭小得无法转动了。

看见了这小屋子，哑巴就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他想：我走进走出还没有问题，反正我的年纪大了，再活下去也就是一天比一天矮，而且，向煎和退后对我也没有什么关系了。只是我的儿子正年轻，他要一天比一天地高起来的。他要挺直腰杆子走路，可不要那样把下巴贴在肚子上走路；他要快乐地往前走，不要一步步地往后倒退的哟。

哑巴有一个儿子，这儿子是他的命根子。这个儿子气力很大，胆子很壮，他今年才十五岁，可是在村子里，投有一样重的东西他扛不动，也没有一个高的山头他爬不上。因为他的气力特别大，所以他的名字就叫做阿力。

有一天，阿力在河边走，看见一个小小的姑娘提着水桶走过。

几个有钱人的泼皮孩子正在欺负她。第一个孩子把脚伸出来想绊倒小姑娘，但是小姑娘昂然地走过了。第二个孩子向小姑娘做个鬼脸，小姑娘把口水吐在他的脸上。第三个、第四个扯小姑娘的一双辫子，小姑娘回过头用怒眼望着他们。第五个就踢翻了小姑娘的水桶。阿力忍不住了。他扑上前去，抓住了这几个小泼皮，他们再也别想动了，任由阿力把他们的头碰在一起，碰得砰砰响。阿力就像司令员一样，坐在那里，命令那几个小泼皮拿水桶去河边打水送还小姑娘。

那几个小泼皮就像蜗牛一样，慢吞吞地把水提着，因为敢于欺负别人的人正是最怯于劳动的人呀。

小姑娘也没有向阿力道谢，只是握着他的手说：“阿力，你帮助了我，将来我也一定帮助你。”

到了晚上，阿力到河边去洗脚，他听到了一个陌生的声音在叫他：“阿力，阿力！”阿力回头一望，却看不见人。阿力又继续洗他的脚。但是，那个声音又响了。于是阿力就四面地找，原来在石头上，坐着一个一尺多长的恶魔。他的脸色非常苍白，用针来刺也刺不出一滴血来。他的手脚长得非常纤小，十只手指上都长着长长的指甲。他不做声的时候就像想计谋，笑的时候好像想哭。

“阿力，你刚才欺负了我的孩子们。”他很激动他说。

阿力哈哈大笑起来说：“那几个小泼皮都是各人有各人的父亲的，怎么你会是他们的父亲呢？”

那恶魔说：“大凡会享福而不做工的人，都是我的儿子。”

阿力又仔细看了他一下，不禁更大声地笑起来说：“不错，看你那双山羊眼睛，我就晓得你们都是那一窝人。”然后他又严肃地向那恶魔说：“就算他们是你的儿子吧，我打也打过了，你想怎么样？”

那恶魔咧开嘴唇，嘻笑着说：“我也不怎么样。我想叫你把力气都卖给我，你就做我的儿子，从此你用不着做工，可以像我其他的儿子一样地享福了。”

阿力鄙夷他说：“我才不做你的儿子，我有很大的力气，我什么都可以

做得来。”

那恶魔冷笑着说：“穷人的力气就是拿来给有钱人用罢了。你做了我的儿子，就有很多人给你出力啦。”

阿力说：“我不做你的儿子，也不给你的儿子出力。”

恶魔就呵呵大笑道：“天下间穷人的力气都是卖给有钱人的，力气卖完了，穷人也就不行了。不信，我带你去问问人，如果问了三个人都承认我说的是真理，你就答应给我做儿子吧。”

于是阿力就和他一起走。第一个碰见的是一条驴子。恶魔就问它说：“驴子，我问你，穷人的力气是不是注定了要卖给有钱人的？”

驴子叹了一口气说：“可不是么？像我这头老驴子一样，年轻时膘肥腿壮，毛色润泽，跑得快，驮得重，谁不说我能干？可是我一天到晚地给主人转磨子，渐渐地，我的腿累瘦了，毛磨光了，皮打皱了。我的力气哪里去？我的毛色哪里去？将来，我还不是捱主人一刀子，皮给剥了去做膏药，骨头给拿去煨成灰？唉，唉，任你穷小子有多大的力气又有什么用处呢？”

恶魔得意地望着阿力，格格地笑起来。阿力说：“我们再找一个人问问吧。”

恶魔就和他找到他哑爸爸的门前。哑爸爸正在晾衣服。

恶魔说：“老哑巴，我来问你一些话，要是你觉得我说错了话，你就摇摇头吧。”

于是恶魔就开始问哑巴，他说：“哑巴啊，当你青春的时候，你的身上也泛着健康的古铜颜色，臂膀里也长着坚实的肌肉，有着很大的力气的，是不是？”

哑爸爸用眼睛盯着他，点着头。

恶魔又问下去：“可是，为了养活你这个健壮的身体呵，你就得把力气卖给有钱人。这样，你本来可以扛得起一百斤重的胳膊和肩膀，就得扛上三百斤重了。你本来每天可以走得一百里的脚，就得走二百里了，可是尽管你出了大气力，还是养不活自己，本来要四碗大米饭一顿才填得满的肚子，却只能草草地喝两碗红薯粥捱命了。是不是？”

哑爸爸的眼睛里充满了怒火，但是他并没有摇头。

恶魔又问下去：“那末，哑巴啊，你很快就变老了啦，你的背因干重活而弄驼了，你的腿因跑路而跑瘸了，你的肚子饿瘪了。有钱人再也不要你，因为你已经没有力气可出卖了。唉，你的健壮到哪里去了呀？你的生命的春天到哪里去了呀？你就只剩下了一副老骨头，一张不会说话的嘴巴，给有钱人赶了出去，像野狗一样死在山头就完了。是不是？”

哑爸爸咬着牙齿，但是他并没有摇头。

阿力摇着爸爸的肩膀，说：“爸爸，摇摇你的头吧，怎么让他胡说啊？”

但是爸爸只叹了一口气。

恶魔得意地格格地笑起来了，他拉着阿力说：“听呀，我的话就是真理，连你的爸爸都没有否认。”

但是阿力说：“我们说定了要问三个人，现在只问了两个，还差一个人呢。”

他们再往前走，看见一个小姑娘站在路上。

恶魔说：“小姑娘，我对阿力说：穷人的力气就注定是卖给富人的。我们问过驴子，驴子说我说的是真理。我们问过阿力爸爸，他也没有摇一下头。”

现在，你是最后一个人了，你就快告诉我们吧，我说的是不是真理？”

小姑娘说：“你们问我问得正好。我是最懂得道理的。你们问驴子，驴子是畜生，畜生不懂得人的道理。你们问阿力爸爸，阿力爸爸是个哑巴，有道理也说不出来。恰恰我是一个懂得道理，又说得出道理的人。”

阿力就快乐地央她道：“那么你说吧。”

小姑娘说：“那是有钱人拿来骗穷人的真理，不是穷人的真理。力气是我们穷人的宝贝，我们可以自己做力气的主人。昨天那几个小泼皮还怕我们的力气哩。”

阿力快乐得跳起来，恶魔生气啦，他的胡子翘得半天高，他顿着双脚把地顿得咚咚响，发狠他说：“好吧。阿力小子，我有心抬举你，收你做儿子，你不做，你等着瞧吧，我和你斗一下法，我给你三年时间，让你做三件事情，如果办不来，你就输给我，那时候，我要你怎么样就怎么样。”

于是，他们走到河的尽头，那儿有一个深深的土坑。恶魔叫阿力把一颗种子放在里面。然后，恶魔用口气一吹，一块很大很，大的石头便滚过去把它压住。恶魔再吹第二口气，那块大石头就在那里生根了。

恶魔就说：“呶，这就是第一件，你能够使这粒种子开了花，那么你就赢了我。但是如果在一年以后，大石头没有动，种子长不出花，那么你就输给我了，我就把你十分之九的手力取了去。”

他们再往前走，到了村子外边。村子外边就是一片茫茫的黄沙。恶魔说：“阿力小子，你能够在这片茫茫的黄沙上种出麦子来，那么你就赢了我，如果在第二年之后，天还是刮黄沙，地还是光秃秃，那么你就输给我了，我就要把你的十分之九的脚力拿了去。”

然后，他就再不往前走了。他说：“阿力小子，现在是第三件事。这就是要你的哑爸爸开口说话，你的哑爸爸开口说话，那么你就赢了我，但是，如果在第三年之后，你的爸爸紧闭着嘴，一声不响，那么你就全输给我了，你的一切就是我的了。”

阿力说：“可是，倒过来，如果这三件事都实现了呢？你是不是统统输给我呢？”

恶魔摇头说，“我断定不会输给你的。这三件事，莫说是三年，就是二十年，三百年也不会实现的。”

阿力说，“但是，如果实现了呢？”

恶魔说，“那我就什么都听从你，你要我怎么样就怎么样。”

阿力说：“好，一言为定。”

一转眼，恶魔就不见了。

阿力就要实现这三件事。他天天起来就去推开那石头。他想，他自己的气力这么大，搬开这块石头算什么呢？

但是，奇怪得很，偏偏那石头就像生了根一样，用尽力气推，休想动它一粒儿米的位置。

阿力在它旁边浇水、拨土，但是石头总还在那儿，种子总不见伸出头来。

太阳落下去了又升上来，月亮缺了又变圆，但石头总是在那儿动也不动，种子总也不长。

一年过去了。唿哨一声，恶魔又在阿力面前出现。他什么也没有说，只是狞笑一声，伸出手来把阿力拉了一把。

一阵冷气侵过阿力的全身，他抖了一下，他试试用手再去推石头，双手

已软弱无力了。恶魔已把他的十分之九的手力要去了，现在只有一分的力在他手里了。

阿力就再也不推石头了。他到黄沙地那里去，用脚把松散的黄沙踩实。他的双脚还是精力充沛，小石子在他的脚下可以踩成碎沙。他相信，这双脚也同样可把散碎的沙子踩成黄泥的。他把麦子撒在沙地上，他在踩着沙，小姑娘帮他拿水来浇。好容易才等得麦子抽出青青的苗来。可是这小小的嫩苗有什么用处呢？只要吹来一阵狂风，若不是挟着一大堆黄沙把麦苗活活地埋掉，就是把麦苗刮得无影无踪了。

他们不断地种麦，但是风也在不断地刮。

太阳使日子变短了又变长，月亮使影子伸长了又缩短；但是黄沙地上还是空空的，还是一望无际的一片。

两年过去了，那恶魔又来了。他只是狠狠地狞笑两声，什么也没有说。

他朝阿力的腿只一踢，阿力的腿瘫软下来了，恶魔已把阿力十分之九的脚力要了去，在阿力的脚上只有一分的力了。

三件事有两件事失败了。阿力也累透了，他躺在地上，开始掉下泪来。

小姑娘走来了。她安慰阿力：她对他说：“阿力哥哥，再不要在村子里待着了。你要起来，到外头去，找到能帮助你的人。”

阿力说：“我还要到哪里去呢？我的手已经变软弱了，我的脚已经酸麻了，我还能到哪儿去呢？”

小姑娘说：“我屋背后有一条小路，到天快要亮的时候，我常常听到有一些脚步声从那里走过。我还听到一些轻轻悄悄的声音说，在北方那里有一个能力很强的人，他们都去找他。为什么你不去找寻这个人？或许他能够把你失掉的力气还给你呢。”

阿力的眼睛亮起来说：“这是我唯一的路了，如果真的有这个人，我马上去找他。哪怕是只有一分力量还在我的身上，我现在就走！”

小姑娘送他到路上，说：

“我这里有一双鞋子送给你。你赤着脚走会弄伤脚，要穿着鞋子走路。你走得疲乏了，就看看那鞋子，看了鞋子就想到家里有人等你回来，你就重新有精神了。”

阿力接过鞋子，就往前走。

这是一双非常美丽可爱的鞋子，是小姑娘亲手一针一线地缝的，阿力一生没有穿过几双鞋子，他珍视鞋子胜过珍视自己的脚。

他没有把这双鞋子穿在脚上，他把这双鞋子揣在怀里。

石子刮破他的皮了，他还是光着脚，沙子卡进脚板里了，他还是光着脚。那双美丽的鞋子不是放在脚底下而是放在挨近心窝的地方的，那双鞋子不是用来穿而是用来看的。

当他最疲乏最疲乏的时候，他一看那双鞋子，他又觉得兴奋起来了。他说：“我的最后一点力还没有用尽哩，家里还有人在等我，我不是一个人的啊。”于是他又起来走路了。

快一年了，他走了许多的路了，还没有找到他要找的人。他的脚板破了又结茧，结了茧又破了，血和汗交替地浸渍着他的双脚。最后，他再也受不住了。他要把那双美丽的鞋子穿起来，好舒服地走路。于是他就坐到一条溪水的旁边，去把双脚洗干净。

这时候，路上起了滚滚的沙尘，有一大群人走过，经过这溪水，他们停

下来，也在那里洗脚。当中有一位身材很魁梧的人，就坐在阿力的身旁，他的脚布满了老茧和伤痕，鲜红的血还在上面淌着。阿力就问他说：“你们走了多少路，把脚弄得那么多伤。”

那人微笑着说：“我们走了二万五千里的路过来。”

阿力说：“你们干么要走那么远的路呢？”

那人说：“我们要把真理传给穷哥儿们。我们要走的路还多着哩。”

阿力从心里喜爱这个人，他觉得这个人的血就像是他自己流的血。他从自己的怀里，也就是最贴近他心窝的地方，取出了那双美丽的鞋子。他说：“这是一个穷姐儿做的鞋子，让我给你穿上它，使你走路走得舒服些吧。”

那个人用慈爱的眼光望着阿力，把一颗灿烂发光的红色的星交给阿力说：“阿力，这是一件宝贝，我曾经用我的性命去保卫过它。现在，我把它交到你的手上了。这是一件奇异的宝贝，只要在好人的手里，它就发生力量，你和更多的人在一起，它发生的力量就更大。用你的力量给好人做事，用你的力量狠狠地打击坏人。这颗宝贝就永远不会离开你了，现在，回到你自己人那里去吧，他们在等着你啊。”

那个人和他的一大群在一起，像闪电一样飞跑去了。阿力把红星紧握在手里，真奇怪，他全身的力量都回来了，不，不只是回来了，而且增加了十倍、百倍。他朝着来的路走回去，来的时候一天走十五里，回去的时候一天走五百里；来的时候走大半年，回去的时候走三天。

他回到了家乡，他到了那河水的源头，那块大石头还顽固地站在那里，但是阿力轻轻地用两只手指一推，那块大石头就滚开了。他把那颗红星取出来，红星闪着星星一般耀眼的光芒，当这些光照耀到那种子上，那种子立刻抽出芽，伸出枝，发出叶，开了一朵红艳艳的花朵，红得像那个人脚上流的血，红得像他手上的红色的星星。

他跑到村子外头那块黄沙地上。黄沙还是那么一望无际，只有青草儿在上面生长。“我该想出一个办法来才成啊！”阿力心里想。他就把那红垦放在心窝旁边，突然，他想出了一个新的主意了。他真奇怪以前为什么没有想出这个方法来。他快乐得差不多叫起来了。

他把麦种撒在草地上，叫着：

好青草，好青草，
快把麦子的根系牢。
别让大风把它吹跑了！

然后，他从怀里把红星取出来。当红星的光照到麦子上面时，麦子都茁壮地长出青葱的苗来了。青草儿像保护孩子的保姆般，拉着它们的根子，它们站紧在那里了。

阿力又从地上采了一些树苗，把它们一株一株地种起来，阿力对它们说：

小树苗，快快长，
长成一道小围墙。
不让狂风来来往。

他把红星在空中一扬，那些红光一照到树苗上，树苗都挺直了腰杆子，

像一群小哨兵站在那里了。

他是那么地快乐，他要找他的爸爸。他跑到他那间矮小矮小的屋子面前，高声地叫着“爸爸，爸爸”，只听得里面“咩咩”的应了两声。

“是谁咧？”阿力心里想。他正弯着身子，准备进去。可是一低下头来，就不禁笑起来了。原来应他的不是爸爸，而是一头驴子。这个屋子住了驴子，那么爸爸哪里去了呢？

他回过头来，小姑娘已站在他身旁了，她笑盈盈他说：“你找爸爸，你跟我来这里吧。”

他还来不及和小姑娘仔细谈话，他已给一切吓得呆住了。他的爸爸原来是在一个挺大挺大的院子里，以前就是有钱人的家。它是那么高，你就竖起旗杆也可以走进去；它里面是那么大，可以在里面团团转，开会议，或是打野战。许多叔叔伯伯，姑姑姊妹们正在里面开会呢。

而且，还使他吓呆了的是：他的哑爸爸在群众里面讲起话来了，他的声音是那么响亮，那么雄壮，好像一百个人，一千个人在讲话。

“爸爸！”阿力高声叫着奔过去。

但是小姑娘拉住他，说：“你别吵，你的爸爸是我们乡里的人民代表，他在发言哩。”

可是，群众已经听到阿力的声音了，大家叫他过来，大家拥抱着他。爸爸告诉他说，爸爸原来不是哑巴，因为在从前，穷人们的话不当是话，所以他索性装作哑巴就是了。现在他可以自由说话了，他的话要说三年也说不完，他的每一句话都是一分力量。

小姑娘告诉阿力，就在两天之前，一个穿着她做的鞋子的人曾经到过他们这里来，帮助他们和那恶魔的儿子们斗争，现在他们已经战胜了恶魔的儿子们，把他们关起来了，只是那恶魔还找不着。

阿力听了，不禁高声地叫起来：“乡亲们！这正是那个人啊！我找到他了。大家到外面去，看看他给我们的宝贝吧。”

大家跟阿力到河边去，看见刚刚才长出来的那朵红花越加盛开，越加美丽。阿力把红星拿出来，见了这么一大伙儿人，红星放出了无比的光芒来，刚刚还是星星的光辉，现在就仿佛是第二个太阳。这些光线一照到那朵红花上，那朵红花立刻变做千朵万朵，开满了河边，映在那清凌的水里，好像两个天空的红星星会在一起。

大家又跟阿力跑到村子那边，初长成的麦子像在和他们点头，新鲜的树苗在等待他们检阅。阿力把红星举起来，红星的金闪闪的光芒照到大地上，刹那间，麦子像箭一样长高起来，麦子盖满了整个沙地，翻腾着青绿的波浪，在麦浪尽头的地方，就是长得高高的树林，像一条翠绿的飘带似的围着这个麦海。风儿在那边高喊着冲锋号，却没法冲得进来。

群众都快乐地欢呼，第一次在他们的村子里，在沙子上种出了青绿的麦子来了。他们都涌过去，把杂在麦子里的青草除掉，麦子已在地上生根了。

当大家在拔除杂草的时候，发现在一堆蓬乱的草堆里，那恶魔正在里面躲藏着，他双手掩着脸，在那灿烂的红星光芒底下，睁不开眼睛。阿力把他一把抓了出来。

恶魔发着抖说：“你胜利了，阿力，请你饶恕了我和我的儿子们吧。”

阿力说：“你的儿子们，如果肯好好的使用自己的气力，好好的做工，我们还让他们在这里。至于你这个老恶魔，却是作恶太多，我们再不能饶恕

你了。”他就把河边那块大石头举起来，把恶魔压死在下面了。

村子里开了盛大的晚会，唱歌的唱歌，跳舞的跳舞，不，我说错了，其实是唱歌的又跳舞，跳舞的又唱歌呀。这个宴会我也参加了呢。

我问阿力说：“阿力，能够把那颗奇异的红星给我看看么？”

阿力笑着说：“你要看红星么？红星已长在每个人的心窝里了，你瞧瞧吧。”

我仔细一看，原来真的人人的心窝都有了一颗红星，它正在不断地把力量给与人们。

而那些人的快乐而坚定的脸孔看来，我知道，他们都愿意用自己的生命去保卫它的。

选自《奇异的红星》广东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冰的画

[中]宗璞

岱岱出疹子，妈妈要他躺在床上，不准起来。他起初发高烧，整天昏沉沉的，日子还好打发。后来逐渐好了，还让躺着，而且不能看书，怕伤了眼睛，他真腻烦极了。白天妈妈不在家，几本画册都翻破了，没意思，他只好东张西望，研究家里的各种摆设。无非是桌、椅、柜、橱，他从生下来就看着的。窗台上有一个纸盒，资格倒还不老。盒里有一点泥土，上中半露着几棵柏子，柏子绿得发黑，透出一层白霜。那是岱岱采回来给妈妈泡水喝的，可她总不记得。

晚上妈妈回来，总是笑眯眯问：“岱岱闷坏了罢？”一面拿出一卷果丹皮，在他眼前一晃。岱岱知道妈妈累坏了，两只小手摸住妈妈冻僵的手，搓着，暖着，从不抱怨自己的寂寞。

可能是近来睡得太多了，这一天岱岱醒得特别早，妈妈已经走了。他想看窗外的大树，但是看不见。他以为窗帘还没有拉开，屋里却又很亮。他仔细看着，原来窗上的四块玻璃，冻上了厚厚的冰，挡住了视线。

“一层冰的窗帘。”岱岱想。今天一定冷极了。他想找一个缝隙望出去，目光在冰面上搜寻着。渐渐地，他发现四面玻璃上有四幅画儿。那是冰的细致而有棱角的纹路，画出了各样轮廓。

右上首的一幅是马。几匹马，数不清。马群散落在茫茫雪原上，这匹马在啃嚼什么，那匹马抬起头来了。因为冰的厚薄不匀，它们的毛色也有深浅。忽然，马匹奔跑起来，整个画面流动着。最远的一匹马跑得最快，一会儿便跑到前面，对着岱岱用蹄子刨了几下，忽然从画里窜了出来，飞落在书柜顶上。

“哈！你好！”岱岱很高兴马儿来做伴，“你吃糖么？”

马儿友好地看着岱岱，猛然又从柜顶跃起，在空中绕着圈子奔驰。它一面唱着：“我是一匹冰的马，跑呵跑呵不能停；我要化为小水滴，滋养万物得生命。”它的声音很好听，是丰满厚重的男中音。跑着跑着，它不见了。

岱岱忙向玻璃上的冰画里找寻，只见右上首冰画中万山起伏，气势十分雄壮。远处一个水滴似的小点儿，越来越大，果然是那马儿从远处跑进这幅画中了。它绕着各个山峰飞奔，忽上忽下，跳跃自如。一会儿，山的轮廓渐渐模糊了，似乎众山都朝着马儿奔跑的方向奔跑起来。“群山如奔马。”岱岱想。这是妈妈往西北沙漠中去看爸爸时，路上写的一句诗。

左下首的冰画是大朵的菊花。细长的花瓣闪着晶莹的光。花儿一朵挨着一朵。岱岱的目光刚一落上，它们就一个接一个慢慢地旋转起来，细长的花瓣甩开了，像是一柄柄发光的伞。忽然有什么落在伞上了。是一个小水滴吗？水滴中还是那匹马。它抖了抖身子，灵巧地踏着旋转的花瓣跳舞。对了。妈妈昨晚讲过在唐朝宫廷里象和马跳舞的故事。该给它们配点音乐才好。岱岱伸手去拿录音带盒。真糟糕！忘记问妈妈象和马跳舞都用什么音乐了。

马跳着，花瓣也参加了，好像许多波纹，随着马的舞姿起伏。一会儿，马停住了跳舞，侧着头屈了屈前腿，便从花瓣上飘然落下。在它落下来的瞬间，细长的菊花瓣齐齐向上仰起，好像是在举剑敬礼。

右下首的冰画中只有一棵松树。一丛丛松针铺展着。冰的松针，冰的松

枝，冰的树干。树干嵌入窗棂中，像是从石缝里长出来的。树干向上斜生。树枝则缓缓向下倾斜，一丛丛松针集在一起，成为一个斜面。斜面上有一滴亮晶晶的东西滚动着。那马儿还在里面！随着水滴的移动，树枝的斜面越来越向下，马儿的长长的鬃毛飘起，它在向远处飞奔。越来越小，然后水滴里什么也没有了，像一个透明的球，一直滚落在窗台上。

岱岱忽然看见窗外的大树了。它那光秃秃的枝桠，向冬日的天空伸展着。冰画都消失了，只有一层淡淡的模糊的水气。

窗台上湿漉漉的。太阳出来了。

第二天妈妈休息。岱岱请妈妈参观冰的画。于是妈妈不忙去做饭洗衣，而和岱岱一起躺着，自得其乐地观赏那四块玻璃。

“看哪！妈妈！”岱岱低声叫道，好像怕把画儿吓跑了。

“左上首是一只鸟，正拍着翅膀要飞。”妈妈轻轻说。

“它的翅膀是冰做的。”岱岱说。有这样的能从玻璃上看出画儿来的妈妈，他真觉得骄傲。“看哪！它飞出来啦！”

冰的鸟真从画中飞出来了，停在屋中的白纸灯罩上，用两只脚爪抓住灯罩丝边的铁丝圈。它的翅膀一开一合，闪耀着彩虹一般的光。

“当心触电！”岱岱提醒它。

鸟儿似乎一笑。它的笑当然是用眼睛，而不是用嘴。它飞起来了，绕着屋子飞了一圈又一圈，满屋都是彩虹般的光，随着它的翅膀飘动着。

不多时，它停下来啄啄翅膀，发出竖琴般悦耳的声音。随即它又飞起来，唱起了歌，“我是一只冰的鸟，飞呵飞呵不能停。我要变成小水滴，滋养万物得生命。”它的声音明亮柔和，是次女高音。它飞着唱着，虽然还在屋内，却好像越来越远。渐渐地，歌声连同唱歌的鸟儿，都消失了。

“看右上边，它要进去了！”岱岱说。但是右上边的冰画，是一幅静静的村景，有房屋、树木，还有一片清晰的倒影。“那是沙漠上的海市蜃楼！”妈妈叫起来。“我和你爸爸一起看见过的！”

爸爸在沙漠里从事一项伟大的工作，已经好几年了。“要是画里有爸爸就好了。”岱岱想。他往左下首去找，这里是亮闪闪的一片，好像只有沙粒铺在画面上，一直伸延到很远。

“那是月光下的沙漠！”妈妈微笑了，眼睛里有泪水的亮光。

“可是没有爸爸。”岱岱遗憾地想。“鸟儿呢？莫非就不见了？”

右下首的冰画出现了一道长长的彩虹。彩虹下飞出了那只冰鸟。它扇动翅膀，满幅画流动着绚烂的光亮的颜色。彩虹忽然和鸟儿一起跳舞了。跳着跳着，画中的颜色和光亮都越来越淡。一层飘来的雾气遮住了彩虹和冰鸟，整个画都不见了。玻璃上有一排参差不齐的水滴，向下慢慢地流淌。

窗外那光秃秃的大树，占满了四个镜框，向冬日的天空伸展着。

窗台上湿漉漉的。太阳出来了。

春天来了。妈妈和岱岱打开窗户，做春季大扫除。“呀！”岱岱叫道，“妈妈快看！”原来随便扔在窗台上的柏子，已经长出细细的鲜亮的嫩芽。

“它会长成一棵大树。”妈妈说，指指窗外。窗外的大树不再光秃秃，枝桠上的小叶泛出青青的颜色。

岱岱起劲地擦窗户，那冰的画没有了。但是每个小水滴，都高兴地施舍了它自己。尽管可能长成的大树不见得会记住它们。

“没头脑”和“不高兴”

「中」任溶溶

我有个邻居，今年十二岁，叫做“没头脑”。

他名字叫没头脑，人可有头有脑。头还挺大的，眼耳口鼻，哪样不少，他读书也聪明，绝不能没脑子。大家叫他没头脑，因为他记什么都打个折扣，缺点零头。

这孩子常上我家串门，玩了半天，走了，我把门刚给关上，砰砰，外面敲门了。我开门一看，原来是没头脑。“对不起，我书包给忘了。”他一边脱帽子手套，一边进屋子找书包。他找到书包，走了，我把门刚给关上，砰砰，外面又敲门了。我开门一看，还是没头脑。“对不起，我帽子给忘了。”他找到帽子，走了，我把门刚给关上，砰砰，外面又敲门了。这回我开门也不看是谁，就把一副手套递出去：“没头脑，你的，拿去！”我进屋子一看，那不是他的书包吗？多半他回来找帽子，又把它给丢下了。

他过十二岁生日那天，我捧了大大一包东西上他家。没头脑打开一看，“嘻，叔叔，您怎么给我那么多东西呀？妈，你看，叔叔送我铅笔、本子——连名字都给我写上了——皮球、手套、手绢、《罗文应的故事》……叔叔，这顶帽子我可戴不下了……”没头脑一面翻一面嚷，他妈妈就说了：“那你还不快谢谢。”我说：“不用谢了，都是他自己的。”他妈妈听了不由得直叹气：“瞧你这个没头脑，大起来可怎么做大事情啊，唉，大起来怎么得了！”

没头脑就是这么个没头脑。

有一天晚上，他家“戒严”了。怎么呐？没头脑坐下做功课，练习本怎么也找不着。桌子的大抽屉、四个小抽屉都给拉了出来，里面的东西倒得到处都是。弟弟妹妹一看不妙，马上蹑手蹑脚躲到屋子外面。四岁的小胖子站在屋子门口，看见有人来就摆手，叫他不要响。弟弟妹妹都知道，哥哥一找不着东西，准得拿他们出气：

“我的本子，八成是你们给拿走了！”

“你们吵个没完，我头都给闹昏了，本子也不知搁哪儿去了！”

“走开走开，别碍手碍脚的！”

一下子，桌子上、床上、地上都是翻出来的东西。大前天半天没找到的橡皮，翻出来了。前天半天没找到的毛笔，翻出来了。昨天半天没找到的笔盒，翻出来了。今天早晨半天没找到的算盘，翻出来了。就没找到现在等着用的练习本。没头脑这份累呀！他在椅子上坐下来，咦，屁股上是什么呀？他一摸，屁股口袋里正是练习本！没头脑松了口气，就想做功课。可是课本呢？它刚才还在桌子上，这会儿满桌子都是书，往哪儿去找哇？没头脑一下子泄了气，看着乱七八糟的屋子直发呆。

正在这时候，妈妈回来了。“妈妈！”弟弟妹妹像大阴天看见了太阳，欢天喜地地扑过去。妈妈走进屋子一看：“唉，没头脑，又是这么回事！也不知哪天我回来能看到屋子里整整齐齐的！”妈妈一面收拾东西，一面直唠叨：“瞧你这个没头脑，大起来怎么做大事情啊，唉，大起来怎么得了！”

这几句话没头脑听都听烦了，撅起了嘴，嘟嚷着说：“这是小事情，算得了什么，才不在乎呐！大起来做大事情，那可是另外一回事了！”他。一不高兴，功课也不做了，就上床去睡觉。

没头脑躺在床上，心里说：“这点小事，也犯得着嘀咕个没完！哼，瞧我大起来好好做几件大事情给你们看看。可是我哪天才能长大起来呢？等不及了！等不及了！”

没头脑正在想心事，只听见窗外有人叫他：“没头脑，快出来，有好玩儿的！快点！”

没头脑竖起耳朵一听，是他的要好同学“不高兴”。他连忙起来打开窗子，只见不高兴上气不接下气，说：“快走，碰上仙人了！”没头脑正在生妈妈的气，一句话不说，跳出窗子，跟了不高兴就跑。

这个不高兴怎么叫不高兴呢？也有个道理。他有那么个怪脾气，一件事情，大伙儿谈得好好的，他偏来个“不高兴”，这也不高兴，那也不高兴。大伙儿要上东，他不高兴上东”，要上西；大伙儿上西了，他又不高兴上西，要上东。这么个人，谁还高兴跟他玩呐！可你不高兴跟他玩，他可是不高兴你不高兴跟他玩，换句话说，就是他偏高兴跟你玩。真把人烦死了。

这天下了雨，不高兴跟几个同学一块儿放学回家。大家打由大道走，不高兴不高兴，要抄近道打泥地上走。大家说泥地上都是水坑子，劝他不要走。可是不高兴不高兴，走到泥地上去了。同学们见他老毛病发作，自管自走了。不高兴在泥地上巴哒巴哒迈大步，还大叫大嚷：“不高兴！不高兴！不高……”

“兴”字还没出口，扑龙通，掉到一个大水坑里去了，水都溅了起来，还溅起了蛤蟆似的一样东西。等不高兴抬起头来，只见面前站着个七八十岁的老头儿，袍服飘飘，像个老寿星。不高兴不由得大吃一惊，一骨碌爬了起来。

老头儿对不高兴说：“孩子，不用怕。你有什么事不高兴啊？我找你很久了。”

不高兴忙问他：“你找我干吗？我可不认得你。你是谁？”

老头儿说：“我是这一方的仙人，皆因这儿的人都有千里眼顺风耳，能够移山倒海，法术比我还大，本领比我还强，连几岁的孩子都比我聪明，我决定回到天上去。回去以前，我想给人一点快乐，可是我在这个国家里走来走去，到处都是快乐的人，好容易才碰到你说‘不高兴’。我存心帮你一个忙，你要什么我答应你什么。只要你这个不高兴一高兴，我也就安心上天了。”

不高兴这下乐得弹出了眼珠子。他想了想，说：“大家说我这不高兴做，那不高兴做，大起来怎么得了。其实这些都是小事，跟大起来做正经事情一点儿没关系。我真想变个大人，做件大事情让大家瞧瞧。”

仙人说：“好哇，我就让你变个大人。可是每个人都得干一门活儿，你爱干哪门呢？”

不高兴想了半天，这门活儿不高兴，那门活儿不高兴，最后他想起来了，有一回他在联欢会上跟大家一起合唱，唱得好好的，不高兴忽然不高兴唱得那么快，于是一个人慢悠悠地唱起来，结果大家一个曲子唱完了，他才唱了三分之一，大家只好听他独自唱完剩下的三分之二。打那回起，大家不敢请他表演节目了，他想演戏，大家都朝他拱拱手，不让他演，这会儿不高兴想起这个，心里那份不高兴啊，他就马上拿定主意当个演员，好好干他一下，出这口气。

仙人人口中念念有词，正要说：“变”，不高兴一把拦住他：“我有个好朋友，也让他高兴高兴吧！”他的好朋友就是没头脑。这时他急急忙忙把没头脑带了来。没头脑说大起来要做个建筑工程师。

仙人说：“我可急着要上天啦。我现在把你们变成大人，在原来地方等

你们一个月，你们不来我就走了，记好记好！”说着他念了几声咒语，一说“变”，只见不高兴和没头脑两个像竹笋一样，呼地一下子高了起来。他们两人，于是一个成了演员，一个成了建筑工程师。

却说没头脑成了建筑工程师以后，第一件事情就想到给小朋友建筑一座少年宫，让全市少年儿童能同时在里面过节日，过星期日。他画了个图样，是座三百层的大房子，大厅有万个，有剧场，有运动场，有游艺场，有图书馆……总而言之，应有尽有。

房子就照着图样盖起来了。

过了两天，没头脑收到请帖，是少年宫请他看戏。他一路上到少年宫去，只见两旁人山人海，热闹非常，跟赶集差不多。一个个小孩身上背个行军袋，脚下穿着运动鞋，还有些孩子抬着帐篷、汽油炉、锅子、水桶、被子、毯子、褥子。还有些孩子扛着小担架、医药箱，这些人全都向着一个方向走。没头脑心想，这些孩子多半上哪儿露营去吧，也不多问，就管自己上少年宫去。

走不多久，没头脑抬头一看，不远就是他亲自设计的少年宫。这座大楼高不见顶，半腰里云彩缭绕。它不但高，而且大，每一层有汽车、电车行驶。这不是一座房子，像一座一层层的城。

没头脑走到少年宫门口，刚想进去，守门的同志把他拦住，问他进去干什么。没头脑拿出请帖：“我是来看戏的。”守门的同志说：“对不起，您这样去看戏，怕戏没看成，人倒饿死了。你看别人去看戏都得带吃的睡的东西呐。”没头脑听了这话，这才看到他以为是去露营的人都是进少年宫来的。没头脑摸不着头脑，弄不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连忙把请帖一看，只见上面写着：

请你在2月1日到达少年宫门口，出发到少年宫225楼去看2月16日演出的戏。一

路上不供膳宿，粮食寝具都请自备。

看戏要带粮食寝具，这倒新鲜。没头脑忙问是什么道理，守门的同志说：“说来真是抱歉。这房子虽有三百层高，可是只有楼梯，没有电梯，上去只好一步步走。剧场在二百二十五楼，算下来上去得走半个月，加上看完了戏下来走半个月，前后就是一个月了，你不带吃的东西，那不要饿死吗？”守门的同志看见没头脑呆住了，心想他没有吃的睡的东西，急坏了，就安慰他说：“不要紧，我给你开一张条子，一路上会照顾你吃的睡的。”

没头脑直到这会儿没开口，他是没法儿开口。电梯给忘了！设计图样的时候怎么不好好想想呢？

这时候有几个学生走过：“我这回考试门门功课得5分，让我到少年宫来看一场戏。寒假一共休息一个月，正好来得及。”

没头脑硬着头皮，接过守门同志的条子，悄悄跟着大伙儿进少年宫。这少年宫里真是个富丽堂皇，就少一样：电梯！这时候孩子们上楼一个个精神百倍，有说有笑，嘻嘻哈哈，你追我赶，第一天是这样，第二天也还好，第三天就差劲了，第四天大家不唱歌也不跑了，没声儿地走着，到了第五天第六天……大家都垂头丧气，怨起工程师来了：“这么高的房子，连个电梯都没有！”“一定是给忘了！”“没头脑！”“这工程师准是从小就没头脑，大了做大事情还那样！”没头脑一旁听了，不吱一声，心里实在的惭愧。

没头脑跟着大家上楼，一天不停，走了十五天，总算来到了剧场。剧场外面的衣帽间、休息室堆满了被子、毯子、锅子、炉子以及粮食。假定说每

个人出发时带三十斤粮食，走了半个月，还剩十来斤，那么五六千人来看戏，单粮食就有十万斤，这儿像个粮仓了。

没头脑来到剧场，一看节目单，你说是在演出？原来是他的老朋友不高兴。这次演的戏是“武松打虎”。大家一定知道，“武松打虎”是古典文学名著《水浒传》里的一段故事，讲的是好汉武松喝了酒过景阳冈，遇到老虎，抡起拳头，一下子就把它打死了。不高兴演的就是这只老虎。大家不要以为演老虎简单，才不简单呐。老虎得演得猛，演得不猛，就显不出武松的本事。

这时候，剧场里锣鼓康康康康敲起来了。天鹅绒幕布拉开，台上一片阴森森的夜间景色。一个醉醺醺的人歪歪倒倒地走出来，手里拿着一根棍棒。这人就是武松。霎时之间只听见呼的一声，武松猛地一惊，酒也醒了几分，但见树木后面扑出一条猛虎，就是不高兴。他向武松扑来，跳得高，窜得快，观众起劲得拼命拍手。武松迎头给它一棒，棒断了，就赤手空拳跟他打。锣声康康康康敲个不停，武松、老虎厮打个不住，一来一往，足足打了两三个钟头，武松呼噜呼噜直喘气，老虎还是精神赳赳。武松轻轻跟老虎说：“够了够了，你得倒下来装死了！”老虎回答说：“不高兴！”康康康康，又打下去，足足打了四五个钟头，武松拳头都举不起来了，央求老虎快点躺下来，老虎还是说：“不高兴！”康康康康，又打下去，足足打了十几个钟头，武松动都不能动了，恳求老虎马上躺下来，老虎只是蹦过来跳过去，一个劲儿说：“不高兴，不高兴！”武松打虎打了半日半夜，还是不分胜负，剧场只好宣布暂时休息，欲知后事如何，且看下场分解。

到了第二天，幕才拉开，养好了精神的老虎凶猛地跳出来，武松懒洋洋地跟在后面，两个一打，又是十几个钟头，武松求过老虎多少回，请他死了算了，无奈老虎斩钉截铁回答他：“不高兴！”“不高兴！”“不高兴！”最后又只好休息。

第三天，第四天……没完没了地打下去，也不知是武松打虎还是虎打武松，武松怎么也打不死老虎，老虎怎么也“不高兴”死。台上这么一天天往下打，台下的观众可就着急了：

“再打下去可不行了，粮食不够了！”

“再打下去可不行了，学校要开学了！”

“再打下去可不行了，妈妈要坐飞机来找我了！”

连观众都求起老虎来了：“帮帮忙，倒下来死了吧！”可是老虎就是“不高兴”死，生龙活虎地蹦过来，跳过去。

没头脑越看情形越不对，觉得不高兴的毛病跟自己的毛病一样，都给大家带来坏处。正当台上武松给老虎逼得没办法，老虎正在张牙舞爪，神气活现的时候，没头脑冲到台上去，一把抓住老虎的尾巴，也不管老虎狂吼大叫，死不高兴走，就把他倒拖下台，奔到剧场门口，骑上楼梯把手，呼呼地直往下滑，用一分钟十五米的速度，转过来转过去，转过去转过来，七转八转，一天就滑到了楼下。到了少年宫门口，坐上汽车，来到仙人的地方。仙人掐指一算，一个月的期限已满，正要上天，没头脑倒拖着不高兴赶来，连忙请求他说：“谢谢您，把我们变回去吧，变得跟原来那么小，让我们从头来过，得从小养成好的习惯呐！”一转眼，没头脑他们就缩成原来的样子；一点也没大，一点也没小。他们回到家里，累得倒头就睡。仙人也就回到天上，从此以后，咱们就再看不到仙人了。

第二天没头脑一觉醒来，把浑身上下看了个够，就像没出过什么事一样嘛。他上学前上我家，把这件事情告诉了我。我说你这是梦。他说不管是不是梦，从小养成好习惯总是对的，幸亏仙人把我们重新变回来，要是仙人走了，还不知道怎么得了呐！临了他把帽子、手套、围巾、书包都检查过，不多了，才走。我很高兴，决定不再叫他没头脑了，随手关上了门。可是砰砰，门响起来了，我一愣，怎么没头脑还是没头脑？我开门一看，果然是他。他说：“叔叔，对不起，我有一样东西送回来给您，是您上回忘了在我家的。”说着，他递给我一支钢笔，飞也似的走了。

我就用这支钢笔，写下了这个故事。

镜子的故事

[中] 贺 宜

有一年，一个聪明人发明了世界上第一面镜子。

聪明人侧侧脑袋，镜子里的聪明人也侧侧脑袋；聪明人抓抓耳朵，镜子里的聪明人也抓抓耳朵。这镜子真是多么巧妙的东西呀！

聪明人心里想：“我要让全世界的人都照镜子，让全世界的人都明白自己到底是个什么样子。”

后来聪明人就把做镜子的法子传到全世界。世界上有些人就有了镜子，并且从镜子里看到自己到底是什么模样的。

这时候，有一个国王也得到了一面镜子。在这以前，这国王还从来没有过镜子，也不知道镜子是作什么用的。国王的这面镜子，是一个官吏献给他的，这官吏相信，把第一面镜子献给国王，是一定会得到好处的。

国王从那非常精致的镶着宝石的盒子里取出了镜子，问那个官吏说：“喂，这是什么东西呀？”

官吏回答说，“国王呀！这是一种非常珍奇的东西，叫做镜子，您把它照什么东西，它就可以映出什么东西！”

国王搔搔下巴说：“噯！那倒很巧妙呀，让我试试看。”

国王把镜子端在手里，他就在镜子里看到了一个难看的面孔——整个脸庞像一个冬瓜，金鱼眼睛，鼻子又扁又大，歪在一边，嘴巴几乎吊在耳朵边。

国王拉了拉嘴巴，露出两排牙齿，那些牙多脏多黄呀，而且又老远的突出在鼻子下面，使得国王的嘴唇永远也不能紧紧地合拢在一起。

国王看着自己的影子，越看越生气，就骂道：“狗东西！你给我的是什么怪物，把我照成妖怪了！”

不管这镜子好不好，既然国王说它是怪物，那就一定是怪物了！因为那时候大家都以为国王的话总是正确的。

因此，所有的大臣们也都附和说，这镜子不是好东西，要不然，怎么把国王照得那么难看？

有一个国王宠幸的大臣，叫做金铃儿，特别气愤地说：“这一定是这家伙捣的鬼！他故意要让陛下出丑！该砍掉他的脑袋才对！”

国王把镜子摔在石阶上，镜子就碎做许许多多的小镜子，有三角的，有七角的，有六角、五角的……国王瞪着眼，歪着嘴巴，怒气冲冲他说：“把他抓下去，砍掉他的脑袋！”

侍卫们就捉住了那个倒霉的官吏，他无论如何也没有料到，给国王献殷勤，会得到这个结果，现在后悔也来不及了，就哭着说：

“陛下，饶了我吧！饶了我吧！”

侍卫们把他抓到宫门外，金铃儿走到他一旁，咬耳朵说：“你送我一万块钱，我就叫国王不砍你的脑袋。”

官吏为了活命，只好答应了。

金铃儿就去对国王说：“陛下，饶了这狗东西吧！今天是陛下的六十大庆，杀了他，那是不吉利的。”

国王想了一想说：“好吧，就饶了他这条狗命！但是命令他一定要再送一面好的镜子来。那镜子要把我的庄严美丽完全照出来，如果仍旧跟今天的

一样，那就一定要砍掉他的脑袋，决不再饶！”

于是，那官吏被释放了，垂头丧气地回到家里。后来，他就拿一万块钱送给大臣金铃儿，又专门找了一个巧匠，花十个月的工夫，造了一面特别巧妙的镜子。那镜子的背后，刻了几个字：

这面镜子是专门给
世界上最高贵最英明的国王照的。

那官吏带着这面巧妙的镜子到国王那儿，对国王说：“王啊，我带来了一面世界上最好的镜子，请您照照看。”

国王拿起镜子来一照，嘿！真是妙极了！

原来在镜子里出现了一个国王。头上戴着黄金冠，额角上闪着一块光亮的绿宝石。鼻子端正，嘴巴不歪，两眼有神，满脸红光。真是庄严极了。

国王翻过镜子，一看背上刻的字，更加高兴了。国王歪着嘴巴，搔搔下巴说：“哈！这才是真正的镜子！”

国王把镜子给大臣们看，大臣们也马上点头摆脑他说：“陛下，这果然是一面真正的镜子！”

金铃儿说：“他是很忠心的，陛下。”

国王就对宰相说：“拿一万块钱赏给他，再把他升做大臣！”

于是这官吏很快得到了任命状。他的官运亨通，财运也很好，不久他就有了座大府第，还有了许许多多的仆人。生活过得非常舒服。

至于国王呢。自从有了奇妙的镜子，就觉得十分高兴。

不过，有一天他忽然不高兴了，因为那天他刚巧理发，理发的时候，理发匠拿出一面镜子，这面镜子又把国王照成歪嘴巴、扁鼻子的怪物了。

国王剃了一半头发，看见这面镜子，就跳起来说：“狗东西！你拿的是什么？”

理发匠抖索地说：“陛，陛下啊！这，这是镜……镜子。”

国王歪着嘴巴，噙着鼻音说：“谁准许你用这种镜子的？哼！”

理发匠又是吃惊，又是莫名其妙，说道：

“陛下，人们都，都是用的这种镜子啊。”

国王大怒说：“混蛋！你一定是个坏分子！你故意想把我照成妖怪样子吗？哼，侍卫们！把他拉下去杀了！”

侍卫们把理发匠杀死了。国王还在全国各处张贴了严厉的告示。告示是这样写的：

全国老百姓：

从今天起，无论任何人不准再用镜子。如果要用镜子，一定要用宫廷监制的镜子。

如果查出谁私用先前那种镜子，那就判处死刑！

国王白

全国的老百姓看了告示，就都不敢照聪明人发明的镜子了。有些人去买了国王的镜子，但是人们在这些镜子里，看到自己，有的变成了长脸，有的变成了扁脸，有的变成了大嘴巴，有的变成了扁鼻子。……总之，照出来的影子都变成奇形怪状了。

后来，老百姓就不要照国王的镜子，但是也不敢照聪明人的镜子。有些人想出一个办法：天天到小湖边去散步，有些人一天洗十来次脸。你知道，湖面和面盆里的水，有时是可以当镜子用的。

但是，这事情不久就被国王知道了。事情就变坏了！国王另外公布了四条法律。那四条法律是这样的：

- 一、不准照聪明人发明的镜子，照者杀头；
- 二、不准洗脸，洗脸者杀头；
- 三、不准到湖边去散步，到湖边散步者杀头；
- 四、不准喝清水，只准喝浑水，喝清水者杀头。

这样一来，没有一个人敢用镜子了，没有一个人敢洗脸了，没有一个人敢到湖边散步了，也没有一个人敢沾一点儿清水了。

但是最难过的是没有清水喝。不照镜子，最多精神不好过，不洗脸最多变成一个大灰蛋。成天喝泥糟糟的水，可难受得要命哩！

所以，所有的人都很生气。他们说：“不管三七二十一，我们反对国王的混账法律！我们要照镜子！我们要洗脸！我们要到湖边去散步！我们要用清水！我们要一切的自由！”

他们跑到国王那儿，对国王说：“国王！请你取消这法律：我们要照镜子自由！洗脸自由！散步自由！用水自由！”

国王竖起眉毛，歪着嘴已，大怒说：

“什么！你们竟敢要求取消我的法律！谁教你们到这儿来的？哼，你们竟敢要求照那种不合法的镜子！你们洗脸，散步，都不过是想照镜子！本国王决不准许你们有照镜子的自由！”

几千几万的老百姓拥在王宫面前，他们愤怒地伸出拳头，像海啸似的吼叫着：

“我们一定要有照镜子的自由！”

国王生气他说：“哼，你们想造反吗！侍卫们，统统给我赶走！”

侍卫们扬着鞭子，挥着长剑，冲进人群中去。可是，愤怒的人把他们的鞭子夺下了，把他们的长剑折断了，把那些侍卫们打得乱窜乱逃，人们像怒潮一样涌上来，吼叫着：

“喂，同胞们，我们要自由，要把这个可恶的丑东西打死！”

国王一看形势不好，脸色吓得像根黄瓜。他想溜进宫里去，可是，人们已经把他围起来，把他的扁鼻子也打烂了，耳朵也撕下了，嘴巴也拉破了。国王直挺挺地倒在地上，活像一个涂满烂泥的啤酒桶。

老百姓们高举双手，高高兴兴地喊着：“我们自由了！我们可以自由自在地过日子了！我们可以随自己高兴照镜子了！”

哈哈：大家都快乐得要命！我不说你也知道：这以后大家都有了真正可以照得很清楚、很正确的镜子。这种镜子就是我们现在天天用着的。

小蝌蚪找妈妈

[中] 方惠珍 盛璐德

暖和的春天来了。池塘里的冰融化了。青蛙妈妈睡了一个冬天，也醒来了。她从泥洞里爬出来，扑通一声跳进池塘里，在水草上生下了很多黑黑的圆圆的卵。

春风轻轻地吹过，太阳光照着，池塘里的水越来越暖和了。青蛙妈妈下的卵慢慢地都活动起来，变成一群大脑袋长尾巴的小蝌蚪。他们在水里游来游去，非常快乐。

有一天，鸭妈妈带着她的孩子到池塘中来游水。小蝌蚪看见小鸭子跟着妈妈在水里划来划去，就想起自己的妈妈来了。小蝌蚪你问我，我问你，可是谁也不知道。

“我们的妈妈在哪里呢？”

他们一起游到鸭妈妈身边，问鸭妈妈：

“鸭妈妈！鸭妈妈！您看见过我们的妈妈吗？请您告诉我们，我们的妈妈是什么样的呀？”

鸭妈妈回答说：“看见过。你们的妈妈头顶上有两只大眼睛，嘴巴又阔又大。你们自己去找吧。”

“谢谢您呀，鸭妈妈！”小蝌蚪高高兴兴地向前游去。

一条大鱼游过来了。小蝌蚪看见大鱼头顶上有两只大眼睛，嘴巴又阔又大，他们想一定是妈妈来了，追上去喊：“妈妈！妈妈！”

大鱼笑着说：“我不是你们的妈妈。我是小鱼的妈妈。你们的妈妈有四条腿，到前面去找吧。”

“谢谢您呀！鱼妈妈！”小蝌蚪再向前游去。

一只大乌龟游了过来。小蝌蚪看见大乌龟有四条腿，心里想：这回真的是妈妈来了，就追上去喊：“妈妈！妈妈！”

大乌龟笑着说：“我不是你们的妈妈，我是小乌龟的妈妈。你们的妈妈肚皮是白的，到前面去找吧。”

“谢谢您呀，乌龟妈妈！”小蝌蚪再向前游去。

一只大白鹅“吭吭”地叫着，游了过来。小蝌蚪看见大白鹅的白肚皮，高兴地想：这回可真的找到妈妈了。追了上去，连声大喊：“妈妈！妈妈！”

大白鹅笑着说：“小蝌蚪，你们认错了。我不是你们的妈妈，我是小鹅的妈妈。你们的妈妈穿着绿衣服，唱起歌来‘咯咯咯’的，你们到前面去找吧。”

“谢谢您呀，鹅妈妈！”小蝌蚪再向前游去。

小蝌蚪游呀、游呀、游到池塘边，看见一只青蛙坐在圆荷叶上“咯咯咯”地唱歌，他们赶快游过去，小声地问：

“请问您：您看见了我们的妈妈吗？她头顶上有两只大眼睛，嘴巴又阔又大，有四条腿，白白的肚皮，穿着绿衣服，唱起歌来‘咯咯咯’的……”

青蛙听了，“咯咯”地笑起来。她说：“唉！傻孩子，我就是你们的妈妈呀！”

小蝌蚪听了，一齐摇摇尾巴说：“奇怪！奇怪！我们的样子为什么跟您不一样呢？”

青蛙妈妈笑着说：“你们还小呢。过几天你们会长出两条后腿来；再过几天，你们又会长出两条前腿来，四条腿长齐了，脱掉了尾巴，换上了绿衣服，就跟妈妈一样了，就可以跟妈妈跳到岸上去捉虫吃了。”

小蝌蚪听了，高兴得在水里翻起跟头来：“呵！我们找到妈妈了！我们找到妈妈了！好妈妈，好妈妈，您快到我们这儿来吧！您快到我们这儿来吧！”

青蛙妈妈扑通一声跳进水里，和她的孩子小蝌蚪一块儿游玩去了。

小狗的小房子

[中] 孙幼军

下了一场雨，把天空洗得更蓝，把树叶和草洗得更绿。小狗从他那薄木板的小房子里跑出来，看看太阳，打了一个喷嚏，又在院子里滚了两个滚儿，觉得开心极了。

“汪汪！”

小狗快活地叫了一声，立刻就停住了。他自言自语地说：

“哎呀，我怎么又忘了？女主人要骂的！”

躺在窗台上晒太阳的小猫听见了，对小狗说：

“不要害怕，她不骂的。她多好、多和气呀！”

小狗说：“她对我不怎么和气。我一叫，她就喊：‘讨厌！瞎叫唤什么？’她不喜欢听我叫。”

小猫说：“我喜欢听你叫。夜里什么声儿都没有，真害怕。要是大狼悄悄来了，怎么办？”

小狗觉得很奇怪：“你睡在屋子里，怎么还害怕呢？”

小猫说：“她没睡着的时候，我不害怕。她搂着我。可是她睡着了，就松开手，那就剩我一个人了，我就害怕。你一叫我就想：

啊，还有小狗哪！小狗跟我在一起！我就一点儿也不害怕了！”

小狗听了，觉得非常高兴。他像发疯一样，蹦蹦跳跳地从院子这一头跑到那一头，又从那一头跑回来，一边跑，一边——

“汪汪！汪汪！汪汪汪！”

“汪汪！汪汪！汪汪汪！”

正叫得起劲儿，屋门打开了。女主人站在台阶上，怒气冲冲地喊：

“讨厌死啦！你瞎叫唤什么？又没有人来！再叫，看我抽你不？”

喊完，她走进去，还把门摔得“砰”地一响。

小狗站住，吐吐舌头，小声说：

“看，骂了吧？”

小猫说：“要是也骂我，多好！”

小狗又奇怪了：“你喜欢人家骂？”

小猫说：“哎呀，你不知道！她老是抱着我，老是抱着！还亲我，还说：‘啊，我的小猫咪！啊，我的小猫咪！’——真烦！”

小狗没说话，心想：小猫可真是奇怪的东西！

小猫又对小狗说：“咱们到门口去玩儿吧！”

小狗说：“门口没意思，咱们到小河边去吧，小河边可好玩儿啦！”

小猫问：“小河边远吗？”

小狗说：“不太远，穿过树林就是。”

小猫说：“我不！碰见大狼怎么办？”

小狗说：“大狼怕什么！我可有劲儿啦！我咬他，把他咬流血！”

小猫看看小狗，说：“去你的吧！你那么小，根本打不过大狼！”

小狗说：“我用枪打他！‘砰’！打死啦！”小猫问：“你有枪吗？”

小狗说：“有！怎么没有！”

他们就决定到小河边去玩儿。

刚要走，小猫又说：

“我不去啦！要是下雨怎么办？”

小狗说：“不会下的！”

小猫说：“要是下了呢？”“那咱们就躲在树林里。树林里的树叶可密啦，小雨根本落不到树林里来！”

“要是下大雨呢？”

真的，要是下大雨怎么办？小狗没主意了。

小猫说：“咦，我想出一个好办法！咱们抬着你的木头房子去。——哎呀，我想出的这个办法可真好！要是碰见大狼，咱们就钻进小房子，把门关起来。要是下雨，咱们就在里边避雨。要是没有大狼，也不下雨，咱们就在里边玩过家家儿，你当爸爸，我当妈妈！”

这个办法真不错，就可惜房子大了点儿。虽然是薄木板钉成的，可是，一个那么小的小猫，一个那么小的小狗，能把它抬到河边去？还要穿过树林哪！

小狗说：“咱们不要小房子，好吗？太沉啦！咱们带着雨伞，好吗？”

小猫不高兴他说：“那我不去啦！”

小狗连忙说：“好！好！咱们抬着小房子！”

小猫又高兴了。她说：“咱们还带着小椅子！”

小狗说：“不用带了。累了，坐在地上就行。”

小猫说：“那多脏啊；你真不讲卫生！”

小狗说：“怎么拿呀？”

小猫说：“你真笨！放在小房子里嘛！”

可不，小狗怎么就没想到呢？

他们俩把小椅子放好，就“加——油！加一油”把小房子抬起来。可是他们刚走出栅栏门，小猫就“砰”一下，把小房子放下了。小猫叫着说：

“哎哟——好沉哪！我不去啦！”

小狗挺挺胸说：“没事儿！你别管啦，我一个人扛着！”

小狗搬一下，钻到小房子底下，使劲儿往上顶。小房子动了一动，接着，摇摇晃晃离开了地面。小狗真的把小房子扛起来了！

小猫高兴极了：“哈，小狗，你真有力气！”

小狗听小猫夸他，简直比小猫还要高兴。他就一步一步往前走。

他们走进树林，小狗找到了那条小路。他让小猫在前边走，他在后头慢慢跟着。小房子老是摇晃，两把小椅子很不高兴。它们就在小房子里打滚儿，“咕哩咚！”“咕哩咚！”

春天的树林真好！有一股特别好闻的味儿，一直扑到鼻子上来。小猫也弄不清，是树叶的味儿，是绿草的味儿，还是一朵朵黄色的、红色的小花儿的味儿。树根旁边长着许多大蘑菇，有些像一片小白伞，有些像一堆大皮球。走着走着，小狗听见小猫喊：

“哎呀，小狗你看！那个大蝴蝶多漂亮啊！”

小狗让他的小房子压得抬不起头来，他光能看见脚底下很窄的小路，别的什么都看不见。他说：

“真的，可真好看！”

小猫说：“她怎么不落下来呀？”

小狗说：“真的，怎么……老不……落下来呢？”

小猫忽然生气地说：

“都是你！净让小椅子咚咚响，把蝴蝶都吓跑了！”

小狗觉得很抱歉。他想让两个小椅子别再打滚儿了。可是它们不听话，反倒越滚越起劲儿：“咕哩咕咚！”“咕哩咕咚！”

小猫停下来问：“小狗，你累了吧？”

小狗说：“不累！累什么呀？一点儿都不累！”

他们不停地走。小狗觉得今天的路特别长，怎么老也走不到啊？是不是走错了路？

没走错路。又走了一会儿。小狗忽然听见“哗啦哗啦”水响。他们到小河边啦！

小河边真好玩儿！一大片毛茸茸的草地，上边开着一点一点的小野花。蜜蜂嗡嗡地飞着，小鸟啾啾地叫。河边上还有许多圆溜

溜的小石头，有红的、白的、蓝的、绿的……什么颜色的都有！河水哗啦啦流，那水是透明的，像玻璃，里边的小鱼游来游去，看得清清楚楚。

小狗把小房子放下，就躺在草地上。小猫去追蝴蝶，在柔软的草地上跳来跳去。小狗躺在那儿看，心里想：“我要帮小猫抓……”

可是我得先去喝水！小河的水真好喝，又甜又凉，我要喝好多好多！”过了一会儿，小狗又想：“对啦，我要去喝水！我喝呀喝呀，把小河的水都喝光，把肚子喝得鼓鼓的！”

小狗想啊想，想了好半天，可就是躺在那儿，一动也没动。

小猫抓不到蝴蝶，跑到小河边去抓小石头。小石头真好抓，一扑，就抓到一颗。小猫抓着抓着，忽然看见水里的小鱼。她快活得叫起来，顺着河岸跑来跑去，不知怎样才能抓上来。小猫跑到小狗那儿说：

“小狗，赶快！河里有小鱼，快帮我抓！”

小狗不理她。小猫仔细一看，哈，小狗闭着眼睛，“呼儿呼儿”地睡着了！小猫把小狗摇醒，对他说：

“你真懒！怎么不玩儿，光睡大觉？”

小狗睁开眼睛，觉得太阳很亮，他就打了一个喷嚏，打完喷嚏，小狗问：

“这是什么地方啊？”

小猫说：“哎呀，傻瓜！河边儿呗！告诉你，河里有好多鱼，你快去给我抓，我顶喜欢吃鱼啦！”

小狗说：“鱼得用网捞，再不，就用鱼竿钓。抓不住的！”

小猫说：“我听过一个故事，有一个小狗，他饿了，想吃鱼，他就把尾巴放到水里。小鱼一看，啊，有一条虫子！小鱼喜欢吃虫子，就来咬。根本不是虫子！是小狗的尾巴！一咬，小狗把尾巴一甩，就把鱼钓上来啦！”

小狗说：“不对，你讲错啦！我也听过这个故事，根本不是小狗，是小猫！这个故事就叫‘小猫钓鱼’！”

小猫说：“小狗钓鱼！”

小狗说：“小猫钓鱼！”

小猫说：“就是小狗钓鱼！小狗钓鱼！小狗钓鱼！”

小狗说：“让我想一想……啊，对啦，我想起来啦！有一个故事，叫‘小猫钓鱼’，可是还有一个故事，就叫‘小狗钓鱼’，就是你讲的那个。”

小猫说：“不对！没有两个故事，只有一个，叫‘小狗钓鱼’！”

小狗说：“嗯——对啦，我想起来了，没有两个故事。就有一个，叫‘小

狗钓鱼’，那——那个会钓鱼的小狗是什么颜色的？”

小猫说：“故事里没说。什么颜色的小狗都会钓鱼。好小狗，你去给我钓吧，啊？”

小狗没有办法，只好爬起来，跟小猫到小河边去。小狗先喝水。小河里的水真甜、真凉！这是山上流下来的泉水，好喝极了。喝完了，小狗就把尾巴尖儿放进水里，等小鱼来咬。小猫在旁边等着吃鱼，小狗心里想：“我的尾巴，怎么会像虫子呢？我觉得不大像……”小狗又想：“那个小房子，好沉！我天天在里头睡觉，一点儿都不知道它那么沉！真沉！”小狗一边想，一边躺下来。他的尾巴尖儿还是放在水里当虫子，等小鱼来咬。小猫说：

“不能躺着钓鱼，故事里的小狗，不是躺着钓鱼的！”

小狗又爬起来，站着等。过了一会儿，小猫问小狗：

“小鱼咬你的尾巴了吗？”

小狗摇摇头说：“没有。”

又过了一会儿，小猫又问小狗：

“小鱼咬你的尾巴了吗？”

小狗摇摇头说：“没有。”

他们等了好半天，小鱼也不来咬小狗的尾巴。小猫不耐烦了，说：“谁叫你喝水呀，把小鱼都吓跑啦！我不想钓鱼了，咱们去玩过家家儿吧！”

小狗听说不钓鱼了，高兴得要命。

他们跑进小房子，玩“过家家儿”。小猫当妈妈，小狗当爸爸。小猫说：“妈妈应该做饭，爸爸应该坐在小椅子上等着！”小狗一听，更高兴了。他更愿意在小椅子上多坐一会儿。可是没想到饭做得那么快，一下子就做好了。这还不算，小猫刚一坐下来，就叫：

“这小椅子多讨厌，一坐，就‘唧’一声，好像耗子叫！”

小狗坐着不动。小猫又叫：

“小狗你看哪！我一动，小椅子就‘唧唧’响，这声音真不好听！”

小狗说：“好，我看一看。”小狗走过去，看看，说：“椅子腿儿有点儿活动。啊，这儿有一条小缝儿。你去找一个小木片，钉进去就好啦。”

小猫说：“到哪儿去找呀？”

小狗说：“树林边上，有一堆一段一段的小树，地上有好多碎木片。”

小猫说：“多远哪，我不去！”

小狗说：“我去吧！”

小狗找来好多碎木片，有大的，也有小的。小狗说：“你到小河边，捡一块石头来。我挑一块不大不小的木片，钉进去。”

小猫说：“我不想坐小椅子了。咱们玩儿别的，好吗？”

小狗说：“修好了小椅子，再玩儿别的。”

小狗就自己到河边捡来一块石头，又挑了一个合适的木片，把小椅子钉好。小猫坐到小椅子上，晃一晃，小椅子一点儿也不叫了。小猫高兴地说：

“小狗，你真行！”

小狗也很高兴。他们又跑到草地上玩儿。小猫看见草上有一只绿色的大蚂蚱，就往上扑。没想到大蚂蚱会飞，一下子“扑啦啦啦”飞出去好远。小猫追过去，大蚂蚱又飞起来。小猫追来追去，追到树林边上。大蚂蚱飞累了，就落在一棵树上，一动也不动。小猫喊：

“小狗，快来呀！小狗，快来呀！”

小狗听见小猫大喊大叫，还当是她遇见大狼了，就拚命往这边跑；跑来看，小猫正仰着脖儿，往一棵大树顶上看呢！

“在那上头，就在那儿！瞧见没有？”

“什么东西啊？”小狗一边往上看，一边问。

“大蚂蚱呗！那不，就在那儿！哎哟，你真笨！”

看了好半天，小狗才看见那只蚂蚱。真高！

小猫对小狗说：“它翅膀坏了，不会飞啦！快帮我拿下来！”

小狗有点发愁。他说：“我们小狗，不会上树的……”

小猫说：“会嘛！你们小狗，会上树的嘛！”

小狗说：“小猫才会上树。”

小猫说：“我刚才追蚂蚱，累死啦！好小狗，你给我拿下来吧，啊？”

小狗儿挠挠头，说：“好吧……我试试！”

小狗就爬树。他在这一边爬，上不去。他又绕到大树那一边爬，还是上不去。小猫说：

“哎呀，不是那样子爬的！你把爪子伸出来，抓住树皮！”

小狗喘着气说：“我抓了呀，就是抓不住！”

小猫说：“你离开大树远一点儿，先跑，再往上一蹿，抱住树往上跑，就到那个树杈上啦！”

小狗就照小猫说的，从老远的地方往大树那儿飞跑，跑到树下，使劲往上一蹿。小狗抓住大树，往上冲。小猫在树底下喊：

“对啦，对啦，就这样！快抓住树杈，快抓呀！”

可是小狗没抓住树杈。他扑了一个空，接着，在空中翻了一个身，就像一块石头一样，头朝下一直掉下来。小狗的脑袋“砰”一下，撞在地上。

小猫让小狗逗得嘻嘻笑起来，她说：“哎呀，你真笨！”又跑上去问：“摔疼了吧？”

小狗没回答，也没动。

小猫不笑了，她喊：

“小狗！你怎么不说话？”

小狗还是没声音。小猫蹲下看，见小狗闭着眼睛，一动也不动。

小猫慌了，抱住小狗，使劲儿摇晃，摇晃也没有用。小猫急得哭起来：

“呜……小狗死了！呜……小狗死了！”

小猫哭累了，就停住，呆呆地发愣。愣了一会儿，又哭起来了，还拍打小狗的耳朵：

“呜……不许你死！呜……不许你死！”

小狗没死，他摔晕了。小猫一拍他的耳朵，他醒过来了，迷迷糊糊地听见小猫不许他死，他就哼哼着说：

“好！……好！……我不死……”

小猫一看小狗没死，高兴极了。她把小狗扶起来。可是小狗立不住，“啪”，又倒下了，又闭上眼睛。小猫又慌起来，问小狗：

“你怎么了？”

小狗说，“疼……疼……”

小猫仔细看，呀，小狗的一只脚上划了个大口子，正流血呢！小猫赶紧把自己脖子上的白缎带解下来，把小狗的脚包上。小猫包得很用心，血一点儿也不流了。

可是小狗还是站不起来。小狗老是躺在那儿，闭着眼睛喘气。

怎么办呢？

小猫想啊想，到底想出了办法：“好啦，我赶快跑回家，让她来，把小狗抱回去！”

可是小猫又站住了：“要是我走了，大狼来了，‘啊呜’！把小狗吃了怎么办？”

小猫决定把小房子弄过来，把小狗放到里边去。

小猫跑到小房子那儿，学小狗的样子，钻到小房子底下，想把小房子顶起来。小猫顶呀顶，使劲儿顶。小房子动了一下，可就是离不开地。小猫擦着汗，心里想：

“啊，可怜的小狗！他是怎么把这个大房子扛到这儿来的呀！”

小猫顶不动，就钻出来，用力推。小房子在草上滑了几步，就怎么也不肯动了。

要是小房子的下边有轮子，那就好了！

轮子？啊！好啦！

小猫想起树林边上锯成一段一段的小树。她跑去拖来一段，塞到小房子底下，又跑去拖来一段，也塞到小房子底下。小猫一推小房子，两段小树就在房子底下滚，小房子好像有了轮子，“咕噜噜！咕噜噜！”往前走了。

可就是“轮子”老是从后边滚出来，还得捡起来，拖到前边去，再塞到小房子底下，才能再推着走。“轮子”一滚出去，小房子就歪向前边，再塞进去，还得搬起房子。小猫想了想，又跑去拖来一段木头。这样，“轮子”滚出来的时候，小房子底下还有两段木头，小房子就不再往前歪了。

小猫把小房子推到小狗身旁，把小狗搬进去，放好。小猫轻轻对小狗说：“好小狗，你别着急，咱们现在就回家去！”

推小房子真费劲啊！推几步，就有一段木头滚出来，就得停下来。把这段木头移到前边去。再推几步，又有一段木头滚出来……推进树林以后，更麻烦了，还得东看西看，别撞在大树上，别挂在树枝上。

小猫越推越没有力气了。她真想休息一会儿。可是一想：小狗还要洗洗伤口，还要上药……小猫就不肯休息了，她就不停地忙：“推呀，搬木头啊，看哪……”

小猫把小房子推到家的时候，太阳已经下山了。小猫从远处看到他们家的栅栏门，高兴得哭起来，她冲着小房子喊：

“小狗，你看，咱们到家啦！快看哪，小狗！”

小狗什么也没看见。他躺在小房子里觉得很舒服，早就“呼儿呼儿”地睡着啦！

过了几天，小狗又在院子里蹦蹦跳跳了。为了让小猫高兴，他有时候还小声地“汪汪”叫几下。小猫笑眯眯地在窗台上看着小狗，问他说：

“小狗，还去小河边玩儿不？”

小狗说：“当然去啦！这回呀，咱们给小房子安上四个轮子——四个真正的轮子！咱们坐在里边开着跑，就跟大汽车一样！”

真假皇帝

[中] 叶君健

乔威尼是一个威望很高、权势非常大的“皇帝”。他本来只不过是一个公国的王爷，但是由于他善于使用计谋，又会打仗，他把周围的一些小国和其他王爷的领地，用种种手腕都吞并了，或干脆用武力征夺过来了。他原想宣布自己是一个国王，但他觉得这个称号不足以表明他的威力，最后他自封为“皇帝”。这样人们就不得不都称他为“皇上”，喊他“万岁”了。这听起来倒是相当舒服的，但他心里还是有一个疙瘩：自封为“皇帝”，人们自然不敢说什么，但死后历史上将怎样评价他呢？按照传统的习惯，皇帝必须由教皇正式加冕才算合法。历史是不留情的，而且一旦他百年以后，他的威势也不能留在人间，他当然也不能再控制未来历史家的那支笔了——他是一个有头脑的人，他懂得这一点。

他必须使他这“皇帝”的称号合法化。这也就是说，他必须和教皇打交道。过去他一直是不大理这位至高无上的宗教领袖的，教皇也很讨厌他，因为他今天吞并了这个公国，明天打垮了那个王爷，把教会所统治的整个精神世界搅得乱七八糟。教皇也曾为此苦恼万分，但无可奈何，没有办法对付他，教皇究竟是靠上帝的威望来处理人间的问题，手中并没有武装。乔威尼看中了这一点，因此他就采取高姿态，主动派大使前往教廷，要求晋谒教皇，“表示敬意”，同时共商天下大事——所谓“天下大事”，无非就是教廷的神权所能影响到的那片欧洲“精神世界”里的“秩序”问题。

这个“精神世界”里的“秩序”，除了乔威尼用刀和剑搅乱了以外，其他方面来的“隐忧”也不少。这种“隐忧”来自那些对上帝信心不坚的芸芸众生。具体地说，“芸芸众生”指的就是那些城市的商人和乡下的老百姓，也就是农民。这些商人，由于与东方的贸易往来，由于相互的需要，在商品生产技术上有许多创造发明和技术革新，就一天一天地变得富有起来。可是他们在政治上却没有地位。掌权的人不是贵族，就是大地主——往往贵族就是大地主，大地主也就是贵族！而这些人就是靠教皇所掌握的神权来维持他们的威信和“秩序”的。商人对此当然不服。他们觉得他们“创造出社会财富”而在政治上却没有发言权，这对他们扩大生产和贸易极为不利，同时也是“太不公平的事情”。所以他们要求“分权”，要求“民主”，要求“自由”——也就是要求不受封建贵族所定下的种种框框和条条的约束，“自由”地发展贸易、工业和商业竞争。贵族和地主当然不会满足他们的这种要求。因此他们不仅恨贵族和地主，他们也恨起这些人的精神支柱——教皇。他们甚至公开宣扬要打碎教会的精神枷锁，另创立所谓革新的基督教。至于处在这种种势力下层的老百姓，就更不用说了。他们在乔威尼统治之下，由于这位“皇帝”连年征战，耗费很大，把负担转嫁到老百姓身上，对他们进行横征暴敛，他们活不下去。因此，他们不仅要摆脱教皇强加在他们身上的精神枷锁，还要直接起来造乔威尼这位“皇帝”的反。

在对待“天下大事”上，教皇和乔威尼不管他们之间矛盾多大，却也有不少观点一致的地方。两个人各自经过了一番思考，终于愿意放弃前嫌，言归于好。教皇回答了乔威尼派去的大使，表示愿意接受这位自封“皇帝”的“晋见”和他共商“天下大事”。于是乔威尼便摆出一副君主的架势，盛装

华服，欣然前往教廷，拜见教皇，不用说，他们很快地就取得了一致的意见：乔威尼答应在他的“新兴帝国”里决不让那些城市商人的图谋得逞。至于那些蠢蠢欲动的老百姓，乔威尼答应，他一正式被加冕为“皇帝”后，就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清剿，宁可错杀一百，也不漏掉一个企图造反的人。“会谈”完毕，教皇点头微笑，表示欣赏他的这个决心，当然也立即答应亲自为他加冕。

关于他加冕的一番盛况，这里没有描述的必要。总之，乔威尼成了“合法”的皇帝，他的王位得到了代表神权的教皇的肯定，谁还能有什么话说。因此，对他百年以后历史学家对他如何评价的问题，他也放心了，准备坐享他的“太平盛世”。不过，他也还有一桩放心不下的事，就是在他统治下的那些“蠢蠢欲动”的老百姓。如果他们真的马上就动起来，那么他所设想的“太平盛世”就要受到影响了。为了“防患于未然”，争取主动，他按照他的一贯作风，决心先下手为强，立即采取行动。事实上，那些被他搜刮得吃不上饭的老百姓，已经动起来了。他们已经推出一个聪明、能干、而又勇敢的人做他们的领袖，这人叫贝尔河。乔威尼有一批亲信，专门为他做“安内”的工作。他们已经侦察到，有“一股匪徒”正在准备造反。这些“匪徒”收集了一些比较原始的武器，暗地里把自己武装了起来。当乔威尼派出的军队正要动手剿灭他们的时候，他们已经闻风在一个叫做亚得里布桥头边的磨房附近集合起来，由贝尔河带领，奔赴京城，进行突然袭击。

“皇军”和起义队伍在一个树林前面相遇。两方面就这样打起来了。这支起义队伍，当然没有打仗的经验，但他们有比打仗的经验更宝贵的东西，那就是他们要求摆脱他们“皇帝”的残酷统治的决心。他们个个都勇敢非凡，再加之贝尔河聪明能干，指挥很得力，他们利用树林的掩护，避免正面交锋。他们乘“官兵”不备，一面钻进树林里放冷箭，搅乱他们的阵脚，一面绕到他们的背后包抄，找他们的弱点袭击，使他们难于应付，最后不得不溃散。“皇军”逃回到京城的时候，乔威尼见到他们那一副狼狈相，除了“愤怒”以外，也感到失望——这是他从来没有过的一种感觉。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这批造反的老百姓居然是这样不简单。这简直是对他的权威的公开挑战。

“有这批蠢东西就没有我，”他对自己说，“有了我就没有这批蠢东西，我必须把他们杀绝灭尽！”

他发出这个誓言的同时，便下了一道手谕，调集他全部作战的部队，分四路对这支起义队伍进行围剿。他自己也亲临前线督战。就这样，把他自己统治下的老百姓看得比外国的“敌人”还可怕，而且对他们的仇恨，也远远超过了那些与他作对、对他进行抵抗的外国王公。他用这样庞大的军队来对付因贫困、饥饿、受压而起来造反的百姓，自然是“胜利在握”。乔威尼终于镇压了老百姓的反抗，而且生俘了他们的领袖贝尔河。

乔威尼认为这是一次“伟大的胜利”，尤其是当他得知贝尔河已经成了他的俘虏的时候。他立刻下令把这个俘虏押解到他的面前来：他要亲自审讯。但当他一见到这个俘虏时，不知怎的，他的面色立刻变得刷白，他出了一身冷汗。这个人的外貌引起了他的惊奇。这时一股无名怒火从他心里升上来，他要立刻把这个俘虏消灭掉，他也真的就这样做了。为了保证贝尔河从人间消灭，他要亲自动手杀他。他当然没有遭到什么抵抗，因为贝尔河是全身五花大绑，动弹不得。贝尔河所能做到的，只是用同样的愤怒，痛骂这个新加冕的“皇帝”是真正的土匪头子，是吮吸人民血汗的魔鬼，发誓他死后的

幽灵也不会饶他。

乔威尼不愿意让贝尔河在他所统治下的大地上留下丝毫痕迹。他星夜叫两个亲信把贝尔河的尸体运到海滨，扔进海里去喂鲨鱼。他不准贝尔河在世人的心中留下任何记忆。

就这样，他把他统治下的人民，那怕是局部的不满也镇压下去——他自己认为已经“根除”了内部的任何“隐患”，外部也再没有什么人敢碰他。教会还可以以上帝的名义协助他劝说人们接受命运的安排，听“皇帝”的话，争取死后灵魂升进天国。在他看来，他的帝国，现在确是一片和平安定的景象。他再也没有什么别的顾虑了，现在唯一可做的事，就是尽情享受这个由他亲手所创造出来的“太平盛世”。

乔威尼的威望之高，权势之大，在当时所有的皇帝之中，恐怕再没有第二个了。至于什么国王和王爷，当然更不在他的话下，他们不仅不敢和他相提并论，连对他称臣都唯恐来不及。为了保护他们自身的安全，不再受他侵犯，他们还不时派些使者来到他的宫殿，伏在他的脚下，请求他接受他们的贡品。至于他手下的那些大臣、谋士和将军们，那就更不用说，对他极尽阿谀奉承的能事，天天对他唱赞歌，说他是“世上最贤明的君主”，黎民百姓的至高无上的“恩人”，上帝的“化身”等等——老百姓苦于饥饿和贫困的呻吟，他当然是听不见了——他左右的人不让他听见，他自己也不愿听见。因为对他的统治，他只许人说好，而不许人说坏。

他不知道怎样享受他的这个“太平盛世”才好。在生活上，一切美好的东西他应有尽有。他的那些察颜观色的侍臣们，会体会他的意图，为他准备好一切。有一天早晨，他睡了一夜好觉，醒来感到精神爽快，心情舒畅，便想到野外去打猎。看看野外的风景，舒舒筋骨。当然，他也希望借此让他统治下的子民有机会瞻仰他的帝王风采和威严，甚至沿途对他高呼“万岁！”

他的侍臣们体会到他的这个心意，便立刻忙碌起来。不到一个钟头，出猎的行头就已经齐备了：同行的猎人、猎犬、马匹、侍从和跟班全部到场了。乔威尼吃饱了早饭，换上出猎的装束，兴冲冲地走出皇宫。一个威风凛凛地出猎队伍，已经在门口等候他。他向他们望了一眼，感到自己真是一代的“伟人”。他踌躇满志，一跃就跨上一匹骏马，挥了一挥手，走在这个出猎队伍前头，出发了。

他兴致勃勃，一口气就行进了二十多里路。但奇怪的是，沿途没有碰见过任何一个老百姓，更谈不上有人对他高呼“万岁！”事实上老百姓慑于他的权势，一见到他的身影就退避三舍了。特别是自从他摧毁了由贝尔河所领导的农民造反以后，人们也都对他“望而生畏”，一听到他那出猎队伍的喧闹声，就都隐藏起来了。用他自己的话说，他是“威震四方”。在出猎的随从看来，路上空无一人，没有任何干扰，倒也相当痛快。他们可以勇往直前，向森林丛莽中飞禽走兽进行一番痛快的“围剿”，像他们前些时候围剿那一股“土匪”一样。

这时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了，一眼可以望到天边。远处的山，近处的树林，左边的田野，右边的沼泽，全都展示在乔威尼的眼前。他一想起这些东西全是他的私产——因为他认为“朕即国家”，他是这土地上一切东西的最高主宰，他就心喜若狂，一马当先，在他这片广漠的“私产”上自由地驰骋起来。他觉得除了天空那红彤彤的太阳以外，世上再没有什么显赫的东西能比得上他的光辉——最近他甚至还觉得他的光辉已经超过了太阳。在这样一种幸福

的快感中，他又跑了一段路程。

他是那么威武、矫健，他所骑的那匹骏马是那么健壮，不用说，他的侍从和随行人员都无法赶得上他，就是那些猎犬也远远地落在他的后面。他喜欢这样独自在他的“天下”里自由奔驰，享受他作为大自然最高主宰所特有的那种自由。他不知不觉地来到了一个浓密的森林面前。这森林郁郁葱葱，安谧宁静，这引起了他的兴趣。他快马加鞭，兴致勃勃地冲了进去。

和他的期望相反，这个森林太密了，尽管树叶是清翠欲滴，他却觉得有些郁闷和窒息。在这种情况下，打猎的行动自然是无法展开。但要想后退，他又觉得与他的威望和兴致不相称。事实上，后退也不是那么容易，因为他那匹骏马似乎已经迷途。于是他就决心再往前走，他想只要穿出了这个森林就没有事了。他挥动鞭子，赶着马继续前进。由于空气郁闷，马越向前走，他的汗也就流得越多。他的内衣已经黏在他身上，好不舒服。

这时他忽然发现前面不远的地方有一块空地。他走近一看，原来那里有一个水池。池水清可见底，水面平得像一面镜子。一小块天空，夹杂着几朵白云，映在水上面，煞是好看。空气清新凉爽，但他身上却仍然是黏渍渍的一层汗水。他多么想跳进水里，痛痛快快地洗一个澡，享受大自然给他提供的天然乐趣。他料想他的随从要赶上他大概还有一段时间。主意已定，他便拴住马，脱下衣服，选一块在树枝下面比较隐蔽的地方走到水里去。

果然不错，到了水里，一阵清凉沁入他的心脾。他全身爽快，疲劳也消失了。就在这时候，有一个人在他后边的岸上出现了，但是他却没有看见。因为浓密的树枝和叶子把他向后看的视线全挡住了。这个人的身材和相貌与他一模一样，甚至声音也和这位“皇帝”没有区别。这人不声不响地穿上乔威尼的衣服，解下马，一跃而上，奔出了森林。这时那个出猎队伍刚刚到达森林的边缘。他们就在森林外面相遇。这个出猎队伍丝毫也不怀疑，此人就是他们的“皇帝”。

他们一齐欢呼“万岁”，歌颂“皇帝”的勇敢和伟大，这位“皇帝”也点头微笑，接受他们的敬意。

“这个森林太密，人畜都迈不开步子，”他说，“不适于在那里面打猎。”于是他抬头望了望上空，太阳已经走到了中天。他便又以关切的声音对他的随从继续说，“今天气候相当炎热，大家恐怕已经累了。瞧猎犬的舌头伸得多长！它们跑得连气都喘不过来，应该让它们休息了。”

他的话音刚落，侍从们便又一起高呼“万岁！”他们赞颂皇上仁慈，体惜下属，连猎犬都得到他的恩德！他们都尽量挤眉眨眼，想要挤出几滴眼泪，表示他们深为皇上的恩典所感动。有几个人也真的落下了几滴眼泪。

皇上带头返回宫廷。沿途照旧没有遇见什么老百姓。

至于乔威尼，他已经尽情地享受了“天然浴”的乐趣。他估计他的随从这时可能已经进入森林，因此他便急忙离开水池，走上岸来。出乎他意料，他发现他的骏马和衣服全都不见了。他在附近寻找了一会儿，但是没有什么结果，他相信这些东西一定是被坏人偷走了。还可能是前不久被围剿的漏网“匪徒”，无处存身，躲进森林里来了。好危险！幸亏他威震天下，就是他光着身子，单独在森林中，“匪徒”也不敢近前来害他。尽管如此，他觉得再在森林里停留就不明智了。得赶快回宫。

不幸的是，他来到森林外面，四周空无一人，他的随从队伍连影子都没有！这是怎么一回事呢？难道他们没有看见他走进森林，绕路朝别的方向去

找他了吗？他走进森林时是锦衣华服，威风凛凛，现在却是光着身子，打着赤脚。不管怎样，他不能赤身裸体，专在这里等候他们——要等他们也得穿上衣服，而且是适合他身份的皇帝服装。但在这个旷野里，到哪里去找这样的服装呢？他打量了一下地形，记得离这森林不远，有一座庄园，庄园主是一位将军，他的忠实部下。他曾提升过他多次。现在他已告老还乡，在这个美丽的庄园享受他多年搜刮来的财富。

“我去找找他，告诉他我这次出猎所遭到的意外。”他对自己说，“命令他献上适合于我身份的衣服，并且护送我返回宫殿。”

尽管他感到不很体面，他还得照旧光着身子打着赤脚，向这个庄园走去。果然不错，他走不多远，就找到了这个庄园。他连连敲了几下大门。

“谁胆敢这样急促地敲老爷公馆的大门？”贵人的邸宅，门并不是一敲就可以开的。

“是我，”乔威尼说，“你们当今的皇上。”

“什么皇上？皇上怎么会到这里来敲门？你再胡说，我就请老爷宰掉你！”

“你这个奴才！”乔威尼说，“难道当今的皇上你都不知道？”

“皇上——真是天晓得！”门房说着就笑了起来，“见你的鬼去吧！”

门房的无礼，激起了他极大的“愤怒”。

“如果不是皇上，那么我是谁？”乔威尼吼起来。

门房打开一个门缝，瞧了他一眼，见他赤身裸体，也“愤怒”起来。

“你是谁我不知道，我也不屑于知道，”门房说，“且不说你是赤身裸体，就是你穿上皇袍我也不相信你是我们的皇上，因为皇上刚刚骑着一匹骏马，在一群声势浩大的狩猎队前面奔驰过去。听，马蹄的声音离这儿还不远呢！”

“奴才，我告诉你我就是皇上，”乔威尼更“愤怒”地说，“在这个国土上再也没有什么人能凌驾在我之上，赶快禀告你的主人出来迎接我。你这样无礼，他会好好地教训你一顿！你等着瞧吧！”

门房发出一声讪笑。为了好奇，他把门开得更大了。仔细地看看乔威尼，他想他面前站着这个裸体汉子，一定是一个疯子，当然不能请他的主人来“迎接”这个疯子。不过，为了使他的主人来分享他的逗乐，他竟打破常规，把乔威尼领到他的主人那里去。

不用说，主人一见到这个自命为皇上的人就倒退了三步。要不是他被这意外的惊奇所迷惑，他会当场就踢乔威尼几脚。他立刻把头掉向他的门房，厉声地问：

“谁叫你把这个赤身裸体的流浪汉带到我面前来？你不要命吗？”这位老爷大发雷霆。因为他感到他被这个不知羞耻的流浪汉开了一个玩笑，他的人格受到了侮辱。

乔威尼看到这个受过他多次恩惠的下属如此不尊重他，同样也大发雷霆。

“跪下！”他按照他的习惯下命令说，“赶快乞求恩典，保全你的性命。我是你的恩主和皇上，难道你还没有认出来吗？”

“我的恩主和皇上！你好大胆！这简直是对我的人格莫大的侮辱。你还要不要命，赶快跪下求饶！”

“我跪下求饶，看来你真的不要命了！”乔威尼说，他下属的狂妄，使

他感到惊愕、愤慨，“你这个卑鄙、忘恩负义的狗东西，你忘记了我多次给你的赏赐，忘记了是我赐给你爵位。在我需要你的时候，你竟这样地接待我！”

“好吧！我现在就满足你的需要。”庄园主已经是怒不可遏，他气冲冲地把脸掉向门房：“我命令你立刻把这个厚颜无耻的汉子押下去，结结实实地痛打他三百板子，打完立刻赶他出去，叫他知道，不是随便什么人都可以跟我开玩笑的。”

这位皇上的威吓、抗议和反抗，全都不能发生作用。庄园主对他藐视地啐了一口痰，掉头就回到他的客厅里去了。门房按照主人的命令，在他屁股上劈劈拍拍地打了三百板子，打得他皮开肉绽。然后他在讥笑和辱骂声中，被推出门外，接着大门就在他的背后嘎的一声关上了。

这位皇上就这样呆在门外，成为他这个“伟大帝国”里一个最可怜的人。这时却也有一个人可怜他，那就是在庄园主厨房里干洗碗这类杂活的小厮。他刚从附近的一个镇上买东西回来。他以为乔威尼真的是一个乞丐，无辜挨了主人的痛打——因为主人很吝啬，平时一见到乞丐到来就叫下人痛打。他怜悯这个乞丐，送给他一个装土豆的破麻袋，作为他赤身露体的掩盖。

乔威尼全身酸痛，满腔的怒火和气恼也无处发泄，——他从来没有受过如此侮辱和鞭笞。他要离开这个地方却又不知往哪里走好。他想立刻找到那一群和他一道出猎的随从队伍或者找个能认出他的真相的人。真是谈何容易：他身上有伤，又是赤脚，真是寸步难行。而他又不得不拖着艰难的步伐，在炽烈的阳光下，走一阵，歇一程。好不容易他远远地又瞥见一幢华丽的房子。这是一个豪富的贵族的公馆。此人曾经是他的最亲密的老朋友，一个退休了的老臣。

“他一定会认得出我！”乔威尼满怀信心地对自己说。

他不管全身是多么酸痛，艰难地向那幢房子走去，在那座公馆的大门口停下来。他连气也来不及喘就急忙在门上敲起来。

按照这家公馆的规矩，来人如不事先说明来意，门房是不开门的。

“有什么公干？”门房在门里问。

“蠢才，问什么？快给我开门！”这是乔威尼的回答，“如果你不敢开门，那么就赶快去告诉你的主人，皇上乔威尼现在正站在门外，有要事得亲自见他。”

门房听了不禁大笑一声。

“真是滑天下之大稽！”他说，“皇上刚才还带着一大群出猎的人马在这门前过去，怎么现在又来了一位皇上呢？瞧，远处大路上这群人马扬起的灰尘还没有落下来呢！”

乔威尼一听到这话，身上就凉了半截。这真是一桩怪事，这个门房讲的话跟头一个门房讲的话完全是一样的。难道真的有一个皇帝在他出猎的时候篡夺了他的皇位吗？想到这里，他不禁打了一个寒噤。他不由自主地低下头来，他也不敢再用那么傲慢的口气来向门房下命令了。他改用商量的口气说：

“不要这样讲吧。如果你照我的话办，我向你保证，你将会得到很厚的奖赏。”

门房听了半信半疑。他打量了乔威尼一下，见他堂堂仪表，还有点派头，不像一个下流人物或乞丐。他觉得，姑妄听之，通知一下主人也没有什么关系——大不了主人不见他。于是他走进客厅，告诉主人，外面有一个披麻袋的汉子，自称就是当今的皇上，希望见他一面。

这位贵族也有些好奇，便指示门房把这个怪人领进来瞧一瞧，因为他正闲得无聊，也不妨逗个趣儿。这时，乔威尼也不是那么傲慢了。他乖乖地跟在门房后面，来到这位贵族的面前。

贵族瞧了一下他的这副样儿，不禁发出一个轻蔑而又怜悯的微笑。问道：“你这是为了嘲弄，还是由于神经失常，竟敢给自己封上这么一个堂而皇之的称号：‘皇帝’？”

“你——你也不认识我吗？”乔威尼大声叫起来，感到说不出的迷惑，“你有眼不识泰山，你再仔细瞧瞧我。你应该知道，我一句话就可以决定一个人的命运——你不害怕吗？我现在遭到了困难。不管怎样，你至少应该同情我吧。”

他这位多年的老朋友，确也和他一样，感到说不出的迷惑。他无可奈何地连连摇头。

“这是一个可怜的、神经有毛病的人，”他对他周围的仆役说，“但我们还是得对他厚道一点，最好的办法是把他关起来。让他这样在外面乱跑，他的这些疯言疯语一传到皇上那里，他的脑袋就要和身子分家了。把他送到地牢里去，可以按时给他一点水喝和面包吃。这样，他的头脑可以清醒一点，他的这种疯病也许可以变好。”

乔威尼就这样被拉到一个黑牢里去了。牢里铺了一些柴草，作为他的床席，旁边还放了一些水和面包，他可以随时饮食，再也没有什么人来干扰他了。他的老朋友希望他能“安心静养”，慢慢地把那些荒唐的幻想从他的头脑中清除出去。

可是过了一些时日，看牢的人发现他仍然坚持他是当今的皇上。除此以外，他也没有其他的狂暴行为。看牢人便禀告主人说，总这样把他关下去不会有什么结果，还不如让他自由，大不了他在人们中间闹些笑话，那也不会捅出多大的乱子。主人同意他们的看法，郑重地对他们说，在释放他以前必须好好训他一顿，叫他不要胡言乱语，免得他再挨打而吃眼前亏。主人素来自认是一个“仁爱的人”，对疯人也不例外。他的下属忠实地执行他的指示。

乔威尼走出了牢房以后，来到野外，展望着他面前的一片茫茫大地，回顾他的几位高贵的下属对他的态度和刚才看牢人对他的一顿训词，他不禁也真的开始相信他是疯了。他哀叹自己的命运，哭了起来，而且哭得很伤心。

“怎么办？谁也认不出我来！”他对自己说，“是的，我得回宫。宫里的人不能不认识我：难道皇后认不出自己的丈夫吗？难道宫廷仆役不认识他们的皇帝吗？”

但是就这样一副狼狈相回宫去，皇后、宫里的仆役怎么敢承认这就是他们的皇上。天啊，这可怎么办呢？他的雄才大略，他的聪明能干，都到哪里去了呢？想到这些问题，他真的一时神经错乱了，但他还没有完全疯。他知道唯一能得救的办法，仍然是得回宫去。恢复他皇上的威权，否则他轰轰烈烈的一生，他的文治武功，包括他的人身，就全都完蛋了。

他不顾全身的筋骨酸痛，也顾不上脚掌上的水泡烧心，他拄着一根树枝做的拐杖，一瘸一颠地向宫廷走去，他终于到达了他那辉煌的宫堡门口。当然，现在不像往常，没有什么警卫和朝臣来迎接他。至于他自己呢，当他敲击他那久已熟知的宫门时，他自己心里也打起鼓来，不知道自己会得到怎样的接待。他敲了好半天宫门，才裂开一个寸把宽的小缝，缝里是守宫门的老卫官的一对眼睛。这对眼睛在他全身上下扫视一番，似乎是不认识他的样

子。

“滚开！”门缝后面的一个声音说。

“怎的，你不认识我吗？”乔威尼说，他从门缝里认出他的这个老下属。“你当了我半辈子的宫门卫官，你忘记了我吗，我是你的皇上呀。”

“给我滚开，你这个荒唐的骗子！”宫门卫官说，“我没有时间跟你这样的一个乞丐胡扯。”

他说完后，打算把门缝合上。

“请等一等！”乔威尼用哀求的声音说，“请你进去通知一下皇后，我现在就站在宫门外。请她赶快送来一套皇袍。如果她还有什么怀疑，我可以让她看几个秘密的标记，那时她一定会认出我就是她的丈夫。”

“如果我把这样的胡话传给皇后，我的脑袋恐怕也就保不住了，”宫门卫官说着，把门缝又掩小了，“皇后正在和皇上以及大臣武士们在大厅里用餐。像你这样的无业游民还谈得上见什么皇后？”

乔威尼一听到皇后和皇上以及大臣武士们在一起用餐，心里不禁又急又气，嫉妒和失败的心情，逼得他更要发疯了。他鼓足全身的气力，大声喊起来：“皇上！我就是皇上！哪里还有第二个皇上？”

他这大声喊叫，倒把这个宫门卫官吓懵了。他转身就往大厅里跑，一见到皇上和皇后就上气不接下气地跪在他们面前，说外面有个疯颠颠的流浪汉，自称是这里的皇上。在场的文武官员听到这个报告，在惊奇之余，都不禁好笑起来：他们的皇上不就在和他们一起用餐吗？这一阵子国家的变化真大，皇上自从上次打猎回来，关心国家大事，各方面都有所改进，对人民施了许多德政。没想到，居然有人因此无所顾忌，敢到皇宫来冒充皇帝。他们都把视线转向坐在餐桌上首的皇上，看他对这样一件奇怪的事情能作出什么决断。皇帝打量了这些文武大臣一眼，说：

“把这个疯流浪汉带进来！”他对宫门卫官命令说，“我倒要看看他是怎样疯法。”

乔威尼便被他过去的卫士，作为一名诈骗犯，带进宫中。他的脚刚跨进大厅的门栏，那只他曾亲手喂了不止一百次的哈巴狗，就露出它那尖削的牙齿，向他凶猛地扑过来，好像就要把他撕成碎片。幸好宫廷仆役们连忙把狗拉开，同时把乔威尼领到大厅的一个角落里去，才免受这场灾难。

他站在角落里，把大厅的人都看了一眼，感到说不出的惊奇。在场的这些面孔，对他来说，都是再熟悉不过的了。可是谁也没有站起来对他致敬。在桌子上首坐着的是他的皇后和孩子，也认不出他来。最使他伤心的是，在皇后旁边居然坐着另一个皇帝。此人的身材、相貌和声音以及所穿的皇袍，与过去的他完全是一模一样。他心里不禁想起了过去的一个人的形象，但他马上摇头对自己说：“不可能是他！不可能是他！”

“你这胆大包天的骗子，”这位皇帝对乔威尼说，“居然敢在这里自吹是皇帝！”

“不是皇帝是什么？”乔威尼忿忿不平地嚷起来，“你才是骗子呢！瞧，你坐在我原来的座位上，还敢在我的妻子耳旁窃窃私语！”

坐在餐桌上首的皇帝不动声色，向在坐的文武大臣瞧了一眼，说：

“我命令你们把我和那个疯子仔细瞧一瞧，作出你们的回答，谁是你真正的皇上？”

“皇上，”文武大臣不约而同地说，“从来，我们都是您忠实的臣仆，

无条件地服从您的指令，这个恶棍我们从来没有见过。”

这时坐在餐桌上首的皇帝掉向皇后：

“皇后，你怎么看？在上帝面前举行婚礼的时候，你向这个人伸出过你尊贵的手吗？”

“我亲爱的君主，这许多年来，我一直是你忠诚的妻子。这个卑鄙的恶棍是故意到这里来破坏我们的幸福！”

皇后说完这段话，就急忙站起来，领着她的一群孩子，像一只母鸡见到一只鹞鹰似的，离开了这个大厅。

乔威尼站在那个角落里，像一块石头一样，再也说不出什么话来。就在这时候，他的对手挥了挥手，下命令说：

“够了，把他押下去，绑在马尾上，让马拖着他游一次街，也让老百姓看看他是一个什么样的骗子，现在我还不想砍他的头示众。如果他再胡说八道，那么他就不会有好下场了。”

那些过去经常按照他的命令捆绑他的“敌人”的宫廷武士，现在却来捆绑他了。他们把他捆绑到宫殿门外，绑在一匹老马的屁股后面，让他被拖着示众。幸好这匹马很老，走得相当慢，他没有被拖死；但也正因为马走得慢，沿街的老百姓都能把他看了个仔细。

过去当他征服了国外敌人或镇压了老百姓的造反而取得胜利以后，总要在宫廷的门楼上出现，主持祝捷大典，接受人们对他欢呼“万岁！”和瞻仰他的风采。所以他的面孔对老百姓并不生疏。现在他既自命为皇帝而公开受到惩罚，老百姓自然也好奇，都想走近他亲眼看一下，他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物。他们不是朝廷的官员，看问题比较客观。他们这一现场研究，可就更感到奇怪了。这个人就脸形讲倒真像他们的皇帝！

问题应该怎么解释呢？现在这位“皇帝”由一匹老马拖着游街示众，宫廷里还有一个正在执政的皇帝。在宫里的皇帝不可能是另一个人。但老百姓又觉得这个皇帝在出猎以前和出猎以后显然是判若两人。在出猎以前，他和他的枢密顾问拉洛蒂总是形影不离，他的一切“大政方针”都是由他的这位老亲信出谋划策，但是他在出猎回宫以后，却忽然变了一个样，竟下一道诏书，公告全国老百姓：老枢密顾问官拉洛蒂年老体衰，即日告老还乡，不再参加朝政。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他们自然回答不了这个问题。他们也没有时间回答。他们看见这个自命为真正皇帝的“骗子”已经被那匹老马拖走，也就各自散了。把这个问题放在一边了。

再说乔威尼游街示众以后，已经是面子丢尽，垂头丧气，“忿不欲生”，但监督他游街示众的那位老马夫，却按照在宫执政的那位皇帝的命令，还要保留他的性命。

“快走吧，”他把乔威尼从马屁股上解下来的时候说，“你最好还是远走高飞，离开这个国家——如果你还想保留你这条狗命的话。”

乔威尼倒还真想保留住他的这条“狗命”，但他却不想远走高飞，离开这个国土——因为他还想“报仇”，他不能就此丢掉他的王位，忘记他所受的“侮辱”。但到哪里去呢？看来，经过了这一番示众，他已经远近闻名，就是他当乞丐，恐怕也没有人给他一点施舍。他拖着步子，走出了京城，在一棵老榭树下面靠着树干坐下来，恢复他的体力，消除疲劳和创伤。他越想越觉得不是味：一个威镇四方的伟人，居然现在落到这样一个下场！他不服，

他不甘心。

“我得报仇！”一股无名的怒火在他心里焚烧，他对自己说，“我一旦恢复了帝位，我不仅要立即把现在宫中的那个假皇帝凌迟处死，我还得杀尽今天瞧我示众的这些愚民！”

他反复琢磨在皇宫大厅里所看到的一切：“假皇帝”和他的妻子儿女及文武大臣在一起用餐，他这个“真皇帝”就站在他们面前，看着他们，他们全都无动于衷。他那最亲密的枢密顾问拉洛蒂怎么不和他们一起用餐？这是一个平时不离皇帝左右的人。他到哪里去了呢？对，他不和他们在一起用餐，这说明他大概已经看出坐在餐桌上首的那个皇帝是一个“假皇帝”。是的，拉洛蒂是他的心腹，永远忠于他。他得去找他。找到他，重返皇座，报复这次所受的耻辱就有办法了。

他决定去找拉洛蒂——他的心腹，他最亲密的枢密顾问官。

他拖着步子，趑趄趑趄地花了一天一夜的工夫，终于来到了这位顾问官在乡间的庄园——他想他一定回到了这里。拉洛蒂现在确实已回到了这里退休。这里的风景很好，依山傍水，像一个世外的仙境，但他却无心欣赏这些风景，因为他已经丢了官，脑子里装的全是牢骚和忿恨：他恨皇帝的心胸太窄，害怕“功臣”，天下一稳定下来就把他辞退了。他恨那些大巨太无品德，一心只为了保住自己的官位而唯唯诺诺，阿谀奉承，不敢“主持正义”，在皇帝面前不敢替他讲一句话。但是恨也好，怨也好，他已经没有了权，没有了势，再也不能在宫廷出谋划策残害老百姓了。所以，他也不敢再耍威风。相反，他心里还暗暗地有些害怕老百姓——怕他们报复。也正因为如此，当乔威尼到他的庄园敲门的时候，他也不敢拿架子，以为有什么人来访，赶快亲自出来开门——当然，他不知道，来人就是他过去的皇帝。

不用说，他一见到乔威尼这副形容枯槁、全身伤痕的样儿，就倒退了两步。

“不用怕，”乔威尼说，“我就是你的君主。我是从宫廷里出来的。因为我在那里没有见到你。所以我才到这里来找你。”

“你，你是我的君主？”拉洛蒂惊奇地问，连连摇头，“我没有君主！君主把我赶出宫外，不再用我了，我还有什么君主？你这个流浪汉，你是到这里来和我开玩笑的吗，快给我滚开！”

“请你把头脑放冷静一点，再仔细瞧我一眼，看你能不能认得出我来。”乔威尼说。他听到拉洛蒂的这番自白，不仅没有感到受侮辱，反而同情他。因此，他的语气变得非常温和：“我最亲密的朋友，我怎么会让你退休，把你赶出皇宫？那是那个‘假皇帝’干的事！我现在也是被他赶出皇宫的。你知道，有一个‘假皇帝’，现在正假借我的名义，盘踞在我的宝座上，干与我的意志完全相反的事！”

拉洛蒂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但是他忽然灵机一动，像是得到了什么启示似的，他仔细地把这个陌生人的脸形瞧了半天，再也不敢叫他滚开了。他的声音也变得温和起来。

“假皇帝？”他问，“哪能有这样的事呢？我看不出他是假皇帝。当然，他出去打了一场猎，回来作风就变了——变得那样快，前后简直就是两个人？我一直在纳闷。”

“所以他是一个‘假皇帝’，”乔威尼说，“你的怀疑完全对。要不是我到宫里去过一次，亲眼看见他，我也同样会纳闷呢！我告诉你，只有我知

道他是一个‘假皇帝’，只有我能告诉你真实情况。”

拉洛蒂的态度变得更温和起来。

“快把你所知道的情况告诉我。好，你进来坐坐吧。你大概渴了——这样热的天气，不，你大概也很饿了。”

他们一来到客厅里，拉洛蒂连忙吩咐用人取来食物。乔威尼那辘辘饥肠早使他完全忘记了他过去的威严，他一见到食物便狼吞虎咽大吃起来。他一边吃，一边讲他出猎时的遭遇以及他沦落到目前这种地步的经过。拉洛蒂听他的声音，观他的脸形，琢磨他所讲的话语，就连连点头，表示他相信他这位客人的叙述。

“那么这个‘假皇帝，怎么会长得和你一模一样呢？”拉洛蒂问，他心里的这个疑问仍然得不到解释。

“这也是我所得不到解答的一个问题，”乔威尼说，“我在到这里来的路上，一直就在琢磨这个问题。不错，他长得完全像我，我在宫里亲眼看见了。但世界上长得和我相像的人只有一个，那就是上次带着顽民造反的那个头目贝尔诃。当他被押解到我面前的时候，我按捺不住胸中的怒火，一刀子就把他砍死了。”

“那么世界上再没有第二个长得像你的人了吗？这真是一个谜！”

“我就是真皇帝，”乔威尼摇摇头说，“就是再有第二个、第三个长得像我的人，也全都是假的。”

拉洛蒂沉吟了一会儿。“好，你先在我这儿休息几天吧。”他说，“我还保存着一套为您置办的皇服，还没来得及献给您。把你的伤养好以后，你穿上这套皇服，再到宫里去试试看——看他们认不认识你。”

“他们肯定会认识我，”乔威尼说，“毛病就出在这里，我失去了那一身皇服。”

他们两个人在这个问题上算是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乔威尼在拉洛蒂家把伤养好以后，又恢复了他原来的那副魁伟威严的仪表，他再穿上那身皇服，谁也不能否认，他就是当今的皇上乔威尼。他在动身去宫殿以前，还在拉洛蒂面前预演了一下步法和姿态，看这阵子的落魄生活和游街示众是否已经影响到了他的威严仪表。拉洛蒂仔细地观察了一番，觉得他现在已经完全恢复了他过去那种神圣不可侵犯的仪容，因此他也就放心了。他深信他的君主马上就可以重新登上帝位，处死那个假皇帝，他自己也可以恢复他那枢密顾问官的职位，又可以向全国老百姓发号施令，作威作福了。

果然不错，当乔威尼来到宫门口的时候，他只不过轻轻地敲了一下宫门，门楼上的卫士就已经瞧见了他那雍容华贵的身影，马上就报告了宫门卫官，说“皇上”驾到。宫门卫官忙不迭地赶快把门打开，跪在乔威尼的面前。

“最最崇高的皇上，”他伏在地上说，“小人一直没有离开这个大门，也没有看见什么人走出去。皇上具有超人的神奇力量，走出了城，小人确实不知道，罪该万死。现在皇上回宫，又有失迎迓，小人甘愿服罪。”

乔威尼拍了拍宫门卫官的顶门心，做出一个微笑，表示出一副原谅他的样子。

“抬起头来，”他说，“这次你认识你的皇上了？”

宫门卫官毕恭毕敬地抬起头来，连连点头。

“当然认识！”他说，“您就是我们最最崇高的君主。”

“好，起来！”乔威尼说，“我赦免你的罪。”

于是他大步地走进皇宫，径直走进皇室和他的机要文武大臣们用膳的那个大厅——这是乔威尼定下的一个制度：他和他的家属每天必和他的机要亲信大臣们在一起吃一餐饭，表面上是“交流情感”，实际上是窥测他们的思想动向，怕他们怀有二心。这时那个“假皇帝”和他的几个机要文武大臣正要聚在一起用午餐。他们一见到乔威尼大步走进来，以为他是要就席和他们共膳，他们个个都把腰弯到九十度，向他致敬。那只他心爱的哈巴狗也高高兴兴地跑过来，亲热地在他双脚周围闻嗅。他的皇后也愉快地走过来，向他微笑，表示欢迎。但当他走到桌子上首他平时惯常入坐的那个位子时，另一个皇帝也从内室走到那儿，先他而把位子占了。乔威尼只好立在他的身边。两个皇帝站在一起，在场的文武大臣，包括皇后、王子和公主，都目瞪口呆，不知说什么话好，因为他们确实说不出谁是他们真正的君主。这两位皇帝是那么相似，连高矮都差不多！

“你这个骗子！”乔威尼指着坐在桌子上首的那位皇帝，厉声他说，“你霸占了我的帝位，还不快让开？”

“你是谁，你是从哪里来的？”坐在餐席上首的那位皇帝问，他的声音很平静，一点也不激动，“你照直说来！”

乔威尼说不出来了——不，他心里有点嘀咕，怎样使在场的文武大臣相信自己是真皇帝呢？大厅里鸦雀无声，出现了一个僵局。还是那个最小的王子——刚满五岁——无意中打破了这个僵局，他指着乔威尼，天真地说：

“他是从门外走进来的——刚刚走进来的，我亲眼看见的。”

“那就是呀，”坐在餐桌上首的那位皇帝说，“小孩子不会说假话。你是刚从外面走进来的。是我霸占你的帝位，还是你想霸占我的帝位？”于是他把视线掉向周围的文武大臣，继续说，“你们说说！”

大臣们更是哑口无言。他们心里都在打鼓，怕说错了话。在他们中间，实际上除了皇帝的“军师”拉洛蒂以外，他们平时不是歌功颂德，就是阿谀奉承，任何符合实际情况的言词都不敢说。在这两个外貌完全一样的皇帝面前，他们不敢用惯常的那套方式，怕吹捧错了，那将会造成灾难！因此他们就干脆一声也不响。

这种僵局使大家都感到很难受。但坐在餐席上首的那位皇帝倒似乎很欣赏这种僵局。他默不作声，只是静静地观察乔威尼，看他下一步怎么办。果然不出所料，乔威尼忍不住了。他急于要确立他在这个宫廷里的真正地位。

“好，你们都不表示意见！”他环顾了周围的大臣们一眼，然后把视线落到坐在餐桌上首的那位皇帝，说：“让老百姓来判断吧！我多次在城楼上见过他们，听到过他们的欢呼，他们知道谁是他们的真正皇帝，你敢在城楼上和我一起面对众人吗？”

坐在餐桌上首的那位皇帝正是要等待他说出这样一句话。他欣然接受了他的挑战。

“我同意！”他说，“我不仅要和你在城楼上和百姓见面，我还要亲自把你向他们作介绍。”于是他命令他的御前大臣说：“餐后请你立即公告百姓，明天上午九时皇帝将在宫堡的楼门上与百姓见面，有事情宣告，叫他们不要心怀顾虑，按时到场。”然后他掉向乔威尼，继续说，“今天算是你从外面特来晋见我的客人，我得对你以礼相待。但我没有事先请你，餐桌上没有你的位置，现在请你暂时去礼宾室休息。你的午餐马上就会有人送去。”

最后这一句话等于是向值勤官下的一道命令。值勤官立刻把乔威尼领出大厅，乔威尼无可奈何，只好跟着值勤官到礼宾室去休息，等待第二天在帝国子民们面前，把这两个“真假皇帝”之谜揭晓。

这里得补一笔有关老百姓的情况，他们都看到了宫廷发出的公告。往常，他们每次看到这样的公告，总是把这当做一个不得已的任务，能躲就躲，但这次他们的态度也为之一变，都自愿地准备前往。当然这里面也夹杂着一种好奇的心理。皇帝自从打猎回宫以后，辞退了那个一贯为他出谋划策、专整老百姓的枢密顾问官拉洛蒂，还下令释放了上次造反被抓进牢里去的百姓。什么事情使他起了这么大的变化呢？他们要来亲眼看看这位起了如此巨大变化的皇帝。

第二天上午，不到九点钟，皇宫的城堡外面，就已经挤满了从各地来的老百姓——也包括许多城市的市民和手艺人。的确，宫廷的公告从来没有在群众中间引起过这么大的反应。皇帝也从没有像这次一样引起人们那么大的兴趣。大家倒真是想瞻仰他。皇帝和他的文武大臣们也就按时在宫堡的城楼上出现了。按照一般常规，皇帝总是站在大臣们的正中间，接受众人的“欢呼”——在这个帝国里，老百姓见了皇帝不欢呼“万岁”就是犯罪。这次也没有例外。他的两边各站着半打的大臣，文的在右，武的在左。但奇怪的是，离他们不远还站着另一个皇帝——也就是乔威尼。这个皇帝的外貌和神态跟那个准备接受众人“欢呼”的皇帝的外貌完全是一模一样，看不出半点差别。他的两旁也站着几个人，但不是大臣，而是宫廷警卫——一边两名。

准备接见众人“欢呼”的那位皇帝挥了挥手，是提醒大家保持安静的样子。大家也就果真不再发出任何声音，肃立静听。

于是这位皇帝宣布说：

“你们已经看到站在我东边角上的还有另一个皇帝。他是昨天我们正在用午餐的时候，走进宫来的。他自称是你们的皇帝。请你们认一认，他究竟是不是你们的皇帝。我今天召集你们前来这里，就是为了这个目的。你们不必对我欢呼‘万岁！’从今天起得废除这个陈旧的规矩，因为一个人活不了‘万岁’。”于是他掉向乔威尼，问：“你说是这样吗？我们在老百姓面前说得真话。请你也废除旧的规矩，这次对老百姓讲出真话。”

“好，我这次决计说出真话，”乔威尼把面孔转向群众，尽量提高嗓音说，“我前几天出外打猎，走进一个浓密的森林，那里的空气沉闷，我身上出汗，就脱下衣服到一棵树下的水池里去清凉了一下。我走出水池时，衣服忽然不见了。我失去了皇袍，结果谁都不认识我了。幸亏忠心耿耿地枢密顾问官拉洛蒂后来发现了我，给我这一身皇袍，还我本来面目，我才得以回宫。你们应该为此庆幸，我现在命令你们：你们可以欢呼‘万岁’！表示对你们皇上的忠诚。”

乔威尼说完，就静静地等候群众对他发出欢呼，肯定他的身份。但群众不仅没有对他发出欢呼，而且当他们一听到拉洛蒂这个名字，他们心里就燃起了一腔怒火。——他们在乔威尼和他的枢密顾问官统治下吃够了苦头，许多事还记忆犹新！该怎样“说真话”呢？这两个皇帝完全是一模一样，看不出什么差别。他们感到迷惑，这个迷惑促使了他们认真地思索问题。

这两个皇帝外表确是没有什么差别，但对待老百姓的态度却大有差别。站一打文武大臣中间的那个皇帝辞退了枢密顾问官拉洛蒂，还释放了造反失败后被搜捕去的老百姓，而且刚才还当众宣布今后不需要大家欢呼他“万岁”

这种做法，就与刚才自称为真皇帝而等待群众对他欢呼“万岁”的那个人截然不同。大家把这个真假皇帝的问题与自己的切身利益联系起来一思考，就不约而同地得到了一致的结论，采取了一致的行动：他们都举起手来，指向那位站在那一打文武大臣中间的皇帝，齐声喊：

“他是真皇帝！他是真皇帝！”

喊声停止后，城堡外面是一片沉寂。群众都把视线转向乔威尼，意思是看“真皇帝”对这个人将怎么处理：这时乔威尼已经是脸色刷白，全身在暗暗地发抖，他忽然害怕起老百姓来了。刚才为众人肯定了的那位皇帝知道，众人的沉默是意味着什么。于是他便当场对卫士下了这样一道命令：

“把这个假皇帝带下去！送他到亚得里布桥头的那个磨坊里去，叫他在哪里学会推磨，替老百姓做些有益的事，也许有一天他的头脑会变得清醒一些，不再妄想骑在老百姓头上当皇帝了。”

这个命令发出后，他便领着那一打的文武大臣下了城楼，回到宫里去了。乔威尼也被押到亚得里布桥头的那个磨坊去学推磨了。这个决定当然不免在众人中间引起一番议论：亚得里布桥头的那个磨坊，是东契查群山脚下的几个小村农民公用磨面的地方，既残破，又隐蔽，不仅达官贵人不会知道这个地方，就是附近市镇里的居民也没有听说过。这位皇帝怎么会知道它呢？说实在的，这位皇帝究竟是真是假，他们也不知道。群众心里确实存在着一个疑团。

还是亚得里布桥头的那个磨房，最后给了他们一个启示：上次农民起义造反，夜里就是在那里秘密集合，早晨从那里出发的。造反的头人是贝尔诃，他的身材和面形与乔威尼完全相像。造反虽然失败，最后，贝尔诃也被乔威尼亲手处死。但是大家相信，他的灵魂永远不会消灭，最后还会转化成人，继续为民除害，实现他领导那次造反所宣布的目的。他们就是根据亚得里布桥头的磨坊所给予他们的这个启示，做出了有关这个真假皇帝问题的解释和结论的。

“是的，我们刚才所肯定的那个皇帝，一定就是贝尔诃的灵魂转世。”他们在回家的路上毫不含糊地这样传说着，“肯定是的，一点也没有错。”

此后。这个解释和结论就在老百姓中间流传，再也没有人怀疑过。但故事并没有到此结束。有一天这个“由贝尔诃的灵魂转世的皇帝”对他的大臣们说，他要换上“微服”——也就是换上便装，到民间去私访一下，了解民间的生活和疾苦。他也真像一个老百姓一样，就一个人单独离开了宫殿，没有带任何随从。他走出宫门的时候，连宫门卫官都没有认出他来，但他一走出宫门，就再也没有回来。最初几天，宫里还是一切照常，但日子一长，由于那些涉及国内外的大事情没有人出主意，那些平常一贯只会阿谀奉承、歌功颂德的大臣们就惊慌起来了。他们害怕政局由此不稳，老百姓又起来作乱，他们的官位就保持不住了。他们只好去求教于那位过去一贯为皇帝出谋划策、现在退居乡下庄园的拉洛蒂。

这位枢密顾问官听到了宫里发生的事情以及乔威尼被送到亚得里布桥头磨坊去推磨的决定，就连连顿脚，说这里面一定有鬼，在磨坊里推磨的那位皇帝肯定就是乔威尼，“宫中不可无主，得赶快去把他接回来——但必须严守秘密！”他自己也根据这些大臣们的要求，立即回到宫里去，“共商大计”以“稳定局势”。

就在宫廷派人到那个磨坊去迎接乔威尼的时候，这个绝大秘密终于泄露

出去了。那些新兴市民——也就是后来的资产阶级，自从那次农民造反以后，就感到局势有了变化，“帝国”的基础已经动摇，因此他们也就一直在密切观察政治气候和宫廷动态。他们也秘密组织了一批武装，伺机而动；他们的目的很明确，就是要夺取政权。他们已经了解到被送到磨坊去推磨的那个“皇帝”完全是一个“窝囊废”，干起活来一点气力也没有，连一个娃娃都不如，庄稼人没有一个瞧得上他。现在宫里那些显赫的大臣们居然又要迎他回宫去主持朝政，这是一帮废物！完全应该取而代之。

于是这个新兴市民阶级就以突然袭击的方式，向皇城进攻。他们没有花太大的气力就占领了皇宫，俘虏了乔威尼和他的枢密顾问官拉洛蒂。究竟他们比农民更有政治头脑，他们一推翻旧政权，就成立了自己的政府，并宣布他们的政纲：罢黜贵族的特权，推行“自由”和“民主”。他们还建立了新的法庭，并立即宣判乔威尼为暴君，他的枢密顾问官拉洛蒂为帮凶，立即把他们拉上断头台，在京城外面处决。

很明显，他们的胜利，是在农民造反的基础上取得的——事实上是等于摘得了农民造反的果实。但是由于他们处决了暴君及其帮凶，又标榜“自由”和“民主”，广大农民也就接受了他们的统治。从此历史也就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而乔威尼所担心的那个他百年后历史将如何评价他的问题，现在也算就此解决：历史不等他百年后就已经为他作出了明确的结论。

雪孩子

[中] 嵇鸿

这场雪下得真大。雪花把树枝盖得满满的，压得弯弯的；地面上粉白粉白，积雪已经有几寸厚了；小木屋顶上，像铺了一条厚厚的白绒被。不过，到晌午时候，雪就渐渐地停了。

小木屋里住着兔妈妈一家。这一家也不过两口人：除了兔妈妈以外，就是她的孩子——小白兔了。现在，兔妈妈乘着雪停，打算上外面去找些吃的回来。她对小白兔说：

“孩子，家里萝卜没有了，妈……”

兔妈妈的话还没说完，小白兔就抢着说：“妈妈，萝卜还有着呢！”说着，他挪动小板凳，爬了上去，伸手在墙上挂着的篮子里取下半个胡萝卜来，递给妈妈。

“这怎么够吃呀！孩子，”兔妈妈将胡萝卜放在桌上，“妈妈该到外面去找几个大萝卜来才行。”

她顺手从墙上取下篮子，“骨碌碌……”从里面滚出来两颗晶亮、乌黑的龙眼核。小白兔赶紧拾了起来，心疼地说：

“妈妈，这是雁姐姐从南方捎来送给我的。到了春天，我要把它们种在屋前，左边一棵，右边一棵，长出两棵龙眼树来呢！”说着，他把龙眼核小心地藏在校前的衣袋里。

“噢，”兔妈妈一面应着，一面挎起篮子就往外走，“孩子，乖乖地在家烤烤火吧……”话还没说完，就被小白兔一把扯住衣角。

“妈妈，我也去，我也去！”

“不，你不能去。”兔妈妈哄着小白兔说，“外面冷，冷得尾巴都会冻掉哩！孩子，家里多暖和！”说着，她蹲下来往火塘里添了几根柴。

“不，我要去，我要去！”小白兔扯住妈妈的衣角不放，并且哭起鼻子来了，“妈妈，你走了，我独个儿在家多寂寞呀！”

妈妈拉开屋门，凝望着外面一片白茫茫的积雪，忽然高兴他说：“小宝贝，妈妈给你堆个雪人，你有了伴儿就不寂寞啦！”

“好，堆雪人！”小白兔揩着眼泪笑起来，跳着、蹦着。

于是，兔妈妈放下篮子，搀着小白兔走到外面，七手八脚地堆起雪人来。小白兔当小助手，捧着雪传递给妈妈。

不久，一个胖鼓鼓的、漂亮的雪孩子就站在他们的面前了。他的头顶上还长着几根褐色的头发，那是冬天仅有的野草。兔妈妈退后一步，对着雪孩子左看看，右看看，笑着说：

“多可爱的雪孩子，可惜没有眼珠儿，要不，他就活啦！”

小白兔摸摸胸前的口袋，忽然说：“有，有眼珠儿啦！”说着，掏出那两颗龙眼核，攀住雪孩子的肩膀，小心地把它们安进他的眼眶。

雪孩子的眼珠儿刚刚安上，就转动起来了，他的鼻子和嘴唇也动起来，这时候，一只翠鸟飞来，站在他的头顶上喘着气。雪孩子摇了摇头，举起了右手，想去抓住头上的东西——他怎么能知道那是一个受不住寒冷、没法飞回家去的可怜朋友呢？——翠鸟只得吃力地飞走了。

这一切，小白兔和兔妈妈都没注意，因为他们正低着头在扒开周围的积雪，好让雪孩子站在一块干干净净的空地上。小白兔顺手拾起一根小竹竿，想把它插在雪孩子的手里。

雪孩子的右手抓了抓头，刚想放下，小白兔就已经来到他的面前。

“妈妈，快来！”小白兔奇怪地嚷着，“雪孩子的右手怎么举起来啦！刚才不是垂着的吗？”

趁小白兔回过头去说话的时候，雪孩子赶忙把右手放下。

兔妈妈走近一步，抬着头，对雪孩子仔细端详了一会儿，对小白兔说：“小宝贝，刚才你说什么来着？雪孩子的右手不是好好地垂着吗？”她笑着继续说，“不过，我说得并不过分，他真像活了一样！”

雪孩子眨眨眼，调皮地笑了笑。

小白兔似乎在雪孩子的脸上又发现了什么怪事，他凝视着。他并没有看到雪孩子的眨眼和笑，却发现了雪孩子的脸上缺少了一件重要的东西——一个鼻子，于是拔腿就往屋里奔去。

一会儿，他取来了半个红红的胡萝卜，往雪孩子的脸上一安，变成了一个往上翘的红鼻子。

雪孩子早就看到，安在他脸上的是半个胡萝卜，短短的。这个鼻子一点儿也不神气。趁小白兔背转身去的时候，他把鼻子拔下，呼地一声扔出去，恰好扔在小白兔的面前。

“咦！鼻子怎么掉了？”小白兔抬起萝卜，回转身躯又安在雪孩子的脸上。

雪孩子瞪了瞪眼，又把鼻子拔下来扔了。

小白兔再一次拾起萝卜，想了想，对雪孩子说：“噢，我懂了，雪孩子，你嫌鼻子太短，是吗？不要紧，妈妈会给你找个最好的鼻子回来的；现在，你暂且用一用这个鼻子吧！”一面说，一面把萝卜又按上了雪孩子的脸。

雪孩子不再扔鼻子了，并且还满意地点了点头，虽然小白兔并没有看到。

兔妈妈早就上屋里去了，这时候她正挎着篮子出门，对小白兔叫道：“孩子，回屋里烤烤火，别着了凉！”

“噢！”小白兔大声说，“妈妈，给雪孩子找个最漂亮的鼻子回来！”

“知道了，快回屋去吧！”兔妈妈答应着，渐渐地走远了。

小白兔回到屋里，推上门，向火塘里添了一大把柴，这才坐了下来。

火苗热烈地跳跃着，火光给小白兔添上了一层玫瑰色。他浑身暖和和的，打起呵欠来。

二

屋外，雪孩子舒展着腿和臂，开始跳起舞来。他跳着、跳着，渐渐地离开了那块空地，跳到树边去了。他踩在雪地上没有留下一点痕迹，也不会发出“吱吱”的声响，因为他是雪孩子呀。

忽然，从前面传来一阵低低的声音，声音里还夹着喘息：“哎哟！哎哟！我的腰给压坏啦！”

谁？雪孩子迎着声音悄悄地走近去：原来是一棵小树。沉重的积雪压在他的枝条上、树干上，把他的腰压得弯弯的，像个驼背老公公，看样子实在是够累的。

“哎哟！我的腰杆儿直不起来啦！”小树呻吟着。他并没有看见雪孩子，因为雪孩子在他的背后。

雪孩子悄悄地用手里的竹竿把小树上的积雪轻轻刮去了，小树的腰就挺了起来。

“这可好了，我的腰挺起来啦！”小树轻轻地吐了一口气，“不过，是谁帮了我的忙呢？”

当小树回过头来的时候，雪孩子却悄悄地溜走了。干吗要让小树知道呢？帮他这一点儿小忙算得了什么！

一棵老松树上有个树洞。小松鼠从树洞里探了探头，马上钻了出来。大雪天，他在洞里闷坏了，现在需要出来活动活动。当他跳上树杈的时候，冷不防脚下一滑，打从半空里摔下来。这时候正好雪孩子来到树下，他赶忙甩掉小竹竿，用双手把小松鼠托住，又立刻轻轻地把他放上树干。

小松鼠往上爬了两步，忽然想起，刚才他是从半空里摔下来的，怎么会站在树干上呢？他仿佛觉得是谁把他托住似的。

雪孩子正抬起右脚迈步，忽然听到小松鼠说：“大概是你帮了我的忙吧？”就立刻不动了。那右脚还抬着呢。

“是你，是你！别装假了！”小松鼠笑着说。

雪孩子不动，也不吭声。

“噢，我明白了，你做了好事不想叫人知道，是不是？”小松鼠说，“好，我不看你，你去吧！要不，你的右脚抬着太累啦！”说着，连奔带跳地爬上树去，一头钻进了树洞。可是，他马上又从洞里探出头来，睁眼瞧雪孩子到底怎么着。

雪孩子快步向前走去，他一点儿也不知道全被小松鼠瞧见了。

雪孩子走着，忽然又停住了，因为他看见洁白的雪地里躺着一只美丽的翠鸟。雪孩子赶忙把她抱起，轻轻地拂掉了她羽毛上的残雪。

她冻僵了，现在该让她得到温暖才好。可是，雪孩子的怀里却很冷。

前面是一带灌木丛。常绿树叶掩盖着下面的一块泥地，干干净净的。让翠鸟躺在那儿去吧！雪孩子打定了主意。

当他把翠鸟安放在泥地上的时候，又觉得还需要给她盖上一些什么才好。

一阵风吹来，把无数枯叶卷在空中，忽上忽下地翻飞。雪孩子的晶亮、乌黑的眼珠儿一转，立刻就想出一个主意：去追捕那飞卷着的枯叶。那是多么好的被子呀！

枯叶一片片飘落下来，全到了雪孩子的怀里。他高高兴兴地捧着回来了。

泥土上，垫着一层厚厚的枯叶。雪孩子抱起翠鸟，轻轻地安放在上面，然后又用枯叶一片片地给她盖着。

当他盖上最后一片枯叶的时候，风又吹来了。把盖着的枯叶全都卷走。雪孩子立刻追去。

风刮着，翠鸟的美丽的羽毛在索索抖动，灌木丛的枝叶忽然渐渐地合拢，像帷幕那样严严地罩住了她——也许是雪孩子的善良的心感动了每一株灌木，他们也要尽自己的力量来保护翠鸟，为她挡住寒风。

当雪孩子重新捧着一大堆枯叶回来时，灌木丛的枝叶又渐渐张开。雪孩子将枯叶厚厚地覆盖在翠鸟身上。

翠鸟微微地睁开眼睛，但马上又合上了。在这一瞬间，她已经瞧见了雪孩子。

雪孩子笑了，他为翠鸟的苏醒而高兴。但是他却立刻往后退去，只是悄

悄地在树边注视着。

翠鸟的眼又睁开了，身躯转动了。她扑了扑翅膀，飞了起来。她绕着雪孩子飞了三圈，叽叽地叫着，似乎在说：“谢谢你啦！谢谢你啦！”

可是雪孩子却站着一动不动，好像他什么也没听见。

翠鸟飞走了。但是，也许是因为还没有复原的缘故吧，她刚想往高高的树上飞去，回到自己的窝巢，却又跌落在雪地里了。

雪孩子立刻赶上前去，又忽然停住了脚步，因为他看到翠鸟动了一动，生怕被翠鸟瞧见，但是他终于奔到翠鸟跟前，轻轻地把她抱了起来。

那高高的树上就是翠鸟的窝巢。可是怎样把翠鸟送到窝里去呢？他在树下呆呆地仰望着。

“雪孩子，别着急，我来帮忙！”小松鼠从松树上呼地一声跳了下来，蓬蓬松松的大尾巴像顶降落伞。

雪孩子一动不动，一声不响。

小松鼠背向着雪孩子，蹲着说：“来吧，翠鸟，快快爬上我的背脊，我送你回窝去！”其实，这话是对雪孩子说的，但是他懂得雪孩子的脾气，所以只能对翠鸟说。雪孩子听了这话，果真把翠鸟轻轻地抱上他的背脊。小松鼠驮着，小心地爬上大树去了。

雪孩子马上就溜开了。他趁着小松鼠不注意的时候去捡枯叶。没多久就捡了一大堆，悄悄地回到大树下——小松鼠看不见的地方。

这时候，小松鼠已经把翠鸟驮到鸟窝边，让她在温软的窝巢里躺下。小松鼠刚要离开，忽然看到一片枯叶飞来，就一手接住，盖在翠鸟的身上。他低头一瞧，马上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树下，雪孩子又将一片枯叶往上轻轻一抛，枯叶冉冉上升，飞到鸟窝边，又被小松鼠接住，盖在翠鸟身上……没多久，厚厚的枯叶就像一条大棉被那样盖在翠鸟的身上了。

翠鸟渐渐地苏醒了，“叽叽”地叫着。这叫声传到了在树下静静地守着的雪孩子的耳朵里。雪孩子放心地笑了，这才悄悄地迈步往小木屋的方向走去。

一棵红梅树被白雪覆盖着。雪孩子用嘴连连吹着气。花朵上的雪，化成粉末扬在空中。满树鲜艳的红梅花呈现在眼前，给雪地增添了美丽。雪孩子心里欢喜，一路跳着舞向小木屋前的那块空地走去。那就是他原来站立的地方。

三

小木屋里，火塘在吐着鲜红的舌头。小白兔在塘边烘得浑身热乎乎的，一连打了几个呵欠，伸伸胳膊，站起身来懒懒地走到屋角的小木床前，扑上床，一会儿就睡着了。

火，熊熊地燃烧着。火舌舔着旁边的干柴堆，“噼噼啪啪”地燃烧起来。可是小白兔还在甜甜地睡觉呢！

雪孩子刚刚回到屋前的空地上，就看见小木屋的窗口窜出火苗来，不由得惊慌起来。

小木屋着火了，可是小白兔还在屋里呢！雪孩子心里好不着急，拔脚就向小木屋奔去。

“小白兔！小白兔！你快出来呀！”雪孩子喊道。

屋里没有回答，只听到“噼噼啪啪”的声响。

他用力把门一推，一个人舌猛地从里面卷来。雪孩子呆了一会儿，他感到十分难受，满身流汗——其实那是他融化的水——他瘦多了。

火舌呼呼地迎面扑来。他不由得退后几步。尽管这样，他还觉得十分难受，不住地喘气。可是，眼看着屋里的火越来越旺，他的心也像被火燎着似地的痛——小白兔还在屋里，怎么能不着急呀！

雪孩子又勇敢地冲了过去。火，像猛兽般扑来。他的头发燃着了，浑身湿淋淋的。可是他顾不上这些，猛地钻进了烈火。

屋里浓烟弥漫。他到处摸着，摸着，终于在小木床上摸到了小白兔。这时，烈火正在向他们包围。

雪孩子张开了两条细弱的臂膀——他的臂膀本来是粗壮结实的，可是火在融化他，使他的臂膀也越来越细小了。不过，它们还是那么有力，并不费多大劲就把小白兔抱起来了。他用身体抵挡着烈火的袭击，不让火舌燎着小白兔，一面摸索着往外跑。当他冲出被火焰封住的门时，被闷坏的小白兔在他冰凉的怀里苏醒过来了。小白兔睁开眼睛看了看，又微微地合上了。

那只曾被雪孩子救活的翠鸟飞来了——是这场大火把她召唤来的。现在，她所看到的雪孩子已经又瘦又小，随着汗水淋漓地流淌，他还在变，变得更瘦更小。翠鸟绕着雪孩子飞着，叫着，可是雪孩子连抬起头来看她一眼也不能了。他怀里抱着的小白兔渐渐往下沉，往下沉……终于，他把小白兔稳稳地放在空地上，喘了最后的几口气，就很快地融化——变成了一滩水，一滩洁净的水。那两颗乌黑、晶亮的龙眼核——雪孩子的眼睛，在洁净的水里闪着光亮；还有那半截胡萝卜——雪孩子的鼻子，竖立在两颗龙眼核的下边，就像一个鼻子应该在眼睛下边一样。

翠鸟焦急地来回飞着，忽然向远处飞去，她是去找兔妈妈的，也许兔妈妈回来会有办法吧？

小白兔完全醒来了。他想起，是雪孩子把他从烈火里救出来的。可是雪孩子呢？雪孩子到哪里去了呢？

兔妈妈篮子里装着个大红萝卜，还有一个大胡萝卜——那是准备给雪孩子换上的漂亮鼻子——却还在雪地里找别的食物。翠鸟飞来，绕着圈儿叫着又往回飞。兔妈妈看了翠鸟一眼，又低头找她的东西。可是翠鸟又飞回来叫着、绕着圈儿。兔妈妈觉得很奇怪，说：

“噢，也许是家里出了什么事吧？”就跟着翠鸟“咯吱咯吱”地踏着雪回来了。

她远远地看见小木屋在燃烧，就慌张地奔去。可是已经迟了，小木屋已经快烧完了。

“我的孩子！你在哪儿呀！”她跺着脚在雪地里叫喊。

“我在这儿哪！妈妈！”

兔妈妈一听是小白兔的声音，就放了心；回过头来，小白兔正向她奔来。她慌忙放下篮子，张开了两只手臂迎着小白兔奔去。

“孩子，你没有被火烧伤吗？”兔妈妈抚摸着怀里的小白兔问。

“妈妈，是雪孩子把我从火里救出来的！”小白兔指指雪孩子原来站立的地方，“可是，妈妈，雪孩子不见了，他到哪儿去啦？”

翠鸟在空地上的那滩洁净的水的上空打转，鸣叫。

兔妈妈搀着小白兔走到空地边，眼望着那滩洁净的水里，两颗乌黑、晶亮的龙眼核在闪着美丽的光。这两只美丽的眼睛仿佛还在快乐地看着世界上

的一切。

“雪孩子最怕热，他融化了，变成了水！”兔妈妈叹息着，“多么好的雪孩子！多么勇敢的雪孩子啊！”

云儿全都消散了。蓝天里挂着个大太阳，把暖气散给大地。那滩洁净的水化成了渐渐上升的水汽——那就是雪孩子啊！不过，他的身体已经变得很轻很轻，在空中飘呀，飘呀……

“妈妈，快瞧，雪孩子在那儿！”小白兔说着，飞奔过去，将雪孩子一把抱住。可是雪孩子却轻轻地从他的怀里飞向树梢去了。

小松鼠飞快地爬到树梢头，一把抱住了雪孩子，却扑了个空，雪孩子早已从他怀里袅袅上升了。小松鼠张开蓬松的大尾巴，降落到地面上。

现在只有翠鸟能赶得上雪孩子，她想用翅膀把雪孩子紧紧抱住，结果还是落了空。他直向蓝天里飞去了。

蓝天里立刻出现了一朵白云，一朵非常美丽的白云。

“妈妈，你快瞧！”小白兔指着白云说，“雪孩子在天上呢！”

是的，那朵白云，那朵纯洁的白云正是雪孩子，又壮健，又漂亮。兔妈妈用手背擦掉了两滴留在眼眶里的泪珠，笑着说：“雪孩子是在天上呢！他现在变得更高大、更美丽了！你瞧他雪孩子在高高的天空里向小白兔他们挥手哩！”

远远地，传来了一阵轻悄悄的声音——也许是林间的小鸟唱出了第一支迎春歌吧？不，这声音又仿佛在耳边；不，不，这声音分明就在小白兔和兔妈妈的心里，也在翠鸟和小松鼠的心里。

是的，这是打从他们心底里唱出的一支赞歌：

雪孩子啊，
雪花冰晶
是你的身躯，
你的身躯多么洁净！

雪孩子啊，
舍己为人是你的心灵，
你的心灵多么美丽！

烈火把你融化，
阳光又使你飞升。
在那蓝蓝的天空里，
一朵美丽、洁净的白云
是你的化身。

风儿啊，
请不要再吹，
雪孩子啊。
——美丽、洁净的白云，
别离开我们！

没有回来的傻哥哥

[中]郭明志

“呜……呜……呜……”鹿妹妹伤心地哭着，眼泪冲破长睫毛的阻拦，一个劲儿地往下流。流过漂亮的脸蛋，流过又瘦又细的脖子，流过窄窄的胸脯，流过修长健美的腿，最后，把小脚丫下面的污泥冲出一道道小沟，流进了土里，又钻进密如蛛网的草根里，流遍小草的全身，从草叶尖尖上冒了出来，聚集成一颗颗晶莹闪亮的小水珠。

小草们都低下了头，因为伤心的眼泪把伤心传给了小草，它们也都难过起来。

听见哭声，蝴蝶飞来了，蚩蚩蹦来了，小蜥蜴爬来了，草叶上的小水珠“叭哒”一下子掉到他们头上，流进了嘴里。立刻，蝴蝶抖不动漂亮的翅膀了，蚩蚩唱不出美妙的“田园曲”了，小蜥蜴的尾巴也摇不动了。伤心的眼泪把伤心也传给了他们。

听见哭声，小猴子、小刺猬、小松鼠都来了，都来安慰鹿妹妹。

“不要哭，不要哭。”猴子关切他说，“要不会生病的。”

“生了病要吃药的。”小刺猬低声说。

“药可苦啦！”小松鼠说着，咂了咂嘴唇，“一点也不好吃。”

鹿妹妹眼皮也不抬一下，仍旧伤心地哭着。

他们互相瞧着，叹了口气，悄悄退到旁边，默默地望着鹿妹妹。他们知道，鹿妹妹太悲伤了。劝是劝不住的，只有让她哭个够才会好些。

一只豹子，像往常一样，站在溪水旁莫名其妙地瞅着水面发愣。他始终弄不明白水里那个长得和他一模一样的家伙到底是谁。他几乎把所有的时间都用来研究这个伤脑筋的问题，不过研究的结果并不令人满意。因为直到如今他仍是什么也不明白！

大家都说他是只傻豹子，是天下第一号大傻瓜。

“哼，欺侮人！”他十分不满地嘟囔，“我不过想知道水里是谁，怎么会是个傻瓜呢？我不傻！”

这天他又在水溪边上发愣，忽然一阵悲痛的哭声传来，搅得他心烦意乱。他没法继续进行研究了，他被哭声吸引了过去。

循着哭声，他找到了鹿妹妹。鹿妹妹哭得眼睛都睁不开了。

“干嘛要哭呢？我可不喜欢哭。”他对哭最不感兴趣了，“我从来就没哭过。”

鹿妹妹好像没听见，仍旧哭着。

“我就喜欢笑。”他又说。

鹿妹妹好像还没听见，照样哭着。

“讨厌！”小猴子厌恶地白了他一眼，“人家正哭呢，干吗要打断人家？哼！傻豹子……”

又说人家傻了！傻豹子生气了，他憋足了气，猛地大喊一声：

“我不傻！！！”

好像爆炸了一个大炮仗，震得四周的树木猛烈地摇晃起来，草叶上的水珠“噼哩叭啦”全掉到地上了。小猴子和小松鼠被震得从树枝上掉下来。小猴子急忙用尾巴卷住一很树枝，倒吊在树上；小松鼠慌忙张开蓬松的尾巴，像降落伞一样落在地上，多亏他们都有一条好尾巴，要不一定会摔成骨折加

脑震荡的！小蜥蜴吓得浑身乱颤，一不小心把尾巴给颤掉了……就连傻狍子也被自己的声音吓得一哆嗦。

鹿妹妹的哭声被震得一下子缩到嗓子里头了，她惊恐地睁开眼，不知所措地愣愣地看着傻狍子。

傻狍子被这意料不到的效果弄得十分兴奋。

“嘿嘿嘿！”他傻乎乎地笑了，“不哭啦，不哭啦！嘿嘿嘿……”笑着笑着，便唱起来：

我是聪明的狍子，
我不傻，
我大喊了一声，
你就不哭啦！啦——啦——啦！
啦啦啦啦啦！

“真是不可救药的傻家伙！”小蜥蜴小声地嘟囔着，扭动着没尾巴的身躯走了。他不敢再大声地对傻狍子说话了。他怕再把身上的什么零件给震掉了，比如腿啦，肚子啦，甚至脑袋什么的。

其他的伙伴们也都走了，他们向来是瞧不起傻狍子的，他们可不愿意呆在这儿听一个傻瓜胡吼乱叫。

只剩下傻狍子和鹿妹妹。他俩你望望我，我望望你，眨眨眼，谁也没说什么。

望呀望，鹿妹妹终于开口了，她悲伤地小声说：

“我妈妈……没……了……”

傻狍子抽了抽鼻子，说：

“我妈妈早就没啦！我爸爸也没啦！”

沉默了一会儿，鹿妹妹又说：

“再也没人……管我啦……”鹿妹妹鼻子一酸，水灵灵的眼睛里泪水又要往外溢了。

“其实，我也会管人的。”傻狍子自信地说，“我来做你的妈妈好么？”

“可没有男妈妈呀！”

“那，那……”傻狍子想了想，“有男爸爸么，那我做你的爸爸吧！”

“嘻嘻！”鹿妹妹不禁“扑哧”一声笑了，“爸爸是大人，而你，只是个小孩儿，顶多只能做个哥哥。”

“哥哥？也行！反正只要让我管你就行。”傻狍子晃晃头，痛快他说。他对怎么称呼并不在乎。

鹿妹妹心里高兴极了！哈，又有人照管我啦！我不孤单啦！

她擦擦眼角的泪水，甜甜地叫了一声：

“傻——哥——哥——”

傻狍子美滋滋地刚要答应，又觉得有些不大对头：哥哥就哥哥呗，还……还“傻”哥哥！不好，不好！

于是他郑重地向鹿妹妹声明：

“我不傻，我想知道水里那家伙是谁，怎么会傻呢！什么事都不想知道的人，那才傻呢。我不傻！”

“不嘛，不——嘛！”鹿妹妹扭着身子娇声娇气地嚷，“我就叫，就叫

么！傻哥哥，傻——哥——哥——！！”一边用脸蛋在傻狗子的身上蹭呀蹭，蹭得他浑身发痒。

“咦？……咦嘻，痒……痒！……嘻嘻……”傻狗子忍不住嘿嘿笑起来，结果把刚才的那点不满全笑跑了。

“嘿嘿！反正我是哥哥，我要管你哩！”

傻狗子要管鹿妹妹了。可是怎么管呢？傻狗子从来没有照管过谁，独自一个，想睡就睡，想玩就玩，十分逍遥自在。他想啊想，想得眼都发直了，才想出了个极好的主意：带她玩去。

对于这么一个好主意，鹿妹妹当然是非常乐意接受的。于是他俩兴高采烈地玩去了。

他们跑过草地，跑过森林，跑过山岗。跑呀跑，跑上一个小山岗，鹿妹妹跑不动了。

“傻哥哥，我——饿！”鹿妹妹皱着眉头嚷；

呀！饿了？我怎么就没想到妹妹会饿呢？……我真……

傻狗子惶恐不安地跑到鹿妹妹跟前，结结巴巴地问：

“你……你特别饿么？”

鹿妹妹点点头：

“特别特别饿。”

“那，那你可别再动一动了，一动就会更特别饿。我，我去找吃的。”说着，傻狗子连窜带跳，飞快地跑下山岗。

为了避免更特别特别饿，鹿妹妹一动也不敢动。

山风呼呼吹着，她身上好像觉得有些冷；并且好像越来越冷，她真想找个避风的地方躲一躲。可她并没有动，因为傻哥哥的话总是对的。

傻狗子呼吭呼啼喘着气，满头大汗地跑回来。他背来了鲜嫩的青草、树叶，还有野葡萄、草莓、山桃……

“哈！”他把这些鲜美的东西放到鹿妹妹面前，“真热！”他伸着脖子猛一摇头，满头的汗珠就像小雨点似的全都飞出去了。

“可，可我……可冷呢！”鹿妹妹冷得开始发抖了。

咦？冷？奇怪！……怎么会冷呢？……我都出了这么多汗！

傻狗子迷惑不解了。不过，他还是赶紧脱下自己那件黄底黑“斑纹的十分漂亮的花衣服，披在鹿妹妹身上。

鹿妹妹立刻不冷了，她扭着头，左瞧瞧，右瞧瞧，欣喜地称赞：

“啊，真美！真好看！”

“嘿嘿，这是妈妈留给我的。”傻狗子美滋滋地说。

妈妈？……鹿妹妹的笑容消失了。

“可……可我妈妈……还没留给我……一点东西……就、就没……”悲哀又爬上了鹿妹妹的脸，水灵灵的大眼睛里的泪水又快溢出来了。

呀！不好！妹妹又要哭啦！她一哭起来，可就难办啦……

傻狗子赶紧安慰她说：

“那、那这件衣服就算妈妈留给你的吧！其实……其实我根本就不喜欢这件衣服，再说，我也不冷……”可是他忽然觉得身上凉嗖嗖的，不禁打了个冷战，“嘿嘿，刚才我还出汗来着呢。”

鹿妹妹一听，惊喜得扬起脸，感激地说：

“傻哥哥，你真好！”

“嘿嘿，嘿嘿！”傻狍子不好意思地笑了，“我、我好么？嘿嘿嘿……”他好像觉得身上一点也不冷了。

鹿妹妹穿好花衣服，一边香甜地嚼着美味的食物，一边不停地唠叨：

“傻哥哥，真甜！草荡真甜……真香！……”她吃得那么香，连头都不抬一下。

也不知怎么回事，鹿妹妹每称赞一句，傻狍子的嘴里就冒出一股口水，肚子也趁机“咕咕”叫几声。他只好闭上眼，扭转头，不看不听，紧紧闭上双唇，使劲往肚里咽唾沫。

终于，鹿妹妹打了个嗝，抬起了头。她这才发现傻狍子那奇怪的样子，不解地问：

“你怎么啦？牙痛了么？”

傻狍子含混地嗯着，胡乱地点了点头。

鹿妹妹心疼地说：

“我去给你找啄木鸟医生要点药好么？”说完便扭身轻盈地向树林里跑去：她吃饱了，又穿上了暖和的衣服，所以跑得很快。

傻狍子想阻止也来不及了。鹿妹妹已经跑远了。他瞧瞧鹿妹妹吃剩下的食物，自言自语地说：

“其实……其实这些东西就能治‘病’。”说着，急不可待地大吃起来。

等鹿妹妹带着啄木鸟医生赶来的时候，傻狍子早已吃完了剩下的东西，躺在一边香甜地打起鼾来啦。

鹿妹妹跟着傻狍子生活得十分快活。可是不久她发现那些原来和她很要好的伙伴不知为什么都不和她玩儿了。

怎么回事？鹿妹妹又疑惑又苦闷。她决定去问个清楚。

草地上，蝴蝶正随着蛐蛐的歌声跳舞。一见鹿妹妹，他俩撇撇嘴，一个飞走了，一个钻到土缝里去了。

鹿妹妹委屈得直想掉泪，她只好向森林里走去。

鹿妹妹找到小猴子、小松鼠和小刺猬他们，她怯怯地说：

“我们一块玩儿好么？”

小猴子挤挤眼，摇头晃脑地说：

“你不是和傻瓜狍子哥哥玩得很快活么？”

小松鼠摇摇尾巴，不冷不热地说：

“我们可不是傻子呀！”

小刺猬轻蔑地从鼻子里喷了口气，阴阳怪气地哼哼说：

“我们可不想变傻瓜！哼！”

他们再也不理鹿妹妹了，自顾自玩得兴致勃勃，好像旁边根本就没有鹿妹妹似的。

鹿妹妹难过地流下眼泪，可怜巴巴的一步步退走了。忽然她听见一个声音在叫她：

“鹿妹妹！过来！”

是谁呢？鹿妹妹四下瞧瞧；忽然发现小蜥蜴躲在一块石头后面正招呼她。她赶忙跑过去。

“喂！”小蜥蜴摇着刚长出来的新尾巴说，“你尝到失掉伙伴的痛苦了吧？”

“他们为啥都不和我玩儿了呢？”鹿妹妹又难过又不解地问。

小蜥蜴说：

“就因为你和傻狍子一起生活了。只要你离开傻狍子，永远离开他，伙伴们会照旧和你玩儿的……”

鹿妹妹一惊，忙问：

“为什么？”

“傻狍子是天下第一号大傻瓜。谁和傻瓜在一起，谁就会变成傻瓜的，你会很快变成一个傻瓜的。可我们并不想变成傻瓜鹿妹妹的脑袋“嗡”的一下子变大了，眼前只看到小蜥蜴的嘴一张一合，可什么也听不见，似乎觉得他在说：

“变傻……变傻……”

“我……我不信！”她痛苦地叫起来，“傻哥哥一点也不傻！真的，真的，他不傻！”

小蜥蜴哼哼冷笑了两声：

“说傻狍子不傻，这足以证明你确实在变傻了……。”

“你、你……你说的……不是真的……”鹿妹妹极力争辩着，可是说得越来越无力。

“哼！我可再也不愿和一个傻子争论什么真的假的了……”小蜥蜴说着，嘟嘟囔囔地溜走了。

鹿妹妹再忍不住了，“哇”的一声大哭起来。她心里乱极了，踉踉跄跄跑回家，使劲地哭呀哭，泪水湿透了傻狍子送给她的那件花衣服。她脱下衣服，扔在墙角，继续哭个不停。

傻狍子背着一筐鲜嫩的树叶回来了。他老远就听见鹿妹妹在哭，猛然一惊，慌慌张张地跑回家。他弄不明白鹿妹妹为什么哭，他惶恐了，觉得浑身都不得劲，真不知该怎么办才好。

为难了好半天，突然他想起了好主意：

“嘿嘿，”他尴尬地苦笑着，“妹妹，你看我会跳舞！”说着，拉开架势跳起来。其实，他只不过在齐腿蹦，咚！咚！咚！边蹦边唱：

我是一个聪明的狍子，
我不傻，
我给妹妹跳个舞，
蹦蹦蹦蹦！……

他蹦得十分卖力，不一会儿便浑身冒汗了，他想哄住鹿妹妹不再哭。可她的哭声照样十分流畅，丝毫没有停下来的意思。他心里十分焦急，可又想不出别的什么好办法，只好一直蹦个不停。

“咚、咚、咚……”好像砸夯一样，震得屋顶直掉土。

鹿妹妹边哭边偷偷睁开眼瞧，可是不知怎么回事，忽然觉得他的确是有些傻！瞧那蹦的样子……瞧他那满头的大汗！……瞧那发抖的腿！……瞧那大张着的嚎叫的嘴！……瞧那像红薯样的鼻子！……瞧那直愣愣的眼！……瞧……呀！怎么以前没看出他傻来呢？难道我真的变傻了么？……鹿妹妹心里不由一阵紧缩，她觉得越来越无法忍受下去了。

“别跳了！”她忍不住尖叫起来。

傻狍子吓得一哆嗦，“扑通”一声跌倒了，他已精疲力尽了，两眼直冒

金花，腿像抽筋似的抖个不停。可他脸上慢慢露出了笑容。

“嘿嘿！”他无力地笑笑，“妹妹，你看我把你哄得不哭了吧？”

鹿妹妹厌恶地扭过头，冷冷地说：

“哭！就哭！哭个没完！”

傻豹子脸上的笑容像冻住了似的，好一会儿他舔了舔干裂的嘴唇，乞求似的说：

“那，你等一下再哭好么？让我歇一歇再跳吧！……我，我太累了，我还没吃一口东西呢……”

“谁要看你蹦！”一句冷冷的话扔了过来。

“那，那我怎么做你就不哭呢？”傻豹子眼巴巴望着鹿妹妹。

“我要你走！离开我，永远不要让我再看见你！……”

傻豹子大吃一惊，瞪大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鹿妹妹，嘴唇抽搐着，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鹿妹妹刚说完就有些后悔了，她赶忙慌乱地解释说：

“不，不是我让你走，是蜥蜴说的。他、他说和傻子呆在一块，就会变傻的；我、我、我不愿意变为傻——子——啊……”鹿妹妹说不下去了，又失声哭起来。

傻豹子费力地摇摇头：

“我……不……傻……”

他的眼里闪着渴望的光，他希望鹿妹妹相信他的话，希望鹿妹妹不要再哭了，希望鹿妹妹不要让他离开这儿，希望……可鹿妹妹只是哭呀哭，没完没了，好像要一直哭下去。

他绝望了，眼睛里的光熄灭了，一滴滴眼泪从无神的眼里流了下来。从来没哭过的他，哭了。

像得了一场大病，他颤抖着站起来，慢慢转过身，一步一步艰难地向门口走。走到门口，他转过身，慢慢把屋里瞧了一遍。最后，眼光落在墙角的那件花衣服上。他轻轻地说：

“嘿……，妹妹，……你冷了，就把那件衣服穿……上吧，衣服是……妈妈留下的。衣服不傻……”

他最后爱怜地看了鹿妹妹一眼，猛地转过头去，跌跌撞撞地走了。脚步声越来越远，渐渐地消失了。

早晨，鹿妹妹昏沉沉地爬起来。夜里她哭一阵愣一阵，一晚上没睡好觉，她说不清这是怎么回事。

她推开屋门，突然发现门口放着一筐鲜嫩的青草和树叶，上面还端端正正摆着几颗她最喜欢吃的草莓和桃子！旁边，一行清晰的脚印一直伸向密林。

“呀！是傻哥哥的脚印！”鹿妹妹心头一阵急促地跳动，不禁惊喜地叫了一声。

她的肚子早就饿了，急忙走到跟前，大口大口地吃起来。

“嗨！别吃！”突然一声喊，惊得鹿妹妹一下子从筐子跟前跳开了。

小猴子“噌”地从树上跳下来，跳到筐子跟前，一把把筐子推了个底朝天，生气地责怪鹿妹妹：

“真馋嘴！你怎么又吃傻豹子的东西啦？”

鹿妹妹的心一下子凉了半截，她羞愧地哼哼唧唧地说：

“我，我饿……”

“饿也不能吃！”小猴子果断地挥着胳膊说，就好像将军在给一个士兵下命令一样，“告诉你，我早就看见那几个桃子啦！可我就是不吃，我怕变傻。”说完，不由自主地瞟了瞟滚在地上的几个鲜红的桃子，还咽了口唾沫。

“那我吃什么呢？”鹿妹妹发愁了。

“吃什么都行，就是不能吃这些东西！”小猴子走了，四周静了下来。

第二天，鹿妹妹一推开屋门，又有一筐鲜嫩的食物放在门口。草，比昨天的更嫩；树叶，比昨天的更香；桃、草莓比昨天的更大、更多、更红……她偷偷打量着周围。

四周静悄悄的，只有晨风轻轻地戏弄着沾满露珠的树叶。

她没看见，在不远处浓密的灌木丛里，有一双眼睛正注视着她。

筐里的东西散发出阵阵诱人的清香，她朝筐子慢慢走去。

灌木丛里的那双眼睛突然明亮起来。

她站在筐子跟前，低头闻了闻，可并没有去吃，只是愣愣地瞧着，瞧着，脑子里浮现着小蜥蜴、小猴子说的话。

那双眼睛变得焦急、疑惑了。

突然，她一下子把那筐鲜美的食物推了个底朝天。草、树叶，还有那些桃子、草荡撒了满地。随后，扭头向森林里跑去。

那双眼睛不见了。

第三天，鹿妹妹门口照样又放了一筐鲜美的东西，比前两天更多、更好、更新鲜。

浓郁的灌木丛中，那双眼睛又出现了。

可是，鹿妹妹看也不看筐子，一抬腿，“砰！”筐子翻滚了几下，停在灌木丛前。

那双眼睛颤抖着闭上了。周围的树枝也跟着颤抖起来了。

鹿妹妹惊疑地扭过头注视着灌木丛，她突然发现了那张熟悉的面孔。啊？是……

正在这时，猴子他们跑来了叫着，闹着，扯起鹿妹妹就要走。

“快走，快走！等了半天你也不来！”猴子不满地责怪说。

可鹿妹妹没动，也没答话，只是愣愣地盯着灌木丛。

“怎么啦？”猴子不解地嘟囔，他顺着她的眼光望去……“呀！傻豹子！是傻豹子藏在那儿！”

“傻豹子？”松鼠问，“在哪儿？”

“在哪儿？”小刺猬也问。

“傻豹子！”小猴子大声喝道：“快滚出来！我早看见你了！”

灌木丛一阵窸窣声，慢慢地，傻豹子站起来，出现在大家面前。

他瘦了，憔悴的脸上沾满了灰尘，好像几天没洗脸了。他局促不安地站着。

“谁让你来啦？干吗老缠着鹿妹妹？”

“人家早就不理你啦！还来，还来！”

“真不害臊！”他们七嘴八舌地嚷着，冲着傻豹子指手划脚。

“傻豹子，快走！”小猴子捡起一块石子，扔了过去。

“傻豹子，滚！”小松鼠举起手里的松塔砸了过去。

“傻家伙，快走！快走！”小刺猬冲傻豹子唾了一口。

石子、松塔一个接一个地砸在傻豹子身上，唾沫一口口吐到傻豹子身上。

傻狍子没躲，默默地忍受着，只是两眼乞求地盯着鹿妹妹，嘴里低声自语：

“别，别……打……我，我……不……傻……真的……我……不傻……”

小猴子他们扔累了，喘着气对鹿妹妹说：

“你瞧他怎么也不走，真讨厌！你快把他赶走吧！”

鹿妹妹犹豫了一下。

“快点！快点！”小猴子催促着，“要不我们就沾上傻气啦！”

鹿妹妹的眼神忽然变成冷冷的了，她一字字地说：

“傻、傻，狍、子……滚！”

傻狍子浑身一震，摇晃了几下，差点跌倒。他费力地转过身，低着头，慢慢走了。

从此，鹿妹妹门口再也没有出现一筐吃的东西。

这天，小猴子出了个主意：到森林的最深处去采猴头蘑菇，他说猴头蘑菇是世界上最好吃的东西了。

对于他的任何建议，大家都是绝不拒绝的，因为大家公认他是最聪明的。

找呀找，找得天黑了，可谁也没有找到一个猴头蘑菇。

回家吧。

这时大家才发现，找不到回家的路了！

“我害怕……我……”鹿妹妹担心地说。

小猴子挠挠腮，想了个主意：

“反正咱是回不去啦，天这么黑，干脆咱就在这儿过夜吧！这样谁也不害怕。”

好主意总是容易通过的，事情就这么定了。

夜深了，大家都困了。只有小蚰蚰仍精神奕奕的。他睡觉前总是要把准备第二天演唱的歌曲预习一遍。他轻轻地唱着，歌声优美，好像一首首催眠曲，大家在他的歌声中慢慢入睡了。

突然，蚰蚰的歌声骤然停了，他发现森林旁边悬崖下的草丛中射出两道冷森森的绿光！

啊？狼！！！！

“狼来了！狼来了！”他急促地呼喊起来。

伙伴们全惊醒了。

小猴子惊恐地蹿上了树，三蹿两蹿，蹿进漆黑的夜幕里去了；松鼠“嗖”的一下钻进树洞，再也没露头；刺猬紧缩成一团，蜷开了所有尖刺，像个球似的滚到灌木丛里去了；其他的伙伴也不知钻到什么地方去了，只剩下鹿妹妹孤零零地站在那儿发抖。

她的那些伙伴都是聪明的伙伴，他们都能在千钧一发的危急时刻迅速地保护好自己，可没有谁想一想鹿妹妹应该怎么办！

“啊、啊——快、快救救我……”鹿妹妹惊恐地叫着。

没有一个聪明的伙伴跑来救她。

绿光渐渐向跟前靠近。她看见了那大张着的血红的嘴里露出尖利的牙齿，她看见了伸到牙齿外边的那条血红的舌头上淌着口水，她看见了露出贪婪凶残光芒的眼睛……

她颤抖着瘫在地上，她绝望了。

猛地，她隐约看到从悬崖上掉下一块黑乎乎的东西，“咚”的一声，砸在狼的鼻梁上。

狼可没防备这一下。它只觉得眼前冒出一片金花，鼻子一阵酸痛，眼泪“唰”地像喷泉似的射了出来，眼睛什么也看不清了，大张着的大嘴被砸得“呱哒”一下子合上了，而吐在外边的舌头却被自己的牙齿咬断了半截，痛得它“噢——”的一声惨叫，撒腿跑了。它确实吓昏了。

那一团黑乎乎的东西忽然动了起来，在地上滚了几下，慢慢站起来了，一瘸一拐地朝鹿妹妹跑来，边跑边低声呼唤：

“妹妹！妹妹！”

多么熟悉的声音！

“呀！是傻哥哥！”鹿妹妹看清了，是他，是傻哥哥！！

鹿妹妹一阵狂喜。

突然，那只吓昏了的狼又转回来了！它狂怒着，大张着鲜血淋漓的大嘴，低声地嚎叫着，身上的毛都豸了起来，一步步向傻豹子逼近……

傻豹子站在那儿，一动不动，紧张地盯着它。

老狼越来越近……

突然，傻豹子“噌”地跳起来，猛地向狼冲去！

狼一惊。立刻后退了几步。

傻豹子眼看就要撞到狼鼻子上了，不料傻豹子突然纵身一跃，腾空而起，“嗖——”，从狼头上飞了过去，稳稳落在狼身后一块石头上，扭过头，紧张地盯着狼。

狼立刻明白了：怎么，想跑？哼哼！还没有什么动物能从我的嘴里逃出去哩！它嚎叫一声，身子一伏，“噌——”，直向傻豹子扑去；没等落地，张开大嘴就狠狠地咬下去，只听见“咯嘣”一声，狼的门牙被嗑掉了半截！

狼仔细一瞧，它扑住的竟是刚才傻豹子踩着的大石头！而傻豹子却早已跑远啦！

狼恼羞成怒，恶狠狠地吼着，撒开腿向傻豹子追去……

脚步声渐渐消失了，一切都沉寂下来。

鹿妹妹趴在那儿，一动也不敢动。

天亮了。

小猴子、小刺猬、小松鼠他们不知从什么地方冒出来，跑来了，他们围着鹿妹妹，又问长又问短。

鹿妹妹一声不吭，站起身来，伸长脖子，东张西望。

“嘻嘻！”小猴子笑了，“别看啦，狼跑啦！”

“哈！你的福气可真大！”小刺猬说。

“不，是她的命大。”小松鼠争辩说。

鹿妹妹仍然不说话。推开围在四周的伙伴，看也不看他们一眼，四处寻找着什么。她的眼里闪着焦虑的泪花。猛地，她伸长脖子，揪心地叫了声：

“傻——哥——哥——”

声音是那样凄凉、悲痛。

小猴子他们愣了，谁也说不出话来。

鹿妹妹走了。

她跑回自己家。家里一切都原封未动，没有谁来过。她突然看见了扔在墙角的那件花衣服，急忙跑过来，捡起来紧紧搂在怀里，无声地哭了。

她慢慢地、小心翼翼地穿好了那件衣服，流着泪，走出家门。

她走过森林，走过草地，走过小溪，走过山岗……一边走一边喊：

“ 傻——哥——哥—— ”

“ 傻——哥——哥—— ”

走啊，喊啊，她的嗓子喊哑了，仍旧不住声地喊着。

终于，她的嗓子再也喊不出声来了。她仍旧不停地寻找着。

她竭力地把脖子往高处伸，好让自己看得远点，再远点，恨不能一下子把所有的地方都看到，好把傻哥哥赶快我回来。她的脖子越伸越长，后来人们就叫她“长颈鹿”。

直到如今，她仍旧在到处寻找着“傻哥哥”。

听来的童话

[中]梅志

这是我听来的，据说是朝鲜的一个童话。

柿饼最可怕

说是有一只老虎，正预备到一家农民家里去偷猪吃。走到院里，那人家的小儿子恰好醒来了，在哭着嚷着要吃东西。这哭闹使得他妈妈很难过，也感到讨厌，就吓唬他说：“你哭，你哭，老虎来了！”

但他还是不住嘴地哭着。妈妈可真生气了，就大声地说：“好，你哭吧，给你柿饼！看你还不哭？”奇怪，这孩子就住了嘴，不哭了。一会儿就静悄悄的没声音了。

老虎在窗外想，柿饼是什么？一定比我老虎更凶更厉害！它想着想着，已走到了牛棚。谁知这屋的主人，正准备赶天没亮，把牛牵到野外去，让它多吃点带露水的青草，他一摸着老虎，翻身就骑上去了。老虎一想这下可不好了，一定是比我身强力壮的“柿饼”来了，就吓得放开腿飞跑起来，主人也就死命地骑住它，跑到野外，天有点蒙蒙亮了，主人一看，可了不得，怎么骑在老虎的背上了呢！一吓，就滚了下来。

老虎也就赶快撒开腿，连头都不敢回地跑回山上去了。

老虎生平第一次这样受惊，终于病倒了，快死了！临死前他把他的子孙们叫到了面前，非常认真地嘱咐他们说：“我快死了！我没有什么留给你们，但是我要留下一个忠告，以后你们只要遇到‘柿饼’，要趁早躲开它，它是一个可怕的怪物，比老虎厉害多了，是个能吃老虎的怪物。你们千万小心，千万记住呀！……”

小老虎们正想问一问，“柿饼像什么样儿？”可是已经来不及，老老虎已经咽下了最后一口气，死了！

小老虎们互相问着：

“柿饼是什么？”

“柿饼是什么？”

可是谁也回答不出来，因为他们谁也没有看见过柿饼，谁也不知道柿饼是个什么样的东西。

狐狸偷听了去

这些小老虎们，都是非常听话的，都记着老老虎临死前的嘱咐，也就非常地害怕起“柿饼”来了。他们从来不敢随便走得太远，只在山上打打兔子小鹿等吃，倒也蛮快活蛮满足，一点也没有想到把自己的身体锻炼锻炼好，可以打得赢“柿饼”，可以不怕“柿饼”！

他们就是这样吃吃、睡睡。玩玩，非常的满意。如果大家碰在一起了，想起了“柿饼”，就互相询问了起来。

“你最近没碰到‘柿饼’吧？”

“碰到了那还得了？一定没命了！”

“他们到底是什么可怕的怪物呢？”

“我想一定是顶可怕的怪物！”

“吃我们老虎的怪物！”

这样，越谈越可怕，比较胆小的小老虎，就被吓得哭了起来，终于弄得

大家都害怕得全身发抖。

一次，这种谈话给躲在草丛里的狐狸听到了。他在老虎们哭哭啼啼地散开的时候，跟在一个小老虎的后面，轻轻地把他拉一拉。小老虎回转头，一看是狐狸，就准备扑过去一口将他吞下当点心。

“慢来，慢来，我是奉柿饼大王的命令来找你的。……”

小老虎一听见“柿饼”要找他，全身都瘫软了，也没有力气去咬狐狸了。只是结结巴巴地问：“那么，你是见到过柿饼的了？”

“见到，见到，我见到过柿饼大王。”

“他真的可怕吗？”

“呵！他十分可怕，他一天要吃十只老虎呢！不过，他叫我来吩咐你们，如果你们送别的小动物给他吃，他也可以不吃老虎的。”

“好吧，我去和大哥们商量商量看！”

向柿饼大王进贡

当天晚上，老虎们正在山洞里睡得甜甜的，忽然外面响起了可怕的怪叫声。老虎们被吓了一跳，跑出来一看，可了不得！一大群张着大嘴，生着长角，样子非常可怕的怪物，向他们又跳又叫地扑来，后面还竖着一条像扫帚似的长尾巴，也向他们扫来。

他们还没来得及看清楚这些怪物，更没有想到抵抗，就听到一声刺耳的怪叫：

“老虎们听着，快点滚出来，你柿饼大王来了。”

老虎们一听是“柿饼”，就吓得浑身颤抖，谁也拿不出主意，都乖乖地爬出了洞口。

“柿饼大王”就大摇大摆地走进了那温暖舒服的洞里，并且还发出了命令：

“我们——柿饼大王们，看你们还算听话，不准备吃掉你们。快去为王爷们预备早餐！”

从此，老虎们在山上捉来的野兽，都得先进贡给“柿饼”们吃。他们只能吃到一点剩余下来的残渣剩骨了！

而“柿饼”们只有在吃饱了、老虎们又都累得疲乏地睡着了的时候，才来到洞外，又是跳来又是叫，那尖利刺耳的怪声常常使得老虎们在梦中吓醒。老虎们就更怕“柿饼”了，“柿饼”怎样吩咐就怎样照办，从来也没有想到要反抗。

拿自己送给“柿饼”

天气渐渐地冷了，小野兽们都躲藏在洞里，很少出来。老虎们常常很不容易找到食物，有时弄到两只兔子，自己饿得四肢无力，简直走都走不动了，就忍不住偷偷地吃了。这样就常常空着手回去，交不出进贡的东西。

“柿饼”们可不管那些，就在洞里大发脾气。

“你们这些笨蛋。废物，不给柿饼王爷进贡？难道要王爷们自己动手吗？蠢东西，以后每天为我们送一只老虎来，不然，就统统地把你们吃掉……”

“柿饼”发的命令，谁也没有想到违背它，只好乖乖地每天为他们送去一只自己的同胞老虎了！

并且还要按照“柿饼大王”的吩咐，把老虎的眼蒙上，四脚捆上。

这些老虎送进洞去的结果，那是不难猜想到的，“有进无出”。大家都天天为这件事伤心，天天含着眼泪送自己的同伴进洞之后，大家就抱头痛哭

一场！

这样过了几年，老虎们是越来越身体越弱，并且也在很快地少了起来。因为，一到冬天，他们就要失去一些同伴！

新生的小老虎们

幸好还有新出生的一些小老虎们。要不，老虎的种族，恐怕就早已灭绝了吧！

这些新生的老虎们，长得又聪明又勇敢，他们第一件看不惯的事情，就是为什么好好的老虎要送去给“柿饼”吃掉？这样白白的将性命丢掉，他们感到实在太没道理，太可耻了。

过去他们的那些爷爷奶奶叔叔伯伯们，除了唉声叹气，就是怕得要命地一味依顺，使得自己的生活越来越艰难，越来越活不下去，还得乖乖的将自己的生命送掉。小老虎们可不是这样，他们可不服气，他们要想办法，这实在是一个大进步！

他们，一群小老虎们，就常常躲在一边互相商量，翻来覆去地研究，最后他们想到了一个主意：都说“柿饼”比老虎还厉害，可到底是怎么个厉害法，实在是谁也不知道。能不能找个机会同“柿饼”较量一下，同他们打一架试一试呢。

这个主意传到了年老的老虎们的耳朵里，可把他们吓了一跳，死死抓着小老虎们，哭着劝着他们：

“千万动不得呀，不要惹祸呀！我们都这样活过来了！我们只希望柿饼王爷们不再发更大的脾气，不再吃我们更多的老虎就好了！怎么可以去惹他们？他们如果发起脾气来，是会使得我们虎族灭种绝代的呀！”

这些年轻的老虎们，拗不过爸爸妈妈们，只好答应不乱来。但是他们心里可真难过，大家就都垂着头到山脚下散心去了。

现了原形

小老虎们自从对“柿饼”产生了怀疑以后，常常在一起议论这件事，最后，它们终于下决心试探一下。在一个夜晚，他们集合在一起，嘴里发出了呼喊，打进了原来属于他们自己的舒服的宽大的老虎洞里去了。

“柿饼”过惯了舒服的安闲的日子，早已不提防老虎们会发生什么叛乱。他们从睡梦中惊醒了。一看进来这许多小老虎，他们只是吓得又是哭又是叫，都想冲出洞外去逃命。可是洞口让许多年轻力壮的小老虎们把守住了，他们想逃也逃不出。这时许多过去耀武扬威、作威作福的“柿饼”们，一下子都跪在地上，哭哭啼啼地叫饶命了。

“虎爷爷，饶了我们吧？……”

在这时，小老虎们才有机会，把他们仔细地看了一下。原来“柿饼”是这样一种东西，使得他们又吃惊又生气，几乎连话都说不出原来一向使他们害怕得要命的“柿饼”，迫使自己的小同胞乖乖送到他口里去的“柿饼”，却是这样一种东西，是一些戴着黑头盔和假面具的狐狸：

那些一向只知服从“柿饼”，唯“柿饼”之命是听的虎爸爸虎妈妈们，羞得简直抬不起头来了。他们现在是又气愤又羞愧，就一窝蜂地向“柿饼”们扑去。乱咬乱撕，把那些欺负他们的“柿饼”们，统统咬死了。

躺在地上的许多“柿饼”都现了原形！

“呵！你们这些狡猾凶恶的狐狸！真是，我们太愚蠢了，我们一向就只知道怕“柿饼”，从来也没有多想想，他们到底是什么东西。”

“是呀，孩子们的话对，我们就只迷信着‘柿饼’是可怕的东西，我们半点也没有想到反抗。我们只知道怕他，为他捉野物养活他，后来连自己都几乎送到他口里。你看，我们饿成什么样儿了！如果不是孩子们有头脑，敢想敢干，我们虎族是一定会灭亡的。以后我们得相信孩子们，多听听他们的意见了！……”

“过去的事情，也不必去抱怨。现在我们应该好好把虎族整顿一下了。”

一个小老虎提了这样的意见，马上得到了大家的赞成。他们开始把过去自己的大洞打扫干净，那里已经给“柿饼”们住得非常之脏，到处都是骨头和兽皮。

洞整理好了。小老虎们又出主意，应该吸取教训，从今后大家要锻炼身体，将来如果真有更可怕的猛兽来到，好有力量去抵抗。这次大老虎们一点也不反对了，都说：“应该，应该，我们的身体是太弱了！”

这样，大老虎们、小老虎们，都很认真地参加操练，学习本领。大家齐心协力，把一个虎族治理得非常兴旺。

老鼠看下棋

[中] 吴梦起

老鼠看下棋，看的不是我们常常玩的象棋，因为这只小老鼠虽然认识棋里边的象和马，可对那些将啊、帅啊、兵啊、卒啊，却从来没看见过。所以他觉得象棋没意思，他喜欢看的是另一种棋——走兽棋。

那是一个好天气。一队戴红领巾中的小孩子，来到森林里野游，老鼠听到声音，出来看热闹。他是一只住在野外的老鼠，他的洞就在森林边上，所以他只要蹲在洞口，就可以看到红领巾中怎么游戏了。

老鼠心里不大痛快，因为今天早晨，他又去跟北边住的邻居大象要香蕉去了。他要三只，而大象却只肯给他一只，因此他很生气，觉得大象简直跟老猫一样可恶。现在他蹲在自家洞口，看一队队红领巾中排着队走。他看到每个小队的前边都打着一面小小的旗子，旗子上绣着各种各样不同的兽类。前边走的是一面绣着雄狮的旗子，后边的旗子上绣着老虎，又过去了一面绣着大象的旗子。老鼠心里盼着，他想，如果在队伍里出现一面绣上老鼠的旗子，那该多有意思啊！可惜的是，红领巾们全走过去了，而他盼的那面老鼠旗，到底没有出现。

这是今天发生的第二件让他生气的事情。

还有第三件使他生气的事情哪！那是在他看下棋的时候发生的。让我们还是从头说吧！

红领巾们高高兴兴地玩着，有的唱，有的跳，有的采标本，有的朗诵诗歌。这些都引不起老鼠的兴趣，反而使他厌恶。大家都知道，老鼠是个盗窃犯，他晚间出来偷东西，全仗着白天休息。可这些小孩子嘻嘻哈哈地吵闹，他还能睡觉吗？他真想把这些小家伙一下子撵出森林去。假如他是老虎的话。大吼一声，或者可能做到这一点。然而事实上，他只不过是一只小小的老鼠，他扯破喉咙地“吱吱”叫，也不过比蚊子“哼哼”的声音稍微大点儿罢了于是他只好走出洞来，看下棋。

下棋的小孩子有好几拨，但都是下象棋的。我们前边讲过了，老鼠对这种棋没兴趣。后来有，一种棋把他吸引去了，那是几个小孩在土坎下边下着的，他们一边下棋一边嚷：

“我的‘狗’吃你的‘猫’！”

什么？什么？老鼠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了，难道还有这么大快鼠心的事情吗？他的世代仇人老猫，竟被狗吃掉啦！他急忙凑过去看。唔，原来是下棋哪！不过不管怎么说，下棋也好，真事也好，反正猫被狗吃掉是使他万分高兴的事情。

“我的‘狼5’吃你的‘狗6’！”又一个小孩子嚷着。

真有意思！这么吃来吃去，倒也让老鼠开心。他又往前凑了凑，站在土坎上，抬起前爪碰碰一个小姑娘的拐时顶儿。

“喂，你们这是下什么棋呀？”他龇着牙问。

小姑娘低头一看，原来是一只老鼠，她急忙把胳膊缩回去。但这个姑娘是个挺文静的红领巾小队长，她不好意思不搭理老鼠的问话，就回答说：

“走兽棋。”

老鼠捻着胡子，点点头。这时候下棋的孩子们下得更热烈啦！

“我的‘豹4’吃你的‘狼5’！”

“我的‘虎3’吃你的‘豹4’！”

“我的‘猫7’吃你的‘鼠8’！”

这最后一句话把老鼠吓坏了，他简直想拔脚逃进洞去，如果不是那个小姑娘及时提醒他的话。那个小姑娘说：

“喂，老鼠先生，这棋里边还有你哪！”

老鼠脸色苍白地摸摸胸口，应了一声。

“你呀，”小姑娘像是在故意吓唬他，“你是走兽棋里最后的一个，顶小的一个，‘鼠8’，谁都可以吃你！”

老鼠凑到棋盘跟前，探头看看。原来在一张硬纸上，画了些格子，上边摆了一些圆圆的木头棋子儿。棋子儿上刻着各种兽类的图形，还标明了它们的等级。果然，在那个刻着老鼠模样的棋子儿上，标着个“8”字。

那么谁又是第一号的兽类之王呢？老鼠寻找着，啊，看到啦！原来那个标着“1”的棋子儿，上边刻的竟是只大象。

老鼠听人说，狮子是兽中王。可这走兽棋上，狮子却还在大象的后边，他是“狮2”。老鼠不服气，大象究竟有什么了不起，他不就是长了一根长鼻子吗？于是他提出了抗议：

“你们这棋搞错啦！为什么大象跑到了狮子前边？还有，你们干吗把我排在最后一个？”

这就是他今天第三次生气的原因。

红领巾们听到“吱吱”的叫声，循声一看，原来是一只小老鼠站在土坎上嚷着哪！看他那气急败坏的样子，大家笑起来。一个小孩子回答说：

“你问大象和狮子谁该在前边吗？当然是大象。因为大象不但力气比狮子大，而且性情和平，喜爱劳动，还常常帮助人。所以我们人类才把他放在走兽的第一位哪！”

“至于你吗，小老鼠，”另一个小孩说，“你当然要排在最后一个啦！你看看这些棋子儿里，哪一个不比你大！”

“我能够吃甲虫！”老鼠想了想，又补充说，“青蛙也打不过我！”

“可是甲虫是昆虫类呀，我们把青蛙分在两栖类里，它们跟你不一样。我们这是走兽棋，甲虫和青蛙不是走兽嘛！”

“老鼠先生，你想想，还有什么走兽比你小，你提出来，我们把他排在你后边。”

孩子们不再理这个忿忿不平的老鼠了，他们又自管去下棋。老鼠可还在费力地想哪！他不信，走兽里难道真的就没有一个怕老鼠的东西吗？

忽然，他又一次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了，因为他听到一句使他十分震动的话：

“我的‘鼠8’吃你的‘象1’！”

天哪，难道这是真的吗，还是自己在做梦，他，一个小小的老鼠，竟能把那么大个儿的大象吃掉！他有点不敢相信，恰好另一个小孩也提出了问题：

“你的‘鼠8’凭什么吃我的‘象1’？”

“兽棋规则里那么规定的嘛！”

“不合理，不合理！”

那个文静的小队长插话了，她说：

“这个‘吃’不是真吃，是打败的意思嘛！”

“那老鼠也打不败大象！”

“不对，照棋规里讲，老鼠是可以打败大象的，因为老鼠能够钻进大象的鼻孔里去。那时候大象就难受了，他只好乖乖地向老鼠投降。”

老鼠听到这里，他捏住前爪儿，拼命的捶自个儿的后脑勺。他在生自己的气哪！为什么这样一个“真理”，直到今天，他才第一次听到呢？如果早些，日子就要好过得多了，那时候他跟大象要三只香蕉，他还敢只给一只吗？

小孩子结束了下棋，到别的地方玩去了。土坎上只剩下小老鼠一个。他还在幻想哪！别看他长了只小得可怜的脑袋瓜儿，可他的想象力倒还十分丰富呢！他设想有那么一天，他真的钻进了大象的鼻孔，那时看大象该怎么狼狈吧！大象一定要说好话，讨饶。能轻易地烧他吗？连三只香蕉都舍不得给，只给一只，冲这一条就不能饶他。何况，——他找来找去，却又找不到大象别的缺点，只好继续想：何况，总得纠正“鼠8”这个不合理的地位嘛！凭什么把老鼠排到第八？既然老鼠可以吃掉——或者说打败大象，那么大象就应该把第一的地位让出来。

一只喜鹊飞来了，站在树枝上休息，梳理着翅膀上的羽毛。老鼠晓得喜鹊喜欢说长道短，就想让她去宣传宣传这个新发现的“真理”，他有意地问她：

“喜鹊大嫂，你看见人类的小孩子下走兽棋了吗？方才就在这儿玩来着。”

“没看见，”喜鹊耸耸肩膀，“我不喜欢你们这些走兽，若有飞鸟棋嘛，还有点意思！”

“哼，没听说有什么飞鸟棋，可走兽棋却千真万确有，你信不信？”

“有又怎么样？”

“你猜，走兽里谁最厉害？”

喜鹊歪着脑袋，瞅着老鼠，用轻视的口吻说：

“反正不是你吧！”

“哎，哎！正正就是我哪！”老鼠舞弄着两只短短的前爪，摆出一副趾高气扬的神气。

喜鹊大嫂本来就爱笑，这一下于她可就更笑起来没完了，“喳喳喳”，她笑得前仰后合，差一点从树枝上掉下来。

“不要笑。不要笑嘛！有什么可笑的！”老鼠不乐意了，他严肃地斥责喜鹊。

喜鹊好不容易止住笑声，她擦擦笑出来的眼泪，问老鼠：

“你这话，对猫大姐说过吗？”

“什么猫大姐，滚她的蛋！”

“那么狗呢，狗大哥不是总爱管你的闲事吗？”

“狗算什么东西！往后，你再叫他管管闲事看看！”老鼠摆出一副鄙夷的神气。

喜鹊大嫂这下子可胡涂了，她以为老鼠一定是得了精神病，所以才这么胡说八道。喜鹊还有事情哪，没工夫跟老鼠闲磕牙，就一振翅膀飞走了。

“回来，你回来！”老鼠拼命喊。可是喜鹊不再理他，越飞越远了。

老鼠的“真理”还没来得及讲哪，他有点失望，就往后一靠，半倚在土坎上，把两只前爪垫在脑瓜儿后边，两只后爪往一块儿一搭，晃摇着，舒舒服服地晒起太阳来。

他闭上眼，接着想他的心事。他仿佛觉得自己的身子，忽然轻飘飘地爬

到云彩上边去了。本来嘛，“鼠8”竟一下子跳到了“象1”头上，这可是从来没有过的事情。既然如此，那么走兽棋的棋规不需要改一改吗？按道理讲，他老鼠应该是第一，往下排才是“象2”、“狮3”、“虎4”……现在老鼠排到最后了，以前“鼠8”的地位让给了“猫8”，这在兽类的历史上，是一个多么惊天动地的大变化哪！

“吱吱，吱吱吱！”老鼠得意地唱起歌来了。歌词大意是这样的：

我一步登天，
爬到了大象前边。
从此我成了兽中王，
让百兽匍伏在我的脚前……

如果不是来了一只狐狸，他可能还要唱下去。既然一只狐狸带着臊味走过来，老鼠的幻想也就只好暂时结束，“嗤溜”一下，他钻进洞里去了。

“啊——”狐狸拖着长腔招呼他，“鼠老弟，你好，急着回家干什么，我们随便谈谈不好吗？”

老鼠蹲在洞口，用前爪捻捻胡子。他当然知道狐狸是狡猾的，如果他一出洞口，那家伙的又长又尖的牙齿就该伸过来了。老鼠晃晃脑袋，用一种识破对方阴谋的讽刺语气说：

“狐君，我有些累了，想休息一下。如果您肯赏光，就请到敝洞里来谈吧！”

狐狸的鼻子都快气歪了，你想，那个窄小的鼠洞，狐狸能进去吗？狐狸张开大嘴，把舌头“嗒”地弹了一下，蹲在洞外边，阴险地说：

“你那个洞太矮小了，我希望有一天我们在野外相遇，那时候就可以好好地畅谈一番啦！”

“您不用客气，等有机会，我跟狗大哥一起去拜访您就是了。”老鼠嬉皮笑脸他说。

“你不用拿狗来吓唬我，狗有什么了不起！”

“是呀，在走兽棋里，狗不过排在第六，啊，不，新棋规他应该排第七，‘狗7’。”

狐狸不懂老鼠的话，他瞪着两只细长的眼睛，傻呆呆地瞅着老鼠。“不明白吗？走兽棋里给我们兽类排了地位哪，‘猫8’、‘狗7’、‘狼6’、‘豹5’，大象排第二。”老鼠冷丁想起来，走兽棋里还没有狐狸的地位呢，他捧着肚子笑起来，“哎呀，狐君，走兽棋里怎么没有你呀！凭你鼎鼎大名的狐君，他们难道能忘掉吗？”

狐狸生气要走，老鼠急忙喊住他：

“喂，你怎么不问问我在走兽棋里的地位呢？”

“你有个屁地位，不就是‘猫食’吗？猫要是排第八，你连第九也排不上！”

“错了，错了！我排第一！”老鼠摇头晃脑地说。

“那你就出来吧，让我这个走兽棋里无名的小卒，向你兽中王行礼致敬嘛！”

“你在洞外行礼就行啦！”老鼠大大咧咧地说。

“真是厚颜无耻的家伙！”狐狸一边骂着一边离开了洞口。

老鼠气跑了狐狸，但他还不想出来，因为狐狸的狡猾在大森林里是谁都知道的，说不定他就在洞外藏着哪！不过老鼠又有点憋气，虽然在“理论”上（或者说是在棋盘上），他是可以“吃掉”大象的；但在实践中，他却连个“无名小卒”都惹不起，这样理论和实践不统一，岂不是太荒谬了吗？

因此，老鼠想，必须把理论和实践统一起来，那就是说，应该在实践中确确实实地制服了大象。那时候，谁还敢说半个“不”字呢？如果谁不服，那么，可以给大象下个命令（当然是得在大象的鼻孔里下命令罗），“喂，‘象2’，把那只走兽棋里无名的臊狐狸，用大鼻子卷起来，扔到湖里去！”

“噗通！”老鼠的小圆耳朵里，仿佛听到湖水响，方才那只狐狸被大象扔到湖水里去了。

“用你的大脚掌，踩扁那个老猫，‘猫8’！”

“扑哧”一下，老猫连叫一声都来不及，就成了肉饼。

老鼠越想越玄了，他还想，以后再也用不着偷偷摸摸地去当盗窃犯了，他可以操纵着大象，逼使那些狮、虎、豹、狼之类的走兽，按时来向他进贡……

“好哇！”老鼠高兴得跳起来，“咚”，小脑袋碰到洞壁上了。好痛，老鼠弯下身子，两只前爪一个劲地抚摸脑袋瓜儿。

这么一来——老鼠继续想下去——一个从来不出名的小小的老鼠，就这样一下子成了“霸王”了。可能有一些兽类要不服气，他们会问：“你凭什么当霸王？”哼！凭什么？就凭大象得听我的这一条！你们说，怕不怕大象吧？如果你们打不过大象，那就是打不过我，我就得当兽类的霸王！

这在逻辑上是完全说得过去的，于是老鼠要去实践了。他先探出头来，看看狐狸还在不在洞口，然后就左顾右盼地出了洞，找大象去了。

可是他并没能一下子找到大象，因为有一只老虎正趴在林中的小路上，挡住了他的去路。老鼠想了想，老虎是个“虎3”，不过按新排法应该在第四。这“虎4”也不好惹，不用别的，只要他把大尾巴抡一下，自己这个霸王恐怕就该不存在了。当然，也不用怕他，因为老虎远远打不过大象。这样一想，老鼠的胆子陡然大起来，他竟顺着虎爪，爬上虎腿，来到老虎肚子上了。

这只老虎吃饱了，正趴在那儿闭目养神哩，忽然觉得肚子上痒痒酥酥的，睁眼一看，嘿，一只小老鼠竟在他肚子上爬哪！要知道，老虎是不吃老鼠的。因为老鼠太小了，老虎嫌他塞牙。不过又觉得这个小老鼠讨厌，肚子是他随便爬的地方吗？于是老虎把肚皮一抖，老鼠就跟头把戏地从虎背那儿翻下去了。

老鼠跌得脑袋发昏，眼前冒金花儿，在这一瞬间他还以为自己没命了呢！过一会儿没动静，他爬起来一看，老虎还躺在那儿，自己身上什么也没缺少。他明白了，这只老虎一定也是懂得了兽类世界发生的新变化，不敢惹他这个“鼠1”了吧！

老鼠抖抖身上的土，更信心百倍地找大象去了。

老鼠终于找到了大象。

大象正在干活儿，看见老鼠，大象和蔼地问：

“今天早晨，不是已经给你一只香蕉了吗？你又来干什么？”

“我跟你要的不是一只，是三只！”老鼠气哼哼地说。

大象一边用脚掌给香蕉树松土，一边说：

“一只也够你吃五天了嘛！”

“光我吃吗？我还要送礼呢！”

“跟我要香蕉去送礼？”大象惊奇地问。

“当然啦，我想送给鼯鼠一只，送给鼯鼠一只，因为他们是我的亲戚；还有一只我自个儿吃。”

“你这就不对啦；”大象劝他说，“怎么能拿别人的东西送礼呢？就是你自已吃的东西，往后也应该自己劳动去创造嘛！”

“我不管，你必须给我三只香蕉！”老鼠斩钉截铁地说。

看老鼠不讲理，大象不再理他了。大象自管去松土，又把鼻子伸到湖水里，吸足了水，再喷出来。浇那些他伺弄的香蕉树。粗大的水柱，从大象的鼻孔里喷上了半空，然后像下雨似的，洒落到香蕉树上。水珠儿在半空里让日光一照，还映出一弯美丽的彩虹哪！

大象愉快勤奋地干着活儿。

小老鼠打量着大象的鼻子。有鼻子自然就有鼻孔，这是没有疑问的了，水珠儿不就是从象鼻孔里喷出来的吗？可是自己怎么才能钻进大象的鼻孔里去呢？看起来这好像不是一件怎么容易的事情。

那么就先跟大象谈谈吧，假如大象承认了他不是自己的敌手，甘拜下风，愿意听从自己的指挥，那么也就不必让他的鼻孔受罪了。这样一想，老鼠就宽宏大量地说：

“大象，停一停，我跟你说一件事。”

大象擦着鼻孔里残存的水珠儿，低下头来看着小老鼠。

“你看见过人们下走兽棋了吗，大象？”

“看下棋？”大象摇摇头说，“没工夫。”

“我看见过。”

“你不干活儿，就去看吧。”

“你不看不行啊，大象，因为走兽棋里有你。”

“哦，是吗？嘿嘿，人们把我们编到棋里去，不过是一种游戏。”

“管他游戏不游戏，可你知道吗？你在走兽棋里的地位最高，是‘象1’。”

“人们把我抬得过于高了，我怎么能居于第一位呢！”

“而我呢，他们把我排到最后一个，‘鼠8’，真是岂有此理！”老鼠忿忿不平地说。

“也许人们认为你长得顶小的缘故吧。”

“可你知道不知道？”老鼠圆睁着绿豆眼睛，直盯着大象的鼻孔，恶狠狠地说，“我这个‘鼠8’，可能够把你这个‘象1’吃掉！”

“哈哈！”大象笑起来，笑得长鼻子直荡悠。

“你笑什么，不服吗？这是人类决定的！”

“可我不明白，你这样小，又怎么能够把我吃掉呢？”

“这个‘吃’，是打败的意思，懂不懂？”

大象当然不懂，因为他实在想不出，这个他用一根脚趾就能踏死的小老鼠，却能够把自己打败。不过大象的性情和善，他愿意跟这个狂妄的小老鼠计较这些，就和解地说：

“你不是想要三只香蕉吗？我给你就是了。”

大象要摘香蕉，老鼠却拦住了他。

“等等，我不是为香蕉来的，香蕉是小事一段。主要的是，你今后得听

我的支配，我叫你干啥，你就得干啥！”

“这是为什么呢？”

“因为呀，”老鼠多狡猾，他才不肯泄露出自己制服大象的秘密哪，他只是说，“你当然知道喽！”

其实大象一点儿也不知道，他还以为老鼠是闹着玩呢，就笑一笑走开了。

“你不要装糊涂！”老鼠在后边喊，“否则我就对你不客气啦！你可不要后悔！”

大象的大耳朵太大了，把耳孔遮得严严实实的，再加上老鼠的嗓门又太细，所以老鼠那威胁性的警告，大象一点几也没有听到。

看大象走远了，老鼠找了个树洞，藏了起来。现在，他就像那人类中的赌徒一样，输红了眼睛，只好来个孤注一掷了。他咬牙切齿地计划着，等夜间大象回来睡下之后，他怎样钻进大象的鼻孔里去，怎样狠狠地咬大象的鼻肉，怎样……来实现他那称王称霸的美妙的理想。

夜幕慢慢笼罩上来。这是一个晴朗的秋天的夜晚。星星闪烁着，月儿挂在树梢上。微风轻轻吹动白杨树的大叶子，好似在奏着轻音乐。秋虫儿凑到一起，声音有高有低，表演了一出混声大合唱。这时候大象回来了，他劳累了一天，现在要休息了。他慢慢伸展着肢体，躲在芳草地里松软得像沙发床一样的野菊花的旁边，菊花那幽雅的清香，不断地刺激着他长长的鼻孔。他打了个呵欠，渐渐地沉入了梦乡。

大象根本没有想到，就在他旁边的一个树洞里，正有两只圆溜溜的贼眼睛，在不怀好意地盯着他。

夜间是老鼠活跃的天，那只想当霸王的小老鼠，从树洞里爬出来了。他东张西望，看看有没有“豹4”、“狼5”之类的东西蹲在旁边。直到他确实看清了面前只有一个睡着的大象的时候，他悄悄凑了过去。他找到大象的鼻孔了，就在那丛野菊花的旁边。于是，这个大象的征服者咬紧他那细碎的牙齿，四爪齐蹬，一下子窜进大象的鼻孔里去了。

大象在睡梦中，忽然觉得鼻孔里发痒，不大舒服，想打喷嚏。他就在朦朦胧胧中举起了长长的鼻子。“啊——嚏！”好家伙，就像炮弹从炮膛里射出来一样，小老鼠从大象的鼻孔里弹出来了，他翻滚着，四只小爪子一劲儿挠蹬，直向天空飞去。

老鼠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忽然腾云驾雾了呢？后来他又觉得自己悠悠地往下落，“扑通！”这是什么声音呀？似乎挺熟悉嘛！但还没等他想起来，湖水就灌进他肚子里去了……

我不知道老鼠会不会游水，所以这只想当霸王的小老鼠最后的结局，我也就知道了。